

## 滿洲名義考

滿洲之音，原爲『曼珠』。『曼珠』之所由來，據清代欽定滿洲源流考卷一云：

『按滿洲本部族名，以國書考之，滿洲本作『滿珠』，二字皆平讀。我朝光啓東土，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殊師利大皇帝』，翻譯名義曰『曼珠』，華言妙吉祥也，又作『曼殊室利大教王』。經云：『釋迦牟尼毘盧遮那如來。』而大聖曼殊室利，爲毘盧遮那本師。殊、珠音同，師、室一音也。當時鴻號肇稱，實本諸此。今漢字作滿洲，蓋因洲字義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耳。實則部族而非地名。』

又載高宗御製全韻詩『建號滿洲，開基肇宗』二句之下，自注『語意相同』。蓋以上館臣之語，本清高宗自製詩中注語。清之子孫臣工所自言，以滿洲爲卽『文殊』，是佛號而非地名，卽何得以爲有滿洲國乎？但既言佛號言非地名矣，而又云部族之名，則仍欲附會其爲國名之濫觴。其實既屬佛號，又何由復爲部族？此當細考其由來矣。

清之部族，實爲女真，女真卽肅慎，古音相同。蓋『女』字古音同『汝』，『汝』字古音同『肅』，而又與『殊』字、『諸』字皆相近。清太宗天聰九年，始上太祖尊諡爲『武皇帝』，又繪太祖戰績，仿帝皇實錄之例，而特製滿洲之名以人之。未幾卽下諭禁稱女真，而代以滿洲。又未幾而放棄『天命』、『天聰』等非正式之名號，並放棄女真中梟桀常用自娛之『後金』國號，並禁稱『諸申』舊號。『諸申』者，滿洲源流考

作『珠申』，謂『肅慎』之轉音，蓋卽由是而禁稱女真矣。於是實行建國號曰『清』，稱年號曰『崇德』，追尊四世，儼然備太廟之制。蓋公然以有天下自期，實始於此。別詳於後。（武皇帝實錄謂本係滿洲國，南朝誤名建州。然天聰九年十月庚寅，又謂原名滿洲，無知之人，往往稱爲諸申，今後不許復稱。後數日辛丑，又改旗下家奴名諸申，使人恥之不復稱焉。可知滿洲之號，亦滿族所本無也。）

惟滿洲二字之卽爲『文殊』，係清先世君主之美稱，是否可信，不可不考。此當就女真之君主稱號，以歷史遞演觀之。周以上有肅慎氏，不言其有無君主。後漢三國，始著東夷之挹婁，謂卽古之肅慎，而皆云國無君長，其部落各有大人，則知漢魏以前，女真尚無能統數部落之君長，零星屯聚，各有豪酋，無名號之可言也。晉書有肅慎傳，已言父子世爲君長，則兼併稍大，有世及之君長矣，而未詳其稱號。魏書有勿吉傳，曰：『舊肅慎國，邑落各自有長，不相總一。其人勁悍，於東夷最強。』然則雖有長而分部尚微，亦未及其名號也。隋書始以勿吉之音，諧爲靺鞨，亦曰卽古之肅慎氏，所居多依山水，其渠帥曰大莫弗瞞咄。北史勿吉傳同。唐書黑水靺鞨傳言其酋曰大莫拂瞞咄。以女真語釋之，女真呼長老曰『馬法』，今滿語猶然。武皇帝實錄載朝鮮國王與太祖書，猶稱『建州衛馬法足下』，猶言建州衛酋長云爾。『馬法』卽隋書北史及唐書之『莫弗』或『莫拂』。『大莫弗』，猶漢南粵尉陀自稱蠻夷大長，而『瞞咄』則其尊稱。隋唐時已有佛號，夷俗信佛尤篤。『文殊』之稱，信爲佛之最尊，而卽以尊其渠酋。『瞞咄』卽『曼珠』，是其時已有滿洲之對音，爲酋長之尊稱。至明而建州衛最大之酋長爲李滿住。李爲明廷所賜之姓，滿住則明代皆認爲其酋之名，其實非也。何以證之？萬曆四十七年，經略楊鎬四路出師，爲太祖

所敗，明所調朝鮮助戰之兵，由都元帥姜弘立率以降太祖。其時隨姜被擄之人，有柵中日錄一文，見日本 稻葉岩吉 清朝全史 所引。日錄言約和後軍始下山飲水，胡將仍言，此事當到城見滿住後，許令還國，則當時太祖已稱天命四年，而將士尚稱之曰滿住，可知滿住爲建州最尊之號。而李滿住在前此百數十年，其稱滿住，卽非其名，而爲建州酋長之稱矣。隋唐時之曷咄，明時之滿住，一也，同爲君之尊稱，則知清代宦官宮妾稱至尊曰『老佛爺』，猶是此俗。而高宗所謂滿洲卽『文殊』，其言可信，因其部族稱君爲『文殊』卽滿洲，因曰滿洲國。當其先，蓋建州曾稱爲滿珠部落，猶之今世界稱帝國王國公國侯國之類。以當時之滿洲部落，卽自稱爲滿洲國，亦非驟命一新名，而強其屬人遽以自命也。對其部落以外，曰我滿洲如何云云，猶中國人言奉皇上詔旨云云。故在口語及文字之中，亦頗順習，此太宗創造國名，所由以滿洲爲名，而推行無滯之故。

## 女真源流考略

地球東部大陸之上，除漢族外，歷史之悠久，及發展之經過，自今以前，無有過於女真一族者。以發展言，女真在中國史書，占金及清兩朝。以悠久言，女真即肅慎，自來未與他族混亂。肅慎之見於史書，在正史則史記五帝本紀：『舜之所撫，在北方者，已有山戎、北發、肅慎（發字原脫），而錯見於上。從索隱說如此。』而別史則竹書紀年：『虞舜二十五年，息慎獻弓矢。』息慎，史記集解引鄭玄曰：『或謂之肅慎，東北夷。』此女真之通中國，遠在虞舜之世。其以弓矢著稱，當時已然。

至周時，一見於武王之克商，肅慎氏貢楛矢石矰。

國語魯語：『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矰，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矰，其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括曰：『索慎氏之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古者分同姓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君若使有司求諸故府，其可得也。使求得之金櫝，如之。』再見於成王時，書序：『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貢。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釋文曰：『肅慎，馬本作息慎。』周書王會篇又作稷慎。史記周本紀則采書序作息慎，與尚書馬本合。此女真之通中國，見於周代者也。

漢爲匈奴所隔，班書不載東北夷。武帝已後，攘斥匈奴，先通西道，班書已有西南夷及西域傳。至范書乃有挹婁傳，傳首卽云：『挹婁，古肅慎之國也。』挹婁爲女真族中之一部，漢時或以此部爲較強，遂以代表其族。今考挹婁之爲部，當卽清之祖先，所謂斡朵里部。何以明之？挹婁或作桂婁，在高麗北境，正高麗咸吉北道歸化女真斡朵里部之地，其證如下：

唐書渤海傳：『本粟末靺鞨附高麗者，姓大氏，高麗滅，率衆保挹婁之東牟山，地直營州東二千里。』

舊唐書渤海靺鞨傳：『大祚榮者，本高麗別種也，高麗既滅，祚榮率家屬徙居營州。萬歲通天年，契丹李盡忠反，祚榮與靺鞨乞四比羽，各領亡命東奔，保阻以自固。盡忠既死，則天命右玉鈐衛大將軍李楷固率兵討其餘黨。先破斬乞四比羽，又度天門嶺，以迫祚榮。祚榮合高麗靺鞨之衆以拒楷固。王師大敗而還，屬契丹及奚盡降突厥。道路阻絕，則天不能歸討。祚榮遂率其衆，東保桂婁之故地，據東牟山，築城以居之。』此挹婁卽桂婁之證也。

後漢書東夷傳：『挹婁，古肅慎之國也，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東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極，……衆雖少而多勇力，處山險又善射，能發人人目。弓長四尺，力如弩。矢用楛，長一尺八寸，青石爲鏃。』

此爲漢時之女真。在挹婁傳中亦不言其來朝貢，但中朝知有此國之部落及風俗而已。以地理言之，乃黑龍江之生女真。此沃沮尚在其南。沃沮卽爲烏稽或窩集，華言老林。北沃沮卽吉林之森林地也。其時南部熟女真之地，乃以高勾麗及扶餘爲國名。

又高勾麗傳：『在遼東之東千里，南與朝鮮、濊貊，東與沃沮，北與扶餘接。……凡有五族，有消奴部、絕奴部、

順奴部、灌奴部、桂婁部（注按今高麗五部，一曰內部，一名黃部，卽桂婁部也。二曰北部，一名後部，卽絕奴部也。

三曰東部，一名左部，卽順奴部也。四曰南部，一名前部，卽灌奴部也。五曰西部，一名右部，卽消奴部也。本消奴部爲王，稍微弱後，桂婁部代之。……武帝滅朝鮮，以高勾麗爲縣，使屬玄菟。」

據東夷兩傳合考之，桂婁部乃高麗中央一部，而爲當時之統治者，其南部乃後之朝鮮境。餘四部及夫餘國，正爲建州女真及海西女真之地。又從上所引兩唐書之靺鞨傳，知桂婁卽抑婁。則桂婁部在南，爲高勾麗之統治者。抑婁在北自成一國，其實乃蒙桂婁之音而來。故暫隱其肅慎之名，而爲抑婁。桂婁實爲熟女真之本部，其地在今朝鮮北境。明實錄：「太祖初設三萬衛於朝鮮之幹朵里城。」朝鮮實錄：「咸吉道附近皆幹朵里女真之地。」故知桂婁、抑婁皆指其地，而幹朵里之音卽挹婁，其中間「朵」字之音特略去之耳。

高勾麗本漢滅朝鮮分設四郡之後，爲玄菟郡所屬之一縣。後就其地爲女真南部所據以立國，故漢之高勾麗，實以大部分爲女真，而小部分爲朝鮮。其後高麗并朝鮮，疆域愈縮而南。女真故地遂別名勿吉，又變而爲靺鞨。其變遷可歷考之如後。

三國魏志有挹婁傳，其文略同范書。陳壽成三國志在前，范特仍之。

晉書有肅慎氏國傳：「一名挹婁，在不咸山北。去夫餘可六十日行，東濱大海，西接寇漫汗國，北極弱水。」

魏志之挹婁卽范書之挹婁。魏時亦尚有高勾麗。齊王芳正始七年，幽州刺史毋邱儉破滅之，過沃沮千有餘里，至肅慎氏南界。事見儉本傳及高勾麗傳。晉無高勾麗，而肅慎之貢獻，至中興後未已。不似漢之挹婁，僅通其國名，不載其來貢之比也。蓋已於魏兵還後，通高勾麗舊時之肅慎地，爲一國矣。

所云在不咸山北，語本山海經大荒北經：『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咸，有肅慎氏之國。』不咸山當卽長白山，山海經之疆域本不甚遠。左傳昭公九年，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有曰『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周蓋述周初以肅慎爲北邊，與燕相等。尤可知三代以上肅慎之通中國，決非遠在黑龍江，越數千里而來相接也。杜預注：『肅慎，北夷。在玄菟北三千餘里。』此說當誤。蓋以漢之挹婁爲肅慎故土，而不知挹婁本爲桂婁，漢時別稱高勾麗，其地實在玄菟境內也。觀晉以後以勿吉或靺鞨爲挹婁，卽爲肅慎，其地域皆近接長白山。可以知不咸山之所在矣（一統志以不咸山爲長白山）。

魏書勿吾傳：『在高勾麗北，舊肅慎國也。……國有大水，闊三里餘，名速末水。其地下溼。……國南有徙太山，魏言太皇。』

此所謂高勾麗北，乃南占朝鮮之高麗，非漢之高勾麗，故云國南有徙太山。徙，隋書、唐書作『徒』。北史作『從』。流傳歧誤，未知以何者爲正，但作『徒』字者爲多數。而其卽爲長白山，於唐書有明文矣。速末水，隋唐作粟末水。水道提綱：『松花江，古粟末水，亦曰速末水。』松花江發源長白山，皆可證其不在漢之挹婁境也。

隋書靺鞨傳：『在高麗之北，邑落俱有酋長，不相總一。凡有七種：其一號粟末部，與高麗相接，勝兵數千，多驍武，每冠高麗中。其二曰伯咄部，在粟末之北，勝兵七千。其三曰安車骨部，在伯咄東北。其四曰拂涅部，在伯咄東。其五曰號室部，在拂涅東。其六曰黑水部，在安車骨西北。其七曰白水部，在粟末東南。勝兵並不過七千。而黑水部尤爲勁健。自拂涅以東，矢皆石鏃，卽古之肅慎氏也，所居多依山水，渠帥曰大莫拂瞞咄，東夷中爲強國。有

徒太山者，俗甚敬畏，上有熊羆豹狼，皆不害人，亦不敢殺。地卑濕，築土如堤，鑿穴以居，開口向上，以梯出入。』

隋之靺鞨即魏之勿吉，穴居以梯出入，與漢之挹婁同。所云不相總一，乃同爲一族，而分七部。然其每部勝兵者多至七千，少亦三千，則邑落已不爲小，故其渠帥亦有尊號，爲後之滿洲所自始矣。

唐時以靺鞨諸種中粟末部大氏獨強盛，立渤海國。其餘則惟存黑水靺鞨。遂分黑水靺鞨與渤海靺鞨爲二傳，皆肅慎亦皆女真也。

唐書黑水靺鞨傳：『居肅慎地，亦曰挹婁，元魏時曰勿吉。直京師東北六千里，東瀕海，西屬突厥，南高麗，北室韋。離爲數十部，酋各自治。其著者曰粟末部，居最南，抵太白山，亦曰徒太山，與高麗接。依粟末水以居，水源於山西，北注它漏河。稍東北曰汨咄都，又次曰安居骨部。益東曰拂涅部。居骨之西北曰黑水部。粟末之東曰白山部。部間遠者三四百里，近二百里。白山本臣高麗，王師取平壤，其衆多人唐。汨咄、安居骨等皆奔散，寢微無聞焉，遺人迸入渤海。惟黑水完疆，分十六落，以南北稱，蓋其居最北方者也。人勁健，善步戰，常能患它部。俗編髮，綴野豕牙，插薙尾爲冠飾，自別於諸部，性忍悍，射獵。……其酋曰大莫拂瞞咄，世相承爲長。無書契。其矢石鏃，長二寸，蓋楛弩遺法。』

又渤海傳：『本粟末靺鞨附高麗者，姓大氏。高麗滅，率衆保挹婁之東牟山。地直營州東二千里，……爲海東盛國。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

合此二傳，皆肅慎之在混同江以南者。其最南之粟末部，以松花江爲名。自唐至五代，建渤海國，



幾盡併女真地，置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爲海東盛國。其諸部女真之僅存者惟黑水一部而已。其俗編髮，卽清代之辮髮，徒太山卽太白山，朝鮮猶稱長白山爲太白山。矢用石鏃，猶古肅慎之遺。

舊唐書兩靺鞨傳，敘源流略同。

唐末，契丹始興而未盛，終唐之世，女真猶以渤海爲統一之國。渤海自大祚榮死於開元七年，其子武藝嗣，卽建號改元。傳世二百餘年，乃爲契丹所滅，時在後唐同光三年，契丹太祖天顯元年也。女真他部之役屬於渤海者，僅一黑水靺鞨，與渤海並存。考之遼史，天顯元年正月，破渤海。二月丙午改爲東丹國，冊皇太子倍爲人皇王以主之。次日丁未，復書高麗、濊貊、鐵驪靺鞨來貢。則渤海亡而靺鞨如故也。然其明年十二月，卽書女直國遣使來貢。從此，幾無歲不見女直，甚有一歲再見者，而靺鞨之名遂絕。意者渤海未亡，黑水部沿稱靺鞨，渤海亡而女真各部復起。遼史屬國表所著歲歲來貢之女直，非復黑水靺鞨一部。遼人從其民族之本名爲肅慎，而又異其譯文爲女真。至興宗諱宗真，又於國史中改書女直，此女真之始見於史，而於遼史中則稱女直之所由也。然靺鞨一部，在遼則已混於女直之中，在南朝則猶以黑水靺鞨之名，通於渤海既亡以後。五代史四夷附錄，於渤海則紀至大誣譏，而結之云：『誣譏世次立卒，史失其紀。』蓋其亡國，南朝所未聞知。而於黑水靺鞨傳則云：

『同光二年，黑水兀兒遣使者來。其後常來朝貢，自登州泛海出青州。明年，黑水胡獨鹿亦遣使來。兀兒、胡獨鹿，若其兩部酋長，各以使來，而其部族世次立卒，史皆失其紀。至長興三年，胡獨鹿卒，子桃李花立，嘗請命中國，後遂不復見云。』

舊五代本由永樂大典輯出，外國列傳未必全文。其兩靺鞨傳太略，不足引據，其本紀則頗有較詳於新五代者。

舊五代唐本紀：『同光二年九月庚戌，有司自契丹至者，言女真、回鶻、黃頭室韋合勢侵契丹。』

此爲南朝史書見女真之始，據所記亦得自契丹消息。則契丹於未滅渤海以前，亦已稱此族爲女真。是年遼太祖正親征渤海，渤海於前一年殺遼州刺史張秀實，正與契丹啓釁。遼太祖於六月乙酉，詔以党項、渤海兩事戒嚴。則所謂合侵契丹之女真，正指渤海。契丹於渤海黑水，實皆稱女真。惟史文以舊來記載各有定名，故亦仍之。至既滅渤海，則并靺鞨亦不見於遼史。而南朝亦皆稱女真，此五代及遼一時代，肅慎仍復原名，而特異其譯文之變遷也。

舊五代後唐莊宗紀：『同光三年九月己酉，黑水、女真二國皆遣使朝貢。』新五代，是年是月是日，書『黑水、女真皆遣使朝貢。』雖無二國二字，仍有皆字。蓋視黑水與女真爲二，是南朝未審女真種族情形。然可見是時女真非以前之統一矣。

金爲女真，未審何部。但非粟末部，亦未敢定爲黑水部。蓋其先亦自粟末部來，後居完顏部。則未知當勿吉七部之何部。若其初出粟末部，則與清之先出幹朵里，正同其地矣。

金史世紀：『始祖諱函普，初從高麗來，年已六十餘矣。兄阿古迺好佛，留高麗不肯從。日後世子孫必有能相聚者，吾不能去也。獨與弟保活里俱始祖居完顏部僕幹水之涯。保活里居耶懶，其後胡十門以曷蘇館歸太祖。自言其祖兄弟三人相別而去。蓋自謂阿古迺之後，石土門迪吉乃保活里之裔也。及太祖敗遼兵于境上，獲耶律謝

十。乃使梁福幹荅刺招諭渤海人曰：『女真、渤海本同一家。蓋其初皆勿吉之七部也。』

金始祖亦自高麗來，即謂自南方來。且因此而招諭渤海人，謂本同一家。此渤海即渤海國之祖居粟末部，亦即最南之部。是皆即古之桂婁、抑婁，清之祖居斡朵里。是女真三次發展，皆在長白山北麓，高麗之北邊，爲其發祥之地矣。

金一代自有正史，國祚歷一百二十餘年，爲蒙古所滅，而仍復女真之舊。金亡之日，即清始祖發生之年。由歷史記載之跡而觀，直銜接無少間斷，亦一奇矣。始祖布庫里英雄，由金遺民受元代斡朵里萬戶府職，爲清發祥之始，已見上篇。其後爲建州女真之一部。而建州女真又爲三種女真之一種。最遠者爲野人女真，稍近則爲海西女真，又近則爲建州女真。

## 一、野人女真

野人二字，以種人之程度言，殊難確定其地域，自非女真人言之，凡女真皆稱野人。明實錄於來朝之女真各部無不稱爲野人者。自明中葉以來，記載涉東北夷，皆云女真。國初分爲數種，居海西者曰海西女真，居建州、毛憐諸處者曰建州女真，極東最遠者曰野人女真。則以松花江以北黑龍江之地，謂之野人女真。明自永樂以後，威行朔漠，既敗阿魯台，蒙古已稍退縮。其前，俄羅斯爲元所征服，當明成化以前，俄尚未能立國。蒙古勢力既不及東北，東北曠野之地遂悉入明之版圖。明會典分女真爲建州、海西、野人三種。遂以黑龍江境爲野人女真之境，其時謂之生女真，以別於建州、海西之爲熟女真。

在清代自稱滿洲，猶以黑龍江爲新滿洲，此卽明時區爲野人女真之故跡也。黑龍江既爲野人女真之區域，又以呼倫一地爲中心點。呼倫明時譯音作忽喇温。建州部族恒爲忽刺温野人所逼，蓋已入占海西。以種族言之，尚稱忽喇温。以地域言之，已成海西。明時所分別爲野人女真，指其未入海西者也。松花江下流亦謂之混同江，江以北爲黑龍江地，卽野人女真所在。馬文升撫安東夷記：『松花江東北一月之程，所謂黑龍江之地，又立奴兒干都司。』此爲明代治理野人女真之時。清代欽定滿洲源流考，謂明疆域盡於開原鐵嶺遼瀋海蓋，絕非事實。

滿洲源流考卷十三，明衛所城站考云：『謹案明初疆宇，東盡於開原鐵嶺遼瀋海蓋，其東北之境，全屬我朝。及國初烏拉、哈達、葉赫、輝發諸國，並長白之納殷，東海之窩集等部，明人曾未涉其境。』

此語蓋自居於明之化外，示其與明爲不相統屬之敵國。所云明初疆宇盡於開原鐵嶺遼瀋海蓋，則以遼東都司轄境而言。明以遼東都司屬山東布政司，蓋以遼東地勢，由金州、旅順與山東之登萊隔海相接。其視山海關內外，轉爲塞垣，人遼者多爲登萊之民。故山東人之移殖於東三省，乃明以前事實之所形成。而明代政治區域之所劃定，其由來蓋已久矣。女直向化以後，於遼東都司之外，添設奴兒干都司，明史地理志於山東布政使司詳其轄境。有遼東都指揮使司竟削去奴兒干都司不載，以實其明無東北境之說，然於明之兵志不合。兵志中仍出奴兒干都司及所屬二百八十四衛之名。兩志不相關照自成牴牾矣。

衛所城站考又云：『永樂二年，倣唐羈縻之制，設尼嚕罕衛。七年改爲尼嚕罕都司，後又續設衛所空名。其

疆域之遠近，原弗及知，而稱山川城站，亦多在傳聞疑似之間。又譯對訛舛，名目重複，一地而三四名，一名而三四見者甚多。又如黑龍江屯河、呼爾哈河等地，與明邊界相去絕遠，而亦列於衛所之中。蓋緣諸部，常以貿易與明往來，卽其所居，強名爲衛，書之實錄，授以官稱。或間有部長自來，或僅部人之來貿易者，前後蕪複，展轉傳訛，明人固無由而悉也。」

據此，則奴兒干都司不過改其字爲尼嚕罕，亦未能盡掩其迹。然云二年設尼嚕罕衛，七年改爲尼嚕罕都司，則又甚誤。永樂中設奴兒干衛，志在三年非二年，至七年則設奴兒干都司。而奴兒干衛仍在，卽隸屬於奴兒干都司之下，爲全司百八十四衛之一，並非升衛爲都司。考中所列衛所之名，因欲削除建州等衛，遂將各衛所總數及衛名多所竄易，別詳建州女真條下。茲先將明設女真百八十四衛之詳目具列於左。

名山藏王亭記：『東北夷海西、建州，洪武初歸附。高皇帝爲設都司衛所，官其酋長爲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使因其俗，自相役屬。不給官祿，聽其近邊住牧，保塞不爲寇，而厚之宴賞。永樂初，成祖益遣人招諭之。於是諸夷盡附，皆置衛所授官，如洪武時。成祖又爲置馬市開原城，給贍其酋長柴米布。其有願居內地者，於開原設安樂州，於遼陽設自在州以處之。皆量授以官，聽其耕牧自便，於是諸酋聞風靡至。成祖先後爲置奴兒干都司一，建州等衛一百八十四，兀者托溫千戶等所二十。其來貢諸夷又有速溫河地面等三十八地面，哈魯喜樓里城別里真站等七站，又有巫里阿古等寨，凡五十八所，罔不內響歸誠，稽首闕下矣。（原注：）「奴兒干都司：朶顏衛、泰甯衛、建州衛、必里衛、福餘衛，洪武間置。兀者衛、兀者左衛、兀者右衛、兀者後衛、赤不罕衛、屯河衛、安河

衛，俱永樂二年置。毛憐衛、虎兒文衛、失里縣衛、奴兒干衛、堅河衛、撒力衛，俱永樂三年置。古賁河衛、右城衛、塔魯木衛、蘇溫河衛、幹難河衛、兀者前衛、卜顏衛、亦罕河衛、納憐河衛、麥蘭河衛、兀列河衛、雙城衛、撒刺兒衛、亦馬刺衛、幹蘭衛、亦兒古里衛、脫木河衛、卜刺罕衛、密陳衛、脫倫衛、嘉河衛、塔山衛、阿速江衛、速平江衛、木魯山衛、馬英山衛、土魯亭山衛、木塔里山衛、朶林山衛、兀也吾衛、吉河衛、割竹哈衛、福山衛、肥河衛、哈溫河衛、木束河衛、罕答河衛、撒兒忽衛、割童衛，俱永樂四年置。阿古河衛、喜樂溫河衛、禾陽河衛、哈蘭城衛、可令河衛、兀的河衛、哥吉河衛、野木河衛、納刺吉河衛、亦里察河衛、野兒定河衛、卜魯丹河衛、好屯河衛、喜刺烏河衛、考郎兀衛、亦速里河衛、阿刺山衛、隨滿河衛、撒禿河衛、忽蘭山衛、古魯渾山衛、阿資河衛、甫里河衛、答刺河衛、撒只刺河衛、阿里河衛、依木河衛、亦文山衛、木蘭河衛、朶兒必河衛、甫門河衛，俱永樂五年置。納木河衛、童寬山衛、兀魯罕河衛、塔罕山衛、者帖列山衛、木興衛、友帖衛、牙魯衛、刺魯衛、益實衛、乞忽衛、兀里溪山衛、希灘河衛、弗朶禿河衛、阿者迷河衛、撒察河衛、幹蘭河衛、阿真河衛、木忽刺河衛、欽真河衛、克默河衛、察刺禿山衛、嘔罕河衛、阮里河衛、列門河衛、禿都河衛、實山衛、忽里吉山衛、真溫河衛、薛列河衛，俱永樂六年置。卜魯衛、葛林衛、把城衛、割肥河衛、忽石門衛、割嶺山衛、木里吉衛、忽兒海衛、伏里其衛、乞勒尼衛、愛河衛、把河衛、和屯吉衛、失里木衛、阿倫衛、古里河衛、塔麻速衛，俱永樂七年置。木興河衛、木刺河衛、喜申衛、使坊河衛、甫兒河衛、亦麻河衛、兀應河衛、法因河衛、阿答赤河衛、古木山衛、葛稱哥衛，俱永樂八年置。督罕河衛、建州左衛、只兒蠻衛、兀刺衛、順民衛、囊哈兒衛、古魯衛、滿涇衛、哈兒蠻衛、塔亭衛、也孫倫衛、可木河衛、弗思木衛、弗提衛，俱永樂十年置。幹朶倫衛，永樂十一年置。哈兒分衛、阿兒溫河衛、速塔兒河衛、兀屯河衛、玄城衛、和卜羅衛、老哈河衛、失兒兀赤衛、卜魯禿河衛、可河衛、乞塔河衛、兀刺忽衛，俱永樂十二年置。渚冬河衛、割真衛、兀思哈里衛、忽魯愛衛，俱永樂十三年

置。吉灘河衛、亦馬忽山衛，俱永樂十四年置。阿真同真衛、亦東河衛、亦迷河衛，俱永樂十五年置。建州右衛、益實左衛、阿塔赤衛、塔山左衛、城討溫衛，俱正統間置。兀者托溫千戶所、兀者穩勉赤千戶所、兀者已河千戶所、兀者揆野木千戶所、海刺兒千戶所、哈流溫千戶所、兀托河千戶所、竦和兒千戶所、哈三千戶所、哈喇哈千戶所、兀的罕千戶所、可里踢千戶所、兀音千戶所、只陳千戶所、鎖郎哈真千戶所、得的河千戶所、奧江河千戶所、哈魯門山千戶所、古賁河千戶所、敷答河千戶所，俱永樂間置。又有速溫河地面、昏地迷河地面、兀兒衰車地面、施伯河地面、卜魯丹河地面、勝和兒河地面、木溫地面、諸車河地面、可木山地面、車讓河地面、欽真河地面、因只河地面、兀思哈里地面、古里河地面、卓兒河地面、撒哈刺地面、亦禿渾河地面、古里罕河地面、忽忽八河地面、失木魯河地面、把兒卜河地面、木倫河地面、崔哈河地面、黑龍江地面、也今河地面、那門河地面、卜忽禿河地面、忽孫河地面、兀魯溫河地面、撒只刺河地面、兀察河地面、畢力木江地面、的里木地面、桶坎地面、海西地面、蘇分地面、失令地面、亦馬阿咬東地面、哈魯城、喜樓里城、別里真站、古代替站、伏答林站、別兒真站、弗朵河站、五速站、忽把希站、播兒賓站、黑勒享右站、黑勒里站、五里河站、那令口、火名口、口兒河、必興河、鎖失河、古因溫都魯河、幹的因河，凡五十八處。」

按，正文言三十八地面、七站及各寨凡五十八所，注文三十八地面尚明析，其餘站寨混合不分，合之三十八地面之名，恰爲五十八所。其明有站字者，是八站而非七，其中五里河口，當卽正文所舉之巫里阿古。核其總數相符，至對音文字，是否正確無誤，則未可定矣。明兵志：所二十四、站七、地面七、寨一。多寡又不同。

據以上所云，證以陳仁錫潛確類書區域部九四夷三，東北夷女直下云：『永樂九年，遣將將水軍，召集諸酋豪，餌以官賞。於是東旺、佟答刺、王肇州、瑣勝哥四酋率衆來降。自開原迤北，因其部落所居置都司一、衛一百八十四、千戶所二十。』此下注都司衛所之名，與名山藏注文同。又云：『其酋長爲都督指揮、都指揮、千百戶、鎮撫諸職，給之印信，俾仍舊俗，各統其屬，以時朝貢。』又朝貢地面域站口河名目，亦與名山藏同。又云：『不領於衛所，並約歲一朝貢。』又設馬市開原城北，設安樂、自在二州，居降夷。』云云。又證以葉向高女直考：『永樂元年，野人酋長來朝，已悉境歸附。先後置建州等衛一百八十四、兀者等所二十、都司一曰奴兒干，官其酋爲都督指揮、千百戶、鎮撫，俾統其部落。別爲站、爲地面各七，不領於衛所。』更證以黃道周博物典彙第二十卷四夷下附奴酋云：『永樂元年，野人酋長來貢。已而建州、海西悉境歸附，設建州等衛所二百餘。置都司一，曰奴兒干以統之。則又合衛與所併計之，爲二百餘之數。其設衛一百八十四。』且經列舉其名，並其建置年分，若名山藏諸書。則其爲甚確可知也。惟通紀作三百八十四，清修明史因之。今細檢其目，史志之有年分可據者，仍此一百八十四衛，悉與名山藏所列相同。且舉會典所載，譯音略有不同，一一附注，其餘二百衛名目，多與一百八十四衛中相複，又無建置之年，亦無會典可證。是言一百八十四衛者，皆本會典。而言三百八十四衛者，乃據正統後傳載之文。

考明自正統末土木之變以後，據諸家紀載，女直部族爲也先所殘毀，朝廷所賜璽書，盡爲也先所取。其子孫不復承襲，人貢第名舍人，賞賚視昔爲薄，董山乃擁衆入寇。則女直自正統後，止有亡失故



官，無更置新職之事。且建州漸橫，明無馭邊之力，奴兒干都司已撤至開原以南，領土之名且係虛有，又何從增置衛所。乃明史與通紀相合之三百八十四衛，其能與會典校正文字，注明建置年份者，盡在一百八十四衛之中。其注明正統以後續增之百三十九衛，及注明添設之五十八衛，共百九十七衛，合之原設之百八十四衛，外加朶顏、泰甯、福餘三衛，是爲三百八十四衛。又千戶所則增其四爲二十四所，站與地面則各止七處。蓋成化懲董山之亂，女直來請補給敕書者，輒徇其意，以濫予之。故重複錯亂，不可究詰。官文書徒張虛數，且站與地面反少，而所亦增多。蓋求官者非衛所不饜其欲，明廷既以給敕爲羈縻之策，復何所吝而不許？在名山藏等所載百八十四衛，核其衛名，實有百八十七。其中多朶顏、泰甯、福餘三衛，乃所謂兀良哈三衛。明史自有專傳，本非女真部落。其屬人者，乃因明初併轄於奴兒干都司，遂致闌入其名。而結算總數之時，又作百八十四，乃專對女真而發。再以明紀本書論之，於成化三年十月，書建州女直寇遼東，命左都御史李秉、武靖伯趙輔率兵征之。其下追敘云：

『永樂初，既以大甯之地與朶顏等三衛，又以開原之東北至松花江迤西一帶，今之野人女直，分爲二百七十餘衛所，皆賜印置官，選酋長，授以指揮千百戶，間亦以野人之向正者，爲都指揮統之，爲我藩屏。而松花江東北一月之程，所謂黑龍江之地，又立奴兒干都司。時遣使往招諸夷，有願降中國者，於開原設安樂州，遼陽設自在州居之。皆量授以官，任其耕獵，歲給奉如其官。』

按此段文出馬文升撫安東夷記，併衛以外之所而言之，猶祇得二百七十餘，既併千百戶所，當亦併各地面、各站、各寨在內，而得此數，時已浮於會典百八十四衛，加所及地面等合五十八處之數，當是正

統以後之變遷，然亦未有所謂三百八十四衛也。馬文升作記已在成化之末，逮正嘉以往，豈尚能添設新衛，至倍於正統以前？故知明紀亦前後自相違異。惟據明史歷舉之衛名，則又知非數字之訛誤，特前後根據不同，故致兩歧。而求其的然可信之數，則百八十四衛爲女真曾受之職，乃有土有民，未經冒濫以前之定制也。

明會典卷一百零七禮部六五東北夷條：『女真，古肅慎地，在混同江東，開原城北，東濱海，西接兀良哈，南隣朝鮮，爲金餘孽。永樂元年，野人頭目來朝，其後悉境歸附。九年始設奴兒干都司、建州、兀者等衛及千百戶所。以其酋長爲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賜敕印。』云云。

又以奴兒干都司爲設於永樂九年，則與實錄永樂七年四月癸巳，奴兒干韃靼頭目忽賴東奴等六十五人來朝，置伏里其乞、勒尼二衛，敷答河千百戶所。命忽刺冬奴等爲指揮、千百戶。賜誥印冠帶襲衣及鈔幣有差。是月己酉，設奴兒干都指揮使司。初，頭目忽刺冬奴等來朝，已立衛。至是復奏其地衝要，宜立元帥府，故置都司。以東甯衛指揮康旺爲都指揮同知，千百戶王肇舟等爲都指揮僉事。統屬其衆，歲貢海青等物，仍設狗站遞送。六月己未，置奴兒干都指揮使司經歷司經歷一員。此其節次設立，月日分明，自必無誤。其與會典往往相差，當緣政事與制度紀述各別，故會典與實錄時日常不密合。卽建州、兀者等衛，亦於元年以來，絡續設置，而會典敘次亦渾括言之，要其分列仍自明析。蓋未設奴兒干都司前，女真所設各衛，猶附遼東都司。至朵顏等三衛，本屬北平行都司。成祖起兵靖難，以三衛兵自從，既纂大統，乃以大甯及遼東地委之三衛，內徙北平行都司於保定。明中葉以前，談者以爲失策，

三衛既不屬北平都司，儼然別爲部落，與元後韃靼抗衡，故明史亦列之外國傳矣。然明史兵志又以屬奴兒干都司，則與會典及名山藏等書皆同。殆永樂間設奴兒干都司時，曾以朶顏三衛編入轄境，正統以後，國威既挫，邊事大變，奴兒干都司亦撤退開原，朶顏三衛既視同外國，女真亦漸脫控制。所謂奴兒干轄百八十四衛，亦不過承平故事之布在方策者耳。

云三年置奴兒干衛，乃據會典所載年分，明實錄實置在二年，與滿洲源流考所敘尼嚕罕衛設置之年合。實錄永樂二年二月癸酉，忽刺溫等處女直野人頭目把刺答哈來朝。置奴兒干衛，以把刺答哈刺孫等四人爲指揮同知，古驢等爲千戶所鎮撫，賜誥印冠帶襲衣及鈔幣有差。至七年四月，乃設奴兒干都司。實錄原文已見上，又其設都司時，前設之衛所，已達百餘處，乃以都司總攝其上。其先蓋猶舉所設之衛附屬遼東都司。源流考謂設尼嚕罕衛改爲尼嚕罕都司，然後又續設衛所空名，此皆故爲閃爍之語。在當日根據實錄，實錄原文敘述明晰。偏括以此若離若即之詞，故知爲有意支飾，非考之不審也。明史於地理志既隱沒奴兒干都司，然於職官志中，其第五都司目下云：『都司率流官，或得世官。』此所謂世官，蓋即夷與番之都司，內地各都司，雖亦有傳世，然遷調任便，乃循府兵之制而來，非一定不可間斷，即非世官之制。又云：『有番夷都指揮使司三、指揮使司三百八十五、宣慰司三、萬戶府四、千戶所四十一、站七、地面七、寨一。』注云：詳見兵志衛所中。是亦與兵志相照應。所謂都指揮使司，即簡稱之曰都司，其類有三。一即奴兒干都司。其二乃西番，即衛與藏之地，設都指揮使司二，一云烏思藏都指揮使司，一云朶甘衛都指揮使司。其三百八十五衛指揮，即奴兒干都司所屬三百八十四衛。西番僅

一隴答衛指揮使司。宣慰司、萬戶府皆惟西番有之。千戶所在西番者一十七，合奴兒干都司所之二十四所，故云四十。其站與地面與寨，則皆在奴兒干屬下。職官兵衛兩志所載皆合。何以烏思藏、朶甘二都司見於西夷傳，而奴兒干都司則隱沒不彰，此亦明史故爲諱飾之明證。

明實錄永樂二年之設奴兒干衛，緣已有忽喇溫等處女真來朝。忽喇溫爲黑龍江之呼倫。奴兒干亦黑龍江地。馬文升撫安東夷記謂松花江東北一月之程。所謂黑龍江東北立奴兒干都司，是知奴兒干都司所在，在松花江東北，距江甚遠，至有一月之程，蓋在黑龍江省之東北，瀕海之地。元史地理志，合蘭府水達達等路之下注云：『有俊禽曰海東青，由海外飛來至奴兒干，土人羅之，以爲土貢。』據此知奴兒干境之瀕海。又考清高宗御製盛京土產雜詠詠海東青序曰：『羽族之最驚者，有黑龍江之海東青焉。』則元史之所謂奴兒干卽清代之黑龍江。詩注又言：『鷹鵬皆窩巢，惟海東青從未見其巢也。』此爲海東青之名所由來。元史所謂由海外飛來者，是亦謂奴兒干爲黑龍江沿海處。初設奴兒干都司，並不取女真酋長爲都指揮使，乃移遼東都司所屬之東甯衛指揮康旺爲奴兒干都指揮同知。實錄又於永樂十二年載：

『閏九月壬子，命遼東都司以兵三百往奴兒干都司護印。先嘗與兵二百，至是都指揮同知康旺請益，故有是命。敕旺逾二年遣還。』

可知奴兒干之設都司，直是他處調任之流官，且有隨帶之客兵。名爲護印，實卽駐防。自是明之實力已到，決非若滿洲源流考所云『僅設空名，疆域遠近，舉弗及知，山川城站，在傳聞疑似之間』等語。

又且轄境直包庫頁島，今俄國西比利亞之海濱省舉在其內。清末光緒十一年枝江曹廷傑奉吉林將軍札委，赴伯利一帶密探俄界情形，著有伯利探路記。記有云：

『廟爾上三百五十餘里，混同江東岸特林地方，有石礮壁立江邊，形若城闕，高十餘丈，上有明碑二。一刻敕建永寧寺記，一刻宣德六年重建永寧寺記。皆述太監亦失哈征服奴兒干及海中苦夷事。論者咸謂明之東北邊塞，盡於鐵嶺開原，今以二碑證之，其說殊不足據。勅建永寧寺碑陰有二體字碑文，其碑兩旁有四體字碑文。惟唵嘛呢叭彌吽六漢文可識，餘五體俱不能辨。永寧寺基，今被俄人改爲唵嘛廟，二碑尚巍然立於廟西南百步許。廟後正東二十餘步山凹處，有連三礮臺基一座，南向據混同江之險，壕塹俱在。廟西北約百步，有土圍一道，土壕二條，周數百步，中有土臺，亦如礮臺基，西北向，可堵海口及恒滾河口水道來路。恒滾河在特林下十餘里西岸，其江長二千餘里。西人黑龍江之精奇里江、牛滿江，東人混同江之格林江、庫魯河，共發源於外興安嶺南枝。俄人由索倫江海口南行八九百里，可入此江上游。搗碑時，有喇嘛鋪拉果皮與土著濟勒彌種六七人在旁觀望，均謂此碑係數百年前大國平羅刹所立。土人以爲素著靈異，喇嘛斥之。』

此碑形式及未泐之原文，從日本內藤氏拓本及其釋文，但疑義亦多。不過證滿洲源流考所謂明初疆宇，卽不及遼瀋開鐵以北，絕非事實。至內藤拓本之釋文，證以吳大澂皇華紀程所載，已堪訝其可辨之文，多寡懸絕。猶可曰曹氏發見雖爲首功，而拓碑實太無手術，以故遠不及日本人所得之精審。但證以明實錄，卽碑中永樂九年之說卽有可疑，日人至疑亦失哈爲元代舊太監，故名氏不同中土，此卽失於考證之處。今縷析之如左。

內藤拓本：

勅修奴兒干永寧寺碑記

伏聞天之德高明，故能覆幬；地之德博厚，故能持載；聖人之德神聖，故能悅近而服遠，博施而濟衆。洪惟我朝統一以來，天下太平五十年矣。九夷八蠻，山航海，駢肩接踵，稽顙於闕廷之下者，莫枚舉。惟東北奴兒干國，道在三譯之表。其民曰吉列迷，及諸種野人雜居焉。皆慕化，未能自至。况其地不生五穀，不產布帛，畜養惟狗或野物，以捕魚爲業，食肉而衣皮。如弓矢諸般衣食之艱，不勝爲言。是以法女直國，恐而未善，永樂九年春，特遣內官亦失哈等，率官軍一千餘人，巨船二十五艘，復至其國，開設奴兒干都司。遼金時，故業。今日復見而矣。上朝，都司餘人，印信衣服，布鈔，而依土立與，收集部人民，使之自相統屬。十年冬，命中官亦失哈等，載至其國，海西抵奴兒干及海外苦夷諸民，賜男婦以衣服器用，給以穀米，宴以酒食。權忻，無一人梗化不率者。擇地而建，柔化斯民，使之敬順。十一年秋，卜奴兒干西，有站滿涇之左，山高而秀麗。先是已建觀音堂於其上，今造寺塑佛，形勢雅，粲然可觀。國之老幼，遠近濟濟爭趨，高，威永無厲役而安矣。既而曰，亘古以來，未聞若斯朝民之，上忻下至，吾子子孫孫，臣伏永無意矣。以斯觀之，蓋方之外，率土之民，不飢不寒，歡感戴矣。堯舜之治，大不過九州之內，今我，蠻夷戎狄，不假兵威，莫不朝貢內屬。中庸曰：『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正謂我朝。誠無息，與天同體，無尚也。盛，故爲文以記。庶萬年不朽云爾。

永樂十一年九月□□日。

張童兒、張定安。鎮國將軍都指揮同知張旺、撫總正千戶王迷失帖、王木哈里。□□衛指揮、失禿魯苦、弟禿花哈、妻叭嘛。指揮徹里、□□、王謹。弗提衛指揮僉事禿稱哈、母小彥。男弗提衛千戶納蘭(以下不明)千戶吳者因帖木兒、寧□、馬兀良哈、朱誠、王五十六、□□、黃武、王□君□(以下不明)百戶高中、劉官永奴、孫□、□得試、奴□□、李敬、劉賽因不花、傅□、□□(以下不明)趙鎖古奴、王官音保、王阿哈納、崔三、鬼三、□□、康速合、阿卜哈、哈赤白、李道安、□道、閻三、總旗李速右(以下不明)所鎮撫王溥、戴得賢、宋不花、王速不哈、李海赤、高歹都、李均美。都事席□、醫士陳恭、郭□。總吏黃顯、費□。監造千戶金雙頂。撰碑記行人銅臺邢樞。書丹甯憲。書蒙古字阿魯不花。書女真字康□、鑽字匠羅泰、安來降。快活城安樂州千戶王兒卜、木答兀。卜里哈衛鎮阿古里、阿刺卜。百戶阿刺帖木□納、所鎮撫賽因塔、把禿不花、付里住、火羅孫。自在州千戶□刺□哈弗□的、阿里哥出。百戶滿禿。木匠作頭不哥兒、金卯白、揭英。粧塑匠方善慶、宋福。漆匠李八回。□匠昔三兒、史信郎。燒磚瓦窰匠總旗熊閏。軍人張豬弟。泥水匠王六十、張察罕帖木。都指揮同知康旺。都指揮僉事王肇舟、佟荅刺哈。經歷劉興。吏劉妙勝。

### 重建永寧寺□□

□天之高覆，四時行，萬物生焉；地之厚載，二氣合，萬物育焉；□人至德，五常明，萬姓歸焉。□故□□仁昭而□□□所化□無爲而治□□□者恭惟爲朝。布德□□□而逾明，□□□久矣。□□蠻夷戎狄，聞風□□而朝□貢者絡繹不絕。惟奴兒干國□□□之表道□餘里。人有□□□野人吉列迷、苦夷□重譯莫曉其言，非

威□□□其心，非□舟□□其地，□□□□其居。風俗之□，弗能備述。洪武間，遣使至其國而未通。永樂中，上命內官亦失哈□□□□大航五至其國，撫諭□□，設奴兒干都司。其官□□□斯民□□□捕海青方物朝貢，上嘉其來服□給賞□□還之。

朝廷□□□□命□使柔化之。十一年秋，擇地滿涇之左創寺。國民所觀□□□曰□□亘古以來，未有□此□□也。宣德初，復遣太監亦失哈，部衆再至（以下不明）聖天子與天同體，明如日月，□德之□□□□□之其民□服，且整飾佛寺，大會而還。七年，上命太監亦失哈同都指揮康政，率官軍二千，巨舡五十□至，民皆如故，獨永寧寺□□基址有焉。究□□其□人，吉列□□□者，皆悚懼戰慄，憂之以戮。而太監亦失哈等，體皇上好生□逸之意，深加□□斯民謁□□宴以酒食，□□□愈撫□。於是人無老少，踴躍歡忻，咸嘖嘖曰天朝有□□之居，乃有啓處之方，我屬無患矣。時從□□□□□敢不優□，遂委官重造。合工塑佛，不費而□，華麗典雅，復勝於先。國人無遠近皆來頓首□曰：『我等臣服，□無疑矣。』以斯觀之，此我聖朝□□□道高堯舜，存心於天下，加意於民，使八□四裔，□士萬姓，無一飢寒者。其太監亦失哈、都指揮康政，□能□仁厚德政治普化□□夷□□偉歟懋哉！正□聖主布德施惠，非求報於百姓也。郊望禘嘗，非求報於鬼神也。山致其高，雲雨興焉；水致其深，蛟龍生焉；君子致其道德，而福祿歸焉。是故有陰德必有陽報，有隱行必有昭名，此之謂也。故爲文記，萬世不朽云。

大明宣德八年癸丑歲季春朔日立。

欽差都知監太監亦失哈、御馬監少監三命內官范桂、□□、阮落、□藍、阮通、給事中□旦。遼東都司都指揮康政、指揮高勗、崔源、高□、李□（以下不明）金寶、金□、崔越（以下不明）高□、□□、馬旺、黃督、馬□（中間不明）醫



士□□(以下不明)□□、王□、□□、□□春、陸□(以下不明)海西□□等衛指揮木答兀哈、弗家奴、李希塔、木兀花□、□□□、刺木兀哈(以下不明)

(以上不明)周□、□□、金海、王全、□□、羣英□□、通事百戶康安、書丹□□張競。畫匠□升、孫義、木匠□成、石匠□□、金海、泥水匠□□、鐵匠雷遇春(以下不明)□□□都指揮康福、王肇舟、佟勝、經歷孫□、吏劉觀。

今更以原發見人之說證之(說已見上)：其第一碑不明年月。其第二碑則云宣德六年。夫六年易訛八年，八年則不易訛作六年。內藤拓本之作八年，當係據下文癸丑歲而定之。但原發見人曹廷傑當時曾以此碑拓本贈吳大澂。吳時赴東北勘中俄界，作皇華紀程中載此事云：

曹彝卿別駕(廷傑)以手拓混同江東岸古碑四紙見贈。其一大碑正書，上有「重建永寧寺記」六字橫列，文多剝蝕不可讀。有「太監亦失哈」五字，「偉歎懋哉」四字，下隱約有「正德」二字。其一小碑正書，上有「永寧寺記」四字橫列。首行「敕修奴兒干永寧寺碑」九字尚可辨，餘多漫漶。文後題名，第一行鎮國將軍都指揮同知，以下不可識。第二行有□正十七年數字，正上當卽至字。又文內屢見「帖木兒」三字，疑元時所刻也。又一小碑上有四字橫列，似蒙古字。碑文兩體書，前半似唐古忒字，後半似蒙古文。唐古忒字類楷書，如「吳承中支字屯金帛丸並天孟舟胤夾艾光各弋希」似可識而實不可識。富森堂云：「此唐古忒字也。」此碑刻在前一小碑之後。當卽永寧寺記文。兩面刻三體書，其文必同也。碑側又有四體書六字：唵嘛呢叭彌吽(此下又載梵書唵嘛呢叭彌吽)此梵書也。余藏西夏碑陰字類此。(此下又載蒙文唵嘛呢叭彌吽)此似蒙古文。矣兀朮勇兵卽此亦唐古忒字。以碑陰碑側合觀之，是碑必非明刻矣。其地在三姓東北三千五百餘里，有石崖如城闕，斗峙江邊，高八九丈，山頂北面立小碑，其大碑

在其南。彝卿採訪俄事至此，并手拓二碑以歸，亦可矣壯遊矣。」

按吳之勘界在光緒十二年，曹之探路在光緒十一年，距發見之時甚近。吳以篤好金石著名，而於此碑考訂殊草草。所云『唐古忒字類楷書，似可識而實不可識』，此誤也。唐古忒字與蒙古字爲近，其似楷書而不可識者乃金書，卽女真書。金泰和間國書碑，今尚流傳，卽王昶之金石萃編亦已摹入，吳乃未見耶？但於碑文全不能辨，較之內藤拓本竟無一足證。其云似是正德，此必宣德之誤。其云『至正十七年』，校內藤拓本當是人名王五十六。而年字乃吳之以意添出。其疑初建之碑爲元刻，據內藤本爲絕不然，內藤本首尾太完具。而核之實錄，又有不符，實錄亦失哈奉使事不見於永樂之世，而始於洪熙元年十一月，是時宣宗已卽位，是月乙卯『勅遼東都司，賜隨內官亦失哈等往奴兒干官軍一千五十人鈔有差。』其勅遼東都司賜鈔，此軍官必爲就遼東官軍中派遣，此時或爲初派，或爲已派往而回，未可臆斷。但文內不言酬既往而還之勞，當是尚在初派定而將往之時。要之亦失哈之往奴兒干，必距此時不遠。而內藤拓本乃云：『永樂九年春，特遣內官亦失哈等率官軍一千餘人，巨船二十五艘，復至其國，開設奴兒干都司。』成祖在位凡二十二年，永樂九年至洪熙元年，相隔十五年矣。其云復至，則前此已曾至，并非是年始至，此姑不論。要其開設都司，據實錄亦在宣德三年正月。是月庚寅命都指揮康旺、王肇舟、佟答刺哈往奴兒干之地，建立奴兒干都指揮使司，并賜都司銀印一、經歷司銅印一。據此，則以前永樂七年之設奴兒干都司及經歷司，十二年之添設護印兵三百名於原設二百名之外，皆係設有奴兒干都司衙門官兵員名，而未實抵奴兒干之地。奴兒干爲黑龍江濱海之地，當卽伯力地方。於洪熙時亦

失哈既往而還，始由原設之都指揮等，實行抵駐其地。實錄於既命康旺等之後三日又書：

『壬辰，遣內官亦失哈，都指揮金聲、白倫等，齋勅及文綺表裏往奴兒干都司及海西弗提等衛，賜勞頭目達達奴丑秃及野人哥只苦阿等，嘉其遣人朝貢也。』

此所謂嘉其朝貢，當指弗提等衛，而奴兒干都司則奉命建立尚在二日以前，不在嘉其朝貢而予以賜勞之列。是爲亦失哈之再往奴兒干，實錄之可考如此。至疑亦失哈爲元代宦官，則以明史宦官傳無亦失哈，遂未細考。不知亦失哈雖無傳，而未嘗不見於史。宦官曹吉祥傳後云：

『其他宦者若跛兒干、亦失哈、喜寧、韋力轉、牛玉之屬，率凶狡。』

又云：『亦失哈鎮遼東，敵犯廣寧，亦失哈禁官軍勿出擊，百戶施帶兒降敵，爲脫脫不花通於亦失哈。正統十四年冬，帶兒逃歸，巡按御史劉孜並劾亦失哈及他不法事，景帝命誅帶兒，而置亦失哈不問。』

實錄於亦失哈亦屢見於宣正之間，最後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壬子尚見亦失哈。卽此誅帶兒不問亦失哈之詳情。以後亦失哈卽不復見。實錄稱亦失哈爲海西女直人，故用夷名，非蒙古人而爲元故宮之奄人。正統十四年距元亡已八十餘年矣。

曹廷傑拓永寧寺碑，既不能辨其第一碑之年分，吳大澂得其拓本，亦絕無考訂，一人日本人之手，遂摹拓攝影，既得其狀，又釋其文，足見吾國士大夫對邊事之草率。所謂好古而治金石之學者尚如此，豈能與日本繫長較短！但據紙上推論亦疑日人釋文，或不無推測太過，有涉附會。如云：『永樂九年春，特遣內官亦失哈等率官軍一千餘人，巨船二十五艘，復至其國，開設奴兒干都司。』證以實錄，七年

始設奴兒干都司，十二年乃命遼東都司派兵三百往奴兒干護印。先嘗與兵二百，至是都指揮同知康旺請益，故有是命，仍敕旺逾二年遣還。是其設都司以來，並未多調兵往，且船從何而來，而有二十五艘遽至其國？

據實錄：『宣德四年十二月壬申，召內官亦失哈等還。初命亦失哈等率官軍往奴兒干，先於松花江造船運糧，所費良重，上聞之，諭行在工部臣曰：造船不易，使遠方無益，徒以此煩擾軍民。遂勅總兵官都督巫凱，凡亦失哈所費頒賜外夷段匹等物，悉於遼東官庫寄貯，命亦失哈回京。』

又據明史巫凱傳：『宣宗立，以都督僉事佩征虜前將軍印，代朱榮鎮遼東。……帝嘗遣造舟松花江，招諸部。地遠，軍民轉輸大困，多逃亡。會有警，凱力請罷其役。而逃軍入海西諸部者已五百餘人。』

巫凱鎮遼東在宣宗立後。傳文敘造船事，於鎮遼東下又隔數事，當卽四年之事。松花江行船，非造自松花江，無路可入。宣德間一造不成，召亦失哈回，幾乎放棄奴兒干設都司之政策矣。其後實錄又云：

『宣德五年八月庚午，勅遣都指揮康旺、王肇舟、佟荅刺哈仍往奴兒干都司，撫恤軍民。又勅諭奴兒干、海東、囊阿里、吉列迷、恨古河、黑龍江、松華江、阿速江等處野人頭目奉阿、囊哈奴等，令皆受節制。』

又『十一月庚戌，罷松花江造船之役。初命遼東運糧，造船於松花江，將遣使往奴兒干之地招諭。至是，總兵官都督巫凱奏，虜寇犯邊。上曰：『虜覘知邊實，故來抄掠。』命悉罷之。』

宣德五年八月亦失哈復往，卽再造船，至十一月又罷。是造船竟不成也。巫凱傳又曰：

「既而造舟役復興，中官阮堯民、都指揮劉清等董之，多不法致激變。凱劾堯民等下之吏。英宗登極，進都督同知。」

以此上史實觀之，永樂七年始設奴兒干都司，不過有此詔令，直至宣德間未成事實，以造船不成，終成廢格。蓋至宣宗崩逝，以遺詔罷奴兒干都司也。事詳後。然則以巨艦二十五艘直抵其國，果可信耶？至所率往之官軍千餘人，則據實錄事在洪熙元年，碑文謂在永樂九年，據歷次實錄，恐宣德以前無此大舉。其云洪熙元年十一月，已在宣宗登極之後，仁宗崩於洪熙元年五月，宣宗卽位於六月也。亦失哈之用事於遼亦不應自永樂九年以前，直至正統十四年以後。況九年已稱再至，則七八年間已曾至奴兒干矣。觀碑文以亦失哈主名，而都指揮康旺等附銜在後，是權位已尊，能歷四十年而不替，且巨船早成，何以前二十年有此成績，後來反言船終不成耶？故疑內藤碑文終有牴牾。其年分爲訪碑者最要之眼目，而原拓之曹廷傑，受贈之吳大澂絕不能辨，故碑文之解釋，未敢信爲必然也。（潛確類書言永樂九年，遣將將水軍召集諸酋豪，當是在鴨綠江召集。與朝鮮實錄可相參證。）野人女真部落至宣德以後，明廷既不實行設官，但以奴兒干都司，寄俸於開原之三萬衛，遙領其事。正統北狩以後，邊患孔棘，更無暇勤遠略，則真爲荒服之地，如滿洲源流考所言矣。但海西、建州則猶奉職貢，直至清太祖兼并以後始止，終不得如源流考所語云云也。

## 二、海西女真

海西爲元代行政區域之名，屬遼陽等處行中書省。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二月壬戌，省遼東海西提刑按察使人北京。又仁宗紀，延祐二年夏五月庚午，立海西遼東鷹坊萬戶府，隸中書省。明太祖實錄洪武十六年四月己亥，故元海西右丞阿魯灰遣人至遼東，願內附。上遣人賚勅往諭之。勅曰：

『惟賢者能知存亡之道，決去就之幾，今爾所守之地，東有野人之隘，南有高麗之險，北接曠漠，惟西抵元營，道路險阨，孰不以爲可自固守。』云云。

據此勅，可確定海西之地域。所謂東有野人，乃指建州女真，時建州未附，故統稱野人。南有高麗者，其時遼東未悉入版圖，元亡後，高麗正侵入遼東。後設鐵嶺衛時，乃遂漸收回，事已見前文。當洪武十六年，遼東地尚與高麗相混，故云南有高麗。北接曠漠，乃後來朝貢無常之野人女真地。西抵元營，正指元後尚在應昌。迨洪武二十年，元故丞相納哈出自兀良哈出降，封爲海西侯。二十二年又置朵顏等三衛於兀良哈。是時兀良哈與女真皆爲元向來行省治理之地。兀良哈爲元之大寧路，女真爲元之開元路，皆屬遼陽行省。元官制：行中書省，每省丞相一員，平章二員，右丞一員，左丞一員，參知政事二員，郎中、員外郎、都事各二員。遼陽行省之右丞當駐海西，故稱海西右丞。在元地理志，遼陽行省所屬開元路爲海西地，而無海西之名，則其爲區域亦系爲通俗之稱，非分地分路之爲定制之比。當洪武二十年，納哈出自兀良哈出降，封以海西，未必實領其地。至二十二年，分兀良哈爲三衛，通紀記

此事云：

『兀良哈，山戎也。歷代爲渾莫奚，爲奚契丹。時大軍征敗北胡，朵顏元帥等各遣人來朝，願爲外藩，詔以其地置三衛。自全寧抵喜峰近宣府曰朵顏，自錦義歷廣寧至遼河曰泰寧，自黃泥窪逾瀋陽、鐵嶺至開原曰福餘。以其爲指揮等官，各統所部。自是每歲朝貢。』

兀良哈本爲契丹故地，但自蒙古盛時，久已爲蒙古所統一。東華錄天聰二年二月癸巳朔，書蒙古喀喇沁部注云：

『開國方略注，元太祖大臣札爾楚秦之後裔，世管喀喇沁六千戶。附於明，有朵顏三衛都督指揮。』

是明初之兀良哈，實已爲蒙古之別部，不復爲古之山戎、渾莫奚、奚契丹之屬。至所舉三衛之轄境，惟朵顏爲兀良哈本土，卽今熱河地。而泰寧則占瀋陽以南之遼西地。福餘則占瀋陽以北至開原之地。此實永樂初年，酬三衛從行靖難之功，乃擴其疆域至此，非洪武初設三衛之故蹟。而明紀則於洪武設三衛時，卽指其地界如此，亦據後來約略言之。且按會典等書，福餘衛設在建州衛之後，疑與朵顏、泰寧二衛，設非同時也。至三衛之地，後來乃以兀良哈故地爲範圍，並不久占遼東境內。蓋三衛於永樂二十年之頃，已叛附蒙古，成祖於親征阿魯台，逐北之後，併討兀良哈，大敗其衆於屈烈河，斬馘無算。見明史三衛傳，其詳在永樂實錄中。來降者釋弗殺。仁宗嗣位，詔三衛許自新。斯時之三衛，大受懲創，故仍爲兀良哈部落，以聚其種人，所占遼東之地，則仍屬遼東都司耳。而野人女真之侵入海西，則駸駸不已。英宗北狩以後，海西漸爲扈倫四部所有。扈倫爲野人女真，卽今黑龍江之呼倫，說已

具於上。由是野人女真之扈倫四部，轉爲海西女真。四部皆爲清太祖所併，其事實皆見後。

再考明史韃靼傳，洪武中屢征韃靼，王保保卽卒，諸巨魁多以次平定，獨丞相納哈出擁二十萬衆，據金山，數窺伺遼。按明一統志，金山在開原西北二百五十里，遼河北岸，與兀良哈接壤，是爲海西盡處。納哈出據此以窺遼，卽知海西爲遼境。而阿魯灰於洪武十六年據以降明。納哈出在兀良哈，出據金山以窺遼，卽規復海西地耳。

太祖本紀：『洪武二十六年春，以馮勝爲征虜大將軍，率軍征納哈出。夏六月，馮勝至金山，納哈出降。』

馮勝傳：『元太尉納哈出，擁衆數十萬屯金山，數爲遼東邊害。二十年，命馮勝爲征虜大將軍，穎國公傅友德、

永昌侯藍玉爲左右副將軍，帥南雄侯趙庸等，以步騎二十萬征之。帝復遣故所獲納哈出部將乃刺吾者，奉璽書往諭降。勝出松亭關，公築大寧、寬河、會州、富峪四城。駐大寧踰兩月，留兵五萬守之，而以全師壓金山。納哈出見乃刺吾，驚曰：「爾尚存乎！」乃刺吾述帝恩德。納哈出喜，遣其左丞探馬赤等獻馬，且覘勝軍。勝已深入踰金山，至女直苦屯，降納哈出之將慶國公觀童，大軍奄至。納哈出度不敵，因乃刺吾請降。』

按大寧路元屬遼陽省，清喀喇沁右翼南一百里之地。會州卽清喀喇沁右翼。此大兵漸入兀良哈之路，踰金山至女直苦屯，兀良哈與女直以金山爲兩界之所在，是卽海西西界之所在。以此合之明太祖勅諭阿魯灰之文，於海西地域瞭然矣。明自中葉以後，海西常爲國屏藩，扈倫四部不亡，清太祖終不得逞。以海西與明休戚相共如此，明史竟全沒其名，并不得與長爲邊患之朵顏三衛分占一傳，居於外國之列，乃曰烏喇等爲四國，與滿洲皆爲明之敵國。無論抹煞四部爲明捍邊之事實，卽以敵國論，史卽



有外國傳，西洋及日本皆在明史之內，何爲獨不見烏喇等名乎？以海西之爲女真，明史遂諱之，有不可告人之秘。此信史之難言也。今爲詳海西女真之一種者如此。

明史以朵顏三衛爲兀良哈，考朝鮮實錄則以建州女真爲兀良哈，而海西女真則爲兀狄哈。今從明史故分析兀良哈之境如上說。建州女真在清代不自認爲兀良哈，明廷亦不以兀良哈稱之，朝鮮則從女真所本稱，自必無誤。但明清史皆不言，姑仍史文。至兀狄則爲窩集或烏稽，明代譯爲兀者，哈乃女真語稱人。馬文升撫安東夷記，敘述成化間海西女真之事獨詳。時海西女真之主名，爲兀者前衛，凡記奴兒干都司之百八十四衛，皆以建州必里衛爲設置最早。次卽永樂二年所設之兀者衛、兀者左衛、兀者右衛、兀者後衛及赤不罕衛、屯河衛、安河衛等。其時之兀者衛，地境廣莫，故同時分兀者衛之外，有左右後等三衛。至永樂四年，又設兀者前衛。據馬文升作記，此實爲海西女真。可知兀者各衛皆在海西，與朝鮮之稱海西爲兀狄哈者正合。

### 二、建州女真

女真在明世爲三種，而建州女真爲清之正系。建州固明廷所設衛名，然建州女直之稱由來已久。明廷因其原有之種別以名其衛，非種別因衛而起也。新唐書渤海大氏置率賓府，領華益建三州，其地循長白之北麓，至朝鮮境內之斡朵里族所住地，皆爲建州女真生息之地。遼移建州治靈河之南，後再移靈河之北。靈河卽凌河，在今蒙古喀喇沁土默特二旗之間，當明兀良哈境內。金元相承皆有建州，

皆卽此遼時移置之建州。元一統志有故建州在上京之南。金之上京，幅員甚廣，自開原東抵寧古塔，自長白山北抵阿勒楚喀河。建州在其南境，正長白、寧古塔等地謂之故建州，以別於遼金元之建州，而爲渤海所設之舊。是知建州女真之本土，自唐代渤海創立州名以來，其地卽恒名建州。因其西復有遼時移設之建州，於是故建州亦曰東建州。馬文升撫安東夷記云：

『永樂未招降之舉漸弛，而建州女直先處開原者叛人毛憐，自相攻殺。宣德間朝廷復遣使招降。遼東守臣遂請以建州老營地居之。老營者，朝廷歲取人參松子地也，名爲東建州。初止一衛，復增左右二衛。而夷人不過數千，然亦歲遣使各百人人貢，以爲常。』

觀馬氏記文，明設建州衛，祇襲用其部族之名謂之建州，而其住地則在開原。後叛人毛憐，在永樂之末。宣德間復招使居建州老營地，則以建州故地爲建州衛矣。其時雖已有建州左衛，然左衛指揮之受職，尚在幹朵里。幹朵里則本爲建州之東境，本與建州衛同處開元。至建州衛回處建州，左衛猶處開元之幹朵里。後左衛從幹朵里逃奔建州衛，以避朝鮮之壓迫，未幾又分右衛，此皆宣德以後之事。馬氏舉其概略言之。其詳俟後述。

建州老營地，元曰故建州，明曰東建州，皆緣遼以來移置建州於凌河，而渤海大氏初設之建州，舉其源流則曰故，指其方位則曰東，非有異也。

朝鮮太祖所修陳人侍潛邸之三萬戶，其二爲建州女真。

一爲火兒阿，卽元史之胡里改。史言胡里改江并混同江。元史言胡里改，朝鮮言火兒阿，清代言

呼拉哈，亦曰虎爾哈，蓋卽寧古塔河。寧古塔卽赫圖阿拉故名。清初設寧古塔將軍于吉林，遂以將軍所駐之城爲寧古塔城，而爲後設之寧安縣地。赫圖阿拉則自名興京，惟寧古塔河尚在興京境內，足證太祖實錄中寧古塔貝勒之說。其地與人關之後之寧古塔地并非一地。

水道提綱：『寧古塔河，卽呼拉哈河，亦曰虎爾哈河，唐時謂之忽汗河。金時曰按出虎水，卽金源也。』（金史國語解：『金曰按春，按春卽愛新。』今按，按春卽按出，亦卽清之所謂愛新。源在長白頂北徑三百餘里。長白之幹，東爲土門江諸水之源，西北爲混同江諸水之源。其中平頂山東北分行一幹向西北。其南爲富爾虎河諸水之源，西入混同。其北卽呼拉哈之諸源，北入松花江。』

於此，知火兒阿萬戶在古之金源，正金之發祥地，而爲建州之西偏。

建州女真之又一爲幹朵里。在圖門江南朝鮮境。圖門亦作圖們，亦作土門，朝鮮又作豆滿。蓋卽豆漫，以移蘭豆漫所聚居而得名。伊蘭卽女真語三，豆漫卽女真語萬。故明設三萬衛，本在幹朵里。卽由其地原以三萬戶得名，故謂之三萬衛耳。

三萬戶中餘一萬戶爲托溫，卽元史之桃溫。此一部族則爲海西。朝鮮以海西爲兀狄哈。兀狄，明史作兀者，或作完者，又作丸者。觀明代凡托溫部來降者，皆授以兀者衛、丸者千戶所等名。可知其與建州非一族。

建州故地，其東偏本爲清之發祥地，然明代竟劃入朝鮮。而西偏之呼爾哈部地，轉爲建州三衛所屬聚，漸向西向南蔓延。三衛之外，又分一毛憐衛，皆統於建州女真一部族之下。其地界則東

南抵鴨綠江、西抵撫順邊，皆爲建州女真盤據之所。其地皆明之遼東都司所轄，但係邊荒，遂棄爲夷落。考之明太祖所定遼東區域，建州一部女真，盡在其中，不似海西、野人兩部尚隸於不甚確定之奴兒干都司轄境，蓋鑿然爲遼東都司原轄之邊地。明廷以存恤建州夷，恩給住牧，遂以傳世者也。故清代既欲自詭爲明之敵國，從未入其版圖，受其官職，不得不深諱建州之名，以亂史事。（建州雖純爲遼東都司轄境，但永樂間設奴兒干都司，則劃其所轄甚廣，凡遼東境內之女真，兀良哈之朵顏等三衛，凡東北邊之夷族，盡割隸之。至奴兒干都司之罷設，則朵顏等三衛仍爲兀良哈、建州、海西仍隸遼東。而野人女真則在羈縻之列，中隔海西部落，無直接控制之可言矣。）建州雖爲遼東轄，因永樂間劃入奴兒干都司，遂脫出遼東都司範圍以外。清修明史，以遼東都司爲明東北之疆域。地理志有遼東都司，而無所轄之建州、毛憐等衛地，削奴兒干都司不載。以明中葉以後奴兒干都司已由寄俸三萬衛而漸銷滅無存，故可隱沒於地理志文，以就其明疆域不出遼東以外之說也。

但地理志雖不載奴兒干都司，兵志又明明有奴兒干都司，所轄衛所之名，又明明有建州三衛。其文原本明會典，修史時雖極意諱匿，終不能盡沒其痕。但以兵志不必詳設衛之由來，及其初受衛職之人物，地理志則不能不略敘原始，故露於彼而隱於此，自相違異不恤也。及乾隆間作滿洲源流考，清之所謂滿洲，正卽女真全境，建州尤爲女真分爲三部之一部。又明之設衛，與古來部落之沿革，層遞而及。既考源流，烏能不析其真相？豈料清代之欽定滿洲源流考，非藉考以顯滿洲之真，實藉考以混建州之迹。其第十三卷附明衛所城站考，竟與明史兵志之衛名忽然翻異。在兵志本據會典等書及明紀

等各種記載，所言奴兒干都司之三百八十四衛，源流考則作三百七十六衛，所少者八衛，一一核對，乃知其移置之用心甚苦。蓋三百八十四衛，應除去正統以後添設不可據之二百衛，實止有百八十四衛，說已見前。所云可據之百八十四衛，不可據之二百衛，皆有方策可本。源流考不用舊本，而稱從明實錄中輯出，實錄本有缺佚及漏書并有舛誤，又輯時亦不免脫漏。總之不用會典舊載，便可意爲出入。先變其總數爲三百七十六衛，根本與明志不同，而於正統以前之百八十四衛加朵顏、泰寧、福餘三衛，合爲一百八十七衛。源流考則以朵顏等三衛，爲應入熱河志而去之。此則是矣。然於百八十四衛之中，任意增減，其數總爲百八十三，則少去一衛。核其衛名，乃少於會典所載者凡五衛，多出於會典所載者凡四衛，以期故與明志分道而馳。細考所少五衛之名，卽是建州三衛又加上奴兒干一衛、斡朵倫一衛。其去建州三衛，自爲隱蔽其先世之曾受衛職。益以斡朵倫者，斡朵倫乃清始祖布庫里雍順所居之地，亦爲清代切身之關係。又益之以奴兒干者，奴兒干衛與奴兒干都司同名，由設衛而擴之爲都司，既欲隱沒奴兒干都司，不得不併匿奴兒干一衛。又覺選出此五衛而去之，恐讀者一與明志核對，覺其所少之數適爲建州等與清代關係之地，未免露骨，又爲捏造四衛，添入其中，遂致蒙混糾紛，不可究詰。今更核其所添之四衛，乃烏拉衛、哈密衛、額埒衛、弼勒古河衛共四名。其烏拉衛下注云：『舊訛兀蘭，今改正。』明實錄永樂四年八月，烏拉等處部人奇爾鼎紐爾等來朝。置烏拉、伊爾庫魯、托漠、斐森四衛。』又於伊爾庫魯衛下注云：『舊訛亦兒古里。』托漠河衛下注云：『舊訛脫木。』斐森衛下注云：『舊訛福三。』今按名山藏及潛確類書及明史兵志，永樂四年所設各衛并無兀蘭，止有斡蘭，正與亦兒古里衛、脫

木河衛相連，福三衛則稍後。要亦同爲一年間所設，是烏拉卽幹蘭衛無疑。乃源流考又有沃楞衛，下注：『舊訛幹蘭。』則以沃楞當幹蘭，而烏拉則當兀蘭。兀蘭衛實非奴兒干都司轄下所有，明志等書祇有一幹蘭衛，源流考以烏拉及沃楞兩衛當之，遂多少烏拉一衛。其實永樂四年八月實錄原文則云：『兀蘭等處女直野人頭目乞刺尼紐隣等來朝。置兀蘭、亦兒古里、札木哈、脫木何、福山五衛。』源流考節去『女直野人頭目』六字，代以『部人』二字。是其不欲見女直野人字樣，已可概見。又故意脫去札木哈一衛，而改總數五衛爲四衛，引實錄而不符其原文。在實錄中譯名原與他記載不必相同，此作兀蘭，志作幹蘭；此作札木哈，志作劄竹哈；此作脫木河，志作脫木何；此作福山，志作福三。源流考又逢譯名卽改其字，乃將幹蘭一名幻成烏拉及沃楞兩衛，此所多出之烏拉一衛，可以指其謬者一也。

又哈密衛下注云：『案哈密在西域，不應遼瀋之東有此地名。而明實錄稱永樂四年，因嘉河人進焉，與嘉河衛同置。其訛舛實不可詰。』夫既知其訛舛，何以不以他記載訂正？明史兵志，西北諸部自有哈密衛，奴兒干都司之下則各記載皆無哈密衛。明實錄於永樂四年二月甲申書云：『嘉河等處女直野人頭目阿必察等二十八人來朝貢馬。命置嘉河、哈密、幹難河三衛。』又於三月丁巳書云：『設哈密衛，給印章，以其頭目馬哈麻火者等爲指揮、千百戶、鎮撫。辜思誠哈只馬哈麻爲經歷。周安爲忠順王長史。劉行爲紀善，以輔脫脫。復命脫脫，凡部下頭目可爲指揮、千百戶、鎮撫者，具名來聞，授之以職。』是實錄於哈密衛之設置鄭重言之，所以籠絡西北蒙古忠順王脫脫者甚至，絕無東北之事。惟其設哈密衛之動機，在因嘉河之進馬，則與同進馬者同受衛職，原非謂地在東北也。奴兒干都司轄下有無

哈密一衛，可據之文甚多，何得因實錄類敘之文，而爲添出一衛，又明知其訛舛而不求其故？意實爲所抽去之五衛補空，幸其有此訛舛而可多一衛名。此所多出之哈密一衛，可以指其謬者二也。

又其額埒衛下注云：『名已見前，此處訛兀列。』弼勒古河衛下注云：『名已見前，此又訛卜魯兀。』此二衛所云名已見前者，見於永樂八年實錄也。此又云訛者，謂永樂十二年又見也。今檢實錄：

『永樂八年十二月丙午，女直野人頭目早花等二十人來朝，設兀列河、朶兒必河、木里吉、卜魯兀、乞塔河五衛。命早花等爲指揮、千百戶。賜誥印、冠帶、襲衣及鈔幣有差。』

而於十二年九月乙酉又書：『女直野人頭目阿路禿等百十五人來朝，設塔速兒河、五屯河、玄城、和卜羅、老哈河、兀列、兀刺忽、哈兒分八衛。命阿路禿等爲指揮、千百戶。賜誥印、冠帶、襲衣及鈔幣有差。』

是年並無再見之卜魯兀衛，惟再見兀列之名與八年所名兀列河者，亦微有差異。則源流考所云云者亦不可據。且實錄乃因事而書，往往類及，蓋有已與某數處聯同得受衛職，後又特提其一處而重見者，或又與他處聯見者。建置典章自當以會典等書爲據。會典於此二衛，其設兀列河衛在四年，設卜魯兀衛則在八年，以後並無重出。源流考不本會典等書，而自從實錄搜輯，所輯實錄則又舛誤，乃致重複二衛。此所多出之額埒衛、弼勒古河衛，可指其謬者二也。

凡此皆爲抽去建州衛名，遂併明史志文而翻異之。所云滿洲源流，於明以前未名爲建州時，敘述尚明，獨於明代之源流，則故爲紊亂，以掩建州設衛之痕迹。故知源流考非考明其源流，乃使人因考而無從辨其源流也。

然亦祇於明衛所城站考極意紊亂，在源流考之全書中，仍時時漏出其所削之五衛。卷七部族門，全見建州三衛之名，特不見於有系統之衛所考中耳。又衛所城站考敘文，明有永樂二年仿唐羈縻州之制，設尼嚕罕衛，七年改爲尼嚕罕都司之文，此不過誤在改字，說已見前。然亦明明認有尼嚕罕衛，卽史志中之奴兒干衛也。至斡朵倫衛，不見於明衛所考，而見於元疆域篇鄂多理萬戶府注中，言明志鄂多理城永樂十一年置衛，是又悉於史志及名山藏、潛確類書相合。可見非不知此五衛，而偏於衛所考中脫漏不載，別於他處一一漏出。其爲事實具在，終不能盡掩耶？抑載筆者故弄其狡獪，見其仰承廷旨以爲親諱之不得已耶？此建州一部落之女真，尤爲清代所諱飾混淆，今日終得以復之於正確者也。



## 建州衛地址變遷考

清室之先，起於明之建州衛。當清之世，以爲忌諱，無人敢言之，世人亦幾忘之。改革之後，此事已大彰，然亦但以爲清之所謂興京，卽明建州之地而已。清史館既開，主其事者頗以前朝遺老自居，於清所諱，亦視力之所及，能諱者務終諱之。然於建州衛一名，則不復能掩蓋矣。既立阿哈出等傳，但以清或非建州衛掌衛職者的裔，以順清室自稱未臣服於明之意。其意謂清由建州衛之人民起事，先取建州而後取明，清之先終非自受明之衛職也。此事別有考，不在此篇範圍之內。

清史稿地理志，已詳建州三衛地址。此在館中屬稿時，當非以意爲說，或自有檔案可據，但所據必爲清之檔案。清於先世之事，有意塗飾者半，實係失傳者半，其說多不可信。今先就清史稿所列建州衛各地，爲再加辨正之根據。

地理志二，奉天：興京府（省東南三百二十里，明建州右衛）。領縣四：通化（府東南二百七十里，明建州衛之額爾敏路），懷仁（府南一百八十里，明建州衛之棟鄂部），輯安（府東南四百二十里，明建州衛之鴨綠江路），臨江（府東南五百九十里，明鴨綠江路。案：此雖不冠『建州衛』字，既屬本府，總在建州右衛之下。又承上文三縣而來，自屬建州衛）。

長白府（省東南九百八十里，明建州衛之鴨綠江部）。領縣二：安圖（府東北四百里，明建州左衛地），撫松（府

西北五百二十里，明建州衛之訥音部。

海龍府。領縣四：柳河（府西南一百二十里，明建州衛地）。

地理志三，吉林：濛江州（省南四百六十里，明鄂爾琿山所，後屬訥音部。案：此訥音部不冠『建州』，似訥音部有不屬建州者。下樺甸縣同）。

樺甸縣（省南偏東二百七十里，明法河衛，末屬長白山之訥音部）。

敦化縣（省東南四百七十里，古挹婁國，明建州左衛，後屬窩集部之赫席赫路）。清始祖居鄂多哩城卽此。初爲額穆赫孛羅輓地，光緒八年，建置新城。

額穆縣（省東三百八十里，明幹朵里禿屯河二衛，後屬窩集部之鄂謨和蘇魯路）。清始祖所居俄漠惠卽此。舊曰額穆赫索羅，乾隆三年置佐領。宣統三年改。案：此條原不指爲建州，而指爲始祖所居俄漠惠，又云明幹朵里衛地，應注意。

建州疆域，至太祖時并吞之廣，原無限制。史稿所據，不知何年之界址。其以興京爲右衛，蓋疑清之先出於右衛也。疑清之先出於右衛，蓋以明人謂太祖爲王杲遺孽。而王杲則明人謂爲建州右衛指揮也。

彭孫貽（原署管葛山人，不著其名，惟於諸將傳杜松傳中，有『貽聞杜將軍恃勇而輕敵』語。）山中聞見錄：萬曆二十九年，太祖仍羈吾兒忽答建州寨，陽以撫養爲名，奏爲那酋搶殺來奔。那林孛羅亦許建州係王杲遺孽，計殺猛酋，又擄其子，乞諭還其子，守靖安關。（那林孛羅爲太祖妻父，仰家奴之子，嗣爲葉赫貝勒者，卽太宗生母孝慈高皇后之胞兄弟行也。）

錢謙益初學集岳忠武畫象記：惟忠武王，僇力中夏，誓滅金虜。佟奴以王杲餘孽，啓疆犯順，忠武有靈，其能貫諸（謙益明代所刻集，爲初學集。此文中涉其撰文之年月，爲崇禎改元之後一年，卽太宗天聰三年。）

以上爲明代稱太祖爲王杲遺孽之例證。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之總略篇：嘉靖間，王杲爲建州右衛都指揮使，黠慧剽悍，數犯邊。

山中聞見錄之建州篇：初，甯遠伯李成梁之誅阿台（右衛指揮使王杲子）也。

又東人志建州篇：王杲，建州右衛都指揮使也。

以上爲明代稱王杲爲右衛首領之例証。

其實清非右衛。所謂『王杲遺孽』云者，太祖之母，爲王杲孫女，於誼甚親。又建州自董山而後，百年間無名首領，至王杲而兇悍著聞，繼其後爲邊患者卽太祖。那林孛羅爲海西女真，與太祖相訐於明廷，舉最近建州首領之爲逆者以聳人聽。謂之『遺孽』，何得認爲正系親屬？凡明人言『王杲遺孽』者，皆此意義。故王杲自爲右衛，太祖非右衛也。

建州三衛，皆緣事遞嬗而生，在明廷初未劃地授職。所因其歸附而設衛者，祇有最初之建州衛一衛。其設衛之地何在，乃與世所信爲建州衛故地者相去甚遠。一經舉出，殆可令舉世訝爲未之前聞也。

明人紀述言建州始設衛之地，就予所見，祇有馬文升之撫安東夷記，記僅言建州女直先處開元，永樂末乃叛人毛憐。初讀記文，積疑至數年不解。蓋不惟不解建州之何以得處開元，實未解開元之並非

開原也。開元之誤認爲卽開元，以前學者皆有此疏忽。間有能悟其非一地者，亦尚未能實指其所在。以故欲考建州，當先考開元。

從前談地沿革者，陳芳績之地理沿革表，李兆洛之歷代地理韻編今釋，楊守敬之沿革圖（李氏先有沿革圖，篇幅尚小而不詳，姑不計），皆以開元路爲卽開原，殊爲舛誤。開原自洪武二十一年以後，已設三萬衛，又置安樂州（其先爲快活城），安得於永樂間復設建州衛？再考明地理志山東布政司所屬遼東都司屬之三萬衛注云：『元開元路。』又云：『洪武初廢，二十一年十二月置三萬衛於故城西，兼置兀者野人乞例迷女直軍民府。二十一年府罷，徙衛於開元城南，距都司三百三十里。』（遼東都司治遼陽，開元城南距都司三百三十里卽今之開原也。未徙以前之三萬衛，則非在開原而在元開元路故城之西也。）

僅據地理志文，祇能知三萬衛之曾經遷徙而至開原，不能知元開元路距開原之近遠。但洪武初設衛時，兼置兀者野人乞例迷女直軍民府，如果開元卽開原，則開原之西已入兀良哈之泰甯衛地，欲設女直軍民府，豈有不於女直根據之地，而反遠設於奚契丹部落之邊境者？以故終疑開元路之不近開原也。

然則開元故城西，初設三萬衛之地，究在何處，得其實在，乃可定開元路之地址。於是先求之於元志，則所云開元路者，區域廣大，不易定其路治所在。惟其中有「治黃龍府」一語，雖指一時之事，未必爲元代開元路治定點。但既有此語，姑從黃龍府求之，則明代皆指瀋陽北之開原，爲卽黃龍府。萬曆

四十七年，太祖攻陷開原，明樞臣疆臣奏議，若熊廷弼之流，皆名震百世之人，其奏中每論開原之重要，輒云卽金之黃龍府。然則又證明開元卽開原矣。於是考金地理志，求其黃龍府所在，則爲隆州之舊名，在混同江岸，與開原之在遼河流域者，相距頗遠。今先錄元與金兩地理志原文而說明之。

元志：『開元路，古肅慎之地。隋唐曰黑水靺鞨。唐初，渠長阿固郎始來朝，後乃臣服。以其地爲燕州，置黑水府。其後渤海盛，靺鞨皆役屬之。又其後渤海浸弱，爲契丹所攻，黑水復擅其地，東瀕海，南界高麗，西北與契丹接壤，卽金鼻祖之部落也。初號女真，後避遼興宗諱，故曰女直。太祖烏古打既滅遼，卽上京設都。海陵遷都於燕，改爲會寧府。金末，其將蒲鮮萬奴據遼東。元初癸巳歲，出師伐之，生擒萬奴。師至開元恤品，東土悉平。開元之名始見於此。乙未歲，立開元南京二萬戶府，治黃龍府。至元四年，更遼東路總管府。二十三年，改爲開元路，領咸平府。復割咸平爲散府，俱隸遼東宣慰司。』

開元之名，前史所無，亦非元代所命之名。太宗五年癸巳歲，征東夏國（蒲鮮萬奴所稱國號）。師之所至，始見此名，則可知爲東夏始有此名也。東夏先稱東真，稱號於太祖十年乙亥，以金之東京遼陽爲國都。是年爲耶律留哥所破，取東京之金幣歸于蒙古。十二年，萬奴又稱東夏，蓋以黃龍府爲都矣。開元之境東瀕海，此元之所定開元路轄境。瀕海爲金之恤品路地，元不置恤品路，卽隸開元。其初設開元南京二萬戶府，蓋卽以黃龍府爲開元萬戶府治所，而南京萬戶府則治恤品。後改遼東路，而領金舊設之咸平府。金之咸平府，實近開原，開原當爲所轄之地。既設遼東行省，遼東右丞相駐海西，卽駐黃龍府等地。而開元改路，廢南京萬戶府，卽將開元路治所遷至南京萬戶所在。故開元路在極東近海

之地矣。其證下文詳之。

金志：「上京路，隆州下，利涉軍節度使，古扶餘之地，遼太祖時，有黃龍見，遂名黃龍府（遼志：「東京道龍州黃龍府，本渤海扶餘府。太祖平渤海，還至此崩，有黃龍見，更名。」）。天眷三年，改爲濟州，以太祖來攻城時，大軍徑涉，不假舟楫之祥也。置利涉軍。天德二年，置上京都轉運司。四年，改爲濟州轉運司。大定二十九年，嫌與山東路濟州同，更今名。貞祐初，陞爲隆安府，縣一。利涉，倚與州同時置。有混同江、涑流河。」

利涉縣爲黃龍府倚郭之縣，而縣境有混同江。卽黃龍府在混同江岸，非開原地，明人所說皆誤。李氏韻編今釋更以金之上京會寧府爲卽開原，則又誤中之誤。蓋誤以爲黃龍府卽金之上京，故岳武穆有「直擣黃龍」之語。不知會寧府與隆州，各自一地。金史地理志分載甚明也。

開元路治在瀕海恤品路地，一證之明實錄：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辛丑，徙置三萬衛於開元。先是詔指揮僉事劉顯等，至鐵嶺立站，招撫鴨綠江以東夷民。會指揮僉事侯史家奴，領步騎二千，抵幹朵里立衛，以糧餉難繼，奏請退師，還至開元。野人劉憐哈等，集衆屯於溪塔子口，邀擊官軍。顯等督軍奮殺百餘人，敗之，撫安其餘衆，遂置衛於開元。」

此段文內之開元，皆當作開原，或其時尚未改書「原」字。三萬衛原設在元開元路故城西，而此文則舉其地名爲幹朵里。所招撫者爲鴨綠江以東夷民，卽幹朵里女真之民。鐵嶺爲鴨綠江上源朝鮮境內之地。幹朵里爲鐵嶺以北朝鮮境內地。三萬衛設於此，卽是指幹朵里以東爲開元故城也。幹朵里，據清太祖實錄在長白山東，而赫圖阿喇卽後名興京者，在其西千五百餘里。是幹朵里實在朝鮮東北

界。太宗時修太祖實錄尚能言之鑿鑿。人關以後，漸與舊聞隔膜。不知朝鮮北境，在金元時實係女真地，明初尚然。乃狃於永樂以來，將其地賜予朝鮮，遂不料肇祖以前，實居朝鮮東北，而不在長白以西奉吉二省之內。故康熙時敕撰之皇輿圖表，其卷二云：『俄朵里城在興京東北一千五百里，四至莫考。』云云。猶未敢擅改太祖實錄所言，但自明未能考其四至，以示傳疑。至乾隆三年，乃就皇輿圖考中，按其圖載有額穆和蘇魯之地名，遂指俄漠惠，爲始祖之發祥地，設一佐領守之。又於其旁近任指一地爲幹朵里。乃併字音相近之地名而不可得，卽以僅有地名之地，原稱額穆赫孛羅輦者，因其音雖不近幹朵里，猶近俄漠惠，卽定爲俄朵里。而於太祖實錄所言方向在長白山東，此已改在長白山北，所言里至距興京千五百里，且興京在西，此則最遠之額穆和蘇魯距興京亦不滿千里，且興京在西南。又額穆和蘇魯與額穆赫孛羅輦相距較遠。額穆和蘇魯，清所認爲俄漠惠者，宣統三年改爲額穆縣。兩地相去百餘里，亦與太祖實錄所云俄漠惠地內之幹朵里城，其說不合，蓋皆後來之造作。清室於先世之發祥地，自太宗以後無復知之者矣。

幹朵里在朝鮮會寧境內者，卽在朝鮮幹木河之地。是卽肇祖所居，其不在幹木河之幹朵里，相距亦不遠。東國輿地勝覽卷五十，慶源都護府下云：『訓春江，源出女真之地，至東林城，入於豆滿江，幹朵里野人所居。』此當卽明置三萬衛之處。其地近綏芬河。綏芬卽金之恤品，亦卽遼之率賓路，而遼又因渤海之率賓府以爲名。渤海率賓府，領華、益、建三州。連州地正琿春等處女真之地。琿春卽朝鮮所謂訓春，而建州女真之得名，正指此一帶之女真而言。

知三萬衛之設於幹朵里，卽爲元開元之故城西，乃確定琿春一地，尚在開元故城西，而開元在琿春以東審矣。更以馬文升撫安東夷記所言建州先在開元論之。據馬氏說，以理推之，必爲元之開元，非明之開原。然非更得確證，尚嫌迹涉懸斷。及讀朝鮮李氏朝實錄，確證甚多，爲之大快。茲錄如下：

朝鮮太宗（李芳遠）十一年，卽永樂九年，正月辛巳，趙英茂、李天祐上言曰：『今猛哥帖木兒雖令招撫，今將移徙於開元路，恐與種類以開道直向吉州，則鏡城如囊中之物。又牧馬南下，則端、青之地騷然矣。』

據此，則開元路更在肇祖原住幹木河之東。幹木河向鏡城、吉州，尚爲正道。開元路由東北而入爲間道。更南下則朝鮮極東北之端川、北青皆騷然矣。此開元路在極東瀕海之一證也。然此猶未證明開元路之卽爲建州衛也。

是年四月丙辰，朝鮮實錄又書：『東北面吾音會童猛哥帖木兒徙于開元路。吾音會，兀良哈地名也。猛哥帖木兒嘗侵慶源，畏其見伐，徙于鳳州。鳳州卽開元，金於虛出所居。於虛出，卽帝三后之父也。』

據此，則開元路所在，卽阿哈出所受之建州衛地（阿哈出，朝鮮有時作於虛出，有時亦作阿哈出），又名鳳州。此鳳州非朝鮮內地黃海道鳳山郡古名鳳州之鳳州，乃朝鮮東北境外之地。「鳳」字之音，亦係口語相傳，非有定字。何以明之？更舉一證如下：

朝鮮世宗（李禔）六年，卽永樂二十二年，朝鮮實錄書：『四月辛未，平安道兵馬都節制使，據江界兵馬節制使呈馳報：今四月十七日，小甫里口子對望越邊。兀良哈沈指揮率軍人十三名，將牛馬并十三頭匹來說：『吾等在前，於建州衛奉州古城內居住二十餘年，因韃靼軍去二月十七日人侵，都司李滿住率管下指揮沈時里哈、沈者羅老、盛舍



歹、童所老、盛者羅大等一千餘戶，到婆豬江居住。」

據此，則建州衛初設所在之鳳州，又可作『奉州』。自永樂元年爲阿哈出設建州衛，至是二十餘年。李滿住爲阿哈出之孫。其言云然，知『鳳』或『奉』無定字。

朝鮮太宗四年，卽永樂二年，朝鮮實錄書：『六月己卯，遼東千戶、三萬衛千戶等，賫勅諭及賞賜，與楊內史偕來，隨後而入，蓋以向建州衛也。』云云。

時建州設衛未久，明廷奉使往建州者，假道朝鮮而後可至。亦可見建州在朝鮮東北。使者由朝鮮西界來，必歷朝鮮國境乃達，亦證其時之建州非長白西麓赫圖阿喇之建州，亦非可以明開原之地爲建州，而附會馬文升之說也。

惟云蒙古太宗時之南京萬戶府卽後來之開元路，此亦當有證實。考東北荒遠，古無有與國擇京之事。自渤海遼金，始以其地爲都會。但遼南京爲析津府，卽今北平。金南京爲宋之汴都。元無南京，且在太宗時猶沿游牧之舊，不知有定都之說。漠北四汗，以和林爲汗所駐之地，應作世祖以前四代之都城。然終元之世，未加和林以『京都』之名，但稱嶺北行省之和甯路而已。世祖乃以開平爲上都，燕京爲大都，更無其他東西南北之京。則當太宗時，取『萬戶府』之名爲『南京』，斷非有自定南京之意。不過就遼東所有之舊地名，隨意名之而已。考遼東地之有『南京』名地者，惟渤海五京，皆在遼東。而其南京，則云沃沮故地，曰南海府。沃沮卽東海窩集，今爲清咸豐八年割畀俄國之俄屬東海濱省，而又爲其南境。則東海濱省之極南，卽琿春以東之地。元初設南京萬戶府，祇有設於此地。而後來正爲開

元路所在。故知兩萬戶府廢而改開元路，必於其時併開元於南京，而爲路治所也。此一證也。

朝鮮於女真之請居境內不許，往往人居南京。初疑朝鮮國內自有南京之名，及讀實錄中燕山君三年，卽弘治十年九月丙午，承旨慎守勤啓：

「當初兀狄哈、伊伊厚等，稱歸順來住加訖羅。朝廷以人面獸心，其誠難信，遣敬差官李玷與節度使同議，開諭還土。伊伊厚等托言，待秋收穀乃還，而移居于南京，迄今不還。臣意伊伊厚等在近境，而歲月積久，滋蔓盤據，則處置實難，是養虎遺患。近者李季全語臣曰，穩城與柔遠堡，皆賊路初面，防禦最緊，軍卒殘劣，柔遠則士兵僅五十餘人。伊伊厚等環居其地，則窺覘虛實不可不慮。」

據此，則穩城柔遠本爲朝鮮極東北邊境。而伊伊厚所自占久居之南京，乃緊與相鄰之近境，則在東北邊外，正爲琿春以東之地。卽以前建州衛未移婆豬江以前之故地。此又一證也。

辛酉，成俊議又云：「五鎮以豆滿江爲界。江外乃彼地。自城底至深處，諸種野人，數多屯居。是自居其地，非三浦倭人居於境內之比也。雖城底禁之爲難，況南京距穩城二息餘程乎？若禁之而不從，則臣恐其損威也。」

據此，則南京在豆滿江以外，距穩城二息餘程。「一息」猶「一舍」，大約三數十里之謂。成俊言南京雖爲近境，而實在國界豆滿江之外，恐朝鮮無說禁使勿居。此其地望亦與開元路相合。以下議論南京之地勢甚多，大指已足明其地址，同符開元。餘不備錄。其證三也。

然則建州之始設，成祖之意，蓋回復洪武間初設之三萬衛，并其置女直野人軍民萬戶府之原意。當太祖設三萬於斡朵里時，正爲招撫女真之故，故三萬衛指揮爲流官，同時設女直軍民萬戶府，則以土

官治女直。越一年，以糧餉難繼，衛徙而府亦罷，是時暫不經營東北。越三年，洪武二十四年，乃封子松於開原爲韓王，模於瀋陽爲瀋王。明年又封植於廣甯爲遼王。皆以親藩鎮東北，必將大關遼東，確固根本，而後盡撫女直諸部。又以北平早封棣爲燕王，而權封大甯爲甯王，穗封宣府爲谷王，亦皆爲遼東應援。太祖對女真之大舉如此。自成祖以親藩發難，恐他藩之效其尤，盡撤徙諸王，無一在者。而後獨用官職賞賚，籠絡女真，遂成久而難繼之局。觀其設建州衛於開元路，自以爲前此設衛爲流官，故以運糧爲慮；今以土官領衛職，假以名義而不煩俸餉；又併太祖并設軍民府之策而一之。以故建州衛獨設經歷，實用都司之體相待。蓋將以建州一衛爲招撫女真之總樞矣。其後來者日多，其地日遠，既多納黑龍江之野人女真，覺非建州所能遙制，乃改計設奴兒干都司，而建州遂永與諸衛等視，無復特殊。至永樂末叛人毛憐，遂去開元路舊址而至鴨綠江之西，與毛憐先後俱入明邊矣。

毛憐衛設在永樂三年，以隨肇祖來歸之把兒遜爲指揮。把兒遜原稱毛憐等處野人，則毛憐衛亦就其原地名而名之。其地在朝鮮東北界愁州，與肇祖原住之幹朵里切近。八年以侵犯朝鮮，爲朝鮮所戮。九年以建州衛阿哈出次子猛哥不花爲毛憐衛指揮，疑卽沿襲其名而不居毛憐故地。蓋已移鴨綠江西佟家江地面。至永樂末，建州叛人毛憐，卽併入佟家江。所謂婆豬江，卽佟家江也。朝鮮諧『婆豬』之音爲『蒲州』，女真則諧『佟家』之音爲『東果』，爲『棟鄂』，爲『東古』，皆是此地。朝鮮實錄世宗十三年，卽宣德六年，八月，勅使欲往毛憐等衛捕海青。朝鮮不知毛憐所在，尚據把兒遜受衛職地址推索，可見毛憐不在朝鮮故地。燕山君五年，卽弘治十二年，十二月己酉，左議政韓致亨、右議政成俊、左

參贊洪貴達啓：

『臣等於邊事，晝思夜度，乃得一計以獻。國家開威鏡一路以通野人往來。平安道則境接毛憐衛，而不許通朝路，必經建州衛得達威鏡道。毛憐與建州素構隙，當其來往，慮其被害，故其來不數。開通西路，乃其願也。』云云。

此亦可證毛憐在鴨綠江西，且在建州移居竈突山地之南，正是佟家江流域。隆萬間之王兀堂即毛憐首領。沈國元皇明從信錄，馬晉允明通紀輯要及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皆云：萬曆元年，兵部侍郎王道昆閱邊，總戎李成梁請展築寬甸等六堡。其地北界王杲，東鄰兀堂，去靉陽二百里。據此地望，六堡在靉陽邊門外二百里，其東即鴨綠江西岸。又其北爲建州王杲地，則兀堂固在鴨綠江西，建州南，正毛憐地也。從信錄等又云：『當是時，東夷自撫順而北屬海西，王台制之。自清河而南抵鴨綠江屬建州者，兀堂亦制之，頗遵漢法。』則兀堂之地，尤明指爲清河以南至鴨綠江皆毛憐衛之地界也。毛憐自猛哥不花後，以王兀堂爲悍首，其後卽爲歸清太祖部落之首領。太祖以女妻何和哩，爲清佐命元功，卽棟鄂當時之部長，亦卽毛憐衛之裔耳。建州女真除二衛外，惟有毛憐。今得考其始末，亦爲談建州故事者一快（其餘據朝鮮實錄，尚有岐山衛、溫下衛云，此等皆無首領，蓋無受明衛職者，則建州之附庸矣）。建州衛之人毛憐，在永樂二十二年，既如上述。馬文升謂『宣德間，朝廷復遣使招降。遼東守臣遂請以建州老營地畀居之。老營者，朝鮮歲取人參松子地也，名爲東建州。』此文言之太略。蓋招降自是宣德間事，其畀以老營地，則已在正統初。因記文無取詳敘，不妨約略言之如此。今摘其證明如下：

葉向高女真考：『建州指揮李滿住，嗣李顯忠之職。宣德四年，請人都充宿衛，不許。』據此，則建州

於宣德四年以前必已受招降。再以實錄檢之，洪熙元年十二月甲午，已書『建州等衛指揮僉事李顯忠子滿住等貢馬及方物』（時宣宗已即位）。則亦無所謂有待於招降。避兀狄哈之難而遷居，乃其真相。

實錄：『正統元年，閏六月壬午，勅遼東總兵官都督同知巫凱等曰：『今得建州衛都指揮使僉事李滿住奏：原奉恩命，在婆豬江住坐，近被忽刺温野人侵害，移居遼陽草河。』朕未知有無妨礙，爾等宜計議，安置處所，毋弛邊備，毋失人情。』此在正統元年，尚以移居遼陽草河爲商榷。

實錄：『二年六月戊辰，建州衛掌衛都指揮李滿住，遣指揮趙歹因哈奏：『舊住婆豬江，屢被朝鮮國軍馬搶殺，不得安穩。今移住竈突山東南渾河上，仍舊與朝廷出力，不敢有違。』事下行在禮部兵部議，渾河水草便利，不近邊城可令居住。從之。』此爲最後定居竈突山之始。清實錄謂之虎欄哈達。『虎欄』，華言『竈突』，『哈達』，華言『山』也。

東建州，又從遼金元歷代皆有建州在大凌河南北，今建州衛移設竈突山，遂謂之東建州。若較其初住之元開元路，則此已移而西矣。

建州衛至是而始定後來之局。未幾，左衛右衛皆并住其地，遂爲清代發祥之所。清室所自知其先世舊民，祇有此地。以前之鄂謨惠、俄朵里皆非所能考矣。

次論左衛。左衛據明史兵志及會典等書（兵志卽從會典而出），皆言『建州左衛，永樂十年置。』考實錄，則永樂十年不見設置之文，十一年乃見『建州等衛指揮使猛哥帖木兒』之名，十四年乃有『建州左衛指揮使猛哥帖木兒』之名。及讀朝鮮實錄，乃知永樂三年以後，肇祖卽授建州衛內之指揮，蓋由建州

衛阿哈出所招來。又爲建州衛同種本係，置之建州衛內。永樂八年，肇祖乘兀狄哈侵朝鮮，乃於中反側取利。朝鮮慶源郡界不堪其擾，遂廢郡退守以避之。肇祖於是地納之於明，而設衛以處己，遂於建州本衛以外，多一獨當一面之局。始亦未正名爲「左衛」，逐漸形成一獨立之衛。而「左衛」之名，定於事實之發生。故實錄不能書其設衛之月日耳。

左衛地址，最初在朝鮮之慶源府。朝鮮之遷陵罷郡（朝鮮因有祖陵所在，故以「慶源」名郡），移民撤兵，在永樂八年，卽朝鮮太宗十年，肇祖之潛人，卽在其後。據明官書，謂永樂十年設左衛，當是肇祖私自納土之年。而在明廷則猶認爲建州衛增一新闢之土，無定爲左衛之明文。在朝鮮，則以肇祖未歸附大明時，原居慶源府境，亦認爲依親戀舊而偶來，與領土無涉，但知肇祖爲建州衛之指揮而已。至永樂十四年，明實錄有「左衛指揮猛哥帖木兒」之文。明年，朝鮮太宗十七年，卽就富居復設慶源，嚴兵設守，又不敢遽復慶源舊境。悔憾可知。然在朝鮮實錄中，不載其君臣惶駭力圖恢復之議論，蓋既諱其前日棄地之失，又懼流傳爲明廷所聞，但竊自爲亡羊補牢之計云爾。至二十餘年之後，朝鮮世宗李禔乃乘肇祖父子被兀狄哈所殺，左衛無主，力主爲其父雪蹙國之恨，逐肇祖之子弟而去之。朝鮮實錄載禔與其臣金宗瑞往來密書，備詳此事。然既逼逐左衛人衆，而轉求明廷將彼等遣回。彼等自不敢回，懇明廷收容於邊內。而後朝鮮無與上國爭地之嫌，明廷亦無終其土之意。此李禔謀國之工也。

肇祖既於永樂十年左右，漸開建州左衛於朝鮮慶源郡境，朝鮮已無如之何。至永樂二十一年，又詐稱明廷之命，令再人居斡木河故地，以避兀狄哈來犯之衝。則更深入朝鮮境矣。朝鮮不敢遽違明帝

命，遣使人奏。明帝乃口稱『猛哥說謊』，而回諭敕文並不令猛哥退出幹木河，反諷令朝鮮濟以食糧，恤其遷播。於是左衛又進而移至朝鮮幹木河地。此爲建州左衛一次移動，而皆朝鮮境內。朝鮮文字每謂童猛哥帖木兒乘虛人居幹木河，此當分數步言之。肇祖當未歸明以前，早居朝鮮幹木河。幹木河又作吾音會。

朝鮮地理志：『會寧都護府，本高麗地，俗稱吾音會，胡言幹木河（取會以名府），童猛哥帖木兒乘虛人居之。』

據此說明：吾音會之卽幹木河，而會寧之所以名府，正由取『吾音會』之『會』字，則『會』有『都會』之義；而幹木河則爲胡名，卽自肇祖輩所名，其實用『吾音會』原名，而語音稍變耳。故在清實錄中，作『熬莫輝』、『俄漠惠』、『鄂謨輝』等名，皆以下一字與『會』字相近，是則胡語原非『河』字，朝鮮人故爲分別耳。至云『乘虛人居』，乃言乘慶源罷郡之虛，而挾朝命設建州左衛以人居。至十年以後，再詐徙幹木河，幹木河已非虛地。且朝鮮設兵復慶源，已置重鎮，何得云虛？朝鮮雖設鎮，而肇祖自以幹木河爲故居，家族猶多留住其地，乃更挾朝命內徙。則朝鮮之設鎮，反爲幹木河外衛，代當兀狄哈之衝，而肇祖以建州左衛之名義，反居朝鮮腹裏矣。何狡如之！朝鮮設兵，反代建州左衛守邊，自必不願，故兀狄哈之來，仍由肇祖當之。至宣德八年，而肇祖父子皆爲兀狄哈所屠，遂予朝鮮以復地機會，威懾左衛，使不寧居。

明實錄：『正統二年十一月戊戌，建州左衛都督猛哥帖木兒子童倉奏：「臣父爲七姓野人所殺，臣與叔都督凡

察，及百戶高早花等五百餘家，潛往朝鮮地。欲與俱出遼東居住，恐被朝鮮國拘留，乞賜矜憫。」上勅朝鮮國王李柎，俾將凡察等家送至毛憐衛。復勅毛憐衛都指揮同知郎卜兒罕，令人體送出境，毋致侵害。」

此左衛內徙明邊，奉到朝旨之始。

朝鮮雖奉明敕，並不遵送出境，及回奏固留不遣，求朝命凡察等安心居住。蓋若送凡察出境，則左衛地尚懸空，安知明不更命一指揮而來。惟迫使自逃，而朝鮮轉向明廷奏索押還，則凡察等既不敢還，又不肯舍衛職名義。久之而朝貢襲授，皆在明邊內行左衛之事，而斡木河地自成懸案。朝鮮乃收二十餘年前故境，仍守得鴨綠圖們兩江爲界，遂亘明清兩朝不改。此建州脫離朝鮮之經過也。

凡察、童倉乃逃還建州。建州卽李滿住之所在。滿住於肇祖人居斡木河時，亦叛入毛憐，而居婆豬江。是可知所以謂叛者，特棄朝廷授衛地之謂，非有反逆之情。但避兀狄哈之害，與肇祖各謀善地以去耳。凡察等逃歸建州，在正統三年。滿住又從婆豬江求徙，而得竈突山居之，亦在是年。自是建州衛與建州左衛地址復由分而合。惟各挾衛印，各有朝貢乞恩之利，雖一地而依然兩衛矣。未幾，左衛中凡察又與肇祖之子董山互爭衛印。久之，明廷復分給衛印，以爲調停。事在正統七年。又有建州右衛之設，蓋以再增一衛名。而其轄地，則均在竈突山一境之內，此卽清代興京所在。竈突山之橫岡，卽所謂赫圖阿喇，是卽興祖六子所環居，所謂寧古塔貝勒。人關以後，隨事增飾，移寧古塔於吉林東北八百里，去赫圖阿喇絕遠，以示其原有疆域之廣。而建州衛之人清地理志，亦未知修清史稿時根據何檔，要亦爲後來增飾之說。按其史實，建州三衛祇是一地。其三家耕牧住址，各有分配，亦相去不遠。



朝鮮實錄中屢有探訪三衛居址之報詞，歷歷可考。觀甯古塔之推廣甚遠，則建州之爲建州，亦幸而爲清代所諱言，無意爲之張皇幅幘。否則有天下之後，任指何處皆爲建州域內，亦孰得而抗之？今爲其考變遷，而終歸於竈突山一地者如此。

## 附言

建州衛之初設在元之開元路城，前無考及者。而元之開元路，自明季以來皆認爲卽瀋陽之開原城，尤未有考其實者。

惟故友屠君寄，光緒間遊歷塞外，就地考求古代疆索，頗知開元開原之非一地。故其作蒙兀史於太宗紀五年九月，禽蒲鮮萬奴之文下，注引元地理志開元路一節，而加斷語云：『據此知東夏之開元，卽金之上京會甯府，今吉林阿勒楚喀副都統城東南四里之珊延和屯。元之開元路，卽遼之黃龍府，金之隆安府，今吉林之長春府屬農安縣也。恤品今吉林之綏芬廳也。』云云。不以開原爲開元，其識卓矣！又以『開元』之名，爲蒲鮮萬奴，東夏稱號時所命，更爲詳人所略。然元開元路絕不治黃龍府。治黃龍府者，乃元太宗所設之開元萬戶府。此爲屠君所未知。又云：『東夏之開元卽金之上京會甯府。』此語殊無據。萬奴稱號共十九年。當元太祖十年乙亥擁遼東，稱天王，改元天泰，自出略地，而所據之遼東東京，爲耶律留哥所破。萬奴遁入海島。明年降蒙古。旋復取女真故地，以太祖十二年丁丑復叛，自稱東夏國。此時以東京已失，重定國都，遂名開元。觀元太宗禽萬奴後，設開元萬戶府，治黃龍府，必

因萬奴之開元本在黃龍府。從其因襲之迹而推之如是。若謂萬奴之開元在上京，憑何爲證？至元志開元路之涉及上京，不過明本路之爲金上京路地耳，何足爲上京卽東夏開元治所之證？此因考明開元路者也。

又開元路原轄咸平府，後割咸平府直隸遼東宣慰司。咸平府下亦云然。則遼東有宣慰司矣。元百官志宣慰使司祇有六道：曰山東東西道，曰河東山西道，曰淮東道，曰浙東道，曰荆湖北道，曰湖南道。新元史則云：『至正十九年，增河南道宣慰司於洛陽。十五年改北京行省爲宣慰司。』是柯氏補出兩道宣慰司，然未及遼東道也。再考柯氏所補『十五年改北京行省爲宣慰司』，乃世祖紀至元十五年文。今以至正十九年一事隔斷於上，似敘次之誤，當以此句列至正句前，乃與上十五年爲同一年。并可改『十五年』爲『是年』，則文義順矣。惟本紀中，設宣慰司，罷宣慰司，設而復罷，罷而復設，不知凡幾，其究爲經制之官凡幾，殊難考定。何以獨存此兩宣慰司，而若遼東道宣慰司，見地理志者，則又不列入？元史制度疏漏，整理爲難，此亦可見。其至正十九年增河南道宣慰司於洛陽一事，元史本紀不見，新元史本紀亦無之，則未知所據。按是年元已瀕亡。南方羣雄盡起，已非元有。河南以察罕之力，尚支持其間，雖設宣慰司，亦不是言經制。此因遼東宣慰司而連及之。亦見元史志之尚無善本也。

婆豬江之爲佟家江，由『佟家』而訛至『東古』，『東果』，『棟鄂』，『董鄂』等諸名，其源皆出佟姓諸夷所居，其故易見。至婆豬之名，明史朝鮮傳亦作『潑豬』，而朝鮮實錄則多作『蒲州』，其來源何在？考鴨綠江西，元時爲婆娑府，金時爲婆速府路；至明地屬邊遠，口語流傳，遂有『婆豬』、『潑豬』、『蒲州』等諸名。

此皆可以地望證之，於建州之歷史沿革，不無貫串之益。

日本人之考開元以爲在鴨綠江西岸，亦知元志開元路之先，設有開元、南京二萬戶府。就地名之有南京者，比附開元之所在，則於鴨綠江西岸，亦有一明初所設之南京千戶所，因疑開元路亦與相近。此殊不然。元之開元及南京，上已證明其地望矣。今再言鴨綠江西之決不得有元開元路。

一，元時在朝鮮西境設東寧路，治所卽在高麗之平壤，所鎮地在鴨綠江邊，高麗境內。鴨綠江西則爲婆娑府。皆與開元路無涉。世祖至元八年，改高麗西京平壤城爲東寧府，十三年升東寧路總管府，設錄事司，割靜州、義州、麟州、威遠鎮隸婆娑府。是東寧路與婆娑府爲連界。婆娑，明時音變爲「婆豬」。故其地之江流謂之「婆豬江」。元開元路有咸平府，由合而分。東寧路則與婆娑府接界，地望迥殊。

二，明之東寧衛，據地理志：「本東寧、南京、海洋、草河、女直五千戶所，洪武十三年置，十九年七月改置。自在州，永樂七年置於三萬衛城，尋徙。以上五衛（定遼左衛、定遼右衛、定遼前衛、定遼後衛與東寧衛，共五衛。）一州，同治都司城內。」而都司城下則注云：「元置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治遼陽路。」此與三萬衛之初設地址，志言元開元路者，各自一地。明之東寧衛，亦仍元之東寧路而來。其初東寧衛必轄鴨綠江沿岸。後鴨綠江沿岸已爲建州毛憐衛所居，明一代猶謂之寄住毛憐。則東寧衛直在遼陽，與都司同城而居而已。其先之南京千戶所與朝鮮東北境外之南京並非一地。不得因其「南京」之名，並疑開元路亦在其旁近也。開元路故城西爲明初原設三萬衛之處，地志明載之，而實錄則指實其爲幹

朶里。朝鮮地志載幹朶里所在在訓春江，則開元故城在訓春江，即琿春河之東，確然無疑。而日本人之討論開元所在猶未足爲定論可見矣。（遼東都司，地志言其境東至鴨綠江，西至山海關，南至旅順海口，北至開原。蓋都司本轄地至鴨綠江，永樂間卽有寄住毛憐衛，占居婆豬江流域，遂成屬夷之地。而東寧衛雖有招撫女直，安置降人之名，其實在遼陽行其職務，決非太祖部署遼東之意。）

又考朝鮮地理志，『吉州古號三海陽』，注云：『一作海洋。』吉州東北面，元屬開元路，卽與開元路治之南京相近。洪武十三年所置遼陽之五千戶所，其東寧千戶所爲擬元之開元路乃未設三萬衛前，示將復收圖們江流域之意。草河則鴨綠沿岸，卽李滿住初在婆豬時乞徙居之地。女真則總括東北夷而言。其意皆在編撫元時長白東西全境，故有此南京之名耳。則遼陽之南京千戶所，太祖之意卽指開元之南京；元開元本屬遼陽行省也。再考全遼志開原山川：『松花江，城南一千里，源出長白山湖中，北流經南京城與灰扒江合。』此爲明之南京千戶所所在。灰扒江卽輝發河。南京城在松花江沿，輝發河口之南，則與元之南京萬戶府爲非同地。其在松花江岸設南京千戶所者，不過以擬元時之南京，猶東寧之擬元時東寧路。其實亦並不在平壤也。

## 清始祖布庫里英雄考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敘滿洲源流云：

『滿洲原起於長白山之東北布庫里山下一泊，名布兒湖里。初，天降三仙女浴於泊，長名恩古倫，次名正古倫，三名佛古倫。浴畢上岸，有神鵲銜一朱果，置佛古倫衣上，色甚鮮妍。佛古倫愛之，不忍釋手，遂啣口中，甫着衣，其果入腹中，卽感而成孕，告二姊曰：「吾覺腹重，不能同昇，奈何？」二姊曰：「吾等曾服丹藥，諒無死理，此乃天意，俟爾身輕上昇未晚。」遂別去。佛古倫後生一男，生而能言，倏爾長成。母告子曰：「天生汝，實令汝爲夷國主，可往彼處。將所生緣由，一一詳說，乃與一舟，順水去，卽其地也。」言訖忽不見。其子乘舟順流而下，至於人居之處登岸，折柳條爲坐具，似椅形，獨踞其上。彼時長白山東南鰲莫惠（地名）鰲朶里（域名）內，有三姓夷酋爭長，終日互相殺傷。適一人來取水，見其子舉止奇異，相貌非常，回至爭鬥之處，告衆曰：「汝等無爭，我於取水處遇一奇男子，非凡人也，想天不虛生此人，盍往觀之。」三酋長聞言罷戰，同衆往觀。及見，果非常人，異而詰之，答曰：「我乃天女佛古倫所生，姓愛新（華言金也）覺羅（姓也），名布庫里英雄。天降我，定汝等之亂。」因將母所囑之言詳告之，衆皆驚異曰：「此人不可使之徒行。」遂相插手爲輿，擁捧而回。三酋長爭共奉布庫里英雄爲主，以百里女妻之。其國定號滿洲，乃其始祖也（南朝誤名建州）。歷數世後，其子孫暴虐，部屬遂叛，於六月間，將鰲朶里攻破，盡殺其闔族子孫。內有一幼兒名范噶，脫身走至曠野，後兵追至，會有一神鵲，棲兒頭上，追兵謂人首無棲鵲之理，疑爲枯木椿，遂回。於是范噶得出，遂隱其身以終焉。滿洲後世子孫，俱以鵲爲祖，故不加害。」

以上爲清世自述其初得姓初有部屬之祖。其託之神話，情節已定，爲後來歷次修改之所本。然武皇帝實錄，爲最初之本，其中如云「爲夷國主」，及「三姓夷酋」、「三酋長」等文字，俱爲後來諱改。又滿洲之名，亦造端於此實錄，而託之彼時所已定，然自加注云「南朝誤名建州」，則猶示人以彼之所謂滿洲，卽明之所謂建州。後來則建州之名，亦爲所諱矣。布庫里英雄，當時實爲意譯之文。布庫里既爲誕生之地山名，英雄則言其地之豪耳。後來改爲布庫里雍順，以抹殺其意義，使成一不可解之夷語。又稱以鵲爲祖，蓋亦往時關外原義，後來改作以鵲爲神，則寢非舊俗矣。清世祭祖，殿前必有高杆，置祭肉等品於杆頭，以供烏鵲之食，正其認鵲爲祖之遺意。始而鵲銜朱果，以成天女之胎，既而鵲棲兒首，以救范喙之禍，累世賴鵲，而有此一帝系之產生。附會之傳說如此，不足深究。

布庫里英雄之爲夷國主也，在大朝版圖之內，不稟朝命，豈能攝服部屬。其所居之地，爲鰲莫惠之鰲朶里城。鰲莫惠後改俄漠惠，一作鄂謨輝，鰲朶里後改俄朶里，一作鄂多理，其方位則在長白山之東南。實錄又言肇祖後居赫圖阿拉，在鰲朶里城西千五百餘里。東華錄「西」字訛作「四」字，道里悠謬，益不可究詰。清代帝王欲追溯其祖宗之王迹，乃於遼東邊外松花江流域，妄指地名爲俄漠惠俄朶里以實之。又以三姓之說，牽合松花江上之三姓地。附會愈多而愈不合。其實最初傳說，筆之實錄而歷修未改者，俄漠惠地之俄朶里城，確在長白山之東南，後來不過去一南字，猶在長白之東，則實在後來之高麗境內，並非松花江流域也。日本人考得朝鮮鏡城之幹木河，實當清實錄之俄莫惠，其說最確。惟以朝鮮記載，清肇祖於朝鮮李朝太宗李芳遠時，由遼東邊外人居其地，因謂居幹木河者爲孟哥帖木兒，

其先別無所謂布庫里雍順，清之始祖，卽爲肇祖，其上衍數世之說，皆清世悠謬之說。此則未免爲日人之武斷。不知高麗北部之地，在元代實爲版圖以內開元等路之地。元初設幹朵憐萬戶府，卽設長白山之東，清爲幹朵里部族，實始於此。證以元史及明實錄，地望乃定，今分述之如下：

元史地理志：『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所屬合蘭府水達達等路，既土地曠闊，人民散居。元初設軍民萬戶府五，鎮撫北邊。一曰桃溫，距上都四千里。一曰胡里改，距上都四千二百里，大都三千八百里（有胡里改江並混同江，又有合蘭江，流入於海。）一曰幹朵憐，一曰脫幹憐，一曰孛苦江，各有司存，分領混同江南北之地。』

此所謂混同江南北之地，該括甚廣，北則黑龍江全境界女真部落，南則奉吉二省之女直所在，直至鴨綠江左右，皆合蘭府水達達等路地也。何以證之？

明實錄：『太祖洪武二十年十二月壬申，命戶部咨高麗王，以鐵嶺北東西之地，舊屬開元，其土著軍民女直、韃靼、高麗人等，遼東統之。鐵嶺之南，舊屬高麗人民，悉聽本國管屬。疆界既正，各安其守，不得復有所侵越。』

所云舊屬開元，謂元時屬開元路。元開元路極廣，與水達達等路，皆屬遼陽行省。鐵嶺亦朝鮮境內地。開元非後來之開原，鐵嶺亦非後來之鐵嶺也。

又：『二十一年三月辛丑，置鐵嶺衛指揮使司。先是，元將拔金完哥率其部屬金千吉等來附。至是，遣指揮僉事李文、高順鎮撫杜錫，置衛於奉集縣，以撫安其衆。』

鐵嶺之元將來附，設衛以撫安其衆，衛署雖在奉集（奉集，明置堡，在瀋陽東南。）而衛以鐵嶺爲名，所撫安者鐵嶺之衆，則固以鐵嶺爲轄境也。

是日又書：「徙置三萬衛于開元（本年正月壬午，賜遼東三萬衛指揮侯史家奴白金二百兩，文綺帛各六匹，鈔五十錠。）先是，詔指揮僉事劉顯等，至鐵嶺立站，招撫鴨綠江以東夷民，會指揮僉事侯史家奴領步騎二千抵幹朵里立衛，以糧餉難繼，奏請退師。還至開元，野人劉憐哈等集衆屯於溪塔子口，邀擊官軍，顯等督軍奮殺百餘人，敗之，撫安其餘衆，遂置衛於開元。」

據此，則三萬衛原立於鴨綠江東之幹朵里，由鐵嶺設站，以通接濟，其經營皆在後來朝鮮境內。至是，以糧餉難繼，退至開元，此則明之開元，即今之開原也。

四月壬戌又書：「時高麗王顯表言：『文高和定等州，本爲高麗舊壤，鐵嶺之地，實其世守，乞仍以爲統屬。』上諭：『禮部尚書李原名曰：數州之地，如高麗所言，似合隸之。以理勢言之，舊既爲元所統，今當屬於遼。況今鐵嶺已置衛，自屯兵爲守，其民各有統屬。高麗之言，未足爲信。其高麗地壤，應以鴨綠江爲界。自古自爲聲教，然數被中國累朝征伐者，爲其自生釁端也。今復以鐵嶺爲辭，是欲生釁矣。遠邦小夷，固宜不與之較，但其訛僞之情，不可不察。禮部宜以朕所言，咨其國王，俾各安分，毋生釁端。』」

蓋三萬衛已撤退，而鐵嶺轄境仍在高麗境內。高麗抗議而太祖未遽允，尋太祖諭部臣之言，高麗地壤，歷代原以鴨綠爲界。至元代，有女直軍民萬戶府幹朵憐萬戶，置於朝鮮北界俄朵里。洪武間尚有元將拔金完哥等守之。太祖既收降元將，遂欲仍元之舊而設衛置兵。觀其後，洪武二十四年，建瀋王府於瀋陽，建韓王府於開元。二十五年，建遼王府於廣甯，分封諸子，皆在邊衝。正欲襲元故事，使子孫各自發展，以擴境土。後永樂六年，遷瀋王於山西潞州，二十二年，遷韓王於陝西平涼，遼王則於



建文中改封湖廣荊州府，於是經營東北之志衰矣。當三萬衛初立之日，尚立於朝鮮境內之斡朶里地方，未幾退至開元。越數年，擬封三王於瀋陽、開元、廣甯，主持邊事，則前之姑退，以糧運不繼，安知非封藩以後，再擬全力營運道，而終收元之故地爲疆域耶？惜乎後嗣以猜忌之私，不欲復以強兵要地，與親貴爲資，削弱宗親，亦卽沮抑邊計，後來大禍卽起於東北，孰知爲虺弗摧，其源正在骨肉猜防間也。

再考元女直軍民萬戶府五，皆屬合蘭府水達達路，然斡朶里地，則在開元路。元志於五萬戶中，桃溫及胡里改兩萬戶府，能言其距京師之里，至斡朶憐以下三萬戶府則不然，蓋明修元史時，並不能悉詳五萬戶府之所在，而以可詳者在哈蘭府水達達等路，遂連類而書之。其實女真部族，占合蘭府及開元路兩處，而建州女真則盡屬開元，海西女真亦多在開元境內。元志開元南界高麗，高麗北境又在元爲雙城府，亦卽屬開元路。考咸吉道，本高句麗故地。高麗成宗十四年乙未，宋太宗至道元年，分境內爲十道，以東界爲朔方道，咸州迤北，沒於東女真。睿宗二年丁亥，宋徽宗大觀元年，以中書侍郎平章事尹瓘爲元帥，知樞密院事吳延寵副之，率兵十七萬，擊逐東女真，自咸州至公險鎮築九城，立界至碑石於公險鎮先春嶺。高宗四十五年戊午，南宋理宗寶祐六年，蒙古兵來侵，龍津縣人趙暉、定州人卓青叛，以和州迤北附於蒙古。蒙古乃置雙城總管府於和州，自是又屬於大元。恭愍王五年丙申，元順帝至正十六年，遺樞密院副使柳仁雨，收復和州迤北諸城，號爲東北面。至本朝太宗十三年癸巳，大明太宗文皇帝永樂十一年，以管內有永興吉州，改永吉道。十六年丙申，永樂十四年，降永興府爲和州牧，陞咸州牧爲咸興府，乃改稱咸吉道。以此知朝鮮之咸吉道，元時皆屬中國，其爲高麗所侵占，實在元末

明初。金元時，女真皆入郡縣之列，由今之吉林南入幹朶憐，並無阻隔。明代女真未爲內地，設三萬衛於幹朶里，遂覺運輸難繼，鞭長不及，退入開原，而鏡城遂入朝鮮，朝鮮王李柎所以謂爲太祖賜復之地也。其實咸鏡之屬高麗，遠在唐初，後入渤海，卽所謂東女真，則已淪異域。元收其地，明則得之於元而又棄之於朝鮮。此幹朶里之確定地點也。

朝鮮李朝開國之太祖李成桂，據彼國之龍飛御天歌（日本稻葉岩吉清朝全史所引）卷七第五章注云：

『東北一道，本肇基之地也，（此言高麗之東北境）畏威德久矣，野人酋長，遠至移蘭豆漫，皆來服事，常佩弓劍，人衛潛邸，暱侍左右，東征西伐，靡不從焉。如女真則幹朶里豆漫夾溫猛哥帖木兒，火兒阿豆漫古論阿哈出，託溫豆漫高卜兒闕。』又云：『移蘭豆漫爲三萬戶，古論與夾溫，皆其姓也。』

然則阿哈出本爲火兒阿豆漫，卽元史之胡里改萬戶。猛哥帖木兒本爲幹朶里豆漫，卽元史之幹朶憐萬戶。高卜兒闕爲託溫豆漫，卽元史之桃溫萬戶。據龍飛御天歌，所謂人侍之女真，止有三萬戶，然與元史之女真萬戶府名，一一相合。其爲五萬戶已止存其二，抑尚有未暱就李成桂之兩萬戶在，未可知也。永樂間，阿哈出與猛哥帖木兒復入明，託溫部亦屢有人明者，但不見高卜兒闕之名。如永樂二年四月庚辰，託溫江女直野人頭目甫魯胡等來朝，授以兀者衛百戶等官，仍加賜賚。十月癸未，託溫女直野人頭目喚弟等來朝，設丸者託溫千戶所，以喚弟等爲千百戶等官，賜誥印冠帶襲衣鈔幣有差，皆是也。

今爲清之祖先詳其發祥之始，清實錄謂始祖布庫里雍順居俄朵里，龍飛御天歌謂猛哥帖木兒爲俄朵里萬戶。萬戶乃世職，非猛哥所新授，必其先世已受此職而承襲之。元設女直五萬府，在滅金之後。其始授幹朵里萬戶職者，必卽所謂布庫里雍順其人。何以明之？

元百官志：『諸路萬戶府，其官皆世襲。』

又兵志：『國初，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爲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爲萬戶，千夫者爲千戶，百夫者爲百戶。世祖時頗修官制。』萬戶千戶死陣者，子孫襲爵，死病則降一等。總把、百戶老死，萬戶遷他官，皆不得襲。是法尋廢，後無大小，皆世其官，獨以罪去者則否。』

又於軍士，則言：『遼東乂軍、契丹軍、女直軍、高麗軍、雲南之寸白軍、福建之畚軍，則皆不出戍於他方者，蓋鄉兵也。』

據此知元萬戶府，本皆世襲，女直軍尤爲鄉兵，不出戍他所，無遷官不得襲之理，亦無死陣死病之別。明初尚存元初各萬戶之原名，卽其受自元初，得之世襲無疑。幹朵里自有始受萬戶職之人，卽猛哥自有所承襲之先祖。日本人以猛哥於永樂初年曾人居朝鮮鏡城之幹木河地，正合長白山東之方向，又合俄漢惠之對音，遂謂清之始祖，實止猛哥一人，謬分爲兩，而生出布庫里雍順之名。豈知幹朵里部族，本在長白山東，朝鮮鏡城之幹木河，實係女真故地，並非因猛哥人居而留女真之踪跡。不有明實錄中洪武二十年設三萬衛於朝鮮之幹里爲朵證，不復知幹朵里之原在朝鮮。

清代康雍乾三世，追維王跡，發揚先緒，極欲考尋俄漢惠及俄朵里所在，止知向明代之女真地域內

搜求，不知元代之女真，實有朝鮮東北境城之地。自指發祥地在甯古塔附近，以今敦化縣爲鄂多理，而於其左近，覓一俄漠惠音近之地以實之，此所覓得之俄漠惠，僅從康熙內府輿圖中，按其字音摸索而得。而在康熙敕撰之皇輿表卷二，言「俄朶里城在興京東北一千五百里，四至莫考」云云。當時並未確指俄朶里之境，又安有俄漠惠地？且其地在長白山北，非長白山東。故日本人雖言敦化附近之俄漠惠爲乾隆以來所附會，而俄朶里則係建州部族之稱，非必實有是城。因幹木河與俄漠惠音近，恰在長白山東，乃斷定其爲實錄所言雍順發祥之地。又以幹木河地無俄朶里城可指，則斷定爲建州原有之部族名。又以人幹木河者，明初爲肇祖，則斷定雍順之事實即肇祖之事實，並非別有其人。其以幹木河爲俄漠惠，正在長白山東，所見尚合。幹木河據朝鮮王疏，爲太祖賜復之地，即太祖設三萬衛於俄朶里而旋撤退之事，可知幹木河自有俄朶里，今雖無城，元初設萬戶府時，安知不築有土圍，謂之俄朶里城？豈得以六百年後無城而疑之。以元史及明實錄互證，乃知清初實錄並不悠謬，轉因乾隆間鑿求其地而致誤。康熙皇輿表謂「俄朶里在興京東北千五百里」，不過襲太祖實錄之文。又云「四至莫考」，即並未實指其所在。其實所云相距千五百里，乃天聰時按朝鮮東北境，遠長白山而至其麓之赫圖阿拉，可有千五百里之程，非謂直線之長有此里數。蓋清太祖實錄之言肇祖以前有始祖，始祖居長白山東之俄漠惠地俄朶里城，一一不妄。日本人所考，僅得其半耳。

又武皇帝實錄壬子年（萬曆四十年）十二月，太祖責兀喇貝勒布占太，有云：

「天生愛新覺羅人，曾被誰責辱，汝試言之。百世以前，汝或不知，十世以來，汝豈不知？」

所云『天生愛新覺羅』，卽自詡其傳述之天女誕生始祖。其質諸鄰敵之聞見，自言不過十世以來，今以太祖而上溯之，一世顯祖，二世景祖，三世興祖，四世石報奇，與妥羅爲同輩，五世董山兄弟，六世肇祖，據實錄，肇祖爲范察之孫，則范察爲八世，再上溯至十世，卽爲范察之祖，以雍順爲范察之祖，正合十世以來之數。所謂雍順之子孫，虐待部屬而被戕，幼兒范察得免，一切可以相合，於清實錄之紀載始祖布庫里雍順，可以無疑義矣。

清代當未入關前，尚明其本族女真與朝鮮之分地歷史，故於始祖之居俄朵里，確知其在長白山以東。入關後歷順治至康熙朝，關外故老無存，考訂文字輿地，又多出漢人之手，其眼光爲明代之朝鮮封域所限，咸鏡一道，信其爲朝鮮地，自忘其祖居所在，而轉誤求之長白山西，以興京爲根柢，約略指定，遂謂俄漠惠在今敦化縣境，不知清之始祖所受俄朵里萬戶職，自在元代。元史地理志高麗（元時尚未名朝鮮）之咸鏡道地，自屬遼陽行省，與其國王之管轄無關。至高麗全國，雖亦曾設行省，然別爲征東行省，不混入遼陽省也。女直部落，皆在遼陽省內。征東等處行中書省，領府二，一瀋陽等路高麗軍民總管府，二耽羅軍民總管府，（耽羅在高麗南境，舊爲高麗屬國，元世祖至元十年平耽羅，於其地立招討司，後改軍民總管府，三十一年，以高麗之請，乞仍爲所屬，世祖以爲小事，允之，耽羅遂併隸高麗。）高麗國王仍爲行省中之左丞相。大德五年，并爲罷行省官，雖名爲征東行省左丞相，實仍高麗國王矣。明萬曆間，清太祖與李成梁相結，成梁欲倚太祖取高麗以自封殖，故於太祖求官請地，無不曲徇其意。清業之藉以坐大，皆成梁致之。成梁晚年，屢爲言官所論，沒後，其子如柏、如楨亦以通奴爲一時指摘。

如柏之妾，爲太祖弟舒爾哈赤女。李氏本朝鮮人，占籍鐵嶺巔，又方與清太祖共圖朝鮮，必共研朝鮮故事。朝鮮境內，原有女真故地，太祖自應知之。太祖實錄，始於太宗天聰九年，所述始祖事跡，後來皆以爲據，蓋其口耳相傳，尚可取信，康熙時已茫昧，乾隆間更附會而失真，所謂數典而忘其祖。今爲考定俄漢惠俄朶里之疆索，舉清室所不能自知者，於今日使世人共知之。日本人所考訂，亦不無導源之益云。（元志，征東行省所屬五道，設勸課使五：慶尚州道，東界交州道，全羅州道，忠清州道，西海道。）或有爲日本人申其說者曰：萬戶一官，固爲元舊，明已改爲指揮使矣，然朝鮮實錄中始終有萬戶，猛哥帖木兒等之三萬戶安知非朝鮮所授？如果猛哥始受萬戶職，則安能必其爲襲自元代？而其先有始襲之人，足當布庫里雍順其人，而遽斷定猛哥非實清之始祖乎？清實錄謂雍順後有范察，范察後乃有猛哥，然明實錄則猛哥之弟凡察。清實錄謂雍順之後爲仇人所殺，僅留范察以延其世，明實錄則猛哥爲仇人所殺，其弟凡察與猛哥子存而襲職，似皆以猛哥事實影射爲雍順。又雍順於武皇帝實錄作英雄，則知布庫里雍順，乃後來化名，其實爲布庫里英雄，而布庫里既爲山名，則布庫里山所在之豪，更疑爲譚名而非人名。是清之所謂始祖，竟未必有是人。本此三端，仍應信日本所云猛哥卽清始祖，清實錄乃上溯布庫里雍順，恐出僞託，以天女所生神其說，自比於朱蒙之爲河伯外孫，傳其東夷之虛誕故習云爾。則爲之一一答解焉。

（一）萬戶一官，固爲朝鮮所有，但猛哥之爲萬戶，則其文爲『豆漫』，『豆漫』乃女真語之萬戶。猛哥等三萬戶，從女真語，謂之『移蘭豆漫』，則其爲猛哥等原有之官，非朝鮮所授明甚。又此三萬戶，恰爲

元史女真五萬戶中之三，是明明循元時舊職而來，故朝鮮太祖以此三萬戶人侍爲榮。若朝鮮自授之女真萬戶，得其來侍，又何足侈龍飛之盛也？又況猛哥之父揮厚，其官已爲豆漫，則猛哥之職，襲自先世，非本身所始授。若謂以始得萬戶者爲始祖，則揮厚已爲豆漫，卽已爲萬戶，何故不爲清系所託始？知揮厚原非始爲萬戶之人，惟可證猛哥家之世襲萬戶，其來已久。卽問其承襲之由來，必有一始受萬戶職者，卽必有一始祖在也。童倉、揮厚之爲豆漫，見朝鮮實錄。錄其文如下：

太宗二十年（大明正統三年）七月辛亥，傳旨咸吉道節制史金宗瑞：

『今聞凡察，非猛哥帖木兒同父弟，而童倉幼弱之時，猶領管下，以爲一部酋長。今童倉年滿二十，體貌壯大，一部人心，咸歸童倉而輕凡察。卿久在邊境，必熟知形勢，幹朵里一部之心，果如予所聞歟？備細啓達。』宗瑞回啓：『凡察之母，僉伊（官名）甫哥之女也吾巨，先嫁豆萬（官名）揮厚，生猛哥帖木兒，揮厚死，後嫁揮厚異母弟容紹包哥，生於虛里、於沙哥、凡察。包哥本妻之子，吾沙哥、加時波、要知，則凡察與猛哥帖木兒非同父明矣。』

所云豆萬揮厚，爲猛哥之父，豆萬下又注官名，明卽豆漫，亦卽萬戶。揮厚之異母弟包哥，官爲容紹，而猛哥母也吾巨之父甫哥，其官亦爲僉伊，明皆世有官職之家，其襲自先世尤可信。

（二）猛哥之祖名范喙，或作范察。猛哥之弟亦名凡察。祖孫同名，野人所恆有。凡察一名，在建州不知凡幾，想其必爲習見之名。明實錄中建州左衛酋目，名凡察者先後若干人，別詳於後。方之各國通例，若路易，若愛德華，若查理斯，其爲人名，有第一第二乃至第若干而未已。中國自周始以諱事神，子孫避祖父之諱，臣避君諱，皆周禮之所創。酈道元水經注溫水下云：

『林邑國王陽邁，其太子初名咄，後陽邁死，咄年十九代立，慕先君之德，復改名陽邁。昭穆二世，父子共名，知林邑之將亡矣。』

此亦習用周禮之見解。今謂祖名范喙，孫不得有凡察，無乃若唐人所稱李賀父名晉肅，賀不得舉進士之類也乎？至野人世相仇殺，雍順之後，有戕於其仇者，范喙幸免之後，再傳至猛哥，又戕於七姓野人，亦夷俗所恒有之事，何得以被仇殺者謂清之先止有一人，不許其傳世後再遭此禍也。

(三)謂布庫里雍順或可爲人名，一經考得其本爲布庫里英雄，卽斷定必非人名，此亦難以理解。我國文字爲單音，世界各國文字多用複音，用複音字者，其一名恒爲一語句。清始祖命名時，志在爲布庫里英雄，卽名布庫里英雄，若吾國人，志在爲國之屏藩，卽名國藩，志在爲漢族之民，卽名漢民。烏在其取名成一語句，卽爲諱名而非所命之名也？

以上三說，皆不足以伸日本人之臆解，則吾終以清實錄之託始布庫里英雄，自有其人而非僞託。若云託之天女所生，必僞造一人。夫天女生人之妄語，自可不信，然與清始祖之有無其人不涉。果使猛哥卽爲始祖，清代何難以天女所生之事，卽綴之於猛哥之身？故天女之說可闕，始祖之有其人不可抹撥也。清太廟之追尊，至肇祖而止，則以其身爲都督，名績燦然，自信爲肇基王跡之祖。若其先之襲爲萬戶，史有明文，豈能由日本人臆斷而遂沒之乎？



## 袁了凡斬蛟記考

眉公祕笈中有斬蛟記一篇，篇末眉公題字云：

『右斬蛟記或云是了凡作，或云他作以窘袁者，姑記之以資嗚噓。』

『關白平秀吉者，非日本人，非中國人，蓋異類妖孽也。昔旌陽許真君斬蛟時，有小蛟從腹而出，以未有罪，不加誅。縱入江，歸大海，至日本之紅鹿江銀蛟山居焉。歷一千二百餘年，所害物類，不可勝紀。今又化爲人，即平秀吉也。奸謀狡計，遠出常人之上。日舊有王，居山城，號令不行於各島者百餘年，各島爭鬪無已時。今王即位，僅二十一年，吉從徒中崛起，殺舊關白，奪其位。以智力收服六十六洲，各洲之民，不虞其爲異類。但見其詭譎莫測，畏而服之。其部下諸將三十六員，有王卿者，今爲僧，最親愛，而總兵權，亦蛟屬焉。琉球、朝鮮，皆故賓服。朝鮮十七、十八、十九年，各遣使朝貢，不敢失禮。二十年四月，日人二十餘萬犯境，由對馬島至釜山鎮登岸。朝鮮居民，望風逃遁。倭將平秀嘉據王京，行長據平壤，清正據安邊，沿途屯聚，絡繹相通。其意實欲從中犯遼，憑陵上國，亦氣數宜然也。數年前，已有妖星牛、女之間游行不定，其兆爲倭亂。時朝鮮告急，其王竄居義州。朝廷用將徂征，而經略宋公，薦予及劉玄子贊畫軍務。蒙仙師遣人相諭，因緣會合，數不可逃。及抵遼陽，仙師復遣程師兄洞真來訪，索銀欲買鵝三千六百隻，且言許師兄在東阿相候。許名道源，即旌陽裔孫，先從師而得道者也。予盡出囊金二百餘兩與之。程師兄攜往東阿，買鵝一千一百隻，復同至東平，主於吳二家，買鵝不多，即至東昌，共買

一千八百隻，又至萊山，買鵝七百隻。駝至海濱，祖師遣張師兄英接，浮海而東。祖師同黃石公、徐茂公、丘長春及許張二師兄，上鳳凰山周視，謂山中有至寶，人無識者，三千年後，山崩寶現，然後聖人出焉。有僧持不語戒，知爲異人，相勞問良久。祖師常曰：「東有陳虛養氣，西有郭祿擒魔。」此僧蓋姓陳名虛，今普天下修行得力者僅此二人。予曾同劉員外訪之，不敢細問，意欲伺回日再叩，竟不及也。羣仙相與酌議，謂勝倭不難，但既破倭兵，關白必親帥師而來，我兵不能當，彼卽浮鴨綠，據遼東，入山海，薄京城，覆而後圖，難矣！於是相與浮海至銀蛟山，頃刻而達，其石如赭，其水如茶，其山濯濯無草木，兩崖遺積羽毛，深者丈餘，淺者六七尺。祖師將羣鵝在江中圍繞成圈，爭鳴如笳鼓。黃石公書符作法，有一物在圈中舉首，其狀巨如洪鐘，有赤髮披面，其面甚醜，兩目黃色瑩瑩然，若明若滅。揮劍一擊，其頭墜，其身浮出水面，約長數十百丈，蛇形而魚鱗，穢氣充塞，其白如霧，咫尺不辨人色。頃之開霽，祖師命徐茂公取去首而瘞之。其時蓋萬曆癸巳正月初七日，其人則我老祖師黃石公、徐茂公、丘長春、張許、程三師兄也。蓋此物雖妖，亦有天命，尚有十五之數未盡，應食天鵝三千六百隻。今如數驅鵝至其島中，則其食數已畢，始可誅滅，所謂先天而天不違者非耶？祖師曰：「袁某欲卽度之，尚有福祿未盡，欲俟其緣滿，又恐行軍殺戮，廣害生靈，或至墮落。」黃石公曰：「不然。我昔適齊度孫臏，渠又殺害生靈數萬矣。度有緣弟子出苦海，何必拘拘！」遂相與訂期而別。是日約三更時，予在義州，見妖星從東飛墮，心知關白已死，大勢無虞。又知國家寧夏既平，朝鮮既定之後，尚有兵革，其事未已，恐不得解冠，有誤從游之期。急圖歸，初不虞拾遺之及也。遂作呈求致仕，劉員外艾主政皆見之。其畧曰：「黃，萬曆十四年進士。授寶坻令，歷任僅五年。督臣蹇達、撫臣成遜聯章薦黃有異才，請陞備倭僉事。科臣許子偉復薦職當用，李汝華論職當罷，蒙朝廷涵育，陞授今職。職聞謗不敢辨，聞命不敢辭，擬莅任三月，卽遵例乞休，以完半殘名節。不意未一月，卽有贊畫之命。命下之日，義不謀生，

卽與妻孥訣別，遣之南還，准擬一死以報陛下。賴經略虛懷，提督奮勇，殲厥關白，大事以定。則黃自今以後，不死之年，皆死而復蘇之日也。請如例乞骸骨歸。昔堯、舜與皋、夔、稷、契都俞於朝，故巢父、許由得以行其志。湯、武與伊尹、周、召勤恤於上，故務光、伯夷得以遂其高。晉文中興，而狐、趙輩同心翊贊，故介子推得人山不受祿。漢高創業，而蕭、曹輩爛焉有勳，故張子房得從赤松遊。今陛下明聖，羣賢滿朝，當師師濟濟之日，而有一急流勇退之臣，乃更足以妝點太平，裨益世教。則黃雖不告而去，亦二帝三王所不禁也。然論古人之高，則洗耳沈沙，皆盛世所不諱。而論今時之法，則委職爲民，倘念職微勞，姑容致仕，此非常之大恩也，黃死且不朽。如不聽而迫職于逃，因而削職之籍，此國家之常法也，亦死且不朽」云云。專候東征，稍有次第，卽懇經略力求轉奏。豈料聖恩隆重，特准放歸。黃聞命，輒投冠解衣如蟬蛻，晝夜兼行，將至都門，潘尚寶遣人約會，則斬蛟之事，予所願祕而不敢洩者，渠皆預道之，于我心有感焉。前行至任邱，遇程兄，問祖師所在，則云從日本過扶桑，歷大小琉球，至八月始返。及抵荏平之真武廟，則許兄遺鞋在焉。知祖師已西來。程大駭。及至東阿，果五月七日也。予向在軍中，懼以虛名賈實禍，絕口不談，人無知者，不但我軍不知，卽將行長等亦未必盡知。蓋關白既死，其部將王卿等亦係蛟化，祖師以其罪未盈，且未誅戮。彼恐人心離貳，必不發喪，必當假關白之號令，以攝伏六十六洲之人，此不可不說破者。且倭向約益兵來征，今竟不益，向欲長驅直犯，今竟不犯，則關白之死，昭然在目。稍知兵機者，不待予言而定，應預識矣。故予知倭之欲退，其信甚真，特以無徵不信，不敢明言耳。今既西歸，當明發之。」

右記文，據眉公言，似是明萬曆末流行之小說。但其託之於了凡自撰，卽眉公亦不敢質言。以今考之，此卽眉公所以嘲了凡者也。了凡頭巾氣極重，應爲眉公輩所嘲笑。學究者流，相沿用了凡功過

格，於是了凡之名，盛傳於里塾間，幾於無人不知。通人固亦不以爲然，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可證也。

靜志居詩話：『袁黃，字坤儀，嘉善人，萬曆丙戌進士。除寶坻知縣，遷兵部主事。有兩行堂集。職方導人持功過格，鄉里稱爲愿人，其說實本於愛禮先生，劉駟加發揮焉。然順親友兄弟，皆自居以爲功，終於心有未安。君子之學，無伐善焉可矣。』此功過格之評隲也。

眉公爲太倉王相國錫爵館賓。王相子衡與眉公極相得。衡字辰玉，有緱山集，四庫子目緱山集提要言與王世貞雖同里閭，而不蹈其蹊徑，然頗染陳繼儒之俗格。明史隱逸傳稱錫爵招繼儒與衡讀書支硎山，其所由來者漸矣。云云。陶石簣爲眉公書齋額云：『可以棲遲。』或告眉公云，此言吾子在衡門之下，卽王衡相公門下也。眉公甚慚。凡此皆可見眉公與衡爲同聲氣。今按衡有與袁了凡主政書，意頗不滿於袁，此亦見斬蛟記之必出於眉公輩輕薄之筆矣。錄衡書如下：

周在浚尺牘新鈔王衡與袁了凡主政：『捧讀尊函，先生贈我以道，所以待我者甚不薄，極感極感！惟是居塵出塵，卽事鍊心之道，固衡所稔聞也。明知情有所著，蓬宮瑤池與廁溷原無二相。而根性頑獷，習與性成，如冷雪蛆，作蓼蟲，焦悶且死。接客未數語，而背如蝟刺；讀書未數行，而急欲完卷。糶中散、陶元亮之樂更無有，而所云懶著衣冠，讀書不盡解者，病更倍之矣。此對真人前不說假話，姑俟琢磨客氣幾分，乃敢稱先生弟子耳。』

錢謙益初學集文毅趙公神道碑：『東南財賦甲天下，賦斂日增，而科派無別；徵輸日急，而隱漏多端。公訪求悉其利弊，在官坊，延進士袁黃，商榷四十七晝夜，條陳十四事上之，執政不說，以謂南人不當言南事，終閣寢不行。』云云。

文毅者，趙用賢之諡也。觀此，則了凡固南省賢士大夫，能悉南中利弊，而爲清流所倚重矣。明史無了凡傳，其行事殊少概見，畧爲旁摭如此。

至東征之役，了凡贊畫軍務，實亦有特別之處。且所主張，頗右石星、沈惟敬輩，與時論不同，卽與史文亦不能不異。必其時了凡於倭事獨持異說，爲時所訝，因作斬蛟記以騰笑耳。錢謙益初學集有東征二士錄一首云：

『萬曆二十年，倭酋平秀吉遣將瞞朝鮮。天子念屬國殘破，國王亡走，求內徙，興師往援。命兵部侍郎宋應昌爲經略，武庫郎劉黃裳、職方主事袁黃贊畫。職方訪求奇士，得山陰人馮仲纓、吳縣人金相，羅致幕下。十月，抵山海，而倭先鋒行長兵已渡大同江，繞出平壤西界。石司馬所遣辯士沈惟敬，三人倭營，得其要領。行長許撤兵，議封貢，遣部下小西飛彈守、藤原如意，從惟敬見大將軍李如松，問大閣人朝班次云何？大閣者，僞倭王關白平秀吉也。如松厚勞遣之，約以明年正月入平壤，受冊退師。行有日矣，職方問仲纓曰：「倭請封，信乎？」曰：「信。」東事可竣乎？曰：「未也。」職方問曰：「何謂也？」仲纓曰：「平秀吉初立，國內未附。行長，關白之嬖人，欲假寵於我以自固。故曰信也。如松恃寵桀驁，新有寧夏功，加提督，爲總兵官，本朝未有也。彼肯令一游士。掉三寸舌，成東封之績，而束甲以還乎？彼必詐惟敬，借封期以襲平壤，襲而不克，則敗軍；襲而克，則敗封。故曰東事未可竣也。」相曰：「襲平壤必克，克而驕，必大敗，敗封與敗軍互有之。」職方曰：「善。」正月七日，惟敬遣其奴嘉旺報行長，質明，天使行冊封禮，自南門入。行長候於風月樓，倭花衣夾道，欣欣望龍節。如松擁衆襲之，弓刀擊戛，倭知有變，退保風月樓、牡丹臺二壘，諸營合攻不能下。行長夜半渡大同江，江冰，引還龍山，如松不知也。旦日，下令進攻。良久，知

倭去，乃建大將旗鼓，誓師入空城。命諸將上首功，西兵南兵奉軍令不割級；而遼兵出所匿鮮人首以獻，一軍譟聲如沸，爭欲殺李大蠻，如松佯弗聞也。倭進，則魚貫而營，退則捲簾而撤，所過多張虛壘以疑敵。如松自平壤趨龍山六百餘里，中塗列四十寨。攻開城，自旦至午，城中寂無人聲。令西兵梯而入，收其所設戈戟，割道旁鮮人腐首，報再捷。鮮人恨如松，給之曰：「倭棄王京遁矣。」如松驕而貪，戒西兵南兵列營江邊，提遼兵三千獨進，經碧蹄館，館人復以倭遁告。如松益喜，輕騎疾馳，至大石橋，馬蹶傷右額，蘇而復上。橋外倭幟如林，李友昇率家丁據橋攢射，倭不得過。兩山麓皆稻畦，李如柏以其弟如梅爲左右翼，夾如松出淖中。李友昇中鈎墮。倭來益衆，刃及如松重鎧。會楊元兵至得免。大兵退守開城，而經略駐定州，相去八百里。行長據龍山，清正自咸鏡趨截鴨綠江。經略前後皆阻倭，計無所出。馮仲纓言於職方曰：「師老矣，退又不可。清正狡而悍，藐行長而貳於關白，願與金相偕使，可撼而間也。」職方具以仲纓前語告經略，經略許之。清正者，薩摩君之介弟也，平秀吉心畏之，使其嬖人行長將前軍，而清正爲後繼。清正倍道取咸鏡，虜李昞妃及其一子，及將相樞筦三人。擁兵斷後，意不欲屬行長，耻爲之下也。仲纓往，清正盛軍容迎仲纓，仲纓立馬大言曰：「諸酋恃強，不知天朝法度。汝故主源道義受天朝封二百餘年，汝輩世世陪臣也，汝敢慢天朝，忍遂忘故主乎？」仲纓欲暴關白之篡也，故以故主挑之。清正嚙指曰：「唯唯！」仲纓就帳宣言曰：「汝巨州名將，故主之介弟。今破王京者，行長也；議封典者，行長也；彼以一弄臣，儼然主封貢，挾天朝以爲重。而汝雄踞海濱，自甘牛後，心竊耻之，且持此安歸乎？今與我定約，急還王子陪臣，退兵決封貢，勿令册封盛典出自弄臣，此亦千古之一時也。」清正手額曰：「請奉教。」解所著團花戰袍，與仲纓歃血約盟。令王子陪臣謁仲纓，叩頭謝，訂期歸國。卽日自王京解兵而東。仲纓之人說清正也，金相勒兵以待，相計之曰：「仲纓，職方所使也，劉武庫內忌之。如松平壤之役，職方面數其襲封殺降。今得無以通倭中仲纓，爲媒孽職方地乎？」乃領健

卒二千人，分伏南山觀音洞，邀其歸師，殺九十餘人，生擒倭將一人曰葉實。仲纓歸，武庫果以通倭爲言，仲纓取相所斬倭級示之，且分遺其幕客，乃止。而如松以十罪列職方，職方遂中察典。仲纓與相皆罷歸。如松駐開城久，去鴨綠千里，兵疲糧盡，與參軍李應試謀，復遣惟敬議封事，事垂成而敗。石司馬與惟敬皆論死。而東征之役，更易督師制府。先後七年，老師費財，飾功掩敗，海內爲之騷動。迨平秀吉死，倭撤兵歸國，始告成事。惟敬之再使也，李參軍密告如松，遣仲纓別使清正，使兩虎共鬪，此上策也。如松不能用。邢益都爲制府，遣人聘仲纓，東人王君榮戒仲纓曰：「大丈夫肯俯首爲邢小人用乎？」仲纓謝弗往，僦屋長安市中，讀書賣藥以老。相敘東征功，當實授守備，往謁兵部吏，吏笑曰：「長安中金銀世界，君徒手，來何爲？」慟哭，焚其文牒以歸。遼事之殷也，相老矣，往來燕中塞下，欲有所爲，依故人於薊門死。濟河，舟中屬其僕，歸骨虞山。余爲葬之北麓，附其母之兆。相事母至孝，從其志也。相年十五，見老僧有羸疾，憐而飯之。老僧精武藝，授以四十八字，曰：「熟此則無敵於天下矣。」嗣父死，負官錢七萬，隸捕相急，度不可脫，誘而之曠野，以老僧所授訣試之，數十人應手而倒。走居庸關外，亡入虜中，虜見相藝絕人，不忍殺，居三年，益厚遇之。相歸內地，虜爲資送，至關外始去。從袁職方論天文、曆法；從徐閣學論屯田、海運；從李中丞論復舊遼陽。按圖畫地，歷歷如指掌。每爲余道東征事，與世所記錄絕異。已而遇丁贊畫之子，出其父手記，知相言有徵也。仲纓爲人，短小善談笑，家貧坐客恆滿。出清正所贈戰袍示余曰：「此老禪和衲頭也。」相深目戟髯，俯躬徐步。舟行順風揚帆，則伏地喀嘔且死，語其僕曰：「置我棺船艙中，勿令見水，使我魂悸也。」其曲謹多畏如此。」

楊復吉夢闌瑣筆：「葉虞部天寥，世居吾邑之分湖，幼育於了凡先生，故名紹袁。」

息影偶錄：「吳下稱奴爲鼻頭。嘉靖中，王氏僕吳一郎，富而驕，以貲得官。嘗乘四人轎赴姻家席，孝廉張伯起

惡之，時有關白之警，伯起乃謂吳曰：「近聞邸報，關白已就擒。」吳欣然問之，伯起曰：「關白原是一怪，身長數十丈，腰大百圍，截其頭亦數千斤。」吳曰：「那有此事？」伯起曰：「只一個鼻頭，亦用四人擡之。」吳知其誚己，不終席去。」此雖惡謔，亦調語之所由來也。

了凡兩行堂集未見。郝敬藝圃僉談：「嚴滄浪借禪喻詩，近時袁坤儀卽禪爲詩。坤儀之說，可矯浮靡之偏，失詩人葩藻之意。」

今按袁詩不過寡薄耳，尚未至如他講學家，純用俗語爲詩，若『太極圈兒大，先生帽子高』等作。略錄袁詩如下：

靜志居詩話載其潯陽夜泊云：『潯陽江上鷓鴣啼，茅屋青燈隔水西。獨坐孤篷傷往事，寒鴉飛盡楚天低。』

陳田明詩紀事載其爛溪夜泊云：『載酒攜琴訪翠微，前邨燈火對漁磯。孤舟自傍蘆花宿，老鶴應疑道士歸。明

月滿前春樹冷，好山猶在主人非。百年心事同流水，半夜聞雞淚滿衣。』又林居云：『簾捲東風日未斜，松蹊竹徑野人家。空庭寂寞無人到，閒看黃鸝啄杏花。』



## 清太祖死於寧遠之戰之不確

稻葉岩吉清朝全史引朝鮮人紀載云：

「我國譯官有韓瑗者，隨使命入朝，適見袁崇煥，崇煥悅之，請其至所鎮。瑗於其軍事節制，得以盡見。然軍中甚靜，正見崇煥與二三幕僚相與閒談。及報賊至，崇煥乘輜至敵樓，又與瑗等論古談文，略無憂色。俄聞礮一鳴，聲震天地，瑗懼不能仰首，崇煥笑曰：「賊至矣。」乃開窗視之。賊兵已蔽野而來，城中寂然無人聲。是夜，賊入外城，蓋崇煥預空外城爲誘人之地。矢石俱下，戰方酣，每雉堞間，推出甚大甚長之木櫃，半在堞內，半在城外，櫃中實伏有甲士，俯而下擲矢石，如是者數次。城上每堞投枯草油物無數。須臾，地礮大發，土石俱揚，火光中見胡人馬均騰空，亂墜無數，賊大挫退。翌日早，見賊隊擁聚大野之一邊，狀如一葉。崇煥即遣一使備禮物爲贈，謝之曰：「老將久橫行天下，今日敗於小子，豈非數耶！」奴兒哈赤亦先已負重傷，及見此禮物名馬，併其謝詞，且約再戰之期，因憤恚而死。」

東華錄：「天命十一年（天啓六年）正月，親征明，錦州、松山、大凌河、小凌河、杏山、連山、塔山七城守將焚廬舍糧儲遁。大軍至寧遠，明總兵滿桂、道員袁崇煥、參將祖大壽固守，攻之不克。」（蔣錄）又：「二月壬午，上至瀋陽，諭諸貝勒曰：「朕自二十五歲征伐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何獨寧遠一城不能下耶？」不懌累日。」（王錄）

太祖高皇帝實錄：「天命十一年正月乙巳朔，戊午（十四日），上率諸貝勒大臣，統兵征明。庚申，次東昌堡。翼日渡河，軍行分左右翼，排列曠野，一翼直屆南海岸，一翼越遼東至廣寧大路，前後相繼，絡繹不絕，莫測首尾，旌旗

劍戟如林。前鋒精銳至西平堡，獲明諜者訊之，知明右屯瀋守兵千人，大凌河兵五百人，錦州城兵三千人，此外人民隨地散處。大軍兼程而進，至右屯衛，其城守參將周守廉率軍民已遁。明舟運之糧，積貯海岸上，留將八人，統步卒四萬，命悉移貯右屯衛。大軍前進，明錦州城守遊擊蕭升、中軍張賢、都司呂忠、松山參將左輔、中軍毛鳳翼及大凌河、小凌河、杏山、連山、塔山七城守將軍民，聞我軍至，皆震懾，焚其廬舍糧儲而遁。丁卯（二十三日），大軍至寧遠，越城五里，橫截山海關大路駐營，縱所俘還，俾人寧遠城，告曰：「汝等此城，吾以兵二十萬來攻，破之必矣。城內若降，吾將貴重之，加參養焉。」寧遠道袁崇煥答曰：「汗何故遽爾加兵耶？錦、寧二城，汝國既得而棄，以所棄之地，吾修治而居，寧各守其地以死，詎肯降耶！且汗稱來兵二十萬，虛也，約有十三萬，我亦不以來兵爲少也。」上欲攻城，命軍中備攻具。戊辰（二十四日），我兵執楯薄城下，將毀城進攻，時天寒土凍，鑿穿數處，城不墮。軍士奮勇攻擊，明總兵滿桂、寧遠道袁崇煥、參將祖大壽嬰城固守，火器礮石齊下，死戰不退，我兵不能攻，且退。翼日再攻，又不能克而退。計二日攻城傷我遊擊二人，備禦官二人，兵五百人。庚午，聞寧遠城南十六里外海中，有覺華島，其山海關外兵丁糧芻俱舟運於此。上命吳訥格率所部八旗蒙古，更益滿兵八百，往取覺華島。我兵至，見明防守糧儲參將姚撫民、胡一寧、金觀，遊擊季善、吳玉、張國青統兵四萬，營於冰上，鑿冰十五里爲壕，列陣，以車楯衛之。我軍奪壕口入擊之，遂敗其兵，盡斬之。又有二營兵，立島中山巔。我軍衝入，敗其兵，亦盡殲之。焚其船二千餘，並所積糧芻高與屋等者千餘所，乃還與大軍會。辛未，上還軍，至右屯衛，悉焚其糧。二月甲戌朔，壬午，上至瀋陽。上自二十五歲起兵以來，征討諸處，戰無不捷，攻無不克，惟寧遠一城不下，不憚而歸。」

明史袁崇煥傳：「崇煥之東巡也，請即復錦州、右屯諸城，承宗以爲時未可，乃止。至五年夏，承宗與崇煥計，遣將分據錦州、松山、杏山、右屯及大、小凌河，繕城郭居之。自是寧遠且爲內地，開疆復二百里。十月，承宗罷，高第

來代，謂關外必不可守，令盡撤錦、右諸城守具，移其將士於關內。督屯通判金啓侗上書崇煥曰：「錦、右、大凌三城皆前鋒要地。倘收兵退，既安之民庶復播遷，已得之封疆再淪沒，關內外堪幾次退守耶？」崇煥亦力爭不可，言：「兵法有進無退。三城已復，安可輕撤？錦、右動搖，則寧、前震驚，關門亦失保障。今但擇良將守之，必無他慮。」第意堅，且欲併撤寧、前二城。崇煥曰：「我寧、前道也，官此，當死此，我必不去。」第無以難，乃撤錦州、右屯、大、小凌河及松山、杏山、塔山守具，盡驅屯兵入關，委棄米粟十餘萬。而死亡載途，哭聲震野，民怨而軍益不振。崇煥遂乞終制，不許。十二月，進按察使，視事如故。我大清知經略易與，六年正月，舉大軍西渡遼河。二十三日，抵寧遠。日期與太祖實錄合崇煥聞，即偕大將桂（滿桂），副將左輔、朱梅，參將大壽（祖大壽），守備何可剛等集將士誓死守。崇煥更刺血爲書，激以忠義，爲之下拜，將士咸請效死。乃盡焚城外民居，携守具入城，清野以待。令同知程維祺詰奸，通判啓侗（金啟侗）具守卒食，辟道上行。檄前屯守將趙率教、山海守將楊麒，將士逃至者悉斬，人心始定。明日，大軍進攻，戴楯穴城，矢石不能退。崇煥令閩卒羅立，發西洋巨礮，傷城外軍。明日再攻，復被卻，圍遂解，而啓侗亦以然礮死。啓侗起小吏，官經歷，主賞功事，勤敏有志介。承宗重之，用爲通判，核兵馬錢糧，督城工，理軍民詞訟，大得衆心。死，贈光祿少卿，世廕錦衣試百戶。初，中朝聞警，兵部尚書王永光大集廷臣議戰守，無善策。經略第、總兵麒並擁兵關上不救，中外謂寧遠必不守。及崇煥以書聞，舉朝大喜，立擢崇煥右僉都御史，璽書獎勵，桂等進秩有差。我大清初解圍，分兵數萬略覺華島，殺參將金冠（太祖實錄作金觀）等及軍民數萬。崇煥方完城，力竭，不能救也。高第鎮關門，大反承宗政務，折辱諸將，諸將咸解體。遇麒若偏裨，麒至，見侮其卒。至是坐失援，第、麒並褫官去，而以王之臣代第、趙率教代麒。我大清舉兵，所向無不摧破，諸將罔敢議戰守。議戰守，自崇煥始。」

錦州等七城之守，太祖實錄及東華錄皆云聞大兵至，震懾而遁。與史崇煥傳不合。應附帶研究其孰確。

馬晉允明紀輯要：『天啓六年正月，奴酋大舉過河，圍寧遠，去前屯百二十里，前屯自去渝關正七十里，時守軍止袁崇煥一師，虜衆五六萬人，晝夜力攻，崇煥以紅夷將軍滅虜礮擊之，虜傷死者甚衆，奔去。上以寧遠賊退，下諭獎勵文武將士，命戶、工二部發銀十萬爲犒賞之資，用鼓戰氣以勵軍心。』

『二月陞袁崇煥爲僉都御史，滿桂、趙率教實授總兵，加都督同知，左輔等查明優敘。命兵部員外孫元化製西洋礮，以資防禦。寧遠圍解，賊至覺華島，屠焚右屯，聚衆城中，拆倉屋以焚。總兵楊麒，虜去不追，虜人不拒，殘破城堡不塘報，上命削籍。於是經略高第上疏求去，上溫語慰留，期以後效，第旋以病死。』

明史高第傳文甚略，附王洽傳後，云：『經略薊、遼，未數月，以懼怯劾罷去。崇禎二年冬，大清兵破灤州，第竄免。』第，灤州人。』馬氏以第爲病死，而始離經略任。與明史各傳不合，應附帶研究其孰確。

三月，袁崇煥巡撫遼東，以王之臣經略遼東。

明史熹宗本紀：『六年春正月，丁卯，（與太祖實錄相合。）大清兵圍寧遠，總兵官滿桂、寧、前道參政袁崇煥固守。己巳，圍解。二月乙亥，袁崇煥爲僉都御史，專理軍務，仍駐寧遠。』

通紀輯要：『四月，敘寧遠功，魏忠賢加恩三等。』

史熹宗紀：『三月丁未，設各邊鎮監軍內臣。太監劉應坤鎮守山海關，大學士丁紹軾、兵部尚書王永光等屢諫

不聽。論寧遠解圍功，封魏忠賢從子良卿肅寧伯。壬子，袁崇煥巡撫遼東、山海。」

史崇煥傳：「（前引傳文之下。）三月，復設遼東巡撫，以崇煥爲之。魏忠賢遣其黨劉應坤、紀用等出鎮。崇煥抗疏諫，不納。」

魏忠賢傳：「忠賢又矯詔遣其黨太監劉應坤、陶文、紀用鎮山海關，收攬兵柄。（中畧）會袁崇煥奏寧遠捷，忠賢乃令周應秋奏封其從孫鵬翼爲安平伯。再敘三大工功，封從子良棟爲東安侯，加良卿太師，鵬翼少師，良棟太子太保。因徧賚諸廷臣，用呈秀爲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獨絀崇煥功不錄。時鵬翼、良棟皆在襁褓中，未能行步也。」

通紀輯要，魏忠賢加恩在四月。本紀在三月，且先設山海關鎮守太監，又賞忠賢，後數日，乃有崇煥巡撫之命。參考魏忠賢傳試定其孰確。

通紀輯要：「五月，奴酋掩襲炒花，殺其名王，掠其牛馬。其部落無歸者，悉來款塞，督師王之臣審譯真確，度地安插之。六月，奴兵圍長昂，殺其妻子，破炒花營，滅歹安兒一部，侵并西虜部落畧盡。八月，奴酋東侵島鎮，將士襲殺之於大石門嶺七道河，擒虜四十二，以捷聞。是月，奴兒哈赤疽發背死。」

五月襲炒花，六月圍長昂，侵并西虜畧盡。所謂西虜乃朵顏三衛，在建州之西，故稱西虜。其後韃靼亦稱西虜，蓋以建州爲東虜也。三衛中，炒花爲泰寧衛酋，長昂爲朵顏衛酋。清太祖之并三衛，僅見於此。明史三衛傳不詳。太祖實錄及東華錄皆不見此事。在太祖固以此等兵事爲甚輕微，無足稱述。實錄於五、六兩月，敘太祖與蒙古科爾沁部落訂盟事甚備，蓋籠絡蒙古，得以專力對明，正是侵并三衛

以後之步驟。

太祖實錄：「七月癸巳，上不豫，幸清河坐湯。八月庚子朔，丙午，上大漸，欲還京，乘舟順太子河而下，使人召大妃來迎，入渾河，大妃至，泝流至叢雞堡，距瀋陽城四十里，庚戌未刻，上崩。在位凡十一年，年六十有八。」兩東華錄略同，惟蔣錄叢雞作叢雞。

## 清太宗聖訓評

太宗聖訓原文一 此可考見滿洲倫紀之觀念

### 明 決

崇德五年庚辰四月二十四日，多羅饒餘貝勒之女，曾將巴山牛录下克什內家賣琥珀小厮常二喚入房中。又令使女三口與二太監盟誓，結爲姊弟。貝勒妃又令鴻臚官代都往黑際盛家問卜云：『己女與國中人好，與外藩人好。』盟誓二使女及常二首於刑部。審實。議定：『差官問卜，國中無此例。且上曾有命將此女與外藩，二次不從。又令與城中人，亦不從。致此二事，應斬。貝勒女喚賣琥珀小厮入室，亦非國法。又令使女與太監盟誓，結爲姊弟，應斬。饒餘貝勒，上以伊女二次與外藩，不從；令與城中人，又不從；又庇護己妃，謊言代都是我差去。應革多羅貝勒名號，罰銀一千兩。議代都斬罪。盟誓一使女、一太監斬罪。其一太監，因其實供，議鞭一百人官。黑際盛議斬。出首二使女斷出。』奏聞。上免妃死，命隨子博洛貝勒住。貝勒女命擇胥嫁之。罰饒餘貝勒銀一千兩，免革職。代都鞭一百，箭穿耳鼻。結盟太監名糾者鞭五十人官。黑際盛免死，問應得之罪，勿得再與人卜。出首二使女斷出。常二因自首無罪。

評：饒餘貝勒名阿巴泰，太祖第七子，太宗兄也。此條見順治修太宗聖訓第二十八卷。纂修署名

黃機。康熙重修時刪。阿巴泰本傳亦不涉此事。

太宗聖訓原文二 此更可見太宗之所以待其兄弟

### 戒飭

崇德元年丙子七月二十五日，親王、郡王、固山貝子、文武百官聚崇政殿前排列。上御殿。鴻臚寺傳各官，有事來奏，各部衆官對曰無事。上移位稍前，諭衆官曰：『卿等前來，朕有一小事語汝等。』復召巴布亥跪於御前。顧謂衆曰：『巴布亥每不來朕門首，縱來亦不安座，即思妻而歸。先歲終，遣阿拜阿格與巴布亥往東京祭祖。巴布亥不候阿拜携祭牛同行，獨急先往。定制於初九日設祭，伊強取他人牛隻宰之，輒於初八日祭訖，星夜歸來。及阿拜阿格至，以携去祭牛，償還牛主。主嫌小不受，遂告於刑部。部臣擬巴布亥罰銀三十兩，賠牛隻，外加銀十兩與各牛主。巴布亥又抗違，三年不償牛隻，不納罪銀。因爲本主復告，部臣擬巴布亥並前罪，罰銀六十兩，牛二隻，外加銀二十兩，令償牛主。巴布亥又抗執不認，欲免己罪，諉之于阿拜阿格，譖訴來奏。朕深異其愚蠢不肖，故使爾衆知之。彼果明事理，當思速結此案，莫使上聞，反來朕前煩擾。愚蠢不肖，更有甚於此者乎？以爾爲吾之弟，特命爾代朕往祭。不思誠祭先靈，乃違朕命，急急晝夜回來，有何急事？聞爾惟妻是懼，房中並不留一婦人，即拂蠅幼女尚且一人不存，晝張幃帳共居。彼妻弟塔占曾云：『我姊夫之家實難往來。往則使人先通，然後敢入，不然每致羞愧。』孰無夫妻，豈有如此無耻之甚者！此等婦人汝衆何不殺之？且巴布亥之妻，果與朕仇耶？伊父楊古利額駙，見係朕之大臣。非止此一人而已，凡有似此者，朕所素惡。』衆王對曰：『怯弱之魁至巴布亥極矣！不但彼愧，雖



臣等亦愧無地矣。』上曰：『此事已畢。語汝衆，不過示羞耳。』又向衆貝子曰：『汝等敬聽，昔太祖時，聞來日出獵，我等今日遂去演鷹踢球。若不令往，泣請隨行。今之幼子專遊街市圖戲樂。昔大小窮苦之人，聞與兵田獵，皆以爲美，且從人甚少。日則自己牧馬造飯，夜則以馬屨鋪眠。如此艱難，尚各爲主動勞，始能創建興國。今聞與兵田獵，或諉妻子抱病，或諉家事忙迫者，亦甚多矣。不思興兵田獵，銳志勤勞，惟欲守妻自居，豈非衰世之所爲耶！』諸王大臣對曰：『皇上之命，臣等亦無言可對矣。』上駕回宮。

評：巴布亥後改譯爲巴布海，太祖第十一子，太宗弟也。阿拜爲太祖第三子，阿格卽阿哥。此條見順治修太宗聖訓，卷數及纂修人已破損不可辨。惟將全條析爲二，其專控辱巴布亥之語至『語汝罪，不過示羞耳』爲止，以下另作一節。標題曰戒諸王，又添數字於其首云：『崇德元年丙子七月』，而將『又向衆貝子曰』改作『上諭諸貝子曰』。康熙重修時盡刪。

東華錄崇德元年七月丁卯。上御殿，視事畢。（以此一句三字代『鴻臚寺傳各官，有事來奏，各部衆官對曰無事』十八字。是知實錄初次原文之煩，且涉戲劇平話中俚俗套語。）召巴布海前跪。諭羣臣曰：『巴布海常不入朝，縱來亦不安坐。（此云『不入朝』，原作『不來朕門首』。可見原文極質樸。後來經無窮潤色，而成公佈之官書。）昔年遣阿拜與巴布海同往東京致祭祖廟。巴布海不俟阿拜同行，急遽前往。不俟祭牛，初九日祭期，乃取他牛宰之，於初八日祭訖，卽於是夜馳歸。阿拜後至，以携去祭牛償牛主。牛主以牛小不受，告於該部。部臣擬罰巴布海銀三十兩人官。除償牛外，再令以銀十兩給牛主。巴布海遲至三年不償。亦不納罰銀。牛主復告。部臣並擬前罪倍罰之。巴布海又抗執不服。反諉罪阿拜，向臣陳奏。若稍有知覺之人，此事惟恐上聞，必速行償納，乃反瀆奏。

愚蠢有甚於此者乎！朕特命代朕行禮，乃不思孝享先靈，倉卒致祭，中夜馳歸，果有何事乎？且聞畏懼其妻，房中一聞婦人，一拂蠅幼女尚不能容。此等婦人，朕所深惡。」（此句原作「汝衆何不殺之」）論畢歎息不已。諸王等對曰：「愚昧至巴布海極矣。即臣等亦爲羞愧。」上又諭曰：「諸固山貝子，爾等敬聽朕言，昔太祖時，我等聞明日出獵，即於今日調鷹蹴球。若不令往，泣請隨行。今之子弟，惟務遊行街市，以圖娛樂。在昔時無論長幼，窮困之際皆以行兵出獵爲喜。爾時僕從甚少，人各牧馬披鞍，自爨而食。如此艱辛，尚各爲主效力。國勢之隆，非由此勞瘁而致乎！今子弟遇行兵出獵，或言妻子有疾，或以家事爲辭者多矣。不思奮發向前，而惟耽樂室家，國勢能無衰乎。」諸王大臣對曰：「誠如聖諭。」

評：以上文字恰與順治朝之太宗聖訓相符。後聖訓已刪，而實錄尚存其事。巴布海既以愚黯爲太宗所侮，即其決無非分之想可知，然後來卒爲兄弟間凌讎以死。實錄見不一見。更類敘之。

東華錄崇德七年八月癸卯，定鎮國將軍巴布海罪。先是，譚泰、圖賴委用甲喇章京，已經奏允。後巴布海謂譚泰曰：「願罷我梅勒章京。堪爲梅勒章京者多如草木。」譚泰曰：「是何言歟？」上命受職，豈可輕言。」巴布海誓曰：「我若口與心違，天日鑒之，當令身死。」又圖賴分撥貧富牛錄時，約巴布海會議。巴布海曰：「遺憾於我者皆爾圖賴也。我非太祖之子歟？」下法司質訊得實。議死。上宥之，革鎮國將軍職，廢爲庶人。奪其永管牛錄爲流官。

評：巴布海當太宗時，僅免於死，已廢爲庶人。所云「我非太祖之子歟」，語極怨憤。未幾太宗崩，卒爲攝政王等所殺。

崇德八年八月庚午，太宗賓天。是月壬戌朔，庚午爲初九日，至甲申爲二十三日。東華錄是日書：

「有遺匿名帖謀陷固山額真譚泰者。爲公塔瞻母家高麗婦人所得，言於包衣大達哈納。達哈納以告伊主公塔瞻及固山額真譚泰。塔瞻因啓諸王。王等令送法司質訊。及訊高麗婦人，云：「帖乃宗室巴布海家太監所與。」於是巴布海夫婦及其子阿喀喇，坐造匿名帖陷害譚泰，皆棄市。拘高麗婦人時，婦人已入市，不在家。因問：「門外有人監守，爾何從得出？」供云：「從家人住房窗中出。」於是塔瞻母坐縱遣高麗婦人從窗中出，及伊婿巴布海夫婦通謀，亦棄市。又巴布海妻使蒙古婦人往母家，爲塔瞻家守門人所執。蒙古婦人供云：「往衙門中尋我主，不期被執。」及訊及同行女子，乃云：「我主母使蒙古婦人往母家，許久方便我去。」於是蒙古婦人坐誑言爲其主母隱諱，棄市。太監坐不承認與高麗婦人帖亦棄市。籍沒巴布海家，一半入官，一半給與固山額真譚泰。」

巴布海夫妻父子，均以匿名帖陷害譚泰一事，棄市且籍沒家產。又并其妻母亦棄市。巴布海妻母亦太祖女，則公主也。塔瞻亦公主所生，乃獨在舉發之列，而坐視其母棄市，至其姊家之滅門，更不必言。所云陷害譚泰，即使事確，亦未遂之犯，何至償以多命？況皆太祖之子女，竟無一能貸其死者，此清初倫理之現象也。

順治八年，時攝政王已沒後議罪。八月壬戌，執固山額真吏部尚書譚泰，付刑部議罪。同時有護軍統領巴圖魯侯熬拜許告譚泰。有云：「又誣無辜之巴布海殺之。」睿王將巴布海奴僕家產悉與譚泰。後譚泰監禁時，我與圖賴、錫翰、鞏阿岱、索尼公議，以巴布海無罪，其家產應給與兄巴布泰，而譚泰擅自奪去。並將圖爾格、圖賴室盡行拆毀」一欵。是巴布海之無罪，又早有公議矣。熬拜所許告中，言「譚泰監禁時，睿王遣人送野雉野豕肉。譚泰私謂使人曰：『王若拯我已死之身於監禁之中，吾當殺身

報恩。睿王遂將譚泰從監內取去優養。此事端重王可證』云云。譚泰論死下獄。據國史館本傳。事在順治三年正月。則其前尚非睿王私人。且清兵未入關前，攝政亦非睿王一人，原與鄭王濟爾哈朗同負攝政之責。當崇德八年八月甲申，處死巴布海之日，世祖尚未即位。其後四日丁亥，世祖始即位，蓋正諸王公議，推兩王攝政之日。而此處分巴布海，亦出諸王之意可知。乃竟使太祖之子女及子婦與孫無罪而同日棄市。其所得罪爲一譚泰，何其酷也。

塔瞻之父揚古利，國史館傳稱其尚主。清史稿傳稱太祖妻以女，號爲額駙，故知其婦爲太祖之女，但公主表不見，或以獲罪棄市而削之。塔瞻致死其母，故不與同罪，保其公爵，至順治四年卒。其子卽愛星阿，傳爵直至清亡乃絕。光緒三十三年，新襲爵者名札克丹，距清亡不過四年。此皆清初滿族倫理之可味者也。

巴布海清國史館不見有傳，而宗室王公表亦不載。是清代固未爲立傳也。其子亦同時棄市，其嗣已絕。惟太祖實錄載所生之子尚存其名。清史稿略採實錄文爲立傳。彌見當時太宗兄弟間弱肉強食之狀。巴布泰爲巴布海同母之兄，據諸王口吻，似非同母者竟不認爲兄弟。愛星阿曾爲定西將軍與吳三桂同進兵緬甸，迫取明桂王以歸者。

清代未入關前事實，當時見之實錄、聖訓者，鄙倍之狀極多。入關以後，歷代命儒臣修改，以有後來行世之官書。今再舉一事言之。

東華錄崇德元年十月丙戌，以錦州降人胡有升爲三等梅勒章京（梅勒章京爲副都統或副將），張紹楨、門世文

爲三等甲喇章京（甲喇章京爲參領或參將），秦永福、門世科爲牛录章京（牛录章京爲佐領或防禦）。先是睿親王多爾袞、豫親王多鐸證明，至錦州駐營，有道人崔應時與其黨五十人，爲書數千言，言明國當滅，本朝當興，宜速進兵取山海關。遣胡有升持獻多鐸軍前，約爲內應。多鐸許之。定計二十七日進攻，爲城內人所覺，執應時等置獄中。有升等逃出來歸。上諭曰：『爾等雖未能成事，意在歸順，殊屬可嘉。』於是各授世職，賜妻室冠服、弓矢、鞍馬、銀帛、奴婢、房屋、器物。

評：以上由實錄錄出，縱字句或有出入，大致必近原文。八月二十七日先有約爲內應事，見聖訓，乃約八月二十二日爲應日也。後至十月又約二十二日。東華錄則僅記其後一約，乃云約二十七日。就其文義觀之，亦無奇特之處。乃自見大庫舊聖訓稿，適將此一事分列兩門，以崔應時之上書及原書之文，列入聖德門，又將授胡有升及賞賚之事，列入收人心門。其云收人心，無非誘導漢奸謀叛，尚無足怪。其以崔應時之書爲表揚聖德。今既檢得原文，不能不令人失笑。以此可知中國之興廢，取決於武力者爲多，知識程度，不足言也。歷次刪修，乃稍得體。今錄聖訓兩則，原文如下。

## 聖德

崇德元年丙子十月十五日，和碩睿親王往征明國，至錦州臨近下營。城內善友崔應時爲首，同五十人議定，差胡有升，持書來投豫親王。書云：天荒地亂亦非輕，古佛牒文下天宮。紫微大金臨凡世，天聰世間侵北京。奉佛天差一帝王，落凡住世，大破乾坤。只因牛八江山絕盡，今該大金後代天聰，掌立世界乾坤。普天匝地，大地人民，久

等明君出現，救度男女，總歸一處。東有四處金兵叛順，北有插酋降服歸順，此主不非輕。天差下世，替舊換新，改立乾坤，重立世界。牛八江山功滿回天宮。天聰掌教，各位諸佛諸祖下世，擁護當天聰皇上掌教，從混沌分下世界乾坤。天降真印，南朝皇帝時蹇，失落西夷之手，五百年間而赴皈天聰，掌立後會彌勒。大地乾坤，好人落凡，通係金身，不敢言出。天下十三布政，都有賢人，救苦觀音，護你掌教。陝西秦地，出一真佛。通着乾坤，要見金身。終日雨淚悲傾。昨者山西平陽府西河王府，差四人來到遼東，單請天聰掌立世界。而人五月到彼，至今未回山西。等候真君，見君一面，訴說前因。我山西平陽府人民，久等君到，收聚人民。只用三四千人馬，各處地方歸順我王，同上北京坐殿。南省湖廣、四川，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齊通山西平陽府，一人串同四夷，夥同一處，扶天聰掌教乾坤。能扶一主，不扶二王。此字主另差金兵，多則一萬，少則五千。關王顯聖，領你親山西平陽府城縣道，接一好人來到北京，扶你坐殿。若他不到你金殿，還你出世山海關津。各處地方都有敗壞，破一家乾坤粉碎，成一家大金復興。替舊換新，改立乾坤。天年大事，盡都知聞。百般依吾，見見成成。佛說大慈悲，救苦觀音，護大金乾坤立世。普天下天聰超生。若不是天年時盡，誰肯言這個年成？普天下黎民都有，都只在夢中境。無所不曉只在心，訴與誰聽？你在東，天隔兩岸，我在西，不敢動身。終日家睡思夢想，眼睜睜望的眼昏。擊住淚不敢言語，痛傷心肚內成汪。捨死命在要去了，丟家鄉妻兒苦辛。爲我王乾坤世事，從立天改換年成。大鬧四海運州城，捨損黎民天年盡。該你掌教，你的心從改一番。別比那前朝古帝。另立你世間乾坤。只天年你不通曉，天差你紫微君換新春，另立世界天下。臣等候明君破燕京，牛八退位立中京。你在夢中神安年新換世界，安長界大破西秦。收吾體調理大事，別量我真亂僕根。從累劫混沌分下，初立世又是一回。戊午年天差下你，塵世間收聚緣人。薄福的刀兵收去，有緣的護你爲君。二十年干戈不定，纔到丙子年成。發大兵燕京大戰，破燕京好坐龍墩。你動非同小可，

天佛差玉皇勅令。八方境齊都護你，普天下你總收攏。只些事吾都知到，懷在心久等爲君。說乾坤禮像，穿龍袍脚登雲履。要行吾天朝大事，留髮戴網帽。想當初不得我天朝，照依你金兵削髮度日。今得天朝，照依大明皇帝官員衣巾，大小頭領，從新改立，一樣相同。先日大凌河，我爲你打發一人，到你營送信，叫你拏住此人，不要鬆放。誰你撒了手放了來。那時不放他回來，北京早得了，不等到如今。只一遲三四月，接他到彼，見你金身。刹那之間，重立中京，天下人民，齊來皈投一朝帝王。因你掌主天下，多人難曉，山陝秦晉聖地，出一明人。夜夢境中，覩你金身，他要見你山遙路遠，難以來到。久等至今，乾坤變亂，該你大破燕京。四面八方，齊來護你坐殿。觀世音菩薩空中顯化，高叫天聰，我朝真印金，差送你不能。曉的崇禎功圓果滿，劫盡回宮，該你掌教，天差插首親送真印。救苦觀世音菩薩、彌勒菩薩、各佛諸祖都在空中擁護送印，執掌乾坤。此兵數萬，得進北京，不是非輕，觀音菩薩顯化，領你大兵進牆。你怎得知，二千五百大劫以盡，該你大金掌立天下。非同小可金兵，西夷只是各處搶奪東西財物，不能成大事。要你親來領兵，分付各營，金兵守至某處，戰得燕京，此寶無窮。關東八城兵馬，盡都西征，調去空缺城池，清虛冷淡。你要領兵淨行大路，不用費力。八城山關北京，天下十三布政，若你不得，你把我擒拏殺床，與衆諸將觀看，自願死矣。放着現成世界，不會用兵，只顧貪財，不是大人作事。天下兵馬見了金兵，膽戰心寒。等就丙子丁丑，該天聰北京坐殿，百戰百勝，無人敢關。東勝神洲，出一帝王名大金。前有大元大明二帝，不滿五百年間，而大金皇上隆興，恢復舊治，掌立乾坤。是彌勒佛出世，天下人民，改換天聰，掌立世間乾坤。天差各位神兵，九曜星官、二十八宿、三十六祖、四十八祖、五十三佛、六代菩薩，關王領兵助陣。八十一洞真人、三千徒衆、子路顏回，齊來出世，同助天聰掌立。大破燕京，八方兵馬一處聚，兵盡死在你手。天兵天將，現出大金，從赴舊位，就等劫年，該遭他領兵西征。崇禎陞他都元帥，天下官員，盡與他管總隨領兵。還有你，天下大事說不盡。看

了此字急發大兵，你領兵經走大路，無人阻隔。送信人打發一人回來，我只里好防八城。得一城都是現成，別比前番一樣。擁到關安住大兵，立下營寨，不用費力。八城急隨堵住路口，他何處逃走。千萬急來。天佛牒文，玉皇敕令，護你爲君。分付金兵不愛財物，得了金鸞寶殿，坐住龍墩。另立新春，從換官員。殺盡不平男女賊官，改換世界，赴皈舊位，另掌乾坤。我今說下大金厚根，大元大明不滿五百年間，大金皇上赴興，恢復舊治。五百年間必有聖人生者，我皇上是也。萬萬餘春。

此則以前於本年有『收人心』一則云：

崇德元年丙子八月二十七日，先命出兵和碩豫親王遣松格里等解錦州崔應時，所差門世文至云：『崔應時曾約大兵八月二十二日攻錦州，彼在城率百人內應，不意城中知覺，隨捉應時監禁。彼言死則已，不死必不改初心。望上鑒之。』因遣門世文來朝。

## 收人心

崇德元年丙子十月十五日，大清和碩豫親王、多羅和格貝勒，致書於守錦州崔將軍麾下。差來二人云：欲我國成立大業，深識天時，甚愜吾意，不勝歡喜。吾等提兵而來，亦不過順天心，合人情而已。果成大事，汝之富貴，何待言乎？將軍不信，豈不聞孔耿尚乎？汝之功與此三人大不相同。大凌河經百戰所得之官，尚如此重用，爲國之大臣，想將軍亦必知之。自古智知順天，應運而行者亦多。將軍何所不知？弟遣來二人，無將軍之書，我等稍有疑惑，果有好意，速賜回音。

崔應時又以書來約云：二十二日大吉。是夜約近二更，整理大兵一枝在城南下營，一枝在城東關外下營，餘在



城北門西第三砲臺下營，莫動。我在內出力，你整理大兵，四面一齊吶喊，吶喊兩次，至第三次，將梯子送至城下。我在城上一齊下手，搖燈籠爲號，凡垛口都有燈籠，不可錯看。三官廟西全是蒙古，當隄防他。可令通話之人來說蒙古，你可歸順我皇帝。東門東關，北門南門，每門止有百人看守，餘兵可一齊前來。天佛遮護，一言難盡。我兵在城上，俱以白帶爲號，我城上大聲說滿洲話，便可向前豎梯。我城上縋繩，着人攀繩而上。萬萬記之在心。王覽畢，即令三軍造梯，至二更末，從錦城北面攻擊。失其約期，遂未成事而回。城內知覺。尋捉崔應時等。時張紹貞、門世文、門二、秦永福等逃來。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遂攜見上。上諭曰：『汝等雖未能成大事，隨我之初念猶在。』遂以胡有升爲梅勒章京，賜二妻、貂皮外套一領、裘一領、狐皮外套一領、有頂貂帽一頂、金釵花鞵帶一條、靴一雙、玲瓏撒袋一副、弓一張、玲瓏鞍馬五匹、青白布八十疋、銀五百兩、人四十雙、馬二十匹、騾十頭、驢十頭、牛二十隻。二等張紹貞、門世文，爲甲喇章京，賜二妻，每獐狸猴外套一領、狐皮外套一領、羊皮衣一領、有頂貂帽一頂、玲瓏鞵帶一條、靴一雙、玲瓏鞍轡一副、撒袋一副、弓一張、段十五疋、青布七十五疋、銀四百兩、人三十雙、馬十五匹、驢騾各五頭、牛十五隻。三等秦永福、門二，爲牛錄章京，各賜一妻，每狐皮外套子一領、羊皮衣一領、貂帽一頂、靴一雙、玲瓏鞵帶一條、撒帶一副、弓一張、鞍轡一副、段十疋、青白布五十疋、銀三百兩、人二十雙、馬十匹、騾驢各五頭、牛十隻。再各賜房屋，一切應用器物俱全。

按：胡有升以崇德四年授三等梅勒章京。順治元年以軍功晉二等。九年以恩詔晉三等精奇尼哈番。康熙三年以軍功晉一等，漢文改一等子。四傳至胡世勳。康熙五十八年降襲一等阿思哈尼哈番爲一等男。又十傳海山，於光緒二十三年襲。國史有傳，清史稿亦有傳。

又，八旗通志，漢軍鑲白旗第五參領第六佐領，係崇德七年編設，初隸鑲黃旗。以世職三等梅勒章京胡有升管理。胡有升陞任江西南贛總兵官，以張必登管理。張必登駐防寶慶府，以分得撥什庫王國昇管理。續以胡有升弟之子胡啓元管理。胡啓元駐防鎮江，以其弟胡啓明管理。胡啓明因病辭退，以其子胡繩祖管理。胡繩祖故，以其子胡世勳管理。雍正九年，此佐領撥隸本旗。胡世勳緣事革職，以胡松齡管理。胡松齡緣事革職，以胡世隆管理。

評：以上舊聖訓所書善友崔應時，實錄改爲道人。東華錄，崇德七年五月戊寅，禁善友邪教，誅黨首李國梁等十六人，餘鞭罰有差。諭禮部曰：「善友非僧非道，糾合羣黨，私造印札，惑世誣民。茲列名於籍者三百餘名，朕咸宥之。有爲首者正法，嗣後永行禁止，有不遵者殺無赦。該管不察究並罪之。」此所謂善友，有黨至三百餘人，蓋卽崔應時等之黨，錦州地方自有此類匪衆。是時攻錦已克，松山、杏山均下，洪承疇、祖大壽等均降。關以外悉爲清轄，無用此輩，卽以峻法除之。太宗何嘗不英明。往時尊重如彼，封賞之厚，足以獎姦勸惡。實錄、聖訓，留示子孫。直書此事，殆亦詔後世以操術之巧，終取明而代之，以爲得計耳。人關以後，累用儒臣，漸染於中國之自有君道，乃覺此等文字，可以訓子孫，不可以示臣庶，乃有刪除之舉。觀其塗抹之迹，蓋順治間猶仍關外舊檔而錄之。康熙間全行勾抹，今仍留用已勾抹之本，而見其筆抹之遺狀，亦一代可寶之史料也。

聖訓，崇德七年五月初十日有「屏異端」一條，正載此事，備錄於後。

## 屏異端

崇德七年壬午五月初十日。此下勾去之文云：『廂紅旗牛录章京計馬戶下，善友李國梁，邪行不軌，輒生異心，爲其主母告於戶部。及鞠乃云：「我有用印劄付一張。」並其劄付送禮部審之。其印及劄付俱搜出。議爲首十六人，及有劄付十六人，無劄付五十二人，同黨者九十三人，定死罪。奏聞。奉旨：止殺爲首十六人，有劄付者各鞭一百，箭穿耳鼻，無劄付者止鞭一百，其餘九十三人各鞭八十二。』

以下不入勾內之文云：『遂降勅禮部出示云：禮部奉聖旨，曉諭諸善友知。自古僧以供佛，道以祀神。近有善友，非僧非道，一無所歸，實係左道也。且人能盡其生，卽能盡其死。既無愆尤，齋素何用？真有愆尤，齋素何益？與其善口，不若善行。俗云：「行善者天降以福。」善原在心，非徒借口腹之謂也。今因善友康養民、李國良等，合羣結黨，私造印劄，邪說誣民，攻乎左道，紊亂綱常。凡同黨三百餘人，俱定死罪，蒙皇上寬宥，止誅爲首一十六人。自今以後除僧道外，凡老少男婦，齋素之事，俱行禁止。如有仍前齋素者，或爲他人所首，或爲部人查獲，必殺無赦。該管各牛录章京及本主不行查究者，一例治罪。特諭。』

其『特諭』二字，并下又另起之文，勾去。其文云：

『前一日有廂白旗善友三名，廂黃旗善友一名，廂紅旗善友一名，正藍旗善友一名，此六人不開素，持書跪於大清門外，告云：「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如何不辨邪正黑白而概革之？縱不看善友，獨不看佛之金面乎？」因此執送禮部，交付本主殺之。』

## 關於劉愛塔事蹟之研究

### 一、劉愛塔事

明李介天香閣集劉愛塔小傳：『劉愛塔，遼人也。幼俘入□，伶俐善解人意，某王絕愛之，呼爲愛塔。愛塔者，愛他。及壯，配以□□，使守復州。愛塔素有歸朝意，東江毛總兵文龍使人招之，爲人所告。某王發兵圍復州，縛愛塔歸，將殺之，□□泣請，乃免。文龍又使人鉤之。某王必欲殺愛塔，□□曰：『此文龍所爲，愛塔不知也。卒獲免。然愛塔歸朝之意益甚。愛塔家居，時時招瞽者彈唱。一日夜飲，謂瞽者曰：『汝彈唱好，吾將以吾指所帶金指機酬汝，汝指可帶否？』卽起脫指機，帶瞽者指上。因放火燒其室，而潛與弟二騎西奔，一夜行三百里。明日出火中屍，□□曰：『帶金指機者則愛塔也。』衆檢得之，喧傳愛塔死矣。居三日，有人報愛塔至其莊，易馬南馳。某王信愛塔死，不之追。愛塔至東江，會文龍被害，聞閣部孫承宗駐關門，卽馳謁。承宗大喜，易名興祚。時永平已陷，承宗乃命愛塔偕諸將往救。望見□□，謂諸將曰：『諸君且止。』乃獨率百人赴□□左右衝突。□□某王，驚曰：『彼何人，乃知吾軍中曲折？』探知爲愛塔，乃盡選軍中好手善射數十，與戰一日，衆寡懸絕，救不至，遂叢射死，而身不仆。』

馬晉允通紀輯要：『天啓三年九月，麻羊守備張盤收復金州。先是奴以劉興祚守復州，興祚欲反正，事覺，奴縛之去，盡戮金、復等處遼民，逃者甚衆。守備程鴻鳴等帶領船隻，俱往青山嘴接遇。盤招撫遺民以四千計。於是挑

選丁壯，列有三十五隊。因哨探青州城內，止虜五六百名守之。盤統領該部島兵，并帶壯丁助張聲勢，晝伏夜行，齊至金州南城門下，舉火吶喊放礮，軍聲大振。賊從北門逃去，盤遂復金州。」

張盤事始末別具。此文乃考見劉興祚之反正被縛，在天啓三年以前，即清太祖天命八年以前。縛興祚歸，不殺復用之，則在東華錄中天聰元年太宗征朝鮮時。朝鮮王李倧遁江華島，大貝勒阿敏等遣興祚渡江抵島，嚴責倧。倧遣族弟李覺等偕往見諸貝勒請和。五月庚午，又命興祚及英俄爾岱送李覺歸國，其明驗也。

明清史料甲編第一本：『崇禎二年閏四月，山東登萊道王廷試題本云：承奉戶部札付，該□遼總兵官毛文龍題前事等因，奉聖旨：……劉愛塔果否歸順，著督師與登州道臣核實具奏。……欽此欽遵。』彼時臣未知的實，□□信相半，不敢輕率奏報，止據毛文龍塘報，先經具疏奏聞訖。臣奉明旨，隨先差守備張弘驃，帶平素自遼回識認得劉愛塔人金文憲、王國□，星夜渡海，多方偵探，務得的確實情，報臣具奏。又思劉□□果真去邪歸正，并毛文龍部下招降，不微加獎賞，又無以示鼓舞而□□順。臣隨從權捐俸，置辦花紅米面，差標下中軍守備朱應宸，并原任□□運都司高登賚去。……至本年四□□十四日，據張弘驃、朱應宸賚投總鎮毛文龍手本，內稱：……劉愛塔原是本鎮之舊□，□忠順天朝之心，不待今日來歸而言。本鎮既具疏奏聞皇上，正期劉愛塔與本鎮滅奴復土，報效國恩。此歸委屬誠心，憑無詐冒。□□其帶來夷人數目，前疏開明」等因。又接該鎮手書云：『劉愛塔手書云，劉愛塔初來，兢兢□□逾矩。適蒙恩台捐俸賜之，愛塔感殊深而辭頗切。不肖以恩台所頒，業已□□而西向百叩，代愛塔謝頌無已。』……查覈劉愛塔一節，據張、朱二弁執□□，彼親見愛塔，親與講論，歸順委出於真實，並非詐冒。毛鎮

又具有代劉愛塔□□札，且對二弁云：「事統於我，不必候高登到，二人可先回登具覆也。」是其人已見，□□賞已領訖，來歸非詐，無可疑議。矧督師先已奏聞，具悉其實情乎！然彼□□來，我無以慰其望，非以示激勸而堅向往之誠。或賜敕宣諭，量加虛銜，以固其志。並敕諭鎮臣毛文龍，宜其招降之功，使咸知兢勸，以圖恢復。在聖主自有獨斷，閣部諸臣必酌遠圖，卑末小臣又何敢妄言也。若夫劉愛塔之心術事蹟，朱應宸、張弘驥二弁知之頗真，言之最悉。特令二弁資疏具題，伏乞皇上敕下閣部諸臣，面詢施行。……」

又，皮島毛文龍致清太宗書，注天聰元年初次來字樣。內有云：「昨歲奉聖旨，頒行海外，有能捉獲佟、李二門之人，併叛官金玉和、佟國鎮等，及通事殷廷輅、劉興詐、石廷柱者，加陞指揮。這是實情」等語。此為代剖與劉通書，出於他人反間之意。佟、李二門，佟即佟養正、養性等。養正亦作養真。天啓初，已為鎮江城軍陳良策執送毛文龍。清國史人忠義傳。其先本以貿易家撫順，以從弟養性先輸誠太祖，及太祖克撫順，挈家及族屬來歸。養性，據清國史傳，業商，居撫順。天命初，見太祖功德日盛，傾心輸款，為明所覺，置之獄。潛出來歸，賜尚宗室女，號曰西屋里額駙，封三等男。李則李永芳，萬曆季年，以撫順游擊據地降太祖，太祖妻以孫女。此兩家貴寵於滿洲，故毛文龍並以為言。其稱劉興詐為通事，知其人遼之始所業如此。

又，都督毛文龍致清太宗書，此書不署年月，然其書中叙劉興祚兄弟已降，而滿洲人思搶回。是知在崇禎二年，即太宗天聰三年。是年五月，文龍為袁崇煥所殺，則此書乃二年五月以前所作。當時必滿人欲搶劉氏兄弟，不得，誤搶他人。故書中云：

『豈知你奸計百出，而又來偷搶我人民，似此顛倒反覆，良心何在？天理何在？休說負天之盟，即常言亦不爲。故不待詳審，可知先番背盟之事，罪故不在我也。……況拿去的人，不過是我沙汰下不成才的光棍，沒行影的花子，安插北岸就柴薪之輩。在得之者有何益？失之者有何損？況我這邊人，原是你那邊走來的。今你搶去，是你自己搶了自己的去，與我大關係處，有何礙窒耶？我自思自悔，當初原不該與你通這個機密。你到底是達子家，做事只圖目前之小利，那知日遠之大妙。渺想之事，屢做屢敗。非我與你德不深、誠不至之謂也，實我與你緣薄分淺，無大福以享受耳。亦天也命也，奈何奈何！不佞正嗟歎間，忽不言免牛录真夷一名，名十頭庫，口稱我等非搶你人民來也，聽說劉愛塔兄弟在鐵山，我等星夜來搶拏他來了。你若是真要他弟兄們，待你我事說成之後，我送與你去不得麼，爲何動兵來！又起我兩家猜疑。大事若成，連各島人都是你的，何況他們兄弟乎？你既是一國之君，非同小可，何其器量褊淺而無容忍之甚也！你漫說我信不如你，不知我原意真無妄。你思想了看，我若不是實心，拿着這個大事與你往來，爲着何意？還是哄你城池來不成？還是哄你王子來不成？把可可事且當做我哄的罷麼？未有一遭你受哄，而再遭又受哄乎？設如斯而不揣摩，我終不能剖白矣。倘若翻然醒悟，頓改昔非，莫若汗王與四大王對去人含刀暗盟，或令一心服漢人來，驗我真假；或心服西夷亦可；勿令金人復來。外一不測差錯，你又道我是個謊了。事如依議不謬，再有結局之期，你如何待我？如佟、李之隆，我不肯；如西夷之頭領隆我，我亦不肯。其中主意不可不思。外一切所以事，俱不敢明道。先去的劉得庫，口內是實，再懇謹之慎之，勿致半途而廢，何如？差去十頭庫還叫同我的人回來說話。左冲。謹具大紅金蟒一端。……奉引敬。都督毛文龍再拜。』首尾文龍名字上鈐朱文『平遠大將軍印』。

案：此爲文龍約降滿洲之機密，文理之難通，字體之謬誤，具見武人親筆。但其詞氣倨傲，絕不似

投降口吻。所云待遇之道，不願如佟、李之連姻受爵，亦不願如蒙古貝勒之種種禮遇。惟劉得庫口語，不知所語云何，當是互相玩弄，非有意于歸降也。

明史袁崇煥傳附叙毛文龍始末，既斬文龍後，有云：

「乃分其卒二萬八千爲四協，以文龍子承祚、副將陳繼盛、參將徐敷奏、游擊劉興祚主之。收文龍敕印、尚方劍，令繼盛代掌。犒軍士，檄撫諸島，盡除文龍虐政。還鎮，以其狀上聞，未言「文龍大將，非臣得擅誅，謹席蒿待罪。」時崇禎二年五月也。帝驟聞，意殊駭，念既死，且方倚崇煥，乃優旨褒答。俄傳諭暴文龍罪，以安崇煥心。其爪牙伏京師者，令所司捕。崇煥上言：「文龍一匹夫，不法至此，以海外易爲亂也。其衆合老稚共四萬七千，妄稱十萬，且民多，兵不能二萬，妄設將領千。今不宜更置帥，卽以繼盛攝之，於計便。」帝報可。」

據此則二年五月殺文龍時，卽以興祚爲統其餘衆四協之一，距興祚來降時甚近。據王廷試題本在二年四月，固在興祚已歸後若干時。據東華錄書興祚之逃歸明，爲天聰二年，卽崇禎元年九月，則亦不過數月在文龍軍中耳。王廷試題本尚代請虛銜，而文龍誅時，已叙其官爲游擊，其爲軍中倚重可想而知。然據李介之劉愛塔傳，以文龍死而馳謁孫承宗於關門。方文龍死時，承宗臥家未起。二年十月，以清兵警，廷臣請召入朝。是年三月，帝下崇煥獄。初四日，祖大壽兵變。乃命承宗自通州移鎮關門。而二年正月，興祚已爲清兵所殺。其謁承宗在永平已陷後，卽二年正月初四以後。而東華錄叙大清未拔永平，先擒興祚，自謂擒興祚勝得永平。蓋興祚陣亡，尚在永平陷前一日，其間蓋微有舛錯。所云興祚之名，爲是時承宗所名，亦未必然。



東華錄：「天聰二年九月庚申，劉興祚逃歸明。興祚，開原人，初未入學，冒用衣巾，開原道將撻之，興祚遂來降。太祖克遼東，以興祚爲副將，令管金、海、蓋三州。興祚多索民間財畜，爲李繼孝所訐，解任。自是有叛志，與明奸細往來交通，被獲數次擬罪，上俱宥之。興祚復差二僕送書於毛文龍，被獲正法。因逮興祚，上故謂事虛，復釋興祚，遷其家於城內。興祚詐爲自縊，其妻見而解之。事聞，上復令興祚移城外故居。於是興祚與弟興治等謀，使弟興賢逃附毛文龍。復爲詭詞曰：「吾弟已逃，吾必被誅，當自經死。」因作二書，以一書付其妻，令持送貝勒薩哈廉。其妻乃薩哈廉乳媪女也。一書付其妻，令持送榜式達海，云：「吾屢被人劾奏，幸皇上不聽讒言，仍加愛養。日夜不安，時切憂懼。昔曾子之母方織，有一人告曰：爾子殺人。母曰：吾子非殺人者。不聽。至三次告曰：爾子殺人。曾母投杼而走。予雖以善自處，能如曾子乎？皇上雖愛吾，能如曾母愛其子乎？人日以讒至，豈有不信之理，予所以爲拙計也。」又作一書付家人，送與榜式庫爾纏，令誦其屍於邊外札木谷中。既誦其妻送書後，乃給一瞽者醉而縊殺之，詐以自代，遂焚室潛逃。達海、庫爾纏與興祚善，以聞，復詣興祚家，見瞽者屍，以爲興祚骸，抱之大慟。于是上以興祚子五十襲副將職。乃征察哈爾，留興治奉其兄祀，以五十隨征。」

十月還師以後，又敕云：「初，大兵行後，劉興祚弟興治等，詐爲其兄遺言，葬興祚於札木谷，遂逃去。興祚子五十以從軍未得脫。後明人逃至，告知興祚詐死，遂執興祚母、妻、子與其兄弟之妻子繫獄。」

又：「天聰四年正月辛巳朔，大兵至榛子鎮。……抵灤河駐營。壬午，至永平。十旗兵環城立營。上率諸貝勒環視攻城處。是夜，前哨擒一人來獻，言：「劉興祚與袁崇煥同來永平，率其所攜滿洲兵十五名，蒙古兵百名，欲往沙河。聞大兵將至永平，故不赴沙河，直趨近邊之太平寨。時喀喇沁載所掠之俘，途次會食，劉興祚襲斬五十級，令我等二十人携二十級，赴城中道官鄭國昌處請賞。」上集貝勒大臣議曰：「朕思擒劉興祚，勝得永平。彼忘朕如許

恩養，竟爾詐逃。上天譴責，仍被我擒，未可知也。遣阿巴泰、濟爾哈朗率兵五百追之。癸未，阿巴泰等見興祚趨山海關，阿巴泰圍其前，濟爾哈朗躡其後，陣斬興祚及衆兵，生擒其弟興賢。軍士掠興祚衣服，裸而棄之。庫爾纏殮以衣，奪軍士被覆之，以席裹瘞焉。上命碎其屍以殉。」

按：時滿洲上下，視興祚之重如此。

又按據東華錄，太宗征明，書於上年九月甲辰，而以十月朔，上親統師啓行。則大兵將至永平時，是否可有崇煥同興祚同來。據東華錄敘崇煥之誅云：

『二年十一月癸卯，遣歸順王太監賚和書致明主。上率諸貝勒環閱北京城。乙巳，屯南海子。丁未，進兵距關廂二里。戊申聞袁崇煥、祖大壽營于城東南隅，豎立柵木，令我兵偪之而營。上率輕騎往視進攻之處，諭曰：「路隘且險，若傷我軍士，雖勝不足多也。」遂回營。先是獲明太監二人，付與副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寧完我、榜式、達海監收。至是回兵，高鴻中、鮑承先遵上所授密計，坐近二太監，故作耳語云：「今日撤兵乃上計也。頃見上單騎向敵，敵有二人來見上，語良久乃去，意袁巡撫有密約，此事可立就矣。」時楊太監佯卧竊聽，悉記其言。庚戌，縱楊太監歸。楊太監將高鴻中、鮑承先之言詳奏明帝，遂執袁崇煥下獄。祖大壽大驚，率所部奔錦州，毀山海關而出。庚戌爲十一月二十九日，始縱楊太監回，回奏所聞，明帝遂執崇煥下獄。」

當時清兵逼都城，崇煥以人援在京。其偕興祚曾赴永平，或是數日以前事，要爲受崇煥驅策，非因毛文龍之死，遂馳謁孫承宗也。崇煥之誅以反間，本傳亦略言之，其詳蓋在清實錄。

因袁崇煥被誅之詳及其在清實錄，又及毛文龍之誅，亦以東華錄所叙爲有異同。崇煥本傳，斬文

龍時，數文龍十二當斬，不言文龍通建州也。中云擅開馬市于皮島，私通外番，五當斬。亦只言其以開馬市爲通外番，非謂其降虜也。東華錄于天聰二年四月丙辰，叙明文龍據皮島招集遼民，令富民皆冒毛姓，爲其子弟裔孫。民有逃奔者，輒斬首，假稱陣獲。明之君臣皆信之，遂陞文龍爲總兵，假便宜行事。文龍欲與吾國通好，屢遣使致書，因遣科廓等齎和書往報，往來數次，文龍乃執科廓等解送北京。後袁崇煥以文龍與我國私通，殺之。據明清史料所載，文龍與太宗書，亦可指爲私通，然固非以文龍爲真有私通意也。崇煥數文龍之罪，亦不及此，當時固共信文龍非李永芳之流矣。

東華錄天聰五年，卽崇禎四年：「四月甲午，先是叛將劉興祚弟興治，收集逃亡滿人，恃其強力，殺副將陳繼新等（注：繼新卽繼盛。袁崇煥殺毛文龍，所命以攝東江軍事者。通鑑輯覽正作繼盛）。遂據南海皮島，周圍小島皆爲所併。後數遣使求降。興治母及妻子並其兄弟等妻子，及陣獲弟興賢，向加囚禁。上命去其械繫，令人看守，恩養加厚。又送興治妻至皮島。興治猶豫不決，復煽惑島中漢人與在島滿人相攻，滿洲人力戰，殺興治及其兄興亮，擊所餘男婦三百八十餘人，乘船至朝鮮國登岸。上聞報，諭前往朝鮮使臣英俄爾岱收撫之。朝鮮國麒麟寨人方以烏槍戮殺，欲執送明國。英額爾岱等遣人迎歸瀋陽。於是誅興祚、興治、興亮、興沛、興邦之子及興賢等，沒其婦女爲奴。上以興祚母年老，諸子不孝，非母之罪，免死贍養之。」

通鑑輯覽：「明以袁崇煥督師薊遼，賜尚方劍。崇煥素弗善文龍，明年六月，以閱兵爲名，泛海抵雙島，以計縛之，數其十二罪。文龍叩頭乞免，竟誅之。分其兵爲四協，以副將陳繼盛等領之。自文龍專閩海外，前後章奏，或多虛張失實。部下健兒勁卒，不下一萬餘。崇煥恐其跋扈難制，故必欲殺之。然東江屹然巨鎮，自文龍死，勢日衰。」

弱，且島弁失主帥，心漸携，益不可用。又明年，參將劉興治殺繼盛等以叛。」

東華錄：「天聰七年二月己卯，誅榜式庫爾纏。」歷數庫爾纏罪狀，有云：「劉興祚在時，與庫爾纏交厚。興祚欲逃，爲上與諸貝勒所覺，時約束之。庫爾纏力保云：「此人忠誠，繼無逃理。」如此誣言，使彼聞之，何以自安？上與諸貝勒遂不加稽察，興祚竟逃。己巳年征明，濟爾哈朗殺興祚，欲屍還。庫爾纏曰：「既已殺之，攜屍何爲？旋以衣衾殮而葬之。上謂濟爾哈朗曰：「興祚之屍，何不攜來？」答曰：「爲庫爾纏所止。」上命取至磔之。庫爾纏復竊收其屍。以此款罪重，應處死籍沒家產。上令處死，免籍沒，止收其貝勒所與之物。」

又，天聰七年二月丙戌，太宗復朝鮮王李倬書，有云：「卽如劉興祚與伊弟劉興治，俱爾潛納，送入島中。又將遣還官員家屬送與明人。」

又云：「朕思爾所行果是，則爾所送之劉興祚、劉興治，爾所助之毛文龍皆當常享富貴而不死。惟所行不當，故毛文龍見誅於明朝；劉興治被誅於島人；劉興祚天令之亡，就其刀鋸，天其誰直耶？」

又，天聰九年壬申，責大貝勒代善，有云：「其餘小人，以不瞻養而訴者，何可勝數！朕見其虐害愛塔，奪其乘馬，取其財物，謂愛塔不能自存，必至逃亡。未幾果逃。誠心憂國者，當唐人如是乎！」

明史黃龍傳：「登萊巡撫孫元化，以劉興治亂東江，請龍往鎮。兵部尚書梁廷棟亦薦龍爲總兵官，與元化恢復四衛，從之。先是，毛文龍死，袁崇煥分其兵二萬八千爲四協，命副將陳繼盛、參將劉興治、毛承祚、徐敷奏主之。後改爲兩協，繼盛領東協，興治領西協，語詳崇煥傳。（注：崇煥傳又云：崇煥雖誅文龍，慮其部下爲變，增餉銀至十八萬。然島弁失主帥，心漸携，益不可用，其後致有叛去者。崇煥言東江一鎮牽制所必資。今定兩協，馬軍十營，步軍五，歲餉銀四十二萬，米十三萬六千。帝頗以兵減餉增爲疑，以崇煥故，特如其請。崇煥在遼，與率教、大壽、可

剛定兵制，漸及登、萊、天津。及定東江兵制，合四鎮兵十五萬三千有奇，馬八萬一千有奇，歲費度支四百八十餘萬，減舊一百二十餘萬，帝嘉獎之。興治兇狡好亂，與繼盛不相能。其兄參將興祚陣亡，繼盛誤聽牒報，謂未死。興治憤，擇日爲興祚治喪，諸將咸弔，繼盛至，伏兵執之，並執理餉經歷楊應鶴等十一人，袖出一書，宣於衆，詭言此繼盛誣興祚詐死，及以謀叛誣陷己者，遂殺繼盛及應鶴等。又僞爲島中商民奏一通，請優恤興祚，而令興治鎮東江。舉朝大駭，以海外未遑詰也。興治與諸弟兄放舟長山島，大肆殺掠。島去登州四十里，時登萊總兵官張可大赴援永平，帝用廷棟言，趣可大回登州。授副將周文郁大將印，令撫定興治。會永平已復，興治稍戢，返東江。龍蒞皮島受事，興治猶桀驁如故。四年三月復作亂，杖其弟興基，殺參將沈世魁家衆。世魁率其黨夜襲殺興治，亂乃定。（注：世魁本市僧，其女有殊色，爲毛文龍小妻，世魁倚勢橫行島中。後黃龍爲孔有德所圍，自到死，世魁代爲總兵。事在崇禎六年。明年，尚可喜降清，島中勢益孤。十年援朝鮮，有德來襲，世魁陣亡。）

劉興祚歸明甚誠，其一門於東江聲勢甚盛，死事亦甚烈，在清太宗視之甚重。而明史無傳，其名雜見各傳中。卽其弟興治，史言其兇狡好亂，其實亦島中之豪，大率類是。毛文龍既死，不能受陳繼盛部勒，致有橫決。然家屬俱爲清所羈，始終不肯降清。爲沈世魁所襲殺。東華錄乃謂爲滿洲人所殺，當未必然。然亦可見滿洲人從劉氏兄弟投明者，正不少矣。毛文龍部下投清者，清初四王乃居其三。使劉興治肯如耿仲明、孔有德，當更早以擁兵之漢人爲清所倚，亦一清初之異姓王也。興治不爲之，非劉氏之始終爲明哉！輯其事蹟略備，試爲編綴繩削，以成較完善之紀載。

## 二、劉愛塔事續輯

故宮所藏天聰二年九月起至十年二月各項稿簿：

天聰四年三月初八日與劉三弟兄諭帖：『差原來人何盡忠去，諭劉三、劉四、劉五知悉。朕聞爾兄死，傷悼不已；及知脫身，屢諭朕意，爾所共知。昨聞爾兄在太平寨，特遣阿卜太貝勒、吉兒哈郎貝勒去令庫兒叉，送書令兄，以告朕意。不想二位貝勒尚未曾到，令兄已被前探人殺死，只得劉六來了。朕想爾等奔島，不過以令兄不在，內不自安，故單身獨馬逃命去耳。何嘗傷朕甚麼來麼？爾等若說，我們既棄汗走了，又沒了倚靠的兄長，雖是回去，豈肯養活。則大不然。朕心思之，若得爾等回來，待以厚禮，天下人必謂我不計人之過，有好養之德，皆慕朕矣！朕欲爾來，原爲我名聲。朕今正要播仁義之風於四方，豈肯詐爾三人乎？爾等如以朕言爲是，來歸若是輕身，即依爾南朝官爵，母子妻小團圓，任從爾便。若能帶島中人來，所帶金、漢人，不拘多少，俱封爾等擇地住種，長享其福。朕之此言，是爾等再造之天也。朕爲爾等諄諄如此。爾若不來，則爾母弟姪妻子，全殺不留。此殺非朕也，朕百般欲全爾等，而爾等不肯，是自殺之也。若不信朕言，宜先遣個心腹人來，朕親與他當面說誓。若信朕言，宜速速來，勿令人覺知不便。但爾等勿痴痴思南朝，南朝喪天下之時也。何也？昨朕到北京，天下兵馬，盡皆殺死，四圍州縣，攻克殆盡。遵化、永平、灤州、遷安等城，俱各我兵屯種。其腹裏之人何暇種地？地既不得種，民無食何以生全？立見喪亡也。爾等當熟思之，勿失機會，後悔無及。爾等休說來了還是大貝勒的人。今若來了，就是朕的人了，朕自以禮待。特諭。』

按：此諭在天聰四年三月初八。據東華錄是年正月壬午：

『上集貝勒大臣議曰：「朕思得劉興祚，勝得永平。彼忘朕如許恩養，竟爾詐逃，上天譴責，仍被我擒，未可知也。」遣阿巴泰、濟爾哈朗率兵五百追之。癸未，初三日，阿巴泰等見興祚趨山海關，阿巴泰圍其前，濟爾哈朗躡其後，陣斬興祚及衆兵，生擒其弟興賢。軍士掠興祚衣服，裸而棄之。庫爾纏殮以衣，奪軍士被覆之，以席裹瘞焉。上命碎其屍以殉。』

今對劉興治等言，則云遣阿卜太、吉兒哈郎去令庫兒叉送書令兄，未到而令兄已被前探人殺死。阿卜太即阿巴泰，吉兒哈郎即濟爾哈朗，庫兒叉即庫爾纏。其權詞籠絡如此，其實愛塔自忠於明，未必爲不嫌於代善之故。但可知當時八旗各以所屬人丁爲私產。此事當另有考。

天聰四年二月十四日發各島諭帖：『勅諭皮島副將劉繼盛知悉。朕大兵於年前十月內，從薊鎮邊上大安口、龍井關進入，節次征進。效命歸順者，沿邊如台頭營等城；腹裏如永平等府州縣，數十有餘處，市肆不擾，秋毫無犯。逆命抗衡者，沿邊大安等城；腹裏如遵化等城，全城屠戮，孑遺不留。至各沿邊各鎮，將帥不謂不多，兵馬不謂不精，連次接戰，全軍皆沒。在陣殺死總兵趙率教、滿桂、孫祖壽，副參葉副將、劉愛塔等，喪軀亡身。祖大壽棄京逃走。在陣生擒總兵麻登雲、黑雲龍、王參將、劉遊擊等。在城投順文職，郭侍郎、白參政、馬副使、賈郎中、陳戶部、崔行人、張知縣等，不止數十人。朕皆復其官職，安其家業，此古所謂順天者昌，逆天者亡，此之謂也。然天意屬朕，故兵不血刃，長驅直前，北京咫尺可下，諒難久存。況你南朝皇帝，貪財好利，滅剋軍餉，不恤民命，不憂臣僚，此又非天意乎？爾水泊中彈丸之地，能存幾多？一勺之水，能活幾人？且你將官勇略，未必高出滿桂之上；兵馬強壯，必未過於各邊之勁。爾等不過農民，或爲人誘吐，或畏懼逃走，島中有何滋養利欲？權時安身，豈得已也。今朕體奉天心，廣行仁政，除殘去暴，設官安民。思念爾等皆屬赤子，到此時勢，你進無所乘，退無所依，真似如在水

火。朕不得不宣諭提挾，拯溺救焚。爾等各想自己身家，小民情苦，乘時速來，官加品爵，民享生全，何等好處！目今春耕在即，農不容緩。爾果回心轉念，棄暗投明，保守身家，軫念小民，任從爾等各人心願。若蓋州、析木城、岫巖地方揀選住種，不教爾等北來奔馳。古云：「良鳥相木而棲，賢臣擇主而仕。」古今皆然。何況爾等寄身水泊，形似浮萍，豈能久存？當其早來投順，又當何如。朕一片良言，甚是憐憫爾等，各宜三思，早圖便計。特諭。差人賚去帖八封：皮島副將陳繼盛一封、皮島都司劉五一一封外劉五家信一封、長山島遊擊劉興沛一封外劉六家信一封、大獐子島遊擊李友良一封、鹿島林遊擊一封、廣陸島、石城島遊擊毛有候一封、旅順口遊擊一封。」

劉興賢家信。弟興賢百拜。去年七月內，袁督師差徐敷到島調取，于八月二十九日自王扒什嘴上船相別，至九月二十二日，到覺華島下船。值袁督師往錦州，後差人調至錦州，見過袁督師。分付送回皮島練兵，全管島民。因秋天風高，未得去，遂駐扎寧遠。冬至月，袁督師上關去，路中聞汗大兵進了長城，差人把二哥調去，欲帶往京中應援。二哥因無兵權，不曾去。後京中人回來說，袁督師、祖總兵，朝廷說他與汗兵馬一齊到京，疑他素日與汗約會了，將袁督師拿在監中，祖總兵夜間逃回關上。二哥奉孫閣部明文，撥關上中後所弱人弱馬六百，交付二哥，領往太平寨防守。汗聞聽二哥在太平寨，差庫兒又榜什賚筆帖招二哥。比二哥於正月初三日五更時，起身回關，行至山溝，還未見庫兒又榜什，倒先撞遇撥夜，亂箭誤傷。這是我家不幸。弟隨即跑出，聲言高叫，方遇庫兒又聽見，將弟救出。我問二哥，先於溝內撥夜射死。帶弟見汗，分付說：「他兄弟們，我甚疼他。今聽見二哥在，恐怕他畏懼，故差庫兒又招服，不想誤死，可憐可憐！」隨將弟交付大人，「先送瀋陽，見他母親，免他掛牽。」沿途路上，王子大人比常恩愛，一日苦也不曾受。及到城見太太、衆嫂子、孩子們，一家俱全團圓，俱交付我了。但汗這樣恩典，目今二哥又沒了，上邊又一發施恩。太太年高，養我們一場，大家孝順一日，也是好事。哥哥沒了，你在那裏住着，也



無好處。況北京周圍，府州縣城，得了一多半，北京看來料也難保。各邊兵馬都殺敗了。承汗這樣養活，好心不記前恨。此時不來你等待何時？你速速來。你若不來，那時汗惱了，我們與太太受法，你心何忍？太太養我們，不能孝順，返帶紫死辱，天也不容你，生居也見不得人。我因不會寫，煩人代寫。你們若不信，差小二先來討我真信。弟跟二哥哥去，留下三個皮箱，可帶來，莫要疏忘了。弟交與李天祿往臨清買貨銀子一千兩，此時不知到否？如到，你收貯，來時帶來。忙中草草，不及多敘。千萬速來，免我與太太懸望。至囑至囑！」（注：此是與皮島劉五家信。）

「弟與賢百拜，上大哥得知。自舊年二月相別，四月內同五哥隨毛總爺到貴島擾厚。後於十月內，隨二哥哥往寧遠見袁督師，分付還叫回皮島練兵，全管島民。因秋天風高，不能行船住下。冬至月，聞汗大兵從薊鎮邊上進入，欲要帶二哥哥去，二哥哥無兵，故不曾去。後京中人回來，說袁督師、祖總兵，朝廷說他與汗兵馬一齊到京，疑他素日與汗約會了，將袁督師拿在監中，祖總兵夜間逃回關上。二哥哥奉孫閣部明文，撥關上中後所弱人弱馬六百，交付二哥哥，領往太平寨防守。汗聞聽二哥哥在太平寨，差庫爾又榜什，賚筆帖招二哥哥。比二哥哥於正月初三日五更，起身回關，行至山溝，還未見庫爾又榜什，倒先撞遇撥夜，亂箭誤傷。是我家不幸。弟隨跑出聲音高叫，方遇庫爾又聽見，將弟救出。找問二哥哥，先於山溝由撥夜射死。帶弟見汗，分付說：「他弟兄們我甚疼愛，今聽見他二哥哥在，恐他畏懼，故差庫爾又招服，不想誤死，可憐可憐！」隨將交付大人，先送瀋陽，見他母親，免他掛懷。到城見了太太、衆嫂子們、侄兒們，一家俱團圓，交付弟領養。似這等恩典，無可報答。弟思如今京中，左右府州縣鎮，盡數投順攻破，獨京孤存，諒必不久。你在島中無有海運，又無主可倚，不如乘時。汗的諭帖招服，當速遵守，帶領島民前來。不惟全其身，抑且還有官做。望大哥裁思，勿執。囑囑囑！」（注：此是長山島劉興沛家信。）

按：此爲二月十四日所發諭帖，在三月初八日諭劉氏兄弟之先。其時尚以陳繼盛統毛文龍之衆，故諭陳全歸降，而附劉興賢家信兩封。正是向陳繼盛問劉氏兄弟，陳之疑興祚不死，與興治之怒而殺繼盛，未必不由此而來。諭帖八封之中，有諭毛有候一封，當卽毛文龍之子毛承祚。劉興賢信中之徐敷，下缺一字，正是分領毛兵之徐敷奏。

抄三月十八日劉六與劉三、劉四、劉五三人家信稿。照前初八日與何盡忠諭帖一道，差來人韓盡忠等四名。

『弟興賢字拜，三、四、五爺得知。弟與二爺於舊年九月二十八日下船，有袁經略在錦州，將二爺連弟俱調赴錦州，隨着袁經略帶上關去。聽見汗的兵馬往西去，袁經略要帶我們往京去，我們未去，留在關上。有袁經略兵馬在北京折了，將袁經略拿進京去。有孫閣部來到關上，與了三、四百弱兵，叫往太平寨防邊。正月初三日，汗到永平，打發吉兒哈郎貝勒、阿卜太貝勒，及庫兒叉榜什，執汗的草帖，招服二爺。不料前探的兵馬不認得，將二爺殺了，弟被這邊人馬拿着見汗。蒙汗恩養，先差人送到瀋陽，看見太太，一家團圓，養活的甚好。弟到時，汗送緞子二匹、布十匹、綿花十斤。雖是在監中，另蓋的房子，凡少物件，一一送來。太太這邊衣服，都是汗送來的。委實是疼我們，不是虛怯。況阿沙副將走了回來，汗照舊養活，前程照舊。昨跟汗到西邊有功，又陞總兵。我們人不是他一個骨血，你們可細思之。如今太太年高了，朝不保暮，也是養了我們一場。你們在島子裏有甚好處？弟雖不足惜，就是該死的；太太及孩子們，你們不思想可憐麼？倘你們不來，汗一時發怒，殺了我們，你們在那邊，心裏何忍！就死在陰司，也是報怨你們。我弟兄逃去，原是怕死。如今這樣養活，汗是怕我們甚麼？況前在陣上拿住的黑總兵、麻

總兵，如今養活，做貂鼠皮襖、狐狸皮襖與他，甚是優厚。陣上拿獲之人尚是如此。我們壞了他甚麼，你們可速將島子裏人帶來，豈有不陞賞之理。有個不養活我們的麼？畢竟與前邊不同。且莫說得官做，是親見太太一面，日後太太老了，送上墳裏，也完了我們兄弟的心。又吳成功在寧遠，見在。周之彥弟兄二人俱死了。劉登舉，我眼看着殺了。其餘的人，各自跑了，我不曾見。弟思汗一則實心養活，二則要以仁服人，要聲名遠播，這是實情。可熟思之，千萬千萬！凡事要小心。又囑。差韓盡忠等四名賚去，係來人。」

按：前興賢家信，係附二月十四日諭各島帖後，並由陳繼盛轉致。此信附三月初八日專諭劉三兄弟帖後。總之，陳繼盛尚未為劉興治所殺，故太宗尚用諭，未將劉興治尊重至極地也。興治不歸太宗，太宗決不敢戮劉氏家屬，此固非興賢所知矣。

天聰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差佟老爺下人李世武同來去。

『金國汗書與劉府列位弟兄知道。爾差何盡忠等□，與書中之言，難以憑信。故差人去看。且我國與南朝爭雄之際，爾果殺其官員，率其島民歸我，此天意特使爾等助我也。誠如爾言，但爾率來金、漢、蒙、古人等，決不令人境，皆與爾為民。在境外任爾擇地住種，作個屬國過活。我若哄你來，既來之後，更改前言，不令各自住種，只哄得爾罷了，豈能哄得天麼？天不罪我乎？休說爾等如此殺官率民，如島中不論那官員，只率人民歸順，必將其率來人民與他為民矣。青天在上，我言皆實。或爾有詐，任從爾罷了。爾若真情，有所疑我，則當令爾族中一人來，便與爾面前親盟。』

按：此書在劉興治已殺陳繼盛而欲投建州之時，太宗已建號稱尊，有所籠絡之時，不惜自貶，以媚

其人，指天爲誓，言甘如蜜，較之明君臣事事隔膜，不可相比矣。

天聰四年五月十八日，差李世武同來人何盡孝賚去。

『金國汗書與劉府列位弟兄知道。今欲一金人到島，說的有理。但因前年文龍哄下金人，到島或殺或解，故人憚去矣。況爾既殺島中多官，是在南朝作仇，在我有功也。我所疑者，殺死多官，真耶假耶！若是真，劉府弟兄何無一人馳來見我？令我及衆貝勒對天盟誓而去。恐是別人假借名姓，行詭道也。爾亦豈有所疑我乎？我有個被人逼迫違背之理麼？我上只有一個天。若你弟兄有一人來，我的心裏就信你們了；我與他當面盟誓，你們心裏就信我了。既如此相信之後，任爾或居島，或上陸常作各島民之主，各自過日，只借船隻助之。爾言衆貝勒未必肯恕，意忒陋矣！果爾一人來了，我與盟誓，衆貝勒有何不同盟誓乎？既我與衆貝勒盟過誓，仍與我們計較，其罪歸誰？或你們恐一人來了留住，無可奈何。若留住來人，天不罪我乎？你們不過疑，以負我望。這一遭，你們若無一人來，我必謂爾虛矣。』

又一書未用印。

『爾書有云：「聞西報，汗得一城，未幾復被漢兵占守」，是必說建昌也。永平攻下之後，建昌參將馬光遠率衆歸降。時欲發兵防守，以其城小地窄，恐擾官生軍民，故未發兵。及馬參將來永平見我，將欲回去。彼山海兵乘機到建昌，說馬參將回來，詐進城去，即將秀才二十餘名殺死，中軍拿解山海梟首，以有其城，原非已降復叛也。想是南朝不說他詐進，而說民復叛，欲借此聲名，以揚金兵苦害，令民恐懼，不復投降之計也。你們遠聽自然信實。恐我不改前轍，將來必有所失。說的甚有理。但遠方事情，何以得聞的確？只你們在這邊時，我之爲人，不好殺，不令人害民，親所熟知也。推此度之，可知我行事矣。況孤兵深入他國之境，若行事不道，何以住得若此歲月之多也，

亦有所令民感順，方能兵住耳。我兵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分兩路進了龍井、大安二關口。當日三屯營、漢兒莊、松棚樓兵馬來援，盡皆殺敗。進關之先，預寫撫民告示，散諭各處。隨即歸降者，漢兒莊、潘家口、灤陽、喜峰口、紅山口、大安口、大安營、馬蘭口、馬蘭營、樂文各等十餘城池。頭髮未剃，畜產未動，一無所擾。進圍遵化，諭之再三，不肯歸降，攻破屠戮。三屯營降時，山海趙總兵來援，全軍覆沒。十一月十二日，起自遵化，前往京師，一路不殺人，不取民，絲毫無染。民亦知我兵不動其業，皆不離家鄉，簞食壺漿，以迎我兵。十九日到京圍住不解。日久，天下勤王之師，前後皆到，皆被我兵殺死。京城四外，順義、房山二縣順了；良鄉、固安、香河三縣及張家灣，諭之不下，攻屠。其鄉村住民，並未動擾，房屋亦無燒毀。北京九門，塞士以守。我想先取永平爲家，故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解圍到永平。屢諭不降，遂攻下之。官生軍民，一無殺死。除收官物官民，私業絲毫無動。今我在家，兵馬換班，進去永平、灤州、遷安、遵化四城住了。但是服民，皆種田地；未服之民，未敢種地。先進兵馬，今各回家，整治盔甲弓箭，待秋再進。其事之成敗，自有天意。從來南朝虛詐及我之真實，爾所共知。其北京四圍城池，人民皆無，又乏糧食，孤城何以守乎？謹白。」

### 劉六附去家信一封。

『弟興賢字拜大、三、四、五爺得知。弟今見這番人來，又不見你弟兄一人來，不惟弟心掛慮不安，即汗亦不見信。如果四位爺有真心，又看太太及一家性命，可作速來。如今汗的寬仁大度，西邊已得許多城池。乘此機會，正好圖功名之秋。倘機會一失，西邊全得，你島中有何光彩？有何倚靠？那時你們又如何見得汗？汗一心要幹大事，又肯念小仇之理？我們又與他何仇，定無他虞。我們這裏也看透了。你們先着那一位來，萬萬莫疑！你們早來一日，替汗早辦一日事，也盡我們忠心。至囑至囑！』

八月初一日，與劉府列位弟兄書。

『金國汗書與列位弟兄知道。我請列位一人到此，非欲留住也。莫說一位，即衆位全來，單身獨馬，於我何益？況列位原不在這裏來麼？今列位殺南朝官員，率各島民與我同心，是助我一國也。我不願一國之助，而必欲列位幾人何爲？蓋我初意，親見一人，當天盟誓，以敘心事也。列位因各主職任，不能離島，遂當差人盟誓矣。我想列位不能離島，也是。事貴心誠，何必親來。失信於人，尚且不可，況彼此對天盟誓，豈有違背之理？若違盟，天豈肯容？今我兩國和好已成，使人往來不斷可也。』

按：觀太宗籠絡諸劉，尊之爲一國，盡用敵禮。諸劉不來，即順其意而羈縻之。後來劉興治既死，諸劉無島兵可挾，即劉氏一家被殺矣。此等書固非太宗親撰，但用意則必由太宗自主。其竊號自娛，並不因此而一肆不可復斂。固非器小易盈者比矣。

九月初一日，差秀才遲變龍送與島中劉府列位書。

『金國汗致書劉府列位知道。今冬彼此俱宜整理兵器，以待明年計議行事。兩家既對天地盟誓和好，其逃亡之人，義不可收。今日雖無人逃，或有一二，亦未可知。自盟誓以先，有往來者，彼此俱皆收留。自盟誓日後，有去的，你那邊送來；有來的，我這邊送去。因和好已成，今將令夫人送去。自公離後，與尊太夫人住同一處，並無擾雜。華翰有云：事成之後，不言天無二日，亦甚幸也。誠能協助以成大事，我言天無二日，老天豈可違乎？乞勿多疑，惟勉前途可也。謹白。』

劉六爺家信：『弟與賢拜，衆位爺知。今日蒙汗恩典，將五奶奶送去。你們那邊受榮，太太與弟蒙汗養活，也是

說不盡。太太年老，衆位爺可速速作事，即速得團舉一日。況前邊原是二爺做的事，與我等無干。你們切莫狐疑。只顧你們衆位爺，只管放心幹事。爲人要識時務，趁此機會，正好建功立名之日。汗的仁聖，一毫不假，我這邊已素知道。今日五奶奶一去，太太益發憂疑。只望衆位爺急快些，或先着那一位來探看亦可。至囑至囑！」

據此，則劉興治係行五。送劉五之妻而留其母，自是一種作用。並言決不說天無二日，則是共圖滅明之後，與諸劉分國而治矣。此直是誑孩童之語，諸劉之終不往，宜也。

十月分，二十八日，差李棲鳳、李正茂賫去。

## 附 贅言

商鴻達

這是孟心史先生在北京大學所授明清史料擇題講義的一篇。記得先生曾道：「劉興祚應當表彰。由劉興祚還可以看出當日滿洲對籠絡漢人之用心。劉興祚處於明清對峙之際，確是一個有影響的人物。自明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年）努爾哈赤攻占撫順，明守將李永芳降服，以後遼東的明官明將以及兵士和當地人民，有降有抗有逃。劉興祚在滿洲是受到重用的，但他却一心向明，百般設法企圖逃脫，最後假托自焚走掉。崇禎二年（後金天聰二年，一六二九年）皇太極率兵由龍井關、大安口攻入內地，近迫北京，偵知劉興祚在明軍中，派兵尋索，正值其回山海關途中被射殺。根據所列資料，劉興祚和明軍統帥袁崇煥、孫承宗都有接觸。袁崇煥以崇禎帝朱由檢中了皇太極所設『蔣幹盜書』計，被逮下

獄處死；而孫承宗則於崇禎二年至四年間繼續督師關門。如果興祚不死，必然得受要職，成爲一員堅持抗清的將官。

努爾哈赤和皇太極對收納遼東人民的政策和態度有所不同。皇太極即位後，首先頒發諭旨：『治國之要，莫先安民。我國中漢官漢民，從前有私欲潛逃及令奸細往來者，事屬已往，雖舉首概置不論。嗣後惟已經在逃而被緝獲者，論死；其未行者，雖首告亦不論。』（清太宗實錄卷一，天命十一年九月甲戌。）其對劉興祚的多次謀圖歸明，均予寬恕，即是由此。後來對孔有德、耿仲明等來降以及對洪承疇、祖大壽的耐心爭取，都是這個政策的擴大運用和具體落實。再舉一例，努爾哈赤於虜中『察出明紳衿，盡行處死。』皇太極則就『其時諸生隱匿得脫者約三百人，予以考試任用，並將『凡在皇上包衣下，八貝勒等包衣下及滿洲、蒙古家爲奴者，盡皆撥出。』（清太宗實錄卷五，天聰三年九月壬午朔。）於此可以看到皇太極對知識分子的重視。他這一着給後來清軍入關對廣闊內地進行統治準備下選用漢人的基礎，並且這也就是八旗漢軍組成的基礎。

劉興祚死後，皇太極對在皮島的劉興祚之弟興治，採用種種手段進行招降，這是爲什麼呢？他是爲的要除掉皮島這個海上威脅。朝鮮李朝實錄光海君十三年（一六二二年）七月乙丑記道，毛文龍『入據椴島（即皮島），聲勢日盛，奴賊（努爾哈赤）不能無東顧之虞。』（李朝實錄第三十三冊，光海君日記卷一百六十七，十三年七月乙丑，日本東洋文化研究所昭和三十七年，一九六二年版，第七一七頁。）明史也說：『大清惡文龍躡後。』袁崇煥雖以毛文龍專制一方，不聽約束，將其處斬，而也認爲『東江一鎮，牽』



制所必資。』(明史卷二百五十九，袁崇煥附毛文龍)。所以皇太極對袁崇煥所布署的守島諸將陳繼盛、劉興治等人，不惜謙詞卑禮，以諭帖和家書形式，陳述利害，激發感情來招降他們。

於此還應指出，劉興祚這個人能在滿洲和達海、庫爾纏結成摯友，他們不避罪嫌，參與其事，庫爾纏竟因給興祚作保並收斂其屍被處死。達海和庫爾纏都是當時滿洲的重要官員，是皇太極的親信侍從，凡傳達旨意及聽取諸貝勒大臣陳奏，多是經由此二人。達海曾對創制加圈點滿文作出過卓越貢獻，『滿洲羣推爲聖人。』(清史稿卷二百三十四，達海)。又劉興祚、興治兄弟能够結合滿人、蒙人同其一道附明反清，足見其平素待人真誠並具有團結組織羣衆的才能。

又據心史先生所撰明元清系通紀(未刊部分)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年)引朝鮮李朝實錄：

『都元帥姜弘立馳啓曰：劉都督差人留在昌城，而其中一人，乃是嘉山人，唐名劉牛，自言甲午爲都督所帶去，以內家丁常在都督眼前。上年閏四月十四日，兵部文書到江西，使都督起行。都督自念年老，但欲在家享富貴，不願做官。忽聞征役之報，長吁愁嘆。羽音催文又到，諸將咸勸速行，不得已登程。自門庭乘船直到通州。以此軍兵器械，皆未整頓，四待四川兵馬之到。且同在鎮下人自京城下來，極陳朝廷厚待之意。……按督府東來時，我國人中劉吉龍、劉吉壽、劉朝用等表表用事之人，而其外亦多有出來者云矣。所謂劉海，乃晉州人也，其父尚在，每言於都督，願見其父，都督許之。海到京師，王不許下去，命本道上其父，列邑傳驛以送。……海，嘉山居昌人，慎謹子也。』(見李朝實錄第三十三册，光海君日記卷一百三十七，十一年二月辛酉，日本東洋文化研究所昭和三十一年，一九六二年版，第五三三頁。此本與心史先生所引字句微不同。……以內家丁長在都督眼前。……時有劉海，乃嶺南人也，……海，即居昌人，……)』

心史先生附加按語：『劉海卽後之劉興祚，父名慎謹，朝鮮嘉山人。原名海，而在中國名牛。甲午爲萬曆二十二年，劉綖以朝鮮有倭難入東，遂携海至中國，至四十七年已隨綖二十五年矣。綖敗歿，海遂入建州爲愛塔。後十年戰死。其人中國當甚稚。至清太宗，盡殺劉氏子孫，而興祚之母尚在，劉氏兄弟年固不高，可推定也。』

明朝將官好蓄養家丁，並且多是由幼齡安置左右，成長後卽爲親兵，他們既忠心護衛主人，又敢於衝鋒陷陣，不顧生命。劉興祚當是薩爾滸之役，劉綖戰死，留在遼東，繼而歸於滿洲。據清史稿記：『興祚者，開原人，見辱開原道，遂率其諸弟興治等以降。』（清史稿卷二百二十八，庫爾纏。）由此可以推知，劉氏兄弟及其母親都是先從朝鮮到開原的。又據毛文龍所陳功蹟文書中，有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年）十月初九日『於鎮江高嶺地方得獲敵所用金州備禦劉愛塔等，帶同家眷男婦二百三十一名口』等語。（吳騫輯東江遺事卷上。）興祚由滿洲逃出是先到皮島的。崇禎二年六月五日，袁崇煥以十二罪狀殺毛文龍於皮島後，處理該島軍事，分成四協，『以文龍子承祚、副將陳繼盛、參將徐敷奏、遊擊劉興祚主之。收文龍敕、印、尚方劍，令繼盛代掌。』（明史卷二百五十九，袁崇煥傳附毛文龍傳。）此後當是劉興祚隨袁崇煥回寧遠，興治留在皮島。據黃龍以總兵官往皮島就是爲處理劉興治事件。其四協將領則爲『副將陳繼盛、參將劉興治、毛承祚、徐敷奏。』（明史卷二百七十一，黃龍傳。）劉興祚戰死，興治爲其發喪，繼盛以爲未死，因而引起衝突拼殺，從此島事大壞。綜觀劉氏兄弟和皮島的一段關係，也應是東江事蹟中的一個重點。

## 袁督師後裔考序

袁督師有大功於明，而明荼毒之。不但朝廷不明，自壞長城，乃至舉國亦不明，國人皆曰可殺；不但邪黨讎對，必鋤異己，乃至正人君子，亦復盛其意氣，謂人人得而誅之。此皆中於建州之反間，以督師爲通敵脅和，實有寸磔之罪也。明史據清實錄，自載清太宗設間之委曲，所撰袁崇煥傳，於督師功罪始有定論。督師鄉人張篁溪，既哀集故書舊紀以表章之。篁溪令子次溪，親承家學，尚論鄉賢，心目惻惻，亦以督師奇冤爲刻不能忘之事，懷舊思古，闡幽明微。世業相承，可謂賢矣。近次溪復檢得吾鄉屠君敬山所撰袁富將軍戰略一文，驟喜督師有後，又輯爲督師後裔考一帙，授余讀之，而徵其序。余於此有願商榷者焉。

敬山昔在黑龍江，理志局事，與署將軍壽山相處友善。後以拳事起，壽山奉朝命助拳讎外，敬山斥拳拂壽山意，幾爲所殺，脫身南歸。在壽山以國事排異議，自以爲忠，初不害以前私交之非薄也。壽山父富明阿，卽所謂袁富將軍者也。其敘將軍戰略，必出於壽山所自言。將軍爲督師六世孫，世系歷歷可舉。且舉其袁姓冠於富上之故，爲與前將軍之有名者富爾丹、富僧格兩將軍爲別，故土人咸稱袁富將軍。則富明阿之姓袁爲衆著，而袁裔從督師以來之系屬爲分明，可決其非附會。顧敬山敘督師見法以後，妻子流寓汝甯。鼎革後，督師子以從征有功，編入甯古塔正白旗漢軍。次溪則據倫君哲如言，聞

敬山口語：『督師妻子亡命依祖大壽，因大壽降清而入旗。』此語縱真出敬山，然敬山不載入戰略，而徒語哲如，殆以此爲未定之論。蓋督師下獄，大壽駭而率衆東奔，將出關，朝廷急就獄中取督師手諭留大壽，乃不叛去。大壽之信仰督師如此，其留庇督師家屬以免於難，爲理之所應有。敬山殆亦據理想爲揣測之言。又以官書家牒俱無可據，故未入文字。且其流寓汝甯之說，必得諸壽山。既於難後轉入內地，卽何用出關依大壽，較理想之說爲牴牾，甯舍棄之以徵信，此落筆與口說之不同也。

今考旗籍，貳臣祖大壽傳，降後編入正黃旗漢軍。祖氏在清初統軍有傳者甚多，皆作漢軍正黃旗人。而富明阿則漢軍正白旗。若隨大壽入旗，安得分隸兩旗？此亦敬山行文不苟之一證。督師被反問之冤，當明史未出以前，世罕知者。獨黃黎洲已言之，其作大學士機山錢公神道碑云：

『己巳之冬，大安口失守，兵鋒直指闕下。崇煥提援師至。先是，崇煥守甯遠，大兵屢攻不得志。范相國文程時爲章京，謂太祖曰：『昔漢王用陳平之計，間楚君臣，使項羽卒疑范增而去楚。今獨不可以踵其故智乎？』太祖善之，使人掠得小奄數人，置之帳後，佯欲殺之。范相乃曰：『袁督師既許獻城，則此輩皆吾臣子，不必殺也。』陰縱之去。奄人得是語，密聞於上。上頷之，而舉朝不知也。崇煥戰東便門，頗得利，然兵已疲甚，約束諸將不妄戰，且請入城稍憩，上大疑焉。復召對，縋城以入，下之詔獄。上雖疑崇煥，猶未有指實，止以逗留罪之。而逆黨之恨公者，以爲不殺崇煥，無以殺公；不以謀叛，無以殺崇煥；不爲毛帥訟冤，則公與崇煥不得同罪。於是出間金數十萬，飛箱上下，流言小說，造作端末。不特烈皇證其先人，朝野傳告，亦爲信然。崇煥之傑，酣謳竟路』云云。

黎洲於是獄之隱情，得之矣。然以獻反間計者爲范文程，行反間計者爲太祖。太祖棄世在明天啓

六年，以是年春敗於甯遠，至秋棄世。督師於時方爲巡撫，未經第一次之罷任，旋由魏璫罪以不力救錦州，逐之去。烈皇卽位，乃起用爲督師。己巳乃崇禎二年，殺毛文龍爲是年六月，入獄爲是年十二月，距太祖死時已三年有餘。且實錄言太宗自出己意，使降臣高鴻中、鮑承先輩奉行，絕與黎洲所述不同。蓋黎洲於史館之開，門人萬斯同應聘，已雖不身入，亦遣百家與其事。館中於此大事有所發見，其語必已遙傳。黎洲知有反間之說，而未覩實錄原文，因參以理想爲說，此與哲如所傳敬山語相類。黎洲撰機山碑在辛未歲，是爲康熙三十年，而史傳則未勒定，宜有此似是而非之傳說。皆似極可信，而實不憑紀錄者也。督師之後，世處東北邊，至富明阿而一參太平戰事，其於明清間之仇恨，固已久而忘之。至其子永山禦日本而死，壽山禦俄羅斯而死，則皆無愧國殤武烈殉國之風，固稟自遺傳而未或沫也。次溪又據東莞縣志，引新安陳國泰親聞之富明阿語，粵東駐防崔永安遞聞之永山語，皆與敬山文恰相印證，知敬山說之不孤。次溪表而出之，用續碑傳集內敬山之文，自可傳信。餘一說則姑存焉爾。余以爲倘得壽山、慶恩之後，更舉其家譜牒可徵之跡，益詳其自督師以來之徵驗，有以實戰略之文，則考古者益無憾矣。書以俟之。機山爲錢龍錫號。龍錫與督師同以誅毛文龍事爲奄黨所羅織。督師之冤白，而龍錫之氣亦伸。在清初之持錢、袁功罪確論者，以黎洲爲最早。此則可以助次溪搜輯之一得者也。

## 東莞三忠傳序

滄海先生爲人紀立極，爲史學發微，爲鄉邦表章忠烈，於明季得三人焉。網羅闕遺，闢除誣妄，有傳信之責，無阿好之私，繁績爲文，成書數卷，而取材已浩如烟海矣。讀者於景仰三賢之外，併於天、崇間數年史事，鈎貫會通，取資不竭，洵知人論世之所不可少也。

明季任遼事者熊、袁並稱。而熊有功亦有過。初任經略，才氣無雙，一世仰望。及其再任，乃以三方布置之成見，高坐山海關，以前敵衝要之廣寧委之愚騃之王化貞。究竟登萊、天津兩方，何曾一收布置之用；而始終局促關門，使化貞主廣寧軍事之進退。化貞初猶自知才短，急而求經略自臨。其時尚未形成經撫之不和，中朝無偏袒化貞之意。倘察知化貞難任，因其籲請，卽身臨敵衝，事權在握；何至聽其牽率，而馴致閣部佐鬪，號令不行，大局遂不可收拾乎？此化貞未敗以前，過在自失事機者也。廣寧既爲孫得功輩所竄，化貞內竄，高邦佐請經略進收廣寧空城，不從；乞予兵數千，用經略命往守，復不許。盡棄關外地，與化貞奔走同人關。其實清太祖躊躇未敢入廣寧。方震孺以按臣無兵柄，猶能留關外，久而後去。何以經略不可片刻留，以繫遼西潰敗之人心乎？邦佐以不得請而自經於杏山驛，經略豈不愧死！乃欲以一走形化貞之債事，自謂所言皆驗，罪在化貞而不在己。熊自稱性氣先生，徒使性氣，棄封疆重寄以形人之短，是何心術，是何才略！縱廣寧未必因此而不失，然此人事豈可不盡，任

疆事者豈可臨難急奔，自詡明哲？若不幸而以身殉，則如袁應泰之荒謬失機，朝野猶以死節重之，較之都市伏法爲何如？況嘗之廣寧，未必不可入守乎！此化貞既敗以後，過在不顧大局者也。

惟袁督師有功無過。清世自明其以反間相中，明廷之自壞長城，業已大白。誅毛脅和之說，根本不存。無知之徒，傳述當時門戶之語，爲文龍訟冤。苟有常識而習史書，斷不爲其所惑。先生集史文佐證，以供尚論，此物此志也。

張文烈之崎嶇危難，義不偷生。觀其終局，自可信北都覆沒時，留身有待，伺隙南歸，其不以北都一殉爲全忠，正其不以北都一破爲絕望也。此決非黨派污蔑之詞足熒世聽。益以陳忠愍傳。是三忠者無負乎明，而滄海先生亦無負乎三忠，卽無負乎珂鄉東莞矣。書臣索序，謬附一言，先生其許我知言乎？

## 橫波夫人考

往余因近說董小宛卽清世祖董鄂妃之不經，爲作董小宛事考一篇。因頗憶明清之際，秦淮諸豔迹。又見曲園老人撰茶香室叢鈔，以略得橫波夫人一二軼事，舉爲珍異。似於橫波事實，所見甚少。爰更輯橫波夫人一篇。

余懷板橋雜記：顧媚，字眉生，又名眉。莊妍靚雅，風度超羣。鬢髮如雲，桃花滿面。弓彎纖小，腰支輕亞。通文史，善畫蘭，追步馬守真，而姿容勝之。時人推爲南曲第一。家有眉樓，綺窗繡簾，牙籤玉軸，堆列几案。瑤琴錦瑟，陳設左右。香煙繚繞，簪馬丁當。余常戲之曰：「此非眉樓，乃迷樓也。」人遂以迷樓稱之。當是時，江南侈靡，文酒之宴，紅妝與烏巾紫裘相間，座無眉娘不樂。而尤豔顧家廚食品，差擬郇公李太尉，以故設筵眉樓者無虛日。然豔之者雖多，妬之者亦不少。適浙來一儉父，與一詞客爭寵，合江右某孝廉互謀，使酒罵座，訟之儀司，誣以盜匿金犀酒器，意在逮辱眉娘也。余時義憤填膺，作檄討罪。有云：「某某本非風流佳客，繆稱浪子端莊，以文鴛彩鳳之區，排封豕長蛇之陣；用誘秦誑楚之計，作摧蘭折玉之謀，種夙世之孽冤，煞一時之風景。」云云。儉父之叔爲南少司馬，見檄斥儉父東歸，訟乃解。眉娘甚德余，於桐城方罨菴堂中，願登場演劇，爲余壽。從此摧幢息機，矢脫風塵矣。未幾，歸合肥龔尚書芝麓。尚書豪雄蓋代，視金玉如泥沙糞土。得眉娘佐之，益輕財，好憐才下士，名譽盛於往時。客有求尚書詩文及乞畫者，謙箋動盈篋司，畫款所書橫波夫人者也。歲丁酉，尚書挈夫人重遊金陵，寓



市隱園中林堂。值夫人生辰，張燈開宴，請召賓客數十百輩，命老梨園郭長春等演劇。酒客丁繼之、張燕筑及二王郎（中翰王式之、水部王桓之）串王母瑤池宴。夫人垂珠簾，召舊日同居南曲呼姊妹行者與譙，李六娘、十娘、王節娘皆在焉。時尚書門人楚嚴某，赴浙監司任，逗遛居樽下。褰簾長跪，捧卮稱賤子上壽。坐者皆離席伏，夫人欣然爲幣三爵。尚書意甚得也。余與鄧考威、吳園次，作長歌紀其事，嗣後還京氣好立名節，固其天性云。湘靈爲清初老名士，於牧齋爲族孫。康熙甲戌，年八十三，與崑山徐健菴尚書之耆年會，居首座。見柳南隨筆。則當崇禎末，年已三十餘。其與爲友之劉芳，當不失爲詞客，約爲夫婦，可謂寵矣。後卒背之，以身屬龔，而劉爲情死。此亦橫波少年一負心事。同時文士，侈言歸龔之盛，無道劉芳事者，旁見於錢湘靈行實中，特爲拈出。意卽所謂寵顧之詞客其人也。』

橫波之未嫁也，所居眉樓，豪侈已略具前小傳矣。曼翁雜記中，更時時見眉樓軼事，徧摭之，以存橫波在風塵中事實。

雜記曰：曲中狎客，有張卯官笛，張魁官簫，管五官管子，吳章甫絃索，盛仲文打十番鼓，丁繼之、張燕筑、沈元甫、王公遠、宋維章串戲，柳敬亭說書。或集於二李家，或集於眉樓。每集必費白金，此亦銷金之窟也。

又曰：張魁，字修我，吳郡人。少美姿首，與徐公子有斷袖之好。公子官都府佐，魁來訪之。閨者拒，口出褻語，且詆罵。公子聞而扑以病死，殮時現老僧相。弔者車數百乘，備極哀榮。改姓徐氏，世又稱徐夫人。尚書有白門柳傳奇行於世。』

橫波小傳，以前述澹心所記爲較詳。按澹心雜記，自言生萬曆末年，其與四方賓客交遊，及入范大

司馬蓮花幕中，爲平安書記者，乃在崇禎庚辛以後。崇禎有兩庚辛，三年庚午，四年辛未，距萬曆末年戊午、己未，不過十二三年，必非遊四方作書記之日。至十三年庚辰，十四年辛巳，距萬曆末爲二十三年。澹心蓋以其時跌宕南都，親見煙花之盛，其爲眉娘解圍，馳檄以逐僧父。此僧父爲南少司馬之姪，而澹心爲南大司馬范景文幕賓。此中不無憑藉，以故訟事易解，而終身得以方氏堂中演劇爲壽。有以見德於眉娘者自豪矣。

僧父與詞客爭寵，此僧父與詞客，今皆未能舉其名。但前乎芝麓而寵眉娘者，故紙中得一人焉。吳德旋聞見錄，記錢湘靈陸燦事云：

先是湘靈友劉芳，與妓顧橫波約爲夫婦。橫波後背約，而芳以情死。湘靈爲經紀其喪。蓋尚之。然卒留之署中，歡好無似。移家桃葉渡口，與舊院爲隣。諸名妓家往來相熟。籠中鸚鵡見之，叫曰：「張魁官來，阿彌陀佛。」魁善吹簫度曲，打馬投壺，往往勝其曹耦。每晨朝，卽到樓館，插瓶花，爇爐香，洗芥片，拂拭琴几，位置衣桁，不令主人知也。以此僕婢皆感之，貓狗亦不厭焉。後魁面生白點風。眉樓客戲榜於門曰：「革出花面篋片一名張魁，不許復入。」魁慚恨，遍求奇方洒削，得芙蓉露，治之良已。整衣帽復至眉樓。曰：「花面定何如？」

又曰：「歲丙子，金沙張公亮、呂霖生，鹽官陳則梁，漳浦劉漁仲，如臯冒辟疆，盟於眉樓，則梁作盟文甚奇，末云：「牲盟不如臂盟，臂盟不如心盟。」」

按劉漁仲，名履丁，卽玉成董小宛之歸冒者。陳則梁名梁，爲巢民死友。南都時巢民避馬阮之難，挈家往依則梁於海鹽，皆見影梅菴憶語。呂霖生名兆龍，而張公亮名明弼，則後爲小宛作傳，傳之至今。

者也。

又按冒襄同人集，載則梁盟文，其題爲盟言跋。題下注云：

『癸未長至後，書於樸巢。蓋盟於丙子，跋在癸未。文曰：『某月某日，某與某友善，天地父母，無不聞吾語，見吾誠。乘車戴笠，永矢勿諼，古之事也。某月某日，某與某盟。異日者，富貴棄，眦睚殺之，貨欺之，或老死不相聞問，情之常也。爲其古之事，而不怪其情之常，君子之自處也。丙子，烏衣巷口之事，燕毛序齒，諸君兄我。其時皆以忠孝文章自負，道義相期。爾年以來，或近依輦轂，或分寄守令，獨余與冒生，數會於呼叱荆棘之間，囚服蓬頭，相顧相憐，眷眷不已。乃扁舟過訪於樸巢，雖平原十日，左相萬錢，皆三倍過之。余心甚矍然。然命駕千里，或亦追蹤僅見之事。至如青漳四弟之艤舟邗水，金沙仲子之小謫西湖，天與意外之奇緣，轉覺流離之可樂。會辟疆刻盟書將竣，屬余重題之。古少者任勞事，長者筭焉，禮也。夫牲盟不若臂盟，臂盟不若心盟，願與諸弟共持之。』』

又曰：『同人社集松風閣，雪衣、眉生皆在，飲罷聯騎入城，紅壯翠袖，躍馬揚鞭。觀者塞途，太平景象，恍然在目。』

按雪衣，李十娘湘真字。

以上想見眉樓遊客之繁，眉娘豔名之噪。顧其時曲中品第，則門庭如市之盛，尚居其次。

雜記雅遊篇中又曰：『妓家各分門戶，爭妍獻媚，鬪勝誇奇。凌晨則卯飲淫淫，蘭湯盪盪，衣香一室，停午乃蘭花茉莉，沈水甲煎，馨聞數里；入夜振笛擗箏，梨園搬演，聲徹九霄。李卞爲首，沙願次之，鄭頓、崔馬，又其次也。』

按二李爲李大娘宛君。李十娘雪衣。卞爲卞賽，卽後來之玉京道人。沙爲沙才沙嫩姊妹。顧則橫波。鄭乃妥娘家，本爲曲中舊望，但妥娘已老。牧齋金陵雜題中有一首云：

『舊曲新詩壓教坊，縷衣垂白感湖湘。閒開閩集教孫女，自是前朝鄭妥娘。』

頓爲頓小文，琵琶頓老孫女。崔爲崔科。馬爲馬嬌馬嫩姊妹。皆見雜記。小傳言橫波自窘於僮父，然後摧幢息機，矢脫風塵。則前此之切切私訂嫁娶。固青樓慣技，劉芳竟以是情死。過矣！至其果有從良之決心，尚賴陳則梁之一勸，尤可見劉芳所訂之無謂。雜記云，陳則梁人奇文奇，舉體皆奇，嘗致書眉樓勸其早脫風塵，速尋道伴，言詞切至，眉樓遂擇主而事，誠以驚弓之鳥，遽爲透網之鱗也。掃眉才子，慧業文人，時節因緣，不得不爲延津之合矣。從此逗入歸龔一段正文。今據定山堂本排比事蹟，旁參之以諸家記載，庶稍備觀覽焉。

按同人集陳梁致辟疆書，有一首云：

『眉兄今日畫扇有一字，我力勸彼出風塵，尋道伴，爲結果計。辟疆想見，亦以此語勸之。邀眉可解彼怒，當面禁其此後弗出，以消彼招致之心，何如？』

此卽橫波窘於僮父，則梁勸令適人之事。受窘雖經曼翁檄文而解，然釋怨之道，暗中仍由則梁周旋其間，既邀眉以解彼怒，可知橫波有向彼服禮之舉。又禁橫波復出，使彼無可招致，則欲不摧幢息機，胡可得也？又按，則梁與橫波最善，觀同人集所載與辟疆書，中及橫波者不一，稱之曰眉兄，或曰媚兄。具見愛敬此君，座無此君不樂之意。彙錄如下：

『頃張公亮過我，知媚兄明日作主，請公亮，公亮辭以有方密之席。彼云：「即赴方席，更二更過我不妨。然尊諭訂廿五，又成謊矣。」少刻公亮又有話至我處，不信可面質也。』

又『夜來甚擾，客中作此慰寂之事，獨費獨勞，爲不安也。媚兄有風人之致，可與角飲，當爲申報。一豆之舉，於監試之後，不識即可借重威靈，邀致之否？容面圖之。即往監，不及走謝，留此布感。鄒臣老處遣使行否？兩日即可達也。』

按一豆之舉，是當日一種宴會之法。監試即南京國子監之錄科。是年爲丙子鄉試。借重冒氏威靈，冀可邀致。是時則梁蓋與橫波尚無雅故，而冒以貴介之素望，其氣力爲復社諸公所倚仗，則在曲中運用，故當不同。鄒臣老，即常州鄒臣虎之麟。

又『今日姚兄送我一舟，即泊小寓河亭之下。又送媚兄來。朱爾兼、顧仲恭、張幼青諸兄俱在我舟。吾兄可竟到我處，我來則迂道，且恐諸兄到，失倒屣。適一友送伽楠香，亦須法眼一賞，別真膺。媚兄情緒，今日當見之。』

按同人集別有松陵周年安期一律，題云：

『丙子秋，秦淮社集夜泛，同冒辟疆暨顧仲恭、朱爾兼、陸孟彙、陳則梁、張公亮、呂霖生、趙退之、周勒白、周簡臣及顧、范二女史。二女史善畫。顧復善歌。詩云：「畫船十隻任分攜，隔舫傳箋互索題。人聚同心頭半白，酒收中戶量難齊。清歌一起微喧寂，粉本初成黛色低。正復不勞明月照，晚涼煙景滿青谿。」

據此則橫波所善，除畫又有歌。至善畫之范女史，據板橋雜記：

『范珏，字雙玉。廉靜寡所嗜好，一切衣飾歌管，豔靡紛華之物，皆屏棄之。惟闔戶焚香，淪茗相對，藥爐經卷而已。性喜畫山水，模倣史癡顧寶幢，槎枒老樹，遠山絕磻，筆墨間有天然氣韻，婦人中范華原也。』

又趙慶楨青樓小名錄，並稱范珠、范珏，云珠、珏皆金陵妓。珠字照乘，畫山水，能對客揮毫。

又『張卯官、陸三官、管五官、項子毅諸君，共十位，俱已約定，在院中大街顧家，有鷗住作主人，漁仲副之，我輩公分，尚須每人五金。此事一夕有百金之費，不可無此，亦不可有此也。』

按此下有注云：『以上丙子。』蓋則梁前數書皆崇禎九年作，皆秋試時事。橫波時年將及笄，正曲中煊爛時也。

又『惠我太多，當之殊媿，夜卧思遠使相招，古人之誼，此段情緒，何以消受，更在餉贈之上也。老叔惠不敢辭，百川到海，無不收納，覺無厭足，奈何？午後欲覓一舟，同漁仲過我，弗從陸來。媚兄一扇當簡，煩致之。元美適有一信至，董孟履處，已作字問之。又漁仲過我，即以二十六自考，倚仗陶英人之說語之。漁云：『已爲我致書少司成，可得回書。』俟回書看過，再作商量也。今日賤體略可，已進粥二碗。但精神以絕粒三日，畏風如虎，守到二十六，只可支持監考。承漁仲勸我移寓，雖今日感其殷殷，畢竟初人過辟老之說爲妥，但遠之相約，訂八月十五出場之夜，即出城。相聚無多日，思之耿耿。千思萬思。漁仲二十二移入新居，我二人不可無費，各出三金，戲酌一敘，於心稍安。是日弗搭外客一人，或止邀眉兄，共四人。外二卓，內送一卓，卓不過三品，不妨盛酌之，會如夢裏，別如海外，榜後光景，不知若何，此會不可省也。』

按此又屆鄉試矣。當在己卯。以上各書，皆有一橫波在內，以則梁之奇才高節，當時傾倒橫波如

此。橫波奢靡之習，祇可與芝麓爲偶，似不無稍辱則梁之知愛矣。茲述則梁之人品如下。

朱彝尊靜志居詩話：『陳梁字則梁，海鹽人。有菟園集。則梁好讀異書，索異解。與董思白交，不效其書；與鄒臣虎交，不效其畫；詩文詞必已出，寧晦不庸。晚歲隱居，僧服茹葷，治生壙於郭外，結屋三楹覆之。語其友曰：『此毫社遺意也。』題其柱云：『此佛自來耽米汁，至今孤冢有梅花。』又云：『天下何思何慮，老僧不見不聞。』暇輒召客，縱飲壙前，亦達士也。』

王延詔撰陳梁小傳：『陳梁字則梁，海鹽人。善書工詩。自稱散木子，又號命者山翁，亦稱浣公。亂後爲僧，稱个亭和尚。有菟園命者浣筆池个亭諸集。』

由此以觀，則梁固以明諸生爲清初逸老，隱於僧而茹葷縱飲，不廢承平時意態。其歿以順治十五年戊戌。

同人集則梁最後一書，注云：『戊戌絕筆。書中書先寄一香，乞焚致叔臺墓舍。爲言陳生相從九京不遠』云云。蓋當辟疆奉父諱之後也。

又按則梁與公亮、霖生、漁仲、辟疆輩訂盟，在丙子八月朔。同人集則梁有詩，其題爲丙子桂月之朔，同公亮、霖生、漁仲、辟疆盟於眉樓，卽席放歌。同時公亮有結交行，同盟眉樓卽席作。呂霖生亦同作。劉漁仲則有五交行七古五首。每一人繫以一詩，是爲眉樓一盟所傳之文字，其中以公亮詩爲與橫波最暱，且若爲橫波所眷而反不輕許者。然則亦詞客之邀寵者也。節錄如下。

結交行中有云：『噫吁嘻，大地自有人，區宇難格物。揚來秦淮道上初見顧眉生，倭墮爲髻珠作相，本歌巴蜀舞

邯鄲。乃具雙目如星復若月，脂窗粉榻能鑒人。黃衫綠衣辨鴻碩，何年曾識琴張名。癡心便欲擲紅拂，顧我自憎瓦礫姿。女人暮色慕少恐負之。以茲君贈如意珠，我反長賦孤鴻辭。但有此心三山二水相證驗，彤管瑤篇無媿詞。薛濤老去真堪醜，崔徽留卷徒爾爲。」

詳其詩意，殆橫波果有心許之事耶？或亦劉芳之類耳。

公亮又有壬午秋仲揭揚署中寄懷辟疆盟弟詩，中亦云：

『昔年交會白門垂，亦有顧家女郎能修眉。江南秀氣盡一室，至今秦淮之水異香澌。凡此津津而道，知有餘慕。夫壬午則橫波已歸芝麓，雖未北去，名花固有主，乃猶戀戀舊好歟！』

芝麓之人眉樓，始不過尋常狎邪之遊耳。定山堂集有登樓曲四首，蓋卽爲始入眉樓之作。

詞曰：

『曉窗染研注花名，淡掃臙脂玉案清。畫黛練裙都不屑，繡簾開處一書生。芳閣詩懷待酒酬，粉牋香豔殫殘箒。隨風珠玉難收拾，記得題花愛並頭。彩奩勻就百花香，碧玉紗廚掛錦囊。淡染春羅輕掠鬢，芙蓉人是內家妝。未見先愁別恨深，那堪帆影度春陰。湖頭細雨樓頭笛，吹入孤衾夢裏心。』

按此詩既寫出初會情境，而末首又見一晤卽須告別之意，蓋北上過金陵時也。此下卽接江南憶四首，正憶眉樓。其詞云：

『銀蒜低垂月過牆，金屏小睡背蘭缸。春風玉枕含嬌怨，似訝遲來錦瑟傍。繡句驚人思未降，珊瑚筆格對雕窗。團香擘玉無人見，親領明珠廿八雙。別袂驚持人各天，春愁相訂夢中緣。縷金鞵怯長安路，許夢頻來桃葉邊。』



手翦香蘭簇鬢鴉，亭亭春瘦依闌斜。寄聲窗外玲瓏玉，好護庭中並蒂花。」

此詩第二首，知眉樓有贈芝麓詩五十六字，殆七律一或七絕二也。末首珍重護花鈴，殆已聞有儉父相窘事。

橫波以畫蘭擅名，詩不見多。據芝麓言曾有見贈之詩。今按許夔臣香咳集選存，有徐橫波一家，詩一首。其小傳云：

『徐橫波，字眉生，一字智珠，號眉莊。本姓顧，名媚，江蘇上元人，合肥尚書夔芝麓側室。著有柳花閣集。』

然則橫波詩固成集，不但偶見已也。今柳花閣集，未知尚有存書否。香咳集中所存之一首，題爲

海月樓夜坐。詩云：

『香生簾幕雨絲霏，黃葉爲鄰暮捲衣。粉院藤蘿秋響合，朱欄楊柳月痕稀。寒花晚瘦人相似，石磴涼生雁不飛。自愛中林成小隱，松風一榻閉高扉。』

又陸以活冷廬雜識：『程春廬京丞，博雅嗜古，所蓄書畫甚多。余常於其姪銀灣參軍世樾處，見顧橫波小像一幅，豐姿嫣然，呼之欲出。上幅右方款二行云：「崇禎己卯，七夕後二日，寫於眉生樓。玉樵生王樸。」左方詩二首云：「腰妬楊柳髮妬雲，斷魂鶯語夜深聞。秦樓應被東風誤，未遣羅敷嫁使君。淮南龔鼎孳題。」識盡飄零苦，而今始得家。燈煤知妾喜，特著兩頭花。」庚辰正月二十三日燈下眉生顧媚書。』二詩中一係橫波作，併錄於此。

按己卯爲崇禎十二年，是年七夕後二日作畫於眉生樓，則固未離眉樓。爲橫波尚在風塵之日。畫徵錄，王樸字玉樵，保定人，以人物士女名於北。歷代畫史彙傳，繫之清初，蓋亦鼎革時之有名人物。

芝麓詩集中不見。其詞氣似尚未得橫波允嫁，而又知橫波有厭倦之意，但尚有障礙於其間耳。明年庚辰正月二十三，橫波自題詩，則係已定嫁龔。又係甫經定約者，殆卽以此照及詩爲允嫁之證耶？

定山堂集於前詩江南憶之下，卽爲長安寄懷一首。其詞云：

『纔解春衫浣客塵，柳花如雪撲綸巾。閒情願趁雙飛蝶，一報朱樓夢裏人。』此詩或亦爲橫波作，但無確據。

芝麓明末官給事中。有上元後一夕人直禁中四首，末云：『將嫖姚未解圍，溜青將士鐵爲衣。不知何地軍中樂，一片蘆笳傍月飛。』此有缺字，當指壬午清兵入塞，直至癸未春，盤旋於青萊間。其缺字以犯清諱而刊落之。則此上元乃癸未上元。癸未爲崇禎十六年也。其下卽爲秋夜省中賦懷，則多作賦語，蓋已娶橫波後作。其詞云：

暖豔寒香繡戶迴，昨霄詩思謝家才。攜將天上金盤露，灑向花間玉鏡臺。傾國溫柔老是鄉，却憐襖被待明光；鴛鴦瓦上如霜月，祇覺今霄玉漏長。秋砧遙送玉壺遲，辜負香衾是此時；小翦蘭膏封鈿合，退朝親爲點蛾眉。綺屏紅袖護初寒，賸有冰絃語夜闌；封事經秋殊冷落，乞將筠管代花彈。宮衣百濯鬢香浮，畫省人如畫閣幽；戶外玉繩低苑柳，棲鳥應報漢宮秋。未央前殿月痕移，團扇猶吟桃葉詩；身是花間雙蛺蝶，金風吹上萬年枝。玉臺淡掃遠山生，當代爭傳是小名；珍重近來千喚熟，珊瑚敲枕易分明。天涯約夢到長安，□□□□□□□□；今夜鳳凰池畔夢，依稀同作隔年看。揚雄初賦已成篇，清薤芙蓉執戟邊；好傍玉鱸添五夜，曉窗憑几有香肩。練裙閒改道人妝，斗室新開貝葉堂；聽鑰翻經風露迴，金門遊戲總清狂。

以上數詩，玉臺淡掃一首，明謂眉生係此君小名。『珍重近來千喚熟，珊瑚敲枕易分明。』語意尤爲

淫豔。其天涯約夢一首，卽述前江南憶中之第三首。可見江南憶之卽憶橫波。其中缺一句，當是指山東路阻，卽壬午清兵入塞事。『依稀同作隔年看』，是必癸未所作。然則橫波庚辰題詩，雖有許嫁之意，恐仍是青樓獻媚，以身許人慣態。至壬午兵警時，尚作詩相憶，癸未乃圓成好事耳。儻父之難，排解者爲余曼翁。而曼翁自敘其就幕南都，在庚辛以後。橫波既紆難，尚有許多周折。至陳則梁苦勸，然後果於從良。故知庚辰正月允嫁之詞，乃口惠而實不至者也。

橫波癸未歸龔，乃指其北上而言。其先必已爲金陵外宅。龔集中有稱金陵閨人者，見其輓許太君詩自注。輓詩雖作於丙申以後，所敘事實，當爲追溯之語。則橫波自有已正名爲閨人，而尚居金陵之日，輓詩別詳於後。

又曹溶靜惕堂詩集，贈龔芝麓二首，題注：

『龔有金陵姬，故及之。』詞云：『人間無賴酒壚空，玩世今看曼倩工。失意戚姬燕趙曲，送懷湘客蕙蘭叢。神仙歲月消毛穎，煙水秦淮問守宮。一自玉臺遺詠貴，飄零轉得見雄風。』異方乘興恰秋清，扼腕同聲氣未平。抗俗文心留玉躑，懷香燕寢照桃笙。荒園歷落隨魚鳥，仕路交情問雨晴。連夕與君傾斗酒，烽煙息處望江城。』

此詩前一題爲八月十五夜，後一題爲易州署中九日感懷。詩中稱『恰秋清』，當是八九月間作。又稱『煙水秦淮問守宮』，當是橫波已約定歸龔，而久未北來。時清兵入塞，故及烽煙。江浙未被兵，故言息處望江城。詳味詩意，爲崇禎壬午事。

甲申龔詩，有題善持君畫羅襪梅花水仙云：

『維妃乘露水雲鄉，疎影橫斜月未央。林下美人迴玉趾，倚闌親寫十三行。』  
又有墨畫荷花詩，亦題閨人畫。當亦爲橫波而作。其詞云：

『花何嫋嫋葉田田，露質煙心晚自憐。倩取墨光描鬢影，美人兼許號青蓮。』

此下有生辰曲，當是橫波歸龔後，第一生辰。橫波生於十一月三日，事更詳後，則此詩癸未仲冬作也。是時芝麓以疏劾周延儒、王應熊、陳新甲、呂大器等忤旨鑄秩。其詞云：

『一林絳雪照瓊枝，天冊雲霞冠黛眉。玉蕊珠叢難位置，吾家閨閣是男兒。奇襟逸思湧春潮，吐蕙含蘭靜若遙。長倚菱花隨意看，風前鬢影福難消。閒裁好句鬪丹霞，碧玉奩藏錦字賒。翠羽明珠驚人掌，生成解語卽名花。綠紗窗几靜無塵，點染秋山人練巾。雙黛聯娟宜淡掃，倚風身是畫圖人。博山香冷鬱金釵，蔬筍看經月一街。繡佛應憐人寂寞，太常妻子更清齋。蕭條四壁不堪愁，酒債琴心自唱酬。近識文君操作苦，侍臣無復鶴鶴裘。九閩豺虎太縱橫，請劍相看兩不平。郭亮王調今寂寞，一時意氣在傾城。星高魚鑰一燈寒，貫索烏啼夜未闌。敢望金雞天際下，妝樓小帖暫平安。琉璃爲篋貯冰霜，諫草琳琅粉澤香。笑泣牛衣兒女態，獨將慷慨對王章。今日初辭神武冠，明朝買棹白鷗灘。五湖大有同心客，弋外冥鴻天地寬。』

按集又有癸未十月初七日以言事下獄二首。

又靜惕堂集更見芝麓因閨人初度，招飲同社，用前韻二首調之。其詞曰：

『中聖連旬解帶圍，歌場踏月竟忘歸。西崑選豔驕蘭畹，南國知名照玉衣。桃葉渡方迎短檝，伯勞生未解孤飛。謝公不撤簾前樂，此日因令盛德稀。虬箭頻催丙夜籌，畫屏開處飲芳洲。三山縹緲分羣玉，六代聲華記莫愁。』

金屋自宜鄰漢闕，錦帆何日下江流。鳳樓一曲音如昨，肯遣新詩怨白頭。

此所謂前韻，乃前一題之韻。前一題爲令昭水部，招同百史豈凡兩少宰，芝麓奉常，孝緒太史，雪航侍御爾。唯舒章兩中翰，演自度西樓曲，卽席賦二首，蓋爲順治二年乙酉冬間事。與芝麓之作生辰曲，不在一時。特類及之耳。

此下題云：『寒甚，善持君送被，夜卧不成寐，口占答之二首。』

橫波嫁龔後，龔號之曰善持。自此以後，皆稱善持矣。是時爲崇禎十六年癸未之冬。當是鐫秩後，尚有待訊等事，夜不歸寓，送被以暖之。故其詩中自稱羈臣也。詞云：

『霜落并州金剪刀，美人深夜玉纖勞。停針莫怨珠簾月，正爲羈臣照二毛。金猊深擁繡牀寒，銀翦頻催夜色殘。百和自將羅袖倚，餘香長繞玉闌干。』

甲申爲明亡之年。定山堂於前各詩之下，有上元詞和善持君韻，此必爲甲申上元，蓋去國亡不遠。龔於平世，雖沈溺聲色，要猶噉名好客，自附清流，其所糾彈，未嘗不符公論。此詩亦與前數詩，頗有自許之意。其詞有云：『紫霧晴開鳳闕初，五侯絃管碧油車。芳閨此夕殘燈火，獨照孤臣諫獵書。』意態可想。

甲申三月十九，流寇陷都城，明亡。龔於是爲從逆案中人，其本身之貽玷，當別有紀載。今惟錄其關係橫波者。明季北略從逆諸臣六科給事中單，龔鼎孳，南直合肥籍，江西撫州臨川人。崇禎甲戌進士，官兵科，僞直指使。每謂人曰：『我願欲死，奈小妾不肯何？』小妾者，所娶秦淮娼顧媚也。湖廣按臣黃澍有疏。按馬士英疏定從逆案，亦及此語。

冷廬雜識：『龔鼎孳娶顧媚，錢謙益娶柳是，皆名妓也。龔以兵科給事中降賊（闖王），授僞直指使。每謂人曰：「我原欲死，奈小妾不肯何？」小妾者，即顧媚也。見馮見龍紳志略。顧苓河東君傳，謂乙酉五月之變，君勸錢錢死，謝不能。戊子五月，錢死後，君自經死。然則顧不及柳遠矣。』

按錢非死戊子，冷廬所引有誤。

芝麓於鼎革時既名節掃地矣。其尤甚者，於他人諷刺之語，恬然與爲酬酢。自存稿，自入集，毫無愧恥之心。蓋後三年芝麓丁憂南歸，有丹陽舟中值顧赤方，是夜復別去，紀贈四首，中有『多難感君期我死』句，自注『赤方集中有弔余與善持君殉難詩』云云。生平以橫波爲性命，其不死委之小妾，而他人之相諷者，亦以龔與善持君偕殉爲言，彌見其放蕩之名，流於士大夫之口矣。

芝麓事蹟，凡不涉橫波者，本篇舉不闌人，惟其既陷於闖，旋即降清，始終皆與橫波俱。集中秋日感懷六首，述亡國事，述闖中事，述南都已立君，身爲叛逆事。於龔當時情況，大可想像，特過而存之。其詞云：

碧瓦朱楹半切灰，曲池衰柳亂蟬哀；飛虹橋外清宵月，曾照含元鳳輦迴。佳麗春殘苑草荒，葳蕤金鎖過斜陽；門前誰繫青驄馬，爭道新開政事堂。罨思曉日舊瞳矓，寶瑟塵生玉帳空；座上休文愁不語，金猊對數落花風。萬年枝上月黃昏，鐘鼓沈沈掩涕痕；海內舊游膠漆解，故宮無復奏雲門。柴車日夕碾春沙，紫鳳驕垂白鼻騮；只有玉河橋畔柳，解吹飛絮入宣華。小葉疎花綴石斑，梳妝樓上隱煙鬟；千年雲物驚彈指，又過銷魂萬歲山。

按此詩第一首，思舊宮也。第二首，言時事之變，政地皆馬上英雄也。闖人都，命西來逆官得騎

馬，在京迎降者止許騎驢，或卽指此。但秋日感懷，已當九王攝政之日。所謂新開政事堂，當是清政府矣。第三首，降臣中必有沈姓其人者，與龔爲同類。且云對數落花風，必是春夏間同降闖者。考北略從逆名單，有沈自彰，上元人，由吏部文選司郎中，夾二夾留用。又有沈元龍，吳江人，由光祿寺署丞爲僞兵政司，頗用事，爲吳中逋客主人。二沈於龔爲江南同鄉。從逆單中沈姓者僅此，則所謂休文者殆必居一於是。第四首，海內舊遊膠漆解，謂南都擁立，查辦從賊諸臣。第五首柴車事，自指滿兵以馬草爲重，橫行京師。吳梅村讀史偶述三十一首，皆指時事，注家不敢斥言，遂謂皆遼金元明軼事，祇可多所闕疑。其中第二首云：「雪消春水積成渠，芻蕘如山道不除。怪殺六街騶唱少，只今驄馬避柴車。」與此詩正相印證。紫鳳用杜詩天吳紫鳳事，言敝鞍雜用故衣等物。此種無狀騎兵，猶着一驕字，皆指滿人之橫。第六首明點烈皇殉國自縊身亡之地。其曰銷魂宜也。橫波既於明亡時，因小妾不肯之言，爲史書一大紀念。旋於二年後，順治三年丙戌，又入彈章，而傳國史，清貳臣龔鼎孳傳：

『及流賊李自成陷京師，鼎孳從賊，受僞直指使職，巡視北城。本朝順治元年五月，睿親王多爾袞定京師。鼎孳迎降，授吏科右給事中，尋改禮科。二年九月，遷太常寺少卿。三年六月丁父憂，請賜恤典。給事中孫培齡疏言：「鼎孳，明朝罪人，流賊御史，蒙朝廷拔置諫垣，優轉清卿，曾不聞夙夜在公，以答高厚。惟飲酒醉歌，俳優角逐。前在江南，用千金置妓，名顧眉生，戀戀難割，多爲奇寶異珍以悅其心，淫縱之狀，哄笑長安，已置其父母妻孥於度外。及聞父訃，而歌飲留連，依然如故。虧行減倫，獨冀邀非分之典，誇耀鄉里，欲大肆其武斷把持之燄。請飭部察核停格。」疏下部議，降二級調用。」

橫波之掛名奏牘者如是。所云聞訃而歌飲留連，實爲確事。觀集中丙戌南歸，正匍匐扶藪之日，而所至聚飲留題，與平時無異，且敘其哀戚之事，輒用大篇藻麗之詞。蓋芝麓於禮教大防，直爲本性所不具。驚才絕艷，自是天賦，以此爲樂，遂不擇地而施之。集中五言排律，如南歸舟中述懷寄秋岳，用杜工部寄司馬嚴使君五十韻，如寄懷袁籜庵水部用杜少陵寄劉峽州伯華使君四十韻，皆作於奔喪時山東道上。組織太工，若讀者按其身世而論之，已足齒冷矣。

南歸舟中述懷寄秋岳詩，明言貽累橫波事，中有云：

『巧值焚琴候，羞稱感遇篇。蓼莪章自廢，謠詠語還傳。錄罪連螺黛，追讎及管絃。周攻真有策，劉肋合承拳。令細謹驅客，人狂競飲泉。排疑煩一網，案坐訝同年。虎噬都無避，蛾眉那可捐。不妨投吳贄，幸有劓芝田。江令頭皆黑，揚雄字尚玄。浮沈聊復爾，草土獨休焉。』

此詩卽此數語，已見龔之人格。既值焚琴，然後羞稱感遇，則其先鴻毛遇順，自慶其擇木而棲可知，貳臣之無忌憚如此。此下直敘糾及橫波事。周攻有策，用周顛阿奴火攻出下策語，以輕薄孫培齡。劉肋承拳，用劉伶語，以自訴其孤弱。寧遭虎噬，不捨蛾眉，歸守薄田，甘投有昊，江令黑頭，幸此身之未老，揚雄玄學，料問字之有人，蓋將浮沈草土終矣。數語頗不失爲丈夫氣，但亦惟爲橫波，而後有此氣節。此蓋梅村所詠吳三桂，『衝冠一怒爲紅顏』之類也。

秋岳者，曹侍郎也。侍郎與龔，出處略有相似者在。又同以文字爲嗜好，年輩又相埒。故於橫波事一再見於集中。既如前述，茲於龔之得罪南歸，據靜惕堂詩，亦有牽率於橫波之處。蓋清初於明之



舊臣，偶一招致，以冀潛消反側，既來則務摧抑之，以作養奴隸犬馬之習。龔既由陷闕而降清，至乙酉江南界定，南人除兵事倚辦者外，其餘本在有意淘汰之列。至於丙戌丁憂，以請封誥之常事，引起彈章，在龔固有遺行，而清廷之必欲剝奪漢人名譽，以遂從龍諸武夫貴族之野心。龔等非不知之，其不能先幾決去者，又受小妾之累矣。請再以曹詩證之。

靜惕堂集再次前韻，爲芝麓見招，以事不克赴二首。中云：『松桂已申來歲約，莼鱸專爲美人留。』可知陰有去志，並不待丙戌之丁憂。其遷延不行，乃順橫波之意。是詩作於乙酉冬，與前芝麓因閨人初度，招飲同社之詩相次。橫波初度之辰，爲十一月初三。此詩則作於其後八日。何以知之？則其第二首末云：『招隱遊仙無不可，知君更約飯青精。』自注：『逾六日爲芝麓誕辰。』夫芝麓誕辰爲十一月十七日。故知此詩作於十一月十一。龔有去志，而優柔不決，始終以橫波尸其名。其實橫波何與大計，但爲龔分謗，或亦爲悅己者容之一道耳。

丙戌南歸以後，湖山文酒，時時有橫波點綴其間。論龔顧之性質才藝，未始不適合所長，但勢利富貴，又爲此二人所一日不可缺者。然則各爲跌宕風雅，實訴其三月無君之苦矣。

定山堂集有沂湖晚泛，同善持君限韻，時小雨初霽二首，承上首南歸舟次，有懷都門故人作之後。蓋卽丙戌扶櫬時途次，其詩卽可見毫無戚意。詞云：

『殘霞如綺壓孤艘，夜色微茫客倚窗。北望風煙迷短岫，南來鷗鷺習寒江。驚秋殘荻聲長溼，近水征鴻影自雙。賴有謝家晴練句，爲寬愁鬢向銀缸。』『百頃煙波暮色開，輕帆信不數龍媒。五湖伴侶留煙月，六代江山付劫

灰。衰柳斷汀眠鷺熟，遠村漁火捕魚迴。客心人夜偏蕭瑟，無限西風鬢髮催。」

又有偕善持君至山半西來精舍同賦。末云：「戰伐孫劉江水逝，眉峯青到亂山前。」蓋在鎮江作。其下有丹陽舟中值顧赤方，是夜復別去，紀贈四首，既扶櫬由運河一路南下也。又有舟次丹徒，乘夜疾發，同善持君限韻詩，亦作於此時。

丙戌又有題善持君畫蘭詩。詩適當缺葉處，未及見。橫波能畫，尤以工畫蘭擅名後世。諸家集中，往往有詩。

尤侗看雲草堂集題顧眉生畫蘭云：「佳人竟體是芳蘭，自寫湘君小影看。只有青青河畔柳，同移春色向雕闌。」自注：「謂河東君也。」

朱彝尊曝書亭集題顧夫人畫蘭：「眉樓人去筆牀空，往事西州說謝公。猶有秦淮芳草色，輕紈勻染夕陽紅。」自注：「夕陽紅，蘭花名。見金漳趙氏譜。」

彭孫逖題顧眉生畫蘭冊：「無復當年弄墨辰，斷紈影裏認前塵。青溪畫閣秋如水，寫出芳蘭竟體人。」又查爲仁蓮坡詩話：「錢虞山之於柳如是，龔合肥之於顧橫波，同類，惜無蘭湯以洗之。」

宣城梅耦長題顧眉生畫蘭云：「半幅雙鉤楚澤春，南朝舊部總傷神，蘼蕪詩句橫波墨。都是尚書傳裏人。」原注：「蘼蕪，柳小字也。託諷遙深，亦屬實錄。耦長有漫興集。」

按耦長自撰知我錄有此則云：「己未春，詞人麴集都下，偶題橫波夫人畫蘭卷，予詩云云。汪舟次肩拍予曰：「有此二十八字，吾輩何容着筆。」」

厲鶚樊榭山房詞集，小桃紅題橫波夫人畫蘭扇云：『秦淮不見翠雙顰，摺扇香痕潤。往事眉樓有誰問？墨花香，靈均舊怨都銷盡。南朝豔粉，才人風韻，題詠到湘裙。』自注：『龔宗伯有題畫蘭裙子「如夢令」，爲橫波作也。』按龔詞集未見。

畫徵錄：『顧媚，字眉生，又名眉。號橫波。龔宗伯芝麓妾。工畫蘭，獨出己意，不襲前人法。』

又陳維崧婦人集：『顧夫人識局朗拔，尤擅畫蘭蕙，蕭散落拓，畦徑都絕，固當是神情所寄。』

綜上所談，橫波畫蘭，固是一代絕詣。橫波以畫蘭名。據定山堂題畫詩，則略知其亦有他筆，又能畫人物。傳世者有所摹小青像。

汪端自然好學齋詩鈔：『翁大人得隙地於孤山，爲菊香小青兩女士修墓，並建蘭因館。其上爲夕陽花影樓，樓左爲綠陰西閣，祀小青；右爲秋芳閣，祀菊香。先是爲明女士楊雲友修墓於智果寺西，因以祀。徧徵海內題詠，哀爲蘭因集，端亦賦四律。第二首詠小青，末云：『最憶橫波摹小影，眉樓一角寫斜陽。』自注：『顧眉生曾摹小青小影。』按端爲陳文述子婦。所云翁大人即文述也。

又題河東君小像詩後云：『前詩意有未盡，更題三絕。』其第二首云：『嬋娟閨集費搜羅，翠羽蘭膏指摘多。』自注：『河東佐選明詩閨集，於徐小淑梁小玉許景樊小青等，多寓譏貶，非篤論也。』『冷雨幽窗圖倩影，愛才終讓顧橫波。』自注：『橫波嘗繪小青小像。』

按明詩閨集，牧齋託言柳如是助成之。其於小青，直謂拆情字之謎，並無其人。後世因疑小青傳爲寓言，皆據牧齋之說。惟張山來書小青傳後云：

『讀吳□紫雲歌，其小序云：『馮紫雲，爲維揚小青女弟，歸會稽馬髦伯。』則又似實有其人矣』云云。

後人信小青爲有是人者，又皆據此。憶曾見某紀載中，言得諸陸麗京先生談小青事甚悉。所云馮生，謂卽馮具區之子雲將。惜今不能舉其書名，附記於此。海內尙有代爲舉出者，當據此書之價值，以考定小青事之真僞焉。

又按馮雲將納妾，及八十壽辰，牧齋皆有詩，見有學集。納妾在順治八年辛卯。八十壽在十一年甲午。小青傳世有二本，一卽張山來所跋，一見李衛西湖志志餘中，爲支如增作。支傳言小青死時年十八，爲萬曆壬子。壬子爲萬曆四十年，距順治甲午四十三年。若以馮雲將之年歲論，萬曆壬子爲三十八歲，亦無不合。且小青書中之楊夫人，世又指爲進士楊廷槐之妻以實之。牧齋則謂傳與詩皆其邑人譚某所造，其傳及詩俱不佳，云云。夫謂其事不實，可也。謂其不佳，則選明詩中，更下於此者尙夥。牧齋於沈同和，直謂其籛條戚施，讀小詞不能句讀，陰祖袁于令之西樓記，當時皆知其誣。朱竹垞亦謂親見同和，決非如牧齋所云。則小青事亦或爲馮雲將諱耳。生平多曲筆之人，原難盡信，并附於此。

婦人集有注云，顧字橫波，合肥龔大中丞夫人。中丞，名鼎孳。其尊拙集中，『辜負香衾事早朝』，及『不知何福得消君』諸絕句，俱爲夫人詠也。據此則龔別有尊拙集，其詩尚不在定山堂集內。橫波之稱夫人，實受清廷封誥，非泛泛美稱。

板橋雜記：『顧眉生既屬龔芝麓，百計求嗣，而卒無子，甚至雕異香木爲男，四肢俱動，錦綉繡襖，雇乳母門懷哺之，保母褰襟作便溺狀，內外通稱小相公，龔亦不禁也。時龔以奉常寓湖上，杭人目爲人妖，後龔竟以顧爲亞妻。元配童氏，明兩封孺人。龔人仕本朝歷官大宗伯，童夫人高尚居合肥，不肯隨宦京師。且曰：『我經兩受明封，以後本

朝恩典，讓顧太太可也。」顧遂專寵受封。嗚呼！童夫人賢節過鬚眉男子多矣。」

按此則張潮刻雜記人昭代叢書，刪去不載，蓋爲龔諱也。

橫波之艱於子嗣，並見求子之切，曼翁既狀其誕矣。考橫波無子而有一女，惟亦幼殤。

阮葵生茶餘客話：龔合肥司寇所寵橫波夫人，生女嬰痘殤，司寇爲建醮於城外佛寺。時江南某上舍適寓寺中，寺僧以幡幢屏聯，囑其代書，及女嬰靈前一聯曰：「已現童女身，而無壽者相。」次日司寇見之，詢其名籍，贈百金掄揚之，遂知名。」

此見前刻客話之一卷本。後出足本雖較多，然亦往往不載原刻所有之各條。此條卽其所不載者也。

橫波幼女，殤於順治十五年戊戌。定山堂丙申迄辛丑詩花朝一絕句，題下自註：「時有殤女之感，友沂園次過慰。」

其詩云：「隔歲雲迷五嶺斜，（自注：「去年是日，雨中過嶺。」）鷓鴣聲裏夢還家。那堪對酒花朝過，腸斷東風落一花。」

按丙申秋龔以上林監丞使粵，明年春北還。花朝過嶺，集中有花朝雨中扶病過梅嶺時天已暝矣二首，蓋在丁酉歲。此詩又稱之爲去年，故知其爲戊戌。集又有雪夜長椿寺爲文漪禮懺，感悼四首。第一首有「三年三哭少年人」句，自注：「前年愛女殤，去年今年，連有內戚之痛。」此則在庚子年矣。

芝麓於丙戌丁憂南下，又獲譴謫官，遂久不赴闕，至辛卯乃北行，其間多寓居湖上，卽曼翁所謂杭

人目爲人妖時也。其時有秋分同善持君冒雨重游天竺靈隱漫成口號十二首。其第十二首題下注云：『時同禮送子大士。』此亦求子之一證。

其詞云：『蕭條生事卧柴桑，種秫無田也不妨。他日五男能紙筆，不知誰得老夫狂？』

方在無子而虔求，已作多男之想，可謂善頌善禱。

是詩第十首云：『萬里關河去住非，千秋香草碧牽衣。空山靜處消金甲，回首乾坤一采薇。』

於從闖從清之後，因謫官忽自擬采薇，龔之無羞惡，往往如此。

其第十一首云：『京兆畫眉能惱人，長鄉酒賦不憐身。鹿門大有龐居士，攜汝香衫作道民。』

惓惓於枕席之愛，固是芝老本色。按此詩第一二三四五各首，皆以缺葉未見。

丙申以後，有輓石疏母夫人許太君二首，其二有『花外斗壇明絳燭』句，（自注：『太夫人爲吾金陵閨人禮斗祈嗣。』）石疏之號，屢見集中，未能詳其名氏，大約芝麓門下士。當時通殷勤於龔者，非假橫波之途不可。曼翁所作小傳，有門人楚嚴某，當夫人生辰，長跪上壽，殆卽類此之流。龔以願爲命，願又以求嗣爲大恩。石疏有母，爲効此勞，勢利之交，又何所不有也。

芝麓挈橫波寓居吳越，時在順治三年丙戌以後，八年辛卯以前。其間有冬仲三日，善持君三十設帨之辰。十七日，又余始降。達公於此月朔，爲誦經竟日，感其意至，因賦二首，兼記歲月。

『形容誰早歲，風俗尚他州。月放瓊花里，鴻高貝葉樓。浮生安杖笠，白髮抵觥籌。逃世還瀟灑，盧家有莫愁。』

寒天鍾磬發，歌吹古揚州。歸鳥銜殘日，深燈擁寺樓。戀閑蘇酒病，分興送更籌。白髮他時事，香林減片愁。』

按此詩當作于戊子，蓋其前有聞警憶弟孝積，用少陵得舍弟消息韻。詩中自注：『壬午迄今七年，家園之變三見，舍弟皆未離膝下也。』自戊子上溯壬午，爲第七年。

是年東華錄：『二月甲戌，江南江西河南總督馬國柱奏江西總兵金聲桓據南昌叛，僞稱豫國公；王德仁僞稱建武侯；餘將各稱僞職，用僞隆武年號。攻陷郡邑，劫掠船艘，聲音將浮江東下，窺視江南，請速發大兵以圖撲滅。章下兵部。』辛巳，國柱又奏：『官兵恢復無爲州，擒斬賊首王洪圖等，並獲降賊州同李敦沅。得旨李敦沅著正法。』是爲皖北兵警之證。

橫波二十設帨，在戊子之冬。則其生爲萬曆四十七年己未。崇禎登極後數年，已十餘歲，正秦淮水榭、高張豔幟之時。以故曼翁所記眉樓盛事，頗歷有年，上追李卞之蹤，其視董小宛輩，則猶雛也。己卯爲崇禎十二年，玉樵在眉樓寫照，橫波年已二十有一，壬癸之間歸龔。據集中詩，似自癸未秋，始見獵豔已獲，暢然得意之作。然則橫波適龔時已二十五歲，而龔則二十九歲也。

芝麓之年，長於橫波者不過四歲。定山堂集有和陽叟荀德齋，與余先後同乙卯，歷年九十五，神明不衰，賦贈一章，以志人瑞。中有句云：『義熙甲子六朝多』。自注，翁在先朝已閱六帝，蓋嘉靖乙卯也。嘉靖、隆慶、萬曆、泰昌、天啓、崇禎爲六朝。後乙卯爲萬曆四十三年。龔爲崇禎七年甲戌進士，時二十歲。作此詩時爲順治六年己丑，正三十五歲。順治十一年甲午，龔四十壽辰。吳梅村、錢謙益集中皆有壽龔四十詩。

芝麓登第後以縣令仕湖廣，補蘄春令。崇禎九年丙子鄉試，梅村偕宋九青典湖廣試，時龔爲同考

官。見吳詩集覽。宋萊陽人，卽清詞章家宋玉叔琬之兄也。己卯當是行取入京，過秦淮而入眉樓，遂有婚嫁之約，至癸未而始遂。橫波從龔二十餘年，至康熙三年甲辰七月乃卒，得年四十有六。遭遇世變，除世以名節相糾外，其於文字之樂，翰墨之雅，揮霍之豪，聲氣之廣，頗極一時之盛。以下逐一詳之。

龔顧丙戌南歸，寓居湖上之日，可徵引之文字最多。

徐鉉詞苑叢談：『龔定山尚書，與橫波夫人，月夜泛舟西湖，作「醜奴兒令」四闋。自序云：「五月十四夜，湖風酣暢，月明如洗，繁星盡斂，天水一碧。偕內人繫艇子於寓樓下，剝菱煮芡，小飲達曙。人聲既絕，樓臺燈火，周視悄然。惟四山蒼翠，時時滴入杯底。千百年西湖，今日始獨爲吾有，徘徊顧戀，不謂人世也。酒語情恬，因口占四調，以紀其事。」子瞻有云：「何地無月，但少閒人如吾兩人。予則謂何地無閒人，無事尋，如吾兩人者，未易多得爾。」詞云：「一湖風漾當樓月，涼滿人間。我與青山，冷淡相看不等閒。藕花社榜疏狂約，綠酒朱顏，放進嬋娟，今夜紗窗可忍關。」又云：「木蘭掀蕩波光碎，人似乘潮。何處吹簫，輕逐流鶯度畫橋。白鷗睡熟金鈴悄，好是蕭條，多謝雙篙，折簡明宵不用招。」又云：「情癡每與明蟾約，見了消魂，爾許溫存，領受嫦娥一笑恩。戲拈梅子橫波打，越樣心疼，和月須吞，省得濃香不閉門。」又云：「清輝依約雲鬢綠，水作菱花，蘇小天斜，不見留人駐晚車。湖山符牒誰能管，讓與天涯，如此豪華，除却芳樽一味賒。」』

又有雨中同閨人善持君汎舟雷峯諸勝，有春日山游卽事十首。其第八首自注：『與善持君同至韜光絕頂。』



其詞云：『勝地招尋逸興繁，花筵決策勇林端。春禽漸引山蘭密，羅襪應防石藓寒。京雒十年偕隱誤，登臨一刻畫眉難。險經豺虎留青眼，消得雲屏任意看。』

又有歷十八澗至理安寺，與箬上人坐松顛閣，因觀法雨泉，迫暝歸，八首。第七首有『團蕉坐下衣香散』句，自注：『時與善持君同禮佛座。』

又有初夏偕善持君游法相寺，坐石浪軒，筆墨閒適，看作畫蘭數枝於壁間，因漫題一絕，冀他日重游山中，幽窗竹石，吾兩人不謂生客也。

詞云：『道人不打午時鐘，石浪晴搖綠雪重。寫罷湘烟同隱几，畫眉啼上最高峰。』

凡此皆湖山游蹟也。

又有爲善持君初度和巖子四首。巖子卽卞琳之配，才女卞元文之母，一家以才名譟海內者也。其所謂初度，未能定爲何年，不知卽三十設悅之辰否。

其詞云：水晶簾捲萬山開，百和深籠玉鏡臺。貝葉靜翻花雨落，衆香國裏對如來。一笑東華墮謫仙，玉皇香案記前緣；嫋嫋奇字何年讀，咳唾都成白雪篇。名山勝水度芳辰，此夕香奩韻事新，身在碧天圖畫上，半分銀月一雙人。犢鼻棲遲興未殘，遠山如黛吐珠攔；生涯只愛成都酒，賣賦黃金總不看。

陳文述西泠閨詠，藕花居詠吳巖子卞篆生，其小傳云：

『按巖子初卜居石城青溪間，江東亂乃與徐夫人智珠，登金焦，游虎阜，後至明聖湖，縱覽孤山葛嶺之勝，詩篇日富，所著名青山集。魏禧爲作序。晚年好道，得奇疾，疾作則右手自運動作字，不能自休，書紙上悉成元理。白』

髮朱顏，突然有丹砂之色。長女元文，工詩辭。次女德基善畫，先後歸割。」

徐智珠卽顧眉生也。橫波適龔後改姓徐。前已詳之，改名智珠，則始見於此。

巖子有橫波初度詩，芝麓有和作，已見前矣。至巖子由金陵移杭，定山集七古中，又有『至白下，吳巖子以詩見貽，展玩之餘，輒爲遙和此篇，兼送其卜居湖上』，蓋丙戌南還，初至金陵作。而五律中又有『登北固和吳巖子韻三首，此則所謂與智珠夫人登金焦時矣。定山集中和巖子詩甚多，皆順治四五年丁戊間作。』則可知善持君初度詩，卽爲橫波三十設帳之歲，卽戊子冬也。

西泠閨詠又有湖上懷顧橫波詩，其小傳云：

『橫波，名媚，字眉生，一字眉莊，秦淮人。歸龔芝麓，改姓徐，字智珠。封一品夫人。工詩詞，善畫蘭。詞有

云：『藕花社榜疏狂約。藕花社，湖上舟名也。著柳花閣集，有海月樓坐雨詩，月夜泛舟西湖，芝麓賦『醜奴兒令』四

明記之。』

『辟影梅庵憶語』，客春，顧夫人遠向姬借閱此書，與龔奉常極贊其妙，促續梓之。余卽當忍痛，爲之校讐鳩工，以終姬志。』

此指董小宛所著之奩豔也。又定山堂有金闕行，爲辟影賦一首。此卽影梅庵憶語中所謂時余正四十，諸名流成爲賦詩，龔奉常獨譜姬始末，成數千言。帝京篇，遠昌宮，不足比擬者也。往考小宛事蹟時，尚未見此詩。今乃見之。所云數千言者，誇詞也。其實不過五十二韻，七百二十八字耳。所云必須辟疆自注之桃花瘦盡春醒面七字，正在其中。又有『憶君四十是明朝』句，與辟疆言合。其末云：『更

起爲君酌一斗，神仙遊戲藏花酒。不須遙羨白雲鄉，栖鳥各有長干柳。』正謂已有橫波，足與小宛相匹，不相歆羨之意。

又同人集，芝麓辛卯與冒書，中云：

『董社嫂清恙，計已平好。紅窗擁爐，寒香初放，令人飄然有藐姑射之思，弟婦之懷想企念，又可知矣。』

董社嫂卽小宛，弟婦卽橫波。辛卯新正二日，小宛歿。在冒氏得此書在辛卯。書尾署嘉平十九日。當是庚寅歲杪所發。

以上皆辛卯以前事。辛卯龔還朝，是爲順治八年。自後詩中見善持君者較少，蓋龔在公卿中，固爲浪子宰相一流，然已不能終日作冶蕩語。就定山堂集中觀之，惟有善持君卧病枕上口占四首。爲還京以後之作。至其時友朋之以顧夫人爲詩料者，則有錢謙益有學集。乙未年有燈屏詞十二首，爲龔孝升顧夫人作。

其詞云：天河橫轉酒旗斜，月駕青銀駐絳紗；歌闌落梅人未醉，碧桃何事旋開花。神索風傳臺柏枝，天街星傍火城移；袖中籠得朝天筆，晝日歸來便畫眉。御席駝羹宜賜稀，金盤行酒着珠衣；笑他寒餓東方朔，自拔鸞刀割肉歸。換徵移宮樂句和，玉簫風急渡銀河；星娥月姊驚相詰，天上何人竊九歌。絡角星河不夜天，花開花合不知眠；小紅一片才飛却，却怪人間又一年。油壁青驄莫浪猜，駝輪倒影坐徘徊；香風却蹴紅雲下，切利新看香市回。潑墨崇蘭泛曉霞，石城玉雪漾平沙；騷人香草休題品，此是西天稱意花。青瑣丹梯詰曲迴，燈花交處見樓臺；仙禽梵鳥紛如織，不涌身雲不入來。陽翟新聲換竹枝，秋風紅豆又離披；轉喉車子當筵唱，恰似儂家絕妙詞。璧月

珠簾共一堂，繁星列宿正低昂；只嫌舞袖弓腰闊，尚是人間百戲場。醉鄉麴部總華胥，唱月催花建酒旗；贏得夜珠簾幙外，諸天風雨細如絲。三月煙花玉蕊遙，文章江左倚靈簫，不知誰度燈屏曲，唱遍揚州廿四橋。

定山堂集，有燈屏詞，次錢牧齋先生韻，同古古仲調，第七首云：

『繡佛名香去不迴，春人春日罷登臺。錦屏看遍吹簫女，可似姍姍佩影來。』自註：『虞山燈屏曲，爲善持君壽也。』

乙未爲順治十二年。是年，龔以疏論任輔弼等事，牽涉馮銓，累經諭責。又以每於法司章奏，事涉滿漢，意爲輕重，降八級調用。又以他事再降二級。十三年四月，補上林苑蕃育署署丞，旋使粵。蓋橫波南下，至錢塘而別，龔獨入粵。集中所謂丙申使粵以後稿者也。有月夜虎林與善持君言別詩，有善持君移舟相送詩。題注：仲冬十七日，自錢塘開舟，皆丙申事。十四年丁酉，返自粵，逗留南中，至十一月初三，爲橫波開壽宴於金陵。已見前小傳。宴畢卽北上。十七日泊舟清江以北陸家墩。集中有仲冬十七日長至，爲余始降，舟泊陸家墩四首。第一首末云：『遙知回棹客，此夜憶黃河。』故知陸家墩爲沿南河地名。第三首起云：『他夕錢塘路，寒星對轉蓬。』自註：『去年以是日發舟錢塘。』又知其爲丁酉冬北上。此行蓋往返橫波。橫波當在金陵相待，久而後人都，自此一行，無復生出國門之日。曼翁所謂還京師以病死，正指此矣。

芝麓自康熙元年復官，至康熙五年丙午，又請假南還，則以橫波之樞歸葬矣。芝麓當康熙初，歷刑部、兵部、禮部尚書，累充會試正考官。清初名流，多出其門。十二年癸卯，八月致仕。九月死，謚端

毅，未及撤藩之役。以芝麓之爲人，雅合貳臣資格，原可無災無難，平步公卿。順治間尚有愛名餘習，附和溧陽海寧二相，未免略祖漢人，遂致蹉跌。再起以後，想能效法金之俊、王熙等，容容尸位，故以大官終。計其年不過五十九耳。詞華極富，科第甚早，若當平世，豈非風雅總持，惜乎遭際之不幸也。

何以知橫波之歿在康熙二年甲辰也，定出堂集，壬寅迄丙午稿，送李素臣歸八寶，時南宮已雋復失，兼值悼亡，聊志同病之感一律；康熙自壬寅至丙午，惟甲辰年有會試，送李下第而兼悼亡，稱已同病，必襲之悼亡，亦在其時。東華錄康熙三年四月丙戌，賜嚴我斯等一百九十九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則南宮下第之信，自在春夏之交，但送李詩未必逼近榜後。據後錄詩，橫波忌辰禮懺，乃在中元，雖不必正爲七月十五，要當在秋初也。

此下有同古古伯紫諸君夜集限韻六首，首云：『他鄉椒酒動芳春。』當是乙巳新年。末云：『傷心青眼綦巾者，不見吾曹擊筑歌。』（自注：『追憶善持君，每佐余急朋友之難，今不可復見矣。』）下一題爲人日同古古諸君作。則前詩尚在乙巳人日以前。橫波助饒輕財下士，曼翁小傳已言之。

又戴延年秋燈叢話：『國初宏獎風流，不特名公鉅卿爲然，卽園中好尚亦爾。饒尚書芝麓、顧夫人眉生。見朱竹垞詞：『風急也，瀟瀟雨。風定也，瀟瀟雨。』傾奩以千金贈之。』

按此則朱題橫波畫蘭。所云往事西州憶謝公者，不但於饒有存歿之感矣。

青樓小名錄引袁才子云：『明秦淮多名妓，柳如是、顧橫波其尤著者也。俱以色藝受公卿知，而所適錢龔兩尚書，又都少夷齊之節。兩夫人恰禮賢愛士，俠骨嶙嶙。閩古古被難，夫人匿之側室中，卒以

脫禍。』據此則龔詩對古古懷善持，並非泛作。古古名爾梅，徐州奇士，世所稱自奇山人者也。清初高逸民之節，時有不遜語。如溧陽相欲令以前朝孝廉就會試，使親信許贈以會元。爾梅令伸掌書「嚇字」示之。事見堅瓠集。集又言鼎革後，百史入內閣。在漢人中最用事。古古奔走於外，當事物色之，禍將及，乃入都，與百史相聞。據此則古古被難，正以明亡後奔走國事。百史即溧陽相字，既因難而與溧陽相聞。溧陽欲羅致之，仍以腐鼠相誚，其傲可知。而橫波以傾身營救聞，殊見風義。堅瓠集又言古古詩有「誰無生死終難必，各有行藏兩不如。」亦上百史句也。百史見之，不敢復言云云，則溧陽亦殊解事。

又曝書亭詩集，養尚書輓詩八首，其第六首云：

「別有新詞麗，樽前賦物華。歌翻舊桃葉，笛按小梅花。檀板柳三變，金荃溫八叉。江南斷腸句，回首向誰誇。」自注：「公最賞予阻風湖口詞。」

按竹垞江湖載酒集，阻風湖口酷相思詞：「社鼓神鴉天外樹，見渺渺江流去。向晚石尤君莫渡，大姑也留人住，小姑也留人住。杜宇催歸朝復暮，轉把歸期誤。儘燈火孤篷愁幾許，風急也瀟瀟雨，風定也瀟瀟雨。」

此詞即秋燈叢話所謂顧夫人傾奩以千金贈之者也。讀輓詩，知竹垞亦自述其事矣。

橫波之憐才好士，爲清初名輩所稱，其中固不無芝麓之標榜。然橫波詞筆，實亦不凡。其詩已輯於前。茲因其能愛竹垞詞。又考其倚聲之學，徐乃昌選閩秀詞鈔，有橫波詞三首。徐自注：見衆香詞。蓋亦自選本錄出者，其詞如下。

花深深閨怨云：『花飄零，簾前暮雨風聲。不知儂恨，強要儂聽。妝奩獨坐傷離情。愁容夜夜羞銀燈。羞銀燈，腰肢瘦損，影亦伶仃。』

虞美人答遠山夫人寄夢云：『春明一別魚書悄，紅淚沾襟小。卻憐好夢渡江來，正是離人無那倚妝臺。朱闌碧樹江南路，心事都如霧。幾時載月向秦淮，收拾詩囊畫軸稱心懷。』

千秋歲送遠山李夫人南歸云：『幾般離索，只有今番惡。塞柳淒，宮槐落，明月芳草路，人去真珠閣。問何日衣香釵影同綰幕，曾尋寒食約，每共花前酌。事已休，情如昨。半船紅燭冷，一棹青山泊，憑任取長安裘馬爭輕薄。』

閨秀詞鈔所輯橫波事蹟，均爲本篇所有。惟引渾珠閨秀正始集一則，中言龔尚書以爲亞妻，改姓陳。此爲異聞。他書皆改姓徐。此獨言改姓陳，當是傳聞之誤。遍檢各家，無不言徐夫人者。

壬寅迄丙午稿中，又有『中元爲善持君忌辰禮懺，六如師以詩見慰，和答』二首。其詞云：

歲歲香燈憶水濱，慧光應不墮幽燐，獨憐愛海何時竭，每到西風涕淚新。窮塵誰悟去來因，妙偈頻寬病後身，世相縱空難盡遣，斷腸歲月白頭人。

按此必爲乙巳中元。蓋丙午春龔卽請假南旋。請假以後詩，另入丙午迄庚戌稿。故丙午秋詩，不當列此矣。詩又言：『每到西風涕淚新，』可見忌辰之實爲中元，或其相近之日。丙午迄庚戌稿，其開卷之始，有寒食感懷，爲善持君旅櫬將南發。其詞云：

『寒食春風廣柳時，兩行人去惜臨歧。吞聲已是三年別，悲莫悲兮死別離。』

自甲辰歷乙巳至丙午，是爲三年之別。

又有『清明同古古伯紫仲調兔牀諸子登妙光閣感悼』二首。題注：『閣爲善持君所建。』其詞云：

淚痕沾灑到花光，散遣春愁此一方。拈草偶留霞外剎，撥灰難覓定中香。人隨寒食亭亭去，日落冬青樹樹長。老眼憑欄何恨事，三更杜宇五更霜。石火平催白首春，芳蘭折盡感芳辰。布金園闕忘家儉，炊玉心枯念客貧。化去魂歸無色界，悲來佛是有情人。讓他簾外雙飛燕，又見垂楊碧草新。

布金一聯，見橫波之揮霍，既佞佛又好客，務爲其身後市惠也。

前詩之後，有『善持君櫬南歸，六如上人禮懺有作，因和原韻。』詞云：

『經年叢海逐中韓，暫脫窺籠夢亦安。廣柳人分三月雨，青蓮露灑六根寒。身爲杜宇啼歸晚，佛散名花笑却殘。愧負生公頻說法，黃泉碧落斷腸看。』

此詩首聯言刑部請假。武臣龔鼎孳傳，康熙二年，由左都御史遷刑部尚書。其至刑部任，尚在三四年之間。故丙午春尚稱經年。廣柳人分三月雨，直是以三月出都耳。

是年又有『仲冬三日，山左道中有感』。是日爲善持君生辰。詞云：

『朔風蓬轉正天涯，雲斷鄉山暮嶺斜。萬事吞聲成死別，君歸黃土我黃沙。生辰歲歲炷名香，幃蓋蓮華繡妙光。今日客途鍾磬杳，梅花沁水爵空王。慧業生天定不疑，蒲團燈火夜闌時。傷心拋下青螺管，懶向人間更畫眉。月病雲愁剩此身，青天碧海事沾巾。瑣窗豈少閒花鳥，四海論心有幾人。』

此蓋橫波葬後，龔復回京時途中作。云歸黃土，可知已葬。云懶更畫眉，云豈少閒花鳥，當是龔尚



有他妾，特示其不忘舊之意。觀下詩可證。

定山堂庚戌秋冬近稿，雪後古古槩子礎日子壽方虎荆名遙集康侯錫鬯湘草武曾緯雲竹濤青黎仲  
調穀梁武盧同集小齋，古老限杜韻，即席四首。是日稚兒初就塾。按庚戌秋冬近稿，爲定山堂集最後  
之詩。集由龔手定，當是定於辛亥，故以庚戌冬截止。稚兒初就塾，可見龔尚有兒。初就塾則以前固  
未入塾。詩中有『呼兒誦讀從吾拙，勿遣陳咸睡觸屏』句；又有『閒身送日逃三雅，薄宦傳家笑一經』句，  
皆老年期望後人之意。計此子當得之甲辰以後，若爲乙巳所生，則庚戌爲六歲，且在冬季就塾，恐尚生  
於乙巳之後，必非橫波出可知。此又橫波畢生祈子之歸結也。

靜惕堂集有龔芝麓宗伯請告南還，寄贈十首。中有『承歡玉樹枝』句。請告在癸丑，是子又長三年  
矣。是年芝麓卒，蓋有子送其終。故竹垞輓龔詩，亦有『含玉遺孤在』之句。橫波無子而芝麓卒有子。  
瑣窗花鳥，殆亦不盡偷閒，即畫眉亦未必盡懶也。俞樾茶香室三鈔，國朝戴璐藤陰雜記云：

『妙光閣建自合肥尚書。近見定山堂集，乃姬人善持君所作，即所謂橫波夫人也。橫波仲冬三日生辰，恆於閣  
下禮誦。按顧橫波稱善持君，十一月三日爲其生日，皆人所罕知也。云云。』

藤陰雜記係得之定山堂集，而曲園則未見此集，故以爲異聞云。

## 太后下嫁考實

清世雖不敢言朝廷所諱之事，然謂清世祖之太后下嫁攝政王，則無南北，無老幼，無男婦，凡愛述故老傳說者，無不能言之。求其明文則無有也。清末禁書漸流行，有張焯言蒼水詩集出版，中有句云：『春官昨進新儀注，大禮恭逢太后婚。』此則言之鑿鑿矣。然遠道之傳聞，鄰敵之口語，未敢據此孤證爲論定也。改革以後，教育部首先發舊禮部所積歷科殿試策，於擡寫皇上處，加擡寫攝政王，而攝政王之上，或冠以『皇叔父』字，或冠以『皇父』字，亦不一律，一時轟然，以爲『皇父』之稱，必是妻世祖之母，而後尊之爲父也。然當時既不一律稱皇父，則視之與皇叔父等。初入關，攝政王祇稱『叔父攝政王』。後以趙開心言，叔父乃家屬所稱，若臣民共稱，當作『皇叔父』，詔從之。嗣稱『皇父』，先發見者爲殿試策，後大庫紅本皆出人問。順治四年以後，內外奏疏中，亦多稱『皇父』。父之爲稱，古有『尚父』、『仲父』，皆君之所以尊臣，仍不能指爲太后下嫁之確據。

若以『皇父』之稱爲下嫁之一證，則既令天下易尊稱，必非有所顧忌不欲人知之事。誠應如蒼水詩，春官進大禮儀注，甚且有覃恩肆赦，以志慶幸。使皇帝由無父而有父，豈不更較大婚及誕生皇子等慶典爲鄭重乎？故必覓得當時公平之紀載，不參謗毀之成見者，乃可爲據。蒼水自必有成見，且詩之爲物，尤可以興到揮灑，不負傳信之責，與吾輩今日之考訂清史不同。今日若不得確據，雖別有私家記

述言與蒼水合，猶當辨其有無謗書性質，而後定其去取。況并無一字可據，僅憑口耳相傳，直至改革以後，隨排滿之思潮以俱出者，豈可闌人補史之文耶？

蔣氏東華錄所據之舊實錄，所載攝政王事實，爲王錄所無者極多。「皇父」之來歷，蔣錄有之。清主中原，用郊祀大禮，以效漢法，乃始于順治五年。此兩實錄所同也。是年冬至郊天，奉太祖配，追崇四廟加尊號，覃恩大赦，卽加「皇叔父攝政王」爲「皇父攝政王」。凡進呈本章旨意，俱書「皇父攝政王」，蓋爲覃恩事項之首，由報功而來，非由瀆倫而來，實符古人尚父、仲父之意。張蒼水身在敵國，想因此傳聞，兼挾讎意，乃作太后大婚之詩。所起人疑者，尤在清世屢改實錄。王氏東華錄於順治五年冬至郊天恩詔，則云：「叔父攝政王治安天下，有大勳勞，宜增加殊禮，以崇功德。及妃世子應得封號，部院諸大臣集議具奏。」以下不載議奏結果。蓋王錄詳其改稱之前，蔣錄但舉其改稱之事，其實一事，而王錄則諱言「皇父」屬實，想係後改實錄如此。王錄所諱，不但「皇父」之稱，凡攝政王之所享隆禮，皆爲所削，如初薨之日，尊爲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廟號成宗，八年正月以追尊攝政睿親王爲成宗義皇帝，妃爲義皇后，祔太廟，禮成，覃恩赦天下并載詔文：凡此皆爲王錄所無。則知後改實錄，乃本其追奪以後之所存者存之，亦非專爲皇父字而諱也。又蔣錄於議攝政王罪狀之文，有王錄所無之語云：「自稱「皇父攝政王」，又親到皇宮內院」。又云：「凡批票本章，概用「皇父攝政王」之旨，不用皇上之旨；又悖理人生母於太廟。」其末又云：「罷追封，撤廟享，停其恩赦。」此爲後實錄削除隆禮不見字樣之一貫方法。但「親到皇宮內院」一句最可疑。然雖可疑，祇可疑其曾瀆亂宮廷，決非如世傳之太后大

婚，且有大婚典禮之文布告天下等說也。夫瀆亂之事，何必卽爲太后事？雖有可疑，亦未便泰甚其惡。全國口傳，惟曰太后下嫁，而文人學士則又多所牽涉，謂太后大婚典禮，當時由禮部撰定，禮部尚書爲錢謙益，上表領銜，故高宗見而恨之，深斥謙益。至沈德潛選謙益詩冠別裁集之首，亦遭毀禁，而德潛以此得罪於身後。此說也，仍由蒼水詩中春官進儀注而來，聯想至錢謙益以實之。今考錢謙益之爲禮部尚書，乃明弘光朝事。清初部院長官不用漢人，至順治五年七月，乃設部院長官漢缺，其領銜尚不得由漢尚書。世祖紀，五年秋七月丁丑，初設六部漢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以陳名夏、謝啟光、李若琳、劉餘祐、黨崇雅、金之俊爲六部尚書，徐啓元爲左都御史。而謙益之人清受官，據貳臣傳，「順治二年五月，豫親王多鐸定江南，謙益迎降，尋至京候用，三年正月，命以禮部侍郎管秘書院事，充修明史副總裁，六月，以疾乞假，得旨，馳驛回籍，令巡撫、巡按視其疾痊具奏。」謙益之人朝僅此。

東華錄，順治三年正月甲戌，以故明禮部尚書錢謙益仍以原官管秘書院學士事。禮部尚書王鐸仍以原官管宏文院學士事。此文與貳臣傳不合。今北京大學有世祖實錄底本，則曰順治三年二月初五日壬午，禮部尚書王鐸，禮部右侍郎錢謙益，隨豫王赴京，除授今職，各上表謝恩，則又與貳臣傳合。不知東華錄所據之實錄本何以兩歧。然即使東華錄爲可信，其以某官管某職，原無此官而但有其職，榮以虛銜而已。在三年固未有漢禮部尚書，至五年有是官時，謙益去國久矣。

因東華錄與舊實錄及貳臣傳載錢謙益人清之官不符，再考之貳臣王鐸傳：

「明崇禎十七年三月，擢禮部尚書，未赴，流賊李自成陷京師，明福王朱由崧立於江寧，鐸與詹事，姜曰廣並授

東閣大學士，道遠未至。大學士馬士英人輔政，出史可法督師揚州，曠其黨朱統、纘、劾曰廣去之。鐸至，遂爲次輔。……本朝順治二年五月，豫親王多鐸克揚州，將渡江，明福王走蕪湖，留鐸守江寧，同禮部尚書錢謙益等文武數百員出城迎豫親王，奉表降，尋至京候用。三年正月，命以禮部尚書管宏文院學士，充明史副總裁。六月，賜朝服。四年，充殿試讀卷官。六年正月，授禮部左侍郎，充太宗文皇帝實錄副總裁。十月，遇恩詔，加太子太保。八年，督少保。……九年三月，授鑾禮部尚書，而鐸先以二月間祭告西嶽江濱事竣，乞假歸里，卒於家。事聞，贈太保，賜祭葬如例，謚「文安」。

夫鐸之人清，其原官爲東閣大學士，非禮部尚書矣。如曰原官與謙益同爲禮部尚書，此與事實不合。鐸以次輔入清，而用禮部尚書管學士，已降其官，謙益以禮部尚書入清，自應亦降一官而得侍郎爲銜名。此可證東華錄之未合者也。謙益未久留而去，後無歷官可驗；鐸則名爲禮部尚書，閱三年乃實授侍郎，再閱二年餘，共歷六年餘，而始真授禮部尚書。則初到時之受官，可見絕非實官。況尚書漢缺未設，謙益能以禮部領銜奏事，其爲虛誣，不待辨矣。謙益詩文多觸忌諱，乾隆時方大興文字之獄，禁毀何足爲怪。順治初年之禮部尚書爲郎球，太宗時謂之禮部承政，人關後改名，由元年直任至十年五月乃免，具在部院大臣年表，與謙益無涉。

世祖時之尊爲皇太后者有二后：太宗元后孝端，太宗莊妃以生世祖而尊爲后曰孝莊。孝端崩於順治六年，年五十一，攝政王薨於順治七年，年三十九。孝莊后崩於康熙二十六年，年七十五。計其年，孝端長於攝政王十三歲。順治五年間，攝政王稱「皇父」時，孝端已五十歲矣。孝莊則少於攝政王者兩

歲。以可以下嫁論，當屬孝莊。孝莊崩後，不合葬昭陵，別營陵於關內，不得葬奉天，是爲昭西陵。世以此指爲因下嫁之故，不自安於太宗陵地，乃別葬也。孝莊后傳：『后自於大漸之日，命聖祖以太宗奉安久，不可爲我輕動。況心戀汝父子，當於孝陵近地安厝。』此說姑作爲官文書藻飾之辭，不足特以折服橫議。但太宗昭陵，已有孝端合葬；第二后之不合葬者，累代有之。世祖元后廢，不必言；繼后亦不合葬；先合葬者，乃董鄂氏端敬后，後合葬者，乃聖祖生母由妃尊爲后之孝康后。繼后孝惠后別葬，謂之孝東陵。世宗亦惟一后合葬。高宗生母尊爲孝聖后者，崩於乾隆四十二年，高宗亦不爲合葬，別起泰東陵。仁宗第二后孝和后，又別起昌西陵，不合葬。宣宗則第四后孝靜后，別起慕東陵。文宗則第一后未卽位以前崩之孝德后合葬。第二后孝貞后，卽同治初垂簾之慈安太后，則別起定東陵。穆宗生母由貴妃尊爲后之孝欽后，又并葬定東陵，皆不合葬。凡此皆以意擇定，何獨強孝莊不能以遺言自指葬所？此昭西陵雖清代無他例可援，亦不能定爲下嫁之證。況列帝之后皆有此例乎？

由是則太后下嫁之證無有。而舊時所以附會其下嫁者，皆可得其不實之反證。以此欲作一考以辨其訛。然卒未有不下嫁之堅證。遲之又久，乃始得讀朝鮮李朝實錄。私念清初果以太后下嫁之故，尊攝政王爲皇父，必有頒詔告諭之文；在國內或爲後世列帝所隱滅，朝鮮乃屬國，朝貢慶賀之使，歲必數來，頒詔之使，中朝亦無一次不與國內降勅時同遣。不得於中國官書者，必得於彼之實錄中。著意緝檢，設使無此詔。當可信爲無此事。既徧檢順治初年李朝實錄，固無清太后下嫁之詔，而更有確證其無此事者。急錄之以爲定斷，世間浮言可息矣。

朝鮮仁祖李侗實錄：「二十七年己丑，卽清世祖順治六年，二月壬寅，上曰：『清國啓文中有『皇父』攝政王之語，此何舉措？』金自點曰：『臣問於來使，則答曰：『今則去叔字。朝賀之事，與皇帝一體云。』』鄭太和曰：『勅中雖無此語，似是已爲太上矣。』上曰：『然則二帝矣。』」

以此知朝鮮並無太后下嫁之說。使臣向朝鮮說明『皇父』字義，亦無太后下嫁之言。是當時無是事也。當時無之，而二百數十年尚傳其說，此有數故。清初人民皆不厭滿族入主，先有視爲無禮教之成見，會攝政王逼肅親王豪格死於獄，而取其福晉。此爲當時議攝政王罪狀，所明載奏疏及諭旨者，自是事實。肅王爲太宗長子，世祖親兄，此而可以無禮，則去無禮於太后者幾希。天下譁傳，明遺老由此而人詩，國人轉輾而據以騰謗。後人好奇，平正之論或久而不談，新奇神秘不敢公然稱道者，反傳述之不已，無從辨正。有加辨者，亦以爲媚茲一人，不足息好奇之念。今以異代訂定史事虛實，則不能不有考實之文耳。

## 附錄一 胡適之君來書

心史先生：

太后下嫁考實大稿送還，承賜先讀爲快，感謝感謝。今早別後，車中讀此文，至佩先生不輕置信之精神。惟讀后終不免一個感想，卽是終未能完全解釋『皇父』之稱之理由。朝鮮實錄所記，但云『臣問

於來使，來使當然不能不作模稜之語，所云『今則去叔字』，似亦是所答非所問。單憑此一條問答，似仍未能完全證明無下嫁之事，只能證明在詔勅官書與使節辭令中無太后下嫁之文而已。鄙意決非輕信傳說，終嫌『皇父』之稱似不能視爲與『尚父』、『仲父』一例。下嫁之傳說已無證據可憑，而『皇父』之稱自是史實。後之史家於此事只能說，據殿試策與紅本及朝鮮實錄，攝政王確改稱『皇父』，而民間有太后下嫁之傳說，但無從證實了。鄙見如此，乞先生恕其妄說。

胡適敬上廿三，六，廿六。

## 附錄二 作者答胡適之君書

適之先生：

朝鮮之問皇父來由，實錄載在順治六年二月壬寅。金自點所答『曾問使臣』，其問使臣必非當日之事，或在其前有若干時日矣。今姑作爲問在是年是日，則壬寅乃十三日，當是時，攝政王方全掌國事，如以太后嫁彼爲倫理上之污點而諱之，則必不以皇父之稱詔示天下。至勢力名分之不應褻瀆太后，當時本非攝政王所慮也。既以皇父之稱詔天下，如果因得婚太后之故以自尊異，則必以太后下嫁明告天下，而後知有其實故據其名。因其公然稱皇父，必不諱太后下嫁。惟其無下嫁之事，則坦然稱皇父以仲父、尚父自居，則亦無嫌，故有皇父之稱。卽事實祇有兩途：一則太后實行下嫁，一則非但不下嫁，并無不可告人之曖昧情事。若云下勅，而中國則後來諱之，朝鮮或實錄失載，但其君臣有此討論，則較



書可決其無有。使臣知爲國諱，必在攝政王死後，朝局將翻之日。攝政王之死在七年十二月初九日戊子，其時世祖之舉哀行禮固未嘗不用帝崩之儀注也。是月二十五日甲辰，尊故攝政王爲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廟號成宗。八年正月十九日丁卯，成宗義皇帝祔太廟。二月十五日癸巳，蘇克薩哈、詹岱、穆濟倫首告故攝政王多爾袞逆節。二十一日己亥，暴多爾袞罪於中外，削其尊號，及母妻追封，撤廟享。故朝事之反覆，始於八年二月十五，卽云攝政死而朝局必翻，使臣有先見，亦當諱於七年十二月初九以後。若在兩年以前，國有大慶，太后大婚，使臣方負宣揚之責。若以爲可諱，卽清廷何必用公文稱皇父？夫以國無明文之曖昧，吾輩今日固無從曲爲辨證。但中冓之言本所不道，辨者爲多事，傳者亦大不闕疑。此爲別一事，不人鄙作考實之內。惟因攝政王既未婚於太后，設有曖昧，必不稱皇父以暴其惡。故知公然稱皇父，既未下嫁，卽亦并無曖昧也。復請再鑒，并示當否。

弟森拜上。廿八。

## 書清世祖賜建言詞臣牛黃丸令引疾事

光緒初，吾鄉新修武進陽湖合志成。家有其書，童年竊窺之，見其中人物志文學類有孫自式傳，其文云：

『孫自式，字衣月，順治四年進士，改庶吉士，授國史院檢討。嘗條奏巡方科場二事，語極剴切。又慨吏治日壞，自請爲本縣令。詔賜牛黃丸歸里養疾，人呼爲狂翰林。杜門却掃，不與外事。』

當時心以爲異，耿耿於胸中者五十餘年。近從北京大學所藏內閣大庫紅本中，得孫自式原奏，雖闕其前半，然立言之意具在，且詞臣上疏，繕寫皆出親筆。三百年來，帝皇之輕薄，士夫之躓率，於政治之應否拘牽迴避，服官之是否不宜本籍，與夫古何以鄉老尊爲三公，今何以內政委諸自治，凡此變遷因革，宜有深切討論。又其文辭字跡，俱見清初鄉先輩風度。并考檢討之家世，乃孫文介之後而淵如先生之先也。以其世系之可詳者附焉。

茲先錄孫自式原奏（缺前半）如下，并另影印原疏筆跡以存其真：

（上缺）『恐有親戚鄉里恩怨之嫌疑難治，故令互官他鄉。然漢時會稽朱買臣卽爲會稽太守，後卒爲名臣。果實心爲民，何嫌何疑？不能實心爲民，則遠去其鄉益可作弊。且人臣之義，不辭難，不避嫌。如臣家武進，武進衝繁刁悍，素稱難治，但愛錢不實心耳。果實心，果愛民，盤根錯節正見利器，何難之有？皇上若肯破格用臣爲知縣，

即可破格用臣爲武進知縣，臣決不徇親戚鄉里恩怨之情，決不畏衝繁刁悍之苦也。且武進正缺縣令，其歷來知縣俱無赫赫表見者，至今民不聊生，時有水旱盜賊之憂，而岸獄繁多，國賦缺乏，身受而心傷之。臣願以其地之人先安其地之民，則又臣愛惜桑梓之私情也。不然，臣侍從之班，何苦出爲外吏？何無一人肯爲外吏者？此可以見臣之心矣。蓋半部論語可以治天下，何況百里哉。今之言唐虞三代不可復者，以人心不古耳；臣以古心治之，治何難古也。則或有爲恐妨文學之憂者，此過計也。昔宋學士蘇軾討外准爲杭州太守，吏治表表，文章卓絕，爲一代宗工，未嘗因吏治而廢文學也。臣以文學爲吏治，以吏治修文學，退不失爲賢有司，進亦可以爲良太史，二者不相妨也。且俾臣諳練政事民情，異日亦可以備皇上之顧問，可以受皇上之封疆重託耳。乞皇上鑒臣區區爲國爲民之苦衷，不卑小官，即特旨允臣所請，臣卽單騎就道，紓東南之民困，以稍報皇上玖年拔擢之恩。或諸臣以壞衙門之體統爲慮，卽著臣原官管理知縣事，統祈皇上親裁。若臣有分毫不肖他念，生趨避之情，而曠本等之官，褻清華之體，皇上之斧鑕不足齊也。臣無任惶悚待命之至，爲此具本，謹具奏聞。（原件此處有「自爲字起至本字止計壹千肆拾玖字紙叁張」一行小字。）右謹奏聞。順治拾貳年捌月貳拾肆日，內翰林秘書院檢討臣孫自式。」

此奏所存之字，至「爲此具本」之「本」字止，尚得五百七十八字，當原計字數千四十九字之半數，而稍過之，其接縫一處在此殘本之第十八行後，其前半另有接縫處，合爲三紙。前半既闕，不見硃批，其所賜牛黃丸，當卽出批中語。此種批答，非閣臣所能票擬，必出上意。順治十二年，世祖方十八歲，譴而不諱，或者猶有童心。今讀疏文，實亦有魯鈍可哂之致。夫政體應否迴避，乃變更制度之論，原不必牽人本人之出處。又將文學政事，軒輊已甚，既不似工文之士，又難信爲從政之材，緣此受英主之侮，是非無足論。若以迴避之合理與否言之，國非封建，政在有司，司法與行政，事任未分，勸善與懲奸，作

用悉備，身有親故之疑竇，民無監視之機能，官治自治，本原有別，賢者偶一試之，或有殊績，然不能信爲常法也。

三代以上，各君其國，各子其民。附庸之國且勿論，公侯之國，不過百里，王畿亦止千里，而又分畿內諸侯之采地。周禮：惟王建國，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其下乃有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爲大夫、士之職，此根本爲自治制。秦統一天下，改爲郡縣，鄉官之制猶存，特秩在令長以下。凡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侯國爲相。秦漢以來，由此遞嬗，大略相符。下有鄉官，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二老，有秩嗇夫、游徼。二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盜賊。遞嬗至唐，鄉官猶在，然似敬老之意，不復倚辦政務。通典：大唐凡百戶爲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爲一鄉，鄉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謹者，縣補之，亦曰父老。每鄉置長一人，佐二人。三十五年省。太極元年，初令老人年九十以上，拔授下州刺史，朱衣執象笏；八十以上，拔授上州司馬，綠衣執木笏。天寶七載，詔父老六十，拔授本縣丞；七十以上，授縣令。蓋予以榮階，不治縣事矣。然以鄉官爲言，猶未有官必出鄉之意。續通典云：『鄉官，自宋至明皆不置，止爲職役。』此官與鄉相離之由於漸變者也。原籍之不可爲官，於宋漸有明文，而迴避之法，則始於後漢。前漢韓安國，梁人，坐法抵罪，居無幾，天子使使者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徙中爲二千石。朱買臣，吳人，家貧，負薪賣以給食，歌謳道中，後拜會稽太守，前漢會稽郡猶治吳也。時雖官非必治本籍，而並不以官本籍爲忌。東漢之季，乃有互互之法，見蔡邕傳：『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

三五法。章懷注：『三五，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人，不得交互爲官也。』蓋始出朝議，未爲定法，後乃定法，法名『三五』。夫謂兩州人不得對相監臨，猶是官與官相迴避，非官與地方相迴避。至婚姻之家所在，即不得爲官，姻戚衆多，大率無過本籍，其爲迴避本籍，固已顯然。然且可闌及本籍以外，若異籍而有姻家，亦在所避，則更拘牽甚於近世矣。章懷注引謝承書：『史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五自上，轉拜平原相』是也。但姻家或以所轄爲限，如山陽郡轄鉅野縣則避之，如爲令則止避本縣，爲州則避本州，其範圍蓋有伸縮。監臨之官，以州爲轄境，即避一州，與明之布政司、清之省同。此三五法，恐亦行於漢以後。今未及遍檢史傳爲證，略舉宋代之法，必亦上有所承，可以意度也。

宋史職官志：『紹興五年，詔令凡從官出知郡者，特許不避本貫。』據此知宋代郡守，以避本貫爲通法，信任從官，特許不避。編檢雖尚不得爲從官，然清華之選，與從官爲近。且在世祖時，既許檢討專摺奏事，即亦早以從官待之。情中葉以下，編檢上奏，需呈掌院代上。嘉慶初洪亮吉以言事得罪，亦吾鄉一名勝事，其奏即編正掌院及親貴，僅有親貴爲之上達。其論切至，非孫疏比，然編修不能專奏，已非國初時規制矣。孫疏若援宋從官不避本貫故事，請予破格一試，或猶有據。又宋史高宗紀：『紹興五年十二月癸亥，禁川陝州縣官悉用川陝人。』是知以前川陝州縣官悉本路人爲之，茲特禁其悉用，未嘗禁使悉不用。又可知他路州縣，未嘗無本路人，所避之本貫，乃本州耳，不擬明清之以本司本省爲限也。顧以前迴避之制，未能檢得專條，亦需遍攷列傳，各人本貫及其人歷官任所，然後可定，今未暇也。

明會典五，吏部文選清吏司，選官，『凡選除本處地方，舊例監生吏員係廣西人，除州縣正官外，不

拘本地，皆許選補。教官係雲南人，許選本省。據此則廣西雲南，以邊遠，人所憚往，體郵士夫，特許破佐雜教官迴避之例，州縣則仍不準官於本省也。至廣西則特許佐雜破例，雲南則特許教官破例，同一郵遠，所破之例又不同，未明其故。教職不預民事，亦竟迴避本省，又與清代不同，其限制嚴矣。

又：『正德七年奏准：廣西除方面知府外，其餘大小職事，許本省別府州縣人員，相兼選用。嘉靖七年奏准：四川邊遠地方，東川等處，首領屬官，許以本省別府人，相兼選用。八年，題准：湖廣永順等宜慰司，施毛等宜撫司，南渭等安撫司，鎮西等長官司，經歷吏目等官，以本省別府與鄰省人員，相兼銓補。』

據此，則廣西除知府以上迴避本省外，州縣卽有與外省人兼用之例；川湖土司，其官世襲，而經歷吏目等流官，仍與邊遠省分尋常佐貳首領官一例。

又：『隆慶五年，題准：學官倉官驛遞官關壩官，俱得選授本省隔府地方。』

蓋至此而學官及雜職，乃許任本省隔府之缺。州縣之不避本省者，終明之世，祇有廣西，但亦無許其卽任本縣者。

順治初所用大略皆明舊制。

清會典事例：『順治十二年題准，在京戶部司官，刑部司官，迴避各本省司分。戶部福建司，兼管直隸八府錢糧，直隸人亦應迴避。在外督撫以下，雜職以上，均各迴避本省。教職原係專用本省，止迴避本府。』

自此雜職亦盡迴避本省，惟教職仍明隆慶年例，專用本省隔府人員。是年卽孫氏上疏之年，未知部題與孫疏孰爲先後。康熙四十二年，又定知縣迴避原籍五百里以內缺分之例。嗣是清會典皆仍之。吏

部銓選則例，規定迴避之例極詳。合古三互之法而言之，惟迴避本省及接壤迴避兩項，爲避本籍之法。

平心而論，地方官迴避本籍，無礙於政體，而有益於守法之士夫。朝廷果爲地擇人，儘可破格。如總督兼圻，往往轄及本省，李鴻章之督兩江，岑春煊之督兩廣，皆是。州郡之佐，唐以前多由長官自辟，卽多有敬禮當地名流，延請爲屬僚者。後來雜職許不避本省，已非古時仕本州本郡初意。一旦不發明自治之旨，而但欲令世主破迴避之法，宜其視爲書生不曉事之談也。

自光緒之季，競學西學，競談新政，乃知政體有官治自治之別，而地方行政之修舉，實賴自治。自治之範圍愈擴大，其建設之能力愈高，各國先進之例具在。吾國則終以爲人民程度不中程，始則恐其妨於官治，意必能遠而後堂高，惟恐其上擠於君相之尊也；後國且改民主矣，又轄於訓政之下，未能大異乎疇昔之所以爲治。其鑿然以本土之人，任本土之政者，千年以來，僅見於太平軍制定之法。雖其法實行之效未可知，但據彼初制，則守土之官，職名與軍中無別，郡稱總制，州縣稱監軍，以下則有鄉軍帥，鄉師帥，鄉旅帥，鄉卒長，鄉兩司馬。凡地方獄訟錢糧，由軍帥監軍區畫，而取成於總制，民事之重，皆得決之。自軍帥至兩司馬爲鄉官，任用鄉之人。軍帥兼理地方軍民之政，師帥以下，以次相承。其於民人，先清戶口，數起於伍，五人爲伍，中有一長，五伍則領以兩司馬，四兩司馬，領以卒長，是爲百人；旅帥轄五卒長，師帥轄五旅帥，蓋卽古者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之制。民人以此爲編制，是卽周官比閭族黨之制。每縣轄若干師帥，大約視人口衆寡而定。但軍制則一軍領五師，或其所謂縣乃以萬二千五百人爲量，未知其詳。要其爲自治之系統，戶口之編制，則理想甚高。當咸豐初年，國人無

有知此說者，獨太平軍中行之，未嘗先知先覺矣。孫氏之疏，未及制度根本，蓋亦意有所觸而口不能達耳。古時議三五之法爲不當者，有蔡邕，議州郡佐不行避召爲非者，有沈既濟。此皆就制度商榷，足供政治之討論，非係疏比也。

孫自式傳不言其家世。吾鄉孫氏，在明以氣節著，爲東林冠冕者，有孫慎行；在清以學問文章爲一世所欽仰者，有孫星衍。星衍稱慎行爲先文介公，固知其淵源所自。孫自式之世系，嘗於毘陵科第攷中細求之，則星衍之曾祖，與自式之子振爲同祖兄弟，則星衍之高祖，與自式爲胞兄弟也。又云：『自式榜姓鄒。』檢國子監進士題名碑，有『鄒自式，江蘇常州府武進縣人，復姓孫。』蓋會試中式時，猶姓鄒，既登第卽復姓。順治十二年上疏，自署姓名爲孫自式，則復姓蓋已久也。科第攷言孫謀孫時宜孫振爲兄弟，皆第進士，振爲同祖，蓋謀與時宜爲胞兄弟，謀卽星衍曾祖，振卽自式子。而時宜榜又姓沈，以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登第，太學題名碑己丑榜有『沈時宜，武進人，復姓孫。』當時孫氏多用他姓通籍，旋卽復姓，未詳其故。時宜入翰林爲編修。孫氏於科第攷成進士者甚多，入詞館者較少。明正德十六年辛巳同榜進士，有孫益孫鑾兩人，太學碑皆注『武進縣官籍，安徽定遠人。』孫慎行爲明萬曆二十三年乙未探花，進士碑亦注『武進縣官籍，安徽定遠人。』明衛所武職官，所任卽著籍，籍又累世不改。至清而混其界限，自孫自式爲始，但注武進籍，不稱官籍，亦不復載定遠原籍矣。

星衍王松園文稿，孫氏先塋連理木記：『嘉慶四年，……歸自金陵，展墓鄉郡，至毘陵西郊夾港口，謁十一世祖

明贈漢中府知府諱儼公墓，披荆周覽，得異木焉。生當神道，團團如蓋，兩樹並立，上枝連理。……府君明故行山



西太僕卿諱鑾之父，禮部尚書文介公諱慎行之曾祖也。或曰，府君之後，對策及第者二人，入詞館者四人，成進士任庶司者代有數人，皆清白報國，無田宅贍子孫。然歷兩朝，未嘗有罹國法褫名節者，聚族同居且十數世。是木也生，其孫氏陸族餘廢之徵與？……」

此文合之科第致，孫氏及第者兩人，卽慎行第探花，星衍第榜眼；入詞館者四人，卽慎行星衍及自式時宜也。其他孫氏之掇科甲者，俱在科第致。以慎行星衍望最重，明其世系，以顯自式承先啓後之有本末，餘不備引云。

## 清世祖董鄂妃生死特殊典禮

往年辨董小宛之非董鄂妃，作董小宛考，已刊人心史叢刊三集。後又於清世祖出家考實中詳列董鄂妃事實，人清初三大疑案考實。近又於檔案中得世祖過寵董鄂事證，滙加叙論，亦清代一大故實。世祖雖有過情，董鄂却無敗度。後其弟費揚古有名績於康熙朝。讀袁隨園撫遠大將軍費襄壯公傳，筆墨飛舞，令人嚮往。世祖之於董鄂，事雖過中，不失為英主鍾情佳話，彌可存也。

清會典：冊立皇后禮成，頒詔天下。冊封妃嬪無頒詔。事例所載定例皆同。惟順治間冊封董鄂氏為貴妃，獨有殊典，不為後事成例。事例載：順治十二年，冊封皇貴妃，前期一日，遣官祇告太廟。時世祖章皇帝駕幸南苑，於行宮正殿閱冊寶，命正副使持節至隆宗門，轉交內監奉節及冊寶入宮。皇貴妃受冊寶行禮均如儀。內監傳告禮成，以節授正副使，正副使持節復命。翌日，以冊封禮成頒詔天下。

清史稿世祖本紀：順治十三年十二月丁丑（初四日），冊內大臣鄂碩女董鄂氏為皇貴妃，頒恩赦。東華錄書於是月己卯（初六日），差二日。東華錄據實錄：史稿亦應有清國史館舊撰本紀可據。今未見舊撰本紀，應以東華錄為信。且詔文內明著其為初六日，尤見史稿之非確，此亦史稿可訂正之一端也。（按：標點本已改正）。詔文黃榜，原藏內閣大庫，今存北京大學史料室，備錄如下：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帝曰：臨御天下，慶賞刑威，雖當並用，然吉祥茂集之時，尤宜推恩肆赦，敬迓天庥。朕遵聖母皇太后諭旨，思佐宮闈之化，爰慎賢淑之求。於本月初六日，冊封內大臣鄂碩之女董氏爲皇貴妃。贊禮得人，翠情悅豫。逢茲慶典，恩赦特頒。所有事宜，條列如左：

一、自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及貪官衙蠹受贓，監守自盜，拖欠錢糧，侵盜漕糧員役，亦在不赦；其餘死罪俱減一等。軍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不與審理，以其罪罪之。

一、今歲朝審，候決人犯至一百三四十人，無知罹辟，獨外生成，深可憫惻。其在京朝審過，見在候決犯，俱與減等發落。

一、各直省司府州縣，見在監候秋決各犯，亦准一體減等發落。

一、文武官員，除貪贓及大計處分，失陷城池，緝盜不獲，罪犯越獄，拖欠錢糧漕糧，違誤欵件期限，審事徇情等罪不赦外，其餘見在議革議降議罰，及戴罪住俸各官，各該衙門奏明寬宥。

一、武職官員，除貪贓及軍政處分，失陷地方，縱兵搶掠，拖欠錢糧，違誤欵件限期，審事徇情等罪不赦外，其餘見在議革議降議罰，及戴罪住俸各官，各該衙門奏明寬宥。

一、應追贓私，除貪贓侵盜情重不赦外，其餘察原係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該督撫察確願請豁免，不許株連親族。

一、各地方人等，有因叛逆于連原係無辜者，該督撫卽與具題釋放。

一、嘯聚山海擁衆不服者，果能真心來歸，除赦其前罪外，仍破格敘擢。如其中有能擒斬叛首，反正投誠，並與不次擢用，以示勸酬。

一、各處盜賊，或爲饑寒所累，或爲貪官所逼，情實可憫。如能改過自首者，准赦其罪。

一、各處依附土賊等衆，如悔過擒拿賊首投誠，及賊首率衆來降者，概宥前罪，仍與官職，以示鼓勵。

嗚呼！殊恩蕩蕩，法宥過以施仁；嘉祉綿綿，衍貽謀而昌後。佈告天下，咸使聞知。

董鄂妃死於順治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追封皇后，加謚『孝獻』，事蹟具官書者不復述。其殊禮，在董鄂喪中臣工奏事，用藍筆批答，前此獨見張宸筆記，已叙於世祖出家事考實中，所謂藍筆至當年歲杪爲止者也。後檢史料室檔案，所發現藍筆批答之本，確符張宸所記。茲據所見揭之。

順治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廣東巡按御史張門政題：巡歷已周，敬陳粵東兵民交困等事。所請軍士缺餉，敕部嚴催協濟。敕將有荒州縣分三等，特立章程，分別勸懲。撥春花園租銀，分給雷、廉二府牛種。藍筆批：該部議奏（批在八月十九日後）。

又七月二十八日，浙江提督田雄題：欲平巨寇須辦全力事。此疏首葉已破損，不見批答，末尾清字批尚存。當時本章，皆前半由前至後爲漢字，後半由後至前爲清字，首葉漢字批，末葉清字批。此藍筆批清字，亦係該部議奏。

又八月二十日，浙江巡撫史記功題：緊急軍需事。藍筆批：着察核。該部議奏。

又九月二十四日，福建巡撫徐永禎題：特糾貪酷異常等事。此疏首已缺，其事由從貼黃。其藍筆

批清字五字。

又十月初三日，宗人府和碩安親王岳樂題：查議射箭不到事。藍筆批：依議。

又初六日，廣西巡撫于時躍題：報提督伯（線國安）啓程就道日期事。藍筆批：該部知道。

又同日同官同人題：違旨行監大千功令事。藍筆批：該部嚴察議奏。

又同日，吏部尚書孫廷銓題：遵旨考滿事。藍筆批：是。席特納給以表裏各二匹。

又十月十一日，吏部尚書孫廷銓題：遵例考滿事。藍筆批：依議。

又十月十二日，光祿寺卿哈代題：招補厨役，並請復舊例以收實用事。藍筆批：該部議奏。

又同日同官同人題：職掌殷繁，請添官員事。藍筆批：吏部議奏。

又同月十三日，兵部督捕左侍郎喇哈達等題：豁免流徙解役事。藍筆批：依議。

又同日同官同人題：拿獲四次逃人事。藍筆批：三法司核擬具奏。

又同月十五日，山東巡撫許文秀題：考選軍政官員事。此疏前半缺，據貼黃補具事由。藍筆批

清字五字。

又同月二十八日，吏部尚書孫廷銓題：州縣遷轉太遲，總因開復稽遲。謬陳立限報銷，並酌升資抵

之法，以襄用人實效事。藍筆批：依議。

又同月二十九日，湖廣巡撫張長庚題：錢糧虛報不清等事。藍筆批：戶部核議具奏。

又十一月二十六日，甘肅巡撫佟延年題：道缺難裁事。疏首缺，事由據貼黃。藍筆批清字

三字。

又十二月初九日，吏部尚書孫廷銓題：補授佐領事。藍筆批：孟魁補授佐領。

又同月十三日，刑部尚書杜立德題：遵旨逐件分疏具奏事。藍筆批：吳自謹依擬應斬，李卯、

張二俱依擬應緩，都着監候秋後處決。

又同月十四日，同官同人題：特糾貪吏等事。此疏首缺。藍筆批：清八字。

又題本缺後半，不詳月日之解任經略洪承疇奏銷錢糧一本。藍筆批：該部核議具奏。

今查清代定制，皇帝及太后之喪，藍筆批本以二十七日爲限。皇后之喪，卽無此制。董鄂妃喪則藍筆批本至四個月有餘。此世祖之過舉，所以自著於明年遺詔之中者也。世祖崩於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距輟用藍筆之期止有七日耳。七日間自用朱筆。其世祖喪中復用藍筆所批之本，今在檔案中所已檢得者，惟順治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戶部尚書王弘祚題給與俸祿事。藍筆批：是。其不（編

者按：「不」下似有脫字。）銀十六萬兩，着於御用監取給，不必給折與段匹。

是年二月自初二日起，所見之外官題本，俱無藍筆批，蓋批在二十七日之外。至京部奏本，二月二十九日乃有戶部尚書車克題共四疏，皆朱批。可見出二十七日卽爲不用藍筆之日矣。

會典事例：於列帝及歷代太后、皇后及妃嬪、貴人、常在、答應之喪，禮皆備。獨無董鄂妃或稱端敬皇后之喪，蓋以其難爲典要，已屏諸喪制之外。

妃喪儀內，崇德六年九月十七日，關雎宮宸妃薨，典禮隆重，惟有奉移時臨送禮。初祭、周月祭、大

祭、二周月祭，各祭禮，太宗皆親臨。又二月再行大祭，太宗及孝端后皆親臨。如此而已，於外朝事無與也。

董鄂氏貞妃殉死之喪。十八年正月初七日，貞妃薨，一應禮儀，悉從妃例。順治初年定，妃嬪之喪，皆內務府掌行，臨時請旨。

列帝之喪，未除服前，票本用藍筆，各部院衙門文移用藍印，二十七日而除。各衙門本章，於十五日進奏用朱印。

聖祖之喪，二十七日内，各部院文移皆用藍印，惟奏章過十五日後用朱印。詔旨藍筆批答。

世宗之喪，未除服内批本用藍筆。各部院行文皆用藍印。奏章俟十五日後再行具奏，均用朱印。奉旨是。過十五日以後仍用藍筆。

高宗之喪，未脫孝内批本用藍筆。各部院奏章，俟十五日後具奏。二十七日內奏疏文移俱用藍印。

仁宗喪儀，百日内上諭批本用藍筆。各部院奏章，俟十五日後具奏。二十七日內奏疏文移俱用藍印。

宣宗之喪同仁宗。穆宗又同。德宗喪不在事例內。

太后之喪。孝端文皇后喪，在順治六年，不言批本筆色及印色。孝莊文皇后喪在康熙二十六年，

二十七日内部院衙門文移皆用藍印，惟題本用朱印，詔旨藍筆批答。孝惠、孝康兩章皇后喪，孝惠在康

熙五十六年，孝康在康熙二年，俱不言筆色及印色。

皇后之喪。孝誠、孝照、孝懿三仁皇后喪，俱不言批本筆色及印色，以後皇后皆不言。

雍正朝以下太后之喪。孝恭仁皇后喪在雍正元年，不言批本筆色等事。孝聖憲皇后喪在乾隆四十二年，二十七日内，上諭用藍筆，各衙門題本文移用藍印。孝和睿皇后喪在道光二十九年，同上。

至於皇后之喪，孝慎成皇后喪在道光十三年，十三日内，各衙門文移用藍印，奏疏仍用朱印，無批本改用筆色事。孝全成皇后喪在道光二十年，同上。

孝靜成皇后喪在咸豐五年，同孝聖憲皇后。此係太后喪。孝貞顯皇后喪在光緒七年，同上。亦係太后喪。孝哲毅皇后喪在光緒六年，不言批本用印等事。此更屬變禮。毅后殉穆宗，不得其死，既非太后，亦非當時之后。

以上備詳清列帝、列后喪制中用藍筆之限制，可證世祖時董鄂妃之喪禮，宜為清世所諱言。紀載中無張宸筆記發見於改革之後，世尚未知有此事，非檔案中發見如許藍筆批本，亦無證明張宸所記之確也。

## 附 贅言

商鴻遠



這是孟心史師的一篇遺稿。由於他發現清順治帝福臨封董鄂氏爲皇貴妃所頒詔書黃榜原件，又檢得檔案中當時藍筆批本，寫成此稿，用以補證其董小宛考、清世祖出家事考實之文。福臨對董鄂氏的一切舉動，確是特殊。於晉封時頒佈詔書，大赦天下，死後以其彌留時遺言，下諭刑部，對全國「監候各犯，概從減等」。誠如福臨遺詔所云「諸事太過，踰濫不經」。遺詔本出太后（福臨生母博爾濟吉特氏）授意，實爲母責其子之言。正是由於有此特殊，引起對順治朝二事之探索：一、董鄂氏的來歷；二、福臨的結局。茲特附贅所見，作一點補充。

關於前者，清史稿后妃傳記：「董（作棟）鄂氏，內大臣鄂碩女，年十八入侍，上眷之特厚，寵冠後宮。」同書鄂碩傳說董鄂氏爲滿洲正白旗人，三世以軍功襲職。鄂碩本人官至內大臣。女冊封皇貴妃，進三等伯。董鄂一家隸屬上三旗，是皇帝的親信。這樣人家的女兒，年及十三、四歲必須報選秀女。按照「貴人以上得選世家女」的定例，董鄂氏是有資格做妃嬪的，而況其才其貌，當選之後，必不致久居下陳。但綜觀官書所記宮闈情狀，太后並不喜悅董鄂氏，皇后更因董鄂氏得寵而「不當上指」。因此，我覺得董鄂氏可能是入宮後被指配別一皇子。清制：秀女入宮，或備內廷主位，或爲皇子皇孫指婚，或爲親郡王及親郡王之子指婚。（吳振械養吉齋叢錄卷二十九）本此推度，她應該是入宮後又出宮而後入侍福臨的。

今簡列世祖實錄有關記載於此：

順治十三年四月，建造乾清、坤寧二宮及景仁等宮殿，將及告竣，應冊立嬪妃。

六月，奉皇太后諭：舉行冊立嬪妃典禮。得旨：先冊立東、西二宮。

同月，皇太后諭：孔有德女孔氏（名四貞，育養宮中，年尚幼小。）宜立爲東宮皇妃。

七月，襄親王博穆博果爾死（年十六歲，福臨第十一弟，福臨行九）。禮部擇吉於八月十九日冊妃。上以襄親王逝世，不忍舉行，命八月以後擇吉。

八月二十二日，立董鄂氏爲「賢妃」。同日遣官祭襄親王。

九月二十八日，擬立董鄂氏爲皇貴妃。先於二十五日遣官祭襄親王。

十二月，正式冊立董鄂氏爲皇貴妃，頒詔大赦。

從這些活動跡象來看，如關於典禮喪儀的安排，令人感到董鄂氏和博穆博果爾必定有着何種關係，決不能單純地認爲是幼弟新逝，不忍舉行納妃典禮。還有，董鄂氏不是由嬪位以下提升的。那麼，自當別有來歷。從太后先指定孔四貞爲東宮皇妃一事，說明董鄂氏之立，必非太后之意。因此，其中必有曲折的情節存在。清皇族在關外及入關後一段時期，對婚配本不拘守漢人所重倫紀。董鄂氏先配博穆博果爾，後歸福臨，是完全可能的。

今於官書之外，有一私家著作可參。當時在北京的耶穌會教士湯若望曾記道：

「順治皇帝對於一位滿籍軍人之夫人，起了一種火熱愛戀。當這位軍人因此申斥他的夫人時，他竟被對於他申斥有所聞知的天子，打了一個極其怪異的耳摑。這位軍人於是乃因怨憤致死，或許竟是自殺而死。皇帝遂即將這位軍人的未亡人收入宮中，封爲貴妃。這位貴妃於一六六〇年（按應爲一六五七年）董鄂氏死於一六六〇年」

產生一子，是皇帝要規定他爲皇太子的。但是數星期（按應爲三個多月，本年舊曆十月至明年正月）之後，這位皇子竟而去世，而其母於其後亦薨逝。皇帝陡爲哀痛所攻，竟致尋死覓活，不顧一切。（楊丙辰譯魏特湯若

望傳）

清初愛新覺羅子孫經常領兵出征，稱博穆博果爾爲軍人，不足爲怪。當時在北京的漢官如吳偉業等對此事也并非無所見聞，但只能隱約於吟詠，決不敢明言。西洋人則無此顧忌。今以官書對參湯記，個中情節已得十之八九，從而「年十八入侍」一語也就得到了注脚。

關於後者，福臨係死於痘疹惡化，已無疑問。當時滿人最害怕此症，蒙古人不出痘者，不準來北京，漢人居京出痘者，全家遷往郊外。福臨很長時間住在南苑，卽爲避痘。至於出家之說，雖然出於民間附會，但却不排除福臨有過出家的念頭和準備。他不僅自取「行痴」法名，並且更剪掉髮辮（耿先續指月錄、玉林琇）。後來出家願望未能實現，乃命所曠太監吳良輔做替身，還親到憫忠寺觀其祝髮（張宸筆記）。這就是出家傳說的由來。

說到福臨這個人，他雖然具有一定的才能，而縱情任性，做出事來，往往超越常軌，寵妃和出家，正是由此發生。還可舉其一事。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年）鄭成功率兵進入長江，圍攻南京。福臨聞訊後，先打算退走關外，經母親申斥，便又大發雷霆，用劍砍碎御案，喊着要親征。他的奶母來勸阻，就連她也要砍。若和他的兒子康熙帝玄燁相比，當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年）三藩叛變，舉國沸騰，這時玄燁才二十歲，比福臨當年還小一歲，却能鎮定如常，從容應付，終獲全勝，而他則實在遠遠莫及。

## 董小宛考

清世祖出家之說，世頗有傳者。其時董鄂貴妃之故後承恩，具在國史。時人因董鄂之譯音，定用此二字，遂頗用董氏故事影射之。陳迦陵之所謂董承嬌女也，吳梅村清涼山讚佛詩之所謂千里草也，雙成也，皆指董鄂事，何必另於疑似之間，強指他人而代之，又何必於凡姓董之人中，牽及冒氏侍姬之董小宛。事之可怪，無逾於此。

凡作小說，劈空結撰可也，倒亂史事，殊傷道德。卽或比附史事，加以色澤，或并穿插其間，世間亦自有此一體。然不應將無作有，以流言掩實事，止可以其事本屬離奇，而用文筆加甚之，不得節外生枝，純用指鹿爲馬方法，對歷史上肆無忌憚，毀記載之信用。事關公德，不可不辨也。

董小宛之歿也，在順治八年辛卯之正月初二日，得年二十有八。蓋生於明天啓四年甲子，是爲清太祖天命九年，國號後金，未定名爲清也。越十四年，爲明崇禎十一年戊寅。清太宗於是年之前二年改元崇德，始建國號曰清，於此爲崇德三年。正月二十日戌時，世祖始生，而爲小宛之十五歲。

陳其年湖海樓詩壽冒巢民先生七十六云：『先生庚子屈五袞，我適來捧金屈卮。』 吳東作序字椀大，研練綾上蟠蛟螭。十年庚子再祝嘏，合肥夫子爲之詞。花前秃筆掃屏幃，酒痕墨滲交淋漓。今年庚申又七十，佳郎賸斑

爛嬉。

據此則巢民生於明萬曆三十九年辛亥，至順治十七年庚子爲五十，康熙九年庚戌爲六十，康熙十九年庚申爲七十也。庚申之前一年己未爲清代第一次開鴻博科，其年以是年入翰林。巢民之五十壽言，出龔芝麓手。七十壽言，乃出其年手，正其年入翰林之次年也。梅村壽文，今見集中。巢民至八十三而終，八十壽言，出韓元少手，亦見有懷堂集。

由庚子上推順治七年庚寅，爲巢民之四十歲。巢民憶小宛之情詞，具在影梅庵憶語。

憶語云：「客春三月，欲長去鹽官，訪患難相恤諸友，至邗上，爲同社所淹，時余正四十。諸名流咸爲賦詩，龔奉常獨譜姬始末，成數千言。帝京篇、連昌宮，不足比擬。奉常云：子不自註，則余苦心不見。如「桃花瘦盡春醒面」七字，綰合己卯醉晤，壬午病晤兩番光景，誰則知者？余時應之，未卽下筆」云云。又曰：「詎謂我侑卮之辭，乃姬誓墓之狀耶。讀余此雜述，當知諸公之詩之妙。而去春不註奉常詩，蓋至遲之今日，當以血淚和陰塵也」云云。

據此則巢民之作憶語，在庚寅四十初度之明年，爲順治八年辛卯。

奉常詩全篇，見定山堂集中，題云金閨行爲辟疆賦。

詩云：「暮春柳花吹雪香，故人坐我芙蓉堂。酒酣燭跋詩思歇，欲言不言還進觴。共請故人陳夙昔，十年前作金閨客。朱弦錦瑟正當樓，妙舞清歌恆接席。是時江左猶清平，吳越美人爭知名。珊瑚爲鞭紫駟馬，嫣然一笑逢傾城。虎邱明月驚鸞漿，經歲烟波獨來往。茶香深夕玉纖纖，隋珠已入秦簫掌。寶霞驕奢勢絕倫，雕籠翡翠可憐身。至今響屨廊前水，猶怨苧蘿溪上春。臨風惆悵無人見，雙成烟霧迴鸞扇。綺閣青燈伴藥爐，桃花瘦盡春醒面。

橫塘風好不迴船，鏤臂綠深子夜前。促坐已交連理樹，同心寧學獨枝蓮。桃葉渡江還用楫，龍舟錦纜開歡曆。孫劉事去水湯湯，金焦兩點飛蝴蝶。登山臨水送將歸，衰粉親沾遊子衣。木刻斑駁人獨去，啼僧烏柏手難揮。憔悴空園衣帶緩，刀環夢逐征鴻斷。桂華清露碧成團，鳴榔到日秋光滿。乍離乍合事無端，不贈當歸贈合歡。俠骨自能輕遠道，長思不待祝加餐。爾時結交多畏友，正色相規言不苟。緇然意氣重金釵，急之勿失真佳偶。片帆東下舞衣斑，又載明珠江上還。風雨熟經揚子渡，車輪長轉望夫山。殷勤爲信玄霜約，四海肝腸誰可託。翩然一片有心人，義重恩多沁香澤。黃衫驄馬此緣奇，玉鏡臺前鬢影移。豈有鸞鏡堪浪擲，百年天意在蛾眉。七寶裝車九霞幔，支機星采擢銀漢。雍睦能調馮納琴，幽貞對舉梁鴻案。南陔天壤樂難支，鳩杖相扶上壽時。花竹一門封太古，始知佳婦似佳兒。風塵動地人蓬轉，潘鬢蕭疏沈郎倦。桃笙玉臂自支持，患難深情於此見。牙籤湘軸盡經營，餘事文人標格清。花裏抽毫香博士，林中掠鬢女書生。辟疆約略言如此，雙頰津津猶未已。黃鸝三唱曉缸青，浮白高歌送吾子。憶君四十是明朝，清酒平原興已饒。一下緱山黃鶴背，揚州橋下聽吹簫。人生此日稱強仕，蕭然獨著名山史。柴桑歲月義熙餘，薇蕨山川樸巢似。餐霞吐玉剩風流，南岳西川萬里遊。子安年少推才子，今日相逢未白頭。旗亭好句雙鬢譜，寒食東風動人主。羽獵長揚又一時，誰令英雄老歌舞。盡道元方孝友偏，平生隱德夢中傳。板輿視褐清門裏，千尺松筠結大年。更起爲君酌一斗，神僊遊戲藏花酒。不須遙羨白雲鄉，栖鳥各有長干柳。

此詩正集民所云中有「桃花瘦盡春醒面」句，但並無數千言之多，蓋侈言之也。結句芝麓自鳴得意，蓋謂其亦有橫波夫人，同爲一時俊選，不須徒羨宛君。是時正龔與橫波，久羈吳越，將起復北上矣。

憶語又曰：「客歲新春二日，卽爲余抄選全唐五七言絕句上下二卷。是日，偶讀七歲女子所嗟人，異雁不作一

行歸」之句，爲之淒然下淚，至夜和成八絕，哀聲怨響，不堪卒讀。余挑燈一見，大爲不擇，卽奪之焚去，遂失其稿。傷哉異哉，今歲恰以是日長逝也。」云云。

所云「客歲」，卽是庚寅。所云「今歲」，卽是辛卯。新正二月長逝，其確證如此。

冒氏同人集詩文有陳維崧奉賀冒巢民老伯暨伯母蘇孀人五十雙壽序，中云：「孀人天性謹厚，知大義，視先生所愛之姬董，同於姊妹，姬歿而哭之慟，且令兩兒白衣冠治喪焉，春秋祭祀不使絕。」云云。

此序文不見於湖海樓集，當輯補迦陵軼文。其足證小宛之死，更無疑義。

憶語又云：「姬在別室四月，荆人攜之歸。入門，吾母太恭人與荆人見而愛異之，加以殊眷，幼姑長姊，尤珍重相親，謂其德性舉止，均非常人。而姬之侍左右，服勞承旨，較婢婦有加無已。烹茗剥果，必手進。開眉解意，爬背喻癢。當大寒暑折膠鑠金時，必拱立座隅。強之坐飲食，旋坐旋飲食，旋起執役拱立如初。余每課兩兒文，不稱意，加夏楚，姬必督之改削成章，莊書以進，至夜不懈。越九年，與荆人無一言柄鑿，至於視衆御下，慈讓不違，咸感其惠。余出人應酬之費，與荆人日用，金錯帛布，皆出姬手，銖不私銖兩，不愛積蓄，不製一寶粟釵鈿。死能彌留，元旦次日，必欲求見老母，始瞑目。而一身之外，金珠紅紫盡却之，洵稱異人。」云云。

此處又可證小宛之死，爲元旦次日。巢民記其彌留之狀，并記其殉物，此爲天死於家，絕無影響異詞，可供攷據也。巢民之婦蘇氏，與巢民同年，見梅村壽文。

小宛之年，各家言止二十七歲。既見於張明弼所作小宛傳，又余澹心板橋雜記云：「小宛事辟疆九年，年二十七，以勞瘁死。」辟疆作影梅庵憶語二千四百言哭之。『張、余皆紀小宛之年，澹心尤記其死

因，爲由於勞瘁，蓋亦從影梅庵憶語中之詞旨也。然據憶語，則當得年二十有八。

明崇禎十二年己卯，爲清太宗崇德四年，南都鄉試，巢民來秦淮，吳次尾、方密之、侯朝宗咸盛稱小宛，巢民初未過訪也。至下第後送其尊人人粵，乃至吳門，時小宛已移居吳，巢民與之相見於半塘，是爲識面之始。是年小宛十六歲，清世祖則爲二歲，巢民則爲二十九歲。

己卯，應試南都，從吳、方、侯諸公聞小宛名，見張明弼所作傳。憶語則云：

「己卯初夏，應試白門，晤密之，云秦淮佳麗，近有雙成，年甚綺，才色爲一時之冠。余訪之，則以厭薄紛華，挈家去金閭矣。嗣下第，浪遊吳門，屢訪之半塘，時逗留洞庭不返。名與姬韻頗者，有沙九腕、揚漪炤。予日遊兩生間，獨咫尺不見姬。將歸棹，重往冀一見，姬母秀且賢，勞余曰：「君數來矣，子女幸在舍，薄醉未醒。」然稍停復他出，從花徑扶姬於曲闌，與余晤。面暈淺春，纈眼流視，香姿玉色，神韻天然，懶慢不交一語。余驚愛之，惜其倦，遂別歸。此良晤之始也，時姬年十六。」云云。

據此則小宛之年，當以巢氏所自記者爲信。若如張傳、余記之言，是年當止十五。否則當死於順治七年庚寅，總之與憶語不合，故斷爲小宛死於二十八歲時也。

巢民有和書雲先生己巳夏寓桃葉渡口卽事感懷原韻詩一首，詩後長跋一首，中有云：「至牧齋先生，以三千金同柳夫人爲余放手作古押衙，送董姬相從，則壬午秋冬事。董姬十三離秦淮，居半塘六年，從牧齋先生遊黃山，留新安三年，年十九歸余。」云云。

此段與憶語合，尤足證小宛歸冒之年爲十九歲，而順治辛卯死時爲二十八，不當從諸家作二十七



也。書雲先生爲李宗孔，原唱見同人集。己巳爲康熙二十七年，巢民已七十九歲，跋中述秦淮事實頗詳。書雲原作推巢民與牧齋、梅村、芝麓輩同擅風流，巢民乃獨以風流教主屬牧齋，謂梅村並非曲中熟客，於牧齋送董姬歸冒時，餞於虎邱，梅村在座，僅能致豔羨，蓋純以門外漢稱之。芝麓亦僅爲橫波，稍有留戀，並非久瀾曲中者。惟己與定生、次尾，爲庶幾夢人遊仙云云。小宛於崇禎壬午以前，從牧齋至新安，淹留至三年之久，固於此老香火緣不淺。又小宛以十二徙半塘，則在崇禎九年丙子，其間亦時至秦淮，故己卯應秋試，諸公爭道雙成。巢民過訪，則己歸半塘。其留新安三年，亦即居半塘六年之內。牧齋至新安，在辛巳春。集中歲月可考，明年壬午春，小宛已歸半塘，爲與巢民訂嫁娶之始。然則所云從牧齋遊黃山，乃小宛已留新安之日，牧齋來而從之遊，非偕往也。

巢民記與小宛相見情狀如此，則張傳所云，方侯、吳諸公稱小宛，而巢民不信，因不訪小宛，小宛則時時從人問巢民，及半塘相見，連稱巢民爲異人異人，皆未免過爲妝點。

崇禎十五年壬午春，小宛病中再晤巢民，始有委身之意，暨從至南都鄉試。九月七日榜發，巢民中副車。十月至潤州，謁房師鄭某，乃聞小宛歸冒念切，生死以之。某刺史任黃衫押衙，而負累轆轤，事已決裂，旋得虞山錢牧齋聞訊而來，以大力斡旋，三日爲之區畫立盡。以十二月望送至如皋，巢民不敢自尊人，居之別室，四閱月乃歸，蓋在十六年癸未之春矣。是爲小宛之以十九歲歸於冒，二十歲始與大婦同居。時巢民爲三十二至三十三歲，清世祖爲五歲至六歲。清太宗以癸未歿，世祖六歲嗣位，明年改元順治矣。

憶語云：「壬午仲春，都門政府言路諸公，恤勞人之勞，憐獨子之苦，馳量移之耗，先報余。時正在毘陵，聞言如石去心。因便過吳門，慰陳姬，蓋殘冬屢趨余，未皆答。至則十日前復爲寶霍門下客，以勢逼去。先吳門有媼之者，集千人譁劫之。勢家復爲大言挾詐，又不惜數千金爲賄，地方恐貽伊戚，劫出復納人。余至，悵惘無極，然以急嚴親患難，負一女子無憾也。」云云。

巢民當辛巳、壬午之間，媼陳姬，訂嫁娶甚堅，自己卯晤小宛，彼此初無意也。此陳姬，在憶語中於辛巳早春相識，審其蹤跡，當卽陳圓圓。以無預小宛事，不贅。

又云：「是晚奇鬱，因與友覓舟去虎膠夜遊。明日遣人之襄陽，便解維歸里。舟過一小橋，見一樓立水邊，偶詢遊人，此何處，何人所居，友以雙成館對。余三年積念，不禁狂喜，卽停舟相訪。友阻云：「彼亦爲勢家所驚，危病十有八日，母死，鑄戶不見客。」余強之上，叩門至再三，始啓戶。燈火闌如，宛轉登樓，則藥餌滿几榻。姬沈吟詢何來，余告以昔年曲闌醉晤人。姬憶淚下曰：「曩君屢過余，雖僅一見，余母恆背稱君奇秀，謂余惜不共君盤桓。今三年矣，余母新死，見君憶母，言猶在耳。今從何來？」便強起揭帷審視余，且移燈留坐榻上，譚有頃」云云。

此時情景，決其於己卯初見時，非有深契，益證張傳之不免附會。所云勢家，當卽后父周奎。時思問田貴妃之寵，選色於吳，冀盡思宗，圓圓去而小宛獲免也。後吳三桂之得圓圓，卽得之於周邸。至巢民之眷圓圓，更有記載可憑。

陳其年婦人集云：「姑蘇女子圓圓，字晚芬，良家女子也，色藝擅一時。如臬冒先生常言：「婦人以姿致爲主，色次之，碌碌雙鬢，難其選也。蕙心執質，澹秀天然，生平所覩，則獨有圓圓耳。」

據此則巢民之傾倒於圓圓，少日風流可想矣。

又云：『壬午清和晦日，姬送余至北固山下，堅欲從渡江歸里，余辭之力，益哀切不肯行，舟泊江邊』云云。

又云：『偕登金山，時四五龍舟，衝波激盪而上』云云。此爲壬午四五月間事。

又云：『登金山誓江流曰：『妾此身如江水東下，斷不復返吳門。』余變色拒絕，告以期逼科試，年來以大人滯危疆，家事委棄老母，定省俱違。今始經理一切，且姬吳門責逋共衆，金陵落籍，亦費商量，仍歸吳門，俟季夏應試相約同赴金陵，秋試畢，第與否，始暇及此。此時纏綿，兩妨無益。』姬仍躊躇不肯行。時五木在几，一友戲云：『卿果終如願，當一擲得巧。』姬肅拜於船牕，祝畢，一擲得全六。時同舟稱異，余謂果屬天成，倉猝不減，反償乃事，不如暫去徐圖之。不得已，始掩面痛哭，失聲而別。余雖憐姬，然得輕身歸，如釋重負。纔抵海陵，旋就試。至六月抵家，荆人對余云：『姬令其父已過江來，云姬返吳門，如素不出，惟懇首聽金陵偕行之約。聞言心異，以十金遣其父去曰：『我已憐其意而許之，但令靜俟畢場事後，無不可耳。』余感荆人相成相許之雅，遂不踐走使迎姬之約，竟赴金陵，俟場後報姬』云云。

此爲壬午五六月間事。明南畿設提學道道二，江北學道署在泰州，江南學道署在江陰，清初尚沿之。巢民就試海陵，應是年科試耳。

又云：『金桂月三五之辰，余方出闈，姬猝到桃葉寓館』云云。

又云：『場事既竣，余妄意必第，自謂此後當料理姬事，以報其志。詎十七日，忽傳家君舟抵江干，蓋不赴寶慶之調，自楚休致矣。時已二載違養，冒兵火生還，喜出望外，遂不及爲姬商去留，竟從龍潭尾家君舟抵鑾江。家君閱余文，謂余必第，復留之鑾江候榜。』姬從桃葉館，仍發舟追余』云云。

又云：「七日乃榜發，余中副車。窮日夜力歸里門，而姬痛哭相隨，不肯返，且細悉姬吳門諸事，非一手足力所能了。責逋者見其遠來，益多奢望，衆口狺狺，且嚴親甫歸，余復下第意阻，萬難即諧。舟抵郭外撲巢，遂冷面鐵心與姬別，仍令姬歸吳門，以厭責逋之意，而後事可爲也。」云云。

此爲壬午八九兩月間事。

又云：「陽月過潤州，謁房師鄭公，適奴子自姬處來，云姬歸不脫去時衣，此時尚方空在體，謂余不速往圖之，彼甘凍死。劉大行指余曰：『辟疆夙稱風義，固如是負一女子耶？』余云：『黃衫押衙，非君平所能自爲。』刺史舉杯奮袂曰：『若以千金恣我出入，卽於今日往。』陳大將軍立貸數百金，大行以復數斤佐之。詎謂刺史至吳門，不善調停，衆譁，決裂，逸去吳江。余復還里不及訊，姬孤身維谷，難以收拾。虞山宗伯聞之，親至半塘，納姬舟中。上至縉紳，下及市井，纖細大小，三日爲之區畫立盡，索券盈尺，樓船張宴，與姬餞於虎嘯，旋買舟送至如皋。五月之望，薄暮侍家君飲於拙存堂，忽傳姬抵河干，接宗伯書，娓娓灑灑，始悉其狀，且卽馳書貴門生張祠部，立爲落籍。吳門後有細瑣，則周儀部終之，而南中則李總憲舊爲禮垣者與有力焉。越十月，願始畢，然往返葛藤，則萬斛心血所灌注而成也。」云云。

是爲壬午十月至十二月間事。是年仲春因訪陳圓圓不遇而改覓小宛，遂堅訂歸冒。至是歷十月，故言十月願始畢也。

賴古堂尺牘錢謙益與冒辟疆云：「武林舟次，得接眉字，乃知果爲天下士，不虛所聞，非獨淮海維揚一俊人也。」

救荒一事，推而行之，豈非今日之富鄭公平？閩中雖能物色，不免五雲過眼，天將老其材而大用之，幸努力自愛。衰遲病發，田光先生所謂駑馬先之之日也。然每見騏驎，猶欲望影嘶風，知不滿高明一笑耳。雙成得脫塵網，仍是青

鳥窗前物也。漁仲放手作古押衙，僕何敢貪天功。他時湯餅筵前，幸不以生客見拒，何如？嘉祝種種，敢不拜命。花露海錯，錯列優曇閣中。焚香酌酒，亦歲晚一段清福也。』

此札不入汪東山所刻牧齋尺牘之中，今刻補遺乃人之。詳其文義，尚是一面之後，初通書問。且於巢民誤中副車，方作慰藉之語，知必係周旋小宛事之後所通第一書。卽憶語所謂接宗伯書妮妮灑灑者也。觀書未有『花露海錯』、致謝『嘉祝』，則虞山之好事，亦冒氏有以求之。又言『歲晚清福』則作書時必已在臘月，至書達時爲月之望日，可知其必爲十二月之望也。

小宛至冒氏先居別室，四閱月乃歸與嫡同居，則在癸未之初夏矣。

崇禎十七年卽清世祖順治元年，流賊入京師，莊烈帝以三月十九日縊死。四月望後，確信始達如皋，一時駭走，時南都方議擁立宏光，以五月朔卽位，而冒氏亦以五月五日返其居。中秋日，巢民入南都，別小宛五閱月，歲杪回里，挈家之父嵩少公江南糧儲任所，旋即流寓鹽官。是年小宛爲二十一歲，巢民二十四歲，清世祖則七歲也。

憶語云：『甲申三月十九之變，余邑清和，望後始聞的耗。邑之司命者甚懦，豺虎豕獍踰城內，聲言焚劫，郡中又有興平兵四潰之警，同里紳衿大戶，一時鳥獸駭散，咸去江南。余家集賢里，世恂讓，家君以不出門自固。閱數日，上下二十餘家，僅我窳有炊烟耳。老母、荆人懼，暫避郭外，留姬侍余。姬局內室，經紀衣物、書畫、文券，各分精粗，散付諸僕婢，皆手書封識。羣橫日劫，殺人如草，而隣右人影落落如晨星，勢難獨立，只得覓小舟，奉兩親，挈家累，欲衝險從南江渡澄江北，一黑夜六十里，抵泛湖洲朱宅。江上已盜賊蜂起，先從間道微服送家君從靖江行。』

夜半，家君向余曰，途行需碎金無從辦，余向姬索之。姬出一布囊，自分許至錢許，每十兩可數百塊，皆小書輕重於其上，以便倉卒隨手取用。家君見之，訝且歎，謂姬何暇精細如此。」

又曰：「午節返吾廬，衽金革與城內梟獍爲伍者十旬，至中秋始渡江入南都，別姬五閱月，殘臘乃回，挈家隨家君之督漕任，去江南，嗣寄鹽官。」云云。

據此則甲申殘臘，巢民回里挈家。憶語卽接寄居鹽官，似尚爲甲申年內之事。又按陳其年嵩少冒公墓誌銘，甲申復補漕儲，而南北之變起，公於是不復仕矣。夫南北變起，正謂和議決裂，偏安之局無成，蓋宏光時猶稱清爲北朝，而明以南朝自居也。嵩少之任糧儲，蓋以無意仕宦，以挈家赴任爲名，實則寄居鹽官。證之各家詩文，當在高傑亂時。說詳下。

宏光乙酉，清順治二年，五月破南都。巢民先奉父移家鹽官，依死友陳梁，與小宛頗事文藝。小宛著奩豔，不廢娛樂。至南都破後，清兵復下江浙，亂離奔走，閱百日，復返鹽官。九月而巢民病，自冬徂春乃已。冬至後渡江北歸，暫棲海陵，以養疾焉。是年小宛爲二十二歲，巢民爲三十五歲。

陳其年嵩少冒公墓誌：「時江淮盜賊蠡起，臬邑城外則竈戶，而城內則中營，自晝殺人，縣門火日夜不絕。公度無可如何，則率家屬而依鹽官之陳梁以居。陳梁者，公子死友也。」

梁當未與公子交時，則已從公遊矣。據此則率家屬往鹽官，實爲嵩少之意。江淮盜賊，正指高傑輩。吳梅村題冒辟疆名姬董白小像八首，中有一首云：「亂梳雲髻下高樓，盡室倉皇過渡頭。鈿合金釵渾拋却，高家兵馬在揚州。」可以證之矣。又梅村詩題下小引，亦有「高無賴稱兵」語，皆指此。

黃黎州弘光實錄鈔：『高傑以乙酉正月十三日，爲許定國所殺。』其逼揚州也，在甲申九月間，與黃得功相攻。嗣是督師史公，恆爲高傑所脅，江北騷然。冒氏挈家避之，正在甲申之冬。若至乙酉正月傑死以後，梅村不應言高家兵馬矣。或以梅村此詩，疑小宛先爲高傑所得，後乃由兵間流轉入燕，則又未知傑死在乙酉正月，而小宛之著書侍疾，世所豔稱之蹟，皆在乙酉正月以後也。

憶語云：『乙酉客鹽官，嘗向諸友借書讀之。凡有奇癖，命姬手鈔。姬於事涉閨閣者，則另錄一帙。歸來與姬徧搜諸書，續成之，名曰益豔集。其書之瑰異精祕，凡古人女子自頂至踵，以及服食器具，享壽歌舞，針神才藻，下及蟲魚鳥獸，卽草木之無情者，稍涉有情，皆歸香麗。今細字紅箋，類分條析，俱在奩中。客春顧夫人遠向姬借閱此書，與龔奉常極贊其妙，促繡梓之。余嘗忍痛爲之校讎鳩工，以終姬志』云云。

按乙酉五月以後爲喪亂，九月以後又爲疾厄，觀下文自明，此節雅興，必爲乙酉春夏間事。

又云：『乙酉流寓鹽官，五月復偵奔陷，余骨肉不過八口，去夏江上之累，緣僕婦雜沓奔赴，動至百口；又以笨重行李，四塞舟車，故不能輕身去，且來窺瞞；此番決計置生死於度外，扃戶不他之，乃鹽官城中自相殘殺，甚闕，兩親又不能安，復移郭外大白居。余獨令姬率婢婦守寓，不發一人一物出城，以貽身累。卽侍兩親挈妻子流離，亦以孑身往，乃事不如意，家人行李紛沓，違命而出，大兵迫橋李，薙髮之令初下，人心益惶惶，家君復先去惹山，內外莫知所措，余因與姬決。此番潰散，不似家園尚有左右之者，而孤身累重，與其臨難捨子，不若先爲之地。我有年友，信義多才，以子託之，此後如復相見，當結平生歡，否則聽子自裁，毋以我爲念。姬曰：『君言善，舉室皆倚君爲命，復命不自君出，君堂上膝下有百倍重於我者，乃以我牽君之臆，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我隨君友去，苟可自全，』

暫當匍匐以待君回。脫有不測，與君縱觀大海，狂瀾萬頃是我葬身處也。」方命之行，而兩親以余獨割姬爲憾，復攜之去。自此百日，皆展轉深林僻路，茅屋漁艇，或月一徙，或日一徙，或一日數徙，饑寒風雨，苦不具述。卒於馬鞍山遇大兵，殺掠奇慘，天幸得一小舟，八口飛渡，骨肉得全，而姬之驚悸瘁瘡，至矣盡矣。」

又云：「秦溪蒙難之後，僅以俯仰八口免。維時僕婢殺掠者幾二十口，生平所蓄玩物及衣具，靡孑遺矣。亂稍定，匍匐入城，告急於諸友，卽襤被不辦，夜假蔭於方坦庵年伯。方亦竄跡初回，僅得一氈，與三兄共裹卧耳房。時當殘秋，窗風四射。翌日，各乞斗米哀薪於諸家，始暫迎二親及家累返舊寓。余則感寒，痢瘧沓作矣。橫白扉爲榻，去地尺許，積數破絮爲衾，爐煨霜節，藥缺攻補，且亂阻吳門，又傳聞家難劇起，自重九後潰亂沈迷，迄冬至前僵死，一夜復甦，始得回關破舟，從骨林肉莽中冒險渡江，猶不敢竟歸家園。暫棲海陵，閱冬春百五十日，病方稍痊。此百五十日，姬僅捲一破席，橫陳榻旁；寒則擁抱，熱則披拂，痛則撫摩；或枕其身，或衛其足，或欠仲起伏爲之左右翼，凡痛骨之所適，皆以身就之。鹿鹿永夜，無形無聲，皆存視聽，湯藥手口交進，下至糞穢，皆以目鼻細察色味，以爲憂喜。日食粗糲一餐，與籲天稽首外，惟跪立我前，溫慰曲說，以求我之破顏。余病常失性，時發暴怒，訢諍之至，色不少忤，越五月如一日。每見姬星鬢如蠟，弱骨如柴，吾母太恭人及荆妻憐之，願代假一息。姬曰：「竭我心力以殉夫子，夫子生而余死猶生也。脫夫子不測，余留此身於兵燹間，將安寄託？」更憶病劇時，長夜不寐，莽風飄瓦，鹽官城中日殺數十百人，夜半鬼聲啾唧來我破窗前，如蛋如箭，舉室饑寒之人，皆辛苦胸睡，余背貼姬心而坐，姬以手固握余手，傾耳靜聽，淒激荒慘，歔歔流涕。姬謂余曰：「我入君門整四歲，蚤夜見君所爲，慷慨多風義，毫髮幾微，不鄰薄惡。凡君受過之處，余敬之亮之。敬君之心，實踰於愛君之身，鬼神讚歎畏避之身也。冥漠有知，定加默祐。但人生身當此境，奇慘異險，動靜備歷，苟非金石，鮮不銷亡。異日幸生還，當與君敝屣萬有，道遙物外，



慎毋忘此際此語』云云。坦庵者，方拱乾也。

按憶語僅言避兵，其實當時并避仇。吳梅村題董白小像又有云：『念家山破定風波，郎按新詞妾唱歌。恨殺南朝阮司馬，累儂夫婿病愁多。』阮司馬指阮大鍼也。又其小引云，則有『白下權家，蕪城亂帥，阮佃夫刊章置獄，高無賴爭地稱兵，奔迸流離，纏綿疾苦，支持藥裹，慰勞羈愁。』據此則以權家與亂帥並稱，阮佃夫與高無賴駢舉，同指爲奔迸流離之原因，此可知甲申冬間之情事矣。

又梅村冒辟疆壽序：『甲申之亂，彼以攀附驟枋用，興大獄，修舊郤，定生爲所得，幾填牢戶；朝宗遁之故鄣山中，南中人多爲辟疆耳目者，跳而免。』

又侯朝宗年譜：『甲申，阮大鍼復逮捕公，公渡江依史可法於揚州。乙酉，省司徒公於徽州，假道宜興訪陳定生，阮大鍼廉得之，就定生舍逮公。大兵下江南，弘光出奔，明亡，公獄得解』云云。

以其時考之，乙酉之春，阮禍方急，鹽官所投者爲死友陳梁。當南都未破以前，巢民蹤跡不敢自暴，非尋常避難之比，以故深居簡出，與小宛怡情翰墨。迨五月以後，則仇解而兵迫，乃真避亂時矣。

梅村小引又云：『苟君家免乎，勿復相顧，寧吾身死耳，遑恤其勞。』此卽撮敘憶語中詞意。張明弼董小宛傳：『申酉崩坼，辟疆避難渡江，與舉家遁浙之鹽官，屢危九死。姬不以身先，則願以身後，寧使兵得我則釋君，君其問我於泉府耳。中間智計百出，保全實多』云云。此亦敷衍憶語而爲之，世乃以其中『寧吾身死耳』句，『寧使兵得我』句，遂生無數疑團，豈知小宛之侍疾等事，皆在此後。張傳明言『後辟疆雖不死於兵，而瀕死於病，姬凡侍藥不間寢食者必百晝夜，事平始得同歸故里』云云，則文意本

甚明白。甚矣，好事者之故生支節也。

是年巢民由鹽官歸，渡江暫住海陵，以如皋方亂之故。東華錄：順治二年乙酉十二月癸巳以後，漕運總督五文奎奏如皋賊首于錫凡、劉一雄等，久聚江海，爲總兵官孔希貴、蘇見樂所擒，如皋一帶悉平。癸巳爲十二月十五日。東華錄所謂賊首，卽明之謂遺民。如皋兵事，至歲杪乃有平靖之奏報，則知冒氏於是冬逗遛海陵之故矣。

順治三年丙戌春，巢民病未愈，至春暮乃起。是年小宛二十三歲，巢民三十六歲。

憶語無涉及是年事，惟巢民以乙酉深秋病，自冬涉春，歷百五十日乃愈，則知以是年春暮病起耳。世傳小宛爲清豫王多鐸兵間攜之人宮。多鐸下江南，乙酉五月破南都，六月卽入浙，十月班師還京。小宛之事巢民，事蹟固多在是年之後。卽世言嫺婦劉三秀事，傳者明謂其人宮，亦絕非豫王所掠致。豫王以二年十月還京，卽不再南下，六年遽卒。三秀事據過墟志亦至李成棟叛後，隨李家屬送南京。鄉曲流言，固多不足信也。

順治四年丁亥，巢民遭蜚語，幾殆，夏復病，歷兩月而解。於是江南多事，故明遺老，多有起兵受禍者。是年小宛年二十四歲，巢民年三十七歲。

憶語云：丁亥讒口鑠金，太行千盤，橫起人面，余胸境五嶽，長夏鬱蟠，惟蚤夜焚二紙告關帝君，久抱奇疾，血下數斗，腸胃中積如石之塊以千計，驟寒驟熱，片時數千語，皆首尾無端，或數晝夜不知醒，醫者妄投以補，病益篤，勺水不入口者二十餘日。此番莫不謂其必死，余心則炯炯然，蓋余之病不從境人也。姬嘗大火鑠金時，不揮汗，不

驅蚊，晝夜坐藥爐傍，密伺余於枕邊足畔六十晝夜。凡我意之所及，與意之所未及，咸先後之。」

按東華錄，丁亥四月辛卯，江寧巡撫土國寶奏，蘇松提督吳勝兆謀叛。五月己酉，初故明廢紳侯嗣曾等，遺奸細潛通僞魯王，爲柘林遊擊陳可所獲，中有僞敕一道，反間招撫大學士洪承疇及巡撫土國寶等。事聞覺其詐，於是諭江寧等處昂邦章京巴山張大猷曰：「爾等鎮守地方，遇有亂萌及奸細往來，嚴察獲解，具見爾等公忠盡職。大學士洪承疇，巡撫上國寶，皆因致力我朝，故賊用間譟誣陷。總兵吳勝兆監收奸細謝堯文，供稱嘉定縣廢紳侯嗣曾子侯懸滯等，具逆疏付堯文，潛通魯王。爾等即將奸紳謝堯文，窩逆之孫梢，及有名各犯，拘提到官，公同大學士洪承疇、操江巡撫陳錦，嚴行審究具奏。」己未，招撫大學士洪承疇奏，故明推官陳子龍陰受僞魯王部院職銜，連結太湖巨寇，潛通舟山餘孽。

以上皆丁亥四五月間事，其侯懸滯之疏，破獲於四月初四日，亦見東華錄中。懸滯後亡命投揚州天寧寺爲僧以死，法名圓鑿。梅村詩話載圓鑿詩，不敢舉其故名，但稱爲練川大家子者也。又按有學集，牧齋亦於丁亥三月晦日被急徵，至江寧下獄，旋釋之。巢民與遺老多通聲氣，此鑲金之口所由來歟。

順治五年戊子，患難初定，小宛有製金條脫，以摹天上流霞事，蓋稍自寬矣。是年小宛爲二十五歲，巢民爲三十八歲。

憶語云：「姬之衣飾，盡失於患難，歸來澹足，不置一物。戊子七夕，看天上流霞，忽欲以黃條脫摹之，命余書「乞巧」二字，無以屬對。姬曰：曩於黃山巨室，見覆祥雲真宜爐，款式佳絕，請以「覆祥」對「乞巧」，鑄摹頗妙。越一

歲釗忽中斷，復爲之，恰七月也，余易書「比翼連理」。姬臨終時，自頂至踵，不用一金珠紈綺，獨留條脫不去手，以余勸書故。長生私語，乃太真死後，憑洪都客述寄明皇者，當日何以率書，竟令長恨再譜也。」

順治六年己丑秋，巢民復病疽，閱百日乃瘳，小宛以三侍危疾，爲諸家傳狀詩文所豔稱，蓋至是爲畢乃事矣。是年小宛年二十六歲，巢民年三十九歲。

憶語云：「己丑秋，疽發於背，復如是百日。余五年危疾者三，而所逢者皆死疾，惟余以不死待之。微姬力，恐未必能堅以不死也。今姬先我死，而永訣時惟慮以伊死增余病，又慮余病無伊以相待也。姬之生死，爲余纏綿如此，痛哉痛哉！」

按小宛侍巢民哀集四唐詩，當創始於是年以前，至遲亦必在是年。憶語卽成於辛卯，知哀集之事，必不始於庚寅。

又云：「編年論人，準之唐書。姬終日佐余稽查抄寫，細心商定。永日終夜，相對忘言。閱詩無所不解，而又出慧解以解之。尤好熟讀楚辭、少陵、義山、王建、花蕊夫人、王珪三家宮詩。等身之書，周迴座右，午夜衾枕間，猶擁數十家唐詩而卧。今祕閣塵封，余不忍啓，將來此志，誰克與終，付之一歎而已。」

巢民以是年秋病疽而重書「比翼連理」之條脫，據上述，在今年七月，則病在七月以後。

順治七年庚寅正月二日，卽有詩識爲明年是日之答徵。先是冒氏雖已歸里，而尚往來於鹽官，至是年三月乃長去鹽官。張芝麓在南中，與諸名士爲巢民稱壽，篇什甚富，無不兼美小宛。三月杪，巢民又得兇夢，亦兆小宛之死。小宛與巢民論學，有論後漢陳仲舉、范滂諸傳事，並爲買侍兒吳扣扣。是年

小宛爲二十七歲，巢民爲四十歲。

憶語云：「姬書法秀媚，學鍾太傅稍瘦，後又學曹娥。余每有丹青，必對泓穎，或靜夜焚香，細細手錄。閩中詩史成帙，皆遺跡也。小有吟咏，多不自存。客歲新春二日，卽爲余抄選全唐五七言絕句上下二卷」云云。和七歲女子詩，事已具前。

又云：「客春三月，欲長去鹽官，訪患難相恤諸友。至邗上爲同社所淹，時余正四十，諸名流咸爲賦詩。龔奉常云云，事亦前具。他如齒次之自昔文人稱孝子，果然名士悅傾城；于皇之大婦同行小婦尾，孝威之人在樹間，殊有意，婦來花下卻能文；心浦之珊瑚筆架香印屐，著宮名山金屋尊；仙期之錦瑟蛾眉隨分老，芙蓉園上萬花紅；仲謀之君今四十能高舉，羨爾鴻妻佐春杵；吾邑徂徠先生之輯藏經濟一巢樸，游戲鶯花兩閣和；元巨之蛾眉問字佐書幃，皆爲余慶得姬。詎謂我侑卮之詞，乃姬誓墓之狀耶！余讀此雜述，當知諸公之詩之妙，而去春不注奉常詩，蓋至遲之今日，當以血淚知隴廬也。」

按小宛於乙酉撰齋豔，至是爲顧夫人借閱，與龔奉常極贊其妙。憶語所謂客春，卽此時事也。已見前引。

又云：「三月之杪，余復移寓友沂友雲軒。久客卧雨，懷家正劇。晚霽，龔奉常偕于皇、蘭次，過慰留飲，聽小奚管弦度曲時，余歸思更切。因限韻各作詩四首，不知何故，詩中咸有商音。三鼓別去，余甫著枕，便夢還家，舉室皆見，獨不見姬，急詢荆人，不答，復徧覓之，但見荆人背余下淚，余夢中大呼曰：「豈死耶？」一慟而醒。姬每春必抱病，余深疑慮。旋歸，則姬固無恙，因問述此相告。姬曰：「甚異，前亦於是夜夢數人強余去，匿之幸脫，其人猶猜不休也。」詎知夢真而詩讖，咸先來告哉？」

又云：『猶憶前歲，余讀東漢，至陳仲舉、范滂諸傳，爲之撫几，姬一一求解其始末，發不平之色，而妙出持平之議，堪作一則史論』云云。友沂，趙開心子，名而作。

陳其年吳姬扣扣小傳：『今年中秋後二日，綺歲正十九，先生將爲飾孔翠，傅阿錫，備小星嘉禮焉。而先期一月，姬遂病，病一月遂死，先生哭之慟。』

據此則扣扣歿時年止十九。

又曰：『先生曰：『姬八歲從父受書，習戈法，英慧異常兒，舉止娟好，肌理如朝霞，眉黛間作淺黛色。宛君見而憐之，私謂余曰：『是兒可念，君他日香奩中物也。』然姬性頗厭鉛華，十歲卽守木叉戒，茹素，隨余母太恭人誦佛及金剛經，晨夕不輟，已知其再來人矣。而余自宛君新沒，香奩茗椀，拂拭無人，殘月曉風，徬徨四顧。暇時偶憶宛君前言，內人復愆思不置，十三四卽留姬隨余讀書。』』

據此則扣扣八歲以前從父受書，未入冒氏，八歲始歸冒，而小宛猶在，且不云病時語。小宛死於辛卯正月初二，扣扣之來侍小宛，必在辛卯以前明矣。

又吳詩集覽引辟疆蘭言云：『辛丑夏，余滯邗上，時閨中有小姬扣扣，寄小箋云：『見蘭之受露，感人之離思。』余歸戲詢曰：『那得此好句？』答云：『選賦見紅蘭之受露，我僅翦却一紅字耳。去今十六年，扣扣化影梅庵畔黃土矣。』』

據此則辛丑年扣扣猶在。扣扣年止十九，則辛丑必卽扣扣之歿年。上溯庚寅，正爲八歲，故知納扣扣爲是年事也。影梅庵爲小宛葬處，故憶語以此命名。詳下。

順治八年辛卯正月二日小宛死，是年小宛爲二十八歲，巢民爲四十一歲，而清世祖則猶十四歲之童年，蓋小宛之年長以倍，謂有人宮邀寵之理乎？當是時，江南軍事久平，亦無由再有亂離掠奪之事。小宛死葬影梅庵墳墓具在，越數年，陳其年偕巢民往弔有詩。迄今讀清初諸家詩文集，於小宛之死，見而輓之者有吳菌次，聞而唁之者有龔芝麓，爲耳目所及焉。

陳其年詩集有題云春日巢民先生擊舟約同務旃諸子過樸巢并問影梅庵，自注題下云「庵爲董姬葬處」。按其年以順治十五年戊戌始至如皋，戴務旃則以十六年己亥至。然則此詩必己亥以後之作，蓋據其年集別有將發如皋留別巢民先生詩，首云「憶我過如皋，太母正懸悅。是爲戊戌冬，層冰養寒厲」。中云「湯餅宴未終，椒盤倏踰歲。新年戴生至，高齋日聯袂」。自注「戴生，務旃也」。又云「荏苒六七年，華軒命予憩，吁嗟數年中，舊事不堪計」。然則陳、戴同客冒氏，始於己亥之春，其後六七年，其年常在如皋，或亦與戴相偕，要必在己亥以往矣。小宛之死爲正月二日，憶語共兩見，皆已見前。務旃爲和州戴重子，名本孝，遺民也。

林蕙堂集有輓董少君四律並序。序言「少君名白，字小宛，桃葉名媛也」。中敘始末，與諸家所述略同。末云「某偶遊射雉，恰值騎鸞，見奉倩之神傷，爲安仁而氣盡」。此可知菌次乃親見而輓之者。其詩第二首云「麻姑去後小姑閒，獨剩雙成又早還」，似巢民尚有他姬先逝者。

結鄰集龔芝麓與冒辟疆書：「洞老至都，出示手翰，一時風雨颯然。玉碎珠銷，斷魂千古。弟於宛君如嫂，雖缺鬱金堂下一拜之緣，而玉蘭花底，醉淋漓，猶勞鬢歡場，宣揚幽荷，至今美人雲氣，縹緲瓊瑤之床，香魂有知，嫋嫋

紫幃中。』尚謂『金蘭譜中人，有爲助哭申吁，泣名花而悲曉露者，不可云弟非管輅之遭也。阮公鄰女之感，情至不堪，況於我輩骨肉情關，尤宜分痛。』

鍾退谷云：『好友在四方，而造物或收之，矧其在閨閣之中，天不憐才，遂令犀釧蟬鬢，與文士平分鸚鵡之恨。道翁其姑念琉璃之易碎，能少解黃塵與海之鬱陶乎？憶語大刻，鍾情特至，展不禁雪涕。沈香親刻管夫人，不是過也。誄詞二十餘言，宛轉淒迷，玉笛九迴，霜猿三下矣。欲附數言於芳華之末，爲沉澧招魂，劈箋探韻，絮語傷神，而蟋蟀哀音，轉多幽咽，屬思未竟，惆悵無端，徐之必有祝桂旗而酌翠羽，未敢忘也。』

此知芝麓乃聞而唁之者，函中涉及憶語大刻，則已在憶語刻成之後矣。洞老者趙開心，字洞門。

同人集吳園次影梅庵題詠係駢體，文、律詩八首，林蕙堂集中止存四律，蓋其四爲園次集外軼詩矣。中又有云『可憐一片桃花土，先築鴛鴦幾尺墳』，則小宛明有葬地在影梅庵中，與迎陵詩合。又石城周士章號吳昉者和園次八律原韻，中有句云『咫尺郊南同絕塞，至今青塚不悲王』，則又指明墓地之所在。新城王西樵有巢民先生出吳梅村祭酒弔董少君十絕索和勉成應教殊慚牽率也一題，是爲後來之作，詩亦十首。其第一首句云『綺骨埋香十六年，春風墳草尚芊芊』，亦言其有墳。又周積賢悼亡賦序云『如泉冒辟疆先生，天下士也，與余善。其所愛妾曰董氏，亦女中士也。美容色，工翰墨，善於事舅姑，相所天，歸辟疆九年而董氏卒。辟疆哀之，自爲文以哀之，且命知舊作文以哀之，余遂賦焉。』賦中有云『歷墓門而巡視兮，聽松柏之蕭蕭』，此亦明證其有墓存焉者也。

以上紀小宛事，按年分列，曲折具備，可以掃近日批說。又有妄引清初人詩爲不根之談者，附誌以



見其謬。

王漁洋有題冒辟疆姬人圓玉女羅畫三首，第二首云『記取凌波微步來，明珠翠羽共徘徊。洛川淼淼神人隔，空費陳王八斗才。』

說者以是指圓玉女羅爲小宛之廋詞，謂漁洋至不敢明言小宛，而謬爲圓玉女羅之名。一若冒氏姬人僅一小宛也者，不考孰甚。至此詩自註『水仙』二字，蓋二姬雜畫，漁洋偶題其二，首題疎篁寒雀，次水仙，次蘋花戲魚也。陳其年壽冒巢民先生七十詩，末云『插花獻罽者誰子，此是紅閨雙畫師』，自註『先生有兩姬人，善丹青』。則當巢民七十時，尚有此善畫之兩姬。若小宛之畫，既見憶語，又見梅村詩，當時固亦擅此，然漁洋之識巢民，已在作揚州推官時，題此畫之年，集又明載爲丙辰，則爲康熙十五年，與巢民七十之年近矣。阮文達廣陵詩事：『辟疆姬人繼小宛後者有蔡女羅含，嘗學繪事，工蒼松墨鳳，山水禽魚花草，與金姬曉珠稱兩畫史。』吳園次謝女羅畫鳳啓云：『借丹穴之靈毛，圖成比翼；川紅窗之偶影，繪作雙棲。』錢武子德震、張孺子圯授，皆有墨鳳歌。戴洵有得全堂觀畫松歌，句云：『憑君卷藏畫笥裏，晴空恐有蛟龍起。舒張鱗爪挾以飛，吸盡篷萊清淺水。』李書雲亦有詩云：『詠絮才高兄子句，簪花格擅美人工。小窗閒作丹青譜，身在花香百和中。』曉珠名珮，崑山人，與女羅繼小宛侍辟疆。蔡早逝，爐香茗椀，辟疆賴之。嘗剖股進藥，使七十八老人再生。汪舟次輯跋巢民楷書洛神賦曉珠手臨洛神圖卷後云：『玉峰仙子，畫嗣虎頭，金粟後身，書工蠶尾。置兩君於異地，並可空群。聚二美於一堂，斯稱合璧。園名水繪，宜來河洛之神，翁是巢民，應集鸞皇之侶。呼宓妃而欲出，誰誇北殿維摩。驚褚』

令之猶存，不數南宮博士。吳園次乞曉珠畫洛神啟云：『金縷遺魂，夢感陳王之枕；采旄含態，香生王令之書。人但賞其清詞，世罕傳於妙蹟。何期藻管，近出蘭閨。花欲言情，波如動影。依稀蓮藕，凌千頃而姍姍；彷彿桂旗，望三秋而渺渺。想見臨池染翰，原寫照於當身。定知拂鏡穿衫，必含情於步。』又題曉珠畫盜盒圖臨江仙云：『雪夜燒燈浮綠酒，西園賓客重來。掃眉人有不凡才，筆牀翡翠，妝罷寫幽懷。兒女英雄誰復問，人問多少塵埃。解圍忙煞小金釵，神仙來去，一葉墜庭階。』王阮亭尚書亦有題曉珠畫三絕句。又汪蛟門有題巢民玉山夫人臨薛少保稷十一鶴圖詩云：『少保青田姿，能爲鶴寫真，意思本冰雪，自然無纖塵。豈知千載後，乃有如花人，重貌十一鶴，磊落意態新。高步肆飲啄，一一傳其神。我聞水繪翁，近與猿鶴鄰，閨中兩小妻，莊如舉案賓。持我前上壽，勸酒寧辭頻。飢茹黃公芝，渴飲長沮津。低頭看雁鷺，紛紛焉能馴。』玉山疑卽金姬，蓋金名珎，玉山或其別號耳。

據此則女羅爲蔡氏，而圓玉當卽金姬。文達疑汪蛟門所云玉山夫人卽爲金。余又疑玉山卽圓玉。吳園次林蕙堂集兩啟，本稱金少君、蔡少君。巢民兩姬人同時以畫名者，必爲金、蔡無疑。蔡父名孟昭，陳其年贈序稱之以遊俠，末言『生老而無子，一女名含，甚明惠，知書，以三世交歸冒巢民先生，今且依先生以居』云。則女羅之家世爲尤可詳矣。

特巢民側室尚不止前所舉諸女。韓元少有懷堂集潛孝先生冒徵君墓誌銘，稱先生有女一，適諸生洪必貞，側室張出。其二子嘉穗、丹書，則皆配蘇夫人出。蓋姬妾雖多，皆無所出，且皆前死，故元少輓詩有『白楊未種俱消歇，何處春風燕子樓』之句。議者又以韓此詩爲疑竇，爲卽小宛人官之證，殊不

可解。

右駁正各條，皆以編年可證時事者舉之，其餘各家及憶語中詳述小宛之文藝婦工，足資談助者，皆未暇及，惟舉一二有關係之事附於後。

小宛有妹曰董年。

板橋雜記曰：『董年秦淮絕色，與小宛姊妹行。豔冶之名，亦相頡頏。』

鍾山張紫淀作悼小宛詩，中有一首曰：

『美人在南國，余見兩雙成。春與年同豔，花推月主盟。蛾眉無後輩，蝶夢是三生。寂寂皆黃土，香風付

管城。

貳臣傳龔鼎孳入清，以順治二年補太常寺少卿。三年卽丁父憂出京，以請封典事爲言官所糾，降二級，遂徜徉在外。九年始補原官。當庚寅辛卯之間，正龔與其妾顧橫波浪跡南中時也。庚寅春，顧向小宛借奩豔，而龔繩小宛以壽巢民。

板橋雜記云：『顧眉生既屬龔之慧，百計求嗣，而卒無子。甚至雕異香木爲男，四肢俱動，錦綉繡襦，顧乳母開懷哺之。保母窳襟作便溺狀，內外通稱小相公，龔亦不之禁也。』

時龔以奉常寓湖上，杭人目爲人妖，正當時事。後龔於丁酉重遊金陵，偕顧寓市隱園，爲顧祝生辰，遍召舊時狎客及南曲姊妹行與燕。門人嚴某赴浙監司任，爲眉生褰簾長跪，捧卮稱賤子上壽，事亦見板橋雜記。時已稱尚書，非復奉常故官矣。唁小宛之書，發自京邸，正其赴闕補原官時事。

憶語云：「姬初人吾家，見董文敏爲余書月賦，仿鍾繇筆意者，酷愛臨摹，嗣遍覓鍾太傅諸帖學之。閱戎輅表，稱關帝君爲賊將，遂廢鍾學曹娥碑。」

戎輅帖爲世所寶，亦爲尊關帝者所詬病。小宛乃以廢棄示趨向，關壯繆之得崇信於後世者深矣。巢民六十歲時，其婦蘇氏尚存。見梅村序文，是爲康熙九年庚戌。蘇與巢民同歲，梅村序中言之。據蘇慕廬潛孝先生墓誌，則巢民以六十二齡喪其元配蘇，是蘇亡亦爲六十二歲。巢民卒於康熙癸酉十二月，壽八十三歲，克享大年。一生不廢聲色之好，水繪羣芳，宜其先謝，蓋如彭祖之閱世，其妻妾皆無有儷之者矣。

慕廬輓如臬冒徵君巢民詩六章，其第四云：「載得佳人字莫愁，染香亭子木蘭舟。繭絲待久方成匹，紈扇無緣得聚頭。花鳥湘中餘粉墨（自注：染香湘中皆姬所居），人琴座上亦山邱。白楊未種俱銷歇，何處春風燕子樓。」情事可想。

前述各條，小宛死於順治辛卯，扣扣死于康熙辛丑。女羅與曉珠，據迦陵詩，巢民七十之年尚有紅閨兩畫師在。漁洋康熙丙辰題畫，正在其前四年。廣陵詩事則謂巢民七十八歲病劇，女羅已前歿，獨曉珠割股療之。是年爲康熙戊辰，再閱五年而巢民卒，其間或曉珠又先驅地下乎。

慕廬輓詩第一章云：「春光雜樹亂飛鶯，風月揚州舊主盟。人到老成當易盡，命應多難輒更生（自注：先生屢絕復甦）。暮年枯柳悲開府，天上芙蓉失曼卿。最是夜闌燈炮後，白頭往往說西京。」

第二章云：「南朝瓊樹久埃塵，桃葉當年燕賞頻。青眼詞人高人座，紅綃狎客避蓬嗔（自注：先生曾於高會唾罵

阮司馬。風流咳唾真名士，雜亂滄桑一黨人。墨妙筆精餘遺興，玉山鐵笛是前身。

第五章云：『秣陵一曲卽霓裳，詞客衰遲合斷腸。最恨飛箋傳燕子，更憐摻鼓入漁陽（自注：燕子箋劇，爲司馬筆，先生晚年喜令大菊摻漁陽鼓）。善才不死輕投跡（自注：謂大菊），賀老猶存久擅場（自注：謂朱老音仙）。浮世偃師從變幻，梨園散盡月如霜。』

讀此諸什，覺巢民身係世變，以處士而通兩代名流聲氣之郵，高節盛名，修齡豪氣，真是令千秋傾想矣。

憶語中巢民所先眷之陳姬，既證其爲卽陳圓，則陳圓之於戚畹，於吳藩，世無不知之；其於巢民一段香火情，世不復憶及。順康間，吳藩方熾，詞人不敢道其舊歡。後則陳已成大名，少年事不足談矣。今據憶語補列之，附於末尾，亦一談助。

憶語云：『辛巳早春，余省親去衡嶽，蘇浙路往，過半塘訊姬，則仍滯黃山。許忠節公赴粵任，與余聯舟行，偶一日赴飲歸，謂余曰：『此中有陳姬某，擅梨園之勝，不可不見。』余佐忠節治舟，數往返，始得之』云云。

據此則巢民識小宛在先，而無深契。訪之不相值，乃聞陳姬之名。曰陳姬某而不直書其名，當時卽爲吳藩諱也。不然，何所吝而不紀其實耶？

又云：『其人淡而韻，盈盈冉冉。衣椒繭時背，顧湘裙，真如孤鸞之在煙霧。是日演弋腔紅梅，以燕俗之劇，呀囁晰之調，乃出之陳姬身口，如雲出岫，如珠在盤，令人欲仙欲死。漏下四鼓，風雨忽作，必欲駕小舟去。余牽衣訂再晤，答云：『光福梅花，如冷雲萬頃，子能越旦偕我遊否？』則有半月淹也。』余迫省親，告以不敢逗留故。復云：

「南嶽歸棹，當遲子於虎隱叢桂間。」蓋計其期八月返也。余別去，恰以觀濟日奉母回至西湖。因家君調已破之襄陽，心緒如焚，便訊陳姬，則已爲竇霍豪家掠去，聞之慘然。及抵閩門，水滸舟膠，去濟關十五里，皆充斥不可行。偶晤一友，語次有佳人雖再得之歎。友云：「子誤矣，前以勢劫去者，贖罪也。某之匿處，去此甚邇，與子偕往。」至果得見，又如芳蘭之在幽谷也。相視而笑曰：「子至矣，子非兩夜舟中訂芳約者耶？」曩感子殷勤，以凌遽不獲訂再晤，今幾入虎口，得脫，重晤子，真天幸也。我居甚僻，復長齋，茗椀盪香，留子傾倒於明月桂影之下，且有所商。余以老母在舟，綠江楚多梗，率健兒百餘護行，皆住河干，矍矍欲返。甫黃昏而礮械震耳擊，礮聲如在余舟旁。亟星馳回，而中貴爭持河道，與我兵鬥，解之始去。自此余不復登岸。越旦，則姬淡妝至，求謁吾母太恭人，見後仍堅訂適其家。乃是晚，舟仍中梗，乘月一往見，卒然曰：「余此身脫樊籠，欲擇人事之。終身可託者無出君右，適見太恭人，如覆春雲，如飲甘露，真得所矣。」子母辭。余笑曰：「天下無此易事，且嚴親在兵火，我歸，當棄妻子以殉。兩過子，皆路梗中無聊閒步耳。子言突至，余甚訝。卽果爾，亦塞耳堅謝，無徒誤子。」復宛轉云：「君倘不終棄，誓待君堂上畫錦旋。」余答云：「若爾，當與子約。」驚喜中囑，語絮絮不悉記。卽席作八絕句付之歸。歷秋冬，奔馳萬狀，至壬午春」云云。此下接巢民尊人得量移事，已前見。

鉏玉樵觚賸圓傳：「崇禎末，流氛日熾。秦豫之間，關城失守，燕都震動，而大江以南，阻於天塹，民物晏如，方極聲色之娛，吳門尤盛。有名妓陳圓者，花明雪豔，獨出冠時。維時田妃擅寵，兩宮不協，烽火羽書，相望於道，宸居爲之憔悴。外戚周嘉定伯以營葬歸蘇，將求色藝兼絕之女，由母后進之，以紓宵旰憂，且分西宮之寵。因出重資購圓，載之以北，納於椒庭。一日侍后側，上見之，問所從來。后對：「左右供御，鮮同里順意者，茲女吳人，且嫺崑伎，令侍櫛盥耳。」上念國事不堪顧，遂命遣還，故圓仍歸周邸。」

按巢民所記陳姬之被劫而未去，在十四年辛巳之秋，劫而卒去，在十五年壬午之春。考明史田貴妃傳，以十五年七月卒，則周邸思分其寵，必在妃未死以前，故圓人宮，至遲不過壬午之春夏。又圓傳稱崇禎末，又稱秦豫之間，關城失守，則周奎之蓄意選色，必在崇禎十三四年之間。再檢明史莊烈帝紀，崇禎十二年十二月，李自成自湖廣走河南，饑民附之，連陷宜陽、永寧，殺萬安王采鑿，陷偃師，勢大熾。又十四年春正月己丑，總兵官猛如虎追張獻忠及於開縣之黃陵城，敗績，參將劉士傑等戰死，賊遂東下。丙申，李自成陷河南，福王常洵遇害，前兵部尚書呂維祺等死之。二月庚戌，張獻忠陷襄陽，襄王翊銘、貴陽王常法並遇害，副使張克儉等死之。戊午，李自成攻開封，周王恭枏、巡按御史高名衡拒却之。乙丑，張獻忠陷光州。凡此所云，皆秦豫之間，關城不守之事實也，則周奎之歸葬購陳，自必在辛巳夏秋以後。按其時序，與巢民憶語吻合，故知陳姬之必爲陳圓。陳工演劇，憶語極稱之，周后亦以此繩於思宗，皆可證也。

## 世祖出家事考實

清世祖好佛，延高僧入禁中，尊禮甚至。時有木陳、玉林二禪師，皆世祖所敬事。而玉林尤爲本師，爲取法名曰行癡。「行」字在龍池祖法派中，爲「通」字之下一輩，玉公名通琇，其弟子皆「行」字排也。木陳較有世間法習氣，世宗時深斥之，而獨尊玉林。責木陳所著北遊集乖謬，飭部行文各省查燬。然木陳歸天童，諸御書已摹刻上石，作奎煥樓貯之。天童寺在明州萬山中，當時無追跡者，故石刻至今尚存。二十年庚午，余游浙東西諸山，讀奎煥樓壁嵌世祖與木陳敕及手札，並書唐詩軸。世祖書法蒼勁，非康、雍、乾累朝可比。鈴章有「塵隱道人」，有「懶翁」，有「癡道人」等各文字，札稱「木陳師兄」。有一軸書梵網經及蓮池解，說明僧人不拜人君之旨。余明州雜詩中有一首云：「禪榻安眠奎煥樓，藥師龕後救書留。道人塵隱翁貪懶，萬乘蕭然第一流。」記此事也。

玉林國師年譜順治十六年己亥，譜有云：「世祖請師起名。師辭讓。因謂師曰：『要用醜些的字眼。』師書十餘字進覽。世祖自擇「癡」字，上則用龍池祖法派中「行」字。後凡請師說戒等御札，悉稱弟子某某，卽璽章亦有「癡道人」之稱。然師珍重世祖之深信，未嘗形之口吻楮墨。凡師弟子，俱以法兄、師兄爲稱。至四月八日，佛誕道場圓滿，師卽辭歸葬親。上俞允所請。四月十三日，欽差內十三道張嘉謨、近侍李國柱賫勅至萬善殿，賜黃衣銀印，師號大覺禪師，並賜帑金營葬，仍遣司吏院官張公嘉謨送歸。師自前二月十五日面聖，留供西苑萬善殿者兩閱月，常



不卸帽，不脫伽黎，上傳師真，留供大內，恩蒙顧問者非一一。然上如不問，則不敢強對。語不及古今政治得失，人物臧否，惟以第一義諦啓沃聖心。蓋不敢孤徵召僧伽之明詔也。」

世宗之斥木陳也，舉其北遊集所載。如述世祖諭旨云：「願老和尚勿以天子視朕，當如門弟子旅庵相待。以爲誕妄之至。」又如云：「上龍性難撻，不時鞭扑左右，偶因問答間。師啓曰：『參禪學道人，不可任情喜怒，故曰：『一念嗔心起，百萬障門開』者此也。』」上點首曰：「知道了。」後近侍國柱語師云：「如今萬歲爺不但不打人，卽罵亦希逢矣。」又萬歲爺極贊老和尚胸懷平坦，亦最慈和樂易。云云。謂此乃必無之事，明係憑空結撰者。木陳漏洩世祖言動較多，故爲世宗所嫉。但世祖敬禮二僧，亦爲世宗所承認。北遊集中語，未敢謂其必無。世宗又舉北遊集有譏玉琳語，謂其不知分量。而玉琳年譜亦言木陳非議其世祖所傳之真，爲不脫帽之像，有違僧律，玉琳有駁正語甚詳。然則二僧相輕，固自數見。今姑不論二僧之公案，要於世祖之人禪宗，禮本師，受法名，序輩行，雖不下堂階，早與同泰捨身比烈。若不以攻乎異端爲惡德，則於其樂道忘勢，服善改過，反引爲恥，乃世宗之褊心，非世祖所任受也。故木陳所記，吾以爲無可反脣也。

然則謂世祖出家，正足道世祖之志。而世之所傳，則又加以神秘，謂在位十八年，棄天下如敝屣，遜人五臺爲僧。其文字之證，則取之吳梅村清涼山讚佛詩。其事實之證，則謂聖祖奉太后屢幸五臺，必有所爲。又光緒庚子，兩宮西狩，道經晉北，供御器具，地方無從措備，借自五臺，宛然內廷法物，益堅信此中必爲王者所居。並由梅村詩多言帝王內寵事，而世祖升遐之前數月，適爲端敬皇后董鄂氏之

喪，世祖哀悼過情，爲世所歎異，因謂由悼亡而厭世，脫離塵網，迴向空門，成萬古鍾情天子之佳話。以故傳說益多，不可嚮邇。今先將世祖崩於宮中之明證，一一搜出，再以國史箋釋梅村詩，不但瞭然於世祖出家之真偽，並將順治末年宮中之恩怨，主德之污隆，爲談清宮情史者參一解焉。

玉林國師年譜：「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三，中使馬公二次奉旨至萬善殿云：『聖躬少安。』師集衆展禮御賜金字楞嚴經，遶持大上名一千，爲上保安。初四，李近侍言：『聖躬不安之甚。』初七亥刻，駕崩。初八日，皇太后慈旨，請師率衆卽刻入宮，大行皇帝前說法。初九寅刻，新天子登位矣。二月初二，奉旨到景山，爲世祖安位。初六重掃笑祖塔，欲南還，禮辭祖翁耳。二月十五日，得旨南還。欽差內十三道惜薪司尚公護送，并賜千金到西苑。師力辭。復送到。至第三次，尚公曰：『和尚已亥出京，曾受大行皇帝千金，此番不受，恐持國大人致疑。』師曰：『己亥之賜，實是太皇太后賜臣僧葬母者。今日之賜，雖感朝廷厚恩，受之實無名也。煩爲實奏，決決不受者。』尚公復命。持國大人曰：『我等素知此老和尚不愛財的，不必強矣。』（師自入京，巨細儀禮，例皆不受。）師乘御馬，至景山大行皇帝前，遶持楞嚴諸品神咒，問訊而出。卽晚到張家灣。」

據此節，紀世祖之因病而崩，崩於正月初七，至二月初二，移殯景山，歷歷可考。其實所謂內十三道，盡仿明代宦官十三衙門之制，遺詔中引爲失德而罷之，清之懲奄禍，在康熙卽位之後，事別詳下。

玉林年譜就世祖信佛之近證，先爲舉出，同時士夫之記載最可據者莫如王文靖公熙所述。文靖爲親受世祖末命之漢大臣，世祖遺詔出其手，此見之清初各家文集所撰王文靖公傳狀碑誌。而各家皆言公於此事，面奉憑几之言，終身不以語人，雖子弟莫得而傳。若韓菼之爲狀，張玉書之爲誌，皆如是云

云。檢國史舊傳，則畧其事不著。大以爲可疑，意其中必有諱言之故，則又假定爲行遜五臺，或有其事矣。既而購得王文靖集，中并有自撰年譜一首，載世祖病證及晏駕之事極明。韓、張之說，蓋謂遺詔中世祖自責各款，乃皇太后及受遺之王大臣有所增改，文靖爲原述旨之人，增改之後，仍以未命行之，文靖終身不洩宜也。年譜此段文如下：

「辛丑三十四歲元旦，因不行慶賀禮，黎明入內，恭請聖安，召人養心殿，賜坐，賜茶而退。翌日，入內請安，晚始出。初三日，召人養心殿，上坐御榻，命至榻前講論移時。是日，奉天語面諭者關係重大，並前此屢有面奏，及奉諭詢問密封奏摺，俱不敢載。惟自念身係漢官，一介庸愚，荷蒙高厚，任以腹心，雖舉家生生世世，竭盡犬馬，何以仰答萬一？豈敢顧惜身家，不力持正論，以抒誠悃也。吾子吾孫，其世世銘心鏤骨，以圖報効也。初六日，三鼓，奉召人養心殿，諭朕患痘，勢將不起，爾可詳聽朕言，速撰詔書，卽就榻前書寫。」恭聆天語，五內崩摧，淚不能止，奏對不成語。蒙諭「朕平日待爾如何優渥，訓爾如何詳切，今事已至此，皆有定數。君臣遇合，緣盡則離，爾不必如此悲痛。此何時，尚可遷延從事，致悞大事？」隨勉強拭淚吞聲，就御榻前書就詔書首段。隨奏明恐過勞聖體，容臣奉過面諭，詳細擬就進呈。遂出至乾清門下西園屏內撰擬，凡三次進覽，三蒙欽定，日人時始完。至夜，聖駕賓天，泣血哀慟。初八日，同內閣擬上世祖皇帝尊謚，又同內閣擬今上皇帝即位年號，又爲輔政大臣撰誓文。」

如上所言，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三日，卽玉公所謂是日聖躬少安者，蓋其前已甚不安也。文靖於是日奉諭，關係重大，俱不敢載，則必有遺詔中事項發生，或爲與詔相符，或爲下詔時所已改，其自言不敢載，而諸家所誦言其慎密者，蓋在此一日內事。元旦卽不行慶賀，黎明入內問安，可知不豫在上年之

抄，而東華錄書上不豫在正月壬子，即初二日，其前未以為當宣布不豫之消息也。初六日諭，有患痘勢將不起之言，則病證亦明矣。

康熙朝東華錄之首云：『順治十八年辛丑春正月辛亥朔，越七日丁巳夜子刻，世祖章皇帝賓天。先五日壬子，世祖不豫。丙辰，遂大漸。召原任學士麻勒吉、學士王熙至養心殿，降旨一一自責，定皇上御名，命立為皇太子，并諭以輔政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姓名，令草遺詔。麻勒吉、王熙遵旨於乾清門撰擬，付侍衛賈卜嘉進奏。諭曰：『詔書着麻勒吉懷收。俟朕更衣畢。麻勒吉、賈卜嘉，爾二人捧詔奏知皇太后。宣示王、貝勒、大臣。』至是，世祖崩。麻勒吉、賈卜嘉捧遺詔奏知皇太后，即宣示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宣訖，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皆痛哭失聲。『此一段是世祖崩日之宣布遺詔。』下云：『戊午，憲大行皇帝遺詔。』則布告天下之遺詔矣。

夫云奏知皇太后而後宣示，又云即宣示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其間必有太后及諸王斟酌改定之情事。就遺詔全文觀之，未必世祖能徹底悔悟至此，而既有此遺詔，則清祚之所以靈長，太后諸王之所以能為宗社計也。俟後再詳之。茲更言世祖崩御之證，則當時更有京曹中文學著名者之記載在。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上海人文雜誌載雜記一篇，云係金山錢氏守山閣錢熙祚之後人名燦若者所助贈，而不得其主名。余閱其中有云：

『端敬皇后喪，中堂命余輩撰御祭文。山陰學士曰：『吾輩凡再呈稿矣，再不允，須盡才情，極哀悼之致。』予具

稿，中堂極歎賞。末聯有「渺茲五夜之箴，永巷之聞何日？去我十臣之佐，邑姜之後誰人？」等語。上閱之，亦爲墮淚』云云。

因舉嘉慶上海縣志張宸傳示人文社，乃於次期雜誌中補載撰雜記者之名爲張宸焉。宸字青瑤。向讀魏源聖武記，於康熙親征準噶爾記後附錄內大臣馬思哈出師塞北紀程，云見上海張宸青瑤集。所紀乃康熙二十九年之事。既而讀汪琬堯峯文鈔，則有張青瑤詩集序，中言青瑤「官不越郎署，年不及耄期，最後遂轆軻困頓以歿。」又云：「異時天子右文，詔舉博學鴻儒。」而青瑤之歿已久。「於是其女夫金生名定者，排纂遺藁若干卷。乞予序之。」然則宸之歿，在康熙十七年詔舉鴻博以前，鈍翁亦卒於康熙二十九年所序青瑤集，決不能尚有二十九年甫入集之文，默深所記，或有誤也。惟上海縣志宸傳，則可證雜記之出於宸筆。於世祖崩問極翔實，先錄本傳以證其人：

「張宸字青瑤，博學工詩文，由諸生入太學，選中書舍人。時詞臣擬撰端敬后祭文，三奏草未稱旨，最後以屬宸。有云：『渺茲五夜之箴，永巷之聞何日？去我十臣之佐，邑姜之後誰人？』章皇帝讀之，泫然稱善。尋遷兵部督捕主事。康熙六年，以求直言上疏請撤本邑客兵二千四百人，并巡海章京，以甦民困。報可。邑用安堵。旋罷歸病卒。有蘆浦莊詩、北征使輿草。弟宿，字月鹿，著田間草堂詩。」

宸之名定，其所記乃可據。記云：「辛丑年正月，世祖皇帝賓天。予守制禁中，凡二十七日。先是正月初二日，上幸懷忠寺，觀內璫吳良輔祝髮。初四日，九卿大臣問安，始知上不豫。初五日，又問安。見官殿各門所懸門神對聯盡去。一中貴向各大臣耳語，甚愴惶。初七晚，釋刑獄，諸囚獄一空，止馬逢知、張縉彥二人不釋。傳諭民間毋

炒豆，毋燃燈，毋潑水，始知上疾爲出痘。初八日，各衙門開印。予黎明盥漱畢，具朝服將入署，長班遽止之曰：「門啓復閉，止傳中堂暨禮部三堂人，人卽摘帽纓，百官今散矣。」予錯愕久之。蓋本朝制度，有大喪則去纓，詎上春秋富，有此變也？早膳後出門問訊，則人復訊予，無確音。時外城門俱閉，列卒戒嚴，九衢寂寂，惶駭甚。日哺時，召百官攜朝服入，人卽令赴戶部領帛。領訖，至太和殿西閣門，遇同官魏思齊，訊主器，曰：「吾君之子也。」心乃安。二鼓餘，宣遺詔，淒風颯颯，雲陰欲凍，氣極幽慘，不自知其嗚咽失聲矣。宣已，誠百官毋退，候登極。羣臣惟余輩及科臣就署宿，餘俱午門外露坐。是夜，慧星見中天，芒東北指。早，風日晴和，上陞殿畢，宣哀詔於天安門外金水橋下。羣臣有飢色，各退就本衙門守制。蚤暮哭臨九日，在喪二十七日，毋得歸私第。閏三日，朝臣率文武百官設誓。旗下每旗一誓詞，各官每衙門一誓詞，詞正副三通。一宣讀，焚大行殯宮前，一赴正大光明殿焚讀上帝前，一藏禁中。詞曰：「臣等奉大行皇帝遺詔，務舉力一心，以輔冲主。自今以後，毋結黨，毋徇私，毋黷貨，毋陰排異己，以戕善類，毋偏執己見，以妨大公。違斯誓者，上天降殛，奪算凶誅。」語小有不同，然大意如此。」

「予是時始得人乾清門，仰觀內殿，蓋哭臨在宮門外，惟一二品大臣上殿哭，餘俱不能也。殿上張素幃，卽殯宮所在。兩廡俱白布帘，盡闔肅穆，非外廷可比。宮門外大殿二，東釋西道，豎旛竿，晝夜禮經懺。大光明殿在宮城太液池西，圓殿，白石甃，碧瓦金頂，千宵耀日，光奕奕動。十四日，焚大行所御冠袍器用珍玩於宮門外。時百官哭臨未散，遙聞宮中哭聲，沸天而出，仰見皇太后黑素袍，御乾清門臺基上，南面，扶石欄立，哭極哀。諸宮娥數輩，俱白帕首白衣從哭。百官亦跪哭。所焚諸寶器，火焰俱五色，有聲如爆豆。人言每焚一珠，卽有一聲，蓋不知數萬聲矣。謂之小丟紙。自初八至十六日，哭臨畢。二十日，始票本發所繕制勅。予因得登太和殿請寶。寶方匣，玉色不甚白，惟皇帝之寶係碧玉，俱交龍紐，貫以黃絨繩，如指大。兩內相捧至殿。殿左設方矮桌，鋪褥，用寶其上。殿

九楹，每楹朱漆柱九，中楹柱繪盤龍。殿頂俱五彩隔塵，金碧燦爛，中一室懸鏡如星，中懸一軒轅鏡，直御座上。御座朱紅漆鍍金，嵌以綠色寶。座上大椅皆三畏，不設几。座四面俱丹陛三道，道各三累，有圍欄。殿上俱黃絨地衣，下襯以棕薦幾席，惟御座一間，加以五彩蟠龍地衣。殿兩旁近南，有二朱扉，東西向，不甚高大，上有金滴水。東西柱下各一方桌，黃綾四面圍，東桌黃綾袱蓋一物如方函，西桌金緞袱蓋一物如盞，餘無所有。殿前月臺，白石雕龍甃，三層上有銅獅八，銅鶴銅龜各八，俱各炷香，烟從口出。殿後卽中和殿，實一方亭圓頂如廳事。後過道一層爲保和殿。殿後玲瓏雕牆，卽乾清門外院矣。予思仕宦至大僚，非政府，有終身不得上殿者。予小臣，乃得奔走執事其間，一何幸也！

『閱幾日，議謚號。應曰：「高」，而以爲逾於太祖、太宗，故廟號「世祖」，謚曰「章」。予輩撰玉冊文，中堂示明穆廟時歸震川先生所撰世宗冊文，爲楷式焉。又幾日，移殯宮於景山壽皇殿。先一日，陳鹵簿隊，象輦。象出東華門，俱流淚漉漉不已。共異之。明日，微雪。黎明，百官排班自東華門至景山，魚貫跪道左。予是時始見鹵簿之全。開道二紅棍，有黑漆描金如竹筍上廣而下銳者，凡十餘對。又二紅棍，如前筍而剖其半，又十餘對。自後則有若鎗者，若戟者，若戈若矛者，蛇其首者，若錐者，如瓜者，如手執錐者，皆鍍金朱桿。有若節者，幢者，幡者，旂者，麾者，錦綺輝爛，每每色各數十對。每易一仗，卽間二紅棍。諸仗俱直立持，不橫仆。惟筵繳最多，扇有圓者，方者，兜者，如鳥翅者，每式具五色，色各一；繳亦具五頂，每色五頂，俱刺繡五簷，惟黃羅曲柄者止二頂。隊中有散馬，轡而不鞍，八十餘匹，有韃馬數十匹。刻金鞍轡，黃鞞鞞，鞍首龍銜一珠，如拇指大，鞍尾珠三，如食指大，背各負數枕，備焚化，枕頂亦刻金爲龍銜珠，如鞍首，共百餘。駝數十匹，繁纓垂貂，極華麗，皆負綾綺錦繡，及帳房什器，亦備焚。腰弓插矢者數十人，俱乘馬。捧御弓箭者數十人。牽獵犬御馬者數十人。御箭皆鴉翎粘金。御撒貨俱

黃綺，鍼縫處密密貫明珠，計一袋珠，可當民間數婦女首飾，真大觀也。近靈輿，各執赤金壺，金瓶，金唾壺，金盤，金碗，金盞盆，金交牀椅杌等物，皆大行所曾御者，亦備焚。靈輿黃幔軟金簷，紫貂大坐褥，其後卽梓宮，用朱紅錦袱蓋，諸王大臣乘馬執紼，蓋至是不覺哭聲之愈高矣。雖疏遠小臣，無不汎瀾涕盡者，以此見先帝之深仁厚澤人人最深也。梓宮前有青布衣童子二三十人，或曰大臣子弟，育於太后所，故衣尚青。梓宮後爲貞妃櫃，上用紫花緞袱，蓋貞妃者從先帝死，故賜號貞妃，或曰卽端敬皇后之妹也。其後，皇太后黑緞素服，素幔步辇送殯。舉柩後，素車五，青幔車六七，不知中宮誰人。各官隨至景山，梓宮啟東牆入。命婦在壽皇殿門內，百官在殿門外。掛踊奠柩，焚前所載諸物，謂之大丟紙。禮畢而散。當是時，青松碧樹，翠帳重櫺，旌旗鼓吹，掩映其間，雖當過滅之時，具見天家富麗矣。迴思今上御極之晨，去大行纔一日夜，所陳儀仗，卽已燦新，無一物仍舊，上方製器，又何神速也！

「又三日，爲二月初五日，二十七日之期已滿，百官至景山圓孝，各解所繫素帶，爨而焚之，卒哭，易服而出，然後得退歸私第焉。予惟先帝臨御十八年，無日不以民生疾苦爲念，其御臣下，新舊人一體無偏畸，間有不測恩威，亦雷霆雨露，稱物平施，所以諸臣哭泣之哀，爲前代所未有。」

「予守制時，因滿漢官駢集，內三院公署不足容直宿，賃東華門內前星門左側一內相小直廬寄宿。前星門止一坊，前有三石橋，後爲麟趾門，蓋前代青宮也。今殿廢，止一門存焉。寓前房一區，門扁鎖，詢之，爲魏忠賢私拷人處，至今尚存。東華門晨啓，命諸婦人哭，俱紉白布袍，白帕首，後垂二白帶，長竟身，手執一細竹杖，抵暮方散，車如流水，馬如游龍，此俱從龍貴人一二品大臣妻也，可謂盛矣。又有柴車載器具入內庫，詢之爲馬達知籍產，當是時，卽已知其不赦云。時議停奉先殿時享，殿爲先帝改造，方工役時，予宗揆原督工，因得與觀其規模，又同時造沅



穹殿，祀上帝，爲宮中祈天之所，今亦議停祀，欲毀，以費徒役，故暫止焉。又議朝祭俱用日出，免燈籠庭燎不設。宮中出一元狐，純黑色，額點白，獮體光澤，前趾螺文如柔莢，一大木籠，如三層樓，上層以備其寢息，中層以餽食飲，下層以備溲溺，云將縱之野外。又一三尾羊，亦縱之。又宮中新造佛像極多，工級絕時輩，俱分送京城各寺院。凡諸珍玩，焚化不盡者，俱市之民間，以備山陵之費。卽盆卉鞍轡諸物，亦有貨者。於是知皇太后之儉德，固逾他代，抑亦抱烏號而增痛故然與。

據宸所記，世祖崩於痘，與王文靖所記合。尤特殊者，爲正月初二日，世祖尚幸憫忠寺，觀內璫吳良輔祝髮，是可知東華錄於是日始書不豫，其前實無劇病。憫忠寺卽今之法源寺，唐太宗征遼東，歸途經此，造寺以薦陣亡將卒，故名憫忠。世祖既耽於釋氏，又惑於奄人，吳良輔蓋於世祖崩後伏誅，此事在清代亦微有所諱，不欲彰世祖之過，然世祖亦非愛而不知其惡，究與明代任奄諸帝不同。考清一代，最懲內官之弊，宮中替御，領以大臣，謂之內府，而刑餘一流，退而分女官之職，司禮秉筆之貴，緝事詔獄之威，終清世無之。清馭宦官，所定制度，實超過漢唐以下各代，然爲世祖崩後，太后及諸輔臣爲之，非世祖所及料也。世祖於順治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癸亥，設內十三衙門，悉本明制，諭文中痛發寺人之禍國，意在嚴防，亦不過與明之太祖、太宗比烈，未嘗有意爲康熙以後之內府體制也。十二年六月辛巳，立內十三衙門鑰敕，明舉明代諸奄爲鑒戒，亦不過做明太祖鐵牌故事，未若康熙卽位後之根本改革。蓋康熙後所未達一聞者，僅未能禁止宮刑耳。世祖朝之吳良輔，據官史，順治十五年三月，官史載

世祖諭吏部：

『內監吳良輔等，交通內外官員，作弊納賄，罪狀顯著，研審情真。有王之綱、王乘乾交結通賄，請託營私，良輔等已經供出，即行逮問。其餘行賄鑽營，有見獲名貼書柬者，有餽送金銀幣帛者，若俱按迹窮究，株連甚衆，姑從寬免。如此情弊，朕已洞悉，勿自謂奸弊隱密，竊幸朕不及知。嗣後務須痛改前非，各供厥職，凡交通請託，行賄營求等弊，盡皆斷絕，如仍蹈前轍，作奸犯法者，必從重治罪。』

觀此諭辭似嚴厲，然卒不窮究，毫無懲治，則於良輔之有犯，明明聽其漏網。東華錄載此諭，畧加增添，末又綴『良輔尋伏法』一語，則合後數年之究竟言之，非當時事實矣。從張宸所記，則世祖晏駕前數日，尚命良輔祝髮而親往觀之，佞佛縱奄，兩擅其勝，此亦英主之一偏溺也。抑本以此奄爲代帝出家，未可知也。世祖時，太祖諡『武』不諡『高』，故記云然。康熙初元，改太祖諡『高』，亦議世祖諡時所觸發矣。

正月初七日丁巳，世祖崩，遺詔既云奏知皇太后而後宣示，則可知其實受成於太后之意旨。觀張宸所記，亦歸美於太后，當時之衆論可知。遺詔臚列罪己各款，如曠近奄宦，內寵踰制，皆世祖所不能自克者，故知原詔文未必然也。

東華錄：『丁巳夜子刻，上崩於養心殿。遺詔頒示天下，詔曰：『朕以涼德，承嗣丕基，十八年於茲矣。自親政以來，紀綱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太祖、太宗謨烈，因循悠忽，苟且目前，且漸習漢俗，於淳樸舊制，日有更張，以致國治未臻，民生未遂，是朕之罪一也。朕自弱齡，即遇皇考太宗皇帝上賓，教訓撫養，惟聖母皇太后慈育是依，隆恩罔極，高厚莫酬，惟朝夕趨承，冀盡孝養，今不幸子道未終，誠悃未遂，是朕之罪一也。皇考賓天時，朕止六歲，不能

服衰經行三年喪，終天抱憾，惟侍奉皇太后，順志承顏，且冀萬年之後，庶盡子職，少抒前憾，今永違膝下，反上虞聖母哀痛，是朕之罪一也。宗室諸王貝勒等，皆係太祖、太宗子孫，爲國藩翰，理宜優遇，以示展親，朕於諸王貝勒等，晉接既疏，恩惠復鮮，以致情誼睽隔，友愛之道未周，是朕之罪一也。滿洲諸臣，或歷世竭忠，或累年效力，宜加倚託，盡厥猷爲，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國，多出偏用文臣，朕不以爲戒，而委任漢官，卽部院印信，間亦令漢官掌管，以致滿臣無心任事，精力懈弛，是朕之罪一也。朕夙性好高，不能虛己延納，於用人之際，務求其德與己相侔，未能隨才器使，以致每歎乏人，若舍短錄長，則人有微技，亦獲見用，豈遂至於舉世無才，是朕之罪一也。設官分職，惟德是用，進退黜陟，不可忽視，朕於廷臣中，有明知其不肖，不卽罷斥，仍復優容姑息，如劉正宗者，偏私躁忌，朕已洞悉於心，乃容其久任政地，誠可謂見賢而不能舉，見不肖而不能退，是朕之罪一也。國用浩繁，兵餉不足，而金花錢糧，盡給宮中之費，未嘗節省發施，及度支告匱，每令會議，諸王大臣，未能別有奇策，止議裁減俸祿，以贍軍餉，厚己薄人，益上損下，是朕之罪一也。經營殿宇，造作器具，務極精工，求爲前代後人之所不及，無益之地，糜費甚多，乃不自省察，罔體民艱，是朕之罪一也。端敬皇后於皇太后克盡孝道，輔佐朕躬，內政聿修，朕仰奉慈綸，追念賢淑，喪祭典禮，過從優厚，不能以禮止情，諸事踰濫不經，是朕之罪一也。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任宦寺，朕明知其弊，不以爲戒，設立內十三衙門，委用任使，與明無異，以致營私作弊，更踰往時，是朕之罪一也。朕性耽閒靜，常圖安逸，燕處深宮，御朝絕少，以致與廷臣接見稀疏，上下情誼否塞，是朕之罪一也。人之行事，孰能無過，在朕日理萬幾，豈能一無違錯，惟肯聽言納諫，則有過必知。朕每自恃聰明，不能聽言納諫。古云：「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得，容貌若愚。」朕於斯言，大相違背，以致臣工緘默，不肯進言，是朕之罪一也。朕既知有過，每自刻責生悔，乃徒尚虛文，未能省改，以致過端日積，愆戾愈多，是朕之罪一也。太祖、太宗創

垂基業，所關至重，元良儲嗣，不可久虛，朕子貼黃，佟氏所生，八歲岐嶷穎慧，克承宗祧，茲立爲皇太子，卽遵典制，持服二十七日，釋服卽皇帝位。特命內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察拜爲輔臣，伊等皆勳舊重臣，朕以腹心寄託，其勉矢忠盡，保翊冲主，佐理政務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遺詔中深抑奢靡，有撙節愛養之意，是國祚之所以能久。排斥漢人，至以漢官偶掌部院印信，亦爲罪己之一端，可知意出於諸輔臣。當時漢族新服，滿族方張，柄國者所憚在滿不在漢，四輔臣又均非宗室，當奉遺詔時，卽跪告諸王貝勒等，言：「今主上遺詔，命我四人輔佐冲主，從來國家政務，惟宗室協理，索尼等皆異姓臣子，何能綜理？今宜與諸王貝勒共任之。」諸王貝勒等曰：「大行皇帝深知汝四大臣之心，故委以國家重務，詔旨甚明，誰敢干預？」四大臣其勿讓。」索尼等奏知皇太后，乃誓告於皇天上帝，大行皇帝靈位前，然後受事。此見於康熙東華錄之首，中間以太后爲樞紐，而四輔臣之將順宗親，敷衍滿族，與宗親滿族之自爭利益，皆在此遺詔中決之。故知王熙之撰詔，大半爲太后、輔臣之指，不言溫樹，情勢宜然。至追咎董鄂后之祭葬踰侈，並非有所追奪，不過平議者之心，而弭其氣，於事無所出入，但非世祖之所欲言。剷除宦寺，處斬吳良輔，實爲清一代最懲覆轍之高見，而亦不似世祖向來優容吳奄之舉動。據張宸所記，世祖於不豫之第一日，卽晏駕前之六日，尚親爲吳奄祝髮。以後未見吳良輔正法明文，而帶述於二月十五日廢止十二衙門之論中，則爲已誅吳奄之後。東華錄於順治十五年三月申斥吳良輔之諭旨，結之以「良輔尋伏誅」一語，本爲要其終而言之。清史稿世祖本紀十五年三月甲辰徑書「內監吳良輔以受賄伏誅」，更不著一他語，此則誤讀實錄，不體會尋伏誅之尋字，至私家尚有

記良輔祝髮於十八年之初，世祖並有親臨之事，自更非所及見矣。史書之不得其實，留待後人訂正者多，豈惟清史稿爲然？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乙未，在聖祖卽位踰月之後矣。革去十三衙門，已發明諭，前載玉林年譜，二月十五日得旨南還，尚有欽差內十三道惜薪司尚公護送，則事在同日，想革去之旨，頒發在後，非早朝例發之諭也。

東華錄二月乙未，諭吏部、刑部等大小各衙門，朕惟歷代理亂不同，皆係用人之得失，大抵委任宦寺，未有不召亂者，加以僉邪附和其間，則爲害尤甚。我太祖、太宗痛鑒往轍，不設宦官。先帝以宮闈使令之役，偶用斯輩，繼而深悉其奸，是以遺詔有云：「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懷承先志，釐剔弊端，因而詳加體察，乃知滿洲佟義，內官吳良輔，陰險狡詐，巧售其奸，熒惑欺蒙，變易祖宗舊制，倡立十三衙門名色，廣招黨類，恣意妄行，錢糧借端濫費，以遂侵牟權勢，震於中外，以竊威福，恣肆貪婪，相濟爲惡，假竊威權，要挾專擅，內外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廣興營造，糜冒錢糧，以致民力告匱，兵餉不敷。此二人者朋比作奸，撓亂法紀，壞本朝醇樸之風俗，變祖宗久定之典章，其情罪重大，稔惡已極，通國莫不知之，雖置於法，未足蔽辜，吳良輔已經處斬，佟義若存，法亦難貸，已服冥誅，著削其世職。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皆遵太祖、太宗時定制行。內官俱永不用。又劉正宗亦嘗仰遵遺詔，置之重典，但念其年老，姑從寬免。其黨類亦皆赦宥。爾等卽傳布中外，刊示曉諭，咸使知悉。用昭除奸殲惡大法。」

此諭爲清永抑宦官之始。諭中「吳良輔已經處斬」，未明言斬於何日。而其助成內十三衙門之罪

魁，尚有一滿洲佟養。雖已死，亦削世職。此必亦一勳貴。當時佟養正之後，尚未入擡滿洲，未能考其所出。

世祖崩於大內，無行遜之說，諸證已明。而世仍以吳詩清涼山讚佛四首為疑。因其為讚佛，則疑五臺之涉及世祖，必有出家五臺之舉，因其一再用董姓入詩，又疑董妃為冒氏姬人董小宛。夫世祖媚佛之據甚多，疑為出家，猶非無故。至董姓何必即為小宛？董鄂之『董』，在詩人何必辨其為非漢姓之『董』，而不以董姓故事附麗之？抑向來學者，於清代故事太不留意，并不知端敬皇后之出董鄂氏耶？昔年為小宛辨誣，曾有專考，行世二十餘年，可不複述。當小宛豔幟高張之日，正世祖呱呱墮地之年。小宛死於順治辛卯，辟疆同人集中，海內名流以詩詞相弔者無數。時世祖尚祇十四歲耳，小宛則二十八歲，所謂年長以倍者也。漢人於滿姓董鄂氏，本多舉其一『董』字為說，梅村詩程穆衡箋即如此。學者間喧傳董妃為小宛，乃革命後異說爭鳴之一種。若以王杲為山東人，世祖之太后與之苟合而生世祖，其始見文字中者，為魏聲蘇雞林舊聞錄。旋為英人濮蘭德所采，遂入英文紀載中，而國人又轉譯以為異聞，抑何可笑！吳中葉菊裳先生昌織，世以學人奉之。其緣督廬日記即有兩則信董小宛為董妃之說。

民國四年乙卯二月十六日記云：『聰生、日映來長談，云有李君熙者，燕人也，舉經濟特科，廷試翹然高列，熟於紅樓夢之學，謂此書為董小宛而作，并涉及國初宮闈事，非臣子所敢言，有批注詳言本末，別有提要一卷，中華書局已為刊行。初訝其說之奇創，既而恍然悟，梅村清涼山讚佛詩，愴怳迷離，莫測其旨。新榮藩注，可為詳矣，然於此

篇本事，獨不着一字。今指其第一首云：「王母携雙成，絳節雲中來。」已暗藏董字。末首「長以兢業心，了彼清淨理」，脫蹤萬乘，而又與同泰捨身者迥別。梅村詩史，必不妄作。以此證李君之言，殆可信。」

葉君於李君熙之說，竟由清涼山讚佛詩，而信其附會之有合，不但以雙成一典，信董姓之即爲小宛，又由「長以兢業心，了彼清淨理」二語，并信世祖之出家。文人好奇，不暇深考，遽爾輕附流言，在葉君桑海遺民，心存故主，必不願多所誣蔑。然於此竟不免積習。

其後九日爲廿五日。又記云：「至麥家園惠中旅館，即平原相國廨室。聰生袖交紅樓索隱提要，王夢阮撰。梅村清涼山讚佛詩雙成一聯之外，又舉「可憐千里草，萎落無顏色」爲證。此詩實可疑，不能謂其穿鑿也。」蓋信之至矣。

平原相國謂陸鳳石，聰生或即陸氏子弟，遺老忠於故君，獨於宮闈影事，居然附合新學少年。當時蔡子民先生亦有紅樓索隱之作，商務印書館取以與余董小宛考合印一冊，皆其時人心思探清初奇秘之見象。尤可笑者，冒鶴亭見余小宛考，以爲代其先世雪誣，贈冒氏先德歷代著述之叢書爲謝。余詰以「君家小宛被誣，君知雪之，太清春、龔定庵被君所誣，又將如何？余則兩雪之，君知改否？」則又固言聞之先輩，不欲回意。然則事非切己，仍以傳播流言爲快意，所謂結習者如是。

清涼山讚佛詩，葉君謂其迷離愴怳，蓋亦未逐句尋其指意，祇見爲迷離愴怳耳。靳榮藩不詳本事，靳因深避梅村詩中涉於時事之解釋。吳詩之專釋本事者，乃程迓亭穆衡。靳或引之，旋又自剗其版。今吳詩集覽中，往往一片墨釘，核之皆程迓亭箋也。邪亭所釋亦不盡確，惟將分體之舊本，改作編年，

頗便於考訂時事，雖未能盡確，然以各體之次序，并爲一總次序，大致可據。茲爲吳詩重箋，糾正程箋，亦糾正其編年之有誤，此不過就董鄂妃一事言耳，若全詩則非敢與前賢箋釋立異也。且無國史可據，亦固未能訂其年月矣。

重釋吳詩，首以學者共疑之清涼山讚佛詩爲急。此詩程編於庚子、辛丑間，是也。但必其在辛丑，卽順治十八年，世祖遺詔已頒之後。題下程原箋云：

『爲皇貴妃董氏咏。扈從西巡日錄：『五臺山大塔寶院寺，明萬曆戊寅，孝定皇太后重建，有阿育王所置佛舍利塔、文殊髮塔。』知歷來后妃皆有佈造。貴妃上所愛幸，薨後命五臺山大喇嘛建道場。詩特敘玫瑰麗，遂有若長恨歌序云爾。』

此爲程氏所釋本事，言爲董妃建道場於此山，而有此詩，亦未言世祖行遯此山也。其詩云：

『西北有高山，云是文殊臺。臺上明月池，千葉金蓮開。花花相映發，葉葉同根栽。王母携雙成，綠蓋雲中來。漢主坐法宮，一見光徘徊。結以同心合，授以九子釵。翠裝雕玉輦，丹髻沉香齋。護置琉璃屏，立在文石階。長恐乘風去，舍我歸蓬萊。從獵往上林，小隊城南隈。雪應異凡羽，果馬殊羣材。言過樂遊苑，進及長楊街。張宴奏絲桐，新月穿宮槐。攜手忽太息，樂極生微哀。千秋終寂寞，此日誰追陪？陛下壽萬年，妾命如塵埃。願共南山柳，長奉西宮杯。披香淖博士，側聽私驚猜。今日樂方樂，斯語胡爲哉？待詔東方生，執戟前談諧。薰爐拂繡帳，白露零蒼苔。昔玉慎玉體，對酒毋傷懷。』

『傷懷驚涼風，深宮鳴蟋蟀。嚴霜被瓊樹，芙蓉凋素質。可憐千里草，萎落無顏色。孔雀蒲桃錦，親自紅女織。』



殊方初云獻，知破萬家室。瑟瑟大秦珠，珊瑚高八尺。割之施精藍，千佛莊嚴飾。持來付一炬，泉路誰能識？紅顏尚焦土，百萬無容惜。小臣助長號，賜衣或一襲。只愁許史輩，急淚難時得。從官進哀誅，黃紙鈔名人。流涕盧郎才，咨嗟謝生筆。尚方列珍膳，天府供玉粒。官家未解菜，對案不能食。黑衣召誌公，白馬馱羅什。焚香內道場，廣座楞伽譯。資彼象教恩，輕我人王力。微聞金雞詔，亦由玉妃出。高原營寢廟，近野開陵邑。南望倉舒墳，掩面添悽惻。戒言秣我馬，遨遊凌八極。』

『八極何茫茫，日往清涼山。此山蓄靈異，浩氣供屈盤。能蓄太古雪，一洗大地顏。日馭有不到，縹緲風雲寒。世尊昔示現，說法同阿難。講樹聳千尺，搖落青琅玕。諸天過峰頭，絳節乘銀鸞。一笑偶下謫，脫却芙蓉冠。游戲登瓊樓，窈窕垂雲鬢。三世俄去來，任作優曇看。名山初望幸，銜命釋道安。預從最高頂，洒掃七佛壇。靈境乃杳絕，捫葛勞躋攀。路盡逢一峰，傑閣圍朱闌。中坐一天人，吐氣如梅檀。寄語漢皇帝，何苦留人間？煙嵐倏滅沒，流水空潺湲。回首長安城，緇素慘不歡。房星竟未動，天降白玉棺。惜哉善財洞，未得誇迎鑾。惟有大道心，與石永不削。以此護金輪，法海無波瀾。』

『嘗聞穆天子，六飛聘萬里。仙人觴瑤池，白雲出杯底。遠駕求長生，逐日過濛汜。盛姬病不救，揮鞭哭弱水。漢皇好神仙，妻子思脫屣。東巡並西幸，離宮宿羅綺。寵奪長門陳，恩盛傾城李。織華卽修夜，痛人哀蟬詠。苦無不死方，得令昭陽起。晚抱甘泉病，遽下翰臺悔。蕭蕭茂陵樹，殘碑泣風雨。天地有此山，蒼崖閱興毀。我佛施津梁，層臺簇蓮蕊。龍象居虛空，下界開門蟻。乘時方救物，生民難其已。澹泊心無爲，怡神在玉几。長以兢業心，了彼清淨理。羊車稀復幸，牛山竊所鄙。縱灑蒼梧淚，莫賣西陵屐。持此禮覺王，賢聖總一軌。道參無生妙，功謝有爲恥。色空兩不住，收拾宗風裏。』

四詩中，程箋之涉本事者，第一首『王母攜雙成』一聯下云：『雙成用姓。』第二首『可憐千里草』一聯下云：『千里草用姓。』墓于順治十七年七月七日。』末聯『駕言秣我馬，遨遊凌八極』下云：『堯峯文鈔：「每歲駕幸南海子，必累月，是冬駐蹕纔數日。」』第二首無本事箋。第四首之末云：『題目讚佛。大意如此。』

程箋四詩，涉本事者本甚少。其中言妃薨十七年七月七日，則已大誤。程蓋見梅村詩中有七夕卽事一題，亦言宮廷中事，誤以爲與妃薨有關，此俟彼詩重箋再論。今所辨者董妃之薨日也。

東華錄：順治十七年八月壬寅，『皇貴妃董鄂氏薨，輟朝五日。』是月朔爲甲申，壬寅乃十九日。後二日甲辰，東華錄云：『諭禮部，皇貴妃董鄂氏於八月十九日薨逝，奉聖母太后諭旨，「皇貴妃佐理內政有年，淑德彰聞，宮闈式化，倏爾薨逝，予心深爲痛悼，宜追封爲皇后，以示褒崇。朕仰承慈諭，特用追封，加之諡號。諡曰：「孝獻莊和全德宣任溫惠端敬皇后。」其應行典禮，爾部詳察速議具奏。』

然則妃不薨於七夕，程氏以意爲說，并無疑揣之辭，未免武斷。

堯峯文鈔語，見汪氏世祖章皇帝輓詩二首詩注。

汪詩云：『已致昇平昨，兼高孝治名。彌留念文母，倉卒託阿衡。寢殿陳龍輜，離宮徹翠旌。猶傳罪己詔，嗚咽走蒼生。』文母句注，『謂昭聖皇太后』。

其二云：『南苑停調馬，東邦罷貢鷹。車書方正統，弓劍忽遐升。玉几嗟空設，鸞輿憶舊乘。蒼茫哀痛日，大誓復金騰。』南苑句注，卽程箋吳詩所引。東邦句注，『詔罷高麗貢。』大誓句注，『時輔臣率百官，誓於大光明殿』。

鈍翁此詩，多本時政及遺詔，無可擬議。惟直謂輓詩，當時原無行遜等謬說也。

今就吳詩本文重繹之，第一首先從五臺山說起，而以金蓮花葉同根映發，引起董妃，喻其承恩繼繼。既以五臺讚佛爲本題，而董妃入宮，轉用五臺金蓮起興，詞人之筆，結合有情，中間敷陳董妃恩遇，後半忽插入樂極生哀之預言，其事有無不必泥，要以此起董妃之死亡，卽爲第二首之前引，是詩家之筆陣也。第二首入董妃之薨，蟋蟀涼風，其時令亦本不似新秋七夕。妃薨之後，雜焚珍寶，卽張青瑯所記之小丟紙、大丟紙。其次言上意視小臣能助哀者有賞，否則獲譴，用宋孝武殷貴妃喪，劉德願、羊志等奉詔哀哭事，頗譏世祖，據張青瑯記，蓋實有此事。記有云：「先是內大臣命婦哭臨不哀者議處，皇太后力解乃已。」孝陵開創其辟，爲內嬖所盡，有此督囑，哲婦之可畏如此。更錄張記如下：

『端敬皇后喪，命諸大臣議諡。先擬四字不允，而六字、八字、十字而止，猶以無天聖二字爲歉。命胡、王二學士排纂後所著語錄，其書祕，不得而傳。舉殯，命八旗官二三品者輪次舁柩，與舁者皆言其重。票本用藍，自八月至十二月盡，乃易朱。先是內大臣命婦哭臨不哀者議處，皇太后力解乃已。』

記所云云，自是事實。據八月甲辰諭，所加端敬皇后諡號，除端敬二字，爲皇后上應有之識別，其諡則爲孝獻莊和至德宣仁溫惠十字，猶以無天聖二字爲歉。歷代嫡后皆有承天輔聖等字，非嫡而子爲帝者，有育聖等字，端敬既不以嫡論，亦不得以子嗣帝位而得一聖字，是誠歉矣。胡、王二學士，胡者胡兆龍，王卽王熙，皆當時學士。胡又卽張記所云山陰學士也。二學士之端敬后語錄，時已秘而不傳，語錄當是禪宗語，決非道學家之語錄。金之俊金文通集有奉敕撰端敬皇后傳一鉅冊，今

所行文通集多無此冊，天津圖書館所儲文通集有之，昔年故友沈子肅爲鈔一冊見貽，惜今不在行篋。旗員二三品者皆昇柩，以柩重爲獻諛之辭，人主有所蔽，所得之忠愛皆極可笑。票本用藍墨，青瑛時在內閣，固其身歷之事。又世宗諭旨推尊玉林國師，並其弟子茹溪森，而又斥玉林弟子行峯。

諭云：「惟有骨巖行峯者，玉琳，琇之弟子也。曾隨本師入京，因作侍香紀略一冊，以紀恩遇。其中荒唐誕妄之處，不可枚舉。如云：『端敬皇后崩，茹溪森於宮中奉旨開堂，且勸朝廷免殉葬多人之死』等語，我朝並無以人殉葬之事，不知此語從何而來？」云云。

世宗此諭，并將侍香紀畧查燬，行峯削去支派，徒衆永遠不許復入祖庭。今因此諭，彌信董妃之不用殉葬，正得力於茹溪行峯之言必可據。且世宗言我朝並無以人殉葬之事，則武皇帝實錄太祖之喪，卽由太宗及諸貝勒強逼後爲攝政王之睿王多爾袞母爲殉。乾隆間所改之太祖實錄乃隱之。此猶曰未入關時事，世祖之喪，更以董鄂貞妃爲殉，貞妃卽端敬后之從妹，或者亦太后惡端敬而逼其妹以死之，如孝烈武皇后之比，亦未可知。詩又言廣進哀誄，青瑛所撰一聯，卽其中之一。禁中大作佛事，則侍香紀畧可證。詩又言赦詔亦傳言由妃之故。

東華錄：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壬子朔，諭刑部：朕覽朝審招冊，待決之囚甚衆，雖各犯自罹法網，國憲難寬，但朕思人命至重，概行正法，於心不忍。明年歲次辛丑，值皇太后本命年，普天同慶，又念端敬皇后彌留時，諄諄以矜恤秋決爲言，朕是以體上天好生之德，特沛解網之仁。見在監候各犯，概從減等，使之創艾省改，稱朕刑期無刑，嘉與海內維新之意。爾部卽會同法司，將各犯比照減等例，定擬罪名，開具簡明招冊具奏。」

據此諭則減刑明言從端敬后彌留之屬，然則爲后生人以求冥福耳。先以皇太后本命爲言。本命云者，太后丑年生，肖屬牛，至辛丑亦牛年也。蓋孝莊文皇后於康熙二十六年丁卯崩，壽七十五，上推生年，爲明萬曆四十一年癸丑，至順治十八年辛丑四十九歲，夫以本命年爲普天同慶，世無其例，無非爲端敬肆赦，強加太后作一口實。詩言「微聞金雞詔，亦由玉妃出」，畧作傳疑之詞，詩人之忠厚耳。詩又言營廟開陵二事，營廟事所必有，今已不見著錄。開陵卽世祖後葬之孝陵。世祖有二后合葬，一端敬，一爲聖祖生母孝康。其廢后以後所立之嫡后不祔，別爲孝東陵。「倉舒墳」者以魏武帝子鄧哀王比端敬子榮親王。榮親王生甫百餘日而殤，名尚未命，本不得有王封，爲端敬而特封之，是爲皇四子。聖祖則皇三子也。東華錄：順治十四年十月丙子，皇第四子生。十五年正月己未，皇第四子薨。蓋自零四日。三月甲子，上以皇子生甫四月而薨，悼之，追封爲和碩榮親王。四月辛巳，禮部奏：和碩榮親王墳園園丈地內，所有寺廟墳墓，宜令遷移。得旨：民間年久墳墓，及供奉神佛之寺廟僧道等，爲朕稚子建立寢園之故，俱令遷移，朕心實爲不忍。況羣黎百姓，莫非朕之赤子，所有墳墓寺廟，不必遷移，仍著照舊存留。禮部尚書恩格德可作速前往，將榮親王新園附近，墳主眷屬，並寺廟僧道等，傳集曉諭，俾知朕體恤民隱之至意。此卽詩所謂「倉舒墳」也。百日未命名之兒，乃有陵園，至園地括有墳墓寺廟等所在，此豈歷代帝王殤子所有，惟不令遷移一諭，猶有英主一線之本覺耳。末聯秣馬遨遊，起下第三首將往五臺禮佛。

第三首正敘清涼山靈境爲仙佛所往來，宜爲禮佛薦亡之地，既命高僧若道安者預備佛壇，忽託言

天人傳語，帝已不得久留人世。下卽敘長安慘象，是世祖未出都而崩也。房屋未動，房爲天駟，言未啓蹕。天降玉棺，借用王喬事諧韻，非帝者之故事。洞未迎鑾，道心故在，是以永護金輪。此則明言世祖本將幸五臺，忽然殂落，則行遜之說，梅村早未爲此訛言，不知後人讀吳詩，何以祇見爲迷離愴，而反作異說以與詩相牴牾也？

第四首用周穆、漢武帝王留情於內寵之事，以明禮佛之由來。大命忽傾，輪臺自悔，正指遺詔自責各款。又歸功於我佛，謂牖啓帝衷，未始非佛。憑几之命，利及生民，所謂以兢業心，了清淨理，菊裳先生所疑者，無可疑也。晉武羊車之幸已稀，齊景牛山，期古而無死之樂，知其可鄙，雖有二妃，無心於分香賣履，則謂遺詔中并以端敬之喪踰侈自責也。末皆歸功於佛，謂禮佛之一念，已致此向道回善之功，收拾色空，宗風不墜，是之謂讚佛。程氏似亦見及此。

讚佛詩既重箋矣，同時吳詩之涉此，或程箋之誤指其本事者，今并箋之如次。  
七夕卽事，程編在順治十七年庚子，箋云：『順治十七年七月，皇貴妃董氏薨逝，卽端敬皇后也。是年，貴妃先喪皇子。此詩前三首志其人宮之事，末章爲帝子傷逝。』

詩云：『羽扇西王母，雲幘薛夜來。鍼神天上落，棧客日邊回。鵲渚星橋迴，羊車水殿開。祇今漢武帝，新起集靈臺。今夜天孫錦，重將聘洛神。黃金裝細合，寶馬立文茵。刻石昆明水，停梭結綺春。沉香亭畔語，不數戚夫人。仙醞陳瓜果，天衣曝綺羅。高臺吹玉笛，複道人銀河。曼倩談諧笑，延年宛轉歌。江南新樂府，齊唱夜如何。花萼高樓迴，岐王共盤遊。淮南丹未熟，緜嶺樹先秋。詔罷驪山宴，恩深漢緒愁。傷心長枕被，無意候牽牛。』

程箋吳詩，以此箋爲最謬。董妃死於八月十九，非七月，已見前。程於讚佛詩箋，謂妃死於七月七日，而此七夕卽事，在程意以爲卽妃死之日之事。乃詩既云卽事，並不言妃死，而反豔稱其人宮承寵，則卽事之謂何？又言是年先喪皇子，妃子榮親王喪於順治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實錄有明文。又言末章爲帝子傷逝，以妃死之日，止用四首中之末首傷其子之逝，已與題指不合，且所傷逝之帝子，一則用花萼樓事，再則比以岐王，三則撫長枕被而生憐，皆傷帝之兄弟，何得牽入貴妃殤子第四子！全首語氣，豈是百日而殤之帝子光景？百日而殤，可登花萼樓乎？可共輦遊乎？可比於淮南、緱嶺乎？可與共長枕大被乎？又況卽事云者，卽日之事也。十七年梅村久已出都，是秋方在家居，八月則至無錫。詩有庚子八月訪同年吳永調於錫山一題。梅村以十二年憂歸，遂不復出。十七年之七夕，既不在京，何能咏宮中卽日之事？若在外得京中信，追咏其日之事，卽不得云卽事矣。余以爲此十三年七夕梅村在京之詩也。董妃以十三年八月册爲賢妃，十二月晉皇貴妃，蓋本擬七月七日行册禮，以世祖弟襄親王博穆博果爾之喪，暫停，梅村正咏其事。後仍於八月册立。梅村以宮中恩寵，盛指七夕爲期，而會有弟喪，無復待牽牛者，謂不行册禮也。東華錄：順治十三年七月己酉，和碩襄親王博穆博果爾薨，年十六。按襄親王爲太宗第十一子，世祖則第九子也。董妃擬以七夕册爲賢妃，此雖想當然語，但按其他時日，頗相合。若程箋則無一而可通也。

吳詩又有七夕感事，程箋云：『題旨同前。』余亦以爲不然，此自感己事耳。但因宮中事而感己之事，梅村於七夕之日，必有失一所眷者。故其詩云：

「天上人間總玉京，今年牛女倍分明。畫圖紅粉深宮恨，砧杵金闈瘴海情。南國綠珠辭故主，北邙黃鳥送傾城。憑君試問離陵鵲，一種銀河風浪生。」

首并言天上人間，三天上，四人間，五六所感之本事。離陵之樊，其鵲爲人間之鵲，而風浪之生，則與銀河爲同類。天上之七夕，因故稱其美滿，人間則綠珠已辭故主，黃鳥且送傾城，風浪均矣。

吳詩有讀史有感八首，程箋云：「與清涼山四首參看。」程亦但如葉菊裳所見，迷離愴怳而已，不能指其事也。今補釋之。其詩曰：

彈罷熏弦便薤歌，南巡翻似爲湘娥。當時早命雲中鶴，誰哭蒼梧淚點多？

重壁臺前八駿蹄，歌殘黃竹日輪西。君王縱有長生術，忍向瑤池不並棲。

昭陽甲帳影嬋娟，慚愧恩深未敢前。催道漢皇天上好，從容悉教李延年。

茂陵芳草惜羅裙，青鳥殷勤日暮雲。從此相如羞薄倖，錦衾長守卓文君。

玉靶輕弓月樣開，六宮走動射雕才。黃山院里長生鹿，曾駕昭義翠巖來。

爲擊瓊窻九子鈴，君王晨起婕妤醒。長楊獵罷離宮閉，放去天邊玉海青。

上林花落芳尊，不死鉛華只死恩。金屋有人空老大，任他無事拭啼痕。

銅雀空施六尺牀，玉魚銀海自茫茫。不如先拂西陵枕，扶下君王到便房。

此詩當咏殉葬之董鄂貞妃。首言帝之崩翻似爲妃之死，此卽後來附會行遜之意。一董妃死而帝崩，帝崩而又一董妃殉，若使帝先逝，而兩董妃不知孰殉之急切也？第二首言非殉不可。第三首言不



殉且有門戶之憂。此余前所言貞妃之殉，或亦如多爾袞之母，有所迫也。董鄂氏之奇寵，世祖之濫恩，若使榮親王不殤，端敬不歿，母愛子抱，神器恐非聖祖所能有，其爲親貴側目，歷觀前舉各節，已自可知。世祖元后之被廢，或尚未與端敬之寵有關，繼后之不當上指，則明由董鄂。

清史稿孝惠后傳：孝惠章皇后博爾濟吉特氏，科爾沁貝勒綽爾濟女。順治十一年五月，聘爲妃。六月，册爲后。貴妃董鄂氏方幸，后又不當上指。十五年正月，皇太后不豫，上責后禮節疏闕，命停應進中宮箋表，下諸王貝勒大臣議行。

據此則董鄂氏必爲孝惠所不喜。聖祖卽位之後，孝惠已爲皇太后矣。孝惠之父綽爾濟，又爲世祖生母孝莊后親姪，孝莊在世祖時爲太后，世祖崩時，大計多所稟定，康熙時爲太皇太后，聖祖孝養備至。又世祖廢后亦爲孝莊后之親姪，縱被廢尚在董鄂人宮之前，然歷年屏處側宮，日益銷沈，而董鄂日益煊赫，人情對此若何。端敬既死，推世祖之愛，董鄂一宗，未有翻覆，然未必非貞妃一殉，有以維繫之。梅村此詩，大可味也。四五兩首，當是端敬薨後，世祖推董鄂舊恩於貞妃。六首世祖不豫至晏駕時情狀。七首身殉而仍回顧廢后。八首決殉。情事了然矣。貞妃殉事已見前錄張宸記中。清史稿貞妃傳附端敬傳，別見後。東華錄順治十八年，聖祖卽位以後，有褒封貞妃之論，此殆董鄂所以保全。

錄云：二月壬辰，諭禮部：皇考大行皇帝御宇時，妃董鄂氏，賦性溫良，恪共內職。當皇考上賓之日，感恩遇之素深，克盡哀痛，遂爾薨逝。芳烈難泯，典禮宜崇，特進名封，以昭淑德。追封爲貞妃，所有應行禮儀，爾部詳例具奏。

此董鄂貞妃之在實錄者也。

世祖妃出董鄂氏者蓋有三人。其有子者爲寧愨妃。茲錄清史稿世祖諸妃傳如次：

「淑惠妃，博爾濟吉特氏，孝惠皇后妹也。順治十一年，册爲妃。康熙十二年，尊封皇考淑惠妃。妃最老壽，以五十二年十月薨。同時尊封者，浩濟特博爾濟吉特氏，爲恭靖妃。阿霸垓博爾濟吉特氏，爲端順妃。皆無所出。棟鄂氏爲寧愨妃，在世祖時號庶妃，子一福全。又恪妃石氏，灤州人，吏部侍郎申女，世祖嘗選漢宮女備六宮，妃與焉，居永壽宮，康熙六年薨，聖祖追封皇考恪妃。又在三妃前，世祖庶妃有子女者，又有八人：穆克圖氏子承幹，八歲殤；巴氏子鈕鈕，爲世祖長子，二歲殤，女二，一六歲殤，一七歲殤；陳氏，子一常寧；唐氏，子一奇授，七歲殤；鈕氏，子一隆禧；楊氏，女一，下嫁納爾杜；烏蘇氏，女一，八歲殤；納喇氏，女一，五歲殤。按福全封裕親王，爲大將軍，聖祖兄也。」

清史稿后妃傳：「孝獻皇后棟鄂氏，內大臣鄂碩女。年十八，入侍。上眷之特厚，寵冠後宮。十三年八月，立爲賢妃。十二月，進皇貴妃，行册立禮，頒赦。上皇太后徽號。鄂碩本以軍功授一等精奇尼哈番，進三等伯。十七年八月薨，上輟朝五日，追謚「孝獻莊和至德宣仁溫惠端敬皇后」。上親製行狀，略曰：「后婉靜循禮，事皇太后，奉養甚至，左右趨走，皇太后安之。事朕晨夕候與居，視飲食服御，曲體罔不悉。朕返蹕晏，必迎問寒暑，意少烈，則曰：「陛下歸晚，體得毋倦耶？」趣具餐躬進之。命共餐則辭。朕值慶典，舉數觴，必誠侍者。室無過燠，中夜愾愾起視。朕省封事，夜分未嘗不侍側。諸曹循例章報，朕輒置之，后曰：「此雖奉行成法，安知無當更張，或有他故，奈何忽之。令同閱，起謝不敢干政。覽廷讞疏，握筆未忍下，后問是疏安所云，朕論之，則泣曰：「諸辟皆愚無知，豈盡無冤，宜求可矜宥者全活之。」大臣偶得罪，朕或不樂，后輒請壽威詳察。朕偶免朝，則諫毋倦勤。日講後，與言章句大義，

輒喜。偶遺忘，則諫當服膺默識。蒐狩親騎射，則諫：毋以萬邦仰庇之身，輕於馳驟。偶有未稱旨，朕或加譴讓，始猶自明無過，及聞姜后脫簪事，卽有宜辨者，但引咎自責而已。后至節儉，不用金玉。誦四書及易，已卒業。習書未久卽精。朕喻以禪學，參究若有所省。后初病，皇太后使問安否，必對曰：安。疾甚，朕及今后、諸妃、嬪環視之，后曰：吾殆將不起，此中澄定亦無苦，獨不及爾皇太后暨陛下恩萬一。妾歿，陛下宜自愛，惟皇太后必傷悼，奈何！既又令以諸王賻施貧乏，復屬左右，毋以珍麗物斂。歿後，皇太后哀之甚。行狀數千言。又命大學士金之俊別作傳。是歲，命秋讞停決，從后志也。時鄂碩已前卒，后世父羅碩，授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及上崩，遺詔以后喪祭踰禮爲罪己之一。康熙二年，合葬孝陵，主不祔廟，歲時配食饗殿。子一，生三月而殤，未命名。貞妃棟鄂氏，一等阿達哈哈番巴度女。殉世祖，聖祖追封爲皇考貞妃。

清史稿鄂碩傳：鄂碩，棟鄂氏，滿洲正白旗人。輸布，太祖時率四百人來歸，賜名魯克素。子錫罕，授世職備禦。天聰初，從伐朝鮮戰沒。鄂碩，錫罕子也。太宗以錫罕死事，進世職游擊，以鄂碩襲。八年，從貝勒多鐸伐明，攻前屯衛，斬邏卒，又從噶布什賢噶喇依，昂邦勞薩，率將士迎察哈爾部來歸者，授牛錄額真。九年，招察哈爾部伐明，自朔州至蔚縣，斬邏卒，自平魯衛出邊，明兵邀戰，鄂碩與固山額真圖爾格擊卻之，進世職二等甲喇章京，擢巴牙喇甲喇章京。崇德元年，與勞薩將百人偵明邊，至冷口，斬邏卒，得馬十五。二年，護甲喇額真丹岱等，與土默特互市，赴歸化城，斬明邏卒。三年，從睿親王多爾袞伐明，自青山口入邊，擊敗明太監高起潛兵。四年，與噶布什賢章京沙爾虎達，將土默特三百略寧遠。挑戰，明兵堅壁不出，得其樵採者以還。五年，從圍錦州，以噶布什賢兵敗敵騎，明總督洪承疇赴援，上營松山、杏山間，命吳拜等以偏師營高橋東，鄂碩前明兵自杏山潰出，告吳拜，吳拜未進擊，明兵復入城，上以鄂碩不親擊，責之。六年，復圍錦州，分兵略寧遠，遇明兵六百騎，擊破之，得人二，馬六十。

餘。七年，從伐明，自界嶺口入邊，敗明總督范志完軍於豐潤，明兵自密雲出劫我輜重，奮擊卻之，遂越明都趨山東，師出邊，明總兵吳三桂邀戰，復擊之潰歸，斬數十級，得羸三，還卒二十九，馬二百餘。順治初，從入關，逐李自成至懷都，從豫親王多鐸討之，自成據潼關，倚山爲寨，鄂碩與噶布什賢噶喇依、昂邦努山攻拔之。二年，移師南征，鄂碩將噶布什賢兵先驅，至睢寧，敗明兵，從端重親王博洛下蘇州，擊明巡撫楊文驄舟師，得戰艦二十五，趨杭州，敗明魯王以海兵，獲總兵一，復與巴牙喇章京阿克湖州，世職累進二等阿思哈尼哈番。六年，擢鑲白旗滿洲梅勒額真，從鄭親王濟爾哈朗征湖廣，師還，賚白金三百。八年，授巴牙喇章京。十三年，擢內大臣，世職累進一等精奇尼哈番。十四年，以其女册封皇貴妃，進三等伯。十四年卒，贈三等侯，諡「剛毅」，子費揚古，自有傳。羅碩，鄂碩兄也。初授刑部理事官，從入關，擢甲喇額真。順治六年，姜瓖叛命，梅勒額真卦喇駐軍太原，瓖遣兵陷清源，與卦喇分道擊之，瓖兵棄城走，斬五千餘級，瓖遣兵犯太原，從端重親王博洛破賊壘，斬萬餘級，其徒圍綏州，擾浮山，迭戰勝之。八年，擢工部侍郎，進世職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九年，從征湖南失利，奪官降世職，尋授大理寺卿。十七年，以從女追册端敬皇后，授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康熙四年卒。鄂爾多，羅碩孫，初授侍衛，累遷至侍郎，歷戶刑二部，授內務總管，擢尚書，歷兵、戶、吏三部。卒諡「敏恪」。

董鄂在明爲毛憐衛地，與清之先同爲建州部，而與建州衛李滿住爲親。至和何哩以董鄂部長歸太祖，尚主爲額駙，爲清開國功臣。董鄂實「佟家」之轉音，所居爲佟家江，故名。其先殆與清之先俱本佟姓。清乾嘉間，尚書鐵保本棟鄂氏，而自考其族譜爲實趙姓，宋神宗子越王愬之裔，此則未可詳究。清國史舊鄂碩傳，早可考見爲端敬后之父，至清史稿并詳其世父羅碩，蓋據滿洲氏族譜所載。棟鄂卽董

鄂，明實錄中作「東古」或「冬古」，清初實錄作「東果」，順治間作董鄂，遂以端敬盛名。爲當時文人，以董姓故事緣飾爲詞藻，豈惟梅村，若陳其年詩「董承嬌女拜充華」，亦指此事也。二百年後，更以冒氏妾董小宛強附會之，初不審小宛之盛，尚在明代，今爲詳端敬家世，更可息異喙矣。端敬弟費揚古，康熙間平定噶爾丹有大功，別封一等公，不復以外戚取貴重，士大夫多爲文頌其勳績，見諸家文集中，反無人言其與端敬后關係矣。

吳詩又有古意六首，程氏無箋。余以爲亦咏世祖宮中事。其詩云：

爭傳婺女嫁天孫，纔過銀河拭淚痕。但得大家千萬歲，此生那得恨長門。

豆蔻梢頭二月紅，十三初入萬年宮。可憐同望西陵哭，不在分香寶履中。

從獵陳食怯馬蹄，玉鞍扶上却東西。一經輦道生秋草，說着長楊路總迷。

玉顏憔悴幾經秋，薄命無言祇淚流。手把定情金合子，九原相見尚低頭。

銀海居然妒女津，南山仍鑰慎夫人。君王自有他生約，此去惟應禮玉真。

珍珠十斛買琵琶，金谷堂深護絳紗。掌上珊瑚憐不得，却教移作上陽花。

此爲世祖廢后作也。第一首言立爲后不久卽廢，而世祖亦不永年，措詞忠厚，是詩人之筆。第二首言最早作配帝主，至帝崩時，尚幽居別宮，退稱妃號，而不預送終之事。第三首言初亦承恩，不堪回首，后本慧麗，以嗜奢而妬失指，則其始當非一見生憎也。第四首言被廢多年，世祖至死不回意。第五首第一句言生不同室，第二句言死不同穴，慎夫人以況端敬，端敬直死後永承恩念，廢后一無他望。第

六首則可疑，若非董小宛與世祖年不相當，幾令人思冒氏愛寵，旋納宮中爲或有之事矣。余意此可有二說：（一）或廢后非卓禮克圖親王之親女，嘗攝政王爲世祖聘定之時，由侍女作親女人選，以故世祖惡攝政王而并及此事，決意廢之。（二）或端敬實出廢后家，由侍媵入宮，蓋廢后家世貴，太宗之嫡后孝端后，爲廢后之祖姑，世祖生母孝莊后，爲廢后之姑，太宗最寵之關雎宮宸妃，亦廢后之姑，（即孝莊之姊）宸妃之得寵於太宗，幾與端敬之於世祖相埒，太宗方攻錦州，洪承疇祖大壽輩力拒，久不克，太宗聞妃病即回瀋陽，置萬急之軍事由諸貝勒承之，至則妃已薨，太宗慟至迷惘，自午至酉始復常，自悔其輕視王業，頗自刻責，然悲悼不已，屢見實錄，由此見廢后家由太宗以來之戚誼。董鄂雖有從征功，其驥貴在順治十三年端敬爲妃以後，端敬之或先入廢后家爲侍媵，非不可有之事。錄廢后傳如次，錄廢后傳之先，且先詳廢后家世。

太宗孝端文皇后，博爾濟吉特氏，科爾沁貝勒莽古思女。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四月，太祖命太宗親迎成禮。越二十三年，崇德元年，即明崇禎九年，太宗建尊號，后亦正位中宮。二年，追封莽古思和碩福親王。太宗孝莊文皇后，本莊妃，生世祖，尊爲后，莽古思子宰桑女。世祖即位，追贈宰桑和碩忠親王。崇德元年，立『卓哩克圖親王』爵，以宰桑子烏克善爲『第一世卓哩克圖親王』。烏克善即廢后之父。自莽古思以來，已三世爲后父矣。宰桑又一子滿珠習禮，爲烏克善之弟，由『科爾沁鎮國公』進爵爲『達爾漢巴圖魯親王』。其子綽爾濟，爲世祖繼后孝惠后之父。孝惠后於順治十一年被聘定爲妃，六月立爲后，時尚未有端敬承寵，疑端敬隨孝惠入宮，孝惠爲廢后姪，則孝惠之侍媵，亦廢后家侍兒

也。

清史稿后妃傳：『世祖廢后博爾濟吉特氏，科爾沁卓禮克圖親王吳克善女，孝莊文皇后姪也。后麗而慈，睿親王多爾袞攝政，爲世祖聘焉。順治八年八月，冊爲皇后。上好簡樸，后則嗜奢侈，又妬，積與上忤。十年八月，上命大學士馮銓等，上前代廢后故事。銓等疏諫。上嚴拒，諭以無能故當廢，責諸臣沽名。即日奏皇太后，降后爲靜妃，改居側宮。下禮部，禮部尚書胡世安，侍郎呂崇，高珩疏請慎重詳審。禮部員外郎孔允懋，及御史宗敦一、潘朝選、陳騏、紀椿、杜果、龔玠、張嘉、李徽、劉秉政、陳自德、祖永杰、高爾位、白尚登、祖建明各具疏力爭。允懋言尤切，略言：『皇后正位三年，未聞失德，特以無能二字定廢嫡之案，何以服皇后之心？何以服天下後世之心？君后猶父母，父欲出母，卽心知母過，猶涕泣以諫，況不知母過何事，安忍緘口而不爲母請命？』上命諸王貝勒大臣集議。議仍以皇后位中宮，而別立東西兩宮。上不許，令再議，並責允懋覆奏。允懋疏引罪，諸王大臣再議，請從上指，於是后竟廢。』

## 金聖歎考附羅隱秀才

自小說中有聖歎外書，深印於世人腦中。而聖歎之軼事，往往流傳衆口。近日乃以讖緯鄙俚之言，有所謂中國預言者，亦以聖歎評定爲名，致煩政府查禁。而聖歎之魔力，又躍躍有生氣焉，可謂奇矣。聖歎之爲人，具見於所批諸書之內。祇有文人好奇，並無神怪之蹟。然世以神怪奉之聖歎，殊不自今日始。聖歎被戮於清順治十八年，而其以神怪聳動世人者，乃在明天啓七年，蓋聖歎在世之日，已爲神怪之說所憑附者，近四十年矣。然則聖歎之見法，其年亦必已老。文人不得意，以筆墨動世。世卽以神怪奉之。昔唐羅隱之踏蹬，至今爲窮鄉僻壤婦人孺子所傳述之羅隱秀才。負鼓盲翁，編成羅隱秀才異迹，背誦如流，抑亦聖歎之類矣。今彙輯清初紀載，爲愛談聖歎軼事者，詳所出焉。

錢謙益初學集天台泐法師靈異記：「天台泐法師者何？慈月宮陳夫人也。夫人而泐師者何？夫人陳氏之女，歿墮鬼神道，不昧夙因，以台事示現，而憑於乩以告也。乩之言曰：「余吳門飲馬里陳氏女也，年十七，從母之橫塘。橋上有紫衫紗帽者，執如意以招之。歸而病卒。泰昌改元，庚申之臘也。其歸神之地曰上方，侯曰永寧，宮曰慈月。其職司則總理東南諸路，如古節鎮。病則以藥，鬼則以符，祈年逐厲，懺罪度冥，則以箋以表。」以天啓丁卯五月，降於金氏之乩，今九年矣。問其宿因，則曰：「故天台之弟子朗智，墮女人身，生於王宮，以業緣故，轉墮神道。以神道故，得通宿命，再受本師記刻。」俾以鬼神說法也。」問本師記刻云何？則曰：「大師以宿昔因緣，親降慈月宮，



爲諸說神法。吳人尚鬼好殺，故現鬼道，救殺業，善巧方便，漸次接引，歸於台事而已。其示現以十二年爲期，後四年而大顯，時節因緣，皆大師所指授也。』亂所馮者金生采，相與信受奉行，戴生、顧生、魏生，皆於台有宿因者也。』

通體文甚長，此其首段，專述事實。所云金氏之亂，亂所馮者金生采。采爲聖歎原名。牧齋詩文作於明代者，入初學集；作於人清以後者，入有學集。此記爲明代所作。觀所云天啓丁卯，降於金氏之亂，今九年矣。則其時爲崇禎八年。此知聖歎靈蹟，已著於當時矣。

王應奎柳南隨筆：『金人瑞，字若采，聖歎其法號也。少年以諸生爲遊戲具，補而旋棄，棄而旋補，以故爲郡縣生不常。性故穎敏絕世，而用心虛明，魔來附之。錢宗伯天台勸法師靈異記，所謂慈月宮陳夫人，以天啓丁卯五月，降於金氏之亂者，卽指聖歎也。聖歎自爲亂所馮，下筆益機辨瀾翻，常有神助。然多不軌於正，好評解稗官詞曲，手眼獨出。初批水滸傳行世，崑山歸元恭莊見之曰：『此倡亂之書也。』繼又批西廂記行世，元恭見之又曰：『此誨淫之書也。』顧一時學者，愛讀聖歎書，幾於家置一編。而聖歎亦自負其才，益肆言無忌，遂陷於難。時順治十八年也。初大行皇帝遺詔至蘇，巡撫以下，大臨府治，諸生從而訐吳縣令不法事。巡撫朱國治方矚令，於是諸生被繫者五人。翌日諸生羣哭於文廟，復逮繫至十三人，俱劾大不敬，而聖歎與焉。當是時，海寇人犯江南，衣冠陷賊者，坐反叛與大獄。廷議遣大臣卽訊并治諸生。及獄具，聖歎與十七人，俱傳會逆案坐斬，家產籍沒入官。聞聖歎將死，大歎詫曰：『斷頭，至痛也，籍家，至慘也。而聖歎以不意得之。大奇。』於是一笑受刑，其妻若子亦遭戍邊塞云。』

俞樾茶香室續鈔，節引柳南隨筆此則，而加按云：

『金聖歎爲靈物所附，或云狐也。此謂是慈月宮陳夫人，未知又何靈異矣。』

曲園此按語，蓋未見牧齋泐法師靈異記原文。三鈔又引褚人穫堅瓠集云：

『亂仙大約文人才士精靈之所託。有金某通其術，詭稱一陳夫人，號曰慈月智朗，與有婚姻之緣，請之卽來，長篇大章滔滔汨汨，摺紳先生亦惑其說。』按此卽金聖歎也。

以上爲聖歎被慈月宮陳夫人所憑。

宋長白柳亭詩話：『金聖歎既死，山左有官署召仙。仙乃聖歎。判一詩云：「石頭城畔草芊芊，多少愚人城下眠。惟有金生眠不得，雪霜堆裏聽啼鵑。」吳蘭次云。』

章有謨景船齋筆記：『金聖歎，名人瑞，蘇州人，諸生。以順治辛丑哭廟案伏法。其前身爲杭州昭慶寺僧。歿後，吾郡朱眉方夢聖歎謂之曰：「吾前身乃僧也。常遊觀愛河中，故有是劫，今脫矣。當爲鄧尉山神，君來吾乘風以迎，君可攜一尊祭吾。」眉方至蘇，彷彿於梅中見聖歎焉，因爲位以祭之。眉方有祭聖歎詩，詩長不錄。眉方名唱，一字眉山，華亭諸生，與沈公荃善。』

周在浚在梁尺牘新鈔：『稽永仁與黃俞部書：『近有一絕異事。周計百使君，司李慶南，讀才子書，慕聖歎爲人，遣使齎舟車之費，往迎之。聖歎適有唐詩選，未赴也，然業已心許之。越明年，使君夢一人，披髮跣足，聳身案上，蒙面而泣曰：「我聖歎也。」使君晨起，謂客曰：「聖歎休矣。」遣使再至吳門，始知使君夢中之夕，卽聖歎絕命之晨也。噫，異已，僕爲之作紀夢詩，追悼詩，足下和之。』

曲園茶香室叢鈔節引此書。按語云：此聖歎身後之事，世罕知者。惟廣南不知何地。廣字亦未識，疑有誤。

以上爲聖歎身後異蹟。

無名氏辛丑紀聞：金聖歎，名人瑞，庠生。姓張，原名采，字若采。文倜儻不羣。少補長洲博士弟子員。後以歲試文怪誕黜革。及科試，頂金人瑞名就試，卽拔第一，補吳庠生。聖歎取施耐庵水滸傳、王實甫西廂記，皆有批本。亥子之交，方從事杜詩，細加評點，未卒業而被難，天下惜之。有一子，曾請乩仙題號，乩仙判云：斷牛。不解其故。及聖歎獲罪，妻子流寧古塔，其居室之後，有一斷碑，但存牛字，殆亦前定數耶？

按聖歎爲乩仙陳夫人所憑，乃仙爲其子題號，終身未解其義。後待其子自悟，亦奇。

蘆花三閩識略：吳人有金聖歎者，著才子書，剝青列書肆中，凡左孟史漢，下及傳奇小說，俱有評點。其言誇誕不經，諧辭俚句，連篇累牘，縱其胸臆，以之評經史，恐未有當也。卽以西廂一書言之。昔之談詞者曰：元詞家一百八十七人，王實甫如花間美人，自是絕調，其品題不過如是而已。乃聖歎恣一己之私見，本無所解。自謂別出手眼，尋章摘句，瑣碎割裂。觀其所列八十餘條，謂自有天地，卽有妙文，上可追配風雅，貫申馬莊。或證之以禪語，或擬之於制作，忽而吳歌，忽而經典，雜亂不倫。且曰：讀聖歎所批西廂記，是聖歎文字，不是西廂文字。直欲竊爲己有。噫！可謂迂而愚矣。其終以筆舌賈禍也，宜哉！

按此爲痛詆聖歎之語。聖歎謂所批西廂，是聖歎文字，不是西廂文字。此意讀西廂者共信之。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聖歎有焉。乃以爲欲竊爲己有，未免笨伯。

袁枚隨園詩話：「金聖歎好批小說，人多薄之。然其宿野廟一絕云：「衆響漸已寂，蟲於佛面飛。半窗闌夜雨，四壁掛僧衣。」殊清絕。」

按聖歎所著之文，皆存於所批書中。其詩僅見隨園稱道一首。又景船齋筆記載金桐蓮不第賦一首，末云：「金聖歎亦有此賦，較金桐蓮作更雋。」此賦原文，不可見矣。

許奉恩里乘，轉錄金清美翰志軒錄聞：「吾宗聖歎先生，絕世聰明，過目成誦。然放誕不羈，視青紫如兒戲，人洋未幾，旋以六等被黜，第二年仍以冠軍獲雋，如是者非一度矣。既而學使者法公海，歲試蘇郡，先生信筆直揮，頃刻脫稿，卽以呈公。公展閱，見文體詭異，佞屈聱牙。微哂曰：「好秀才。」姑退。先生揖而進曰：「稟問大宗師，生員出署回寓，路中設遇美婦人，觀者是乎？不觀者是乎？公亦不怒，徐應曰：「一看君子，再看小人。」先生又揖曰：「敬奉教。」乃昂然出。意中以爲必列六等也。明日，公坐堂上，獨判先生爲四等，卽日發落，將重施夏楚。廣文以其名士爲之緩頰。公弗許，士子數十人，亦同聲籲請。公愈怒，立召先生至。先生始懼，惶悚伏地。衆亦知其不免。公一見，顏色忽霽，命左右曳起，曰：「余在京師，慕子名久矣。昨見奇構，誠知天才。然國家考校，不宜玩弄，牢騷之氣，君子貴有以養之。子能痛改前轍，余之願也。余豈真忍以子殿多士耶？」因於袖中出金榜，而弁冕實先生名。於是先生感悔，伏地大哭曰：「士得一知己，可以不恨。某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自此公遂與先生爲莫逆交。後數歲，先生以哭廟被收。棄市之日，作家信託獄卒寄妻子。臨刑大呼曰：「殺頭，至痛也；滅族，至慘也；聖歎無意得此。嗚呼哀哉！然而快哉！」遂引頸受戮。獄卒以信呈官，官疑其必有誘請。啓緘視之，上書曰：「字付大兒看，鹽菜與黃豆同吃，大有胡桃滋味。此法一傳，我無遺憾矣。」官大笑曰：「金先生死且侮人。」

按此則情理多未盡合，且法海督江南學政，在雍正元年。未知清初更有一學政法海否？聖歎並未滅族。本則亦自言寄信妻子，何以自相矛盾？當從柳南隨筆作籍家。

以上爲聖歎軼事。當時毀聖歎者亦多，而崇拜聖歎者亦不少。身分正合。聖歎之於小說，猶路閩生之於八股，極意發揮奧竅。然聖歎見地自超，非路所及也。世傳聖歎科歲試遭黜之文，未見正確記載，恐出傳會。

## 附羅隱秀才

茶香室叢鈔引黎士宏仁恕堂筆記：『今豫章、兩越、八閩人，凡事俗近怪者，皆曰：『此曾經羅隱秀才說過。』俚語方言，流傳委巷，久之承訛襲誤，遂曰：『羅衣秀才矣。』不知昭諫從何得此。余按吳任臣十國春秋云：『世傳隱出語成讖，閩中書筒灘、玉髻峯，皆留異迹，則似非無因也。』

又王漁洋五代詩話引纂要云：『建德有金雞石，羅隱題云：『金雞不向五更啼。』石遂破裂，有雞飛鳴而去。』此正其一證。

又三鈔引錢曾讀書敏求記云：『吳越備史四卷，今本序次紊亂，脫誤孔多。如王引衣錦城被寇，命同元先生闕邱方遠，建下元金錄醮於東府龍瑞宮，其夕大雪，惟醮台上星斗燦然，一黑虎蹲宮門外，醮醮乃去。羅隱師事方遠，執弟子禮甚恭。諸事皆失載。按世傳羅隱多異跡，余已略載於叢鈔十四。今觀此，乃知羅江東固從事元門

者也。」

從仁恕堂筆記所言，知每事必稱羅隱秀才者，遍於豫章、兩越、八閩。今證以吾鄉之俗，則毗陵如是，蘇省恐大約相同。此皆隣近於吳、越舊地，自昔重羅隱之言，故傳爲此俗乎？今更采羅隱事迹，足以啓後來之附會者如干條於左。

吳任臣十國春秋羅隱傳：「隱性不喜軍旅，而料事多中。初武肅王城西府，命賓僚巡覽，顧謂左右曰：『百步一敵樓，足言金湯之固。』隱徐曰：『敵樓不若內向爲佳。』及武勇都之變，援兵多自外攻內。人皆以爲先見。」夾注云：「世傳隱出語成讖，閩中書筒灘、玉鬚峰，皆留異迹。而黃滔贈隱詩亦云：『三徵不起時賢議，九轉丹成道者言。』」又云：「唐末時，新城臨江，恆有二氣亙江上，晝夜不滅。至隱與杜建徽生，二氣不復見，識者以爲文武秀氣焉。」

以上爲羅隱之異迹。

鄭方坤刪補王士禎五代詩話，引吳越備史：「王初授鎮海節度，命沈崧草謝表，盛言浙西繁富，以示隱。隱曰：『今浙西兵火之餘，日不暇給，朝廷執政，方切賄賂，此表人奏，豈無意要求耶？』請更之。略曰：『天寒而麋鹿常游，日暮而牛羊不下。』朝廷見之曰：『此羅隱之詞也。』及爲賀昭宗更名表曰：『左則虞舜之全名，右則姬昌之半字。』當時京師稱爲第一。按昭宗更名嗾。」

又引唐詩紀事：「鄴都羅紹威學隱爲詩，自號其文爲偷江東集。青州王帥範遣使齎禮幣求一篇，隱以詩寄之，曰：『盛業傳家有寶刀，況聞餘力更揮毫。腰間印綬黃金貴，卷內文章白雪高。宴罷嘉賓吟鳳藻，獵回諸將問龍韜。登壇甲子纔三十，猶擬回頭奪錦標。』王得詩大喜。」

又引吳越備史：「隱有江東集十卷。其詩自光啓以後廣明以前海內亂離，乘輿播遷，險阻艱難之事，多見之賦。」

詠。時魏府節度使王智興學隱詩，自號詩卷爲偷江東集。」

又引唐詩紀事：「令狐滄，趙公綯之子也，登進士。隱以詩賀之。趙公謂滄曰：「吾不喜汝及第，喜汝得羅公一篇耳。」」

以上見隱語言，當時見重於王公貴人。

又引清異錄：「自唐末無賴男子，以剗刺相高，或鋪網川圖一本，或砌白樂天、羅隱二人詩百首。至有以生平所歷郡縣飲酒痛博之事，所交婦人姓名年齒行第坊巷形貌之詳，一一標表者，時人號爲「針史」。」

以上又見當時并見重於市井無賴。

又引閒談錄：「錢氏時，西湖漁者，日納魚數觔，謂之使宅魚。其捕不及額者，必市以供，頗爲民害。一日，羅隱侍坐。壁間有「磻溪垂釣圖」。武肅索詩，隱應聲曰：「呂望當年展廟謨，直鈞釣國更誰如。若教生得西湖上，也是須供使宅魚。」武肅大笑，遂蠲其役。」

以上爲羅隱一言，利及衆人。其爲舉世見重，所由來者漸矣。

## 西樓記傳奇考

近人考小說者甚多，西樓記一書，尚未見有詳明之考證。偶讀俞曲園集，其考西樓記者兩則，殊未能得穆素暉蹤蹟。因檢各書稍稍鉤貫，似略有端倪，綴輯如下：

曲園集小浮梅閒話，歷談各小說，又及西樓記，俞曰：

「袁子才隨園詩話興端毅公定山集，有觀袁逸公水部演西樓傳奇一首，所云淳叔夜者，卽逸公之託名，蓋康熙初年事也。王子堅先生曾親見逸公，短身赤鼻，長於詞曲。莫素輝亦中人之姿，面微麻，貌不美，而性耽筆墨。故兩人交好，爲趙某所忌。故假趙伯將以刺之。又紀文達公如是我聞云，西樓記稱穆素暉豔若神仙，吳林塘言其祖及見之，短小而豐肌，一尋常女子耳。以袁紀兩公所言徵之，則穆素暉果實有其人也。」

又茶香室三鈔，記袁于令西樓云：「國朝顧丹五筆記云：『袁繹庵于令，居因果巷，以妓女穆素微一事，褫革衣衿。順治乙酉，蘇郡紳士投誠者，浼袁作表齋呈，以京官議敘荊州太守，十年不調。監司謂之曰：聞公署中有三聲，弈棋聲、唱曲聲、骰子聲。』袁答曰：聞明公署中亦有三聲，天平聲、算盤聲、板子聲。監司大怒，揭參落職。其著西樓記，譏吳江沈同和、趙鳴鳳也。因素微從同和、鳴鳳爲之撮合，故銜之。西樓在四通橋，穆妓所居也。沈亦作望湖亭傳奇，嘲袁麻子。今金鎖記、長生樂、玉麟符、瑞玉等傳奇，皆袁所作。』按小浮梅閒話略及西樓記，今又記此，然於穆素微一事，仍未得其詳也。」



以上二則，皆曲園原文，所據各書，不免皆有傳聞之誤。穆素微爲傳奇中之假名，泥定其有此人，宜乎不得其詳，龔芝麓觀演西樓傳奇詩，作於順治二年乙酉冬，觀劇已在順治初，其與沈同和爲愛戀之敵，實在明天啓初，不得謂爲康熙初年事。王子堅先生必係子才所及見，其人能見袁堯公，理或有之。袁歿於康熙十二年甲寅，詳後所引三岡識略，時年七十餘。王子堅能於雍、乾間以所見告子才，則當康熙十年左右，必尚幼稚。而穆素微與袁交好，必爲袁少年事，安得並由王子堅親見之。至紀曉嵐述吳林塘祖之言，但稱穆素暉，未能舉其真名，恐亦無稽之語。

至顧丹五筆記所載事實，當必不謬。但謂袁爲荊州太守，十年不調，則亦微誤。袁任郡守斷無十年之久，順治四年，袁當以工部官監督臨清關，其守荊州被劾，則在順治十年，至多不過五六年之久，不得云十年不調。說詳下。

陶煦周莊志流寓：『明沈同和字志學，吳江人。美豐姿，善詞賦，獨不長於制藝。萬曆乙卯舉於鄉，乃其親趙鳴陽之文。丙辰會試，僅成一藝，餘亦鳴陽代作。同和中會元，鳴陽第六，京師譁然。事遂上聞，有教者言其能詩，卽命殿前賦梅花詩一百首，頃刻而成。上意欲赦之，或曰：『國家以八股取士，未嘗用詩。』仍令覆試，以『士憎茲多口』命題，竟日不能成篇，遂與鳴陽同黜，罪以流，時有『丙辰會錄斷么絕六之謔』。後遇赦歸，隱居鎮中，復營別業於鎮西之張家濱。與潯陽陶唐謙善，朝夕往來，相隔一溪，故有詩云：『昨夜燈前曾有約，今朝移艇渡溪來。』妓穆素微者，四方名士，爭欲得之。同和匿之張家濱，有不歡於同和者，製爲西樓記傳奇，所稱池三公子，卽指同和也。西樓遺址嘉慶初年尚存，素微卽葬於此。』

據此則池三公子確爲沈同和，趙伯將確爲撮合之趙鳴鳳，與顧丹五筆記之說，頗可印證。惟池三公子所納妓，仍名穆素微，是從傳奇本所云，尚未究其真姓名也。以穆妓之通文墨，宜見諸家稱引，今檢列朝詩閨集、青樓小名錄諸書，俱無穆素微其人。而名妓能文，卒歸沈同和者，實爲周綺生，當知穆素暉乃周綺生之化名矣。

錢謙益列朝詩閨集：周文，字綺生，嘉興人也。體貌閑雅，不事鉛粉，舉止言論，儼如士人。携李縉紳好文墨者，每召綺生卽席分韻，以爲風流勝事。綺生微詞多所譏評，有押池韻用習家池者，綺生笑曰：「無乃太遠乎？」諸公皆拂衣而起。綺生嘗有詩曰：「掃眉才子多相忌，未敢人前說校書。」蓋自傷也。新安王太古，詞場老宿，見綺生詩，擊節曰：「薛洪度、劉采春，今再見矣！」李本寧流寓廣陵，與陸無從、顧所建結淮南社。太古攜綺生詩，詫諸公曰：「吾能致綺生入淮南，以張吾軍。」諸公大喜，相與買舟具裝，各賦四絕句，以祖其行。太古比及吳門，松陵一元氏者，已負之而趨矣。綺生既辱身養卒，敝衣毀容，重自摧廢。晨夕炷香，於佛前祈死，不復爲詩。時作小詞寓意，「一元氏以五七言回環讀之，迄不能句，綺生乃開顏一笑也。無何，悒鬱而死。嘗有句云：「侍兒不解春愁，報道杏花零落。」聞者咸傷之。」

牧齋名沈同和爲松陵一元氏，松陵爲吳江縣古名，一元氏當以其曾得會元而除名，因以牛嘲之。證之竹垞所云，固無疑義。李本寧名維楨，其罷官在天啓初，四年再出，六年卒。然則結淮南詩社，必在天啓四年以前，綺生之歸沈，亦必於其時。袁籜庵亦吳下舊家子，當康熙十三年爲七十餘歲，則天啓初正二十左右之年。其與沈爲戀敵，必卽在此日。牧齋摧抑同和，必別有故。說詳下。

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周文，字綺生，嘉興妓。綺生善小詩，沈純父林居，端午召客，呼之侑酒，不至。次日始來，問其故，曰：「昨偶席上賦詩未就耳。」純父曰：「爾能詩，試卽景以五月六日爲題。」綺生朗吟云：「酒釀蒲觴冷，門懸艾虎新。」座客咸擊節。由是詩名大起。縉紳若高元期、李君實皆與酬和。綺生嘗有句云：「掃眉才子多相忌，未敢人前說校書。」蓋自傷也。錢氏列朝詩集，謂爲松陵一元氏負之而趨，他鬱而死。所云一元氏者，除名會元沈同和志學也。予於乙酉冬猶及見之，酒間談論，援今證古，娓娓不休，亦未至以五七言讀詞，回環迄不能句，第於帖括則全不解耳。詠懷云：「幾點愁人淚，不許秋風吹。」吹到長江里，江流無盡期。」按綺生詩別見下，微有異同。

據竹垞說，松陵一元氏確卽沈同和，竹垞於乙酉冬見其人。是年爲順治二年，是冬卽袁于令京邸演西樓記，具見張芝麓、曹秋岳諸家詩者也。牧齋集中，不見袁于令之名，知亦非所厚暱。然力貶沈同和，陰袒于令，至爲造作蜚語，儕同和於簾條戚施之倫，此必有所爲而然。吳江沈氏本望族，同和大有資力，故能博名妓之歡，奪他人之愛。趙鳴陽亦一時名下，於明末黨局，皆所羅致恐後之人。大約同和不肯與侯、方、陳、冒四公子，同爲復社鼓煽聲氣，鳴陽亦矯矯自異，不倚聲氣。觀其後以逆璫票擬俱出鳴陽爲疑，則清流之欲以相誣，固非一朝一夕之故。沈、趙相連，故牧齋恣其詆毀歟？

李中馥原李耳載：張青毛鳳翥，余長男岳也，人陽曲庠有名。潘侍御延江南趙公鳴陽至晉爲子弟師，青毛亦從受業。將三載，趙公南旋，爲仇者所陷，言逆璫魏忠賢票擬俱出鳴陽手，逮至京下獄。青毛奔命叩閭，言某年至晉課徒，某年方去，安能分身禁地也？趙公得白出獄，嘆曰：「吾將有以報子矣。」偕青毛渡江，南遊蘇、杭諸勝地。將返，盡以所著舉業及行文科律授之。庚午薦元，更置第二。趙公子名玉成者，亦中式北上，握手歡甚，言家君見

山西試錄，拍案大喜曰：「吾言驗矣！」

原李耳載有中馥曾孫從龍識語云：「舉孝廉不仕，闖賊嘗遣宋獻策脅以仕，婉辭之，賊卒不敢加禍。所交遊皆嚴正，如方崧生、傅青主、張華陽諸先生，率常以節義相高，時亦或以文字互砥礪。」

據此則中馥爲明季孝廉。趙鳴陽入晉三載，在天啓間。至以逆璫爲罪，則必在丁卯思宗登極以後。張青毛與鳴陽子玉成同舉庚午，庚午爲崇禎二年，距丙辰鳴陽與同和同捷南宮時，已十五年矣。近人丁寶銓撰傅青主年譜：先生兄子襄，其婦李中馥女。襄二十而夭，婦同日仰藥以殉，年十九。又引山西通志文學錄，中馥甲子舉人，蓋天啓四年也。耳載書名，亦見李略歷中。青主集有敘靈感梓經，爲中馥作，卽年譜所本。

從顧丹五筆記，則西樓記所詆之趙伯將，乃趙鳴鳳。而沈同和鄉會試之捉刀人，則爲趙鳴陽。鳴鳳、鳴陽俱吳江人，或係弟兄。然據焦循花部農談，則云：

「西樓之趙不將，祇以口筆嫌構其父，父禁于叔夜不許私妓，在趙固洩私忿，而其言非不諱正。以是而遭雷殛，真爲枉矣！蓋袁于令與趙鳴陽素隙，心恨之，思得雷殛乃快。」

西樓之趙不將，卽指鳴陽也。鳴陽人品學問，豈袁所及？故馮猶龍刪改西樓，毅然刪去此折，是也。然則里堂先生固以趙不將爲卽鳴陽，無所謂趙鳴鳳矣。

朱國禎湧幢小品：乙卯年，南場中有魚見於圍。魚，水族也；水，至潔也，而污穢若此，又見於場中，此文明失位之象。次年丙辰會試，沈同和以代筆中第一名，代筆者趙鳴陽中第六名，俱吳江人。事發按問，並罪除名。吳爲

水國，遂應其占，亦一厄運也。蘇州人爲之語曰：「丙辰會錄，斷么絕六。」蓋名次適應其數云。趙最有才情，特以館穀落其度中。余見代筆者數人，皆無他異，所謂有幸有不幸也，似宜末減。」

又曰：「自制義盛行，凡大家必延名士，爲師友教子弟。卽聖人復起，亦不可廢。居常譚文課藝，一遇考試，同坐商量，職也，亦情也，勢也。余少年館穀餬口，有某大家邀致甚力，將赴之，先君子獨否，曰：「一人其中，卽以文字受役，不可推不可拔矣。」固辭之，觸怒。賴有解者，且以明年爲期，乃得免。其年戊子中式。由今追思，先君子其殆聖乎！凡食士有文章名者，宜於此際深思，趙之覆轍，可鑒亦可憐也。」

沈氏爲吳江大族，同和事蹟，未見專傳。其諸沈之曾與西樓有涉者，明詩綜載沈幼玉有女郎綺生卜居江上云：「窈窕紅樓隔舊京，重簾瑟瑟擁雕楹。樓前咫尺官橋路，認得蕭郎白馬聲。」此詩宛然見西樓光景。首句有「隔舊京」字樣，當亦從金陵舊院中來，綺生蓋非始終株守嘉興者。其適同和，乃自南都移住吳江也。

靜志居詩話：「沈珣字幼玉，吳江人。萬曆甲辰進士，授中書舍人，選山東道御史，巡按貴州，尋轉福建參政，歷湖廣按察使，河南右布政使，山東左布政使，擢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有淨華庵。先伯祖贈尚書君與公，爲沈公分校南閣所拔，其後申以婚姻。公之曾祖漢，正德辛巳進士。伯位，隆慶戊辰進士。同懷兄琦玩，從兄璟瓊，先後皆衣柳汁釋褐，門閥之盛，甲於平江。而子姓繼之，文采風流，代各有集，則尤世祿之家所難矣。晚愛逃禪，所至廨舍，輒事掃除。或笑以爲傳舍何必乃爾，公曰：「宛其死矣！他人入室，吾未見故廬非傳舍也。」其遠觀如是。詩頗圓熟，略與昆弟雁行。」

按幼玉科分，前於同和十二年，其爲綺生題詩，頗饒風趣。

幼玉題綺生下居江上詩，據趙慶楨青樓小名錄，所記殊有不同。小名錄綺生事蹟，乃合錢、朱所撰兩小傳爲之，而未附幼玉詩，則云周綺生下居江上詩云：

『十里紅橋柳萬株，白蘋紅葉滿青渠。從今管領秋江色，總屬風流女校書。鴉黃初褪晚妝慵，獨上朱樓盼遠鴻。無賴秋光偏欲暮，惱人花外鯉魚風。』此下有注云：『按明詩綜載幼玉綺生下居江上詩一絕，與此不同』云云。

大約幼玉此題詩，本非一首，明詩綜探其一，而小名錄所據之書，則別採其二也。

近人姚光懷舊樓叢錄：『西樓記爲袁籙庵所撰。我友吳江陳去病撰五石脂，言吳江沈同和，字志學，隱跡白蜆江之潯陽灣，築西樓以居之。以私匿名妓周綺生，故好事者遂爲西樓記傳奇。記中所稱池三爺者，卽指同和，穆素徽以此綺生云。』

此則所指，最爲明確。

沈同和以會元除名，恰當清太祖建元天命之歲，野史家曾據此以言災祥。

計六奇明季北略：『萬曆四十四年丙辰，清朝建國號大清，太祖武皇帝卽位，建元天命。開科取士，始有會元。而中朝會元沈同和，以弊發除名。洪承疇登進士，是清有元而明無元。承疇後爲清之勳臣，俱天也。』

按計氏此則，附見於紀異之中，當是傳聞附會，未可盡據。清太祖初建號時，國名後金，並未有大清之號。凡稱後金者二十一年。至太宗天總十年，始改國號曰清。各家記載皆同。王、蔣兩東華錄，雖無後金之號，然改號爲清，則明在天聰十年。北略本書亦託始於丙辰，開卷第一條卽云：『萬曆四十四年丙辰，大清朝建元天命。指中國爲南朝，黃衣稱朕，是爲太祖。然是時猶稱後金，後改大清。此文

明明甚確。所記沈同和事，未免矛盾。又丙辰後金改元，自是草草僭號之事，安有所謂開科取士。凍華錄：『天聰八年四年辛巳，初命禮部考取舉人十六名。』蔣錄並有注云：『此設科取士之始。』語必可信。其云『清有元而明無元』，當是其時一種流行語，謂天命建元之年，會試適無會元耳。計氏因謂清於是年始有會元，亦誤。

綺生以能詩名，今就列朝詩閨集所採周文詩二十首，錄之以見一斑。

游韜光庵與沈千秋分韻作：『轉徑白雲近，回風清磬殘。霜花欺客眼，江雁怯秋翰。片石泉聲細，千峯日影寒。烟深鳥不語，歸路已漫漫。』

中秋駕湖夜別：『泣別鴛鴦湖，湖流淚不竭。去住無兩心，水天有雙月。』

吳江夜泊三首：『去魄如秋水，清暉未破雲。眼看林影黑，何處照離羣？』『月明波上白，風送夜聲寒。數點蒹葭露，渾疑淚眼看。』『愁人幾點淚，不許秋風吹。吹入吳江裏，江流無盡時。』

中春道中送別：『酒香衣袂許追隨，何事東風送客悲？溪遂飛花偏細細，津亭垂柳故絲絲。征帆人與行雲遠，失侶心隨落日遲。滿目流光君自惜，莫教春色共差池。』

秋日過吳門感舊：『香殘帶緩不勝愁，又見蕭條一片秋。身到故鄉翻是客，心惟明月許同舟。數聲新雁凌江下，幾點寒鴉逐水流。遮莫平生多少恨，聞吟敲枕更悠悠。』

秋日汎舟懷友：『臨風思永夕，極目感深秋。月落應同照，溪陰故獨流。鳥啼清露下，雁過薄寒收。衰草猶如岸，空依此夜舟。』

夏日和友人見贈並謝蘭膏名酒：『睡起獨憐人，吟時感歎頻。蠶眠知入夏，溪漲覺餘春。搔首漸膏沐，停觴憶飲醇。兼葭餘一水，何處問通津？題偏碧苔牋，吟殘綠水篇。流霞穿樹出，明月隔溪懸。乍聽聲聲笛，還逢汎汎船。琴心誰共識？山水自相憐。』

有懷二首：『捲簾何所思？獨立數歸鳥。不恨落日遲，惟憐君去早。』『醉罷見明月，照我還照君。如何君不見？只見天邊雲。』

暮春五首：『曾共看花發，無端又落花。春歸君亦去，誰與惜年華。』『鳥聲泣暮雨，蝶夢繞東風。花落不堪問，春光半已空。』坐起愁如織，空齋但寂寥。不關風雨妬，春色爲誰凋。』『堪嗟分手日，春色冷湖頭。柳絮空飛盡，長條轉繫愁。』『舊愁聊自息，新恨便相催。欲寄愁千織，無由隻雁來。』

有所思：『兩眼斷夕陽，兩鬢羞明鏡。重門閉不開，唯與愁相競。』

二十初度：『作惡春風二十年，愁眉常到鏡臺前。去年楊柳爲誰折？今歲梅花黯自憐。』

以上爲西樓記中之池三爺、趙不將、穆素微各種脚色。此外更詳其撰人袁于令，卽記中之于叔夜。

汪琬堯峯文鈔袁氏六俊小傳：『卧雪公袁衷，生子年，萬曆丁丑進士，歷官陝西按察使。孫堪，萬曆庚子舉人，歷官肇慶府同知。坊，歷官絳州州同。曾孫于令，歷官荊州知府。』

按袁氏六俊爲谷虛先生衷、志山先生衷、陶齋公表、謝湖先生衷、卧雪公衷、胥臺先生衷，皆以文行知名。堯峯夫人爲胥臺四世女孫，故撰六俊傳，蓋汪琬妻爲于令從姪女也。

楮人獲堅瓠續集：『袁輻玉西樓記初成，往就正於馮猶龍，馮覽畢置案頭，不測所以而別。時馮方絕糧，家人以



告，馮曰：「無憂，袁大今夕餽我百金矣。」乃戒閤人勿閉門，袁相公餽銀來，必以更餘，逕引至書室可也。家人皆以爲誕。袁歸，躊躇至夜，忽呼燈持百金就馮，及至，見門尚洞開，問其故。曰：「主人方秉燭在書室相待。」驚趨而入，馮曰：「吾固料子必至也。詞曲俱佳，尚少一齣，今已爲增入矣，乃錯夢也。」袁不勝折服。是記盛行，而錯夢所以尤膾炙人口者也。」

按前據里堂先生語，則馮自有改本西樓記，既可刪雷殛一折，亦可增錯夢一折，未必受袁氏之賂而爲改之。

于令之勇於作傳奇，在明季啓禎之間。顧丹五筆記，已舉其金鎖記、長生樂、玉麟符、瑞玉等諸名。其瑞玉一種，爲五人墓事。

雷琳等漁磯漫鈔：「明袁穉庵作瑞玉傳奇，描寫逆璫魏忠賢私人巡撫毛一鷺，及織局太監李實，構陷周忠介公事甚悉。詞曲工妙，甫脫稿卽授優伶，羣紳約期邀袁集公所觀唱演。是日諸公畢集，而袁尚未至，優人請曰：「劇中李實登場，尚少一引子，乞足之。」於是諸公各擬一調。俄而袁至，告以優人所請，袁笑曰：「幾忘之。」卽索筆書卜算子云：「局勢趨東廠，人面翻新樣。織造平添一段忙，待織就迷天網。」語不多而句句雙關巧妙，諸公歎服，遂各毀其所作。一鷺聞之，持厚幣倩人求袁改易，於是易一鷺曰春鋤。」

于令以乙酉蘇郡投誠，代紳士作表齋呈，以京官議敘守荊州，已見前引顧丹五筆記。今考于令之得京官，當在投誠以前。其與沈同和爭一妓而革衣衿，自是天啓年事。其製瑞玉傳奇，敢於直揭璫惡，而毛一鷺無奈之何，至納賄以祈免，此必在崇禎間逆案既定之後。蘇郡投誠，在乙酉春，于令已在北

都。龔鼎孳定山堂集有乙酉三月十九日述懷詩，下有天慶寺送春和舒章鐘庵爾唯諸子，以下又有過鞏鴻圖都尉故居過城東戚貴諸里第二題，皆注乙酉，則送春乃送乙酉之春也。是時袁在北都。至六月，北兵下蘇州，袁賚表迎降，似由北而往，當已爲北人間諜。

定山堂集又有朱遂初謁告得請和袁鳧公韻爲贈，此詩亦在乙酉，其下有題云：秋夕有懷和遂初，其前爲懷方密之。在密之走粵以後。然則夏秋之間，袁仍在北，是其奉表迎降，或係馳草俾蘇人遵用，其身並未離北。

鼎孳以丙戌六月丁艱，定山堂集有袁鳧公水部招飲演所著西樓傳奇同秋岳賦：

『鳳管鶻絃奏合圍，酒場新約醉無歸。可憐薊北紅牙拍，猶唱江南金縷衣。詞客幸隨明月在，清歌夜過彩雲飛。上林早得琴心賞，粉黛知音世總稀。』寒城客思繞更籌，夢裏橫塘阻十洲。一部管簫新解語，六朝人物舊多愁。烏棲往事談何綺，鶯囀當筵滑欲流。落魄信陵心自苦，徵歌莫訝錦纏頭。』本詩有『寒城』字，以下數詩亦有冬寒等意義，此在乙酉以下。又丙戌冬鼎孳已出都，則此必乙酉冬，至此始稱水部，或至此方得京官，前以遊士留京歟？

定山堂又有鳧公舒章重九集飲有作遙和原韻，此爲乙酉秋。又有冬夜同秋岳舒章鳧公集爾唯藥房限韻，此爲乙酉冬。又有謝袁鳧公水部雨中寄懷，首句『簷桐受雨綠初深』，此當是初夏光景。其下題卽爲午日李舒章中翰招同朱遂初孫惠可兩給諫集小軒演吳越傳奇得端字。按丙戌春夏，袁已由水部郎任清源司權，所云寄懷，蓋由清源見寄。

定山堂有袁鳧公水部將之清源同秋岳雪航集小齋賦別：『啣盃辭朔雪，肯惜客衣單。梅閣宜乘興，詩名恰稱

官。鄉懷生渭雨，春草逐離鞍。搃指桃花舫，聯吟比彈丸。自注：『余擬春初乞歸。』橫笛吹行色，燕姬玉轡馱。風萍憐帶綴，烟柳愛裙拖。南國人初少，西樓夢漸多。座中公瑾散，絲竹悞如何？

味此詩是乙酉歲杪，約丙戌春南還，當過清源相聚之意。山東通志：清源驛，在東昌府臨清州東水門外。蓋于令於其時爲臨清關監督也。賦別詩意，正在冬春之交，惟必爲乙酉冬。丙戌夏秋，鼎攀過清源，別有與于令相聚詩。

乙酉冬，京邸演西樓記，龔詩題言同秋岳賦。今檢秋岳侍郎靜惕堂集，正有此作。題言，令昭水部招同百史、豈凡兩少宰、芝麓奉常、孝緒太史、雪航侍御、爾唯、舒章兩中翰，演自度西樓曲，卽席賦二首。據此，則席間客數咸備，大抵皆南中故人，而溧陽、吳江兩相，其時皆爲少宰，芝麓爲奉常。據貳臣傳，順治二年九月，遷太常寺少卿，是可證其時爲乙酉。又曹詩下一題爲芝麓閨人初度，則此詩在是年。顧橫波生日以前。橫波生於十一月三日，別見橫波夫人篇。

曹詩云：『油碧簾深步障圍，客中嘉會緩思歸。填詞白紵喧檀板，貰酒紅樓出舞衣。吳國迢遙雲未散，才人彷彿鳳初飛。若非江左知音在，安使當筵誤曲稀。』勝日聯牀侵酒籌，依然絲管坐西州。宮園法部人人豔，紈扇新聲夜夜愁。走馬呼鷹餘樂事，攀嵇慕爾總風流。長安此後傳佳話，輕薄名居最上頭。

此詩用韻與龔詩同，自是同席所作。

曹侍郎又有西樓曲贈令昭云：『麴塵乙夜吳茵惹，袁公驕許鬚眉者。鳳指排笙恨兩開，粵珠論斛當筵瀉。鏤成元枕飛瓊羽，叢粉堂深吹麝縷。麟帶斑囊七尺人，化作紅窗幽月語。小蘭罵客輸滅舌，飄倩甲帳楊絲熟。十二湘

波舞釵絳，吐香媚雪步臨階。鈿車遙遙春瓣打，沈腰新細宮中把。花星九野妖姬壓，難消入骨歌難掐。齊梁書客天無才，濃絃刮玉吹青苔。』

定山堂有袁處公水部自清源貽詩見懷依韻寄答二首。『空齋冰雪裏，日日憶袁安。尺素愁中得，清歌興未殘。舊歡罨酒幔，新夢託漁竿。衆女方謠詠，蛾眉好自完。』水部稱才子，詞場起建安。同時人自失，當戶草先殘。物總催蓬鬢，狂應舞蔗竿。春吟吾漸減，粗報藥欄完。』

此詩首言空齋冰雪，日憶袁安，乃乙酉冬送袁作別後事；末言春吟，乃丙戌春語。丙戌夏秋龔出都，詩集別作起訖，此爲未出都時。時袁正權關清源。何以知其清源爲權關？龔集中又有一題云：『贈清源霍龍淮水部。』此地舊爲袁籜庵樵差公署，余五年前南還，曾集於此』云云。五年前者，丙戌也。其後二題，爲盧紫房先生留飲畫扇齋，賦謝四首。第一首中有句云：『看顏健較五秋多』。自注：『丙戌秋杪，晤先生於杜亭。』按此皆辛卯年詩，辛卯龔起復還朝，再經臨清運河北上，故其言如此。

龔詩又有五排寄懷袁籜庵水部用杜少陵寄劉峽州伯華使君四十韻。有小引云：

『丙戌秋，扶服南還，抵清源。』則已爲中秋前二日。籜庵存我甚至，痛楚中得見故人，屬且聞戒，小爲停泊數宵，瀕行復擊舟送我，幾及百里，此義古人哉！不孝孤，於世棄核耳，自傷七尺，當骨人口，或不免以餘波濺知己。而籜庵長者，顧且安之，卽一日不死，豈敢忘旅食彭衙時耶！濟寧守渡，用杜韻粗述鄙懷。神理久荒，原唱復爾軋茁。勉而就此，知不滿大雅一軒渠也。』

按丙戌六月，龔丁父艱，其秋南下，八月中旬抵臨清。途中始聞孫垵齡之嚴參，故云聞戒。彭衙行

見杜集，于令當丙戌歲正在樞關任。

靜揚堂詩舟過清源袁令昭水部留飲數日二首：『日斜行酒對高臺，脫贈吳鉤勸莫哀。地接燕、齊渾介冑，身當強壯轉蒿萊。河橋隔幔橋烏出，雪隴沾花獵驕迴。欲使片帆歸計穩，危疆仗爾發硯才。』清源城市鬱嵯峨，十日淹留奈別何。恒衛北流蘭契少，干旄中斷鶴飛多。玉盤春譙搖鄉夢，錦帳郊迎變徵歌。却怪同人來往數，那無一字記經過。』自注：『去歲舒章、芝麓過此，俱不留詩也。』

按此詩必作於丁亥。李舒章扶柩南還，亦在丙戌。李、龔過此，皆奉諱時，宜其無詩。然龔至濟寧即寄詩，已見前。據此，則丁亥于令尚在清源。又按曹詩亦有袁令昭水部以酒醬見貽，賦二十韻，末云：『知君南去後，饑渴遍吾儕。』自注：『時令昭以分司清源，將出都也。』此爲乙酉歲杪，與龔賦別詩同時之作。

于令于丁亥以後，得外簡荆州守。曹侍郎集有彰德道中遇袁令昭詩，是爲于令將赴荆任時作。其詞云：

『步出邯鄲城，道廣容軒車。忽逢同鄉人，下馬牽我裾。問我何所行，顏色何焦枯？淒雲西北起，猛虎臨路衢。暫辭堂上親，時艱不遑居。且欲守情志，敢復圖歡娛。飲子善自保，列綬多敷腴。五十郡太守，良勝殿中趨。雙鬢夾朱轂，直往荆南驅。愧乏一斗酒，何以明鄙軀。相去各數里，車頓馬踟躕。客子還送人，觀中爲歎歎。』

此詩明言于令向荆南赴任，而其自述，則曰顏色焦枯，曰守情志而不圖歡娛，皆失職頹喪之語。武臣傳曹溶傳，順治三年三月，遷太僕寺少卿。先是恩詔錄七品以上京官子弟各一人，由附生充監生，由

廉生增生充貢生。溶任學政時，所舉充貢監，有曾子明季襲世職及中武舉者，至是事覺，坐失察降二級調用。尋復以選拔貢生逾額，革職回籍。此傳文之一節，自三年三月起，當已敘至四年間。丁亥與于令敘于清源，已見曹前詩。今復以出守與曹相遇於彰德，必已在清源去任之後。詩中『淒雲西北起』四句，當指李闖破都城，身陷於賊之事。而此詩前二題爲以事北征，留別同社諸子五首，則至彰德遇袁乃回籍後再北上矣，當在順治五年以次。

尤侗良齋雜說：『饒處守荊州，一日謁某道，卒然問曰：『聞貴府有三聲，謂圍棋聲、鬪牌聲、唱曲聲也。』袁徐應曰：『下官聞公亦有三聲。』道詰之，曰：『算盤聲、天平聲、板子聲。』袁竟以此罷官。』

此則與顧丹五筆記略同，爲于令任荊州時事。

吳詩集覽引程廷亨曰：『順治十年三月，湖廣撫臣題參袁于令等官十五員侵盜錢糧。時布政使林德馨已內陞左副都，而工科給事張王治，遂並劾之。』

是爲于令由荆守罷官時事。于令既罷官，終身以西樓傳奇自豪。朋輩投贈，亦皆以此相推者。復爲綴輯如下：

吳偉業梅村詩集贈荊州守袁大韞玉，有序云：『袁爲吳郡佳公子，風流才調，詞曲擅名。遭亂北都，佐滸西楚。尋以失職空囊，僑寓白下，扁舟歸里，惆悵無家。爲作此詩贈之。』

據此序有『遭亂北都』語，益知甲申之役，袁方在燕。乙酉清兵下江南，用袁以誘蘇人。正是爲北方作虎俵，敘功得官，固非敘其在籍投誠也。

吳詩云：「曉日珠簾半上鉤，少年走馬過紅樓。五陵烽火窮途恨，三峽雲山遠地愁。廬女門前烏白樹，昭君村畔木蘭舟。相逢莫唱思歸引，故國傷心恐淚流。」「霓裳三疊遍天涯，浪跡巴邱度歲華。賴有狂名堪作客，誰知拙宦已無家。西州士女章臺柳，南國江山玉樹花。正遇秋風蕭索甚，淒涼賀老撥琵琶。」詞客開元擅盛名，蕭條鶴髮可憐生。劉郎浦口潮初長，伍相祠邊月正明。擊筑悲歌燕市恨，彈絲法曲楚江情。原注：「袁西樓樂府中，有楚江情一詞，善才已死秋娘老，溼盡青衫調不成。」湘山木落洞庭波，杜宇聲喚奈何。千騎油幢持虎節，扁舟鐵笛換漁簑。使君灘急風濤阻，神女臺荒雲雨多。楚相歸來惟四壁，故人優孟早高歌。「此詩舉西樓記中楚江情一折，穆素徽爲子叔夜所奏，音節極佳，記中最勝處也。」

周在浚尺牘新鈔：「鄧漢儀與袁籜庵承示諸箋，得吳梅村太史奉贈四詩，風流婉約，真如張緒當年，又如商女隔江唱六朝新曲，可妬亦可憐也。至讀曹秋嶽先生「老淚霑歌板，歸裝儉秫田」之句，又爲黯然。世有一代才人如袁令而竟乏司業酒錢之贈乎？可爲世道嘆，並可爲遊人戒矣！」

按孝威此書，以吳曹兩家贈詩爲于令重。今再錄曹詩如下：

靜傷堂詩喜值袁籜庵贈詩三首：「聯舫那溝路，雲濤興渺然。柳無終歲別，月似故鄉圓。老淚霑歌板，歸裝儉秫田。恒家寒具美，一飽足高眠。」自注：「籜庵以環餌餉予。」「救貧無善策，長歎各征衣。江上風波闊，□前喘息微。健帆因我住，古調向人非。近注蒙莊了，逍遙是德機。」曾見熊幡出，章華弔故宮。罷傾沙市酒，閒掛廣陵篋。六代鳴弓外，三山挂笏中。盛傳金縷曲，吹盡柳條風。自注：「籜庵罷荆州守歸，僑居白下。」

于令有音室稿，今未之見。見尺牘新鈔所引，與安公書云：

「公詢老夫近況耶？昨題齋中一聯曰：「佛云不可說不可說，子曰如之何如之何。」老夫近況，如是而已。」

此等語氣，必在罷官以後。梅村詩所謂「杜宇聲聲喚奈何」，正指此。

集覽引吳之紀春日袁荊州令昭過訪百花州口占二絕：「契闊經今兩白頭，建牙吹角古荊州。東山曠咏西樓夢，故國重逢話昔遊。」一曲纔成傳樂府，十千隨到付纏頭。當時記得輕分手，王粲高樓鸚鵡洲。」

此亦以西樓記推袁者。之紀字天章。

宋筆筠廊偶筆：「袁籜庵以西樓傳奇得盛名，與人談及，輒有喜色。一日出飲歸，月下肩輿過一大姓門，其家方燕賓，演霸王夜宴。與人曰：「如此良夜，何不唱繡戶傳嬌語，乃演千金記耶？」籜庵狂喜，幾墮輿。」

吳詩談藝引鄒祇謨評士倚聲集：「袁籜庵以樂府擅名，填詞獨爾寂然。紅樓唱和小令，乃猶不減風流。梅村先生云：「淒涼法曲楚江情。」阮亭云：「紅顏顧曲袁荊州。」正不必賀老琵琶爲寫照也。」

按音室稿既未見，據鄒說袁獨傳樂府，詞尚罕見，詩更可知，所云紅橋唱和小令，見清王昶所輯國朝詞綜。

袁于令浣溪沙：「郭外紅橋半酒家，柳陰陰下有停車。笙歌隱隱小窗紗，曲水已無黃篋舫，夕陽何處玉鈎斜？」

綠荷開徧舊時花。

靜惕堂有贈徐君見詩四首，第一首云：「袁家樂府盛流傳，許汝新詞配蜀絃。夜半虎邱遊舫絕，一聲腸斷月明前。」自注：「袁籜庵贈君見詩，甚稱其能。」

此詩亦以樂府推袁，而因及徐，且稱袁有贈徐詩，今未之見。

定山堂於袁罷荊州後，丙申有詩贈臨清馬生：「十一年前秋月圓，今來叢菊抱霜眠。浮雲車馬人何限，驢背西



風送客船。『野水清尊載秋牀，每攜翰墨當歸裝。袁宏烟艇空江遠，人座還憐馬季長。』自注：『生善畫，曾識於袁籀庵座上，今籀老罷荊州守歸矣。』

宋學西陂類稿漫堂草何次德見過漫堂感賦：『廣俊英遊幸拍肩，侯嬴鞭弮共周旋。繡衣需次仍遺老，白首重逢話往年。柳暗隋堤花是雪，月明篷步酒如泉。雲烟過眼嗟三絕，疏雨青燈一惘然。』自注：『彙次德遊梁，主侯朝宗家。余同雪園諸子賦詩送之。後遇於金陵，與周樸園、袁籀庵諸公讌集秦淮丁繼之水閣，今屈指三十餘年矣。』

按前二題有康熙二十二年字樣，此當略在其後。漫堂在通水道署中，舉分守時所題。其二云屈指三十餘年，乃溯次德遊梁之歲。雪園諸子雅集，在順治十年以前，故云然。其與籀庵等聚於秦淮，則康熙八年事。次德爲明故相何如龍之子。

漫堂年譜：『康熙八年己酉五月，親競渡罷，返金陵寓，邀笛步丁叟繼之水閣，與周侍郎、袁籀庵于令諸公，盤桓月餘，遂還楚。刻將母樓詩集，修黃州洗墨池，有記。』

按觀競渡蓋在吳門，其時籀庵老矣。

籀庵之年，在康熙八年，當已踰七十，其歿在康熙十二年甲寅。籀庵作郡時，曹侍郎詩中有『五十郡太守』一語，時當爲順治五年左右，所云五十，亦未必正爲五十。今假定爲順治五年己丑，籀庵五十，則明萬曆四十七年己未，其年爲二十。踰二年辛酉，天啓改元。此後卽李本寧罷官，結淮南詩社，沈同和娶周綺生等事，皆在天啓四年以前，蓋四年爲李本寧復起之歲也。籀庵與同和爭寵，正在其時，年方二十餘歲。同和以乙卯、丙辰聯捷，在萬曆四十三、四年，齒必甚稚，但略長於籀庵耳。

靜惕堂詩又有客從白門來得令昭于皇近信寄懷二首。其第一首自注：『爲令昭作。』詩云：『列卉讓蘭茝，當風布芬芳。麗藻不恆有，屯運多摧藏。袁生擅逸思，變雅爲雕章。手自握翠羽，咳唾成宮商。荒淫惑人心，勸戒理則長。懼會被幽默，質衣羅朋觴。今年七十餘，矯舉鍾山陽。酣暢如童嬰，我屬徒悲涼。尚憶廣陵城，彈棊夜未央。泛舟探紅葉，錦席侈高張。羈蹤限南北，江流望湯湯。安得諧素期，並坐還鼓簧。近映珠玉輝，拂拭塵土腸。』據此詩籀庵已七十餘。

董含三阿識略甲寅年記口舌報一條云：『吳中有袁于令者，字籀庵，以音律自負遨遊公卿間。所著西樓傳奇，優伶盛傳之。然詞品卑下，殊乏雅馴。與康、王諸公作輿臺，猶未首肯。其爲人貪污無恥，年逾七旬，強作年少態，喜談閨闈事，每對客，淫詞穢語，衝口而發，令人掩耳。余屢謂人曰：『此君必當受口舌之報。未幾，寓會稽，冒暑干謁，忽染異疾，覺口中奇癢，因白嚼其舌，片片而墮，不食二十餘日，竟不能出一語，舌根俱盡而死。』』

按此則頗詳籀庵態度。董氏性情長厚，不事放蕩，同時不喜金聖歎，於籀庵尤斥言之。要其所斥之狀態，則必甚確肖其人也。

尺牘新鈔又有袁于令與人書云：『辱君虛懷好問，敬以四語奉助：名譽，人之賊也；安逸，道之賊也；聰明，詩之賊也；爽快，文之賊也。』

輕薄人學作見道語，殊亦可聽。

## 王紫稼考

易代之際，倡優之風，往往極盛。其自命風雅者，又借滄桑之感，黍麥之悲，爲之點染其間，以自文其蕩靡之習。數人倡之，同時幾徧和之，遂成爲薄俗焉。由近日之事，追配明清間事，頗多相類。偶舉王紫稼一則，與時事相比差，亦論世之一概也。清初文字之盛，以江左三大家爲眉目，三大家者，錢謙齊龔芝麓吳梅村是也。王郎之名適盛傳於三家筆墨中，讀之令人神往，似亦勝於時下俳優之作。今考三家集，並採諸家記載，綴輯如左。

尤侗良齋雜說：『予幼所見王紫稼，妖豔絕世，舉國趨之若狂。年已三十，遊於長安，諸貴人猶惑之，吳梅村作王郎曲云云，而龔芝麓復題贈云云，其傾靡可知矣。後李琳枝御史按吳，錄其罪，立枷死，識者快之。然當時尚有惜其殺風景者，見吳詩集覽引。』

梅村王郎曲後自跋云：『王郎名稼，字紫稼，於勿齋徐先生二株園中見之，髻而皙，明慧善歌。今秋遇於京師，相去已十六七載，風流儇巧，猶承平時故習。酒酣一出其伎，坐上爲之傾靡。余此曲成，合肥龔公芝麓口占贈之曰：『蘄苑霜高舞柘枝，當年楊柳尚如絲。酒闌却唱梅村曲，腸斷王郎十五時。』』

據上兩則，王郎生長於吳，固爲吳中士大夫所狎。三十而北遊，然後以治習動京師者也。其始出顛倒吳人，蓋在崇禎十年左右。梅村王郎曲，編次在順治甲午。據牧齋詩自注：『王郎以辛卯北遊。』

西堂言年已三十，遊於長安，卽指辛卯時事。梅村言遇於京師，相去已十六七載，則當爲甲午年語。十六七年前，王郎爲十五時，則必在崇禎丁丑戊寅之際，卽十年十一年間也。

王郎曲云：「王郎十五吳趨坊，覆額肯絲白首長。孝穆園亭常置酒，風流前輩醉人狂。同伴李生柘枝鼓，結束新翻善財舞。鎖骨觀音變現身，反腰貼地蓮花吐。蓮花婀娜不禁風，一斛珠傾宛轉中。此際可憐明月夜，此時脆管出簾櫳。王郎水調歌緩緩，新鶯嘹唳花枝暖。慣拋斜袖擲長肩，眼看欲化愁應懶。擢藏掩抑未分明，拍數移來發曼聲。最是轉喉偷入破，殫人腸斷臉波橫。十年芳草長洲綠，主人池館惟喬木。王郎三十長安城，老大傷心故園曲。誰知顏色更美好，瞳神翦水清如玉。五陵俠少豪華子，甘心欲爲王郎死。寧失尚書期，恐見王郎遲；寧犯金吾夜，難得王郎暇。坐中莫禁狂呼客，王郎一聲聲頓息。移牀敲坐看王郎，都似與郎不相識。往昔京師推小宋，外戚田家舊供奉。只今重聽王郎歌，不須再把昭文痛。時世工彈白翎雀，婆羅門舞龜茲樂。梨園子弟愛纏頭，請事王郎教弦索。恥向王門作伎兒，博徒酒伴貪歡謔。君不見，康崑崙黃幡綽，承恩白首華清閣。古來絕藝當通都，盛名肯放優閒多，王郎王郎可奈何！」

孝穆卽指勿齋。集覽清風使節圖詩注，引良齋雜說，言勿齋之子昭法，昭法名枋，其父名汧，字九一。然則勿齋卽汧。汧殉國，投虎邱新塘橋死。枋濟其美，操行極高。梅村之識王郎，在勿齋座中，忠孝大節之士，不廢風情如此！

集覽引蘇州府志：「徐文靖公汧宅，在周五郎巷。汧少以氣節名，晚死國難，詳明史本傳。」

牧齋有學集：「辛卯春盡，歌者王郎北遊告別，戲題十四絕句，以當折柳。贈別之外，雜有寄託，諧談無端，瀟灑間出，覽者可以一笑也。」「桃李芳年冰雪身，青鞋席帽走風塵。鐵衣毳帳三千里，刀戟弓欵爲玉人。」「官柳新栽葦

路傍，黃衫走馬映鵝黃。垂金曳縷千千樹，也學梧桐待鳳凰。自注：「時聞燕京郊外，夾路栽柳。」「紅旗曳掣倚青霄，鄰水繁花未寂寥。如意館中春萬樹，一時齋讓鄭櫻桃。」「筆簾休吹蘆管暗，金尊檀板夜沈沈。莫言北地無鸚鵡，乳燕雛鶯到上林。」「多情莫學野鴛鴦，玉勒金丸傍苑牆。十五胡姬燕趙女，何人不願嫁王昌。」「壓酒胡姬隊，馬妝，玉缸重碧臘醅香。山梨易栗皆凡果，上苑頻婆勸客嘗。」「閣道雕梁雙燕棲，小紅花發御溝西。太常莫倚清齋禁，一曲看他醉似泥。」自注：「王郎云此行將倚龔太常。」「可是湖湘流落身，一聲紅豆也沾巾。休將天寶淒涼曲，唱與長安筵上人。」「邯鄲曲罷酒人衰，燕市悲歌變柳枝。無復荆高舊徒侶，侯家一媼老吹篴。」自注：「以下三首，寄侯家故妓冬哥。」「憑將紅淚裏相思，多恐冬哥沒見期。相見只須傳一語，江南五度落花時。」「江南才子杜秋詩，垂老心情故國悲。金縷歌殘休悵恨，銅人淚下已多時。」「灰洞溟濛朔吹哀，離魂昔昔繞蘇臺。紅香翠暖山塘路，燕子揚花並馬回。」自注：「范石湖云，涿南燕北，涓之灰洞。」「春風作態棟花飛，清醮盈觴照別衣。我欲覆巾施梵呪，要他才去便思歸。」「左右風懷老旋輕，捉花留絮漫多情，白頭歌叟今禪老，彌佛燈前詛汝行。」自注：「錫山雲間徐叟。」

辛卯爲順治八年。是年春盡，芝麓尚未入都，蓋已作行計。而王郎告別於虞山，亦未必卽日儼裝也。芝麓被譴，久居南中，至是北行，王郎遂倚以偕往。牧齋既贈其行，而時論非之，見董含三岡識略。

三岡識略云：「海虞錢宗伯謙益，一代偉人，操海內文章之柄，一時名流，奔走翕集。晚自號蒙叟，賓朋諧謔，觴詠風流。躋貴仕，享高年，邇來文人，罕見其比。然其大節，或多可議。本朝罷官南歸，有無名氏題詩虎邱以譏之云：「人洛紛紜與太濃，尊鱸此日又相逢。黑頭已是羞江總，青史何曾惜蔡邕。昔去幸寬沈白馬，今歸應悔賣盧

龍。最憐攀折章臺柳，撩亂秋風問阿儂。」又嘗作詩贈歌童人燕，纏綿哀豔。熊侍郎文學和韻以諷曰：「金臺玉峽已滄桑，細雨梨花枉斷腸。惆悵虞山老宗伯，浪垂清淚送王郎。」錢見之，不懌者累日。」

按虞山送王郎詩，爲熊雪堂所譏。董氏識略謂錢見之不懌者累日。觀後來自定有學集，備載此十四首，則謂不懌累日者，未必確也。雪堂固亦貳臣傳中人，且曾從闖，未嘗非虞山一流人，五十步與百步之間，宜其亦不足相笑。清初漢人大官，長於文字者，以陳百史名，夏爲領袖，雪堂、芝麓諸公，皆恃陳爲援引。陳最得攝政王倚信，王薨數年，陳卒以黨誅。雪堂先以丁艱歸，丁酉芝麓使粵歸，以門下士之誼，謁雪堂於里第。雪堂贈詩有「何人當國愁孤掌，有客還山避老拳」之句，此輩宦味可想。然其後且再起補官，老而不已。故論出處大節，殊不足以人重其言也。

又按嘲虞山之人浴一詩，鈕琇觚賸謂是陳臥子作。檢王蘭泉輯陳忠裕公全集，以此詩列入補遺，而加案云：「此詩徐雲將鈕玉樵俱云是黃門作，但細玩詩意，語涉輕薄，絕不類黃門手筆，始存之，以俟博雅審定」云云。惟「紛紜」作「紛紛」，「已是」作「早已」，「悔」作「愧」，「撩亂秋風」作「憔悴西風」。

牧齋既以詩送王郎，芝麓卽有和韻之作。

定山堂集贈歌者王郎南歸和牧齋宗伯韻：「吳苑曾看蛺蝶身，行雲乍繞曲江塵。不知洗馬情多少，官柳長條欲似人。醉拋錦瑟落花傍，春過蜂鬚未褪黃。十里芙蓉珠箔捲，試歌一曲鳳求凰。香篝紫絡度烟霄，金管瑤笙起碧簫。誰唱涼州新樂府，舊人彈淚買紅桃。漁陽鼓動兩鈴暗，長樂螢流皓月沈。不信銅駝荆棘後，一枝瑤草秀中林。將身莫便許文鴛，羅袖能窺宋玉牆。歸到茱萸溝水上，一叢仙藥擁唐昌。盤髻揚箏各鬪妝，當筵彈動舞山香。」

酒錢夜數留人醉，不是胡姬不可管。生成珠樹有鸞棲，丞相鐘鳴邸第西。爲報五侯鯖又熟，平津花月賤如泥。長恨飄零人洛身，相看憔悴掩羅巾。後庭花落腸應斷，也是陳隋失路人。蕭瑟蓬鬢逐春衰，入座偏逢白玉枝。珍重何哉天寶意，雲門誰與奏墳箎。天半明霞繫客思，杜鵑無賴促歸期。紅泉碧樹堪銷暑，如殺銀塘倚笛時。金谷人宜障紫絲，杜陵猶欠海棠詩。玉喉幾許驪珠轉，博得虞山絕妙辭。煙月江南庾信哀，多情沈炯哭荒臺。流鶯正繞長楸道，不放春風玉勒回。韋公祠畔乳鶯飛，花下聞歌金縷衣。細雨左安門外路，一行芳草送人歸。初衣快比五銖輕，越水吳山並有情。一舸便尋香粉去，不須垂淚祖君行。」

芝麓是詩當作於順治十一年甲午。蓋梅村王郎曲，次於壽龔之後。龔以甲午壽四十，其時王郎猶在都，則送其出都，至早必在甲午。且知梅村之王郎曲，大約亦係送行之作。又王郎之出都，至遲亦不得過甲午。據褚人穫堅瓠集，李森先訪學王子嘉，正爲甲午，則一出卽見法，同在一年中也。龔生日爲十一月十七，梅村壽詩，未必逼近芝麓誕辰。否則吳詩敘次，不過大概以年爲次，並非細排月日之先後。

王郎以順治八年辛卯北行，十一年甲午南返，其間三年，皆其在都之日。

定山堂集有順治九年一詩，題云上巳韓聖秋丁野鶴鄧孝威段雨巖白仲調趙友沂過集聽王子玠度曲。題注：

『是爲順治九年。』碧窗梅酒聚繁弦，風日依稀玉漱邊。韋曲氣佳三紀月，永和代易九爲年。招尋花事重遊騎，浩蕩春情逼杜鵑。荃蕙勿憂蕢棗損，當門已讓野夫先。」

子玠卽紫稼，褚氏作子嘉，皆卽其人。

李森先以明代國子監博士，受李闡禮政府祠祭司從事之職。人清又爲臺諫，乃以風力著聞，蓋亦色厲而內荏者也。森先字琳枝，或作琳芝。計六奇明季北略，從逆諸臣單，國子監一單，李森先，山東掖縣籍，平度人。崇禎庚辰進士，官博士。僞禮政府祠祭司從事。清國史無傳，故不見貳臣之稱。李桓輯耆獻類徵，例不錄貳臣，以不詳森先本末，仍輯各家紀載，列森先於耆獻。清初人事蹟，類此者頗多。檢從逆名單，人耆獻者不一而足，至幸而不入『從賊案』者，當更不乏濫人耆獻之人矣。

堅瓠集：『順治甲午李接院森先，訪拏三折和尚及優人王子嘉，立枷於閭門，三日而死。後一人自北渡歸家，聞水濱有二人清淡云：『惡人受報不爽。』三折和尚死後，仍問斬罪；王子嘉死後，又問徒罪，變成馬騾之類，日日受負重行遠之報，互相歎息。其人駐足審視，二人豁然入水而去，方知爲落水鬼也。』

褚爲蘇人，且紀錄於康熙間，於順治甲午耳日相接。

阮葵生茶餘客話：『王漁洋謂諫官稱楊以齋、魏環極，御史稱李琳枝，銓曹稱王伯勉，總督稱李鄴國，巡撫稱湯潛庵、張孝先。按以齋、環極、潛庵、孝先及武定、蔚州，皆刻有疏稿。琳枝巡按下江，優人王紫稼及三遮和尚淫縱不法，皆杖斃之。紫稼卽蕪之麓吳梅村陳其年所歌『王郎者』也。李素豪於飲，家有園名椒雨。椒雨，酒之辛者。』又附戴璐按：『琳枝名森先，書陝西道。『鐵面冰心』匾尚存』云云。

此則陳康祺郎潛紀聞採取之。三遮和尚作遮，與褚氏作三折不同，總之是對音字。但褚係蘇人，且時代稍前，當以褚說爲近是。

王郎爲李森先所斃，芝麓又有挽詩，作於丙申以後，定山堂丙申使粵迄辛丑邸舍稿。



王郎挽歌：『江左烟花盛綺羅，青春對酒復當歌。白門病死王郎殺，天寶風流已不多。風急江城捲暮潮，銀樽碧月尚春宵。王郎已死清歌歇，愁聽東吳紫玉簫。春風幾日拂朱絃，玉骨生將塵尾填。雲散畫梁人未老，轉傷紅豆李龜年。鶴唳瑤笙去渺茫，雙扉依舊掩垂楊。杜鵑滴碎紅蘭血，到底閨門片石香。當門芳草泣千春，欲殺猶憐總一身。腸斷墜樓兼賦鵬，天公作意有名人。龍松寒月夜鐘分，慣醉當筵白練裙。偏是江南好風景，落花時節不逢君。』  
公祠畔紫游韉，鶯作清歌對海棠。今日山塘花似醉，玉芙蓉翦五更霜。分手金昌雪打頭，風花重到海天舟。蕭條伏枕春纔半，月黑吳峰冷似秋。寒食梨棠野水昏，孤舟細雨隔江村。鷓鴣聲急千山暮，玉笛分明話斷魂。五陵風日縱雕鞍，寶瑟珠簾夾道看。不及永豐坊畔柳，長條天半恰春寒。柳七春風蛺蝶飛，一聲河滿淚沾衣。虎邱石畔真娘墓，重與遊人數落暉。錦纜橫塘繫晚春，玉箏彈淚上羅巾。只愁衛玠應看殺，那得焚琴汝輩人？』  
龔詩『落花時節』句、『風花重到海天舟』句、『春纔半』句，似是使粵歸途過蘇州作；『那得焚琴汝輩人』句，詞甚怨毒，若深惡李琳芝者。其實龔、李雅故，其忠難相同，出處相類，可想見其臭味之近。定山堂集中詩，與李往還甚多，丙戌以前詩，則有送李琳芝侍御還山云：

『憂時賈傅心誠苦，請劍朱雲事獨難。鼎鑊自甘編虎齒，斧柯終擬斷龜山。殿爭氣逼千尋上，袖草風吹萬壑寒。睨柱衝冠君不覺，艱危頭與壁俱還。』

此則知甫仕於清，卽遭蹉跌，身事異族，遽以諫官氣節自鳴，俯仰身世，可爲一歎！又辛卯迄丙申，寄懷李琳芝侍御：

『懷車揮手悵離羣，襟袖芳蘭忽御君。同日書曾連社衆，大呼廷尚憚朱雲。滄洲落月懸千里，旗鼓當風振一軍。宜室急籌前席對，近傳天語索彈文。』

龔自辛卯仍以太常還朝，連躋臺省，正在要地。此詩末聯，頗有窺伺中旨，出賣風雲雷雨之意，要之均是熱中人，則可知也。

又丙申使粵迄辛丑借六招同琳芝：『晚花香傍綠樽開，百尺招邀驄馬來。此度賜環恩更重，一生攀檻老難迴。』  
自注：『琳芝三復官矣。』『天心最識批鱗苦，時論還誇繞指才。頭白故交須盡醉，黃沙戍角夢頻催。』

按自此以下，當皆已在殺王郎之後。

又洞門招同琳芝看家樂，時階六、石江共集，坐中和友沂韻似琳芝：『十四年前諫草寒，此宵明月耐同看。素交正愛鬢如戟，長路何當髮指冠。縱酒客多三黜後，聞歌聲似萬峯端。銀簫絳燭春風滿，恰有青霜凍玉盤。』

按「縱酒客多三黜後」句，見座中人升沈之感。洞門爲趙開心字，友沂爲開心子而怵。開心出處，與龔李同，皆歷三朝，皆遭三黜，得無謂窮達有命，徒齒貳臣耶？然非諸公所及見也。

又送李琳芝侍御察荒中州：『親見攀轅淚萬行，金昌城下水茫茫。圖書淨對三吳雪，緹騎驚無一鶴裝。河內火寧煩汲黯，都亭輪久憚張綱。戰餘民力還深惜，閭閻春開待皂纓。嵩洛行行雨滿轅，桑麻扶杖總君恩。已使封事關陲遠，尚喜新詩轡背存。柱下汝爲真鐵漢，山中吾有舊柴門。安危促膝須籌策，分手風烟那足論。』

森先之殺王郎，吳人似無冤詞。據長齋雜說，謂識者快之。然當時尚有惜其殺風景者，則西堂固以借其殺風景爲非。王郎與三遮和尚，罪惡果至何度，下當詳言之。但從殺風景而論，森先實有此嫌。堅瓠集又載其一事云：

『順治丙申秋，雲間沈某來吳，欲定花案。與下堡金又文重華致兩郡名姝五十餘人，選虎邱梅花樓爲花場，品

定高下，以朱雲爲狀元，錢端爲榜眼，余華爲探花，某某等爲二十八宿。綵旗錦幟，自胥門迎至虎邱，畫舫蘭橈，傾城遊宴。直指李公森先，聞而究治，沈某責放，又文柳責，遊示六門，示許被害告理。下堡有嚴五，於鼎革時取又文餉，已而又文告官，置嚴五於獄。嚴妻顧氏，因赴訴，劾於直指前。李公杖斃又文於獄而釋嚴。松陵徐松花場御薄，詩云：「自是雲巖色界天，綺羅簫鼓日紛然。騷人競欲題紅葉，冶女私曾寄白蓮。自欲酒澆歌舞地，何如粉飾太平年。無端一夜西風起，葉落枝頭最可憐！」

據褚氏所記，森先之摧折豪士，可謂酷矣！顧當時文士，祖森先者頗多，最錄如下：

王士禎撰李正華傳：「李正華，河間獻人，以明經爲令，累官知松江府，廉潔爲江左第一。順治末，東萊李御史森先，巡按下江，誅劄豪右，有海忠介之風。中讒被逮，吳民號泣攀送者數萬人。既登舟，遠屬皆在，相視揮涕。正華最後至，攜一酒瓢，滿酌送侍御，慷慨言曰：「吾曹湖不愧天日，不愧朝廷，不愧百姓耳。成敗利鈍，造物司之。公今日之行，榮於登仙，諸臣何至作楚囚相對耶？」侍御掀髯大笑，諸君改容謝之。後以考成不及格，鑄級去。行之日，囊無一錢，松江人醵金數百，強投舟中，復又製一衣獻之。正華一無所受，松人走白巡撫中丞，下檄使受之，移書慰勉，乃量受，爲行李之費。既歸家，騎一驢，往來田間，歲一至郡城。渭南南禮部廷鉉官河間，與之往還甚密。予過獻，正華已歿，問其所居，在縣西門，數椽僅蔽風雨云。」

漁洋與森先有鄉誼，頗繩其美。茶餘客話既言之，觀此傳，因敘正華事而旁見森先節概，亦具見傾倒。正華在當時頗有名，清初松人記載，就所見有譽者，亦有毀者。其毀者之說，似指所見不同之一事言之，不足爲據也。附錄如下：

章有謨景船齋筆記：『李公茂先，諱正華，河間獻縣人。以恩貢爲吾松太守，爲人狷介，不畏強禦，搢紳莫得下以私，吏胥不敢玩法。鼎革後巨寇猖獗，自公至，羣盜立斃杖下，無一幸免，境內肅清，民得安寢，皆公賜也。松民比之龔黃。既以事去職，士民慟哭，爲之罷市。公有對聯書府門云：『是非秉天理之公，一任知我罪我；賞罰協民心之正，豈肯殺人媚人！』』

董含三岡識略：『知府李正華，議分華亭之半爲婁縣。正華患逋賦山積，委罪無從，謀立官以分咎。於是力請撫軍，分華之半爲婁。至順治十二年始得請。自分縣之後，凡學宮衙署，官吏廩餼，勢不得不增。而遊手無賴，投充胥役，弊端愈繁，民生騷然，而積逋如故，其貽害有不可勝言者。正華初未審究利弊，博採輿論，徒恃臆妄行。而上官誤信，我郡諸君子，又不起而力爭之，吁可慨也！後言路屢陳應照舊制，合併爲一，竟不可得。正華之罪，可勝權髮哉！』

謚瑤述聞錄：『李森先，平度州人。順治中，巡按江南，置奸胥之十一人於法，民大悅。』

趙林成記事：『李森先，字琳之，平度州人。順治中，以監察御史莅汝州查荒，剛正廉明，士民戴如一天。時汝民公呈，懇發弓式，以杜紛更。卽刻石於州治前，永爲畫一之制，以廣開墾而杜弊端，至今奉行，其遺澤遠矣。大宗伯龔公鼎孳送李侍御之中州查荒詩云云，洵公實錄也。』

陳康祺郎潛紀聞，記李森先事，乃掇拾漁洋李正華傳及阮吾山茶餘客話爲之。惟夾注云：『按李自選御史，兩經革職，俱起原官。後又以言事謫戍尚陽堡，尋赦還。至是已四黜矣。』

從以上各說，堅瓠集載森先殺王子嘉等在甲午，殺金又文在丙申。漁洋文記森先中讒被逮，在順

治末。而察荒中州，芝麓送行詩，有『親見攀轅淚萬行，金昌城下水茫茫』之語，必在吳門就逮之後。據趙林成記森先莅汝州查荒，仍在順治中，然則被逮失官，爲時甚暫也。查荒時之德政，因汝民懇發弓式，遂爲之畫一，而刻石於州治之前。此等應舉之政務，不能明定於前，至煩市民自請，而所畫一者又僅敷衍汝州一地，不能推之國家，使謹權量，此真天下之尤闕吏耳。紀述之士，輒張之以爲美談，專制國民之易與如此。

又按森先之四黜，未必俱在清世，卽未必俱在諫垣。婁東無名氏研堂見聞雜記記數十年來之巡方，謂以余所見，未有如祁公彪佳、張公慎言、秦公世禎、李公森先者。祁按吳在崇禎間，張秦李相繼皆在順治間。其專記李事一節如下：

『李公森先，山東平度人，崇禎庚辰進士。自秦公去後，繼之者皆不稱職，無何而李公來。公爲人寬厚長者，而嫉惡特嚴。當秦公時，大慙元惡，皆已草薶無餘，而踵起者猶蔓衍不絕，公一一擒治之，始根株盡拔無蘖矣。其最怙者，優人王子玠，善爲新聲，人皆愛之。其始不過供宴劇，而其後則諸豪胥奸吏，席間非子玠不歡。縉紳貴人皆倒屣迎，出人必肩輿。後棄業不爲，以資緣關說，刺人機事，爲諸豪胥耳目腹心，遨遊當世，儼然名公矣。一旦走京師，通輦下諸君。後旋里，揚揚如舊，其所污良家婦女，所受餽遺，不可勝紀，坐間譚及子玠，無不咋舌。李公廉得之，杖數十，肉潰爛，乃押赴閭門立枷，頃刻死。有好僧者，以吃菜事魔之術，煽致良民，居天平山中，前後奸淫無算。公微行至其所，盡得其狀，立收之，亦杖數十，同子玠相對枷死。當時子玠所演會真紅樓，人人歎絕。其時以奸僧對之，宛然法聰，人見之者，無不絕倒。又有一金姓者，爲宰相金之俊宗人，恃勢橫甚，而家亦豪貴，爲暴甚多，

前有殺人事，未白。李公既來，復聚全吳名妓，考定上下爲臚傳體，約於某日，親賜出身，自一甲至三甲，諸名妓將次第受賞，虎阜，其唱名處也，將傾城聚觀。公廉得之，急收捕，並訊殺人事，決數十，不卽死，再鞠，斃之，歎聲如雷。此其彰明較著者。會公收捕貪墨，內有淮安司理李子燮，蘇州司理楊昌齡，皆巧宦，善賚緣，前後諸上臺皆薦劾，而公獨發其奸，收之下獄。兩司理既百計欲脫而擠公，諸上臺曾騰薦，恐天子震怒，將株及，亦媒孽之，不遺餘力。一日，公在郡考察諸吏，以次入，其超異者，鼓吹緋酒送出，吳人謂幾百年無此快典。力掩署，忽有緹騎數人，排門突入，卽於堂上縛公。出片紙，云有詔就械。卽攀牯不少縱，而搜檢衙署如風捲，幸貧無金。是時公固大駭，不知事所從來，而吳民相聚號呼，知卽日械送京，乃立櫃通衢，曰願救李御史者投金於此，頃刻滿。彼緹騎既縛公，而又須多金，今公貧無所得，乃長吳兩令及巡撫張，各醜金十萬與之。張公同所謂媒孽者也，至是解囊亦甘心矣。停一夕，械去，吳民送者，道路號泣，咸願一見李使君。時公已入舟，緹騎不得已，露一面與之。公揮涕謝諸父老，幸自愛，毋念我，送者數十里不絕，至梁溪稍返。有感公德者，變裝挾金，問道尾公，願隨至京，以身代。聞公在路備極楚毒，緹騎以公人皮袋中，掛兩馬鬣，身據其上，體無完膚。至京，方知在雲間，曾出一重犯，而有人於其間中傷，以爲必入賄出獄，以此激天子怒，遂下於理。當鞠時，凡四十一棍，奄奄幾絕矣，後上怒稍解，知其無罪，仍賜還原官，入西臺理事，江南額手相賀。迺入臺未幾，而公益桂之性愈辣，前有建言諸人，以論事觸上怒，流上陽堡，後雖陰用其言，而賜環無日。公人臺，以爲事莫切於此，卽抗疏廷諍，願予生還。上復赫然怒，謂方滿滌，汝復嘵嘵，再下獄。部議公徒罪，上不允。按李公頹然偉長，貌極慈仁，紫髯過腹，待人以恩，絕不以尊官自恃而頓折殆甚。當烈皇朝，卽以科場事，下詔獄，與難者楊枝起，救之者桐城孫晉也。後李賊破京，亦受轉軻。至此再蹶。秦公短小，如不勝衣，兩目閃閃有光，而貌嚴冷，專以搏繫爲事。李公則威斷中復兼愷悌。要之兩公皆千載人。而秦終任去，

李遇奇禍，使竟於施，必更有可觀者。」

從上所言，王郎之罪狀較晰，卽三遮和尚之罪狀亦略明，蓋皆以事關風化，故爲衆論所切齒也。森先之四黜，據此則一在明季。其在闖時所受轆轤，當指迫受僞職而言。至順治初以諫官落職，則在丙戌以前，龔詩所以有送李琳芝侍御還山之作。三黜則吳門被逮，到京卽復官，仍入臺。察荒是臺官偶膺之使命，旋復以救他言事獲譴者下獄。無名氏言部議公徒罪而上不允，然則其後果抵何罪，本文不明。據郎潛紀聞謂謫戍尚陽堡，或有所據。

研堂見聞雜記又言：「張能鱗督學江南，贓污狼藉。」所述張之舉動，俱出情理之外。張以理學著聞，學案小識特載其言論。研堂乃述其見聞如彼，詞多不備錄。太言：「吾婁有諸生李漢者，目擊不平，條其事，上之李公森先。李公卽面授張，張面如土色，叩首謝無狀，卽辭病告歸。而按君故持之，意將有所搏擊，適被禍去。張於是肆爲貪濫，狂瀾至不可收拾。迺索李生其急，李生遂亡命江湖，於張任不敢歸。更可惜者，張喜道家言，修輯宋儒書而布之梓，吾婁陸桴亭道成贊助之成。每搜諸生小過，坐以罰金，爲梓費。而要其梓費無多，蓋一書成而張之囊橐纍纍矣。其造玉峰書院，亦用此術。」

按張能鱗督江南學，在順治十二年，至十六年去任。十二年爲丙申，正森先殺金又文之年，能鱗爲森先所案。會森先被逮去，乃得終任。則森先被逮必在十六年以前。能鱗中順治四年丁亥進士，十三年督江南下江學，俱見清祕述聞。

至茶餘客話謂王郎卽龔芝麓吳梅村陳其年所歌。龔吳詩俱見前述，陳詩未見。今按王郎盛時在

明末，其年年輩在後，未合有所陶寫。至順治中葉爲京師貴人所愛玩，其年亦未通籍，故應不在詠歌之列。檢陳全集，惟詞集中有浣溪紗贈王郎一首，其詞云：

『十五吳兒直額黃，鵝笙炙罷口脂香。依稀記是小王昌。未解褰簾通暗語，已能映柱惱迴腸，箇儂年紀未須防。』

據此詞所贈王郎，年甚稚，當是又一王郎，決非王紫稼也。

按清一代御史題名，順治二年，有李森先。下注：

『山東掖縣人。前進士，由國子監博士，考選江西道御史，兩經革職，俱起復原官。又以請寬言臣之罰，流徙上陽堡。宥免起用河南察荒。陝西道有題『鐵面冰心』匾額』云云。

前進士者，明進士也。國子監博士，係明故官。李闕所受職，自不復及。餘與前所述合。其流徙上陽堡，在江南巡按被逮還京再復職以後。宥免卽察荒河南，其距江南被逮時甚近，知並未赴戍所卽見宥也。當時巡按是差非缺，本官仍爲江西道御史，故履歷中竟未之及。但題名中他人履歷，恆見巡按、巡漕、巡鹽、督學等差，亦非定不入履歷也。



## 朱方旦案

士大夫談清代軼事者，往往及朱方旦之名，然首尾不詳，但以妖人目之，若王好賢、徐鴻儒之類。此緣專制時代官文書所束縛，又政教不分，學問中禁闕自由思想，動輒以大逆不道戮人。一經遭戮，傳者遂加甚其詞，印定耳目，無能言其真相者矣。清末如四川井研之廖平，經學臣吳郁生奏參，幾罹於法，尚是專制束縛之餘習。迹朱方旦之所犯，並無罪名。當時侍講王鴻緒所參三大罪：一則談傳教信仰，具出世法，略去帝王臣庶之階級也；二則信徒之多也；三則發明記憶在腦不在心，以爲立說新異也。由今觀之，前二者皆宗教家面目，而其後一端，所謂新發明之腦力作用，尤爲生理之定義，學界之雅言，畧以爲大罪，則今日之書籍皆當焚禁，學校皆當封毀矣。

清代有宗教之形似，而不從異域之梵、釋、耶、回各教脫胎者，除鄙背秘密各雜派外，其緣飾以儒學，出人於九流者，厥惟程雲莊之大成教。今其流派尚有存者，雖經黃匡殺戮之慘，崇奉之信徒，曾不徑絕，如毛慶蕃其人，固無人不知爲大成教徒也。朱方旦之教旨，信者多讀書通文義之士，所比擬者皆孔子、程、朱、老、莊之倫。所著中說補，發明腦之功用。當時雖已有利瑪竇等挈西學東來，然朱方旦不言與耶教有關，且能著書立說，必自有心得，非拾人牙慧。時人之崇拜方旦，謂爲前知，必自有異術，如西國之所謂預言家。又其書據參案謂，所言皆修養鍊氣之術，則必於生理學別有會悟者。舍是諸端，

若妻妾出宅子弟人官，不能指爲罪狀，又可知其無秘密結合妨害治安之處。茲舉官私各紀載之頗有首尾者，條繫如左。

蔣良騏東華錄康熙二十一年壬戌二月，「九卿等議覆翰林院侍講王鴻緒疏參楚人朱方旦，自號二眉道人，陽託修煉之名，陰挾欺世之術，廣招黨羽，私刻秘書。其書有曰：『古號爲聖賢者，安知中道？中道在我山根之上，兩眉之間。』其徒互相標榜，有顧宏齊者，曰：『古之尼山，今之眉山也。』陸光旭則曰：『孔子後二千二百餘年而有吾師眉山夫子。』朱程精理而不精數，大儒之用小，老莊言道而不言功，神仙之術虛」等語，皆刊書流布，蠱惑庸愚，侮慢先聖。乞正典刑，以維世道。經湖廣總督王新命審實具題：「朱方旦詭立邪說，妄言休咎，煽惑愚民，誣罔悖逆，應立斬；顧宏齊陸光旭翟鳳彩，甘稱弟子，造刻邪書，俱斬監候。」從之。」

又宗人府題：「聞散宗室勒爾錦贈朱方旦『至人里』聖人堂匾額；原任巡撫張朝珍贈『聖教帝師』匾額，應行文查明。上諭曰：『此事毋庸行查。前勒爾錦領兵在荊州時，朕已聞此事，曾諭云：朱方旦係狂妄小人，軍機大事萬不可聽其蠱惑。』又對秦路經武昌，張朝珍語之云：朱方旦果一奇異神人，爾宜相會。由此觀之，所贈匾額是真。尋議：勒爾錦現在羈禁，毋庸議。張朝珍已經病故，革所予世襲官。」

王先謙東華錄康熙二十一年二月癸未下，先錄宗人府題一段，詞意相同而略詳，仍錄如下：

宗人府題：「聞散宗室勒爾錦贈朱方旦『至人里』聖人堂匾額；原任湖廣巡撫張朝珍贈『聖教帝師』匾額，應行文巡撫王新命，查其果有憑據否。或係朱方旦自行標榜，俟問明具題到日再議。」上諭大學士等：「此事毋庸行查。前勒爾錦領兵在荊州時，朕已聞此等事，曾諭彼時差去之人：朕知朱方旦係狂妄小人，軍機大事萬不可聽其蠱惑。又對秦遣往軍前，回時路經武昌，原任巡撫張朝珍向對秦云：朱方旦果一奇異神人，爾宜相會。遂接見以賓禮

優待。由此觀之，勒爾錦等所贈匾額是真。着卽議結。」尋議：「勒爾錦見在羈禁，張朝珍已經病故，俱無庸議。」得旨：「張朝珍所贈世襲官革去。」』

是月癸巳以後，始錄九卿等議覆王鴻緒奏，詞頗簡略，再錄如下：

『九卿、詹事、科道等議覆翰林院侍講王鴻緒奏參，楚人朱方旦，詭立邪說，妄言休咎，煽惑愚民，誣罔悖逆。經湖廣巡撫王新命審實具題，朱方旦應立斬，顏宏齋、陸光旭、崔鳳彩甘稱弟子，造刻邪書，傳播中外，俱應斬監候，從之。』

以上爲官書所載。朱方旦事蹟，定罪在康熙二十一年二月。查獻類徵所鈔國史王鴻緒傳，鴻緒之參方旦，事在康熙二十年七月，略敘所奏之詞，此亦官書也。彙錄如下：

國史王鴻緒傳：『十九年，聖祖仁皇帝諭獎奉職勤勞諸講官，加鴻緒侍讀學士銜。時湖廣有朱方旦者，自號眉山人，聚徒橫議，造中說補，謂中道在兩眉之間，山根之上。又自謂前知，與人決休咎。初爲湖廣巡撫董國興以左道惑衆劾奏，逮至京，得旨寬釋。及逆藩吳三桂反，順承郡王勒爾錦統師駐荊州，方旦以占驗出人軍營，巡撫張朝珍稱爲奇異神人。聖祖密諭勒爾錦：「軍機大事，勿爲靈惑。」方旦乃往江南浙江。二十年七月，鴻緒得方旦所刻中寶祕書，遂以奏進。指摘其與徒答問語，有誣罔君上，悖逆聖道，搖惑民心三大罪。言方旦擁妻妾，廣出宅，爲子納官，交結勢要。其所造中說補，不外坐功鍊氣之術。而妖黨互相標榜，謂今之眉山，古之尼山。方旦亦全無畏忌，居之不疑，刊書流播。向在荊州軍前，煽惑兵事。後復徧遊江浙，乘輿張蓋，徒黨如雲，遠近奔走，祈問吉凶，常聚至數千人。輒以小信小惠，勾連入教，雖漢之張角，元之劉福通，亦不過以是術釀亂。臣叨恩侍從，本無言責，因見邪教橫行，不勝憤激，具疏糾劾。」得旨：「朱方旦以市井匪人，妄言休咎，詭立邪說，招致黨羽，誣罔悖逆，搖惑民

心，情罪重大。此疏所劾俱實。著湖廣巡撫嚴拿究擬。在外督撫不先究治，在內言官未曾糾劾，並嚴行申飭。」方且尋論斬伏法。」

官書之外，私家著述之可以證明此事者，張伯行誌王鴻緒墓，所載鴻緒參奏，其詞較國史本傳爲詳，但亦非全文，此與蔣氏東華錄可以參證。張志與蔣錄中間亦互有詳略，合而觀之，可見當時周內方且之罪者，不過如此而止。更錄如下：

張伯行撰原任戶部尚書華亭王公墓誌：「公在詞垣，言規行矩。及侍講幄，益加嚴翼。時左道肆行曰朱方且者，中外士大夫往往爲所煽惑。公本無言責，具疏劾方且三大罪。言「方且自號二眉山人，陽託修養鍊氣之名，陰揆欺世惑民之術。盛姬妾，廣出宅，爲子納官，交結勢要。所刻秘書。更有逆天三大罪。方且本被參究問，宥死放歸。告其徒云：『聖帝賢王，公卿將相，士庶男女，往往以休咎問余，念在在趨避，良心自存，皆有修省之心，不識真修門路。』夫皇上九五至尊，而方且敢以臣民下賤之人，一同論列！皇上德可格天，仁能造命。而方且敢捏稱念在趨避，有修省之心，不識真修門路。如此妖言，刊書布傳，大逆不道，此誣罔皇上之大罪一也。自堯舜禹湯以至孔子，皆以一中授受，內則正心修身，外則治國平天下，聖聖相傳，此理不易。今方且妄謂中道在兩眉之間，山根之上。立論怪僻，違悖聖經。即伊所造中說補，亦不過坐功練氣之術。而妖黨互相標榜，其徒有云：『孔子後二千二百餘年，而有我師眉山夫子。』又有云：『程朱精理而不精數，覺大儒之用小。』有云：『古之尼山，今之眉山。』皆背叛孔孟，尊奉妖邪，方且亦全無畏忌，居之不疑，此悖逆聖道之大罪二也。又身歷各省，煽惑愚民，去冬從湖廣至江浙，乘輿張蓋，徒黨如雲，地方大吏，迎接跪拜，聚衆輒數千人，勾連入教。雖漢之張角，元之劉福通，亦不過以是術釀亂。竊恐其處心積慮，尚有不可測者，此搖惑民心之大罪三也。伏乞大奮乾斷，將方且及伊黨按律嚴處，則於萬世之道

統人心幸甚。」奉旨：「該撫嚴拿究擬具奏。」於是方且伏誅，其黨皆坐罪有差，天下稱快。」

當時記載之書，則有董含之三岡識略記此事。董生明末，中順治十八年進士，以奏銷案被斥，是爲目擊其事而敘述之。又附載南懷仁事。南所著窮理學在方且之後，亦以談記憶在腦而被焚毀。合而觀之，可見方且所爲中道在山根之上，兩眉之間，正是發明腦之功用，非有異說。王鴻緒等既不足以明此，又於公牘中故爲離奇，截去首尾，成此可笑之文字耳。西學東漸，於生理則發明思慮在腦，於推步則發明地球繞日而行，今成定論。而當時以爲悖逆。蓋思慮在腦，則道學家之心學爲兩岐；地繞日天，則天圓地方，地靜不動之舊說皆廢。故曆法早從西說，且世以西人爲欽天監監正。然地動之說，則必以非聖無法絕之。阮文達之疇人傳猶然，可以見百年以前中國儒者之心理矣。南懷仁書之見焚，朱方且身之爲戮，其故一也。錄如下：

三岡識略辛酉年左道伏法條下云：「楚人朱方且，以左道惑衆，自號二眉道人，美田宅，廣僕從，擁妻妾子女，如富家翁。詭言有奇術，妄談休咎。前楚撫參處下獄，倖脫，愈肆行無忌，其黨推爲聖人復出。督、撫、藩、臬及士大夫無識者，皆投贊執弟子禮。王侍講鴻緒特疏參之曰：「妖人朱方且，陽挾修鍊之名，陰挾欺世之術，廣招黨羽，私刻秘書。其書中有曰：『古號爲聖賢者，安知中道。中道在我山根之上，兩眉之間。』其徒互相標榜，有顧宏齊者則曰：『古之尼山，今之眉山也。』陸光旭則曰：『孔子後二千二百餘年，而有我師眉山夫子。』朱程精理而不精數，大儒之用小；老莊言道而不言功，神仙之術虛等語。』皆刊書流布，盡惑庸愚，侮慢先聖，乞正典刑，以維世道。上震怒，方且立斬，翟鳳彩顧宏齊秋後處決。光旭後放歸。陸君登兩榜有名，惟喜術數，故與斯禍。厥後，又有欽天監

南懷仁者，上所著窮理學一書，其言以靈魂爲性，謂一切知識記憶，不在於心，而在頭腦之內。語既不經，旨極刺謬，命立焚之。』

方且於未被戮前，漫游江浙，故江蘇士大夫多言及之。三岡識略所述既如彼，而同時有汪懋麟之辨道論，以力闢方且爲見長，可見方且聲勢之盛，而文人不從其教者，辨駁之不能已也。文作於逮京出獄之時，迨方且得罪之後，自然以辨道論爲有先見，其實亦專制之銅習，視時君之喜怒，爲文字之聲價耳。據徐乾學憺園集所載更錄如下：

憺園集刊部主事季用汪君墓誌銘：『君文之最有名於時者爲辨道論。是時妖人朱方且被逮至京，旋出獄，妄爲人言禍福，走者如鶩。君辨之，略曰：『國家幸太平無事，得此輩以資談諧玩弄足矣。今傳者崇奉太過，或謂孔氏復生，或謂大禹再見，其謂移檄玉皇，則祈雨立應。不惟上侮聖人，亦且獲罪天地，此亦士大夫之過也。且京師奸邪雜處，易於動搖。萬一朝廷震怒，問以妖言惑衆之罪，吾不知山人安所逃死？』文出，吾師孝感熊公掌翰林，聞之，卽往訪其邸，與之定交而返。』

以上爲方且同時士大夫之議論，所指目者不過如此。歷時稍久，則傳聞失實，語多怪誕，不可究詰矣。今擇錄乾嘉間著述有名而敘次較詳瞻者二則，以見官文書之銅人耳目，而文人之陋，雖名士俱不能免也。其一爲王應奎之柳南隨筆。王書爲乾隆間所成，所記尚有彷彿近實之語。其二爲錢泳之履園叢話。錢書爲嘉慶間所著，則更謬悠矣！

柳南隨筆：『漢陽人朱方且，號爾枚。其妻本狐也，衣襦履襪之屬，皆以紅爲之。方且挾術游公卿間，多奇中，皆

其婦出神告之。徐先生水南淑云：方且以符水濟人，人趨之者日以千計。湖撫董國興恐其爲變，執而下之獄，遞解至京師。臨發，送者尚數百人。方且揮使去，曰：「無害，此行主得財也。」時刑部議，以妖術惑衆，法當斬，出就西市矣。而太皇（太后）赦忽至，遂不死。尋召人，言事皆奇驗。上命館於內城，侍衛羅列，賜賚頻煩。諸王公貴戚日候於門問禍福，其應如響。方且苦於酬接，力請乞歸，上許焉。歸舟所載不貲，悉用以營祠宇，不以自潤。董既欲殺方且不克，且聞上寵待，諸貴隆禮，心疑方且傾之，日夜憂懼成疾，屢疏乞休，遂罷歸旗。癸丑，滇南亂作，上恐方且爲滇所致，再驛召之。方且至，頓首言：「此方數百萬人民之劫，致朝廷宵旰。然無能爲也，一二三春秋，當有定奪。山人受恩本朝，決不敢負。」上益禮之。時董已在京，方且或禮往叩，董愧謝不遑。方且曰：「公爲國大臣，誼當持正，某豈敢恕。聞公抱恙，敢來相療，勿疑也。」謹大喜。因命無根水一杯，以朱筆畫符水面，而朱不散，董服之即愈。且曰：「公運當稍滯，三年後必復起用。」後果如其言。又裕親王妃產三日不下，王憂懼，延方且治之。方且攜王手入別殿靜坐。有頃，王心恐甚，數欲起。方且曰：「無庸，少間當有物來助也。」逾時，內侍來報：「有白鶴翔於正殿。」方且曰：「未也，再覘之。」又逾時，報云：「多至數十矣。」方且曰：「更覘之。」少頃，又報云：「多至百餘矣。」方且乃起賀，王曰：「此卽向所云來助者。」王入內而妃已媿矣。其神異如此。一時禮之爲師者，自王而下，朝費至數十人。方且羽翼既衆，潛謀奪龍虎山張真人所居。一日，張之祖道陵降神於其徒曰：「妖狐謀不利於我，已殛之矣。」朱婦果震死。自其婦死，朱懵無所知，有司捕下獄，尋棄市。」

樓閣叢話：湖廣人朱方且，鱗居好道，偶於舊店買得銅佛一尊，衣冠如內官狀，朱虔奉之，朝夕禮拜者三年。忽有一道人化緣，其形宛如佛像，朱心異之，延之坐，因問此佛何名？道人曰：「此斗姥宮尊者。」談論投機。道人問朱曾娶否？曰：「未也。」道人曰：「某有女年已及笄，願與君結絲蘿可乎？」朱大喜，請同行。俄至一處，門庭清雅，

竹石瀟灑，迥非凡境。少頃，有女出見，芳姿豔雅，奕奕動人。道人曰：「老夫將倚以終身，君無辭焉。」朱曰：「諾。」遂涓吉合卺，伉儷情篤。日用薪水，不求而自不乏。居無何，女曰：「此間荒野，不足棲遲。聞京師爲天下大都會，與君居之，始可稍伸驥足。」道人力阻，不從，嘆曰：「此數也。」遂別而行。朱與女既入都，賃居大廈，廣收生徒，傳法修道，出其門者以千百計。時京師久旱，天師祈雨，無有效也。女憇朱出，教以法咒，暗中助力。朱甫登壇，而黑雲起於東南，須臾，甘霖大沛。有司上聞，聖祖因召見，賞賜甚厚，儼然與天師抗衡。天師不得已，心妬之，乃佯與之親昵，以探其爲何如人，而女不知也。如是者一年，女忽謂朱曰：「妾有一衣，懇天師用印，諒無不允。」朱如命，遂求之。天師心疑，與法官商，此衣必有他故，不可驟印，姑以火炙之，竟化一狐皮。女已早知，遂向朱大哭曰：「妾與君緣盡矣。妾非人，乃狐也。將衣求印，原冀升天，詎意被其一火，原形已露，骨肉僅存，死期將至，卽君亦禍不旋踵矣。」彼此大慟，遂不見。其日天師已奏進，下旨將朱方且正法。先是雲間王侍御鴻緒劾朱妖言惑衆，至是上嘉之，擢官至大寇。」

王錢二家記載，王稍有事實可據，而其荒誕處皆爲錢之所本。方且與張天師有無轆轤，今姑不問。要其被捕實在本籍，不在京師。自董國興究辦解京，釋出後，卽在楚省原籍人順承郡王勒爾錦軍中。至勒爾錦得罪，乃遊江浙。旋由原籍地方大吏逮捕，歷考官文書可見。此足證王錢之說之不合。今再以勒爾錦之蹤跡證明之，康熙十三年至十九年，未嘗離荊州。方且之名動王公要人，皆在此時，非於輦轂之下有所轟動也。勒爾錦蹤跡，在耆獻類徵所鈔國史宗室傳，勒爾錦係多羅順承郡王勒克德渾第四子，襲順承郡王，清太祖之玄孫也。順治九年八月襲。康熙十一年八月，掌宗人府事。十二年十二月，



逆藩吳三桂反，命爲寧南靖寇大將軍，由湖南進征。十三年三月，駐荊州。十五年三月，統兵自荊州渡江，擊賊太平街，失利，退荊州，具疏請罪，上復切責之。十九年二月，命進取重慶。尋奏留將軍噶爾漢之兵於荊州防禦。七月，王率兵赴重慶，中途返，具疏自劾，請解大將軍任，往沅州效力。上責令率所屬官兵還京。十一月，議以老師糜餉，坐失事機，削爵。是年十二月，以勤爾錦第三子勒爾貝襲順承郡王。

王鴻緒參奏在當時或博持正衛道之名。其實鴻緒爲僉邪，後世自有定論，不但當其生時經郭琇嚴劾，有罪名可指也。禮親王昭槤嘯亭雜錄稱鴻緒黨附皇八子廉親王允禩。魏源明史稿書後指其污蔑建文，誇張靖難，意在鼓吹廉親王之擁兵奪嫡。凡此皆可見鴻緒之爲人矣。夫奪嫡爲清室一大案，理密親王之是否狂惑，世宗之應否正位，頗有疑詞。允禩謀奪理密親王之嫡，結爲黨羽以傾之，其後乃予世宗以漁翁之利。鴻緒身與允禩之謀，處人骨肉，不以其正，決非端士。乃以修史重任，出私意以亂是非，致使前朝事實不爲信史。讀書論世之士，視此等舞文作姦，其罪更浮於一時之結黨矣。允禩後由世宗改名阿其那，疾之如此其甚，而於鴻緒不過不甚禮之，身後特命勿予諡典而已。初未嘗一網打入黨案之內。蓋鴻緒以富貴爲本懷，見允禩無成，卽傾心於世宗。且歿於雍正元年八月，後來黨禍已非鴻緒所能預。而其前此之傾覆儲宮，於世宗不無敲除之益，故得免進論於雍正之朝乎？此事當別紀專篇。

劉健庭聞錄：十二月初一日，康熙十二年三桂東行。是日營歸化寺。初五日，貴陽兵譁，總督甘公文燧自度

不支，謀東扼鎮遠，知府張惟堅，副將江義先已受逆命，阻公毋東，兩人猶豫不決。有守備某，以考試懷恨，力勸從賊，且自請阻公。公之未顯也，曾問終身於朱山人，山人曰：「一路功名到吉祥。」公被阻，遂巡度橋，見吉祥寺，愕然曰：「前定矣。」遂自縊，子筆帖式雅圖、華善從。「此朱山人即方且。」

國史甘文焜傳亦言：「文焜至吉祥寺，江義以兵環之。文焜歎曰：「封疆之臣，當死封疆。事至此無能為矣。」整衣冠望闕再拜，遂自刎死。」

與庭開錄介，惟子名國城，筆帖式名和善、雅圖。所敘較明晰，又據陶貞撰甘文焜傳，從死之筆帖式爲二人，則一名華善，即和善，一名雅圖也。又據張漢撰甘公祠記云：

「先是公問卜，繇曰：「一路功名到吉祥。」公喜無慮也。至鎮遠，裨將江義夙怨公，執公不得脫。公知勢不可爲，北面稽首拜曰：「人臣死封疆，義也。」乃自殺，及其幼子。」

是爲吉祥寺，始信吉祥之卜凶讖也。然則甘文焜吉祥寺之預言，傳者甚衆而確。劉健則指爲朱山人所言，亦方且一軼事矣。

## 香妃考實

森以年齒日增，老將知而羣及，方切愧悚！乃蒙同仁同學獎飾逾恆，無以爲報，願作一較有興趣之文，以供撫掌。特拈此題，冀承刮目，惟題佳而文恐不稱，尚祈垂諒。

香妃相傳爲西域回部酋長女，清高宗平回部，納其女爲妃。委巷之說，語多不經，熟於人耳。今考其可信者，以糾羣說。

高宗有回妃，且爲回族最尊貴之掌教女。清史稿后妃傳：『高宗容妃，和卓氏，回部台吉和札麥女。初入宮號貴人，累進爲妃，薨。』

此高宗回妃之明文也。和卓爲回族中派罕帕爾之裔。派罕帕爾一作別語拔爾，或作派罕巴爾，回族尊稱，卽天使之意。蓋隋唐之際，有謨罕蘇德，生而神靈，盡臣服西域諸國，爲天方國主，掃佛教而自立教，造經三十篇，敬天禮拜，持齋戒，葱嶺以西皆尊曰天使。其後世世爲掌教，統轄回民。元代雖以兵力平西域，以蒙古爲其國汗，至明猶存。然掌教之尊，與汗相埒，未嘗屈也。掌教回語謂之『和卓』，亦作『和卓木』，乃譯音詳略之異。回妃和卓氏，乃和卓之女，而遂命爲妃姓。又以和札麥爲妃父之名，和札麥卽和卓木。清代於回妃之女家，不似蒙古之世通戚好，其姓及父之名，皆以譯文所有對音約略

用爲標識。可知其亡國之後，於姓名皆不求甚解也。

當清史稿開館修纂時，江蘇人唐邦治，以館長幕賓入館，緝檢舊國史館紀錄，搜輯頗力，不與史稿纂修之事，而自成一書，名清皇室四譜。其后妃譜於高宗容妃云：

『容妃和卓氏，台吉和札麥女。初入宮賜號爲貴人。乾隆二十七年五月，以克裏內職，冊封容嬪。三十三年十月，晉容妃。五十三年戊申四月十九日，卒。』

其文較史稿爲詳。書成於民國十一年十月，較史之成於十六年八月者，早以五年，固非從史稿出也。而其所根據，則今皆可覆案矣。

清文獻通考成於乾隆三十六年，其帝系考中，已詳當時高宗之后及妃嬪。其文云：『容妃和卓氏，台吉和札麥女。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封容嬪。三十三年六月，晉封容妃。』通考所敘容妃至晉封妃號而止，後不復及。凡妃死在三十六年以前者，通考俱載其謚，此不復及，其時妃固在也。『和札麥』浙本九通作『和札賚』，賚字上半同麥，通考誤也。至和札麥之爵名，則稱台吉，其實和卓爲清所戮，未有封爵，回族中他效順之酋長多封台吉，遂姑以台吉繫之。此與姓稱和卓，名稱和札麥，皆約略標之，以諱其被戮叛酋而已。晉封容妃之年月，通考言在三十二年六月，而唐邦治言在三十二年十月，考之實錄，則兩俱不誤。備詳於後。

今先敘和卓氏之緣起。『和卓』爲派罕帕爾後裔家所專有之稱。當乾隆平準部時，回疆始與中朝接觸，乃聞有和卓之名。當時和卓爲準部所羈徙，離其本轄之回疆，而拘置於準部。所拘者爲和卓阿

哈瑪特，旋死於準部之阿巴噶斯地。斯時回疆卽無和卓。至乾隆二十年第一次平伊犁，獲準首達瓦齊，釋和卓子歸，而回人稱阿哈瑪特爲舊和卓，阿哈瑪特二子歸至回疆，則兄弟二人復爲大小和卓矣。

清國史館回部貝勒霍集斯傳：「乾隆二十年，大軍征準噶爾，抵伊犁。達瓦齊竄庫魯克嶺。霍集斯偵達瓦齊將赴喀什噶爾，伏兵給迎，擒以獻。阿卜都伯克（霍集斯之兄）來告，葉爾羌、喀什噶爾將借色沁（準部官名，專司敬者。）希卜察克衆襲庫車、阿克蘇、賽里木、多倫諸回城，請遣舊和卓子歸。舊和卓曰阿哈瑪特，爲派罕帕爾裔，世居葉爾羌、喀什噶爾，轄回族，準噶爾誘執之，禁諸阿巴噶斯，齎恨死。子一，長布拉呢敦，次霍集占，仍羈阿巴噶斯。大軍至，乃釋之。將軍班第遵旨，遣霍集斯偕布拉呢敦歸，撫葉爾羌諸城。」

葉爾羌爲漢莎車國地，喀什噶爾爲漢疏勒國地，本佛教流行之地，至回教興而教宗變。明末乃有派罕帕爾之裔瑪木特玉布素自阿刺伯來，回人奉之爲和卓。準部誘執之舊和卓瑪哈木特，乃瑪木特玉布素之曾孫。舊和卓長子布喇呢敦先遣歸，遂入葉爾羌，復爲和卓。次子霍集占仍留準。準之平也，本非盡中朝之武力。康熙間，戰勝準首噶爾丹。噶爾丹雖走死，中朝僅能逐出其所佔之外蒙，準本部之地，仍爲噶爾丹從子策妄阿拉布坦所有，清軍不能入也。至世宗大舉圖準，狃於青海之捷，以爲可竟聖祖未竟之功。又用傅爾丹爲靖邊大將軍，而使青海有功之岳鍾琪爲寧遠大將軍，分西北兩道而出，蓋軍事必不肯專任漢人也。傅爾丹敗績，并遷怒岳鍾琪被逮，頗戮僨事諸勳貴，而與準部議和。世宗之不用忿兵，知難而退，究爲英爽有識。要之準不易平，非中朝所能力征經營明矣。乾隆初，循世宗成約頗與準部講修好。既而準部內亂，達瓦齊以篡得國，其他酋阿睦爾撒納先助達瓦齊行篡，復構成準

亂而陰欲自取之，入覲於中朝，密陳達瓦齊可取狀。中朝大喜，封阿睦爾撒納爲雙親王，使爲軍鋒，清廷以禁旅繼之，準夷渙散，兵不血刃而下。是時和卓長子歸回疆，次子霍集占留伊犁，見阿睦爾撒納聲勢甚盛，私欲倚以乞封於回部，以教宗而兼用朝命握其政，得自立國於回疆。既而禁旅撤回，阿睦爾撒納遂叛，霍集占即從之。清兵復返，而阿酋遁，先入哈薩克，追之急，又遁俄羅斯。清移檄索之於俄，會阿酋亦以痘疾死，俄爲移屍近邊以報命，伊犁遂平。而霍集占已潛歸葉爾羌，與其兄布拉呢敦共謀糾回衆，據境自守。回衆以其爲和卓子，仍擁爲和卓，兄弟遂並爲和卓，而稱大小和卓矣。

妃之爲和卓氏，自必出於和卓之家，但若爲舊和卓之女，則與大小和卓爲兄妹，若爲大小和卓之女，則亦不能定其究爲大和卓之女抑小和卓之女。惟大小和卓在伊犁初定時，實爲受中朝之惠，而得返故境。迨其叛也，已在二十一年間，始漸明叛狀，至二十四年秋，乃討平之，兩和卓授首。而和卓妃之人情，當在其先。蓋兩和卓由準得釋時，以乞恩於中朝而進其女，非叛後以俘虜入朝也。妃以回部女子至中朝，爲自古不通之域，高宗不以置之後宮，特營西苑中一樓，以爲藏嬌之所。後并於所居之地，築回教禮拜堂，并使內附之回民族居其旁，屋舍皆用回風，以悅妃意，其承寵可想。然妃所居之寶月樓，則築自二十三年之春。當時回疆軍事方殷，張弧爲寇，非脫弧婚媾之時，故知其來必在未叛以前。所謂以貴人人宮，蓋承寵而後營舍以處之，以其言語不通，嗜欲不同，乃不與諸妃嬪聚居，特隔於南海最南之地，其地又臨外朝之外垣，得以營回風之教堂及民舍，與妃居望衡對宇，不隔禁地。此皆特殊之安置，非尋常選納之規矣。夫長安街回子營及回教禮拜堂，傳說之由來舊矣。不徵諸高宗自述之

言，不敢以委巷語爲必可信也。今以高宗御製詩文爲據，一一徵之。

夫南海之南，臨長安街而對回子營者，今之新華門，卽昔之寶月樓也。猶憶民國元年三海甫議改總統府時，余嘗人觀其經營改築之狀。時大清門已改中華門。初議改時，方擬門名，袁世凱左右獻議：大內東爲東華門，西爲西華門，今國爲中華民國，而正朝之門適當東華西華之間，天然一中華門也。語既巧合，遂定議。舊大清門額爲青金石質，思落取而反面書中華門額，既下其額視之，反面乃大明門字，蓋清初已仍明之舊額矣。時清室尚以優待條件居大內，以外朝先歸民國。民國先易其正中之門名，旋議以西苑爲總統府，府門與正朝門相並，必臨長安街以關寶月爲府門，位置適合。余猶及徘徊寶月樓頭，與衆話香妃故事。故二十年遊舊京雜詩，有一首云：『亭倚迎薰風日柔，鸞飛遙對海西頭。新華未闢吾猶及，二十年前寶月樓。』正憶彼時事也。

高宗寶月樓記：『寶月樓者，介於瀛臺南岸適中，北對迎薰亭。亭與臺皆勝國遺址，歲時修葺增減，無大營造。顧液池南岸，逼近皇城，長以二百丈計，闊以四丈計，地既狹，前朝未置宮室。每臨臺南望，嫌其直長鮮屏蔽，則命奉宸，既景既相，約之椽椽。鳩工戊寅之春，落成是歲之秋。』

戊寅爲乾隆二十三年，是時和卓烏張，回疆未入版圖，言獻俘則非其時。妃之來道路轉般，入宮承寵，至築屋以居，其中有二年以內之回旋，計時則可合。

又曰：『樓之義無窮，而獨名之曰寶月者，池與月適當其前，抑亦有肖手廣寒之庭也。』此則中有一奔月之嫦娥在，知有管爲金屋之意。

又曰：「夫人之爲記者，或欣然於所得；而予之爲記，常若自訟，是宜已而不已。予亦不知其何情也！」

此又見高宗之用情，而兼露英主本色，自以爲宜已，則對此叛回之女不宜尊寵，亦明知之；然不能已，則自問亦不知其何情，可知其牽於愛矣。然非一味欣於所得，而有自訟之言，是謂英察不忘大計。蓋回叛在高宗知其軍報，妃處深宮，正未必有所聞見，帝自問心而爲此言，似有慙德焉者。若謂區區一小樓，以土木之費爲歎，自媿於靈沼之經營，當不然也。其形諸文字如此，可想其中有所蘊矣。

自有此記文，可定寶月樓始創之年月。御製集中，詠寶月樓之詩，自二十四年始，時時成詠，可知其幸寶月樓之時甚多。庚辰夏寶月樓詩云：「輕舟遮莫岸邊維，衣染荷香坐片時。葉嶼花臺雲錦錯，廣寒乍擬是瑤池。」此詩亦以月中嫦娥寓意，與記文同。是年爲乾隆二十五年，兩和卓之授首，已在其先一年。蓋二十三年之秋，定邊右副將軍兆惠，移伊犁得勝之師入回疆，被圍於黑水，其先籌回之阿敏道爲所執死。兆惠用平準之師南來，又爲所困。於時已可見旗員之無用。以準部所魚肉之弱回，部落分散，無厚集之力，又習於城郭國，無弓馬標悍之長。以中朝方盛之勢，大將軍既勝之威，而道中被圍，至數月之久不能脫。以視光緒間湘軍之平回，拮据於大亂之後，兵事餉事皆需主師一人籌之，難易何可並論，而左相出邊，從無輕出失機之事，兆惠輩真兒戲耳！天方祐清，亦促成其十全武功之驕侈，爲日中則昃之漸，卒以廿四年之春，黑水得援而圍解。回衆於未解圍前，亦早已心力不齊，紛紛納款，所囑強者獨兩和卓耳。回衆解體之後，僅挈妻孥徒衆三百餘人，走巴克達山國。巴克達山酋素勒沙坦奉將軍檄擒獻，猶以回部信奉經典，不能自擒族類轉送與人對。既而兩和卓怒巴克達山不恭，欲約鄰部擾



之。乃興兵拒戰於阿爾渾林之嶺，禽其兄弟，函首軍門以獻。八月庚申，捷奏至京，宣示中外。故云在庚辰寶月樓御製詩之前一年也。高宗以和卓罪狀宣諭回部各城，在二十三年正月，正寶月樓興工之時。明年十一月，御製集復有平定回部告成太學碑文，中言：

『大小二和卓木者，以回部望族久爲準噶爾所拘於阿巴噶斯鄂拓者也。我師既定伊犁，乃釋其囚。以兵送大和卓木布拉呢敦歸葉爾羌，俾統其舊屬。而令小和卓木霍集占居於伊犁，撫其在伊犁衆回。乃小和卓木助阿逆，攻勤王之台吉宰桑寺，阿逆賴以苟延。及我師再入，阿逆遂逃入哈薩克，而霍集占亦卽收其餘衆竄歸舊穴』云云。

此亦述兩和卓之始與中朝有涉，與國史霍集斯傳略同。其於和卓之譯文則作和卓木，妃以『和卓』爲姓，以『和札麥』爲其父之名，此其任意點綴之由來也。

和卓之領土既亡，和卓妃之册封乃始。其先，妃爲貴人，至二十六年十二月，諭奉皇太后懿旨：貴人拜爾噶斯氏，霍卓氏，克勤內職，俱封爲嬪。二十七年五月甲寅，册封慎嬪容嬪。慎嬪卽拜爾噶斯氏，而容嬪則霍卓氏卽和卓氏也。事具實錄。其封容嬪也，命兵部尚書阿里衮爲正使，禮部侍郎五占爲副使。册封霍卓氏爲容嬪，其册文曰：

『朕惟二南起化，丕助鴻猷；九御分官，共襄內治。珩璜叶度，既仰贊夫坤元；綸綍宣恩，宜特申夫巽命。爾霍卓氏秉心克慎，奉職維勤，壺範端莊，禮容愉婉；深嚴栢館，曾參三纁之儀；肅穆蘭宮，允稱九嬪之列。茲仰承皇太后慈諭，册封爾爲容嬪，法四星於碧落，象服攸加；賁五色於丹霄，龍章載錫。尚敬承夫恩渥，益克懋夫芳徽。欽哉！』

世傳妃爲皇太后賜死，冊用皇太后諭行之，此不足爲不賜死之證。冊文固不必合事實，但體制應如是耳。其不如委巷所傳，自有確證在後。寶月樓歷年有詩，雖難指爲與妃有涉，但其留連寶月樓，與三海中他處不同，則已可見。至三十三年戊子，新年有寶月樓詩，則於樓對回營，明見禦製詩注，是可紀也。詩云：

淑氣漸和凝，高樓拾級登。北杓已東轉，西宇向南憑。（自注：樓臨長安街，街南俾移來西域回部居之。室宇

卽肖其制。）門戶新粘帖，街衢早翫燈。團團三五近，眺賞又何曾。（自注：上元例在御園陳煙火，此樓從未賞節。）

此詩既徵實回子營之對寶月樓事，末又言上元決不在此樓賞節。夫寶月樓爲南海盡處一小樓，若祇爲補液池南畔空缺，則似此倚壁之補景處所，何足爲賞節之地，且以歷年從未賞節自誇，正見其地爲絕可留戀之地，而偏於鄭重之節日，不肯破例自襲體制。此見高宗之自詡英明，不爲私愛所牽，有損觀聽，正以妃爲所曠，而情欲之愛，無介於儀文。較之結綺臨春，沈湎無度，實不可同年語矣。觀冊封時不止一人，又有一並冊者，後晉妃封時且有並封二人，皆自表其未嘗失態專寵。英主不受尋常蠱惑，以權馭愛，非愛所能溺，時時留意檢束如此。然宮禁森嚴，向與人間隔絕，乃可以使之臨街，可以令望衡對宇，作異域殊詭之狀，以慰其懷土之情，此亦因寵而破例之至，殆亦自覺其已甚，而特於閒處自表其有節制也。

二十八年己丑，新年又有寶月樓詩。詩云：

冬冰俯北沼，春閣出南城。（自注：樓近倚皇城南牆。）寶月昔時記，（自注：向作寶月樓記黏壁。）韶年今日迎。

屏文新葑祿，鏡影大光明。鱗次居回部，（自注：牆外西長安街，內屬回人衡宇相望，人稱回子營。新建禮拜寺，正與樓對。）安西繫遠情。」

據此詩言禮拜寺爲新建，與衡宇相望之回子營創非同時，可知寶月之所以臨街，正爲可以見牆外衡宇。則始構回子營，必與寶月樓鳩工之時略同。長安街迫近禁禦，本不許民居相近，何況詭異之回風。其爲奉敕所造成，固無疑義。高宗有此自述之詩，固非故老流傳，尚煩擬議之比矣。

三十三年實錄：「六月辛酉，上詣暢春園，問皇太后安。諭奉皇太后懿旨：慶妃著晉封貴妃，容嬪著封爲妃，貴人鈕祜祿氏著封爲嬪。欽此。所有應行典禮，各該衙門察例具奏。」

此爲通考書是年六月容妃晉封之所本。至是年十月己未，實錄又書：「以册封慶貴妃、容妃、順嬪，遣官祭告太廟後殿，奉先殿。」庚申，册封慶貴妃、容妃、順嬪，其於容妃則書：「命大學士尹繼善爲正使，內閣學士邁拉遜爲副使，持節册封容嬪霍卓氏爲容妃。」此爲唐邦治譜於十月所本，東華錄亦祇載十月册妃。册文曰：

「朕惟綽綯著媿，克襄雅化於二南，綸紱宣恩，宜備崇班於九御。爰申茂典，式晉榮封。爾容嬪霍卓氏，端謹持躬，柔嘉表則；秉小心而有恪，久勤服事於慈闈；供內職以達，夙協箴規於女史。茲奉皇太后慈諭，册封爾爲容妃，尚其仰承錫命，勗令德以長綏，祇荷褒嘉，勗芳徽於益懋，欽哉！」

世言高宗寵回妃，而妃有復讎之志，帝愛不能釋，太后患之，召妃賜死。此委巷談也。太后壽考，至乾隆四十二年乃崩，已八十六歲，後十一年容妃乃卒，此豈可以太后賜死誣之？且三十年待帝承恩，

又豈可以復讎之意望之？夫尊寵其來歸之女，而滅其母家，是清室之家法。太祖之孝慈高皇后，親誕太宗，無救於葉赫之湛族焚身也。猶曰事在后亡後也。攝政睿王之母，在太祖時實稱繼后，初纂之太祖實錄可考，後來乃改稱大妃。然太祖之滅兀喇，何嘗爲官中有所瞻顧？后亦何嘗顧及母家？古來以強陵弱，滅人之國，而納其子女於後宮，大有爲之君往往有之，於高宗何怪？於香妃何責？妃卒在乾隆五十三年，會典事例喪禮門妃喪儀中，有高宗容妃之喪，其卒之日爲是年四月十九日，而云喪儀與四十二年舒妃喪禮同。由此上推之，事例所載舒妃喪禮，與二十八年豫妃喪禮同；豫妃喪禮，與雍正十二年寧妃喪禮同；寧妃喪禮，與康熙五十年良妃喪禮同；良妃喪禮，與三十五年平妃喪禮同；平妃喪禮，與九年慧妃喪禮同；慧妃之喪，事例具載其儀節，此卽香妃喪禮之所用也。香妃以後，至嘉慶九年三月十八日，仁宗華妃薨，一應禮儀與乾隆五十三年容妃喪禮同。以後再用此禮者，卽云與嘉慶九年華妃喪禮同。各妃遞推而下，則清室妃喪之用此喪禮者，自乾隆五十三年至嘉慶九年，十六年中以容妃喪禮爲一代之經制矣。茲錄其喪儀原文，以見妃薨時高宗待遇之恩禮：

『康熙九年四月十二日，慧妃薨。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成素服，不祭神。妃宮中女子內監，剪髮截髮辮，咸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嫺戚人等成服，二十七日而除，百日剃頭。茶膳房人員男婦成服，皆於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

『又定：妃初薨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二品官子以上，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妻一品夫人以上，齊集。奉移日祭日同。二周月內，日上食三次。百日內，日上食二次。均內府官及執事內管領下官

員，男婦齊集。』

『又定：妃金棺奉移殯宮，行初祭禮，用金銀錠七萬，楮錢七萬，畫緞千端，楮帛九千，饌筵二十一席，羊十有九，酒十有九尊，設綵仗，衆齊集行禮。次日繹祭，金銀錠楮錢各五千，饌筵五席，羊三，酒三尊，不設綵仗，執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齊集。大祭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繹祭同。周月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二周月，三周月，百日致祭，及未葬期年致祭，羊酒楮帛之數，皆與初周月同。清明設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及冬至歲暮，用金銀錠二千，楮錢一千，皆饌筵五席，羊一，酒一尊，執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齊集。』

『二十年，妃金棺由殯處奉移妃園寢。豫期行奉移禮，川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設綵仗，衆齊集。沿途住宿，奠饌筵一。至陵日，不值班之大小官員咸於十里外跪迎舉哀，候過隨行，奉安園寢蘆殿。次日行奉安禮，陳設祭物與奉移同。送往大臣官員，暨在陵之大小官員等，及其妻，咸齊集。將人園寢，先一日行奉移禮，與前奉安禮同。至吉期安葬。』

容妃喪禮既成經制，卽園寢亦應求之會典。俗傳南下窪有塚，不知何人題爲『香塚』，因而又有認爲香妃冢之說。過客徘徊，動涉遐想，物由心造，幾乎若有人焉，呼之欲出矣。考會典事例四百三十二，大祀門陵寢五，附妃園寢。乾隆五十三年，奉移容妃金棺於純惠皇貴妃園寢安葬，設神位於舒妃之次。然則妃固從葬裕陵者也。其云於純惠皇貴妃園寢安葬者，清禮制：祔葬天子山陵者，不別治園寢，不祔，則在帝后陵屬地內別治妃園寢。帝后均在，未有陵卽無從有園寢。故若康熙九年慧妃之喪，卽久不行葬禮。至二十年乃葬。其至二十年乃葬者，聖祖元后孝誠皇后崩於康熙十三年五月初三日，自

是始營山陵。至二十年葬后，卽妃園寢亦成，慧妃亦於是年安葬也。聖祖孝誠皇后之陵，在聖祖在時，以皇后陵名。聖祖崩後既奉安，乃稱景陵。當稱皇后陵之日，妃園寢卽冠以孝誠皇后陵，稱孝誠皇后陵之妃園寢。第一次從葬之妃園寢，至第二次從葬之妃，又以第一次從葬之妃冠其園寢。此高宗時之容妃安葬之園寢，所以謂之純惠皇貴妃園寢也。高宗元后孝賢皇后，崩於乾隆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營皇后陵成，以十七年十月葬。高宗在時稱皇后陵。高宗妃以純惠皇貴妃爲最前卒，卒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二十七年安葬。蓋營妃園寢需時，故二年乃葬。其時稱孝賢皇后陵之妃園寢。會典事例三十七年，奉移純惠皇貴妃金棺於孝賢純皇后陵妃園寢安葬。奉安神位於饗殿。嗣是二十九年之忻貴妃安葬，四十年之慶貴妃、豫妃安葬，皆稱葬於純惠皇貴妃園寢，容妃葬時同此例。至五十八年葬愉貴妃，猶稱葬純惠皇貴妃園寢。至嘉慶四年高宗爲太上皇崩，山陵禮成，名曰裕陵。嗣是無皇后陵之名，而妃園寢亦屬於裕陵，稱裕陵妃園寢。故嘉慶四年之葬高宗循貴妃卽稱奉移循貴妃金棺於裕陵妃園寢安葬。六年之穎太貴妃、芳太妃，十三年之婉太貴妃、悼太妃，皆稱於裕陵妃園寢安葬。據此可辨容妃園寢安葬時稱純惠皇貴妃園寢之故。其實至裕陵告成之後，卽併稱裕陵妃園寢矣。從今日言之，當曰裕陵妃園寢之容妃園寢。

近日吳生豐培貽一容妃園寢神像，問其所從得，則云有太倉陸夫人藏此。夫人爲陸文慎寶忠之孀，徐相國郁之女。於民國二三年間至東陵，瞻仰各陵寢，至一處，守者謂卽香妃冢，據標題則容妃園寢也。凡陵寢園寢饗殿皆有遺像，一大一小，小者遇有祭祀卽張之，大者年僅張設一次。陸夫人以香

妃之傳說甚龐雜，親至其園寢，始知流言之非實，請於守者，以攝影法攝容妃像以歸。所攝乃其小者，大像封扃未得見也。夫人本屬吳生加跋以訂俗說，今取而佐吾考實之文，亦猶夫人之志爾。

陸夫人以遊東陵而至容妃園寢，今更詳容妃園寢屬在東陵之故。考清代陵寢，太祖福陵，太宗昭陵，俱在奉天盛京。顯祖以上陵，則在興京，四祖陵統名永陵。世祖入關，始於京東遵化州營孝陵。聖祖亦就營景陵。至世宗自營京西易州之陵，後稱泰陵。高宗自定陵地，仍在遵化，且命後世間一代分葬遵化、易州兩地。在遵化之陵皆稱東陵，在易州之陵皆稱西陵。高宗裕陵則東陵也。容妃園寢屬於裕陵，故陸夫人以遊東陵得見之也。

容妃史言其姓和卓氏，回部台吉和札麥女。和卓爲回部大酋，且無他回酋可用此名，必派罕帕爾後乃稱之。故世言香妃爲回王女，舍此和卓容妃無可當其人也。和卓之裔，乾隆間大小兩和卓既誅，惟大和卓布拉呢敦有後再見於史。布拉呢敦子名薩木克自巴克達山逃匿敦罕，生子三。其次子卽張格爾，世仍以和卓之望，尊顯於回教之國。道光初，張格爾號召回衆，復突入中國回疆，禮拜其先和卓之墓，行回人所謂「瑪雜」之禮。旗員不能禦，回疆盡陷，楊遇春以川、楚軍功宿將討平之。俘張格爾至京師，磔於市。今雍和宮有人皮一具，云是張格爾皮，則雍和宮喇嘛之言也。至同治、光緒間，纏回名帕夏，復自敦罕入回疆，左文襄督師平之。據文襄言：帕夏則伯克之轉音。伯克爲回教中尊官，其爲和卓之裔與否，不能詳矣。

自容妃葬後，高宗尚有寶月樓詩。五十六年辛亥新年，寶月樓詩題加「自警」二字。其寶月樓自警

詩云：

『液池南岸嫌其遠，構以層樓據路中。卅載畫圖朝夕似，新正吟咏昔今同。俯臨萬井誠繁庶，自顧八旬恐勝叢。歸政之年亦近矣，或當如願吳恩蒙。』

此詩在乾隆五十六年，距容妃之喪已將及三年，詩中殊有悼亡意味。高宗文字不足以綺靡言情，且又須保持帝王尊嚴態度，祇得如此。然感慨之意，溢於言表。云『卅載畫圖』，決非樓之圖。樓爲南海底倚牆盡處，何有於卅載之畫圖，而朝夕求其似否？蓋知畫圖卽樓中人之圖也。香妃像舉世流行於今日。當時有郎世寧畫本戎妝一像，爲遊行從蹕圍獵行宮之貌。殆卽詩之所指。卅載之圖尚朝夕求其相似，可知珍惜之意。曰『新正吟咏昔今同』，同之中分今昔焉，卽所謂物是人非者也。俯臨萬井，繁庶依然，而自顧八旬，知亦不久人世，惟歸政在念，有退志焉。不肯過作哀婉語，論其境遇，則方自侈十全，無絲毫歉仄之意。惟於寶月樓作此語，故曰悼亡之作也。其前丁未有寶月樓詩，丁未爲五十二年，卽香妃未死之前一年。其詩口吻大異，一比較可得其情感。詩云：

樓盾枕黃城，長安街俯呈。萬年祝鞏固，百室幸寧盈。豈不還淳願，兼思同豫情。願哉惟保泰，遑敢詡豐亨。

流俗說香妃之尤可怪笑者，武英殿旁有浴德殿，形製甚奇特，說者謂爲土耳其式，并傳爲香妃賜浴處。余疑土耳其式之稱，正緣香妃出於回族，回部未必有此建築，遂加以回教名國土耳其之稱。土耳其之浴室是否如此，余未敢必，卽使相似，土本突厥西遷，安知非攜帶東方古建築風而去？吾友章唐



容作故宮遊覽指南，考浴德殿已見於日下舊聞考，亦不能詳其緣起。可見非乾隆朝所創，故人舊聞，又無緣起，則久已無考。又城外金魚池地方，復有類此一建築，亦謂之土耳其式浴堂，豈亦香妃之城南分浴堂耶？從古昏穢淫亂之君，任何不道，未聞以愛寵就浴於朝堂之側，以爲觀美而示矜寵者，何況高宗自命英辟，凡所舉措皆極自高貴，佛家所謂「我慢」則有之，謂其智出童昏之下，則未必然。余嘗通覽外朝宮殿位置，太和殿東文華殿，西武英殿，文華殿又東爲大庖井，武英殿又西爲浴德殿，翼然相對。乃爲之釋曰：古宮室必具庖溷，上自室堂，下至庖溷，皆具矣，則工事始畢。古堂室相連，前堂後室，卽在一系列之內。天子居明堂太室，及其左右各個，朝會寢興，皆在一處。曲廊洞房，古本無之。茅茨而聖，雕峻而亡，垂爲明訓。庖溷不在屋後，而在舍旁，此古人渾樸之風。人居居室，今已不用古制，惟有帝王宮殿，猶存太古遺意，若告朔之有餼羊，不必有其事，不可去此形也。人家合用之庖溷，已無定所，帝王家不用之庖溷，猶遵成式。其制詭異，今所謂土耳其式，或實爲太古所遺，而加以恢廓耳。湯之盤銘，銘其中之一盤，不害其爲土耳其式之下，決非謂木製之洗澡盆也。民國以來，三殿開放，任人游覽，乃於浴德殿中，供香妃像，使人聯想其賜浴情狀，尤爲穢褻！此亦談香妃故事者，共在意中之影象也。并以糾之。

## 附錄二種

### 一、香妃戎妝像並原附事略

香妃者，回部王妃也。美姿色，生而體有異香，不假熏沐，國人號之曰香妃。或有稱其美於中土者。清高宗聞之，西師之役，囑將軍兆惠一窮其異。回疆既平，兆惠果生得香妃，致之京師，帝命於西內建寶月樓（即今之新華門）居之。樓外建回營，毳幕韋鞞，具如西域式。又武英殿之西浴德堂，仿土耳其式建築，相傳亦爲香妃沐浴之所。蓋帝欲藉種種以取悅其意，而稍殺其思鄉之念也。詎妃雖被殊眷，終不釋然，嘗出白刃袖中示人曰：「國破家亡，死志久決，然決不肯效兒女子汶汶徒死，必得一當以報故主。」聞者大驚，但帝雖知其不可屈而卒不忍舍也，如是者數年。皇太后微有所聞，屢戒帝弗往，不聽。會帝宿齋宮，忽召妃入，賜繒死。上圖卽香妃戎妝畫像，佩劍矗立，糾糾有英武之風，一望而知爲節烈女子。原本現懸浴德堂，係郎世寧手筆。

此像之由來，不似近日故宮整理所得之正確，相傳爲得自熱河行宮，早有影印片流行。或者所傳非誣，則亦祇可信其像，而事略則盡與官書紀載不符，無非委巷荒唐之語，說已見前。有此事略，卽其像之可信成分，亦大減矣。故存之附錄。

### 二、敕建回人禮拜寺碑記

#### 碑記漢文鈔本

敕建回人禮拜寺碑記

爲天下共主俾阻遐邇聽壹稟我約束而後戎索所屆風氣莫敢以自私尚己顧在昔寄象鞮譯之掌必與之遠志通欲脩其教不易其宜厥旨豈稍戾哉□□□□□□□□□□齊以致其大齊而觀化者益轉於無外攷前史回紇自隋開皇時始入中國至唐元和初偕摩尼進貢請置寺太原額曰大雲光明實爲禮拜寺所由昉□□□□之□或□□師或以通市於納土服屬我毗我隸之義故無當焉朕寅承

天地

宗社鴻庥平淮噶爾遠定回部各城其伯克霍集斯霍什克等並

錫爵王公賜居邸舍而餘衆之不令回其故地者咸居之長安門之西俾服官執後□□□□□□□□□□

營夫齒繁則見厯類辨則情渙思所以統同合異使瞻聽無奇衰初不在關其教而揉矯之也且準部四衛拉特內附若

普寧寺若岡爾札廟既悉次第勅□□□□□□□□

亦吾人也若之何望有缺耶爰命將作支內帑羨金就所居適中之地爲建斯寺穹門壇殿翊廡周阿其中程度經始以

乾隆癸未清和吉日浹歲落成回衆□□□□□□□□

而輪年人觀之衆伯克等無不歡欣瞻拜詫西域所未曾覩問有叨近日之榮而兼擅土風之美如是舉者乎咸鞠臆虞

抃曰然復重諭之曰爾回之□□□□□□有□□□□

今則朔奉朝正矣嚮惟知有騰格今則鑄頒泉府矣越及屯賦觀饗諸令典其大者靡弗同我聲教而國家推以人治人之則更爲之因其教以和其衆□□萬□備銅□之

技九賓綴纏頭之班此物此志云爾其誰曰不宜乃爲之記而系以銘

孰爲天方孰爲天堂花門秘刹依我雲閩厥城默伽厥宗墨克派哈帕爾傳衣鐵勒經藏三千咨之阿渾西向北向同版  
一尊珉城枌梁司工所作會極歸極萬邦是□

乾隆二十有九年歲在甲申仲夏月之吉御製並書

此碑但侈回之版伏，不言曾經征討，但稱錫爵賜邸之伯克霍集斯、霍什克等，不復涉大小和卓布拉呢敦、霍集占兄弟之名，本以悅其所寵，自不當復觸其所忌。西域距宮庭甚遠，兩和卓之叛而被討，討而被誅，或竟非香妃所及知，未可定也。十全武功集平定回部文中，亦不載此碑記。碑爲漢滿蒙回四體文字，碑蓋亦四體，其漢字爲「御製」二字，漢字十三行，行六十六字，每行下載字多漫漶，而文義已可測識。所臆度和卓之滅亡，未必爲妃所及知者，一則以寶月樓之築，在回部方叛之初。妃由西域至京時，當爲和卓未叛之日。二則高宗自言回語皆自操，不用通事，則宮中可無別畜回人，回營回寺，皆許其隔大道遙觀，更無接近一人之機會矣。十全集癸巳上元燈詞有一首云：「萬里馳來卓爾齊，恰逢嘉夜宴樓西。面詢牧盛人安否，那更傳言藉譯鞮。」（自注：蒙古回語皆習熟，弗藉通事譯語也。）又其前十年癸未上元燈詞有一首云：「翡翠火成蒼頡字，琳琅花吐赤城霞。越裳重譯還重譯，笑語樓前總一家。」（自注：葉爾羌回人，譯愛烏罕語，準噶爾人譯回語，然回語準語皆習而能之，若以周時語論之，當爲四譯矣，云云。）蓋言通譯之例，愛鳴罕卽敖罕，在回部之西，其語應由回譯，而回語則由準部人譯，今皆已習而能之，可以笑語一家，而視古人所言重譯之陋。蓋由回疆邊外屬國譯回，由回譯準，由準譯蒙，由蒙

譯漢」是爲重譯之重譯，卽所謂四譯也。高宗多材藝，其敏慧可知，而回妃之祇候起居，通詞甚易，亦想見其愛寵之移情也。

## 海寧陳家

清世談官閥，侈恩遇者，無不知海寧陳家。其見之紀載，出自王言者，道光朝，有建昌道陳崇禮，召見時詢家世。崇禮以佐貳起家，知當時重科目，意頗悚仄，乃陳奏爲陳元龍、陳世倌之後。宣宗竟然曰：『汝固海寧陳家也。』遂擢鹽運使，施陳臬開藩，得力於門望者如此，事見崇禮從孫其元庸《閒齋筆記》。則此『海寧陳家』之目，上自清中葉以前，且語流傳於朝野，至君主亦襲其辭以稱之，可謂成一名詞矣。故用以標題，不爲一時荒率語也。

世傳海寧陳家之隆盛，乃至謂：清代有一帝，實其家所產。或謂係聖祖，或謂係高宗，而集四方傳言，則以指目高宗者爲多。蓋高宗嘗四幸陳氏之安瀾園，而陳氏之宅有堂扁曰愛日堂，爲御書，又有一匾曰春暉堂，亦御書，皆以帝王賜題，而用人子事父母語意。此皆帝出乎陳之所本也。當清季世，上自縉紳，下迄婦孺，莫不知海寧陳家子有一爲帝之說，而以爲清雖滿族，滿爲胡虜，必無此氣度福澤，實由漢族暗移其祚，乃有此光昌之運。是說也，尤爲漢人所樂道。故衆口一詞，牢不可破。今爲一一分析言之。

其以聖祖爲陳氏子者，世祖年二十四而崩，或意其子孫不蕃，急欲抱他人子，自飾其有後。今考世祖有八子六女，聖祖已爲第三子。皇長子牛鈕，順治八年生，二歲而殤。皇二子裕憲親王福全，順治十

年生。聖祖生於順治十一年，皇四子以下不必再計。福全至康熙三十三年六月乃卒。若無三子，皇二子可嗣位，不能謂無子而抱他人子也。聖祖六次南巡，其五次皆至浙江，實錄逐日載其駐蹕之地，蓋皆至杭州而返。時未深議及浙江海塘，故無事乎海寧。然陳氏之後，自稱其家祖墳之異，聖祖曾駐蹕觀焉。此亦委巷之流言，雖陳氏子孫，不免失實，可知流言之爲大矣。

陳氏後人陳其元庸閒齋筆記：「余家係出渤海高氏，宋時以助戚隨高宗南渡，籍臨安。始祖東園公諱諒者，明初居仁和之黃山，游學至海寧。困甚，偶憩趙家橋上，忽墜於水。陳公明遇，設豆腐肆於橋側，晝寢夢青龍蟠橋下，驚起，見一男子方入水，急援之，詢知世族，乃留之家。公老無子，止一女，因以女女之，而以爲子焉。東園公一傳爲月軒公諱榮，承外祖姓陳氏，而世其腐業。業腐者起必以戊夜，一日者，於門隙見雙燈野外來，潛出窺之，則一儒衣冠者，一道士也。道士指公室旁一地曰：「此穴最吉，葬之位極人臣，有一石八斗芝蔴官數。」儒冠者曰：「以何爲驗？」曰：「以鷄卵上枚坎其中，明日此時，鷄子出矣。」乃於懷中取卵，埋之而去。次日公起磨腐，忽憶前事，往探其處，則闐然一鷄雛也。正駭異問，又見雙燈遙遙至。雛已出壳不能埋，急於室中取卵易之，而屏息以伺。二人者至，措之則仍鷄卵也。儒冠者咎其言不讎，道士遲疑良久曰：「或氣運尚未至耶？」遂去不復返。居久之，公乃奉東園公骨甕葬其中，二世之後，遂有登科者，至今已三百年，舉貢進士至二百數十人，位宰相者三人，官尚書、侍郎、巡撫、布政者十一人，科第已十三世矣。初葬時，植檀樹一株於墓上，堪輿家稱爲海寧陳氏檀樹墳。聖祖仁皇帝南巡時，聞其異，曾駐蹕觀焉。」

此則筆記，純爲野人語，雖出陳氏後人，理固難信。使果有其事，以詭道篡取人之佳地，而要數百

年之福，冥冥中果有主者，將撥陰謀之禍矣。在流俗則以爲此本定數，應由陳氏享此奇福，特假手彼儒冠道者發之。考陳氏登科，始於明正德八年癸酉鄉科陳中孚。其所謂東園公者，當在仁宣以前。以近在康熙間南巡迎蹕之事，尚不能得其實，又何論再前二百餘年檀樹墳之緣起，尚有可信之說乎？夫謂陳氏屢次迎駕，故傳帝出於陳之說。則康熙六次南巡，不一至海寧，其必非與海寧陳氏有何關係，已不待言矣。然則考此傳言，當就乾隆朝考之。

雍正初，一再以浙江塘工，發帑修築。至十一年，乃命內大臣海望、直督李衛，赴浙查勘海塘。諭曰：『如果工程永固，可保民生，卽費千萬不必惜。』此爲大舉修浙塘之始。十三年十月，高宗已卽位後，又諭：『浙江修理海塘工程，該督郝玉麟等奏，增添捐納條款，經九卿會議准行。朕思捐納一事，原爲一時權宜，無益於吏治，併無益於國帑。朕知之甚悉。浙省增捐之處不必行。海塘工程，著動正項錢糧，辦理其事。』清帝儘心於民事，併不惜動支國庫，以杜捐輸苟且之謀，自是國運方興之日。而於海寧一地，爲帝室塵係之區，故乾隆中南巡，第一次於十六年正月啓鑾，雖入浙而渡錢塘，祭禹陵而返，未至海寧。第二次在二十二年，至杭而返，亦未至海寧。時塘工尚未注重海寧。猶不以海寧之行爲意也。

陳氏科名仕官之盛，實爲海內所稀有。閉關之世，民氣樸樸，視承寵於國家者，必與君主有特殊之誼。若諸城出一劉統勛，與其子壩，再世爲相。劉氏父子尤以風節著聞，北方人遂謂：『乾隆南巡，乃因有過爲劉統勛所斥，故發遣南行，途中御駕頂上尚掛一鐵鏈，以爲伏辜之表示。』此語南方人無信者，獨信高宗屢幸陳家，實爲陳氏子耳。再有『愛日堂』、『春暉堂』兩賜額以實之，此已由野人之口，移入文人



學士之心矣，今更考此兩額，乃皆非高宗所書也。

國史館陳元龍傳：『康熙三十九年，遷侍講學士，明年，轉侍讀學士。四月，上御便殿，作書，賜內直翰林同觀。諭曰：爾等家中各有堂名，不妨自言，當書以賜。元龍奏，父之閭年逾八十，擬『愛日堂』三字。御書賜之。』

此『愛日堂』御書之由來也。詞林典故遇門載此事。時元龍同邑諭德查陞，擬請『澹遠』二字，亦卽揮毫賜之。且按云：『凡賜從臣堂額，各隨其職任所在，用示訓誨，茲乃蒙恩書其所欲書者以賜，尤其體羣臣之至意，自古藝林所罕觀也。』夫『愛日堂』則明載國史矣。其『春暉堂』之由來，則檢之海寧州志，康熙五十四年六月，賜詹事府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陳邦彥者。邦彥父維紳，爲元龍胞弟，早卒，娶黃氏。

州志列女：『陳維紳妻黃氏，錢唐相國文僖公侄孫女，觀察懷玉季女也，年十九歸陳。三載寡，守節四十一年，丸熊教子，迄於成立。以子邦彥貴，封淑人。康熙丁亥，御書『節孝』二字旌其門。癸巳，賜『春暉堂』額。』

據此則兩額皆在乾隆以前所賜。

高宗生於康熙五十年，至雍正十三年，年二十五。始卽位。八十九歲，崩於嘉慶四年。無論其是否異姓抱養，要在生年必爲在此年內，且月日亦不當大異。是年陳氏之在朝者，蓋有兩達官。一爲乾隆時相國世倌之父誥。時方由湖北巡撫內陞工部尚書。其內陞以四月，而高宗之生則在八月十三日，是誥方在朝也。一卽元龍，於是年八月辛酉，由吏部左侍郎遷廣西巡撫，辛酉爲八月初四日，距高宗生之日只九日，元龍當尚在朝，未赴新任。誥與元龍爲同祖兄弟，誥父之閭，元龍父之閭，皆元成子。其

前陳氏之顯貴，在明爲與郊、與相兄弟。與郊之後，雖有科第官職，無與相之後之侈。與郊在明，官至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與相官至貴州左布政。子元暉、祖苞，同登萬曆癸丑進士，元暉官至山東左參政。祖苞官至順天巡撫。是皆明末事。海寧陳氏科第之奇，恒以父子兄弟同登一榜爲慣例。蓋自明以來已然，至乾隆間乃漸不如初，則其昌盛不由清高宗明也。祖苞子之遴，崇禎丁丑榜眼，在明官至中允，入清遂累陞至大學士，惟一再得罪遣戍，卒歿於戍所。弟之暹子數允，於康熙初爲尚書，十七年三月，出工部尚書缺，謚文和。而祖苞之後，雖多清貴，然不登卿相矣。元成亦與相子，終太學生，而卿相皆出其後。元成諸子，兩子之後最貴，一爲之闈，州志作『之闈』，國史作『之闈』，拔貢生。其子元龍爲宰相，孫邦彥爲侍郎；一爲之問，歲貢生。其子誥爲禮部尚書，論爲刑部侍郎，孫世信爲宰相，曾孫用敷爲巡撫。世信爲誥子。用敷亦誥孫。用敷之父世仁，翰林檢討，乃世信兄也。世信在雍正朝，已歷巡撫，至乾隆初，由工部尚書大拜。用敷之大用，已在乾隆中葉以後。陳氏至乾隆朝，實已稍衰。康熙、雍正間，陳氏仕宦顯達，中外居要任者極多，而科第尤以康熙時爲盛。四十二年癸未會榜，元龍弟嵩，侄邦彥，誥子世信，三人同榜。五十六年乙未會榜，元龍子邦直，世信兄世仁，又一名武嬰者，於服屬較疏，亦爲兄弟三人同榜。科舉取士，本不異抽籤拈鬮，而得之者以爲榮。一時以天下之大，就試者之多，而屢爲陳氏一家所占者，如此其頻數。俗語不實，流爲丹青，無怪其以神秘之見解，附會於帝出乎陳也。然不知皆非乾隆朝有此異數，且皆在高宗未生前多年也。

陳論之爲刑部侍郎也，已於康熙四十三年，與尚書王士禎同以公罪罷職，士禎手定讞案題稿，失察

辦稿司員馬世泰，疏縱逼索私債，縱僕門毆之，捐納通判王五，太醫院吏目吳謙等。陳論願與士禎同退，不自剖白，遂皆罷。士禎以文學負重望，論與同進退，不失物望，此所謂五十年高宗生年，陳氏以卿貳在朝者，只有說與元龍也。元龍既以侍郎外簡桂撫，世傳一可笑之談柄，事見鮚埼亭集。有所謂廣陵相公傷逝記者，記其出任桂撫時事也。廣陵蓋元龍號。

廣陵相公傷逝記：『明太師劉文靖公之家居也，楊文襄公以故相起爲三邊總督，謁之洛陽里第。文靖答之曰：「公爲閣臣，而今乃俯就此任，政府之體，吾恐其自公而衰也。」文襄有愧色。予竊謂唐宋宰相，其出爲牧伯而復入中書者，不可指屈，大臣受國恩，亦豈得以內外資地之隆殺爲去就。文靖宿德老成，而爲是言，似乎不廣。然有明官府之儀數，則固如此。故自吏禮二部及翰詹長官，輒不欲外任，以損其人相之望也。今海寧相國陳公之夫人，長洲相公宋公第四女也。宋公六女，長者適合肥相公李公之子官詹學士，其次適太倉相公王公，其次適海寧顧侍郎，其次卽相公，其次適長洲繆官諭，獨少女適陳氏者，僅以甲科知南充縣。襟袂相聯，俱在翰詹坊局清華之選，而宜麻者二，開府者二，前代晏元獻公以善擇婿稱，亦未有若是之盛。方相公官吏部侍郎兼掌院學士，已而出爲廣西撫軍，當改吏部爲兵部，去掌院銜，夫人愀然不樂者數日。內外親表姑婦聞之，皆不解其所以，爭來慰問，則曰：「少宰與翰長皆人相之資也，今一麾而出，委蛇粗官，豈非恨事！吾無以見仲姊矣。」聞者皆笑之。而同館老成相告曰：「古人所以重世家者，豈不以通明典故，諳習體統，有非小家子所能者乎？今觀夫人之言，乃知天下齊梁之貴，其所見固自不同，足以證明三百年來之史案。」相公撫軍數年，入司工部，已而卒正揆席，則夫人已先卒矣。沙堤拜命，泫然流涕，恨夫人之不及見也。嘗語臨川侍郎李文穆堂，欲爲文以記之，而侍郎轉以屬之予。予以爲王事

之不以內外分者，人臣之誼也。若今之官輪奐坊局者，不安於侍從之枯寂，而垂涎於外吏之足以自潤，甘去清華而思叢雜，是則可耻也。是夫人之所不屑見者，不特文靖所羞稱也。是爲記。」

海寧陳家之以家世自重，當康熙間已如此，非高宗使之重也。而按其時日，此正陳元龍外簡後數日，卽正高宗之生日左右。若以爲高宗出自陳家，則此時之抱而易之者，爲聖祖爲之耶？聖祖以多子爲累，時方媒孽太子，至將再廢，而諸王躍躍思動，釀成後來兄弟相戕之禍。聖祖何故抱一異姓子，置之一王之邸，而又隱諱其事，以成漢種潛移滿族之事？果必欲爲此，則聖祖殆蓄意以天下與漢人，而其立世宗爲後，亦早已定，無奪嫡之疑案可言矣。此情理以外之事。且若果爲之，諸王且擊討有辭，阿其那、塞思黑輩，不必別假歸惡世宗之語柄矣。若世宗潛自爲之耶？則其時世宗已前有三子，兩子雖殤，第三子弘時，時已八歲，世宗亦安知奪位之必勝？又安知陳氏之子必有福？如後來之乾隆，而於此時易之，且方與諸兄弟角勝於豪芒之間，而與廷臣問留此支節，以供諸兄弟攻擊之資，亦非世宗所肯爲。天下方爲此瀾語，而陳氏後人，亦自訛言其家檀樹墳爲聖祖南巡時所親詣，支離影響，不符事實，皆謠詠之所由來也。

惟世宗諸子高宗兄弟之間，不無一可疑之點。世宗三子弘時，以康熙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生，爲藩邸側妃李氏所出。李氏後封齊妃。齊妃共生三子。皇三子弘昉，皇三子弘時，固皆齊妃出。弘時之前先有一早殤之弘盼，生於康熙三十六年，二歲卽殤，其生與嫡妃烏拉納喇氏所出之皇長子弘暉同歲。而後兩月余既殤，而皇長子尚在。玉牒遂不序人世宗諸王之次，但以弘昉爲皇三子，弘時爲皇三子。弘

時長大，且已有子，忽於雍正五年八月初六日申刻，以『年少放縱，行事不謹』，削宗籍死。時弘時年二十四，高宗亦十七齡矣。夫『年少放縱，行事不謹』，語頗渾淪，何至處死，併削宗籍？以前不聞訓戒，是日上午，猶御經筵如常，突有此非常之舉，世遂頗疑中有他故。皇子而處死削籍，亦是天倫之變。世宗最講規律，豈能悍然放手爲此。或先舉之子屢殤，而於帝位之傳授，中有隱覲。邸中生育不蕃，亦是不足取重於聖祖之一端。故亟欲以女易男，充實胤胄，當時或私與陳氏相洽，有此隱事。逮皇四子長成，在聖祖末年，已賞其有福相，世宗亦自覺當意，無需有異姓兒舛入其宗，故突然除之歟？然考弘盼固殤於康熙三十八年，而弘暉則殤於四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弘時之生爲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則弘暉猶未殤也。豈弘暉雖未殤，而已羸尪有徵？抑弘時之生日稍爲提早，以成此一舉耶？惟弘昫生於二十九年八月初七日，至四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乃殤。則弘時之生，弘昫尚在。或齊妃所出皆無壽相，他妃又不育，故一時有此譎計，其時尚未動廢太子之議。一王邸中之事，尚未足爲諸王注目，故偶爲之耶？然此所謂附會之談，不足爲訓。

若以史實衡之，則弘時之獲罪，與太祖時戮其長子褚英，殆相等也。褚英勸太祖無叛明，又不忍於太祖之殺弟，太祖罪之。弘時死於雍正五年。其前一年，卽世宗大戮其弟之歲。允禩、允禩二人，削宗籍在四年正月。允禩於二月圈禁高牆，三月改名阿其那，九月初五日幽死。允禩於四月繫保定獄，五月改名塞思黑，八月二十七日死於禁所。又允禩則前於二年削爵禁錮。母弟允禩，則亦於四年削爵拘禁壽皇殿。允禩、允禩、允禩三人，同以四年六月，各廷議罪狀多款，宣示天下。世宗兄弟間之禍，極甚

於此時。至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世宗崩，高宗既即位，於十月初八日，即諭廷臣，議改阿其那、塞思黑處置之法。諭言當初辦理此事，乃諸王大臣再三固請，實非皇考本意。則其爲世宗幹蠱之意，已自顯然。至是月二十四日，又諭允禩、允禵收禁數年，定知悔過，當酌量寬宥，予以自新。而於同日即復弘時宗籍。諭言：『從前三阿哥年少無知，性情放縱，行事不謹，皇考特加嚴懲，以教導朕兄弟等，使知儆戒，今三阿哥已故多年，朕念兄弟之誼，仍收譜牒之內云云。』察其年月綫索，不能謂非出於一事。蓋世宗處兄弟之酷，諸子均不謂然。弘時不謹而有所流露，高宗謹而待時始發也。以此推論，不中不遠。

至此而清帝抱養於陳氏之說，可以完全辟除。科名仕宦，偶鍾於一處，用賭博式之科舉取士，往往有之。博徒連擲得梟，雖孤注亦輒勝。博進盡人一家，無理可喻。古以門閥用人，江左之王、謝，北地之崔、盧，其盛貫數朝不替，有過於近代之世族。然神秘之說反少者，門蔭承襲，世以爲分定故也。科舉則本爲寒賤自奮破門第之制，而又忽由一門獨僥天幸，齊東之語，烏得不驚奇而失實乎？晉時有王與馬共天下之說，清代有陳與帝共一宗之謠，意固無別。陳氏邀聖祖兩書堂匾，高宗四幸家園，震動愚民之耳目者在是。區中愛日、春暉，尤易使人聯想及親屬之義，爲造謠者有力之證明，前已舉其抵牾不足據矣。今更詳高宗幸陳氏園之故事如下。

聖祖幸浙，未至海寧。高宗南巡至浙，第一次乾隆十六年。但渡江至紹興，亦未至海寧。第二次二十二年。自杭回鑾，亦未至海寧，是無成心詣海寧也。二十五年，海寧潮信告警於海塘工程，有石

塘、柴塘之爭議。二十七年三次南巡，乃親臨勘視。

三月初二日諭：『朕稽古時巡，念海疆爲越中第一保障，比歲潮勢漸趨北大壘，實關海寧、錢塘諸邑利害，計於老鹽倉一帶，柴塘改建石工，卽多費帑金，爲民永遠禦災捍患，良所弗惜。而議者率以施工難易，彼此所見紛歧。昨於行在先命大學士劉統勛、河道總督高晉、巡撫莊有恭，前往工所，簽試柱木，朕抵浙次日，簡從臨勘。則柴塘沙性澀汕，一桩甫下，始多扞格，卒復動搖，石工斷難措手。若舊塘進內數十丈許，土卽宜椿，而地皆田廬聚落，將移換石工，毀拆必多，欲衛民而先殃民，其病甚於醫瘡剜肉矣。朕心不忍，且併外塘而棄之乎？抑兩存而養疴可乎？以茲蒿目熟籌，所可爲吾民善後者，惟有力繕柴塘，得補偏救弊之一策耳。地方大吏，共明體朕意，悉心經理。定議修以固塘根，增坦水石簍以資擁護，庶幾儘人事而荷神庥。是朕所宵旰慮懷，不能刻置者。至繕工欲固，購料不得不周。現在採辦柴薪，非河工秫葦之比，向爲額定官價所限，未免拮据，應酌量議加，俾民樂運售而官易集事。其令行在戶部，會同該督撫，詳加定議以聞。朕爲浙省往復咨度之苦心，其詳俱見志事一詩。督撫等可併將此旨，於工次勒石一通，永志遵守毋忽。欽此。』

又同日奉上諭：『尖山、塔山之間，舊有石壩。朕今親臨閱視，見其橫截海中，直逼大溜，猶河工之挑水大壩，實海塘扼要關鍵。波濤衝激，保護匪易。但就目下形勢而論，或多用竹簍加鑲，或改用木橫排砌，固宜隨時經理，加意防修。如將來漲沙漸遠，宜卽改作條石壩工。俾屹然成砥柱之勢，庶於北岸海塘，永資保障。該督撫等其善體朕意，於可興工時，一面奏請，一面動帑撥辦。併勒石塔山，以志永久。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巡閱海塘，御制觀海塘志事示總督楊廷璋巡撫莊有恭：『明發出慶春，罵言指海寧。海寧往何爲？欲觀海塘形。浙海沙無常，南北屢變更。北坍危海寧，南坍危紹興。惟趨中小壘，南北兩獲平。然苦中

齊窄，其勢難必恒。紹興故有山，爲害猶差輕。海寧陸且低，所恃塘爲屏。先是常趨南，漲沙率可耕。兩度曾未臨，額手謝神靈。庚辰忽轉北，海近石塘行。接石爲柴塘，易石自久經，費帑所弗惜，無非爲民生。或云下活沙，石隄艱致擊。或云量移內，接築庶可能。切忌道旁論，不如日擊激。活沙說信然，尺寸不可爭。（塘邊試下木椿，始苦沙澀，用二百餘斤之礮，一築率不及寸許，待椿下既深，又苦沙散不能嚙木，椿搖搖無着也。）移內似可爲，閭閻櫛比併。（柴塘向內數十丈，其土似宜椿，可以卽工，然所在皆田廬，此處爲塘，必致毀棄田廬，患未至而先殃民，心復有所不忍。）其無室廬處，又復多池阮。固云舉大事，弗顧小害應，然以衛民心，忍先使民驚。且如內石建，寧聽外柴傾。是將兩隄間，生靈獨淪瀛！如仍護外當，奚必勞內營。以此吾意決，致力柴塘成，坦水鑿石置，可固隄根撐；柴艱酌加價，毋俾司農程；（命行在戶部及該督撫詳議加柴價。）補苴示大端，推行宜殫誠。」

觀高宗諭旨及詩，當時之勤政殊可愛。乾隆御制詩最劣。此首以中皆實際壁畫，只覺筆力健舉，併詩亦可觀矣，此非從臣所能代筆。有帝王主持於上，大功始成，固不得謂清代太平之由倖致也。庚辰爲二十五年，潮勢北趨，海寧始警，南巡中此民事關係之大者。而民愚無知，反爲陳氏鄉望，而增神秘之疑念，以高宗爲來省其本生之親，殊可笑也。

高宗既至海寧，海寧自當有供張之地。陳氏本三朝宰相，與國同休。其家園尤爲海寧名勝，則迎駕固宜無以易此矣。考州志，園在陳氏，本名隅園，原爲宋封安化郡王王氏家園故址。故有老樹爲南宋故物，此最不易得者。安化郡王爲宋靖康間太原守將王稟，見宋史忠義劉士英傳，既以身殉所守土，高宗封以王號，召其後襲爵，而賜第於鹽官，卽今海寧城內也。歷元、明，園尚有遺跡。萬曆間，陳與郊



得之，築而新焉，名曰隅園，在城之一隅也。數傳而後，又移轉於陳元龍。元龍以雍正十一年，年逾八旬乞休，子邦直以編修侍養歸籍。元龍以乾隆元年卒，謚文簡。而邦直遂不復出，專力營構此園，務爲美備。高宗既幸此園，愛之，而遂於圓明園仿爲之，與無錫秦氏寄暢園同例。今寄暢園猶存怡和園中，而陳氏園則由高宗易名爲安瀾園，此亦見臨幸爲海塘之故。今安瀾園存海寧者已毀，在圓明園者亦無存，而故宮整理檔案，尚得內府所藏之安瀾園圖。今爲併其圖說，攝影入此，可想見海寧陳家，以園邀駕之實狀。

安瀾園既有圖矣。內府原說，不足以得其曲折。檢州志有州人陳堪卿所撰安瀾園記，錄左：

「園於城之西北隅，曰隅園，隅陽公故業也。歸文簡相國，更號遂初。迨愚亭老人，擴而益之，漸至百畝。樓觀臺榭，供憩息可游眺者，三十餘所。制崇簡古，不事刻鏤。乾隆壬午，純皇帝南巡，復增設池臺，爲駐蹕地，以樸素當上意，因命名以賜。園由是知名。曲巷深里之中，双扉南向。來游者北面入。數武有亭，巍然獨立，刊純廟賜題五言詩。駐蹕凡四次，故碑陰及匾皆遍焉。稍折而西歷一門，中爲甬道，左右古榆數十本，參天鬱茂，垂枝四蔭。道儘爲門三楹，御書安瀾園三字，榜於楣。少進又一門，而繞以垣，不復可直望。乃更西折入小扉，爲廊三折，而至於滄波浴景之軒。二面池，有橋焉，曰小石梁，爲入園之始徑云。自軒後東出，有屋九架，背於前而面於後，左右皆廂，庭平曠，歷階而登爲正室，由其左循廊而入，後又有室，左右亦各翼以廂。是內外二室者，老人所自居，故併未有名。老人秉資高明，早直絲綸之閣，及奉相國考終，遂幡然定謀，養志林泉，平居不卽於宅，而園手偃仰，笑傲夷猶，幾三十年。春秋佳日，招集羣從，酌酒賦詩，效李青蓮桃李園之會。又嗜音律，畜家伶，遇宴集輒陳歌舞，重簾

燈燭，燦若列星。老人中坐，年最高，而風彩跌宕，若神僊然。一時從容閒雅之色，播聞遠近，人爭慕之。小石梁之西，戟門雙啓，內藤花二樹，共登一架，架可盈庭，徑必自其下而入，春時花發，人至游蜂隊中，紫英撲面，鬢影皆香。其內爲堂，舊名環碧，今奉御書「水竹延清」及「怡情梅竹」二榜於中。堂後爲樓，面廣庭，負曲沼，幽房邃室，長廊復道，甲於一園，入其內者恆迷所向，凡自仁廟以來所頒宸翰，及駐蹕時陳充上用，燕賞玩好之器，併貯樓中。樓前曲折而右，有軒然於湖上者，和風皎月亭也。三面洞開，湖波激灑。秋月皎潔之時，上下天光，一色相映。北瞻寢宮，氣象肅穆，南顧赤欄回橋，去水正不盈咫，西望雲樹，蒼鬱萬重，意其所有無窮之境。其南十數武，爲澄瀾之館，以補亭望月之或有不足，別有廊南行，以達挾藻樓之西偏。挾藻樓者，居環碧堂之西，檐栢與堂，邐迤相接。傍有六七樹，開最早。樓四面皆廳廡，南則其正向也。階瀕池，砌石作洲。暗水入於其際，可供泛觴，因摹右軍「曲水流觴」四字顏其前。北塘有契神玉版石，鐫御臨東坡尺牘數行。自古藤水榭西來，爲環碧堂，又西來，至此皆面水。隔岸有山，亦合沓而西，爲之障焉。山樓右小庭，垣角斜出，卽爲赤欄曲橋。歷山徑二十餘武，豁然開朗，一亭中立，椳桂十餘本周繞之，天香陽也。羣芳閣踞其東南。由閣底入，更東南行，繞瀟月軒之後，而入於其中。軒東向瀨水，故其前不可入也。迤南沿池爲堤，過竹扉，轉向東行，經一亭，可六七十步，始北轉至十二樓。南向而水者爲南樓，其左東向者爲東樓，轉而北向者爲北樓，亦面水，與古藤水榭斜相望。山南樓之西，有山路達於水濱。水似溪，通以小虹。過溪山下有堤，南行陟山。尋折西而北，登羣芳閣。道旁有樹，本分而復合者，交枝楓也。若不陟山，則緣堤北行，出於閣下，復經天香陽，斜趨西北，入月門。經一小樓，又西北入一扉，睹木香滿架。架旁翠竹，幽陰深秀，西走折而北出，水次小堤，迤北而接以虹梁，稱環橋。橋之南，西折入竹扉，有亭北向，爲方勝之形。亭後修竹秀石，儵然意遠，迤西東向跨水而居者，爲「竹深荷淨」，環橋正當其面。左出過環石之橋，甚小，可一人行，轉向池之

北岸。沿之而東，十三四步，有徑北去，循行至筠香之館。館之名，純廟之所命也。蓋是處多竹，左右翠竿彌望，內外不相窺，故得是名。館左叢竹之中，又別有徑東去，復曲而南，環橋之北，當以小壘，綠篠蒙窳，路頓窮，循壁西轉，其途始見。旁有小屋臨池，可望「竹深荷淨」。一門在道右，窺之琅玕正綠，卽筠香館東別出之徑也。東行數武，北望有層樓聳然，掩映於竹樹之間，意復爲之無儘，然無他奇徑，亦至樓而止耳。捨是而東，倏入山徑，左右皆高嶺，古木凌漢，風篁成韻，池亭臺館不復可見，仿佛有猿啼狖嘯鶴鶴悲鳴之象。向登和風皎月之亭，所言西望雲樹蒼鬱萬重者，至此始信其境之果不同也。山漸開，徑亦漸寬，一舉首而寢宮在望矣。寢宮舊稱賜閑堂，自奉宸居而其額遂撤。爲屋三架，架各三層，譬井山然，周以步欄，三而若一，皆拾級而登。東則別爲一廊。前一廊東去爲梅林，山遍種梅，厥類不一，林儘板橋，隔岸有屋相接，卽環碧堂之後樓也。稍北一廊亦東去，入一門，有屋三架，後有樓亦如之，以爲宸游翰墨怡情之所。其東皆屈曲步廊，一東一南行，或接以飛樓，或聯以棧閣，委宛而達於老人自居之室。宮後一峰矗立，多植篔簹，西北有磴可上，遙視城隍。自山徑來，在宮之右，轉步而前，庭廣數畝，寬平如砥，欄俯清流，黻文縟遠，望隔湖山色，在煙光杳靄之中。夏日荷翠翻風，花紅絢日，雖西湖三十里，無以過之。緣湖西南隄往，抵倚石磯，有亭俯於水濱，可偃卧垂釣。返行數武，有登山之徑，在綠篠間。尋之至巔，又一亭，榜曰翠微，四圍皆箭竹，密不可眺瞰。遠亭而北，亦有徑可下云。若命舟，則於梅林板橋之西，便可鼓柁，西入於寢宮前之大湖。又西循堤而行，南過倚石磯，有港西北去，遂入環橋，迄「竹深荷淨」璞石之橋而止。官前放乎中流，東南過曲橋，分兩道。一南行，水漸狹，經羣芳閣下之堤，過石缸，乃出溪口，西至潑月軒而東，迄於十二樓之南樓。一東行，經挾藻樓，與環碧堂及古藤水榭，乃北轉過小石梁，又北入於飛樓，亦漸狹不勝篙楫，然涓涓者仍西流，而達於梅林之板橋焉。若夫負陵踞麓，依木臨流，或藤蓋一椽，或花藏數甌，因地借景，點綴間之，皆有可觀，不能殫記。

嗟乎！」

『天地之道，以變化而能久，故成毀恒相倚伏。蛇虺狐兔之區，忽焉而湖山卉木，騷人文士，佳冶窈窕，聽鶯而携酒，坐花而醉月，覽時樂物，咏歌肆好，日落歡閑，流連不去，何其盛也。至於水閣依然，風簾無恙，而其人既往，事不可追，有心者猶俯仰徘徊，與今昔之感，矧當華屋山邱，遺踪歇絕，其慨嘆當復何如耶？夫白湖山卉木，而更漸即於蛇虺狐兔之時，非數百年不能儘復其故，而碩果之剝，必有值其時而無可如何者。又況生也有涯，神智易門，更不若草木之堅，與花鳥之往來無息也，不尤可太息耶？自老人歿，一再傳於今，園稍稍衰矣。一邱一壑，風景未異，猶可即其地而想象曩時。過此以往，年彌遠而跡日就湮，余恐來者之無所徵也，故記之。』

陽陽爲陳與郊號。文簡爲陳元龍謚。愚亭老人則爲元龍子邦直號。邦直當高宗初幸園時，似尚在，故記文云然。而高宗御制詩中，有『內翰肯堂年』之句，正記邦直之增修此園。又有『木天傳影捐』句，當謂邦直不復起官，未嘗重入翰林耳，非謂其已故也。錄御製駐陳氏安瀾園卽事雜咏六首：

名園陳氏業，題額曰安瀾。至止緣觀海，居停暫解鞍。金堤築籬固，沙渚漲希寬。總庶萬民賦，非關一己歡。

兩世鳳池邊，高樓密藻懸。（樓中恭懸皇考「林泉耆碩」御書，是編修陳邦直之父原任大學士陳元龍予告時賜額也。）渥恩賚耆碩，適性愜林泉。是日享臺景，春遊角徵弦。觀瀾遂返駕，供帳漫求妍。

隅園舊有名，（以是園爲暫憩之所，因賜今額，隅園其舊名也。）岩壑杳而清。城市山林趣，春風花鳥情。溪堂攬東海，古樹識前湖。世守獨陳氏，休因擬奉誠。

別業百年古，喬松徑路尋。梅香聞不厭，竹靜望偏深。瑞鶴舞法影，時禽歌好音。最佳泉石處，樵帖玩懸鍼。

元臣娛老地，內翰肯堂年。賭墅棋聲罷，木天碑影捐。竹堂致瀟灑，月閣挹清娟。（竹堂月閣，皆園內名勝。）  
信宿當回蹕，池邊坐少延。

天朗惠風柔，臨溪襖可修。（是日上巳。）趣真如谷口，姓不讓岡頭。意以延清永，步因覓澗留。安瀾祝同郡，寧爲暢巡游？

陳氏在乾隆間，在朝最貴者爲宰相世倌。世倌自乾隆六年，由工部爲書大拜，至二十二年，准回籍，未行尋卒。則在高宗駐陳氏園時，世倌已前卒。徒以園爲元龍父子之業，留詩亦美元龍父子，併不一及世倌。此尤但爲海塘而來，與陳氏無多恩禮之證。世倌自六年爲文淵閣大學士，至十三年十一月，以錯擬票簽革職。考此案，因雲南巡撫參屬員虧空。撫參之案，應批督審，閣臣票旨仍交該撫審擬，經帝看出改正，且請交部察議。高宗諭稱：「察議不過降罰了事。今以五人在閣，似此向有定例之事，竟至辦理錯誤，使朕萬幾之煩，尚須審詳至此！於心何忍？豈不有愧？」著交部嚴查議奏。」遂至以革職處宰相矣。諭又謂：「張廷玉、來保、陳大受，均在軍機處行走，尚有交辦事件，或係一時疏忽。」則又開脫三相，所嚴查議奏，惟有世倌及史貽直二人。及革職之議上，貽直得留任，而世倌竟革。得旨，蓋又舉世倌他罪。旨云：「陳世倌自補授大學士以來，無參贊之能，多卑瑣之節，綸扉重地，實不稱職。著照部議革職。」又諭言：「朕前降旨，謂陳世倌多卑瑣之節，併非泛論。卽如伊乃浙人，而私置產兗州，冀分孔氏餘潤。豈大臣所爲？今既革職，著諭山東巡撫，不准伊在兗州居住。」十五年八月，來京恭祝萬壽，賞原銜，令回籍。十六年三月，命仍來京人閣辦事，九月，兼管禮部事。自後遂仍以閣臣資望，委

蛇政地，至二十二年，以老病乞解任。諭旨亦毫無倚重之辭，蓋翰林循資必入閣，世信於閣臣中，併不承帝眷也。

康熙間，陳元龍頗受聖祖恩遇，然於帝出乎陳之說，既已無關，其所以得蒙厚遇者，自是聖祖朝一定之政策。南中士大夫，得此溫渥者甚多。且文學有專長者，待遇尤高。蓋順、康間極籠絡世族，是爲政不得罪口室之深意。又極重視科目，引才秀之民，儘人文雅之途，爲明季亂後，洗儘不屑利祿不忘種族之見，此與乾隆禮士之意又不同。陳氏之見禮於康熙朝，正是歷代科舉僥幸獨甚之結果，與滿族無他神秘也。庸閒齋筆記所記，雖出陳氏後人之言，實不儘足據，不欲多引。國史元龍本傳，則極稱其以詞臣，親切禁近，多承御書之賜，亦無特殊於同時侍從之臣。中間爲郭琇所參，與高士奇認爲叔侄，爲其奔競近臣之罪，與士奇及王鴻緒皆休致回籍。數年後雖起用，國史於元龍、士奇、鴻緒諸傳，俱不言有所辨白，而認琇原參爲誣。琇傳亦只言其參劾不避權貴，不云有高、陳反駁事。筆記言：

『都御史郭琇劾高文恪公士奇，指公爲交結，有叔侄之稱，得旨一併休致。公奏辨，謂：「臣宗本出自高，譜牒炳然。若果臣交結士奇，何以士奇反稱臣爲叔？」事遂得白。再擢學院學士吏部侍郎』云云。

此蓋元龍家人自爲分辨之詞。陳出自高，因爲事實。但明初襲陳姓，至康熙中葉被參時，已二百數十年。縱與士奇同姓，而認爲叔侄，形跡必較密，而後顯其交結之狀。此亦海寧陳家之一故實矣。

高宗朝，海寧塘工，爲朝廷特意區畫之事，幾與康熙時之治河同。於是南巡必至海寧。乾隆二十七年，爲第三次南巡。三十年，爲第四次南巡。四十五年，爲第五次南巡。四十九年，爲第六次南巡。

無一次不至海寧，是爲高宗四幸陳氏安瀾園之故。自二十七年以後，雖不舉行南巡之年，而理會海寧塘工之諭旨，載於實錄者亦多。蓋始主柴塘治標，待其接漲沙堅，終改爲石塘，以成永久之計，既不退縮以棄已成之田廬，又不鹵莽以督難成之工役，持之二十餘年不懈，竟於一朝親告成功。享國之久，謀國之勤，此皆清世帝王可光史冊之事，漢人詔爲如此君主，非異族痛癢隔膜者所能，一傳爲出自海寧陳家，易動人聽，要亦有親愛之意存焉。茲錄最後一次南巡諭旨，恰結海寧塘工之局。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奉上諭：『兩江總督薩載、閩浙總督富勒渾等合詞陳奏：以江浙兩省，望幸情殷，且河工海塘，以次告竣，一切善後事宜，尤冀親臨指示，懇請於乾隆四十九年春，六舉南巡，以愜輿情一摺。朕自庚子南巡時，巡閱高家堰石塘，及徐州城外石堤鉅工，俱逐一親臨指示。茲據奏以次告成，所有一切善後事宜，自應親臨閱視，指授機宜，俾河流永慶安瀾。至浙省海塘，前經降旨，將柴塘四千二百餘丈，一體改建魚鱗石塘，爲濱海羣黎永資捍衛，今要工將竣，亦不可不親爲相度，且四十一年告功闕里，復閱時已久，應行展謁孔林，以伸景仰。今據該督撫等合詞陳奏，江浙兩省耆庶，望幸悃忱，尤爲肫切。着照所請，於乾隆四十九年正月，詔吉啓鑾，只謁孔林，巡幸江浙，順道親閱河工海塘。所有各處行宮廡落，俱就舊有規模，略加葺治，毋得踵事增華，致滋煩費。該督撫等其善體朕意，妥協辦理，副朕省方問俗觀民孚惠之至意。摺併發。欽此。』

是時高宗年已七十三矣。明年爲六次南巡，矍鑠從公，可云盛矣。其四幸陳氏園皆有詩，除二十七年詩已見前外，復錄如次：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巡幸浙江，御制自石門跋馬度城，易輕舟至陳氏安瀾園，卽景雜咏：

艤舟跋馬度由拳，心喜觀民緩着鞭。更有閩塘予正務，遂循溪路易輕船。夾溪萬姓喜迎鑾，桑柘盈郊人畫看。廿四槳過風帆駛，片時新壩到長安。

壩隔高低換彩舟，彩舟致重檣聲柔。仍圖迅利策予馬，蓄眼韶光面面酬。

鹽官三載重經臨，兩字『安瀾』實庶心。駐輦春風憩清暇，果然城市有山林。

此次幸浙，未抵杭州，先至海寧。據實錄，閏二月初五日庚戌論：

『海寧石塘工程，民生攸繫，深慮朕懷。茲人疆伊始，親臨相度，先視繞城石塘，實爲全城保障。而塘下坦水，尤所以捍衛石塘。但今潮勢頂衝，外沙漸刷，二層之外，若普築三層，於護城保塘，尤資裨益。該督撫等其董率所屬，勦帑興修，無濫無浮，以收實濟。』

是蓋閱海寧繞城石塘，正爲全塘改柴爲石之先幾，跋馬而行，馬舟而進，先到海寧。太后御舟緩行僅一日。壬子，實錄又書上奉太后臨幸杭州府，則其往返已從長安壩繞道一匝，可謂勤矣。又有御制

駐陳氏安瀾園疊舊作卽事雜咏六首：

如杭第一要，籌莫海塘瀾。水路便方舸，（前巡抵杭城，由陸路赴海寧閩塘。今年舟次石門，卽從別港水道前進，先駐是園。取便程，急先務也。）江城此稅鞍。汐潮仍似舊，宵旰那能寬。增我因心懼，慚其載道歡。

隅園城角邊，新額與重懸。意在安江海，心非耽石泉。喬柯皆人畫，好鳥自調弦。有暇詩言志，雕蟲不尚妍。

鹽官誰最名，陳氏世傳清。詎以簪纓嚇，惟教孝友情。春朝尋勝重，聖藻賜褒明。（原任大學士陳元龍請老

時，皇考書賜『林泉耆碩』額，以寵其行，今恭奉園樓正中。）來日尖山詣，祈麻儘我誠。

書堂橋畔路，熟路宛知尋。既曲越延趣，惟幽不礙深。風翻花動影，泉出峽留音。古栝無榮謝，森森青玉針。



園以梅稱絕，盤根數百年。古風度迥別，時世態都捐。春入香惟淨，月來影亦娟。閑吟將對寫，消得意爲延。  
溪泛梅聲柔，溪涯有竹修。獼時看伏翼，（是園水中有獼。）魚併育棧頭。似此真佳處，無過信宿留。觀塘吾本意，詎可恣遨遊？

此爲二次幸陳氏園，所見安瀾園之新額已懸。可知前游爲賜名，駕去後乃能制額，至四十五年五次南巡，又駐安瀾園，有再疊前韵六首：

觀海較前異，石塘貼近瀾。州臨因係舫，城入更垂鞍。熟路原相識，名園頗覺寬。就瞻甚民便，雷動夾涂歡。  
沙坵連北邊，數歲爲心懸。（塘外漲沙，南北坵漲靡常。北漲則塘工鞏固。壬午閱視策志情形，命撫臣每月勘驗，俱圖奏報。自辰春以來，沙痕漸覺北坵，實爲慮念不置。）對此藩增目，慚其言涌泉。急愁塘與堰，懶聽管和弦。  
對景惟惕息，摘辭那復妍。

安瀾易舊名，重駐蹕之清。御苑近傳跡，（圓明園曾做此爲之，卽以安瀾名之，併有記。）海疆遙繫情。來念自親切，指示漸分明。行水緬神禹，惟云儘我誠。

石徑雖詰曲，步來那用尋。無花不俱野，有竹與之深。磻戶開生面，泉聲振舊音。御書樓好在，垂露護葦針。  
溪上三間屋，柄遲似昔年。非圖燕寢適，頗覺犀塵捐。老栝詩中畫，古梅靜里娟。別來十六載，可不意爲延？  
拂岸柳絲柔，出檐竹個修。重來亦儻耳，昔事憶從頭。南北漲坵屢（自乾隆戊寅後，湖勢漸趨北，魚鱗大石塘，及坦水竹絡壩，爲之鞏護。丁丑南巡，時值南坵北漲，大溜已向南。己卯以後，湖復趨北。壬午乙酉，兩經親閱。溜勢或南或北，遷改不常。隨時指示大吏，添用坦水竹篸防護。併有詩紀事。）愁欣詩句留。（北漲則爲之欣，坵則爲之愁，亦經屢矣。）卽今值愁際，那得愜情游。

壬午卽二十七年，初幸海寧。其云丁丑南巡值南坍北漲者，丁丑乃二十二年，其時二次南巡，未至海寧，因海寧未覺有潮患也。戊寅二十三年，己卯二十四年，所云『漸趨北』，『復趨北』，其又明年爲庚辰，卽二十七年，志事詩中所謂『庚辰忽轉北』之由漸而來也。前兩次南巡，不以海寧塘工爲意。適於丁丑巡後，逐年潮信北趨，至二十五年而大著。於是二十七年之三次南巡，造成初幸隅園之會，而動天下帝與陳有特別關係之疑。乙酉卽三十年之四次南巡，合之本年五次南巡，所欣戚者皆爲此潮，而於石塘則尚未有慶成之語，惟安瀾園之已仿人圓明園，則已見於此詩，此前攝內府圖之由來也。本篇專就高宗與陳氏園之因緣，詳其經歷，至其虛念塘工，別有論旨及詩文甚夥，未能備錄，方策俱在，浙西人固未忘清代有此愛民大舉，則引而親之曰，乾隆我漢人陳氏子也，亦頗有報德之意行其間耳。嗣是復有四幸陳氏園三疊前韵之詩：

北埭今次水，塘尚近洪瀾。春月來觀海，古稀仍據鞍。魚鱗期越固，蟹市較蘇寬。鄉語分疆異，民心一例歡。

塔山已近邊，踏勘慰心懸。竹篋喜增漲，蟻坏惕漏泉。隅園且停憩，比戶有歌弦。自是文章邑，然當戒藻妍。

舊家原有述，熟路不須尋。世業傳來久，國恩受已深。翰林茲掛籍，書閣勉繩音。重展蔡襄跡，依然懸古針。

安瀾詎只名，永祝晏而清。明日觀形勢，一宵虛慮情。前吟巡壁舊，聖藻額檐明。載語世臣者，承蒙在敬誠。

是園有紫竹，不計歲和年。畫格應爲劍，詩情詎可捐。松非自稱直，梅亦舍其娟。三益於斯盍，都因靜以延。

一溪春水柔，漢園向曾修。月鏡懸檐角，古芸披案頭。去來三日駐，新舊五言留。六度南巡止，他年夢寐游。

是年高宗七十四歲。詩云『古稀仍據鞍』，蓋已不止古稀。其『重展蔡襄跡』等語，皆以陳氏園有渤

海藏珍帖。陳之不復高姓，亦不忘高姓，其來已久。詩又言『六度南巡止』，帝亦自知無復南之日，且上繩聖祖，亦止六次南巡，特聖祖時，有一次至德州而止耳。

隅園爲明代屬陳與郊時所命。園歸元龍，已改遂初。志有舒瞻游遂初園詩：『試裘天氣屆初寒，問訊園林秋已殘。隔院不知邱壑好，入門最愛水雲寬。梅花修竹有閒地，雪鷺銀鷗得飽看。做佛平泉舊時路，哦詩倚遍曲闌干。』至高宗駐蹕，改安瀾園。袁枚集有安瀾園席上詩：『百畝池塘十畝花，擎天老樹綠槎枒。調羹梅也如松古，想見三朝宰相家。』鳥歌花笑有餘歡，新得君王駐蹕看。分付窗前萬竿竹，年年替海報平安。』福地鄉媪主亦佳，留賓兩度午筵開。逢逢海上潮聲起，還道催花羯鼓來。此皆當時士大夫之詩，雖未必佳，以當錄御制詩之後，聊解胸膈之滯。帝王作詩，若高宗可謂大膽，作古體猶可，近體直使人難耐，然爲史實要不能不存也。袁詩尚不脫海塘，是當時幸園事實，且園內卽聞潮聲，其地望可想。

宋、元、明以來，海寧未當兵衝，蓋海隅僻地也。安瀾園猶享有南宋樹木。至安瀾園絢爛史跡之後，志言咸豐七八年間毀廢，千餘年老樹參天，砍伐殆儘云云。千餘年老樹，其語太多。南宋至清咸豐，亦不過六百餘年。又咸豐七八年間，江南大營方捍太平軍於江寧城外，浙中尚安堵。十年二月，乃有李秀成圖解江寧之圍，問道入浙，亦僅一至杭州，未幾卽退。至閏三月大營潰，江浙乃紛紛被陷。太平將蔡元隆，以十年十一月陷海寧州城，安瀾園被毀，當在此時。蔡軍踞海寧二年，同治二年十二月，降於左軍部下蔣益澧。此志文之不儘確也。

海寧陳氏後人陳其元，作庸閒齋筆記，頗述祖德，侈言其家清初之盛，然實語焉不詳，且多不確。其言陳氏之疊膺異數，如云：

『歷朝官制不同，然一朝之中，亦復前後互異。我朝凡一甲一名及第者，均授職翰林院修撰，故有「殿撰」之稱。而六世從祖丙齋公同寇，則曾官翰林院修撰，兼左春坊左諭德，同寇諱論，以三甲進士，由庶吉士授檢討，遷此職。故吾家雖無狀元，而有修撰云云。』

夫以陳氏科第之盛，復有此等破格之事，似乎清代帝王，真有成就陳氏一家，俾備佳話之意，其實非也。考詞林典故，順治九年五月，令內三院修撰編修檢討，依科分序資陞轉，是年六月，擢編修程芳朝、蔣超爲修撰，檢討李壽、沙澄、傅作霖、宋紀、劉澤芳、石申爲編修。館臣按云：

『謹按，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二名三名授編修，二甲三甲選庶吉士，俟散館時，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品級雖分，陞轉無別，定制也，是年之擢，後不復見。』

此爲清初沿明制，而以所謂內三院之國制，悉合明代翰林院之官體。明翰林院修撰編檢，固可以陞階，非以甲第名次坐定也。然是科以後無之，則又定翰林新制矣。至陳論之以諭德爲修撰，則又係明代兼銜之舊，康熙時尚仍之。當云『曾官春坊左諭德兼修撰』，則與官制合而文義亦明。今云『官修撰兼春坊左諭德』，是陳論曾官修撰，且又兼官左諭德，竟皆爲實官非虛銜，且又以修撰本官兼諭德矣。又考詞林典故：

『康熙十四年十一月，奉詔置詹事府。（順治十五年裁詹事府。）設滿、漢詹事各一員，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少詹

事各二員，兼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各二員，兼侍讀侍講。諭德各二員，兼修撰。左右中允各四員，兼編修。贊善各四員，兼檢討。司經局洗馬各一員，亦兼修撰。主簿各一員，錄事各二員，正字各二員。」

蓋此亦沿明制，詹事府官皆兼翰林院官銜。諭德及洗馬皆兼修撰。陳諭官諭德，故例兼修撰也。詹事府官兼翰林院官，實爲虛銜。自乾隆末以前皆然。直至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諭（東華錄在庚午，卽十二月十九日）：

「本日，閱洗馬周瓊呈請代奏謝恩摺，內有補授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字樣。修撰係一甲一名進士專銜，何用假借兼攝。因思詹事府衙門，自詹事庶子中允贊善等官，亦俱兼翰林院讀講學士侍讀侍講編修檢討等銜，此係相沿前明舊例。詹事等官，既皆有專銜，嗣後毋庸再兼翰林院虛銜，以昭核實。」

自此詹事府官乃不兼翰林院官，筆記不嫻故事，純用家門傳說之言，爲張大語，又何怪帝出乎陳之久傳於世，而莫或以事實正之也！

再考明詹事府官之必兼翰林官者，以尊太子之侍從也。翰林院爲天子之侍從，在明爲官署之最高，內閣非大學士之本衙門，特在內廷設一辦公之署。文華殿爲明常朝之地，內閣卽與最近，猶清以乾清宮爲常朝，軍機處卽在乾清門也。大學士以翰林院爲本衙門，入相則爲翰林院之堂上官。堂上官中坐，故謂之中堂，卽中翰林院之堂也。此制至清不改。故非翰林不得入相，惟左宗棠以功高特相，必且先賜翰林官職。清乾隆時本不立太子，其詹事府特留爲陞轉之階，已成冗散之地，其不兼翰林也亦宜。以乾隆以後之人，不知故事，而附會祖德，其言不可信如此。

高宗之於海寧陳家，毫無加厚之意，蓋有證焉。貳臣作傳，高宗之所特定，開千古未有之例者。貳臣傳中人，高宗之所抉擇，書以示百世之誠者也。故佟養性、佟養正之流，以聖祖之太后爲養正孫女，聖祖后又爲養正曾孫女，佟氏遂一概不列貳臣。且於國史大臣傳中，諱佟氏之仕明，而言養正等以先世商於撫順，遂家於是，故早歸太祖。陳氏則列陳之遜於貳臣不諱。夫仕明者亦並不皆人貳臣也，國史明明有傳之人，其人明明曾仕於明，若趙開心，卽不入貳臣。苟援此例，如欲稍爲陳氏地，何不追陳之遜之過惡乎？而高宗不稍貸也，故知無加厚之意，世傳及其後人所傳，皆未確也。至帝出乎陳之說，則雖其後人不敢言，純乎里俗傳訛耳。

陳氏僥幸於科名仕宦之途者甚夥，而以明參政與相之後爲大備。與相後子孫甚多，達者亦不少，而以祖苞及元成兩子之後爲尤顯。祖苞房早顯，亦早減退。其顯在明季。祖苞既開府，子之遜得鼎甲，亦卽由明入清，而爲貳臣。祖苞孫爲尚書，諡文和，終於康熙十七年，後遂無甚貴者。元成房顯於康熙初。元成不仕。其諸子中又以兩房爲顯。之闔房有子元龍爲相，孫邦彥爲侍郎。之問房有子論爲侍郎，諡爲尚書，諡子世倌爲相。當高宗御宇以前，陳氏之爲卿相者皆已逝，惟世倌、邦彥存。是爲高宗所親任之陳氏要職。然考清史部院表，邦彥之爲禮部侍郎，在乾隆十五年十一月，次年十二月卽革職。邦彥在康熙四十二年，已入翰林，且以其母節孝邀獎，得御書「春暉堂」額之賜。至乾隆中，在翰林已五十年，而後得一侍郎，已不爲速化。又簡任一年，卽革其職。是所尚未薄待者，只一世倌而已。世倌爲相，亦中遭革職。在同時諸相中，最不爲高宗所敬禮，特以其爲康熙朝舊臣，而優容之。告休卽

允，無所倚重，則謂高宗之厚待陳氏者，較之前朝乃適得其反也。至巡幸海寧，駐蹕陳園，其時世信、邦彥皆已歿。四幸海寧，必駐陳園，自緣海寧無他處可迎駕耳。高宗賞其園林，而於陳氏子孫，初無禮接之事。觀陳氏紀恩錄，僅以屢荷御題自炫，別無召對事實可言。此皆高宗對海寧陳家之態度，足以覘流行語之無一可信矣。錄告休時諭旨以結之：

世信國史本傳，乾隆二十二年，以老病乞解任，諭曰：『大學士陳世信，雖年近八旬，而精力未甚衰邁，簡任綸扉，歷有年所。今以老病，奏請解任回籍，情詞懇切。大臣中齒宿望高，宣力年久，任饜饜黃髮，爲班聯表率，誠熙朝盛事。然老倦而思故鄉，亦常情所有。果其以衰老陳情者，朕自曲加體恤，俾得榮歸故里，以資頤養，初未嘗強爲羈留，如張廷玉之年力既衰，朕卽允其歸田。迨後輾轉獲咎，乃其自取，實非朕初意所及料也。且陳世信奏內，既稱爲其生母修改墳塋，此亦人子未竟之責，自宜及身而爲之。著照所請，准其回籍。現任漢大學士，原有二人，不必開缺另補，聽其自爲酌量。如一二年後精神清健，仍可來京辦事，以昭優念老臣之意。』

味此諭，不信其決然肯去，若嘲若諷。卽留，亦不過以黃髮表率班聯，自點綴其熙朝之盛事耳。且明言若有以去要君之意，卽如張廷玉之自取其咎，此豈敬大臣之體耶？又何論其私厚於陳也。至明年春乃辭朝，亦聽之。遲遲未行遂卒。世信之不欲遽去，高宗之不肯輕留，皆適見君臣之未儘以禮始終而已。

董綬經先生言：『清初妃嬪，每有陳姓。其爲漢人之姓，雖不儘可知。但若清帝之母爲陳氏，則以外家之故而誤爲本宗，亦或可備一說。』余極以爲然，因遍考順、康、雍三朝后妃。世祖有庶妃陳氏，乃

生皇長女及皇五子恭親王常寧者。聖祖之母，則爲佟圖賴女。圖賴爲佟養正子，在明時原名盛年，隨養正叛投建州，乃改夷名爲圖賴。佟氏在康、雍朝有無窮故事。其必爲聖祖之外家，無可疑者，則世祖之庶妃陳氏，不必附會爲聖祖生母也。至聖祖妃則有陳氏四人：（一）純裕勤妃陳氏，二等侍衛雲麾使陳希敏女，生果親王允禮。（二）熙嬪陳氏，陳立卿女，生慎郡王允禧。（三）贈穆嬪陳氏，陳岐山女，生誠親王允祕。（四）貴人陳氏，陳秀女，生皇子允祿。世宗妃獨無姓陳氏者，而高宗之生母爲鈕祜祿氏，巴圖魯贈弘毅公額亦都魯孫女，四品典儀追封一等承恩公凌柱女，則所出甚明。據外戚表，凌柱祖名額亦騰。「騰」卽「都」字之異譯。父名吳祿，則非襲弘毅公爵者。襲者爲康熙初輔政之遏必隆。而乾隆中大學士訥親，爲高宗所譴，命以其祖遏必隆之賜刀，於軍營正法。此亦大有故事之家，決與陳氏無涉。

吾鄉又傳：海寧陳氏，於清帝室以男易女之後，其女之養於陳氏者，後歸常熟蔣氏，築樓居之，後世猶謂之「公主樓」云。既而親問諸常熟人，則云不知。又親問諸蔣氏後人，亦云不知。近乃有海寧馮君柳堂，有心考訂其鄉邦軼事，務欲證明清高宗爲陳氏子，且直云文簡公陳元龍子。其證據與余所舉，詳略不同，余斷其爲誣，馮君則信其爲實。今月十六日，平、津方與南中隔絕，忽接一本月六日之上海信，乃趙君叔雍所寄，卽馮柳堂先生之乾隆與海寧陳閣老一冊也。兵火危迫中，忽得逸情勝事，耳目爲之一新。披讀之，覺見仁見智，意各不同。吾存吾說，自可由世人評斷。惟蔣氏得婚公主之說，馮君搜訪甚勤。據其結論，亦以爲確係公主。余就而理解之，則益信余言之可復，而馮君則未免好奇之過也！



因爲列舉如左：

馮君言：曾托陳陶遺、曾虛白兩先生，分函常熟蔣韶九、蔣志范兩先生，檢查譜牒。韶九先生，爲文恪公（蔣溥）直係后裔。據查蔣氏宗譜所載，僅云繼娶陳氏，寥寥二十一字。（文見前云，「誥贈一品夫人，繼配陳氏，大學士禮部尚書文簡公女。」）復接志范先生復曾虛白先生函，係引蔣引之先生咸豐辛亥科朱卷所載履歷，中云：

『文恪公先娶汪夫人，爲禮部郎中諱無亢之女，繼娶陳夫人，爲東閣大學士諱文簡之恩撫女，而爲禮部郎中諱巨高之親生女；再繼娶王夫人，爲太倉王文恭公之孫女。至陳夫人生卒年月，譜亦不詳。文恪於雍正八年登第，年甫弱冠，原配汪夫人，則續娶陳夫人必在登第後。至欽賜完婚及偷龍換鳳，舊時傳說，等諸齊東野語耳。』

此馮君所得蔣氏後人兩書，語甚審慎。馮君則必欲證成陳夫人爲帝女，蔣溥爲主婿，則有數說。

（一）陳元龍恩撫其弟之女，元龍已有一子二女，則不須撫兄弟之女爲女。其弟亦爲郎中，有子爲郡守，非孤貧不能育女，何必爲其兄元龍恩撫之女？且元龍之弟係庶出，嫡庶曾有相嫌之事，更必無恩撫其女之事。然則何故托名兄弟之女？馮君謂隱秘以免殺身之禍，且面貌不似親生，故云他人所生而已撫養之，較可掩飾。此說神經甚敏。但世宗既以女易男，正是令此女坐定爲陳元龍之女，何故由元龍掩飾以動天下之疑？謂面貌不似元龍所生，將遂能似其弟所生乎？恩撫弟女爲女，家庭中瑣事，有何法理可言？謂已有子女，卽不當撫弟之女，此豈有定律乎？謂弟女非貧不能育，卽不當爲伯父所撫，此有何定訓乎？謂嫡庶有嫌，無論元龍兄弟之果否相嫌，難尋確證，卽偶有一時意見，親兄弟親子

侄，將遂永成隔閡乎？以此而斷其實出親生，偽稱恩撫；卽緣此謂女爲帝女之故，此難言顛撲不破之論也。

(二) 蔣氏父子在雍正朝甚尊顯，科名仕宦，爲他家所罕，此必暗中聯姻皇室而然。此說之難使人心服，亦與第一說相等。

(三) 蔣溥父喪不守制，直以滿官日溥，故信其爲主婿。非金革之事而奪情，自是禮教之不飭，馮君舉李光地之被劾，以證奪情之非可輕事，然又舉雍正四年之朱軾母喪，及溥父廷錫之丁母憂，亦皆奪情，則已知清世奪情，不若明代之重視矣。明李賢、張居正，以奪情負大謗於世，清李光地偶緣彭鵬等交劾，聖祖又適於其時有意試道學真偽，致處分光地，解任在京守制。然於朱軾則第一次父憂奪情，猶在康熙六十年任左都御史時，至雍正四年已再奪情矣。軾於雍、乾間爲理學名臣，名望不下光地，然竟無劾之者。唐氏學案小識，以光地人之守道，以軾人之翼道，於奪情不復齒及。蔣廷錫奪情亦在雍正四年。清世視奪情既輕，帝王欲奪卽奪，有何限制？南齋以書畫侍從，蔣氏父子以寫生擅名。人主高興，卽留與盤桓，人臣視爲榮遇，卽亦不復知有清議。若使其爲私愛其婿，則何地不可加惠？何時不可遷官。必乘此人子大故之時，使之幹名犯義而後爲快乎？且奪情與主婿，事之相違甚遠，何以竟併爲一談乎？

(四) 襲職都尉。蔣廷錫於雍正八年，與馬爾賽、張廷玉，同得輕車都尉世職。馮君謂此時必卽蔣溥婚於陳氏之時，襲職輕車都尉，卽是駙馬都尉之意。夫主婿之爲駙馬都尉，原屬前代官名，清稱額

駙，並不與都尉相屬。雍正七年始設軍機處，以馬爾賽、張廷玉、蔣廷錫入值。八年帝有疾，靜攝既愈，而軍機處事不廢，因有此特恩。既給世職於三大臣，卽非獨厚於帝婿，若爲『駙馬都尉』之隱語，則應給尚主之人，豈可以阿翁代爲駙馬？況彼二相之同給世職，又何說焉？

(五)親往視疾。蔣溥病歿於乾隆二十六年，高宗曾親往視疾兩次，以此爲主婿之證。溥於是時，久爲宰相。宰相病亟，帝往視疾，前後循此禮文，用此故事者何限？若云主婿，則溥既三娶，而最後之婦爲王氏。則迨其將死，已決非主婿矣。故事，主歿而額駙之恩禮悉停，況又別娶繼室乎？且溥初娶汪無亢女。汪無亢名見祺，卽著西征隨筆之汪景祺之兄。於雍正三年，已處景祺立斬。其兄弟親侄，期服之親，俱革職發遣寧古塔。是年溥止十九歲，婚於汪氏，必當在此之前，而亦相距決不能遠。出嫁女固不至連坐，但溥爲汪婿，陳氏可不以爲嫌。若事幹帝室，世宗能無因溥之前室爲何氏，因遂以憶及西征隨筆之恨乎？則蔣氏因此獲譴，未可知也。溥第一繼室世所疑爲帝女之陳氏者已死，而溥自以宰相蒙視疾之禮，又以爲此尚主之徵，此非吾之所敢安也！

(六)奩目中之金蓮花。馮君言有陳氏後裔言：其家請一塾師，爲太史公，而忘其姓名，在館曾見一本奩日底稿，爲陳氏嫁女時故物，中有御賜金蓮花，此金蓮花，非公主郡主不能得云。夫以姓名均無之塾師，得見當時之奩目，既不與他人共見，亦不知其人爲誰何，已難作爲憑證。至金蓮花，何以非公主郡主不能得？試問出何典故？公主稱『下嫁』，郡主稱『出嫁』，會典、通禮及官史等書，體制截然不同。公主出自天家，郡主出自王府，公主所能得，未必郡主不能得，郡主所能得，未必品官之家不能得。以

金蓮花本出自不知姓名塾師之口，而卽斷定公主郡主之物。查內務府掌儀司則例，俱載公主賠嫁物單，且分出適蒙古與留居京師爲兩種，均無金蓮花在內。然則公主卽有金蓮花，亦隨意玩好之物，非典禮所載也。非典禮所載，則又安知其爲非公主郡主不能得也？

以吾鄉所流傳蔣氏公主樓之說，久欲一考其究竟，賴馮君搜輯證據，補我折衷，殊可感謝；然益知帝出乎陳之爲無稽野語，如蔣君志范所云，可以告之當世，釋一疑團矣。內務府各司則例，出自故宮，近方陸續印行未畢。惟掌儀司已出版，可參考。竊目其繁，不及備錄，請檢原書可矣。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書於北京大學史料室。同人謂，南北消息不通，傳者謂北方教授多微服出奔，屬余作一文，如期出版，且證明在平之不棄所業，以示國人。故樂爲之書。

## 清高宗內禪事證聞

乾隆間，高宗常自言：踐阼之初，卽以周甲歸政告天。至六十年九月初三日辛亥，帝御勤政殿，召皇子皇孫王公大臣入見，宣示立皇十五子嘉親王永琰爲皇太子，以明年丙辰爲嗣皇帝。嘉慶元年。高宗遵世宗家法不立太子，惟密室皇儲，緘名於乾清宮。正大光明匾額後。始於乾隆元年，密定元后孝賢皇后所生皇二子永璉爲太子。三年殤，追贈爲皇太子，諡端慧。時仁宗未生。至三十八年，仁宗生，十四歲被密建爲太子。至六十年九月辛亥，集王公大臣御勤政殿啓密緘，立爲太子，並命太子名上一字改書「頤」字，是爲嘉道兩朝皇帝諱自避習用字之始。

丙辰元旦，舉行授受大典。帝侍太上皇帝至奉先殿堂子行禮，遣官祭太廟後殿。太上皇帝御太和殿，親授帝寶，帝跪受寶。太上皇帝受賀畢還宮。帝卽位受賀，奉太上皇帝傳位詔書，頒行天下，覃恩有差。太上皇帝以寧壽宮爲頤養之所。太上皇帝有所行幸，帝必親從。帝聽政，必御乾清門；在圓明園，則御勤政殿。二年之中，太上訓政。當乾隆之季，高宗倦勤，和珅用事，帝之得立與否，和珅頗有關係。既受內禪，高宗已稱太上，耄而健忘，和珅頗能左右其意指。清世所傳如是，然無正大之記載，及閱朝鮮實錄，頗足徵實，節錄如左。

朝鮮正宗實錄：二十年，卽清嘉慶元年，三月十二日戊午。『召見回還進賀使李秉模等。上曰：太上皇筋力康

寧乎？秉模曰：「然矣。」上曰：「新皇帝仁孝誠勤，譽聞遠播云，然否？」秉模曰：「狀貌和平灑落，終日宴戲，初不遊目。侍坐太上皇，上皇喜則亦喜，笑則亦笑，於此亦有可知者矣。」

李秉模於二月十九日乙未，先有馳啓言：「正月十九日平明，因禮部知會，詣圓明園。午後，與冬至正副使入山高水長閣，太上皇帝出御榻內後，人參內班。禮部尚書德明引臣等及冬至正副使至御榻前跪叩。太上皇帝使閣老和珅宣旨曰：「朕雖然歸政，大事還是我辦。你們回國，問國王平安。道路遼遠，不必差人來謝恩。」……黃昏時，太上皇帝從山高水長閣後御小舫，嗣皇帝亦御小舟隨之，又令臣等乘舟隨後。行數里許下船，人慶豐園。太上皇帝御樓下榻上，嗣皇帝侍坐，設雜戲賜茶。使內侍引臣等乘雪馬，行一里許下岸，仍爲引出退歸。……臣等使任譯問：「從今以後，小邦凡有進奏進表之事，太上皇帝前及嗣皇帝前各進一度耶？」答云：「現今軍機姑未定例，當自有文書出去云。申後，禮部又送上馬宴桌於館所。二十六日，禮部知會，有傳諭事件，年貢慶賀各該正副使明日赴部。故二十七日巳時，臣等及冬至正副使與任譯詣禮部，則員外郎富森阿騰示傳諭事件，以爲賀使帶來三起方物，業經欽奉勅旨，移準於下次正貢。再，現奉勅旨，此後外藩各國，惟須查照年例，具表資貢，毋庸添備貢物，於太上皇帝、皇帝前作兩分呈進云云。」

據此則內禪以後，依然政由太上，而和珅爲出納帝命之人。對外使且然，一切政務可想。但多一已顯明之嗣皇帝，到處侍遊侍宴，以全神貫注太上、和珅喜怒而已。此爲仁宗動心忍性之口。

又二十一年，即嘉慶二年，二月十七日戊子。『冬至正使金思穆、副使柳炯在燕馳啓曰：「臣思穆，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追到燕郊堡，與副使臣炯、書狀臣翊模，會竣使事間，於皇帝宴戲，輒進參。太上皇召至榻前，親酌御酒，凡三賜之。又頻賜食物，命撰進觀燈詩。臣等各製七言律詩一首以進。賜綴正筆墨。圓明園宴時，太上皇使和珅

傳言：「爾還以平安以過傳於國王。」又問曰：「世子年紀幾何？」臣等對曰：「八歲矣。」又問：「已經痘乎？」臣等對曰：「未也。」

又二十二年，即嘉慶三年，二月十九日癸丑。冬至正使金文淳、副使中耆馳啓。臣等與書狀官洪樂游，十二月十八日入北京，陪表咨文詣禮部。清侍郎多永武率諸郎官依例領受後，臣等退歸南小館。二十一日，太上皇帝觀冰戲，因禮部知會，詣西華門外祇迎。太上皇帝乘黃屋小轎，到臣等祇迎處，使閣老和坤傳旨曰：「國王平安乎？」對曰：「平安。」又問：「一國安乎？」對曰：「安。」太上皇帝入西苑門，仍令臣等隨來，伺候於瀛臺近處。有旨賜食，引臣等一行坐於殿門簾階上，俱賜飯桌，又賜臣等御桌上克食。少頃，太上皇帝出御兩龍雪馬，設冰戲。臣等亦隨後觀戲。二十三日，賜臣等及書狀官鯉魚各一尾。臣等一行，則十二月二十五日追到燕京。二十六日，賜臣等、書狀官回葡萄各一小袋。二十九日，皇帝行太廟歲暮禘祭。因禮部知會，臣等等待於午門外。皇帝乘黃屋小轎，侍衛甚簡，出自午門，臣等祇迎。黎明，皇帝還宮。良久，自內賜臣等克食及鹿肉鹿尾，仍令退歸。三十日，設年終宴於保和殿，臣等兩人共一桌。少頃，皇帝先出御殿，候太上皇帝陞殿御榻，皇帝別設小榻，西向侍坐。樂作進爵，文武官亦皆陪食。又饋臣等酪茶一巡。禮部尚書德明引臣等進御座前跪，太上皇帝手舉御桌上酒盞，使近侍賜臣等。宴罷退歸。又賜臣等及書狀官榴柑各一桶。又自內務府頒送宴桌二坐，此則朝宴所受之桌云。又自光祿寺輸送歲饌桌於臣等及書狀官。今年正月初一日，因禮部知會，臣等與書狀官及正官等詣午門前伺候。皇帝乘黃屋小轎，幸堂子。少頃回鑾，鳴鞭動樂。太上皇帝御太和殿，皇帝在殿內西向侍坐。文武官循序趨入，臣等隨入殿庭，立於西班牙末琉球使臣之右，行三跪九叩禮。太上皇帝旋即還內。又鳴鞭動樂，皇帝御太和殿，文武官及臣等行禮，一如初儀，禮軍退出。初五日，皇帝幸天壇，行祈穀大祭，臣等詣午門前祇送。初六日回鑾時當為祇迎，而是日

太上皇帝與皇帝幸圓明園，兩處迎送，謂難兼行，禮部只以太上皇帝動駕時祇迎之意知會，故臣等與書狀官俱詣三座門外伺候。日出後，太上皇帝乘黃屋小轎，到臣等祇候處，顧盼而過。須臾，皇帝坐馬而出，御乘鞍具，皆用黃色。左右若干官，騎馬侍衛。初十日，臣與副使同往圓明園，住接閱舍，則聞已前期設蒙古帳幕，於山高水長之前云。十一日，通官引臣等人就班次，太上皇帝乘黃屋小轎而出，臣等祇迎後，太上皇帝入御蒙古大幕，皇帝西向侍坐，動樂設雜戲。親王及蒙古王以下，俱賜宴桌，臣等兩人共一桌。饋酪茶一巡，禮部尚書德明引臣等詣御坐前跪，太上皇帝手舉御桌上酒盞，使近侍賜臣等。宴訖，太上皇帝乘轎還內，皇帝跟後步還。內務府預設賞賜桌於帳前左右，頒賜親王以下及各國使臣。文潯錦三疋，漳絨三疋，大卷八絲緞四疋，大卷五絲緞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個。臣考錦二疋，漳絨二疋，大卷八絲緞三匹，大卷五絲緞三匹，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個。歲初設宴於紫光閣，例有此賞賜，今年不設紫光閣宴，故移給於蒙古幕宴。而琉球使臣賞賜亦如臣等。通官以太上皇帝特旨，引臣等進詣正大光明殿內，俾觀左右紫山。行中譯員之黑團領者，俱爲隨入。琉球使臣亦許觀光，此則近年未有之事。自殿內至檻外，皆鋪花紋玉石。整山製樣，則正大光明殿內，東西壁俱有層桌，桌上作五綵蓬萊山之形，巖壑高闊，樓閣層疊，珍禽奇獸，琪樹瑤花，雜遝煥煌，不可名狀。內設機關，而外牽繩索，則仙官姪女，自谷而出，綉幃寶蓋，從天而降，扇戶自開，人在其中，急灘如瀉，帆檣齊動。其下圍以小帳，帳內設樂器，機括乍搖，止作如法，其聲俱是笙管絲鐘。臣等退以後，白禮部知會，撰進觀燈詩，以上元賜宴觀燈爲題。故臣等各製七言律詩一首以進。十二日朝，白禮部還給前詩，又送他題，而以承恩宴觀燈恭紀爲題。此則昨日製進之詩未及登徹，旋更出題云。故臣等又製七律一以進。琉球使臣亦應製。十四日，擬設燈戲於山高水長，以風緊姑停。十五日朝，先設放生戲，又賜宴於正大光明。通官引臣等人詣殿檻外，太上皇帝陞殿，皇帝西向侍坐，動樂設戲，各賜饌桌及酪茶一巡。禮部尚



書德明引臣等至御座前，太上皇帝手舉御桌上酒盞，使近侍賜臣等。本班又賜御棹一器，印花長餅及一盤豬羊。須臾，太上皇帝還內，皇帝隨人。罷宴，通官來傳禮部言：進詩使臣今當受賞，可留待。退待正光明外門，臣等在東，琉球使臣在西。禮部侍郎多永武傳授御前加賞，綉緞二疋，大小絹紙四卷，福字方箋一百幅，筆四匣，硯二方，玻璃器四件，雕漆器四件。臣等處各賞大緞一疋，紉紙二卷，筆二匣。琉球國王及使臣，賞亦如之。又設燈戲於山高水長，皇帝如前侍坐，設角觥戲。賜酪茶一巡，饋果盒及豬羊肉鹿尾盤。又以元宵各一器，徧及臣等及從人。次當設燈火雜戲，西洋鞦韆，放燂埋火（謂焰火），尤轟烈如雷響，煙焰漲空。十六日歸館。十九日更詣圓明園。飯後，通官引臣等至山高水長亭下，太上皇帝出座，皇帝侍坐，德明以特旨引臣等至御座前。太上皇帝使和坤傳言曰：「你們還歸，以平安以過之意，傳於國王。」臣等叩頭退出班次，各賜酪茶一巡。果盒餅肉之饋，燈戲炮具之設，一如上元宴。幾畢，皇帝先入。宴畢後，太上皇帝入內，禮部官皆退。宦侍手招通官，引臣等隨入山高水長閣內，從後門出，逶迤數十步，太上皇帝所乘貴屋小轎，載於小船，船上從官不過四五人。時已昏黑，而無燭炬，但有一人以火筒從岸前導，明照左右。筒製從土，外施絳綵，內裝火藥，節次衝火，光焰燭池，似因火禁嚴，不用燃燭之故。臣等乘小舟從行，琉球使臣亦隨人。其地極深巖，兩岸皆造山，間有石假山，山亭水閣分六所。舟行幾一里，始泊岸而下，即慶豐園也。皇帝先後於此，侍坐如儀。御屏則紙塗而黃其中，每層安架，燃燭晃明。前設燈架而高廣倍徙。燈架左右，俱設燈棚，如白塔形，下廣上尖，四面燈影，不可數計。仍賜閣老以下及臣等酪茶一巡，設雜戲於庭前。少頃罷宴。隨人朝官，不過數十人。臣等退出，又乘小舟順流下。登岸步行一候場（所謂一箭之地），此是正光明之後也，仍爲出來（當即由此而出）。二十四日，因禮部知會，臣等與書狀官及正官等，詣午門前領賞，御前年例回送禮單外，萬壽聖節表緞四疋，裏絁四疋，妝緞三疋，雲緞三疋，豹皮七十張，馬一匹，玲瓏鞍靴全部，一體祇

受。逢授於上通事處，使於臣等復命日，同時呈納。琉球使臣，二十五日另領賞。」

乾隆末荒於遊宴，具見朝鮮實錄。至授受禮成，太上既自命倦勤，又率帝般樂怠傲，稀御幾務。時幾旅苦戰苗疆，白蓮教紛擾川楚，天下不謂太平，而視爲癡疥，戲渝之態，不爲貶損。國史所不詳，屬國陪臣目擊之紀載，足盡當日訓政時情事。

又：三月二十二日丙戌。冬至書狀官洪樂遊，進聞見別單，中有兩款，關太上皇帝及皇帝情狀：「一，太上皇帝容貌氣力，不甚衰耄，而但善忘比劇。昨日之事，今日輒忘；早間所行，晚或不省。故侍御左右，眩於舉行。而和珅之專擅，甚於前日，人皆側目，莫敢誰何云。一，皇帝平居與臨朝，沈默持重，喜怒不形。及開經筵，引接不倦，虛己聽受，故筵臣之敷奏文義者，俱得盡意。關老劉墉之言，最多採納。皇上眷注，異於諸臣。蓋墉夙負朝野之望，爲人正直，獨不阿附於和珅云。」

和珅之權加重，乃由太上之記憶力益衰，和珅不過爲傳太上意指之人，所傳之真不真，無從質證，不得不畏而奉之。則其對嗣君，不暇計自全之道，假借一時而已。嗣君於政事雖沈默，然講筵猶可擇人自近，其韜晦之程度，不過至不敢預政而已，未嘗至自飾爲清狂也。附帝而不附和珅之人，和珅亦未盡傾陷，則亦非大姦慝，惟乘太上之耄昏而惠擅，亦未嘗顧及後禍矣。

又：二十三年，卽嘉慶四年，正月二十二日辛巳。『冬至使李祖源，副使金勉柱，以清太上皇帝崩逝事，及儀注一度，同封馳啓。……十二月十九日到北京，直詣禮部，呈表咨文，住南小館。二十八日，禮部知會，臣等一行詣鴻臚寺，演元朝朝參禮。暹羅使臣同演。二十九日，皇帝幸太廟，禮部知會接駕，五鼓進午門前祇迎，暹羅使臣亦祇

迎，在臣等下。禮部尚書紀昀押班。待皇帝還宮，臣等仍祇迎。少頃，以太上皇旨，引臣等人重華宮。太上皇御漱芳齋，引臣等進前，傳諭曰：「國王平安乎？」臣等謹對：「平安。」仍命臣等退就班次。暹羅使臣亦參班。設宴觀雜戲。三十日，設年終宴於保和殿，因禮部知會，曉詣保和殿，坐東陞上。平明，皇帝出御殿內，舉樂設戲，進饌獻壽。賜臣等饌，二人共桌。禮部尚書德明，引臣等進御榻前跪，皇帝手賜御桌上酒，臣等受領。少頃，皇帝入內。本年正月初一日五更，臣等詣乾清門外等候。天明，皇帝率三品以上，行賀禮於太上皇帝。殿庭狹窄，諸王貝勒門內行禮，三品官及外國使臣門外行禮。禮畢，臣等由右上門至太和殿庭。少頃，皇帝出御太和殿受賀，三品以上官至外國使臣，行三拜九叩禮，一如太上皇帝前賀儀。蓋太上自昨冬，有時昏眩，不能如前臨朝云。初三日卯時，太上皇帝崩逝於乾清宮。戌時儀注來到主客司移付。以朝鮮、暹羅使臣等處，各頒大布一匹，隨時成服。初四日昏後，禮部知會朝鮮、暹羅使臣等，每日辰、午、申三時，赴景運園隨班舉哀。初五日，黎明，臣等詣景運門外，參辰時哭班。留待午時，禮部以皇旨，引臣等及正官一人，入乾清宮魂殿門外，暹羅使臣亦同人。午時參內哭班，仍退待景運門外。申時又參內哭班，退歸。初六日黎明，又入乾清宮，參三時哭班。而辰時前，以帝旨頒鹿肉三斤，似是解素之意。……初七日……傳訃敕使始差出，上敕散佚大臣侯漢軍張承勳，副使則內閣學士滿人恆傑。通官一大倭克精額，二大太平保，副大倭昇額，一次繼文，二次保德，自禮部派定。起程日尚未的定。儀注一度，同封馳啓。」

太上崩在正月初三，前數日歲杪時猶及見太上臨御問對。其使臣歲幣事宜及成服禮節，不關當日事狀者從略。朝鮮國中猶稱中國勅使爲北使，且以成服禮隆重爲耻，對故明久而猶慕戀不已，對清則終以夷狄視之，此則直到朝鮮亡國猶然。特乾隆時累記宮庭之富盛，稍異以前詛呪菲薄之口吻耳。

太上有遺誥，朝鮮於敕使到日所奉敕中即遺誥之文，然不見於東華錄。東華錄絕不肯遺此冠冕文字，其不載當是實錄所本無。遺誥中自述功德，東華錄於上諭中述之，即緣以奉上尊謚；而於當日未蒞之軍事，遺誥中作鋪張粉飾之語，上尊謚論中不之及。別一論則直發其欺蔽皇考高年之罪，以歸責於將帥，是與遺誥不侔。可見太上初崩，在廷之舉措，旋即有所改正。此與和珅之得罪，皆朝局之小小翻覆也。

朝鮮實錄：三月初二日庚申。『幸慕華館迎勅，還御慶熙宮，宣勅於崇政殿。』勅書曰：『奉天承運太上皇帝誥曰：朕惟帝王誕膺天命，享祚久長，必有小心昭事之誠，與天無間，然後厥德不回，永綏多福。是以兢兢業業，無怠無荒，一日履乎帝位，即思一日享於天心。誠知夫持盈保泰之難，而慎終如始之不易也。朕仰荷上蒼鴻祐，列聖治謨，浸白冲齡，即蒙皇祖鍾愛非常；皇考慎選元良，付畀神器。即位以來，日慎一日，當重熙累洽之期，不敢存豫大豐亨之見。敬思人主之德，惟在敬天法祖，勤政愛民，而此數事者，非知之艱，行之惟難。數十年來，嚴恭寅畏，不懈益虔。每遇郊壇大事，躬親展恪，備極精禋，不以年齡自高，稍自暇豫。中間四詣盛京，恭謁祖陵，永惟創業之艱，益切守成之懼。萬幾躬撓，宵旰忘疲。引對臣僚，批答章奏，從無虛日。各省雨暘豐歉，却縻懷抱。凡六巡江浙，相度河工海塘，軫念民依，如保赤子。普免天下錢糧者五，漕糧者二，積欠者再；間遇水旱偏災，蠲賑頻施，不下億萬萬，惟期賑富小民，治臻上理。仰賴天祖眷祐，海宇昇平，版圖式擴。平定伊犁，回部大小金川，緬甸來賓，安南臣服，以及底定廓爾喀，梯航所至，稽首輸忱；其自作不靖者，悉就殄滅。凡此膚功之疊奏，皆不得已而用兵。而在位日久，經事日多，祇懼之心因以日切，初不敢謂已治已安稍涉滿假也。回憶踐阼之初，曾默禱上帝，若能仰

邀眷命，在位六十年，卽當傳位嗣子，不敢有逾皇祖紀年之數。其時朕春秋方二十有五，預料六十年時日方長，若在可知不可知之數。乃荷昊慈篤祐，康強逢吉，年躋望九，親見五代玄孫。周甲紀元，竟符初願，撫衷循省，欣感交加。爰於丙辰正朔，親授璽皇帝，自稱太上皇，以遂初元告天之本志。初非欲自暇自逸，深居高拱，爲頤養高年計也。是以傳位之後，朕日親訓政，蓋自揣精力未至倦勤，若事優游頤養，則非所以仰答天祖深恩，不惟不忍，實所不敢。訓政以來，猶日孜孜，於茲又逾三年。近因剿捕川省教匪，籌筆勤勞，日殷盼捷，已將起事首逆，緊要各犯，駢連就獲，其奔竄夥黨，亦可計日成擒，歲功在卽。此歲寰宇履豐，祥和協吉，衷懷若可稍紓，而思艱圖易之心，實未嘗一日弛也。越歲庚申，爲朕九旬萬壽。昨冬皇帝本同王公內外大臣等，預請舉行慶典，情詞懇切，實出至誠，業降勅旨俞允。夫以朕年躋上耄，諸福備膺，皇帝合萬國之歡，申億齡之祝，固爲人子爲人臣者無窮之願，然朕之本衷，實不欲侈陳隆軌，過滋勞費。每思洪範以考終列五福之終，古帝王躬享遐齡，史冊相望，終歸有盡，且人生上壽百年，今朕已登八十有九，卽滿許期頤，亦瞬息間事，朕惟莊敬日強，修身以俟，豈尚有所不足，而奢望無已？朕體氣素強，從無疾病，上年冬臘，偶感風寒，調理就愈，精力稍不如前。新歲正朝，猶御乾清宮受賀。日來飲食漸減，視聽不能如常，老態頓增。皇帝孝養盡誠，百方調護，以冀痊可。第朕年壽已高，恐非醫藥所能奏效，茲殆將大漸，特舉朕在位數十年翼翼小心，承受天祖恩祐之由，永貽來葉。皇帝聰明仁孝，能深體朕之心，必能如朕之福。付託得人，實所深慰。內外大小臣工等，其各勤思厥職，精白乃心，用輔皇帝邦隆之治，俾億兆黎庶，咸樂升平，朕追隨列祖在天之靈，庶無遺憾矣。其喪制悉遵舊典，二十七日而除。天地宗廟社稷之祭，不可久疏，百神羣祀，亦不可輟。特茲諾誠，其各宜遵行。』

此遺誥於嗣君初無抵觸，而官書竟不載。細繹仁宗諭旨，於剿「匪」軍事，詞氣與此迥殊。『匪』

方張，距歲事之期正遠，遺誥先作自欺欺人之語，仁宗殆覺其可愧，故於實錄去之。檢太上崩日諭旨，欲行三年之喪，諭有云：『服制一節，欽奉皇考遺詔，持服二十七日而除。』此三句即根據遺誥而來，是必有一遺詔也。此詔頒之屬國，而卒不入實錄，其於應述功德，改用上諭，即在太上崩逝之日，諭云：

『自古帝王，功德顯著，並有隆稱懿號，昭垂萬世，典至鉅也。我皇考大行太上皇帝，御極六十年，撫御萬邦，法天行健。遇郊廟大祀，必親必敬。崇奉皇祖妣孝聖憲皇后四十二年，大孝彌隆，尊養備至。綜覽萬幾，愛民勤政，普免天下錢糧者五，精糧者三，積欠者再，偶遇水旱偏災，蠲貸兼施，以及築塘捍海，底績河防，所發帑金，不下億萬萬。至於披覽章奏，引對臣工，董戒激揚，共知廉法。禮勳舊而敦宗族，廣登進而育人才。征討不庭，則平定準部、回部，闢地二萬餘里，土爾扈特舉部內附，征剿大小金川，擒渠獻賊，餘若緬甸、安南、廓爾喀，僻在荒服，戈鋌所指，獻寶投誠，其臺灣等處偶作不靖，莫不立即殲除。此十全紀錄，武功之極於無外也。』

自此以下，言其詩文全集之富，開四庫，刊石經，集石鼓文，復辟雍制，研六律，纂羣編。乃言文德，為遺誥中所未完。其以上則皆遺誥語而渾括之。遂以此代遺誥，而剿『匪』事則於次日癸亥，別發一諭，正是不以遺誥為然之意。諭云：

『我皇考臨御六十年，天威遠震，武功十全。凡出師征討，即克徼部落，無不立奏蕩平。若內地亂民王倫、田五等，偶作不靖，不過數月之間，即就殄滅，從未有經歷數年之久，糜餉至數千萬兩之多，而尚未歲功者。總由帶兵大臣及將領等，全不以軍務為事，惟思玩兵養寇，藉以冒功升賞，寡廉鮮耻，營私肥囊。即如在京諸達侍衛章京等，遇有軍務，無不營求前往，其自軍營回京者，即平日窮乏之員，家計頓臻饒裕。往往託詞請假，並非實有祭祖省墓之

事，不過以所蓄之資，回籍置產，此皆朕所深知。可見各路帶兵大員等，有意稽延，皆蹈此借端牟利之積弊。試思肥遯之資，皆婪索地方所得，而地方官吏，又必取之百姓，小民脂膏有幾，豈能供無厭之求？此等教匪滋事，皆由地方官激成。卽屢次奏報所擒戮者，皆朕之赤子，出於無奈，爲賊所脅者。若再加之股削，勢必去而從賊，是原有之賊未平，轉驅民以益其黨。無怪乎賊匪日多，展轉追捕，迄無歲事之期也。自用兵以來，皇考焦勞軍務，寢膳靡寧，卽大漸之前，猶頻問捷報。迨至彌留，並未別奉遺訓，仰窺聖意，自以國家付託有人，他無可諭，惟軍務未竣，不免深留遺憾。朕躬膺宗社之重，若軍務一日不竣，朕一日負不孝之疚，內而軍機大臣，外而領兵諸臣，同爲不忠之輩，何以仰對皇考在天之靈？伊等卽不顧身家，寧忍陷朕於不孝，自列於不忠耶？況國家經費有常，豈可任意虛糜坐耗，日復一日，何以爲繼，又豈有加賦病民之理耶？近年皇考聖壽日高，諸事多從寬厚，凡軍中奏報，小有勝仗，卽優加賞賜，其或貽誤軍務，亦不過革翎申飭，一有微勞，旋經賞復。雖屢次飭催，奉有革職治罪嚴旨，亦未懲辦一人。卽如數年中，惟永保曾經交部治罪，逾年仍行釋放。其實各路縱賊竄逸者，何止永保一人，亦何止一次乎？且伊等每次奏報打仗情形，小有斬獲，卽鋪敘戰功，縱有挫衄，亦皆粉飾其辭，並不據實陳奏。伊等之意，自以皇考高年，惟將吉祥之語人告。但軍務關繫緊要，不容稍有隱飾。伊等節次奏報，殺賊數千名至數百名不等，有何證據？亦不過任意虛捏！若稍有失利，尤當據實奏明，以便指示機宜。似此掩敗爲勝，豈不貽誤重事？軍營積弊，已非一日，朕總理庶務，諸期覈實，止以時和年豐平賊安民爲上瑞，而於軍旅之事，信賞必罰，尤不肯稍從假借，特此明白宣諭。各路帶兵大小各員，均當滌慮洗心，力圖振奮，期於春令，一律剿辦完竣，綏靖地方。若仍蹈欺飾怠玩故轍，再逾此次定限，惟按軍律從事。言出法隨，勿謂幼主可欺也。」

初四日既有此諭，而遣使頒發遺詔，自遠在其後，是在當時並不隱藏遺詔，雖與論文牴觸，未及計

也。惟可知遺誥乃寧壽官所出，和珅等所定。又證以諭中言「大漸之前頻問捷報，迨至彌留，並未別奉遺訓」之說，則遺誥本非實有太上親筆，與歷來遺詔出於顧命大臣之手者一轍，本非仁宗所預知，後遂刪去亦不爲嫌也。所云「伊等以皇考高年，惟將吉祥語入告」，明揭前日欺飾之源。又云「朕心以時和歲豐平賊安民爲上瑞」，明不以捏報吉祥語爲瑞，言外可知太上之耄荒，與昔日處分張廣泗、納親等時作用大異。一和珅得窺其旨，將帥皆從而附和之。仁宗時年已四十，猶自稱幼主，蓋憤於和珅、福長安輩以太上舊臣相臨也。

朝鮮實錄三月三十日戊子，書狀官徐有聞進聞見別單。中有云：「正月初四日，既褫和珅軍機大臣、九門提督等銜，仍命與福長安晝夜守直殯殿，不得任自出入。又召入大學士劉墉、吏部尚書朱珪。珪則爲珅中傷，方巡撫江南。乃於初八日，下珅於刑部獄，數珅二十大罪，布示中外。」

初四日爲太上崩之明日。東華錄不書免和珅兩職事，至初八日丁卯，乃書以科道列款糾劾，奪大學士和珅、戶部尚書福長安職，下於獄。史稿本紀從之。下獄時乃奪和珅大學士職，初四日先奪兩職，不相抵觸，但可補史之略。至數珅二十大罪，東華錄所紀，非初八日一日之事。

先之以十一日庚午諭：「苦塊之中，每思三年無改之義，皇考簡用重臣，斷不輕爲更易，獲罪者亦思保全。今和珅情罪重大，經科道列款參奏，實難刻貸，是以於恭頒遺詔日，卽將和珅革職拿問，臚列罪狀，特諭衆知之。」云云。

是初八日拿問和珅，亦卽於是日頒遺詔，是明明有遺詔也。所云臚列罪狀諭衆知之，卽在初八日。



科道糾參，由王念孫爲倡，見念孫本傳。原疏未見，蓋罪狀經上諭乃明，並非言官所盡知也。先以糾參而拿問，繼由王大臣鞫訊，和坤供認，乃有十一日之諭。諭中已言鞫訊供認情事，『著通諭各省督撫。今將已指出各款，如何議罪，並此外有何款蹟，各據實覆奏』。至十五日，直隸總督胡季堂覆到，再奉諭始定爲二十款。和坤本傳遂以宣佈罪狀爲在十五日，其實初八日已宣佈矣。第一款爲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蒙皇考冊封皇太子，尚未宣佈諭旨，而和坤於初二日即在朕前先遞如意，漏洩機密，居然以擁戴爲功。』可見和坤能得太上之意，而仁宗以此爲大罪，不受和坤之籠絡。和坤以仁宗韜晦，疑爲庸碌無能，故以擁戴爲功，冀邀傾注，帝亦默然若承受之，使和坤安心，乃得相安至四年親政之日，此見帝之尚有作用。二十罪國史具詳，今可不贅。十八日賜和坤自盡，史文遂以諭宣罪狀，爲在其日。官書蓋未若朝鮮實錄能詳現狀矣。

徐有聞聞見別單又云：『其子之尚公主者，其婿之爲郡王者，及婢妾奴僕，並時囚繫，封門絜籍，而使第八王按其事。』坤之別業又在西山之海甸，亦令皇孫一人按而籍之。坤之京第，寶玩山積，過於王府。皇帝初欲劓殺之，皇妹之爲坤子婦者，涕泣請全其支體，屢懇不止，大臣董誥、劉墉，亦乘間言曾任朝廷大臣，請從次律。正月十八日，賜帛自盡。坤臨絕作詩曰：『五十年來夢幻真，今朝撒手謝紅塵。他時水泛含龍日，認取香煙是後身。』遂縊而死。』

和坤有婿爲郡王，必是宗室，而未詳其人，雖經囚繫，亦必旋釋。和坤之獄，概未株連。仁宗初年，亦由操心慮患而來，故頗有意識，不甚爲過當之舉也。和坤姓鈕祜祿氏，正紅旗籍文生員，由其高祖尼

牙哈那軍功襲二等輕車都尉。乾隆三十七年，始授三等待衛。四十年冬，始遷乾清門侍衛。四十一年正月，已授戶部右侍郎。三月，已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四月，已授總管內務府大臣。自此遍歷重職，且爲翰林院掌院，四庫館正總裁，教習庶吉士，殿試讀卷累次，蓋不待高宗耄及，已邀特眷。當充乾清門侍衛，卽一見相得，此亦佞倖之遭逢，不可思議者也。臨絕作詩，似偈似謠，不甚可解。或謂水泛含龍，似用夏后龍漦故事，爲孝欽禍清之兆；香煙後身，孝欽或有煙癮，而和坤於嘉慶初已染此癖，亦未可知。當時能吸洋煙者爲絕少，至咸同光則不足奇，但以此爲識，直謂再生作亡清之禍首，以報身讎耳，此無稽之談，姑存軼聞，其解說則朋輩酒間，拈朝鮮實錄此則而推測之詞也。

和坤籍沒清冊，成專案，今已印行，詳故宮文獻叢編。

別單又云：「新皇帝自丙辰卽位以來，不欲事事，和坤或以政令奏請，則輒不省，曰：「惟皇爺處分，朕何敢與焉？」是以和坤亦恣行胸臆。至是處置明決，衆心悅服。又下一諭，以爲重治坤罪，一實爲貽誤軍國重務，而種種貪黷營私，猶其罪之小者，是以刻不容貸。初不肯別有株連，惟儆將來，不咎既往。凡大小臣工，無庸心存疑懼。」自有此詔，平日之趨附和坤者，始無疑懼之心云。」

清代兩權相，和坤以前有明珠，皆以得君之故，造成貪黷亂政之罪。和坤之貽誤軍國，正爲貪黷所必致，此外更有何因？仁宗分別言之，不過不欲株連，以此開脫行賄者耳。聖祖之於明珠，一經發覺其罪，卽授權言官，使振綱紀。去明珠如土芥，且又不至養成大患，免其閣職，仍獲以內大臣效用，於所寵愛，保全實多。高宗自謂英明，方之聖祖，有愧多矣。有制裁之臣民，享高年或可言福；無制裁之帝王，

享高年恆足爲禍。梁武、唐明，其晚節類唐之尤甚者耳。郭琇參明珠，直聲振天下，實由高士奇受聖祖意旨，令琇具奏，先以疏稿密呈，帝爲定稿乃上，見李光地語錄，且云：『這樣龍比，很容易做。』然聖祖之不欲自示聰明，而以風節成就臺諫，尤不可及也。

## 彭家屏收藏明季野史案

故官所刊文字獄檔，皆就原檔著錄，若取之實錄等書，可輯錄者尚夥。茲舉一案爲例。

清史稿彭家屏傳：「彭家屏，字樂君，河南夏邑人。康熙六十年進士，授刑部主事，累遷郎中。考選山西道御史，外授直隸清河道。三遷江西布政使，移雲南，再移江蘇。以病乞罷。乾隆二十二年春，高宗南巡，家屏迎謁。上諮歲事，家屏奏：「夏邑及鄰縣水城，上年被水災獨重。」河南巡撫圖爾炳阿朝行在，上以家屏語詰之，猶言水未爲災。上命偕家屏往勘。又以問河東河道總督張師載，師載奏如家屏言。上謂師載篤實，語當不誑，飭圖爾炳阿秉公勘奏，毋更迴護。上幸徐州，見飢民困苦狀，念夏邑水城壤相接，被災狀亦當同，密令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觀音保微服往視。上北還，發徐州，夏邑民張欽遮道言：「縣吏諱災。」上申命圖爾炳阿詳勘。次鄒縣，夏邑民劉元德復訴：「縣吏施賑不實。」上不憚，詰主使，元德舉諸生段昌緒。命侍衛成林監元德還夏邑按其事。而觀音保還奏：「夏邑、水城、虞城、商邱四縣災甚重，積水久，田不可耕，災民鬻子女，人不過錢二三百。」觀音保收災民子二，以其券呈上。上爲動容，詔舉其事，謂：「爲吾赤子，而使骨肉不相顧至此，事不忍言。」因奪圖爾炳阿職，成烏里雅蘇臺，諸縣吏皆坐罪。成林至夏邑，與知縣孫默召昌緒，不至，捕諸家，於臥室得傳鈔吳三桂檄，以聞上。上遂怒，貸圖爾炳阿遣戍及諸縣吏罪，令直隸總督方觀承覆按。召家屏詣京師，問其家有無三桂傳鈔檄，及他禁書。家屏言：「有明季野史數種，未嘗檢閱。」上責其辭遁，命奪職下刑部，使侍衛三泰按驗。家屏子傳笏慮得罪，焚其書。命逮昌緒、傳笏下刑部，誅昌緒，家屏、傳笏亦坐斬，籍其家，分田予貧民。圖爾炳阿又以家屏族譜上，譜號大彭統紀。御名皆

直書不缺筆。上益怒，責家屏狂悖無君，卽獄中賜自盡。秋讞，刑部入傳笏情實，上以子爲父隱，貸其死。上既譴家屏等，召圖爾炳阿還京師，逮獻下刑部。命觀音保以通判知夏邑，手詔戒勅，謂：「刁頑既除，良懦可憫，當善爲撫綏，毋俾災民失所也。」

又圖爾炳阿傳：「圖爾炳阿，佟佳氏，滿洲正白旗人。初授吏部筆帖式，累遷郎中。乾隆三年，授陝西甘肅道。累遷雲南布政使。十二年，擢巡撫。十五年，永善知縣楊茂虧銀米，圖爾炳阿令後政彌補結案，總督顧色論劾，上責圖爾炳阿欺隱徇庇，奪官逮京師，下刑部治罪，坐監守自盜，擬斬監候。十七年，上以圖爾炳阿戚未入己，釋出獄，授吏部員外郎。未幾，授河南布政使，調山東，又復河南。二十年，擢巡撫。二十二年，上南巡。江蘇布政使夏邑彭家屏，以病告家居，覲徐州行在（此句未合），入對，言：「鄉縣被水。」上詰圖爾炳阿，圖爾炳阿奏：「收成至九分。」上責圖爾炳阿文過。圖爾炳阿又奏：「去歲被水，尚未成災。」上斥爲怙惡不悛。遣員外郎觀音保密察災狀得實，上奪圖爾炳阿官，發烏里雅蘇臺效力。上發徐州，夏邑民張欽、劉元德詣行在，訴知縣孫默諱災及治賑不實。上親鞫，元德言：「諸生段昌緒指使。」上復遣侍衛成林會圖爾炳阿至夏邑按治，於昌緒家得傳鈔吳三桂檄。上諭曰：「圖爾炳阿察出逆檄，緝邪之功大，諱災之罪小，且以如此梗不知化之民，而治其司牧以罪，是不益長澆風乎？免圖爾炳阿罪，仍留巡撫任治賑。圖爾炳阿若因有前此罪斥之旨，心存成見，或不釋然於災民，則是自取罪戾，亦不能逃朕洞鑒。」尋家屏亦以藏禁書罪至死。圖爾炳阿仍以匿災下吏議奪官，命留任。逾數日，召詣京師，命往烏里雅蘇臺治饑。二十八年，授貴州巡撫。二十九年，調湖南。三十年，病作，遣醫往視，卒。」

清國史館圖爾炳阿傳節錄：（乾隆）二十二年二月，「上南巡，籍隸河南之原任江蘇布政使彭家屏接駕，奏夏邑水災。命圖爾炳阿查勘被水情形，奏言收成均係九分。奉諭：「汝終不免有文過之意。」切責之。圖爾炳阿覆奏：

「夏邑去歲尚未成災。」奉諭：「此可謂怙惡不悛矣。」尋命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觀音保密訪得實，上以圖爾炳阿有意諱飾，著革職發往烏里雅蘇臺軍營，効力贖罪。四月，夏邑民劉元德遮道控知縣不職，上親加訊問，供出生員段昌緒、武生劉東濩主謀指使。圖爾炳阿會同侍衛成林查訊，令知縣孫默往鞫，於昌緒臥室搜得逆犯吳三桂偽檄一紙。諭曰：「朕從前降旨治圖爾炳阿之罪，原因諱災。今經辦出逆檄一事，是緝邪之功大，諱災之罪小，且以如此梗不知化之人，指使控訴，欲去其縣令，而卽爲之治其司牧者以罪，是不益長刁風乎？圖爾炳阿不必革職，若仍留河南巡撫之任，會同方觀承妥協查辦四邑災務。圖爾炳阿因有前此罷斥之旨，遂心存成見，有不能釋然災民者，則是自取罪戾，亦不能逃朕之洞覽也。但段昌緒既有此詩傳抄，（前稱檄，此又稱詩，或段於後附有詩，卽批評之類。）彭家屏恐亦不能保其必無，着方觀承前往，會同圖爾炳阿嚴行詳查。」尋據方觀承等奏稱：「審訊劉元德告賑時，因彭家屏接駕回家，輒言此番恩賑，係伊陳奏而得，家人佃戶，復在外張揚，遂至劉元德妄生覬覦。其呈詞，伊姪彭型曾轉送閱看，彭家屏已屬知情，請革職審擬。」上以方觀承等所辦非是。夏邑、永城等縣水災，原因彭家屏陳奏，朕始得聞知，是以初令圖爾炳阿查明賑卹時，卽令彭家屏同往。蓋地方遇有災傷，巡撫諱匿不報，而本地紳宦能以實情入告，此正能體朕懷保小民惟恐失所之意。至劉元德妄言叩聞，究出指使之生員段昌緒，卽於伊家中搜獲吳逆偽檄，因思彼地方風俗敗壞，滅絕天良，藏匿者不一而足，爰命方觀承等前往查辦。而召九卿而詢，彭家屏卽供出：「有抄本明末野史等書三種。」夫使此三書中果有悖逆詆毀之言，而以官方面受恩數十年之大吏，忍於抄錄存留，其罪尚容誅乎？卽使指使劉元德叩聞屬實，而主使之罪輕，收藏逆書之罪重，若僅如方觀承等摺中所奏，則彭家屏本係朕令該督同往查災者，卽使懲舉鄉井，亦人情所必有，何足爲罪？明末野史等書乃彭家屏親筆匪出書名，何以並未查出？該督等不詳究收藏逆書實跡，專以劉元德控告一節定彭家屏罪案，殊失輕重之宜。尋軍機大臣會同九卿科道

審擬，彭家屏應斬決，從寬改爲監候。圖爾炳阿匿災事，部議革職。詔留任。六月，諭來京候旨，尋命往烏里雅蘇、盛軍營，自備資斧，辦理糧餉事。

彭家屏所藏明季野史，據東華錄，乾隆二十二年錄家屏供詞，先供係潞河紀聞、日本乞師、豫變紀畧三種，續供又有酌中志、南遷錄，並鈔本小字書，係天啟、崇禎年間政事等語。今豫變紀畧刻本有彭家屏序云：

『明末閭賤之禍，流毒海內，而於吾中州尤慘酷，父老相傳，至今懍悸。鄉先生鄭石廊，幼陷賊中，問關得脫，其於時事，皆所目擊。鏽閉棘籬，追維紀事，於諸書不無鉅籍，要之歸於實錄。敵筭淹久，半飽豚望，茲爲輯而梓之，以垂永久。使覽者嘆當時之喪亂，幸今日之太平，可以動君子之覽觀，戢細民之匪辟。是有功於世道，非僅以博舊聞也。乾隆八年癸亥，青原山人彭家屏題辭。』

觀此序亦甚尊時王，且揭其所以傳刻之意。當時供詞乃不言傳刻，而言鈔藏，蓋恐傳刻之罪更重也。

東華錄於乾隆二十二年中，記載此事，屢出甚長之諭旨。應錄出參證，俾盡詳其曲折。但今有實錄可檢，當就實錄錄之。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癸卯，上奉皇太后啟鑾南巡。

壬戌，諭軍機大臣等：『前據彭家屏面奏』云云。

三月丁酉，上奉皇太后自杭州回鑾。

四月戊辰，諭軍機大臣等：『今日朕發自徐州，有河南夏邑民人張欽遮道奏稱』云云。

庚午，諭軍機大臣等：『昨夏邑民張欽，以地方官查災不實，遮道陳奏，已交圖爾炳阿查辦。今日經過鄒縣，復有夏邑民劉元德，以該縣散賑不實，前來陳訴』云云。此諭中始以引類越疆，連日瀆訴，兩人並係夏邑人，此必有刁徒主使，不可不嚴加懲究。以及據供有段昌緒、劉震東二人等語。

己卯諭，始有遣觀音保微服密查，並用錢收買童男二人，持券回奏，並將圖爾炳阿革職發往烏里雅蘇臺，自備資斧，効力贖罪。夏邑、永城二知縣革職拿問，虞城、商邱二知縣，着鶴年一併參奏拿問。該管道府俱着查參議處。藩司劉懋交部嚴加察議。

辛巳諭，則已有『知縣孫默於段昌緒臥室搜出吳三桂檄。圖爾炳阿留任，知縣俱免革職，並詳查彭家屏家』等語。丁亥，上還京師。

戊子諭，則已有『召彭家屏至京面詢，稱吳三桂檄未寓目，但有明末野史等類，存留未燒，實不曾看。及將彭家屏革職拿問』等語。

五月戊戌，諭軍機大臣等：『三泰回奏布政使劉懋已於四月二十六等日，往彭家屏家，查有衣物四十餘箱，書籍未經查閱。令三泰復往查辦』等語。

辛丑諭：『據方觀承等審訊劉元德摺，不詳究收藏逆書，專以劉元德控告一節定彭家屏罪案，殊失輕重之宜』等語。又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彭家屏供出家藏各書名目，及查出豫變紀略刻本，其餘據彭家屏之子彭傳笏供稱燒燬』等語。則刻本亦經呈覽，即今所存有序文之本，然不滅藏書之罪也。



六月丁卯，諭軍機大臣等：『定彭家屏等斬罪，並指其爲李衛門下走狗，每當奏對，於鄂爾泰父子極力詆毀』等語。

戊辰諭，仍革夏邑知縣孫默，拿解刑部治罪。並革永城張銓職，以觀音保管夏邑縣事。七月戊戌，革圖爾炳阿職，仍發烏里雅蘇臺。

七月癸卯諭，則又由圖爾炳阿奏大彭統紀，立令彭家屏自盡，不待秋決。圖爾炳阿之株求，既報怨而又圖邀寵免罪，情事可見，若方觀承不失爲長厚矣。

十月丁亥諭，彭傳笏情實請旨，免勾。

## 畿輔安瀾志與趙戴兩書公案

東華錄嘉慶十三年九月丁亥（二十四日）諭：

『試用通判王履泰，於回鑾途次，恭進編輯畿輔安瀾志六函，當令董誥等，共同閱看具奏，朕覆加披覽，於直隸通省河道原委，辨證明晰，並將古今修防事實，詳悉登載，足資參考。尚屬有用之書，著武英殿用聚珍板排印，以備陳設頒賞。王履泰着發往直隸，以通判卽補，交溫承惠，遇有應辦水利事宜，差遣委用。』

此爲戴趙案發生之始。戴東原之子中孚，以爲王履泰竊其父書，因以得官，大妬，至欲叩關。旋知戴書又實襲趙東潛，又因根究不便而止。而段茂堂爲東原爭著作之權，欲以戴掩趙，其取巧正與王履泰等。戴又於生前竊趙著水經注釋得官，其無賴尤甚於王，特時未發覺，世尚以戴爲學問最高之人，並地理之學而信之。茂堂詆斥履泰，正其罪曰攘竊，醜其詞曰履泰何物，以呼籲於總督方維甸。以維甸爲故督臣方觀承之子，而觀承則曾聘東原修直隸河渠書，卽戴氏門人及子弟，所轟然謂履泰盜竊改名者也。既知東原預其事不久，其前已有趙東潛應觀承之聘，撰成直隸河渠水利書百三十二卷，書未付刊而趙卒。一閱四年，始聘東原校刊。東原蒞局不過數月，遂改併爲百零二卷，而尚闕灤河未成，並不如趙書之完整。以乾隆三十二年戊子任事，其年八月，觀承歿，事又罷。東原挾其稿爲己有，寄頓其姻家曲阜孔氏，迨東原歿而孔氏標爲戴氏遺書之一種，東原子中孚及段茂堂，據以攻訐王履泰。同時浙

人有知趙氏亦藏遺稿者，從趙氏後人覓得其稿，交質於維甸。維甸反問段茂堂趙稿真偽。段知戴書出於趙，不敢言趙書爲僞，而惟以東原久冒盛名，以相凌壓，請維甸抑趙扶戴，其訛謬正之於趙，其闕漏補之於趙，而請維甸刻爲戴氏之書，維甸未能從。其中曲折，無維甸覆謝明文，然其必覺戴氏理曲，則事證不可誣也。王覆泰所補之文牘，亦正不少，特未明言爲續前人成稿，其咎與戴之抹煞趙稿同。且趙戴之稿，俱爲王有，王所因襲尚是趙稿，特戴已襲趙，遂亦多與戴相同之處，而爲戴氏口實。趙氏子弟長厚，不與於攘臂之列，至今遂以履泰竊戴書爲定說，非細推種種證據，不能窮其真相也。分述如下：

段茂堂經韻樓集與方葆巖制府第一書中言：『大門中恪敏公總督直隸，乾隆戊子，延請戴東原師於蓮花書院，撰次直隸河渠書一部，凡百有二卷，首衛河七卷，次滄水十一卷，次滏水三卷，次大陸澤五卷，次寧晉泊一卷，次漳沱河八卷。次東西淀二十一卷，次永定河十六卷，次白河十九卷，次蘆運河九卷，次陡河一卷，次灤河一卷。』

以上可考知東原書之百有二卷原目。又於東西淀下注：『內唐河三卷，沙河一卷，滋河一卷，府河五卷，易水五卷，涑水一卷，清河五卷』，是爲東西淀二十一卷之子目。永定河下注：『內永定河十一卷，桑乾河四卷』，是爲永定河十六卷之分目。白河下注：『內白河八卷，潮河二卷，榆河四卷，大通河五卷』，是爲白河分目。總以上各河，總目凡十二，而東西淀既爲唐河等七河之總匯，則計七河不必復計東西淀，是總目祇有十一河也。永定河分目一，白河分目三。計人子目分目者十一河，共二十二河爲戴書之標目也。

灤河下又有注云：『內熱河，此二河草創而未潤色，以嗣任總督不樂爲此也。此後有余君蕭客補

之，東原云不配。此注語據文義言，灤河內應標一熱河分目。然據茂堂第二書言，趙戴皆無熱河標目，則注文乃段以意爲之。蓋爲武英殿刻戴校本水經注，首冠以御製熱河考。段以尊君之故，因尊避暑山莊所在地，而升熱河爲一河。夫入灤之河非一，大於熱河者亦非一，段可因行宮所在而加尊，不惜增目於趙、戴原書之外，何以於王履泰之全書首冠永定河，以尊京師，則視爲全失義例，斥履泰爲何物，此豈非意氣之爲累乎！灤河一卷，書並未成，東原已爲後任不禮而去，有改聘余蕭客之說。東原身已離局，猶悻悻於繼任之余蕭客，而詆爲不配，此大失學人態度。東原縱有是言，茂堂亦當隱之，何可形諸文字。此等倨傲之態，戴、段略同，想見其性質之相近。但段爲誠服其師，用心無他，戴已取巧襲趙氏之書，又盛氣壓他人以自標異，內省得無怍乎？灤河原稿，趙自完全無闕，戴能襲趙，余蕭客遂不可襲趙乎？所云不配，乃不配偷竊，非不配著述，則不配之說，反足推重余蕭客矣。其實余蕭客之繼聘入局，並非事實，後任直督爲楊廷璋，若果聘余終事，則河渠書早行世，不至爲再後一任周元理所挾稿以歸，至王履泰始改名進呈矣。

段書又言：「非恪敏經畫，不能創此書規撫，非東原師熟於地理，博洽經敏，不能年餘遂成此書，爲國家鉅製。顧恪敏未及進呈，閣下方冲年，書遂流轉落吳江，惟東原師藏其副爲真本」云云。

前言戊子延請東原，後作東原年譜，亦詳叙戊子應聘修書，未成，會恪敏薨，接任者不能禮敬先生，辭之入都。夫戊子應聘，縱正月卽到局，至恪敏之薨，亦不過歷七個月，烏有年餘之久？

東華錄乾隆二十三年八月壬申卽十七日諭：「方觀承老成歷練，任直隸總督兼理河務，二十年來，奉職恪勤，方

資倚任。昨該督至石槽迎鑾，見其病後氣弱，即令回任安心靜養，繼因其患瘧增劇，特賜經驗藥丸，並遣醫診視，以冀速痊。今聞溘逝，朕心深爲軫惜，所有應得卹典，該部察例具奏。『尋予祭葬，謚恪敏。』

此論在熱河所發，距觀承出缺必已數日，後任不欲成書，以改聘謝東原，東原遂行，故云任書事多不過七閱月也。

以東原後奉召校永樂大典，而竊趙書以應詔，其於地理水道之學，可知毫無心得。趙書成於水經注釋成後十年，於考訂古代原委變遷，乃出其餘緒耳。東原本無此功力，況以數月之間，有何成就。摺取副本以歸，度亦不過微有移改，遂用戴氏書稿之名，以存諸孔氏。盜名之習，發爲伎詞，以至不可嚮邇。東原於論他學時尚不至此，殆內愈存者色愈厲耶？

書中又言：『上年冬，東原師之子中孚，抱曲阜孔氏所藏真本入都，與軍機章京龔麗正，往刻板處略觀，知其悉用原書，妄爲刪併，略增乾隆戊子以後事實，改百二卷爲五十六卷，且移易其目次先後。原本首衛河，以地勢自南而北爲次也。今乃首永定河，則全失其義例。竊謂履泰何物，乃敢刪定通儒之書，恐失著書之用。閣下文章政事，淵源世美，宜奏明是書原委，取真本進呈重刻，以彰聖鑒之明，以成先志之美，以發東原著作之光，以懲履泰盜名之罪，究紹聞之實用，助聖代之經綸，幸甚幸甚。』

此書發時，尚未知戴書之竊自趙書，但以盛氣凌王履泰耳。龔麗正即茂堂女夫，龔定庵自珍之父，時以軍機章京，受茂堂之囑，以戴氏遺書本直隸河渠書，質於武英殿刻板處，並聲言此爲真本，皆以未知有趙本之故。京曹亦未敢多事，據以張揚，茂堂乃仍求諸方氏之後，冀維甸繼觀承之志。爲發此隱。

平心而論，履泰若將趙、戴原輯之部分，悉用趙、戴原名，而自爲修改刪併，與戊子以後四十年之直隸治水故牘，賡續成書，則其畿輔安瀾志，亦自爲切實有用之名作。惟其掩取見長，博得一官，轉爲士論所譁，此取巧之失計也。然其取巧之程度，猶愈於東原。今考其書，距乾隆戊子戴修後整四十年，以嘉慶三十年進呈。其於修治之工程，官司之易置，橋道隄防之興革，皆至嘉慶十二年爲止。至段所斥爲移易目次，全失義例者，則殊不然。履泰自有凡例，冠全書之首，有一條云：

「是志爲篇二十有三，首永定，尊京師也。又爲聖祖仁皇帝賜名，萬世永賴，宜爲全書之冠。由永定河溯源，桑乾次之，由桑乾以次而南，唐河次之，沙河又次之，滋河又次之，漳沱又次之，漳河又次之。衛河發源河南，與漳河近，故又次之。由桑乾以次而北，洋河次之，榆河又次之，白河又次之，潮河又次之，灤河又次之。由永定以次而西而南，涑水次之，易水又次之，府河又次之，清河又次之，大陸澤又次之，寧晉泊又次之，滏河又次之。由永定以次而北而東，大通河次之，薊運河又次之，陡河沙河又次之（此又一沙河）聯絡貫注，務俾全省瞭如，不致稍紊」云云。

若段氏閱及此條，必無從詆斥，與其灤河篇中，獨標熱河之目，意義何殊。所謂履泰何物，乃敢刪定通儒之書，未免私學問爲己有，而於河渠書之所謂通儒，究將誰屬，事實尚待證明也。

致葆巖制府第一書後，已引起議論，茂堂乃有趙、戴直隸河渠書辨，斯時所謂真本者出矣。段於此書，不能似水經注之橫挾成見，反以趙書爲竊戴，惟欲以東原名重，籠罩趙書，使出於襲趙之書，反代趙享其名實。果如是，又何責於王履泰？履泰不聲明原本趙、戴，戴又何嘗聲明有趙，而公然題戴氏之書。其移動刪併之跡，今雖不能覆按，然多不過如王履泰之改定凡例，自張門面而已。其於水道之考

訂古今，料東潛之成說，斷非戴所能翻駁，充戴心力，未嘗不可隨趙之後，習練水地專門之業。但急於蒞事，諒方恪敏本不過以趙有成書，發刊前尚需經一番校訂，聘戴原非令其創作，故數月卽成書百零二卷。其未未成之灤河一卷，據趙書灤河占六卷。戴書若成，灤河亦必不止一卷。今王履泰書，灤河猶有兩卷，履泰已併全書爲五十六卷，約當戴之半數，趙之十分之四，其兩卷必爲戴之四卷，而由趙之六卷所併也。且戴無而履泰有，亦可證履泰本用趙本，非用戴本，其與戴同者，證明戴實同趙也。今用段之趙、戴直隸河渠書辨，明其事實。

辨文言『戴東原師卒於乾隆丁酉，遺書皆歸曲阜孔戶部漢谷繼涵。直隸河渠書六十四冊，漢谷裝爲二十四冊，計百單二卷，以卷帙重大，故漢谷未能刻，藏於家。漢谷於吾師爲執友，其子廣根，又吾師之婿，故遺書收藏刊刻，引爲己任也』云云。

據此，則東原稿本中，但未將趙東潛之名載入，書係直隸總督官帑所修，例應署總督之名，承修者或署名，或竟不署名亦可。戴之不署趙名，亦可云留作官修酌定署名之地。身後由孔氏認爲戴氏遺書，或非東原本意也。果如此，則當爲東原諒。東原之竊趙氏水經注釋，則無從代辨，推其用意，乃與王履泰同。履泰爲一官，東原爲一第耳。其於水經注釋所加之功，尚不及王履泰於河渠書之多，東原有此不韙之事，今於河渠書亦難爲人諒矣。其水經注之有關於登第者，并牽述之，以推究東原之心術。

東華錄乾隆三十八年七月戊辰（十一日）諭：『前據辦理四庫全書總裁，奏請將進士邵晉涵、周永年、余集，舉人戴震、楊昌霖調取來京，同司校勘，業經降旨允行。但念伊等見在尚無職任，自當予以登進之途，以示鼓勵，著該總

裁等留心試看年餘，如果行走勤勉，實於辦書有益，其進士出身者，准其與壬辰科庶吉士一體散館，舉人則准與下科新進士一體殿試，候朕酌量降旨錄用。」

自有此諭，而東原之欲心動矣。非辦一大著作，恐不得爲辦書有益。而其知大典中有水經注全帙，必先已聞之盧抱經。戴至京師，傾動諸公，抱經實爲被傾動之一。抱經作羣書拾補，由武進臧輔堂抄得宋本水經注原序，曾向永樂大典對校異同，刻入拾補之中。東原之治水經注，據段茂堂言，始於乾隆三十年來京時，言經注混淆，已聳諸公之聽。抱經是時，豈有不告以大典有水經注之事。東原既奉勅校大典，就輯遺書，自以水經注自任，而欲副試看年餘之限，則不能多延時日。其倡談水經注經注混淆，意已得諸趙東潛。趙氏已亡，其書未出，戴遂據以動人。觀其數年間即刻水經注定本，所改之字，皆同預校大典以後，其安心竊趙氏稿本爲己有，已在平日。但定本不載校語，無從顯其來歷，既有校大典之機會，乃盡推竊趙之文爲得之大典。歸美中秘，即迎合高宗。校語即以朱箋刊誤爲藍本，省時省力，一年卽清繕上進。其殿試本有得無失，蓋奉旨候旨酌用，則雖殿試而不由閱卷官去取，其得失悉憑辦書之成績，故尤以校書見長，非乞靈於趙書不可矣。水經注定戴之生平，而河渠書之公案繼起。

辨文又言：始桐城方恪敏公總督直隸，聘吾師修此書，未竣而恪敏薨。嘉慶十四年，有吳江捐職通判王履泰進畿輔安瀾志一書，蒙恩賞錄，命武英殿刊行，實竊取戴書刪改而成者。履泰係周公元理姻戚，周公係方公後任，於時葆巖制府方十二齡，故書稿入於周氏，而王氏得之。吾師之子中孚，意欲赴闕伸辨而未能，爰於孔府携書稿二十四冊至蘇州，屬余校定，此十五年二月也。云云。



據段撰東原年譜，履泰之父爲周元理甥壻，此姻戚之說也。據清史疆臣表，元理以乾隆三十六年十月繼楊廷璋督直，至四十四年三月免。履泰之書，續至嘉慶十二年，亦非恃元理任期中輯得案牘，其爲留心搜訪而成者可知。其於當代修防之實事實效，詳哉言之。且留歲久續修之地，其於官纂水利書之性質，實無不合。世因段、戴之故，鄙薄王履泰，非篤論也。

辨文又言：『余披讀往復，見其書繁重，纖悉畢備，因思吾師惟戊子年在恪敏處，一年內何以能成書之多至此，每與李松雲太守言，此必有底稿，斷非出戴師一人之手也。是年冬，松雲入都，杭州何夢華元錫來言，直隸河渠書，乃趙京潛作，於戴先生無涉，往者孔蕙谷文，收入戴氏遺書中，誤也。余以二十四冊者示之，彼云，趙氏之書，尚多一信，不止此也。余曰，吾故疑吾師一年內不能成書至百二卷之多。今足下之趙書乃更倍此，然則趙爲草創而戴爲刪定乎』云云。

茂堂爲戴書與王履泰憤爭，至是乃知真本之爲真本，尚有所出，其氣頓平。但戴襲趙書，則抑趙爲草創，而尊戴爲刪定，王所襲者爲趙爲戴，尚待審核，何以不可用刪定之說，轉罪爲功乎？茂堂之辭遁矣。

辨文又言：『十六年正月，松雲自都還，以武英殿聚珍板畿輔安瀾志相示，知其確爲竊取戴書，而刪繁就簡，不學無術所爲，頓失廬山真面，蓋此書之美在繁，而彼盡將夾行細注刪去。今考訂古今者，俱俛俛焉在幽室之中，是可惜也』云云。

段氏此言愈失事理。王履泰自以其名成書，有何真面在其書之外。官書以實用爲主，能刪繁以就

簡，卽是長處，不與前人爭考古博聞之勝。若云不學無術，由王履泰任其咎，非戴、段所能干預也。履泰凡例自言刪節之故，則云：

『是志援引諸書，但取其足證水道，至郡邑沿革，名蹟附會，皆足以迷誤。古水不容不考。但究與城邑考名勝志輿地記有別，如夸詳博，未免喧雜。又引書或古今並載，或舍古取今，惟簡明爲貴，煩複是刪，以清眉目』云云。

然則履泰明謂有舊本，經其刪節，特未指出所本者何人耳。所刪者既爲夾行細注，則本屬考訂之引伸，或非修防之要務，不得謂所刪之無意義。趙、戴原書，儘可各行，何必以盛氣凌一王履泰也。

辨文又言：『二月，松雲復以葆巖制府札相示，知夢華已將趙本抄送葆巖。而葆巖問趙氏作此書，可有證據？松雲屬余考之。余謂汪氏爲此書，惟趙韓門集保定旅懷詩道及之。而董浦、謝山皆其老友，集內皆未道及，卽東潛文稿亦無道及之語。然其書稿藏於家，固確然可信爲東潛之作也。至於吾師之書，則有孔蕙谷之收藏，有洪舍人榜之戴氏行狀，有孔簡言搗約之戴氏遺書總序，有程方正易田之答余書，有余親聞吾師說撰此書之語，有吾師親筆。戊子余應方制府之請，寓保定蓮花池園內，適河間同知黃君，尋灤河源至之語，皆可證據。夢華乃云此書無預戴氏，乃非確語也』云云。

方葆巖得段書未復，而趙本河渠書已至，乃反以趙作此書，有無證據爲問，是卽有疑於趙、戴之間，孰爲真本矣，是卽於信仰戴、段之心，不能無搖動矣。其中間傳達之李松雲，轉屬段之自考，豈非示段前書之難據，段乃舉前輩集中道及不道及爲臆測，段豈不知謝山歿於乾隆二十年，趙書雖不知何年着手，然必在二十一年方恪敏再任直督以後，前雖曾任直督，決未將此一事，貽諸代任之鄂彌達也。指二

十年已故之人，證二十一年以後之事，段之不欲爲趙書探求，以故恍惚不實如此。但書稿具在，不能謂趙爲僞造，乃以東原與修此書，亦有證據並說之，以前之盛氣已索然矣。

辨文又言：「松雲云，東原先生非攘竊人書者，若非東原大爲刪潤，斷不鈔其副本，自稱己書，蓋趙草創而戴刪改必矣。」松雲所見，正與余合，古人改定他人之作，有並存集中者，如盧韓之月蝕詩是也。今者二公之書，固當並存云云。

刪潤即可自稱己書，又何以解於輕詆王履泰？履泰刪潤之佳否，以履泰之名負責，並不用戴名義，則段之輕肆詆謫非也，若果趙、戴二書並存，戴之襲趙，亦如水經注之畢露，豈不甚快。然此固段氏違心之論也。

辨文又言：「趙雖精於地理，而地理之學，尚不及戴，文章之學，亦不及戴，在今日而論，自當以戴爲主，以趙書校勘其訛字」云云。

此又溢出情理之外。戴書從趙出，依處分王履泰之說，東原是否得罪，尚待輿論，乃云當以戴爲主，趙書供校訛字，即可廢棄，其理由何在？謂戴學問高於趙耳。地理之學，戴欲步趙後塵，距離太遠。卽文章之事，趙固不爲名家，戴亦安得爲作手。戴於經義算術，不爲無功，豈能挾前日之一長，任意盜後日之名，而掩取他人之心得爲己有？故知前趙、戴並存之說，非段真意。

辨文又言：「戴書唐河卷一中，有云，杭人趙一清，補注水經，於地理學甚核，嘗遊定州，爲定州牧姚立德作盧奴水考，並附於右。下附盧奴水考云云。今此篇見東濟文稿，吾師方探擷趙文，此豈得謂戴書卽趙書耶」云云。

戴書是否卽趙書，當視其剽襲之多寡而定，不當以有無採擷趙文而定。今東潛文稿中盧奴水考，據段說，戴採在唐河卷一中，今王履泰之書，唐河卷一，有盧奴水，徵引及論斷，與其他各河大致相同。而東潛文稿之文，爲糾正定州牧所修之定州志，所主張之盧奴水。然詞甚委婉，別是對人而作之文。安瀾志之盧奴水篇，乃與他水爲一例敘述之文，既有此文，不必復用盧奴水考。意戴書不用趙原稿之文，而以趙盧奴水考代之。篇幅較安瀾志所載者爲簡。而王履泰則用趙書，故與戴不同，此又履泰所襲者乃趙書而非戴之一證也。惟此尚不敢決，或戴既襲趙之河渠水利書，又重錄趙之盧奴水考，以示其取材之多，亦未可定。果爾則戴之一切倚賴於趙，豈無自知之明，惟性好虛僞，自誇已甚，而段又以枝嫉之意加之，致益失儒者誠懇氣象，未可知也。若灤河之本爲戴所未成，東原思割趙書灤河六卷，爲之補足，而棄趙之全書，實爲有己無人之偏見。然可知王履泰之根據趙書，非根據戴書，此則確鑿不磨者也。

段文末言：『戴於灤河一卷未成，而趙有無灤河若干卷，則余所未知也，夢華口說趙灤河十一卷，恐未可信，必須葆巖以目錄相寄乃可，果有灤河十一卷，則可補戴書成完璧矣』云云。

此爲尚未確見趙書目錄時口吻，未幾而又有致方葆巖第二書，則趙書灤河六卷之論定矣。

段集中又有與方葆巖書，略云：『趙書名直隸河渠水利書，百三十二卷，戴改稱直隸河渠書，去水利二字，百二卷，減原書三十卷，而灤河、熱河，僅存涯略，因恪敏是年秋後薨於位，而書遂未竟也。趙書灤河六卷，若依戴本刊版，則灤河可取趙書補綴，戴本係影鈔曲阜孔府原本，原本舛訛特甚，今有趙本互校，想脫訛尚可推求』云云。

夫戴氏脫訛，而可用趙本互校，豈非同係一書。既係一書則趙所已成，何故容戴奪取，且缺者並取補於趙，而刻則用戴之名，此皆情理以外之事。王履泰襲趙未必襲戴，且更動及補綴甚多，則以醜語辱之。東原襲趙，趙書已同時出矣，猶欲加甚其襲取之伎倆，而並其名簞之，以此爲尊師重道，未免可笑矣。

末又言：『畢竟刊刻用戴用趙，惟手教示之。并將趙本灤河六卷，命小史抄寄，感泐不小』云云。

此則自覺強請刻爲戴本，亦有不妥，尚作一試探語。而戴所剽襲未盡者，復令方葆巖抄與補完，成爲無缺之戴氏遺書中直隸河渠書。此亦天下最占便宜之計，書生真有臆見，不可理喻也。要其所恃，以爲東原名重，已亦有清望在當時，足以虛聲奪人而已矣。後來刻書事竟不成，度亦爲方葆巖所心非，事遂闕置。而至今日，趙、戴書皆未知尚有存否，惟讀王履泰之畿輔安瀾志，吾意應作趙東潛之原本觀，戴縱與相同，亦是戴之巧取於趙。歷來爲段文所動，非薄王履泰，傾想戴東原，皆誤解也。

## 趙豁四傳

常州鳳冠巷趙氏，世家也。常之人無論男女少長，無不知有趙豁四其人者，而名與字轉晦。鄉俗語謂不務正者曰豁，又行四，遂謂之豁四。始吾聞豁四行事，狙詐豪侈，軼出常軌，皆極可喜，而未敢信爲實然。既而得四從孫樾庭所爲家傳，略言公名炳，字自怡，行四，候選州同知，以從孫植庭官，馳封奉直大夫刑部山西清吏司主事加一級。少不羈，父母以爲非禮法士也，意不悅之。及長，辨有口，好遊俠。林爽文叛臺灣，公時客福建將軍幕。福相國康安問將軍計安出？將軍曰：「某有客，膽識橫絕，請見之！」乃見公。公爲相國陳臺灣形勢阨塞，及進退諸方略，口吻張翕如倒峽傾水，相國失聲稱「奇才！奇才！」公時以州同知謁選，欲卽奏請爲幕掾，力謝不任。後相國卒擒爽文定全臺，自云「皆不出公指」。自此名動公卿間，爭納交焉。公才既過人，又遇緩急，能出死力銳自任。浙運使柴楨，故與公厚，約爲理。柴修自奉，虧庫帑至鉅萬，巡撫福崧挾以傲賄，會調任兩淮，挪淮誤銀二十二萬兩彌浙虧，爲淮鹽政全德奏參。公欲脫楨，對簿自引劾其力，卒坐楨與巡撫皆斬，公與藩司景照皆遣戍，事在乾隆五十八年。未抵戍所，伊犁將軍聞其名，虛席以待，相得其歡。同戍有江西巡撫陳淮，贖罪留伊犁差遣。道員方受贖，同鄉編修洪亮吉等先後至，時時番張具爲樂。公治饌最精，人效之無及者。嘉慶某年，詔許贖歸。其先，公爲將軍建議開屯田，至是人享其利，哀金以贖至萬計。公笑卻之曰：「炳固非廉

者，然何至乾沒不已！松相國爲時鎮伊犁，字公語人曰：『自怡宜若招權顧金錢者，而正大乃若此。』歸後益自放，車馬飲食衣服以及賓從之盛，所至傾動。一日被酒語客：『吾最愛荆川先生陶園，幽僻有山林，間想其子孫不能有，吾得購之居，萬戶侯奚足道。』是蓋戲言，非實欲購也。同郡靖江朱勳，時撫陝西，聞之貽以書曰：『知倦於遊，欲以名賢之居，爲全歸之地，公素揮霍，金錢如糞土，曩後居田間稍自節，歲六七千金，頗復足備巧匠，位泉石。』吾與來青、孟山諸子，力能任之。』來青方受疇字也。孟山石當亦同時達官。受疇時督畿輔，公過之，從容語公：『吾以菲薄任封疆，公亦邀曠典，章服從大夫後，豈皆冰天雪窖中所夢寐以及哉？』幸各健飯，吾行乞休，從公買鄰西湖，作香山九老會，於願足矣。』相與極歡，爲留數日去。公父早歿，素不爲母所喜，而承順之加謹。晚憫族屬孤寡無所給，欲作義莊，既又以宗祏地湫隘，思拓之置數千金，爲歲時伏臘及子弟應試用。未及就，以嘉慶二十四年卒，年七十五，無子，以從子嗣，傳略云爾。

以吾所聞，里艷稱四之譎智者，多不見紀載，偶有見者，名籍多異同，難爲信據。傳者之言，殆奇事皆歸方朔之例，惟取有徵實者爲補苴數事。四戎伊犁，以豪宕多才藝，爲將軍所厚。洪亮吉以忤仁宗旨往，將軍希上意謂將假手，願效黃祖殺禰衡，以白爲功，四語將軍：『天威未可測，蓋先密請而後行。』從之，不獲允。迨洪抵戍，將軍轉善遇之。讀北江先生集百日賜環集詩註：『余未到時，總統將軍已具清字摺密奏，稍蹈故轍，卽一面人奏，一面正法。』北江年譜又云：『先是伊犁將軍保寧，妄測聖意，於未到之先，先遞奏摺，中有「該員如蹈故轍，卽一面正法，一面人奏」等語，奉硃批：「此等迂腐之人，不必與

之計較。保公之意始息。又北江伊犁日記：『嘉慶五年正月二十六日，抵哈爾烏素。天微雪，日交午，山東巡撫伊江阿，新補古城領隊大臣，道過此即來訪，並致保中堂手示，久談乃去。去後復饋食物。』又集中天山客話：『因戒飲，並箴房師王荔園觀察，蒙古保寧相國，時爲總統將軍，笑語客曰：『即此一事，青出於藍，冰寒於水矣。』將軍先後意態不同如此。又日記：『二月初八日，抵頭台綏定城，總戎納爾根阿遣人相逐，而同里趙君，已遣僕備飯於此。趙君名自怡，七年前緣事至此，今在綏定城，烹飪皆鄉味，爲之飽餐。』十日抵綏定城，同里趙君處早飯。『凡此將軍密請圖洪，及其變計，與夫洪趙之交誼皆可見。惟未明言由趙轉鬪，蒙臣善則歸君，不願形諸文字。然密摺至用清字，何由復洩於洪，必由預謀者告之。趙固有造於洪，其爲將軍謀亦忠也。又吾鄉食品有名鳳仙片者，傳爲四遺法，燭肉片微漚，若鳳仙花瓣，極鬆脆，今已名存實亡。北江伊犁紀事詩：『百輩都推食品工，翦蔬饒復有鄉風，銅盤炙得花豬肉，端正何如路侍中。』註：『同里趙上舍炳，館綏定城，食品最工，燒花豬尤美。』皆證舊聞之可信者。又里中有程姓，與吾先世微有戚誼，其長老中有一凡下無能力者，幼時傳爲趙豁四所斥。蓋程氏於乾嘉牛爲饜賈，雄於賈，宴客無虛日，是人尚幼，隨其祖登筵，有四在坐，庖人進蒸鴨，客未舉箸，童孫先捲鴨皮盡啖之，四顧謂其祖：『吾行兩京十三省已遍，未遇若令孫之食狀者。』後遂傳爲口實。以此知乾嘉時談行省區域，尚沿明代舊稱。又四以遠涉爲豪，口吻亦可想像。此皆其可信之軼事，若他招搖行詐，譎變不窮諸說，無徵不信，不關及云。

論曰：趙君生百數十年前，當時服習彝訓，庸德之行，庸言之謹，見有一二魁傑蹶弛不就繩墨之士，



幾乎父母國人皆賤之，此君所以得豁之謚也。顧達而在上者，有大利害，需大擘畫，不能不偶求材於度外，用是交可以徧海內，而鄉里不相湔祓如故稱。君固奇才，吾正歎當時吾鄉之古道爲不可及，雖局於時代之見，然固非輕俠有氣餒之所能動也。夫謚君以豁，庸詎知百餘年之後，求才未必如君，求豁則大有非君之所敢任者。君設生今之世，必且以節概稱。嗚呼！此豈非世變之所係乎！夫帖括科目之世，一傲倖則宦遊奔走，惟所適之；若布衣則以老死不出其鄉爲循分。車牛遠服賈，且爲賤業，況無所爲而爲之，栖栖皇皇，行徧天下，此卽足以不齒於族黨矣。劉季幸而成大業，史家以豁達二字，爲帝王之大度。如君未必不可兼以達名，特以布衣老，遂用豁之一字爲諱號，其行事非拘謹者樂道，而駟儉蒙穉之倫，各憑所見，以相形容傳述之，烏得不流爲數十年委卷之語云云也。吾爲此傳，存其較真者，題以豁四，不舉君名於傳目，識其所以傳君之意在此。若君不豁，容容叨後嗣科名之福，爲一封君，則斗墨車載，何足算哉？

又曰：吾鄉累世傳述，若趙豁四之藉藉不忘者，有三人焉：一翟永齡，一卜令望，與趙而三。鄉人士談翟永齡事，皆促狹惡作劇，無足稱述，逮遊四方，各叙其鄉所聞，皆有若此人者在，閱稗說，亦往往各地互見，益信談翟者之說非實。繼聞諸老先生中言一事，較有風趣，謂翟之舅爲鄒之麟。鄒以甥善譏，令對已作譏詞，甥謝不敢，舅固強之。乃曰：『舅聞孟子鄒與魯閔之起因乎？』舅曰：『未聞。』甥曰：『自魯獲麟，頗誇各國，傳至數十年未已。鄒人厭之，乃昇一狗，炫於魯曰：『吾亦有麟。』魯不服，遂閔，久不解，當時孔子已歿，無所質正，聞有孟子，復爲大賢，乃就問孰爲真麟。』孟子告之曰：『魯之麟，麟也；鄒

之麟，狗也。既檢科第考，翟爲明成化元年乙酉舉人，後官雷州通判。皴爲萬曆丙午解元，庚戌進士，年代不相及。或翟舅爲別一鄒之麟乎？比見湯健業昆陵見聞錄載『鄒衣白遇謔』正云爾。然固不謂爲翟語。錄中稱鄒爲國初進士，則湯於鄉先輩故事，亦未能審，不足深辨。聊齋志異花城篇註，瓦窰所出云：『無錫鄒光大，以生女招翟永齡飲，踰年復生女，復招飲，翟調以詩云：『去歲相招因弄瓦，今年弄瓦又相招，作詩上覆鄒光大，令正兀來是瓦窰。』出堅瓠集。』既閱是集，復得翟相等之俚語數則，又載其一事，謂：『鄉試赴南京，乏貲，乃買棗數十斤，每至市墟呼羣兒，每兒與棗一掬，教之曰：『不要輕，不要輕，今年解元翟永齡。』一路童謠載道，聞者爭覓其旅店訪之，大獲贖利。』又舌華錄：『翟母誦佛不輟，永齡卽在旁呼母，母怒其煩呼，永齡曰：『呼母三四便怒，呼佛千萬不怒耶。』』此皆爲鄉俗所傳，而得之明清間人紀載。蓋文字不足道，徒以惡謔謬巧，鼓動小兒輩而已。

卜令望以健訟爲刀筆師，傳者言其以曲作直，甚且奪倫理之常，爲子蔑父，此亦時見稗說，而不著卜名。惟有一事，似爲鄉人士公意，浼卜爲之，謂文成墳之築，無錫以爲礙其風水，世世思抉之。嵇氏父子之盛也，斷行抉墳，具畚缶矣，邑人求計於卜，乃揚言嵇氏世世位極人臣，尚不憚於風水，所求將有進於此者耶？乃懾服而止。昆陵見聞錄，則以此事爲在明化治間，錫紳則爲華氏，以訟懾華氏者爲一士人，所訴詞有『身居一品，意欲何爲』八字，此士人殆卽卜令望耶？然則又與翟永齡爲同時矣。

以里俗共傳之三人論，惟趙爲有才氣。其子孫亦足以彰之。附論及翟卜二人，爲鄉里軼聞，稍考其實，至謂文成墳爲風水所闕，亦係不經語。明初拓常州城而大之，移漕渠於舊渠之南，築教場墳障南

來之荆溪，築文成堤，逼漕渠行教場堤之外，由石龍嘴再入舊渠，若抉堤，則漕渠仍復城內前河故道，穿城而行，當時河運各艘，非所能容矣。烏有郡城以風水之故築堤，而錫以風水爭抉堤之理哉？然則皆謬言也。

## 附記

柴楨之獄見於官書者，東華錄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乙亥始見，論中有『柴楨以貴州舉人用至運司』語，則知其籍貫出身。庚寅再見，五十八年正月己亥三見，有『慶桂等奏，路過揚州，卽監提柴楨及伊幕友家人等，帶至舟中訊問』語。此幕友當卽豁四，其後家人柏順亦於案內伏法，幕友更不復提，則賄案無所染，故讞詞不復見，而遣戍則事實具在，可知四之罪在挺身爲友分咎，不在婪贓有所牽染，而四之品可知。是月庚子四見，壬子五見，則有金子二百兩，轉送經手之歸景照在內，歸景照後訊係代福崧購金，非代婪賄，故止得遣戍罪。二月己巳六見，則已定罪，又云：『福崧係碩色之孫。』碩色官總督，與福崧俱於國史有傳。壬午七見，三月辛亥八見，則因此案將浙省京官爲科道者皆予處分，籍杭府者停升二年，籍外府停升一年，其懲貪婪與懲雍蔽，可爲切矣。四月乙亥九見，罪及前任浙臬司顧長絨無一言劾奏，至此始畢，本案之屢見諭旨，稠疊如此。

又考保寧任伊犁將軍，始於乾隆五十二年，北江以嘉慶四年遣戍，謂四之戍在七年前，蓋卽乾隆五十八年也。四之歸，在松筠任將軍時，松以嘉慶五年代保，旋因事革職未蒞任，仍留保，七年保乃內召，

松筠代，四之歸，蓋在嘉慶七年以後。

國史保寧傳：『嘉慶二年，因奏歸景照是否再留三年准贖，致獲咎。』

保之頗徇歸景照，疑亦四周旋其間，與有力焉。

豁四同戍有江西巡撫陳淮。

王閻運湘綺樓集陳景雍傳：『字希唐，商邱人也，自明時爲河南大族。景雍六世祖維崧，遷宜興，以文名聞天下，維崧孫淮歸商邱，官至江西巡撫。淮孫薰，江西候補縣丞，薰生景雍。』明史陳于廷傳：『字孟諤，宜興人。』

湘綺言維崧始遷宜興非實。清督撫表，江西巡撫陳淮，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任，嘉慶元年十一月革

逮。淮於五十六年十一月任貴州巡撫，明年調。

東華錄：『嘉慶元年十一月乙丑，通政司參議初彭齡奏參江西巡撫陳淮居官貪黷，信任南昌縣知縣徐午，串通舞弊，各款命解淮任。以署兩江總督蘇凌阿兼署江西巡撫，偕戶部右侍郎台布往鞫，嗣訊明徐午代淮墊發贏價，修造廟宇，勒派屬實，革職逮問。』

國史初彭齡傳：『嘉慶元年四月遷通政司參議。十一月奏參江西巡撫陳淮貪黷執法，命戶部右侍郎台布會同兩江總督蘇凌阿按訊得實，遞淮職，戍新疆。』

台布、蘇凌阿各傳見此事略同。

## 夷氛紀聞跋

夷氛紀聞，五卷，順德梁廷枏撰。舊未知有無刻本，粵中藏書家間有傳鈔。光緒間，吾鄉趙竹君先生佐張文襄幕在粵，得其書，愛之，與王君雪岑各鈔一本。既携歸，三十年前即見之，文詞雅飾，叙次井然，是作家之文。顧傳鈔不載撰人名字，又訛其標題作夷氛聞記。聞記二字，頗訝其不辭。趙君頗欲傳刻行世，曾屬余携至南通，商張季直先生。張辦有翰墨林印刷局，付主局事者謀剞劂，久之未就，仍索歸。近年乃知北平圖書館亦有一本，問之袁君守和，則購自倫君哲如。哲如仍藏一本，又轉鈔售之圖書館者也。余搜集清代史料，兼任北京大學史料室事，遇有必須問世之佳史料，原有代為傳世之責。函索趙君，寄原鈔本來，冀審其撰人踪跡，並提其要旨，先公佈於世，定其可傳之價值，斯不患無代傳之人。爰費數日之力，就本書中涉及著者自述之處，一一摘出而審之，然後知此書著者為梁廷枏。書名本作夷氛紀聞，國史廷枏本傳可據，與本書一一吻合也。今摘錄原書如下：

一卷第十六葉註：『時查辦嚴，鄧公明知騷擾，而轉有假是以動民，使永戒痛絕之意。派及材官，原不得已之權宜也。省中兵役裁贓肆害，旦夕索詐，絳繹於道，皆雇工賤役，巨贖率以賄縱，獲者寥寥。外縣武弁尤藉以居奇，草木皆兵，幾無寧宇。黃埔本番禺近海村落，夷船所聚泊處，不能無所蓄。鄧公密調順德令威，冒夜挈兵役往搜，鄉人以番令張錫蕃不至，意其偽，遽出拒，遂傷官役。予下鄉收繳還，言諸鄧公，乞勿過為操切，宜聽五鄰保結，以為』

究竟，遂令補贖上之。紹興名士胡藩，方就幕潮陽，以爲是雖古法，而不可行於潮郡，慮鄉有土城，將負隅以抗，而卒亦如此議行矣。當諭旨嚴切時，高要廣利墟素有所積，由此越梧州關，灌輸西粵，有旨切責。蓋條奏者以廣利有小澳門之名故也。鄧公既拘關吏，並以責高要令，無所得，乃召予入署，示以軍機字寄，語次涕下，予亦感動。爲購得墟舖之爲營土窟以藏者，列其舖號以入，會令繳十顆至，忘撤所記舖名，對驗正中，又實以泥沙，詢悉由更保查起者，於是令候補知縣言良鉅往。予勸公事苟辦，幸勿以人命爲功。良鉅首肯。終事拘一火者，奏覆乃已。墟舖之藏者凡十餘家，各以地道入。時有由渡分寄以函，官至令亟避者。

此言下鄉收繳還，而正文中則言首令省紳設局，勸繳膏土吸具，則收繳乃省紳之事。可知作者爲廣東人，而與鄧制軍甚密切。

又第十七葉註：「林公前官蘇撫，得士心。江蘇郭桂船庶常，書院中所最賞識者，豫厚放來樵澳市，聘就幕中。會予應聘總修粵海關志，署牘錄發出其手。林公未度嶺，關以役迎諸贛州，郭亦附書以送。知予先在海防書局，所有諸國稟件禁令，及沿海要隘、諸營縣界域道里、墩營砲械，皆有錄存圖繪。於是諄囑予摘其首要海關事，暢爲圖說，爲羔雁獻。先是林公官杭，嘉觀察，見予所著書，謬承獎借，至是就局中錄爲巨帙授郭獻之。予方由越華院還隣舍，以備行轅，公過而先下顧，談極暢。」

林文忠於嘉慶末由御史出任杭嘉湖道，當時已見作者所著書，可知其著作問世已久。而於林公來粵時，則居越華書院。當時粵中書院山長，謂之監院，由督撫委充，雖帥道而亦行屬禮，蓋方爲越華書院監院，而兼應粵海關聘修關志。又其先曾在海防書局修海防書，至是則由林之門下郭庶常，浼作海

防圖以獻，林來則先謁之云。

又第二十八葉註：「予上鄂制府書云：『日昨樞謁鈴轅，飽瀟醉醇，三爵而退，入城已及更深矣。逾分之愛，敢尋常稱謝而已耶。』」欽使籌辦海禁，極爲嚴密周詳，通國所樂爲祝頌。刻下出駐虎頭門，令劉、余兩隨員，勒取義律結狀，堅不我從，固屬頑梗。然在鄙見論之，就使彼能具結，亦不過一時虛應故事耳。揆之欽使平生實事求是之意，似有尚宜細思者。……在欽使集思廣益，飲食教誨，數月於茲，相待洵爲至厚。每思扞忱獻悃，覓便進言。惟是遠駐海墘，而陳無自。且海禁一役，大人與中丞公同辦理，未便越瀆，用謹披陳於左右。曩者，繕稟請永禁烟，以五家互結之法，當奉行司，倏遍兩省。當時所議潮陽幕客胡君書堂者，來函以地多土城，奉行頗窳見商，始知通行文件，均礙及稟陳之由。自問職僅課文，爲公越分，每一念及，時抱悚惶。茲可否仍作密商，勿令宣露，權衡有在，伏乞原鑒。」

作者自稱職僅課文，則師道也。而稱制府爲大人，自行屬禮。當時書院監院之體制如是。對林公有所獻替，仍函制軍轉達。監院受督撫之委，制軍與欽使，有主客之分，此可知作者當時位置。潮陽幕客胡書堂，卽前所謂紹興名士胡菴其人。

二卷第一葉註：「林公自越華院將遷入節署，謂予曰：『我久占諸生肄業地，殊抱不安。』予曰：『公以粵事來，諸生望之久矣，何歉爲？』既遷，同事六人詣謁，會客全，留予刺，使俟之。及見，公慨然曰：『任大責重矣，何以處此？』予曰：『海事，公所優爲，無待芻蕘之獻。然公初至，集思廣益，自可執而用之。近則倏陳者多，而愈足以亂人耳目，此後但以夷情來者見之耳。』公首肯。予因言公既受節鉞，從此地方利病，似可訪其重且大者施行之，庶不負百姓

之望。因舉桑園圖帑息備歲修資者，爲目前首要，請飭查本項，令擇紳搶修之。公越日即以所查見示。先是，予撰粵海關志成，已繕紅本，將次繕海防彙覽，林公謂且少緩，俟此次海禁事竣，增人數卷，遂停筆待之。迨夷難作，不復及此矣。』

是時鄧漸閩，林代爲粵督，作者以越華監院，送林遷人節署，故林略作世故語。據所述撰粵海關志已成，因林公囑停待而夷難作，此書遂輟。又有海防彙覽，亦有成稿而待繕。

又二十八葉註：『林公見事關重大，揣怡公意，必俟紳士呈請而後奏，尚可以對琦相。時晦前一日，林公召予語以故，且問外間公議將如何。予曰：『既非紳士請奏不可，惜某年望既輕，又素居江村，未嘗受讀省會，否則立集科甲門生，列名具詞，頃刻可行。若俟通啓，不惟輾轉需時，抑事幾先露，將有悔之者矣。』林公是之。辭出。即招黃學博培芳商之。黃蓋香山人，居省且十世，門下多通顯故也。黃出語予，謂我兩人方當有差，未便與名不與，則無以告同志。正躊躇間，而鄧徵君淳玉知其事，慨然集諸紳於學，以朔日具詞進。姚司馬衡、何文學、檄，同在撫幕，其日見林公，亦與正言及之。兩人歸勸，但據情轉奏，怡公遂首肯。』

時林文忠已奪職，琦善代爲總督，以香港許英人，義律及伯麥遂出示，稱居港者爲子民。文忠髮指，勸巡撫怡良實奏，而怡良之具奏，則待紳士促之而後成。作者自言素居江村，則粵紳而非省會籍。

三卷二葉注：『祁公至，泊佛山汾江。予先時以林公意往佛山，延南海在籍吳中丞榮光、李都轉可琮，商守城策。虎門既破，是夕，林公先知之。二公爲其鄉人，綜團練，不可出。予具文以覆，因條陳旗勇協守法，以駐防餘丁



皆驍勇，可幕用也。自是寓佛山，往還兩地者三閱月。借李都轉候見祁公於南岸市樓，刺入，而林、鄧二公同棹小舟適至。祁、鄧本同官交好，林亦袖其任內所辦夷務層折，繕厚摺開誠以告。祁未暇閱，隨手置之席下。二公並以夷舟據省河，凡官船有旗幟，恆爲所擾。勸祁公一出花埭海，卽折而上，由泥城入北門，偃旗息鼓登岸。當公來未入沙，已有勸共度靈洲山，過石門，躡泥城者，語與二公合。語畢辭出。會日昃，都轉老倦先歸。予登舟，祁公言少穆以所辦示我，不知舊令尹事如何。遂長嘆，謂我去不幾時，不料地方遭劫，竟至於是。予曰：「公來，劫有救矣。」公曰：「不然。我以小心謹慎，作無事時巡撫尚可，總督則非其才矣，況有事乎。吾兄不記鄧制府閱兵廣西，我以巡撫兼應夷事時乎？非墨農事事提醒，不知悞却多少矣。」墨農者，衡陽儀克中，就書記數年來所心折者，及公內擢，儀已作古，故憶及之。予因謂如大君子謙卑自牧，何不別舉精力強毅者相助爲理焉。公曰：「樞廷以我熟悉夷務，非善辭，則早來久矣。此次半道接旨，不得不勉肩艱鉅也。」既又問：「林、鄧並勸改道入城，說可行否？」予答以故事，大吏抵任，必由近日亭登岸，便各官行禮。而總督署在靖海門內，此次似可由靖海門入，諸官必集迎於此。公舊望赫然，夷船何敢犯前驅？若竟道泥城，未免滋其疑惑，失觀瞻焉。」公大以爲然。」

時琦善爲怡良所奏，革逮，祁頃代督粵。作者與祁爲前撫粵時舊交，此時重晤情景，祁後亦附和和議之一人。然實長厚服善，作者特表此數言，亦所以報故交也。士大夫稍有意識，必知重視文士之筆鋒，此亦可見。又夷之橫決，實不過中土科學落後，滿洲貴族無能，有以招侮，夷初無蹂躪中國全局意也。觀本書所叙，無非庸人自擾之局，但亦時代爲之，非今人之勝彼時也。儀克中亦寄籍番禺舉人，爲阮文達高第弟子。多事之秋，公卿漸自知不逮處士，故政治學說流行於文字之間，與中葉以前大異。此

湘中學派所以漸開，尚得收同治中興之效者也。

又二十葉註：『芳初居貢院，避暑，欲遷越華書院，以嘗爲大帥行轅也。予方監院，陳止之。芳者，果勇侯楊芳，以歷平川楚之白蓮教起義，新疆之回民起義，負宿將重名。入粵大貽笑柄，至傳令搜婦人溺器，以厭洋砲，本書載之。然又載其火箭巨彈肅肅過耳畔，芳談笑自若，罵曰：『醜虜要擊死老子耶？左右咸股栗，勸稍避之，不顧。則知老將仍不失爲不怕死，所貽笑者科學落後。且知戰術不敵，自不免附會和議耳。』』

於此見作者確爲越華書院監院。越華迎林而拒楊，不無意有軒輊；楊因拒卽止，亦尚自愛。

四卷末數葉詳叙臺灣鎮道拒殺夷兵事，旋爲夷酋璞嘑誣訴於朝，謂所殺皆夷商而冒功。朝命怡良往臺審辦，鎮、洪阿、道、姚瑩被逮下獄。止縷述鎮、道之受誣，不言怡良之積忌鎮、道。當是前時怡曾爲粵撫且護督，與作者有交情。但指其媚夷之罪，則當時朝野所同矣。清史列傳於達洪阿傳，直據官文書言其冒功下獄，於姚傳則言被逮旋釋，不詳其故，則固不敢作一直筆，尚遠遜於此書之公允也。

五卷後半，詳叙英領事要求遵約入城與當道往還，粵人誓死不許夷跡得踐城門以內，至團衆十萬，官紳合力，懾退夷官。團紳名姓及團衆名額均全。此爲當時一豪舉，由今思之，不值一笑。而朝廷亦以爲不世之功，總督徐廣縉封子爵，巡撫葉名琛封男爵。紳士叙功，則有書院監院教官梁廷相、張應秋、丁熙，各給內閣中書銜。廣州三大書院，曰粵秀、越華、羊城。三監院皆邀叙。作者既爲越華監院，自必卽在此三人之中，而張應秋、丁熙，今皆不見經傳。以書中作者自叙其著作聲望而論，已可決其卽

爲梁廷枏，乃得進而檢其國史本傳矣。

國史館文苑傳：『梁廷枏，字章冉，廣東順德人，副貢生，澄海縣訓導。其先人好聚圖籍。廷枏髫齡而孤，性穎悟，成童時卽盡讀父書，下筆有奇氣。稍長，益肆力於學，爲總督阮元所器重。嘗讀書訶林，見兩鐵塔題銜，覆與吳任臣十國春秋多不合，乃據正史通鑑輿地諸書，旁及說部金石，著南漢書十八卷，攷異十八卷，文字四卷，網羅散佚，鈎稽同異，論者謂足與馬令、陸游南唐書並傳。』

案阮文達督粵在嘉慶二十二年，廷枏讀書訶林寺，受知文達著南漢書，正在此時。林文忠爲杭嘉湖道，在嘉慶二十五年，書中言見予所著書，承獎借，蓋卽廷枏最初所著之南漢書。

傳又言：『道光中葉，海氛不靖，大吏聘修海防彙覽，廷枏乃採集海外舊聞，並得美利堅國人新編合省志略，著粵道貢國說六卷，蘭崙偶說四卷，合衆國說四卷。蘭崙者，英吉利倫敦也。』

書中有言修海防備覽，與傳合。又書中涉英倫皆作蘭崙，趙叔雍校此書，皆擬改作倫敦，讀本傳始知不必改，道光中想自作蘭崙。又金鎊之『鎊』，磅重之『磅』，書中皆作『棒』，此亦初通商時音譯如此，不必改。又『頓』字作『慇』，謂因蕙船載有重量而言，謂之慇位，此說當確，故亦不必改。以蕙亦俗字，所謂蕙船，或本是頓船，爲停頓之意，又因涉夷事而加口作頓，則亦未可謂頓爲非。

傳有合衆國說自序一篇，頗悟民主之旨，在當時甚難得，於證明本書撰人無涉，不錄。

傳又言：『林則徐自兩湖移節來粵，耳其名，下車拜訪，詢以籌防戰守事宜。廷枏規畫形勢，繪海防圖以進。』

案書中言林公先下顧，亦言從郭庶常指，爲林公就海防書局錄存圖繪，暢爲圖說，爲羔雁獻，皆與

傳合。

傳又言：『後祁墳、徐廣縉並聘入幕中，襄辦團練。咸豐元年，以薦，賞內閣中書加侍讀銜。十一年卒，年六十六。』

案祁、徐時皆入幕，且辦團練，書中歷叙，悉與傳合。

傳又言：『他著有……夷氛記開五卷……』

案本書正作五卷，而作夷氛聞記。聞記二字本不辭，其為卽此書之誤鈔可知。

今既證明本書爲梁廷枏作，梁之南漢書，及藤花亭集，久行海內，今時能得藤花亭集未刻稿，亦有必爲傳刻之責，何況爲道光間海警初開之史料。且梁氏身在事中，所傳林、鄧諸公言行，皆得之目擊，與夏燮之中西紀事，李圭之鴉片紀畧，僅搜輯故牘而成者，大有不同。原書趙鈔本，尚附有番禺鄒誠字夢南者，於同治甲戌，作一序文，長數千言，云此書得自市中有年矣，無著作者姓名。蓋粵人而尚不能攷粵之先正著作，其鑒別已不足言。又多言中土極致，爲西人所本，羅縷經傳以明其說，遂爾刺刺不已，是六十年前書生之見，在今日一無足取，不復刊載。叔雍於鈔本多所是正，今不條舉，附記於此。

## 丁香花

進步黨本部，自石橋別業遷新宅，其地址在太平街太平湖之間，俗稱七爺府，謂前清醇賢親王之所居也。醇邸行七，故曰七爺，此人人能言之。今考此宅之有名於世，不在爲醇邸時，而在未爲醇邸以前，蓋醇賢親王奕譞爲宣宗子，當宣宗時，此宅爲繪貝勒所居，繪貝勒名奕繪，與醇邸爲兄弟行，而爲高宗之曾孫。

高宗第五子榮純親王，瑜貴妃所生。子綿億降襲郡王，恪王子卽繪貝勒，蓋自榮邸受封，至此三世。此亦當時一榮國府也。貝勒篤好風雅，著有明善堂集，自號太素道人，又號幻園居士，名奕繪。太清集有與子章聯句詩，子章疑爲太素之字，生於嘉慶四年己未。至嘉慶乙亥丙子間，恪王薨，貝勒襲爵，時年十七八。道光五年乙酉秋，授散秩大臣，時年二十七。明年丙戌，管理宗學。十年庚寅秋，管理御書處及武英殿修書處。是年冬，授正白旗漢軍都統，時年三十二。至十五年乙未罷官，專意享閒散之福，時年三十七。又三年爲道光十八年戊戌，年四十而卒。

貝勒生長富貴，酷嗜吟咏。所著明善堂集，內分詩詞兩種，詩曰流水編，詞曰南谷樵唱。有側室曰顧太清，名春，字子春，號曰太清，蓋與太素爲偶，世常稱之曰太清春。太清工詞翰，篇什爲世所寶，世之愛重太清什伯於太素也。昔王幼遐侍御，畢生專力於詞。論詞至滿洲人，常曰滿洲詞人男有成容

若，女有太清春而已。太清常自舉其族望曰西林，自署名曰太清西林春，其姓顧乃見之憚珠所選國朝閩秀正始集，集有顧子春小傳。顧詩集名子春集，今傳刻之本名天遊閣集，蓋與正始集所載不侔，意當時太清集尚未定今名也。抑太清尚有詩集名東海漁歌，或總名爲子春集，而詩稱天遊閣，詞稱東海漁歌耳。

東海漁歌與南谷樵唱相配，亦卽太清配太素之意，想見閨房唱和韻事。然南谷乃具勒自營之佳城，別墅存焉，取名詞集，乃實有其地。太清專就對偶求之，以東海對南谷，以漁歌對樵唱，意惟以示其唱隨之雅與好合之致焉耳。太清後亦從葬南谷。冒鶴亭太清遺事詩有云：『太平湖畔太平街，南谷春深葬夜來。人是傾城姓傾國，丁香花發一低徊。』是詩首句言其生時之邸，第二句言其死後之葬地，三句上半言其貌，下半取再顧傾人國之意，關合其姓，四句乃掀然大波爲人問一宗公案。此余之所以有此篇之作，冀爲昔人白其含射，以留名士美人之真相者也。其詳俟續續言之。

太清不但豐於才，貌尤極美。冒鶴亭校天遊閣集，於太清春遊詩後綴一節云：『太清遊西山，馬上彈鐵琵琶，手白如玉，琵琶黑如墨，見者謂是一幅王媪出塞圖也。』風致可想。鶴亭序言：『少時聞外祖周季況先生足語言太清遺事甚詳此。』當是其得之周先生者。東坡賀新郎詞：『乳燕飛華屋，悄無人，槐陰轉午，晚涼新浴。手弄生綃白團扇，扇手一時似玉。漸困倚，孤眠清熟，簾外誰來推繡戶？枉教人、夢斷瑤臺曲，又卻是，風敲竹。』讀此半闕已覺灑然移情。鶴亭述太清之貌，僅着此數語，幾與坡詞並美，一妙在扇手一色，一妙在琵琶與手之黑白俱極端也。

太平湖邸第，今適爲進步黨本部所在。貝勒詩有「太平湖巷吾家住，車騎翩翩侍宴還」之句，自注云：「邸西爲太平湖，邸東爲太平街。」所指極確。余嘗一至此宅，見政黨作此豪侈氣象，不忍再往，夥涉爲王，此似偉人舉動，奈何以政客效之。嘗謂天下至可寶貴者，名士美人，至不可響邇者，議員政客。滄桑之劫，王侯第宅易新主者多矣。長安似奕，何必百年。讀少陵秋興之詩，可勝憑弔。顧太平湖一宅，獨以昔日至可寶貴之遺址，居今日至不可響邇之人，尤爲奇厄，因成二絕云：「太平湖水明如鏡，可有丁香尚着花。一自淮南輕拔宅，空令雞犬住仙家。」百年風貌憶傾城，忍使微雲滓太清。當日近前頰玉頰，牛羊邱壠若爲情。丁香花公案詳後。太清與太素同庚，生嘉慶四年，距今百十五年。其人居太平湖邸以來，蓋必在百年左右。微雲滓太清，用晉人語，示爲太清辨誣之意。古詩：「今日牛羊上邱壠，當時近前面發紅。」黃土美人，古今同慨。

成容若爲康熙權相明珠子，世稱爲卽紅樓夢中之賈寶玉者也。以太清詞與之相配，皆是動人遐想。丁香花公案者，龔定庵先生，道光己亥出都，是年有己亥雜詩三百十五首，中一首云：「空山徙倚倦遊身，夢見城西閬苑春。一騎傳牋朱邸晚，臨風遞與綈衣人。」自注：「憶宣武門內太平湖之丁香花一首。」世傳定公出都，以與太清有瓜李之嫌，爲貝勒所仇，將不利焉，狼狽南下。又據是年雜詩，至冬再北上迎眷，乃不敢入國門。一詩云：「任邱馬首有箏琶，偶落吟鞭便駐車。北望觚稜南望雁，七行狂草達京華。」自注：「遣一僕人都迎眷屬，自駐任邱縣待之。」又一詩云：「房山一角露蛟螭，十二連橋夜有冰。漸近城南天尺五，迴燈不敢夢觚稜。」自注：「兒子書來，乞稍稍北，乃進，次於雄縣。又請，乃又進，次於固安縣。」

據此，則次且其行若有甚不願過關下者。說者以此益附會其詞，謂有仇家足憚。道光二十一年，定公掌教丹陽，以暴疾卒於丹陽縣署，或者謂卽仇家毒之。所謂丁香花公案，始末如此。定公集最隱約不可明者，爲無著詞一卷，又有遊仙十五首等詩。說者以其爲綺語，皆疑及太平湖。此事宜逐一辨之。

無著詞選於壬午，刻於癸未，則作詞必在壬午以前。遊仙之作在辛巳，自注爲考軍機不得而作，當可信。要之作此者在道光初元，至十九年己亥出都，安有此等魔障五二十年不敗，而至己亥則一朝翻覆者？定公集所有綺語，除蹤跡本不在都門者不計，無著詞、遊仙詩，按其年月皆不當與太平湖有關。惟丁香花一詩，非惟明指爲太平湖，且明指爲朱邸，自是貝勒府之花。其曰縞衣人者，詩「縞衣綦巾，聊樂我員」，謂貧家之婦，與朱邸之嬪相對照而言，蓋必大清曾以此花折贈定公之婦，花爲異種，故憶之也。大清與當時朝士眷屬多有往還，於杭州人尤密，嘗爲許溟生尚書母夫人之義女。集中稱尚書爲溟生六兄，有許慎生司寇六兄見贈銀魚螃蟹以致謝一首，時在己亥新年。定公亦杭人，內眷往來，事無足怪，一騎傳箋，公然投贈，無可嫌疑。貝勒卒於戊戌七夕，見集中，時大清已四十歲，蓋與太素齊年。當三十二歲時，太素正室妙華夫人先逝。冒鶴亭詩所謂「九年占盡專房寵，四十文君儻白頭」者也。己亥爲戊戌之明年，貝勒已歿，何謂爲尋仇？大清亦已老而寡，定公年已四十八，俱非清狂蕩檢之時。尋其歲月求之，真相如此。

大清集有戲擬豔體四首，觀其編年之次，當是道光十年庚寅作。

詩云：亞字闌干曲徑通，美人家在綠楊中。秋千小院閒金索，芳草長堤老玉驄。流水飛花隨去住，斷虹殘日各



西東。武陵洞口雲深處，蹤跡難尋踏雪鴻。

十二珠簾控玉鉤，晴絲花片總纖柔。朱闌寂寂雙飛燕，綠水沉沉數點鷗。楊柳樓臺經過處，碧桃門巷記曾遊。美人一去餘芳草，斷雨零雲古渡頭。

紺草穠花各斷腸，美人去後有餘香。巫峰挾雨原非夢，洛浦臨波太近狂。日暮藤蘿空密密，天寒修竹自蒼蒼。迴環江水無窮碧，可許相隨一泛航。

采采芙蓉洛浦姿，碧闌晴雪落花時。一溪春水浮山影，盡日靈風颺柳絲。玉笛閒吹翻舊譜，紅牙低拍唱新詞。娉婷合是神仙侶，小謫人間歸去遲。

觀此可想其風致。定公風雅好事，太清詞翰徧傳諸公間。集中投贈題咏，如潘芝軒尚書、阮芸臺相國，皆有斯文聲氣之雅；其餘宗室王公，如定郡王之流，恆有篇什相投。定公與太清，據丁香花詩，眷屬本有往還，詩詞酬答，事所容有。太素逝後，長子載鈞襲固山貝子，與太清極不相能，變亂太素存日所經營之手澤，不恤南谷墳塋，屢見太清集中。則造作蜚語，以誣太清，當是載鈞輩所爲。太清於戊戌七夕遭太素之變，旋於是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姑命移居邸外。賈金鳳釵購宅詩載集中，詩有「亡肉含冤誰代雪」之句，用漢書劇通傳「里婦夜亡肉，姑以爲盜，怒而逐之。」事具見家難之作。太素存日之情好，一變爲家庭相怨之媒。當時想有以太清文采跌宕，與內言不出之旨相違，因有流言涉及定公輩者，故士大夫間口耳相傳，至今以爲談柄。然定公已亥出都雜詩所憶尚在太平湖之丁香花，其時太清實已移居。詩自憶花，乃與其人無預，可以推見。太清出邸，居西城養馬營，集中有一題云：「自先夫子薨逝

後，意不爲詩，冬窗檢點遺稿，卷中詩多唱和，觸目感懷，結習難忘，遂賦數字，非敢有所怨，聊記予生之不幸也。兼示劍、初兩兒。』此詩中有『斗粟與尺布，有所不能行』二語，則家難作於載鈞之嫌惡其弟可見。養馬營宅卽見此詩，自注：『地近平則門。』蓋距太平湖數里矣。文人附會，何所不至。太清遺事，發自冒氏。冒氏附會之跡，更有一奇。太清集有六月十五日山東苗道士寄來七寸許小猴一雙，每當飼果，必分食之，似有相愛意，詩以紀之一首。冒氏於詩後忽綴一語曰：『此亦長安俊物也。』驟見之不知爲何意，意其賞此猴耳。既而按定公己亥雜詩太平湖丁香花之下一首爲憶北方獅子貓，詩云：『繾綣依人慧有餘，長安俊物最推渠。故侯門第歌鐘歇，尚辦晨餐二寸魚。』長安俊物』字出此，冒氏蓋以與定公注射也。幸而太清自咏小猴，設亦有咏獅子貓詩，則將謂與定公所憶同一貓矣。太清負盛名，定菴才調尤爲世人宗仰，得紐爲一談，自足風靡一世。冒氏校刻太清集，在清宣統元年己酉，嗣是而後乃有丁香花公案之傳言，或者卽冒氏據太平湖之地名，牽合彙集而造爲此言。今乃藉藉人口，遂不知其所自起歟！抑冒氏自稱得聞太清遺事於周先生，此遊談亦爲周先生所口授。從前說則造因直始自冒氏，從後說則如余前段所述。當時自有一多口之由來，未可知也。

太清與太素伉儷之篤，兩人集中互見之。太清自題道裝像云：『雙峰個髻道家裝，迴首雲山去路長。莫道神仙顏可駐，麻姑兩鬢已成霜。』此道光十四年甲午，太清三十六歲作也。味詩意，疑其顏鬢早衰。冒氏按曰：『像爲道士黃雲谷畫。』太素有題詞云：『全真裝束古衣冠，結雙髻，耐可凌虛歸去洞中天。遊徧洞天三十六，九萬里，閱風寒。榮華兒女眼前歡，暫時寬，無百年，不及芒鞋踏破萬山顛。野』

鶴閒雲無掛礙，生與死，不相干。『蓋臨江仙也。』是年太清生一子，名載同，在太清爲第三子，在太素諸子中爲行九。載同以正月五日生，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痘殤。太清哭兒詩云：『同兒未週歲，一旦捨我死。誰謂久能忘，老淚無時已。』此亦非妙年人吐屬矣。太素亦有哭子詩八絕，中一首云：『文章願同汝母好，頭角不類諸兒癡。今年冬令大不利，祭友文又哭子詩。』自注：『王伯申先生歿於十一月二十四。』有祭文一篇見文集。又有詩中自註：『先是自三兒載歛痘殤後，兒女皆倩老潘種花。今春潘翁歿，其子於九月間強與種痘，不出，妄云其子無痘。至臘月初間病，伊又用竈底抽薪法，與剋削和解藥，蓋恐見苗也。至月半病亟，始更俄羅斯秦醫，名婆爾斐里者，治之以截風油，浴之以芳草，故又遷延七日乃死』云云。『冒鶴亭太清遺事詩云：』一夜瑤臺起朔風，凋殘金鎖淚珠紅。秦生晚遇潘生死，腸斷天家鄭小同。』『冒詩故楚楚有致，太素之無時不繼，太清才美，詩詞中恆可覘之。』載同之生也，與太清同日，蓋太清生日亦爲正月初五。太素生日爲正月十六，太清與太素同庚，以生日論，太清又長於太素十一日也。太清有上元後一日恭祝夫子四十壽詩，其前一首卽四十初度詩，其先後之序固如此。太素之生，在其父榮恪郡王三十六歲時。太素於三十六歲生載同，此亦同之一義。太素生同兒詩云：『先考三十六，生余頗憾遲。我年三十六，同兒生亦奇。生日同伊母，生年同我期。祝兒同父母，名同字同之。』當時備見家庭之樂，琴瑟之好，豈意此子旋殤。數年太素亦化去，家難復作，婦姑勃谿，且迫使出邸別居，好景無常，可以慨矣。

太清之出邸，亦非流離失所也。太清生三子四女。長女孟文行二，早適超勇親王車登巴咱爾。道

光乙未，太清二十七歲時，卽有送二女孟文郡主往察哈爾避暑詩，則其出閣必更在以前。集中出邸一詩，題云：『奉堂上命，攜劍、初兩兒、叔文、以文兩女，移居邸外，無所棲遲，賣金鳳釵，購得住宅一區，賦詩以記之。』載劍係太清長子，行五。載初係太清次子，行八。載同塲，行九。次女仲文，行四，適一等子博昌，出嫁亦在前。道光丙申，太清二十八歲時，有上元前一日同夫子攜載劍、載初兩兒、叔文、以文兩女，遊白雲觀過天寧寺看花作一詩，仲文已不在內。出邸時所攜子女，亦無仲文。至辛丑十二月十八日，劍兒娶婦喜而有感詩中『門闌多喜壻乘龍』句下，始載『二女孟文適超勇親王車登巴咱爾，四女仲文適一等子博昌，六女叔文許字承恩公崇端』云云。叔文名載通。第四女以文名載道，行七。載通、載道之名，見集中。辛丑七夕，先夫子下世三週年矣。率六女載通、七女載道，八兒載初恭謁南谷，因五兒載劍有差，未克同來。晨起同通兒清風閣看初日有感詩有『當年舊句難忘却』之句，自註：『丙申春，同先夫子清風閣曉望有『高閣延朝日，晨妝對遠山』之句，可勝今昔之感。』載劍娶於棟鄂氏，少年風雅有父風，婦秀塘亦能詩。太清晚景，頗不落漠。道光二十一年辛丑，太清年四十三時，有孝烈將軍記並序一首。序云：『今年閏月，劍兒有事往完縣謁孝烈將軍祠，見有元明碑，欲搨之，苦無其器，遂向村叟討得破氈帽，自搨成，携歸。既喜，且感。喜者，五兒所好頗類其父。感者，先夫子平生好古，更兼考據精詳，未得見此，云云。』又萬松涵月歌並序一首，序云：『五兒載劍今年有事往完縣，見糧店中有石缸蓋，問其值，乃二百五十文，遂以茶葉五斤易之，主人靳某歡然相贈，載歸獻予。其石徑過古尺二尺六寸，澹青色，上有墨色松影，排比者、偃蓋者、垂枝者，橫斜濃淡，遠近分明，黛色參天，蒼皮溜雨，瀝瀝如畫，大有

王叔明、曹雲西筆法。錫名曰「萬松涵月」，鑄於其上，卽命工人斲木以爲架，遂作此歌云云。是兒頗不惡，計其年止十七耳，而好尚如是，娛親之道如是，夫何間然。釗以辛丑三月二十四日，奉差往完縣查勘地畝。是年爲閏三月，至七月初九日始返，七月初九日又爲釗生日，俱見集中。

又其出邸亦非告絕於姑。道光二十年庚子詩，十月七日先夫子服闋，因太夫人抱病，未果親往，謹遣載釗恭詣南谷，痛成六絕句，中多親老子幼之詞，婦姑之間，恩意自在，不過因載釗與釗、初輩兄弟不相容，挾其祖母以爲難，避居邸外，免勃谿耳。釗居不廢吟咏，南中士大夫阮、許諸家眷屬，恒以詩詞相贈答，亦頗與文譙。其間謂有人仇定公，至謀毒斃，定公自己亥出都，至壬寅歿於丹陽署，據言者謂皆以丁香花案爲累，至接着不敵人都，易箆不能正命，事蹟殊杳鑿。其不肯再入國門，定公清輿所至，原難以常理論，但觀其出都時，並非狼狽。以己亥四月二十三日行，不攜眷屬，僱從，雇兩車，以一車自載，一車載文集百卷。石屏、朱丹木爲治裝，始成行。當時與諸公別詩，多至十有八首，所別者數十百人。如別己丑同年則云：『同年留京者五十一人，忽忽難徧別，八君及握手一別者也。』詩曰：『五十一人皆好我，八公送別益情親。他年卧聽除書罷，冉冉脩名獨愴神。』其與諸公別也，一則別鎮國公容齋居士，自注：『居士睿親王子，名裕恩，好讀內典，徧識額納特珂克、西藏、西洋、蒙古、回部及滿、漢字。又校定全藏，凡經有新舊數譯者，皆訪得之，或校歸一是，或兩存之，或三存之，自經典人震且以來，未曾有也。』詩曰：『龍猛當年入海初，娑婆曾否有倉佉。祇今曠劫重生後，尚識人間七體書。』又有別共事諸宗室詩曰：『聯步朝天笑語馨，佩聲耳畔尚泠泠。遙知下界覩乾象，此夕銀潢少客星。』似此則縱容出都，與人

無忤，安有如世之所傳，避仇出走之情事。宗室尤多相契，可知蜚語之無因。惟湯海秋詩後集有贈朱丹木結句云：『苦憶龔儀部，筵前賦白頭。』自注：『往時，丹木人都，值定庵舍人忤其長官，賦歸去來，今舍人已下世矣』云云，則定公因忤長官而去，有明徵也。其行又以尊人闇齋先生年逾七旬，從父文恭公適任禮部堂上官，例當引避，乃乞歸養耳。

太素子女九人，太清所出者七，其餘二人，集中亦俱可考，蓋合子女而計行第，尚有長與三兩兒當爲正室妙華夫人所出。長載鈞卽襲職者，三載欽亦以痘殤，已見前。據冒氏校太清集附注：『載鈞襲貝子，後無子，其嗣子溥楣襲奉恩鎮國公。』以宗系論載鈞嗣子，當仍釗、初等之子，載鈞別無同出之兄弟成丁而有子者，則太素世爵當仍爲太清諸孫所襲也。太清集名天遊閣，此閣係邸中一處，當是屬太清燕息之所。集中有丙申夏至同夫子登天遊閣詩，可證其在邸內，決非後來養馬營賃宅中物。壬寅又有穀雨日同社諸友集天遊閣看海棠，庭中花爲風吹損，祇妙香室所藏二盆尚嬌豔怡人，遂以爲題，各賦七言四絕句一題。時在太素歿後四年，讌集仍在邸中。合之前一年庚子詩所云，太素服闕之日，以太夫人病未親詣南谷，可知姑婦之閭猜嫌旋釋。其復歸邸中，不知在何時？集中『庚子七月二十一日，南谷守兵報室頂爲山水傾陷，當初設立護衛一員，辦理山田事務，自載鈞承襲後撤回，惟留兵丁五人而已。今伊所信用者，多負販廚役等，賞賜無節。皆諂媚小人，不諳大事。雖有舊臣數人，略有規諫者，輕則罰俸，重則斥革，終日昏昏，惑於羣小，故祭祀籩豆之事，置之不問。無奈釗、初兩兒，皆在幼年，衣食尚不給，況於修葺乎？思量及此，五內焦灼，得不痛哉』云云。似此時尚未復歸於邸，自後卽無詆載鈞之

語。至十月間，有侍太夫人病之言，意姑病而家難亦紓乎。壬寅元日試筆詩註：『國朝定制，王公子弟十八歲行冠禮，劉兒生於乙酉，本年元日受二品頂戴。』蓋載釗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娶婦，至是冠而受章服，太清是年四十四歲也。歷考集中，太清晚景大略如是。

冒氏弁言謂太清，或曰吳人，或曰顧八代之裔。顧八代係旗籍，太清是否其裔，則未可知也。所謂吳人，殆疑其爲漢族。或以量珠所聘而充下陳者，此則不然。太清生長京師，道光十三年癸巳，有次夫子清明日雙橋新韻詩，自注：『余二十五年前侍先大人曾遊此寺。』雙橋寺在暢春園宮門西，新寓爲海澱寓園，蓋幸園時詩臣趨朝之所，有力貴豪卽其地置別業，或假寓挈眷而居。是年太清年三十五，二十五年前則爲十歲，隨父來遊，非久居京師之人，安有挈幼女遠遊海澱者，倘亦趨朝者之一歟。又有食鹿尾詩云：『海上仙山鹿食苹，也隨方貢入神京。晚餐共飽一條尾，卽有鄉心逐物生。』因海上之鹿而起鄉心，其故鄉必爲吉黑瀕海產鹿之區可知。夷考太清母家，父母蓋早歿，有兄弟姐妹。集中四十初度詩：『百感申來不自由，思親此日淚空流。雁行隔歲無消息，詩卷經年富唱酬。過眼韶華成逝水，驚心人事等浮漚。那堪更憶兒時候，陳跡東風有夢不？』是爲父母歿而有兄弟姐妹也。兄字少峰，或稱仲兄，未知卽一人否？乙未有中秋寄仲兄詩云：『茫茫四海少朋儔，應似東坡念子由。』苦寒見寄韻，中有『旅食恐不周，多病凋豐顏。一月兩寄書，一書五六篇。告我客中事，略有好因緣。縣令與之遊，我開心喜歡。吾兄本書生，所餘惟青氈』等語，則業儒而作州縣幕賓者。妹名霞仙，戊戌有往香山訪家霞仙妹詩，香山爲西山之一支，宸垣識略有香山買賣街，爲靜宜園守備署所在，則其妹亦家京師者，集中往往有往來

香山蹤跡。庚子有四月十四日同家少峰兄霞仙妹攜劍初兩兒遊八寶山，以夏猶清和爲韻，成此五律一題，又次仲兄韻之詩頗多，攜諸女伴遊讌之詩，亦往往有霞仙在內。辛丑有題楚江姊丈奕湘畫墨牡丹詩，冒氏校注謂楚江爲果毅親王之後，襲奉恩鎮國公，諡曰恪慎。此必有所據，其稱曰姊，自是太清之姊。太素之姊妹，集中稱姑，有輓大姑富察郡君詩可證。弟名知微，辛丑有二月光陰，五更風雨，多病懷人，殊覺無聊，恰值知微弟過訪，細論篆法，可謂良有宜也一詩，中有『幻園弟子真無愧』句，自注：『知微篆法受之太素道人』，則弟亦嫻文藝，且於太素有傳習之雅。此太清母家人物之可考者。

太清名盛，當時文士多有得一贈答爲幸者。陳雲伯以風流自命，多與閨閣唱酬，酷摹隨園刻女弟子詩故事。太清集庚子詩有一題云：『錢塘陳叟字雲伯，以仙人自居，著有碧城仙館詞鈔，中多綺語，更有碧城女弟子十餘人，代爲吹噓。去秋曾託雲林以蓮花筏一卷、墨二錠見贈，予因鄙其爲人，避而不受。今見彼寄雲林信中，有西林太清題其春明新詠一律，並自和原韻一律，此事殊屬荒唐，尤覺可笑。不知彼太清與此太清是一是二，遂用其韻以記其事。』雲林爲德清許周生先生之長女，與太清極密。雲林表姊汪允莊爲陳雲伯子婦。汪有自然好學齋詩鈔，中有太清曾託許雲林索題聽雪小像，效花蕊宮詞體，題八絕句報之，則太清於陳許諸家俱有閨中文字之契，獨以雲伯假名代作以侈聲氣，乃痛詆之。殆其春明新詠體非大雅耶，抑雲伯與定公爲同里，於當時蜚語有所關合耶？要之太清雖嗜文藝，然不墮時流綺障，此可見也。

太清集僅有天遊閣詩集行世，其東海漁歌，半塘王氏所常不得漁樵二歌爲恨事者，卽朱希真樵歌



及此也。半塘後卒得樵歌付梓，而漁歌杳然。冒氏集首弁言則曰：『今年春黃陂陳士可參事毅得此冊於厥肆，凡詩五卷，闕第四卷，詞四卷，闕第二卷，中多割裂，蓋當時未經寫定之本，略爲排比，問加考證，以詒好事』云云。又集中柳枝詞十二首後，冒氏云：『此十二首，太清有朱筆自題其上曰：『此移入東海漁歌集』，則爲太清手定之本矣。』據此則冒從陳士可所獲之本付校。陳所獲本自有詞四卷，但闕一卷，卽東海漁歌亦見於世，何以冊尾僅載況夔笙蘭雲菱寢樓筆記一則，轉錄其詞四首。況氏筆記仍已未得漁歌爲恨，並言：『遊天閣詩寫本，己丑春余得於厥肆地攤，東海漁歌求之十年不可得，僅從沈善寶閩秀詞話中，得見五闕錄其四』云。冒既得太清詞，何以仍用況氏筆記所錄四詞，示漁歌之一斑？然則前弁言謂何？何以不並付刊？卽有去取，亦應自出手眼，何以仍況氏未見漁歌口吻？且況氏與半塘所恨，而陳與冒得見之，卽不付刊，亦當有一番欣幸，何竟前後截然不同？若天遊閣集寫本，則況氏已得之，未知與此同否，中不闕第四卷否？抑此本實卽況本，故並無漁歌，所謂陳士可所得，乃竈言耶，皆可疑也。

按冒君於報章見此稿，卽來訪，云：『天遊閣集後所引況氏筆記，實係舊筆。』既得東海漁歌後，付梓時忘未刪除。又漁歌所闕第二卷，近又得之，補印入集，版存西泠印社』云云。至太清事蹟，冒君謂無以難我，然終信其舊聞爲不誤，並非由己始倡此言。丁香花詩以『鎬衣人』三字，指爲定公眷屬，冒君謂用詩語爲解，會意甚正當，故無可非難。至『至長安後物』一語，當時本關合定公詩，語甚含蓄，經僕揭出，

遂爾透露，言次若有微愠也。定公與太清事，今京師士大夫多爭言其確者，如羅瘦公之流是矣。存此與世人永久質之，一時喜新好異之談，固未能以此折其雅興耳。

清史稿皇子世表五：『永琪，高宗第五子，乾隆三十年封榮親王，三十一年薨，諡曰純。綿億，永琪第五子，乾隆四十九年封貝勒，嘉慶四年晉榮郡王，二十年薨，諡曰恪。奕繪，綿億第一子，嘉慶二十年襲貝勒，道光十八年卒。載鈞，奕繪第一子，道光十八年襲貝子，咸豐七年卒。溥相，載鈞第一子，載鈞嗣子，咸豐七年襲鎮國公，同治五年，緣事革退。』

據此則載鈞無子，承襲時乃以載釗子爲嗣。咸豐七年以後，榮王之後，已爲太清所出之子承大宗矣。太清是年若在，亦不過五十九歲。集中不見壬寅以後所作，殆歿于壬寅後，不及見也。

表又云：『載釗，奕繪第二子，道光二十四年封一等輔國將軍，光緒七年卒，追封鎮國公。溥芸，載釗第三子，同治五年襲鎮國公，光緒二十八年卒。毓敏，溥芸第二子，光緒二十八年襲鎮國公，宣統三年卒。』

據此則載釗第一子既承大宗襲爵，緣事革退之後，又以載釗第三子承襲。再傳至毓敏，襲十年，卒時恰當改革，亦可謂與國同休。榮府傳人，皆載釗所出之後也，載釗卒時年五十七。

表又云：『溥葛，載釗第九子，光緒七年襲奉國將軍。』

此爲襲載釗本支之爵，襲後無文字可紀，當是國變乃已。

表又云：『載初，奕繪第四子，咸豐七年封輔國將軍，同治元年緣事革退。』

是載初亦有爵，受自載鈞歿之年，旋失爵。表於無爵者不載。要之榮府後，盡具於是，卽太素之裔，惟釗初有後，皆太清所出。乙亥三月補記。

## 記左文襄被樊燮訐控事

宗資盡諾，成瑨坐嘯，一時以爲美談，卒成黨錮之禍，古來先例如此，士大夫所不敢輕犯也。文襄之人本省巡撫幕，始於咸豐二年張亮基任時，蓋與同邑郭意成崑齋俱。亮基旋署督，復相與偕行。崑齋兄嵩齋養知書屋文集仲弟樗叟家傳：「張公每夕手挈總督關防，以屬左公及君曰：『軍情緩急，眉睫間耳，有發先行而後告。』」此在張幕時事。張左遷，二人俱歸湘。明年，復入繼任巡撫駱秉章幕。薛福成庸庵筆記記駱文忠公遺愛：

「駱公每公暇，適幕府，左公與二三人慷慨論事，證據古今，談辨風生，駱公不置可否，靜聽而已。世傳駱公一日聞轅門舉砲，題問何事，左右對曰：『左師爺發軍報指也。』駱公領之。徐曰：『盍取摺稿來一閱。』此雖或告者之過，然其專任左公可知。惟時楚人皆戲稱左公曰『左都御史』。蓋以駱公官銜，不過右副都御史，而左公權當過之也。』」

此在駱幕時事，若依功令，則主賓皆宜得罪矣。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一、官員縱容幕賓出署結交者，照縱容親友招搖例，革職。一、督撫藩臬，接用舊任幕友，令其始終佔踞一衙門者，照縱容幕友例，議處。一、督撫於幕友，務宜關防扁鑄，不得任其出署往來交結，若不遵功令，致被參劾，或因事敗露，將縱容之督撫治罪。所謂功令者如此。此在咸同軍

與以前，常爲官吏之大防，後雖稍稍開弛，然苟一據以指摘，則劣幕把持之說，固無不構成罪狀也。文襄由張賂兩任在幕，卽所謂始終佔踞一衙門。其指畫兵事、餉事，自曾文正、胡文忠二公以至湘中一切將帥，無不直接相商，或始起望輕，得文襄一言獎拔，而感激奮勉，遂成名將。若王鑫、鮑超皆是，事迹皆見諸家集中。卽曾文正初起，靖港一敗，幾不自振。文襄省之舟中，責以速死非義。文正瞋目不語，索紙筆書所存藥彈軍械，屬代檢點，是直以督師之交代委之。卒以未敗之先，文正聽其所議，先援湘潭。至是惶遽中，得塔齊布湘潭捷訊，軍心乃安，文正亦捨身殉之念。文襄集中與胡文忠書：『潞公自岳州歸後，弟無三日不過其軍絮聒之。』正此時事。若功令所謂，督撫於幕友，應關防扁鐙，不與外人交結，其相距真不可道里計矣。朱孔彰文襄別傳言：『屬寮以事上白駱公，則曰，問季高先生，公可亦可，公否亦否。』湖南由此致富強。乃其實也。

文襄之離湖北督幕，在三年九月十三日。二十三日歸至湘陰。賂以書幣招，不出。四年正月，鄂督吳文鎔戰死黃州，武昌戒嚴，諭曾國藩以衡州所練水陸師赴援。文正邀文襄偕，亦不就。文正出師既復岳州。太平軍復回攻，岳州再失，文正退保長沙。此文襄所謂日過其軍而絮聒之。蓋事急所待商者多也。文襄以三月初八日再入撫幕，亦緣事急始出。後以太平軍退湘潭，文襄親率楚勇百人赴潭迎眷，蓋替於湘潭周氏也。先是太平軍早揚言將入山索文襄，至是果驗。而其已於先一日携眷出山，時爲三月二十六日。次日卯刻過湘潭縣城，辰刻，太平軍已抵潭踞潭城。二十八日，援潭之師已至，一戰而勝。至四月初一日，水師楊載福等亦援潭獲勝。初二日，文正親督之兵，敗於靖港，文正投水，爲章

壽麟救之起。文正甚志，而壽麟詭以湘潭捷音告。文正方遲徊，而文襄鎚城出，慰且責之。是日果得捷報，文正乃起視事。初五日，遂復湘潭。此世所流傳之章壽麟銅官感奮一圖者也。

文正岳州之退，由前鋒王壯武入鄂會剿失利，致太平軍由鄂境再入。既退而文正頗咎壯武，文襄獨慰勉之。壯武感激知己，終身不復爲文正用，文正無奈之何，竟使之別將一軍，祇受其本師羅忠節公澤南節制。後來文襄出山，所與成大功者乃老湘營，卽王壯武所部也。

壯武集中與左季高先生書：『岳州敗歸，蒙殷勤詰誠，雖骨肉無以加。嗣後四奉手書，語語從至性流出，而人心坎，竊何幸而得此知己乎。自獲戾以來，每念深負君國，又痛諸友諸勇殉難之慘，肝腸寸裂，忽忽焉不知生之可樂，而死之可悲。但既蒙中丞生死肉骨之恩，俾及於寬政，不以卽戮，而使留殘喘以圖贖，竊心非木石，尚敢自愛其身乎？』

據此則文襄甫入幕，已爲湘撫操賞罰之柄。時藩司徐有壬等，請湘撫奏劾文正。駱文忠當文襄未入幕時，亦頗不與文正相得。至是乃諒其初臨大敵，且實以戰而後敗，與他軍望敵自潰者不同，卒聽文襄從中振刷，旋獲大捷，遂爲湘人功被天下之始。其以幕府干預湘政如此，尚能以功令關防肩鑄之說拘之乎？然而文法猶在，苟落訟牒中描畫，固足以陷於罪罟矣。

樊燮者，後日以詞藻著名之樊增祥之父也。增祥自號樊山，與文文山、羅羅山相配，起家文字，而其先則爲武門。燮之被參也，據駱文忠公自訂年譜：

『永州鎮總兵樊燮，聲名惡劣，同城員弁兵丁，無不咨怨。八年，赴京陸見，先參其私役兵弁，乘坐肩輿，并聲明

訪聞各款劣蹟，俟查實參奏。嗣據委員赴永，查該鎮零用皆取之營中，提用銀九百餘兩，公項錢三千三百餘串，又動用米折銀兩，卽據實嚴參，奉上諭鞫問審辦。嗣有人唆發樊燮在湖廣遞稟，又在都察院呈控永州府黃文琛、商同侯光裕，通知在院襄辦軍務紳士左某，以圖陷害。後奉旨交湖廣總督官文、湖北正考官錢寶青審辦，旋於八月二十五日，將樊燮妄控奏明，將查明帳簿公稟，樊燮親供等件，咨送軍機處。左君因此一案憂議畏譏，遂定意於十年正月出署，請咨赴京會試。

此爲樊燮被參及訐訟事實。夫秉權既久，而名位實非身有，遭忌在所必然。有志靖亂者服文襄靖亂之才，志不在靖亂，則側目其聲勢，又時或受其意氣之凌躐，遂有遇事中傷之意。文襄之幾掇大禍，樊燮控案，乃其藉手發難之資，非主因也，彼忌者亦知文襄負重望於諸大帥間，根柢固甚，非陷以重罪，不足以動搖之。故是案情勢甚惡，挽救甚不易，雖諸大帥亦未能以尋常奏事，爲作昭雪之用，其曲折蓋可考也。

薛福成庸庵筆記，記肅順推服楚賢及文襄此獄事言：

「粵賊勢甚張，而討賊將帥之有功者，皆在湖南，朝臣如祁文端公、彭文敬公，尚瞽焉不察，惟肅順知之已深，頗能傾心推服，平時與座客談論，常心折曾文正公之識量，胡文忠公之才略。蘇常既陷，何桂清以棄城獲咎，文宗欲用胡公總督兩江，肅順曰：「胡林翼在湖北措注盡善，未可挪動，不如用曾國藩督兩江，則上下游俱得人矣。」上曰：「善。」遂如其議，卒有成功。左文襄公之在湖南巡撫幕府也，已革永州鎮樊燮，控之都察院，而官文恭公督湖廣，復嚴劾之，廷旨敕下文恭密查，如左宗棠果有不法情事，可卽就地正法。肅順告其幕客湖口高心夔、碧湄，心夔告衡

陽王閻運初秋，閻運告翰林院編修郭嵩燾筠仙，郭公因與左公同縣，又素佩其經濟，傾倒備至。聞之大驚，遣閻運往求救於肅順。肅順曰：「必俟內外臣工有疏保薦，余方能啓齒。」郭公方與京卿潘公祖蔭同值南書房，乃挽潘公疏薦文襄。而胡文忠公上敬舉賢才力圖補救一疏，亦薦文襄才可大用，有名滿天下，謗亦隨之。上果問肅順曰：「方今天下多事，左宗棠果長軍旅，自當棄瑕錄用。」肅順奏曰：「聞左宗棠在湖南巡撫駱秉章幕中，贊畫軍謀，迭著成效，駱秉章之功，皆其功也。人材難得，自當愛惜，請再密寄官文，錄中外保薦各疏，令其察酌情形辦理。」從之。官公知朝廷意欲用文襄，遂與僚屬別商，具奏結案。而文襄竟未對簿。俄而曾文正公奏薦文襄，以四品京堂襄辦軍務，勳望遂日隆焉。此說余聞之高碧湄，未知確否。碧湄與初秋，皆嘗在肅順家教其子者也。」

以上爲據高碧湄說。記時文襄、肅順，固皆已逝，而王初秋則健在。庸庵書出時初秋見之，左郭諸家子弟見之，此皆不足論。但據當時郭氏養知書屋集自敘文云：

「鄂督以樊燮呈訴湘撫具奏，牽及左文襄。錢夔江副憲典試湖北，卽交查辦。左文襄歸案審訊。嵩燾時入直南書房，以爲左君去，湖南無與支持，必至傾覆，東南大局不復可問，同直潘伯寅尚書悉用其語入奏。奉旨，著曾某查明覆奏，文正公遂奏令募勇專任浙事，不復就訊湖北。」

郭氏自述如是。郭亦爲肅順所禮，其有求於肅順，未嘗不可自達，謂必遣王初秋求救，殆自避同縣之嫌耶？至以轉託潘文勤，則郭固自言之。

李慈銘潘文勤公墓誌銘：「咸豐之末，湘陰左文襄公，以舉人參湘撫駱文忠公幕府。有憾文襄者，力騎斃於重臣，文忠幾爲動。公力辨其誣，三疏薦之，請左宗棠在湖南，關係事勢甚大，國家不可一日無湖南，卽湖南不可一日

無此人。疏既傳，文忠得持之，文襄以安，卒能光佐中興，功在社稷，而公未嘗一日識文襄也。」

此段言有齟齬於重臣者，而文忠幾爲動，重臣自指官文，文忠幾爲動，語殊可疑。謂文忠亦遂心厭文襄，將併成其罪狀耶？抑爲文忠之湘撫位置動搖耶？若文忠爲齟齬者所刦，遂失其敬仰之素，似不成爲駱秉章。若謂位置動搖，則語意含混，在李文中未免語病。下又言文忠得持之，不言文忠得安於位，似不得潘文勤傳布之三疏，文忠卽不能自持，其幾爲動之云，直是動念欲委罪於文襄矣。意者李氏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耶？

潘疏在李文中敘述大畧，國史館潘祖蔭本傳稍詳。當時三疏既傳，別本非密摺，此豈無傳本。今以左文襄年譜中所載爲較詳。其辭曰：

「楚南一軍，立功本省，援應江西、湖北、廣西、貴州，所向克捷，由駱秉章調度有方，實由左宗棠運籌決勝。此天下所共見，而久在我聖明洞鑒中也。上年逆酋石達開回竄湖南，號稱數十萬，以本省之餉，用本省之兵，不數月肅清四境，其時賊縱橫數千里，皆在宗棠規畫之中，設使易地而觀，有潰裂不可收拾者。是國家不可一日無湖南，而湖南不可一日無宗棠也。宗棠爲人負性剛直，嫉惡如仇。湖南不肖之員，不遂其私，思有以中傷之久矣。湖廣總督官文，惑於浮言，未免有引繩批根之處。宗棠一在籍舉人，去留無足輕重，而楚南軍勢，關係尤大，不得不爲國家惜此才」云云。

此未知爲三疏中之何疏，抑雜采三疏語綴成之。文襄家書，壬戌與孝威云：

「官文因樊燮事，欲行構陷之計，其時諸公，無敢一言誦其冤者。潘公祖蔭，直以官文有意吹求之意入告，蒙諭



垂詢，諸公乃敢言左某果可用矣。潘蓋得聞之，郭筠仙也。郭筠仙與我交稍深，其與潘君所言，我亦不知作何語，却從不於我處道及隻字。亦知吾不以私情感之，此豈非近人所有。」

文襄之言如此。駱固同在控案中，無從爲左疏爭。胡亦俟潘疏達後乃敢言，曾則直俟奉旨垂詢乃言。胡疏語氣，事勢已解，遂加保欲其起用，而曾疏則朝旨商其用左之法，然後言之，更與獄事無涉。可見獄方起時，情態嚴重，有兵柄者直不敢因此犯要挾之嫌，非內有親貴從中斡旋，及軍事以外之廷臣爲之剖白，其禍蓋未易追也。

胡文忠疏言：「臣查湖南在籍四品卿銜兵部郎中左宗棠，精熟方輿，曉暢兵略。在湖南贊助軍事，遂以克復江西、貴州、廣西各府州縣之地，名滿天下，謗亦隨之。其剛直激烈，誠不免汲黯太繇，寬饒少和之譏，要其籌兵籌餉，專精殫思，過或可宥，心固無他。臣與左宗棠同學，又兼姻親，咸豐六年，曾經附片保奏，其在湖南情形，久在聖明洞鑒之中，應請天恩，酌量器使，並請旨飭下湖南撫臣，令其速在湖南募勇六千人，以救江西、浙江、皖南之疆土，必能補救於萬一。」云云。

此疏尚爲文襄剖負謗之由，引太繇少和之咎，是獄未盡解而惡訊已過之態度，故輕輕着筆，隨保募勇起用，其所應和之機會可想。至曾疏乃見於十年四月十三日，覆陳未能舍安慶東下，請簡用左宗棠摺，乃覆四月初一日諭旨，獄已不提。述旨云：

「左宗棠熟習湖南形勢，戰勝攻取，調度有方。目下賊氛甚熾，兩湖亦所必欲甘心，應否令左宗棠仍在湖南本地，襄辦團練等事，抑或調赴侍郎軍營，俾得盡其所長，以收得人之效，並著曾國藩酌量辦理」云云。

是文正於獄急時初無所預，惟郭筠仙爲之急難奔走而已，蓋亦所處地位之不同耳！

駱文忠謂有人唆聾樊燮，潘文勤謂湖南不肖之員，思有以中傷者久，皆不以樊燮爲主動之人。胡文忠集與左季文書：『間公者湘人非鄂人，此沛公司馬之類，何足介意。』此亦指唆聾之人。樊燮鄂籍，文忠謂爲間者非鄂人，明謂與燮無涉。所謂湘人，又云沛公司馬之類，以曹無傷爲比，自是湘之屬官，未必謂湘籍之人也。文襄於十年正月北上會試，

集中與劉峴莊書謂：『欲藉會試一游京師，脫離此席，非敢再希進取，以辱朝廷，而羞當世之士，然至襄陽又折回。』

集中與郭意城書：『抵襄陽後，毛寄松觀察出示潤公密函，言含沙者意猶未慊，網羅四布，足爲寒心，蓋二百年來所僅見者。杞人之憂，曷其有極！側身天地，四顧蒼茫，不獨蜀道險巖，馬首靡託已也。帝鄉既不可到，而悠悠我里，仍畏尋蹤，不得已由大別沿江而下，入滌老營，暫棲羈羽』云云。

胡文忠密函相告，謂含沙者網羅四布，北上亦覺寒心，此亦見決非樊燮。而網羅四布，如此之密，必有大力者在。

文襄集中與李希庵書：『未至英山以前，竊自忖度，如夫己氏必不相舍。山北山南，網羅密布，卽匿影深山，亦將爲金丸所擬。士固不可再辱，死於小人，未若死於盜賊之快。將就滌老及麾下作一營官自效，戰而勝固稍伸討賊之志，否則策馬衝鋒，亦獲其所。且八年戎幕坐嘯，未克親履行間，實爲闕事。欲藉此自勵，少解白面之嘲。比至潤公所，詢知近狀，尚未如所聞之甚，而餉事頗難區處，此議遂廢』云云。

希庵卽勇毅公續宜。時胡文忠駐英山，籌圍攻安慶之師，曾文正駐宿松，李勇毅當駐桐城安慶間之青草壩，共圖安慶。時文正有與胡宮保書云：『進兵之略，鄙意欲仍守希庵前議，以朱李進安慶，多么進桐城，希軍紮青草壩，不知尊意有更改否？』李公卽日至英山，請其一決。『又有與左季高書：『聞辟地東來，想已安抵英山，進兵應如何分枝，望鴻裁與潤帥酌定。』皆文襄由襄陽折回，向皖中諸帥軍前，諸帥共商攻取安慶時事也。文襄抵襄陽，據其與郭意城書，在三月三日，稍佇折回，入皖當在閏三月間。時都中挽救有效，獄已將解，故抵英山，卽知近狀不如所聞之甚也。』

庸庵言：『官文已經嚴劾文襄，廷旨又勅下官文密查，許其就地正法。』若果如此，則授權於原參之人，操殺之之柄，是必不復借此才也。潘文勤、胡文忠兩疏，皆言：『宗棠運籌，久蒙聖明洞鑒。』此非泛談之語，原有事實。

郭仙鶴集戊午與左季高書：『初三日再召見養心殿西暖閣，溫諭多時，問曰：『汝可識左宗棠？』曰：『自小相識。』上曰：『自然有書信來往。』曰：『有書信來往。』曰：『汝寄左宗棠書，可以吾意諭知，當出爲我辦事。』左宗棠所以不肯出，係何原故？想係功名心淡。』曰：『左宗棠亦自度賦性剛直，不能與世合，在湖南辦事，與撫臣略秉章性情契合，彼此亦不肯相離。』上曰：『左宗棠才幹是怎樣？』曰：『左宗棠才極大，料事明白，無不了之事，人品尤極端正。』曰：『左宗棠多少歲？』曰：『四十七歲。』上曰：『再過兩年五十歲，精力衰矣。趁此年力尚強，可以一出任事也。莫自己糟塌，須得勸一勸他。』曰：『臣也曾勸過他，祇因性剛不能隨同，故不敢出，數年來，却日日在省辦事，現在湖南四路征勦，貴州、廣西籌兵籌餉，多係左宗棠之力。』上曰：『聞渠意思會試。』曰：『有此語。』曰：『左宗棠何必以進士爲榮，』

文章報國，與建功立業，所得孰多？他有如許才，也須一出辦事方好。」曰：「左宗棠爲人是豪傑，每言及天下事，感激奮發，皇上天恩如能用他，他亦萬無不出之理。」上適及他事。右謹鈔錄傳諭，聖言尚多，略記大概如此。字句之間所未必能十分脗合，然非聖人所語及者，未敢稍附會一語」云云。

諸公集中亦多涉此事，戊午爲咸豐八年，九年被控被劾，遽欲殺之。所控所劾，究誣以何等重罪，雖不可知，惟令原劾之官密查正法，則恐非情理，或控後命官督密查，查後嚴劾，竟以爲當正法，乃命加訊而後定，其嚴劾卽查覆之疏也。庸庵敘次不瞭耶？抑其中本有傳聞之誤耶？但觀諸公之張皇，則控者之羅織不足言，劾者之嚴重亦可想矣。

官文覆奏之文襄不法證據，必由湘中有司衙門搜集，湘有司欲助成其罪，自能代爲搜集，且能舍輕取重，以供鍛鍊，此胡文忠之所謂沛公司馬也。

王初秋湘軍志：「永州總兵樊燮，以驕倨爲巡撫所劾罷，因搆于總督，指目左宗棠。布政使文格亦忌宗棠，陰助燮，總督疏開，召宗棠對簿武昌，秉章再疏爭之，奉嚴旨命考官錢寶青卽訊，事連黃文琛、王葆生等。文琛固以抗直爲宗棠所抑，至是保明宗棠，胡林翼復力解之，得不逮。坐文琛等微罪奪官。」

據此文，知構成大獄者爲布政使文格。初秋身預求救肅順之事，於湘軍志固無從提此隱秘之事。且肅順既爲同治初指目大逆，更無牽涉及之之理。惟文格究爲何等人，與文襄挾何怨，就湘軍志中，頗有涉及。

湖南防守篇中：「咸豐五年三月，富川寇入犯永明，王壽等自江華馳擊破之。貴州寇起鎮遠，沅晃戒嚴，是時諸

軍專備廣東邊，廣西防以委永州知府黃文琛，岳州防以委魁聯，辰沅防以委永順知府翟誥，惟以不請兵餉者爲能事。魁聯慧直好爭議，秉章弗善也，會詔補魁聯按察使，不令還省受印，魁聯自以奉特簡，經還省城，秉章因劾以委軍，仍降知府，幕客左宗棠，雅善衡永道文格，文格時擢廣西按察，不欲往。因奏以文格署按察使，翟誥權辰沅道，但張戰功，且募資助軍，不以煩院司，故尤重翟誥，奏補實授，論薦甚力。長沙知府倉景恬以失察盜鑄，爲巡撫所持，奉令最謹。巡撫專聽左宗棠，宗棠以此權重，司道州縣，承風如不及矣。守令能者，朱孫治知寶慶，陸傳應知衡州，及東安賴史直、湘潭孫坦、澧州胡鏞、湘鄉唐逢辰、邵陽邵綬名，雖清濁有別，皆敢於爲政。省城大政，則鹽道裕麟，委員王加敏，得與操縱之柄，自餘司道，拱手而已。於後，論軍政吏治者推湖南，而謗議亦自此起。

據此則文格本爲文襄所善，及以其所欲，由桂臬留署湘臬，雖無特擢，要自相得。後一反而擠文襄，爲暱於樊燮耶？爲媚於官文耶？不可知矣。至其不嫌於駱文忠，則於湘軍志，六年歲杪敘知縣黃淳熙方在告，秉章躬造其館起之，下檄令知湘鄉，不由藩司。文格大驚，然無可奈何，若此則文格以爭職權而愠駱，以此遷怒文襄，事所可有。惟文襄之善文格，自以其可用，至後愠而相陷，則非所知，仍不害文襄之知人也。今摘湘軍志所涉文格事如下：

『五年五月，衡陽土寇起。文格遣軍合湘鄉團丁捕討，寇黨破散。』則格亦能軍也。

八年云：『是年，援軍四出，境內無警。秉章以軍餉不給，始清查漕糧浮折，減納價，覈官吏中飽，裁監司例取，省費億計。計漕折最重者，湘潭恒二十五千而取一石，今乃三千八百而納一石，若市價米石二千，則以一千充軍餉，以八百供縣用，民減賦而國用增，其後湖北、江西皆仿而行焉。又案揚州例，榷商買貨釐，設釐金局，自爲收支，

以裕麟總之，藩司列銜盡行，莫能問其數，局庫之儲，倍於藩庫。秉章亦自以廉儉率下，文格亦無所求取，故或行於府縣，貪靡之風幾革。是文格於職權不得而愠，於利權不得而無所表其意見，且能體巡撫之廉儉，而亦以身率屬，則操守亦可言也。

十年，文襄以被控離湘，四月事解。而五月以四川寇亟，詔駱秉章往督軍，而文格署巡撫。八月，詔授翟誥爲巡撫，秉章未發，石寇陷綏寧城，攻武岡，奏留援蜀軍助攻守。

十一年，二月，庚申，駱秉章軍行於道，奏翟誥浮侈罷之，仍以文格署巡撫。則駱於文格始終倚重，未嘗因陷文襄事有芥蒂也。

籌餉篇又云：「方釐金之興也，雖津邏訶索，固不敢問達官朝使舟，然諸貴宦家人姻戚僕從，多被譏留，不能公漏私。言事者輒以病商害民爲詞，交章請罷徵。曾國藩初授江督，軍餉無出，黃冕始建議增湖南釐稅十之三，號爲東餉，專供曾軍。議初上，駱秉章援蜀去，文格代爲巡撫，雅不善曾胡。國藩恐己力不足令之，手書冕牘後曰，徒結怨於新撫，事定不行。而黃冕、裕麟等業建議，卽不待報，設局增稅。會文格、翟誥相繼罷免，毛鴻賓爲巡撫，惲世臨繼之，皆新進，倚國藩自重。而冕等所用權稅者，亦堅悍無所顧畏，或姦人聚衆毀局，毆主者，輒以砲船及營兵往助復設之。牧令爭佐捕治，商賈納稅恐後，竟以濟師。」

據此，則文格之於曾胡，皆不以爲善，東征之餉，幸其罷而始濟，則其自有成見，不隨衆以阿湘中最高名之師，則諸公所善之左宗棠，文格自不善之，亦自蹊徑之自別也。文格之再署撫也，在十一年二月，其五月，詔文格還本官，以毛鴻賓爲巡撫。當文格不善左與曾胡，人各有見，初不足怪。乃其在毛任撫時，率以媚毛而爲毛劾罷，此則殊可笑，蓋文格亦非一意孤行，而與諸公爲難，意其自有徑竇

矣。十一年五月，既還藩司任，九月以喪去官。明年，同治元年，通判椿齡，怨鴻賓劾罷己官，因摺事懇總督，且及其大喪取妾事。文格時還湖南本官，道武昌，爲解於總督，湖南軍需局以三千金償椿齡，寢其事。二年三月，文格移廣東，惲世臨爲布政使。五月，毛鴻賓遷兩廣總督，世臨代爲巡撫。鴻賓以文格挾前事，因劾罷之。夫椿齡之訴毛於總督，猶樊燮之訴駱也。此時之總督，仍官文也。文格於駱之任左，則證成其罪，於毛之被摭，則爲之解於總督，又一面賄原告椿齡使不追控，得寢其事，其於原告需之賄和，可見其所摭之不誣。文格於官文之受理訴狀，可以使之滅自由，可知其與官文甚暱。當日若稍爲駱左二公力，樊燮之控早可無跡，既有德於毛，遂以此挾之，則可知其恃於官文有交親，視駱左爲未必受挾，則因而擠之，視毛爲理本曲而代弭其患，或可加挾，則伺隙而以此結之。其挾之也，在已移廣東後，又值毛亦改督兩廣，則其以廣中事相挾，又可想見。如是，則文格終非正人，或可信也。其居喪起官在第二年中，爲降服耶？抑係旗員耶？與官文情熟之態，意其爲旗人也。

文襄之在幕，於軍事固成效衆著，尤難者以歲入中下之湘省，轉餉數省之軍，其來源皆取之本省，轉輸不竭，而民反被免徵之惠，此則真諸葛之儔。以每石二十五千之漕價，減至三千八百，祇取其六分之一，而每石乃有千文可以充餉。中飽之應剔如此，後來各省仿行，無論軍有所贍，卽民亦有生息之實惠。不待亂平以後，反以生息爲平亂之用，固知至計只在眼前，人自不能批其郤耳。

籌餉篇言：咸豐七年，駱秉章用左宗棠議，首減湘漕折漕糧，定軍需公費，先私取十五者，率改爲公取一，藩司以下大讓。時湖南阻亂，事專於巡撫，秉章決行之，遂通改漕章，歲增銀廿餘萬，民乃得減賦數百萬。武昌既復，

林翼復效行之，及曾國藩在江西，亦效行之，湖北、江西賊倍從湖南，故增銀亦多」云云。

主議者爲文襄，既成，且爲胡曾所效法，而當時藩司以下大譴，藩司卽文格也。賴阻亂事專，不由京朝及督臣干涉掣肘，湘既有成，他省倣行較易。當其笑譴時，必持若干恫嚇之論，既不爲動，則其後之借樊燮案中傷，安知非猶是大譴之恨也。雖然，有文襄之才，非其時會，或率爲中飽者所持，此非特文襄之不能不藉時會，恐諸葛亦早藉之矣。

樊燮之後，既有樊山，世亦稍有談柄。如近人鄧鏞之荃察余齋詩存，有賦贈樊樊山先生詩。中有一首云：『生平恩怨兩文襄』，自註：『樊爲南皮張文襄高足弟子，又以家怨，不嫌於湘陰左文襄。』故樊文如『持桓公之喜怒，惟有王珣』，詩如『卧龍巾扇到今疑』，諸語皆刺左也。晚遇平泉李贊皇：『人幕故曾偕短簿，爨琴何止感中郎。』自註：『樊與吾鄉胡研孫觀察，同爲吾相榮文忠客，研孫督糧江寧，樊贈詩。有『髯短俱爲人幕賓』，及『回首恩門感最真』之句。』樊山雖以家怨刺左，尚不傷雅，以王珣持喜怒爲言，文襄固應受之。卽樊山自比於榮祿幕中之髯短，雖未知其意於髯短二人，孰以自喻，要之縱自喻爲髯而非短。亦不見郗超之有異於王珣也，則其本意未嘗卑視珣也。惟左得駱爲府主，共贊中興，樊認孝欽鷹犬爲恩門，不以爲忤，此則不足以申樊而屈左，不足爲家怨吐氣，不如渾忘舊事之爲愈。文襄之才略爲長，局量或不逮，天下自有公論，亦非樊山所能左右耳！



## 高延祐首請垂簾事考

咸豐十一年，文宗崩於熱河，顧命王大臣八人立穆宗。既而以阻止垂簾失兩宮太后指，八大臣皆得罪。官書中奏請垂簾者，爲發自御史董元醇。據諭旨所敘此事，亦不過由八顧命不用其言而已，未嘗加罪名也。湘潭王闓運，舊爲肅順客，能談肅順柄國時事，所作祺祥紀事一文，頗道當時情事委曲，有非官書所能盡者。其於奏請垂簾之主名，乃爲御史高延祐，且始終未及董元醇，肅順等處分此言事之御史，亦不似官書所載諭旨之平易，然則官書殆盡非真相耶。

紀事言：「御史高延祐上請垂簾，本后意也。以示顧命臣肅順，卽言：『按制當立斬。』孝貞心作焉，卽曰：『我輩不用其言足矣，不必深求。』及票擬上議斬，奏下，獨留高摺不發，於是軍機三日不視事。孝貞問，則對以前摺未盡下。於是孝貞涕泣自起檢奏予之，擬高謫披甲爲奴。」

此一段，與董元醇奏截然兩事。

考董元醇奏，諭旨中疊言在八月十一日，而高奏則按紀事節次言，當在文宗崩後三兩日之內。文宗崩於七月十七日癸卯，至二十三日己酉東華錄一書恭親王奕訢，奏請前赴熱河，叩謁梓宮，允之。恭王之奏請，有所約會而來，得允自必疾赴，其來必速。蓋紀事於披甲爲奴下，卽接言：

「越日大臨，后見醇王福晉而泣。醇王福晉，孝淑妹也，孝貞亦妹之，故相親善。訴其事曰：『欺我至此，我家獨

無人在乎。」福晉言：「七耶在此。」孝貞喜曰：「可令明晨入見。」及明，醇王入直廬前，肅順問何爲，對以召見。肅順哂曰：「烏有此。」斥令退。王退立外階，俄宮監來窺直房，旋去，而軍機至晏竟不叫起。叫起者，召見分班，一見爲一起，軍機則皆同人，爲頭起。此日不召頭起，先召醇王，宮監來窺者三，終不見醇王至，三至，乃自語曰：「七耶何不來？」王在外聞之，卽應曰：「待久矣。」來監亦曰：「待久矣。」遂引王入，肅順在內坐，不能阻。王既對，孝貞訴如前，醇王曰：「此非恭王不辨。」后卽令往召恭王。醇王受命馳還京，三日與恭王至，軍機前輩，至則遞牌入謁梓宮，因見后，后訴如前，恭王對非還京不可。后曰：「奈外國何？」王奏：「外國無異議，如有難，惟奴才是問。」后卽令王傳旨回鑾，令肅順護梓宮繼發。」

據此，則后召恭王，由高廷祐奏請獲譴之故，越日訴醇王福晉，又越日而召醇王，乃定召恭王之計。縱恭王之奏請叩謁梓宮，非關醇王回京相召，當大行兇問至京，親王自應有奏請，而允在二十三日，必已與醇王商定之後，而後兩王制三日卽至行宮也。此距八月十一日尚遠，故知與董元醇之奏非一事也。

當文宗北狩，恭王在京與外國議約，洋兵退出京城，恭王於是有社稷功。恭王福晉爲大學士桂良女，桂良與外人議約有年，以文宗不許外人人京城，所議卒無成，而於外之可與話言，決無被噬之患，則知之已稔。恭王亦知之，是以洋兵既占京城，肅順輩不敢與洽和事，責恭王以所難。而恭王則適乘洋人之誠意願得通商，又文宗既經大創，但求自保於熱河內地，不面洋人爲幸，至京城之許各國駐使，已無拒絕之勇氣。當時除此一難關，其他本非朝廷所惜，故恭王收安社稷之全功，肅順輩不敢抗，亦醇王

所謂非恭王不辦者也。恭王至行在而兩宮有所倚，再授意言官請垂廉，中間又夾入『親王中簡派一二  
人，令其輔弼』等語，明爲恭王地。肅順輩但能駁斥，而投鼠忌器，不敢擬極嚴之旨。此八月十一日之  
事，見之於後來諭旨中者。

八月十二日己巳，定十月初九日舉行登極頒詔鉅典，而於十四日庚午，先定九月二十三日奉梓宮  
回京，蓋登極且定在回京以後，而肅順輩不敢阻難，是恭王一到，八顧命氣燄頓盡。董元醇所以敢於再  
奏，擬旨之所以不復從嚴，於朝局固已大異前日矣。

王氏作紀事時，在國變以後，故其篇末言：

『恭王、孝欽，皆有過人之敏知，而俱爲財累，乃至德宗末年，天下惟論財貨，及禪讓亦以賄成』等語。

當穆宗卽位，一再根據董元醇奏疏，爲議八顧命罪狀之用，天子皆知垂簾議始於董，豈有闖運不知  
而誤憶其名之理。高延祐之疏，肅順輩所擬之嚴旨，官書竟無痕跡；至八顧命得罪後，於是年十一月十  
九日癸卯，乃據御史鍾佩賢、給事中孫楫奏，請將載垣等造作之旨銷除，諭從其請。所銷除者謂係諭旨  
二道，一則贊襄政務之旨，謂係矯傳，一則駁斥董元醇之旨，謂係擅擬瀆請，若高延祐之票擬問斬，又改  
發披甲爲奴，殆均非明發諭旨。討價還價，兩宮與顧命間妥協之條件耳。

今考高延祐其人，於穆宗登極後，十一月二十三日丁未，東華錄書：

『諭給事中高延祐奏，各省更調州縣，請飭部嚴定章程等語。前因該給事中奏請嚴懲貪墨，業經降旨，令各直  
省毋得率行更調。茲據奏稱處分之例不嚴，大吏無所儆畏，所奏不爲無見，嗣後各直省自道府以至州縣，著各該督

撫破除情面，嚴加甄別，有貪鄙無恥昏庸不職者，卽行參革。其尚無大過者，或以原品休致，或以佐貳雜職降補。其各省州縣，無論奏調委署代理，每三月彙奏一次，由吏部嚴行查覆，如有違例更調等弊，卽將該省督撫藩司分別參奏。

然則自此以前，延祐已有一奏，奉旨令各直省毋得率行更調州縣，至此又奏請嚴定處分，乃有本日之諭。且其官銜爲給事中，非御史矣。延祐在七月間發披甲爲奴，當亦本未執行，旋卽恭王至行在，全局已變。至回鑾後更不理前說，轉官言事，方露風裁，其人之可考者一也。

又清史稿忠義傳中有高延祉，延祉字筠坡，宗稷辰恥躬齋文集，有廣西署隆安知縣死節高君筠坡傳。言君家著籍蕭山。道光庚子，與弟延祐，同登順天恩科鄉試。明年同取官學教習。據此知延祐爲蕭山人。未第進士居言路以前，與其兄同舉道光二十年鄉試。延祉殉節在咸豐元年，延祐之觸忤顧命，幾遭非命，其動意究爲有所受之與否，今不能知；要之董元醇之再發，則必爲希旨而來。延祐則方在肅順勢熾時，實有觸之糜碎之患，或不盡由於取巧，所見自有不同，未可知也。此其人之可考者二也。

至肅順之擬斬延祐，亦非有是否可言。如爲杜人紛請計，斬一言垂簾者以示威，亦政家所常有，闔運則謂『罪狀八顧命時，肅順以攔阻垂簾斬於市，而賜二王死，一時無識者謂二凶，卽詔旨亦不知垂簾之當斬也。』然則闔運之意，直以爲延祐之奏，律有應斬之罪，而朝野忘之。此則不知據何故事。若論清之家法，順、康兩朝，皆以冲主御極，而有攝政，有輔政，均未有垂簾之說，實開清世二百餘年之基。謂

祖制本無垂簾，據以立言，實爲至順至正，然亦並無言垂簾卽應處斬之祖訓，律文中亦未定此條。闔運固意在爲肅順鳴冤。其言或有未核乎？細檢律文，惟吏律職制姦黨條有云：『若在朝官員，交結羽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此爲律中最籠統之大條文，於垂簾等大事，祖制所無，輕於奏請，不可謂非紊亂朝政。觀清亡卒坐女后擅權，而其端由垂簾始，闔運之說，非無指也。

## 影印曾文正批記李秀成供序

清同治壬申癸酉間，始就蒙塾受書，聞人藉藉言兩江總督曾公薨於位。未幾，坊間出曾文正公大事記，附榮哀錄，並附手批李秀成供。家有其書，雖在童稚，未嘗不從長老之後，竊緝帑之以爲快也。顧當時視此尋常坊刻，不甚愛惜，任人取携，卽亦散失。近國人留意清史，尤樂討論太平軍事，而官書外，可徵信之記載甚少。因追憶李秀成供，覓取閱之，則皆非童時所見之舊，不敢信爲無所舛易，輒用憮然。孟鄰先生忽以影印李秀成供樣本見示，索爲序言。啓視乃六十改餘年前見故，不之禁喜慰。急取見行坊本核之，見行本又各不同。以光緒甲辰僑口之門蝨談虎客所輯近世中國祕史本爲較早出，所改易字句較有近真處。然已大史有點竄，深實蹈淆亂之咎。非得此影印本，世人於太平軍時代之認識、人物之評判，未免欠缺真相矣。

夫李秀成供，已非原供本色，惟尚是曾文正批改本色。文正自揭其刪故所物，諛頌楚軍者刪之，其中涵有避當世之嫌意。世以爲秀成以種族之見勸曾，其時漢人已握實力，滿人積威已替，不無動以取而代之之說，此爲不得不刪。又言閒言重複者刪之。就未刪者而觀，閒言重複，亦尚不免。其所已刪，既出文正之意，姑認爲文正所欲傳之本。文正非無歷史意識者，文正以後之人，則不應再加動亂矣。又其所刪有招降事宜十要及洪逆敗亡十誤。招降既未用秀成所陳，乃未實行之事，故自可刪。但若存

之，當亦可見李之擊劓。文正之不欲存其言，當是與其處置之法不合，非以其未成事實也。洪氏敗亡之誤，供內亦已頗及之，更舉十誤，何故必刪，謂其複耶？抑別有干礙耶？此未可知。又云：「其餘雖文理不通，事實不符，概不刪改，以存其真。」此文正歷史之意識。後來妄改之本，不但失李秀成之意，亦失文正之意。謬本流傳，紊亂史實，及今不用曾批原本糾之，傳信之責，復何賴乎！

今舉謬本之誤，如供內稱天朝天兵天將，於太平軍皆稱官兵，又所攻陷之地皆稱克復，文正未嘗刪改，今本乃盡改之。於秀成之口吻，與文正之所容留，意義盡失。至洋人皆稱鬼子，洋兵皆稱鬼兵，今本盡改，豈懼其刺目耶？太平軍之排外，實甚於曾、李諸公。當時粵人正不許洋人人廣州城門，致召圓明園被焚之釁，輿情如此，何必爲諱？其所改竄，若止刪節，已失真矣。乃又多添出之語，如戰時死傷士卒之數，較原供恆多至倍蓰，並將原供情節加減，對勘自見。其文理之不工，何必爲李秀成掩飾？處處更改，反致謬誤。如供內言：「太平軍初起攻永安時，水斗軍營，是天官丞相秦日昌把守，困打後移過仙回。」今本改「困打後欲移兵回」。秀成文理雖劣，何至將「欲移兵回」一語，作「移過仙回」，而煩自命通理者爲之改正。按平定粵匪紀略敘此事云：「偽丞相秦日昌先屯水竇，移屯仙回嶺」，則仙回乃永安所屬地名也。秀全之死，以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服毒，供詞極明。且前敘宋永祺之獄，在四月將尾五月將初之候，其下乃云：「斯時我在東門城上，因九帥之兵，處處地道近城。天王斯時焦急，日日煩躁，卽以五月二十七日服毒而亡」云云。事相銜接。秀全之死，斷不在四月中。官書奏報，上諭宣布，皆言洪逆先於五月中服毒而亡，不指其日。惟平定粵匪紀略後附逆蹟記，乃云秀全死於四月二十七日。王

定安作湘軍記，亦據官文書爲五月中，而作大事記，則又作四月二十七日，其爲與紀略同誤無疑。乃今本則改作四月二十七日，而將上文刪去「五月將初」四字以就之，是非錄供而意存筆削矣。供內又言：「天王長子洪福，與登基以安合朝人心」，此是原供文理。蓋以洪福爲句，「與」字屬下句。今本從官文書「與」字改「瑱」字。不思官文書本於幼主就獲後，審明「瑱」字非名，福乃其名。其前以印文誤會，秀成口供安得同誤？凡此皆不得初刻本，使此重要史料，盡成誣妄，以是知影印原本之不容已也。其餘改本之異同，不暇盡舉，留以待論史事者之考訂，所謂思誤書亦是一適爾。書眉批語刊在版中者是文正所爲，筆寫者當出後人手，其斷句卽彼人之筆，多訛舛不足據。捫蝨談虎客於戊戌政變以後，遁居日本，以議論翻新爲快。其記讀忠王供狀之感情，有云：

「當時洪氏之不肯借外兵，雖爲彼致敗之一原因，但其於中國全局之前途，尚稍有所裨益。使彼而亦如曾、李之術，各借一國以爲外援，則無論孰敗孰成，而波蘭瓜分之慘劇，或將演於四十年以前，今日必更有痛心疾首於作俑之無後者。洪氏於政略上雖失計，其於中國國體保全尚多也。」

此說亦殊未合當時情勢。當時各國於中國，祇爭市場，尚無牽及領土主權之意。上海所雇用之常勝軍，與外國國家無涉，本洋商團辦自術，而自矜其器械精利，笑中國兩交戰團之戰術粗陋，躍躍欲顯其身手。既博儲值，又可分戰時掠奪之利。其時無論太平軍以打先鋒索貢獻爲事。卽官兵亦常謂能戰者斷不恃餉，縱極不擾民之軍，亦恒注目於敵之所掠而還掠之，以爲取盈之計，洋兵亦用此爲朵頤耳。且太平軍中亦何嘗無白齊文其人，足與李軍所用之戈登相配。可見矢口必嘗鬼子，而至兵事欲假



以爲助，則用意未始有殊也，何能以此揚洪氏而抑曾、李哉。

今之影印秀成口供，孟鄰先生初無左右袒之見存，惟爲史事留真計，此尤學術界保存史料之意。

今時學人尊重史料，此版印行，吾知不似六十年前之不知愛惜矣。更有望者，世言李秀成原供，尚藏湘鄉曾氏，昔以避時忌而不出，今已事過境遷，決無抵觸之患，且正表明文正公臣節之純。功成以後，急撤湘軍，以後起之淮軍，當平捻之任，其無握兵自重之意，早爲國人所共信。果能以文正爲表率，軍不成闕，一洗歷代處功名者騎虎難下之醜，則及今發表秀成原供，在文正後人，不但爲表揚祖德而已。而承學之士，因此又得探蹟索隱，慰歷來神秘之思，或賴孟鄰先生此舉爲之觸發乎！若原供終不復出，則非真本尚存之說爲妄，卽文正後人爲不善彰其世德矣。

## 總理衙門大臣年表序

國家設官分職，因重其事而特設其官。今之各部多從昔之六部，視時代需要中職掌之繁簡分併而成。要其蛻化之故，祇有損益之從時，並無愛憎之相反也。惟外交一部，迭次形成，皆由禍難之壓迫。設立之初，挾有忍辱含垢，太不得已之意。蓋閉關之世，自視其國，莫能與對，苟有鄰邦，必屈使就朝貢之列，乃可與爲往來。掌其事者，僅爲禮部之一司，謂之主客司。主客司案呈禮部，聞諸朝，以定允否歸化之旨。若慨允之，則接待之事由禮部附屬一會同四譯館，約束其人物之供頓，教督其禮節之過差。提督館務之官，由禮部選一郎中充補，又必兼鴻臚寺少卿坐銜，兼鴻臚者，王公百官之朝儀鴻臚掌之；外國國王及其來使之朝儀會同四譯館掌之，其事均也。古來居中馭外，官司之名有殊，其意義則相銜貫不改。清於臣順之藩屬，別設理藩院；而於來享來王之國，懷柔之道，仍用象胥、掌客、典屬國、客省使等傳統官制。

咸豐十年，英、法聯軍犯京畿，文宗北狩熱河，乃有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之創設。簡言之，遂稱總理衙門。當其時，士大夫願清議者，恥預其選。其所應付者，各國駐使；而我國駐外之使，則不屑派遣。又相支柱者十五六年，至光緒初元，乃漸有遣使之舉，而遣使之論終不明發，以爲掩耳盜鐘之計。自有中外交涉以來，閉塞之狀如此。名爲特設衙門，日夜恨其不早裁撤，以爲一日衙門尚存，卽一日國

光不復。此朝野上下當時之意識也。光緒二十六七年，八國聯軍入京，兩宮復西狩關中，乃有外務部之改設。所定憲綱，以外務部序各部之上，一破吏部爲冢宰位冠諸部之例，則爲今外交部之具體矣。由片面之國務言之，曰外務；由對等之邦交言之，曰外交。顧名思義，遂有進步。

然在清時，總理衙門尊重並不在軍機處之下，較之內閣龐然文具者，則且過之，部院之各效一職者更無論也。然清國史館，於官職之高者，若軍機處、內閣、部院、疆臣，皆有年表。民國以來，設清史館，多仍舊稿以定稿。舊稿無總理衙門年表。正緣舉朝初視爲不祥之物，惟以不卽裁撤爲恨，豈忍復繫年列表，以重恥痕？故始而忌諱，繼而因循，迨大禍再經，幡然覺悟，衙門已改部，而四十餘年之陳迹，已莫能條舉而件繫之矣。諸臣之所以有年表，考其在事之得失，知某時代爲某人所任之責，中外約章成案變遷當否，豈不亦應按年而得其負責之人，因人而考其才品行歷之梗概，因以見朝廷所以用此一輩人者，於外交之了解至何程度。知其人然後可以論其世。萃爲一表，較之臨一案檢一時關係之人，便否何如？單生士元，留心檔案，輯成此表，詳明核實，可以補舊史之闕，可以拾清史稿之遺，可以助研討外交史者知人論世之力。既成，刊行問世，屬弁一言，用述其在外交史中蛻化之階段，以見今之外交部組織，在外交專家言之，或與各國尚有斟酌比較之餘地，而其與各國設此官之意則已相符。國人咎外交不競者，咸知由於內政之不足爭勝於國際。國格如人格，反而求之有餘師。視總理衙門時代之踟躕無所容者，意態爲迥不侔矣。出國之人日增，學於各國知其國情者日夥，乃有今日，亦由當日之盲進以漸而造成之也。是以不可不知其人而論其世也。則此表之需用正甚殷也。

## 宣統三年調查之俄蒙界線圖考證

中國與俄羅斯分界，東北、西北，皆有條約可憑，界碑可考。惟正北與外蒙古喀爾喀四部之接境，歷來不見更動，一以內府輿圖及會典事例爲憑。何秋濤朔方備乘載之於前，黃彭年補作中俄交界圖詳之於後。中俄界線，以此一段用外蒙爲屏障，爲最安全。蓋以籠絡外蒙爲政策，不作畸零侵占，而以善意鄰好示之。聞諸蒙人之世官於理藩部者言，清季外蒙之奉朝覲於中國者，其王公猶奉行故事，而部人則早樂與俄親矣。事緣華商之貿易於外蒙者，其取利之計，在要結王公而壓迫其部屬。俄商則乘間以公平交易之，常軌既銷，其貨物又博其歡心。朝廷不知禁約，任其自然，已足開爲淵駸魚，爲叢毆爵之漸。當時朝野上下，恒以閉塞爲屢足之道，不知天道久而自變，民智積而漸開，守一窟穴，以相臨制，國家爲自蹙其疆，商民爲自隕其業，迄今同歸於盡。然吾謂東方人種之親切，歷史之悠久，處之有道，終必合並，不能視成吉思汗之子孫，於禹甸謂無甚深之關係也。今考中俄界線，東西皆有歷次分割明文，獨外蒙與俄，僅恃乾隆朝內府輿圖繪其界。歷次載入會典者，亦以此爲本。竟未見後來有實地考查而爲可信之紀述者。故府圖籍，傳之百餘年，保無暗中遷變，或以爲疑。今得理藩部宣統三年檔，覓得宣統三年，庫倫辦事大臣三多密奏調查卡倫鄂博圖表，始知俄蒙間界線如故，而鄂博之詳密，每一卡倫所屬之鄂博皆具，爲前此圖籍所不逮。又詳其每一鄂博，環繞本卡倫之四正四隅方向，庶因表而

覓圖，舉目可見，亦爲前此所無。此實地調查之究勝讀研故紙也。國家晦育否塞之運，會有已時，若五族仍爲一家，則彼此之戎索疆理，應共相習而相爲謀，則此檣刊布傳習，實有足補內府圖之缺，拾朔方備乘之遺者。會典祇載卡倫，不詳鄂博，尤非肄業之所先已。

理藩部原稿三多奉咨原委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

司

務 一件庫倫大臣咨具奉調查卡倫邊情密陳等因鈔奏並表圖咨部由

廳

打到筆帖式

司務廳夜字二百七十三號

典 司務廳印

印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交司

副 郎扎押

正 郎吉

副 郎麟押

四

堂

委署主事福押 庫倫咨具奏調查卡倫邊情抄

委署主事秀 奏並表圖咨部由(表一套附圖原奏)

桂

聯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長字五百三十四號

字表一套 附圖

原奏粘連

印

咨

欽命副都統鈞庫倫掌印辦事大臣三多 為

密咨事，本大臣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單銜具

奉，調查庫倫各卡倫，僅將中外邊情恭摺密陳等因一摺，相應粘鈔原奏，先行密咨

大部，請煩查照，須至密咨者。

計粘鈔原奏并呈卡倫圖表各一分

右 咨

理藩部

印

宣統三年六月初五日

收發委員 武爾功  
監印官 福建補用鹽大使 方器

奏爲調查庫倫各卡倫謹將中外邊情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尚書載慎固封守之文，周官設掌固司險之職，漢制邊郡，皆置亭障，蓋王公設險，所以限戎馬之足，而保磐石之安者，法至善也。我國家幅員式廓，超邁漢唐。康熙以前，如雅克薩、尼布楚等處，亦皆隸人版圖。百餘年來，在

中朝方針出萬全，止戈爲武，而彼族則妄思一逞，虜厲以須。溯咸豐十年，同治二年、八年、九年，迭次與俄人議界，而每議一次，必疊地若干，同治三年，光緒九年之約，所失尤巨。非盡讓界諸臣之退讓也。蓋一因蒙古地名，譯作漢語，緩急輕重，言人人殊，當局者未易研求，彼恣得指鹿爲馬。一因蒙地與國，向無善本，僅據私家著述之言，難免今昔滄桑之變，彼則於山川形勢，經緯度數，精心測繪，瞭若掌紋。有此因二，而成敗利鈍，無待善察矣。然果使亡羊於前，補牢於後，則兩戒山河，尚可作金湯之固。無如臣自去年到任，即將庫倫所屬東西各卡倫，詳細查考，問其兵，則衣食不給之老弱也；問其器，則竄敗無用之弓矢也。而俄邊各卡倫，種植畜牧，均已蔚成村落，甚至郵政銀行學校教堂，無不附麗其中，雖每一卡倫駐兵不過四五百人，而一旦有事，則此等負劍戴笠之居眠，卽執戟荷戈之勦敵，優勝劣敗，實已無可諱言。伏查庫倫邊地，東迄黑龍江，共二十八卡倫，西迄烏里雅蘇台，共二十九卡倫。東西兩路，各設總管一員，副管二員，或數卡倫設扎蘭一員，每一卡倫設章蓋昆都各一員，蒙兵二十名上下。每年由圖車兩盟長及各該總管往查一次，春秋兩季，由各該盟在庫駐班官員往查一次。次屆十年，辦事大臣往查一次。如三年中弁兵無過，例給

賞項，由庫倫委員前往，以放賞之便，行稽查之事，定例不爲不嚴。乃積久玩生，無知僚屬，每以此等要差視爲調劑，足跡所經，於官兵之勤惰，地方之險易，界限之有無更改，鄰國之如何舉動，悉置不問。現當邊防重要，外患日迫，豈容謬循舊習，視作具文。去秋適值放賞之年，經臣查得圖什業圖汗盟郡王車林巴伯恰克圖章京那丹珠，於邊情均尚熟悉，當委令分道馳往，實地調查，並派略習測繪之巡警官覺羅銘佑等隨同前往。業將辦理情形，電呈軍機處軍諮處在案。嗣據該王等查竣回庫，繪具圖表。並據聲稱，各處界域，尚無更易形跡。惟迤西俄境，禁備極嚴，不能身履其地，故圖中未將俄卡所在一律繪入。其表中所列，乃沿路採訪

所得，均係實在情形等語。臣查蒙古測繪，現准軍諮處來電，飭令陸續舉行，已由兵備處核議，另案籌辦，數年以後，必有精細地圖。此次該王等所呈圖表，不無掛漏，然得此而知鄰國之居心叵測，邊陲之扼吭宜防，似亦籌邊之一助爾。抑臣更有陳者，自來策邊事者，言殖民不言駐兵，蓋駐兵可暫難久，殖民一勞永逸。況庫屬各卡倫，綿亙數千里，地非不毛，尚宜墾種，即森林曠庶，亦富厚靡涯，苟非急起自圖，尤恐慢藏誨盜。臣受

恩深重，責在防邊。查漢臣趙充國、宋臣范仲淹等，沿邊政策，皆重屯田。擬將所練新軍，俟將來照章退伍後，即令前赴卡倫，各給地段，與辦屯戍。惟庫倫退伍之兵，究屬無幾，且亦緩不濟急。可否令內地已成各鎮協，將退伍各兵，酌量變通，資遣來邊，藉以興地利而固

國防。如果辦有起色，則舊日駐卡蒙兵，皆可裁撤歸旗，以示體恤。一得之愚，伏候聖明飭下主管各衙門，詳細核議，請

旨遵行，邊疆幸甚，大局幸甚。除將圖表咨呈內閣軍諮府，暨分咨外務陸軍理藩三部外，謹單銜專摺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計表四冊。封面皆用滿蒙漢三種文字，駐劄庫倫辦事大臣之印。

第一冊 東卡倫經緯線詳細表。

第二冊 西卡倫經緯線詳細表。

其表式，縱分六層，首層為應填事項，下五層為五箇卡倫。東路二十八卡倫，每葉填一箇卡倫，故為六葉，而空最後兩層。西路十九卡倫，為四葉，而空最後一層。

其應填事項為十一項，橫列十一目：



- 一 相對俄卡。
- 二 俄卡相距里數，中間有無山川林木。
- 三 俄卡兵數。
- 四 俄卡情形。
- 五 俄蒙卡經度線。
- 六 俄蒙卡緯度線。
- 七 南北直徑里數。
- 八 東西直徑里數。
- 九 四週里數。
- 十 四週鄂博總數。
- 十一 距恰直徑里數。

所列表以恰克圖爲中心，故東卡次序由西而東，西卡次序由東而西。餘兩冊同。

第三冊 東卡倫詳細里數表。

第四冊 西卡倫詳細里數表。

其表式，第一行不分橫額，但填（東西）卡第幾某名卡倫詳細里數表。第二行以下分七層：

第一層 鄂博名稱。此行實際在第二層。

第二層 譯名。

第三層 方向。

第四層 山名。

第五層 山之高度。

第六層 鄂博相距里數。

第七層 河流。

每一葉卡倫，故東路冊二十八葉，西路冊十九葉。

冊外有圖。計圖兩大張，每張中間用印。

第一張，東卡倫所在，恰克圖以東，車臣汗部、土謝圖汗部二部所轄。

第二張，西卡倫所在，恰克圖以西，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部二部所轄。

清會典：理藩部旗籍清吏司，掌內蒙事，其第一條云：『凡疆理，各識其山河之名而表以圖。以定其游牧。無山河則樹之鄂博。』注云：『各游牧交界之所，無山河為誌者，或平原，或沙磧，皆疊石為誌，曰鄂博。』蓋鄂博為疊石所成，原屬塞外各部落之分界標誌。草昧之舊，不藉文字為用，累石成堆，以供識認，不必國界，乃各部凡有分區所常用也。

又典屬清吏司，掌外蒙事。其第二條云：『凡外札薩克之游牧，各限以界，以山河鄂博之名，表其四至，如內札薩克。若邊裔，若禁地，則以卡倫守之。於要隘處設官兵瞭望曰卡倫。』蓋卡倫惟用於邊界，

爲設兵防守之意。而於兩國互守卡倫之間，及本國沿邊此卡倫與彼卡倫之間，多設鄂博，以表界址。故一卡倫所屬，多至十餘鄂博，少亦必有兩鄂博以上也。各書不紀鄂博名數，惟本圖表獨詳，內府圖有鄂博而不備。

卡倫本係譯音。今於盤詰守望所設之隘，恆謂之卡，似卽由卡倫而來。其初並不定用此字。朔方備乘猶作『喀倫』。其北徼喀倫考敘云：『更番候望之所曰臺，國語謂之喀倫，亦作卡倫，又有稱卡路喀龍者，皆繙譯對音之轉也。』此卡倫之名義也。

本圖表四十七卡倫，皆屬庫倫辦事大臣管轄，與朔方備乘所紀不同。備乘據會典事例，乃嘉慶會典之事例。當時外蒙四十七卡倫猶爲庫倫辦事大臣，與烏里雅蘇台將軍分管。

喀倫考敘：『北徼喀倫之設，始於雍正五年。郡王策凌、伯四格、侍郎圖理琛等，會同俄羅斯使臣薩瓦，勘定疆界，並設喀倫五十九座。極東之十二喀倫，就近屬黑龍江將軍統轄，輪派索倫官兵戍守。迤西之喀倫四十有七，以喀爾喀四部屬下蒙古，按其游牧遠近，每喀倫安設章京一員，率領兵丁，皆令携眷戍守。其對面俄羅斯，亦一體安設喀倫。所有兩面喀倫適中隙地，蒙古語謂之薩布。石堆曰鄂博，凡薩布處所皆立鄂博爲界。間有叢林無可堆石，卽削大樹鐫記。是時庫倫尚未派駐大臣，凡喀倫事務，俱係辦理夷務之喀爾喀王統轄。至乾隆二十七年，始設欽差大臣駐庫倫，專理恰克圖貿易事。自是以後，喀爾喀四十七喀倫，分屬於庫倫烏里雅蘇台。而烏梁海平後，科布多增設喀倫。準噶爾平後，塔爾巴噶台伊犁增設喀倫，一如前制。』

據此則外蒙四部喀倫，祇有一部分屬庫倫辦事大臣，其餘部分屬烏里雅蘇台將軍。至其分屬之

處，則自東路二十八喀倫之後，即云烏里雅蘇台將軍所屬各喀倫，蓋以恰克圖爲界，西路十九喀倫屬烏里雅蘇台將軍也。

本圖表由庫倫辦事大臣三多所製，以其職權主調查之事，豈有謬誤。且其西卡倫經緯詳細表末尾注云：

『自恰克圖至毛都鄂博，直徑一千五百五十一里二十丈。庫倫所屬，恰克圖迤西至十九卡倫，西至毛都鄂博終，其鄂博又西，接金吉哩，亦設有卡倫，歸烏里雅蘇台管理。』

又西卡倫詳細里數表末尾注云：

『自毛進西，歸烏里雅蘇台所屬，庫倫所屬恰克圖迤西十九卡倫，至毛都終。』

蓋重言申明，喀爾喀四部之卡倫東西兩路四十有七，皆屬庫倫，再西乃屬烏里雅蘇台。

備乘於恰克圖西扎喀倫之後，則列科布多參贊大臣所屬各喀倫，圖表則自此起始屬烏里雅蘇台將軍。其不同之故，蓋前後職掌之遞改，非有誤也。

清光緒會典理藩部典屬司：『喀爾喀、杜爾伯特、阿爾泰、烏梁海之北，沿邊一帶，東接呼倫貝爾所設之察漢鄂勒卡倫起，迤而西，係庫倫辦事大臣所管，設枯布勒哲庫……布拉各卡倫，以接於恰克圖，由恰克圖迤而西，設有察漢烏蘇……巴彥布拉克各卡倫，以接於近吉里克卡倫，皆北與俄羅斯爲界，迤而西，係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

據此則恰克圖東西十七卡倫，皆庫倫辦事大臣所管，與本圖表之說合，與備乘之說不合。即光緒以來庫倫辦事大臣所管卡倫，非嘉慶會典所載之舊式明矣。惟更迤而西，爲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亦

烏里雅蘇台所管，則又與備乘合，與本圖表不合。其實科布多參贊，即參贊烏里雅蘇台將軍。

會典事例：『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一人，參贊大臣二人。雍正九年，設阿爾泰軍營，駐定邊左副將軍，參贊大臣，科布多，參贊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乾隆二十六年，派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一員，領綠旗兵一百名，往科布多屯田，仍領喀爾喀兵一百名備差。』

據此知科布多之參贊大臣，即烏里雅蘇台二參贊大臣之一；則科布多參贊所管，亦謂之爲烏里雅蘇台大臣所管，無不可也。庫倫辦事大臣之設置，其起因與烏里雅蘇台之定邊左副將軍爲同時，而其初名位未高，缺額未定，至乾隆末年，乃爲經制。

會典事例：『庫倫辦事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雍正九年，庫倫互市處駐司員經理，後改駐辦事大臣一人，乾隆四十九年，奉旨增派大臣二人，同辦庫倫事務，係出特簡，不爲額缺，尋設辦事大臣二人，內一人係蒙古王公台吉兼任。』

據此則庫倫辦事大臣之職權，由漸內定，其所管卡倫，前後數有多寡，未足爲異。且烏里雅蘇台初設定邊左副將軍時，原以重任額駙策凌之故，職掌甚大，盡轄喀爾喀四部及所附額興特輝和特各蒙古與各烏梁海。後又移一參贊駐科布多，轄境更廣。策凌父子相繼任事後，漸簡稱爲烏里雅蘇台將軍。庫倫辦事大臣專辦俄蒙互市事，其通道責在卡倫。光緒會典已載四十七年卡倫皆屬庫倫所管，本圖表正相合也。

惟圖表實有訛舛之處，不可不爲之指出。東路二十八卡倫，原係由恰克圖起，向東順數，與備乘之

沿邊界線，悉自東而西列序者不同。其第十卡倫，正當備乘之外蒙段內第十九喀倫，其十一卡倫，正當備乘外蒙段內第十八喀倫。圖表第十卡倫名齊爾混，備乘第十八喀倫名庫木里，圖表第十一卡倫名齊爾混，備乘第十九喀倫名集爾渾，原注一作齊爾混，則是東西適相反也。再檢內府圖，確是齊爾混在東，庫木里在西。會典所載卡倫，亦是由東向西順數，齊爾混在前，庫木里在後。心以爲異，蓋圖表出於實勘。豈故籍盡不足憑，而由三多始登其誤耶？幾乎爲無可證明之事。既而思之，表列鄂博甚備，因核齊爾混所屬之鄂博，如其所指東南西北之方向以求之，皆庫木里所屬之鄂博也。庫木里所屬之鄂博，再如法以求之，又皆齊爾混之鄂博也。則是僅將卡倫之名，上下填錯各一，其餘未動也。又細檢圖中，逢卡倫之名，既填於圖，又各揭一浮籤於上，其浮籤與圖中本來填字相同，或不同字形，而對音仍可辨，爲卽圖中本名。惟齊爾混上之浮籤，則作庫木里，庫木里上之浮籤則作齊爾混。是圖已經用浮籤更正，而表冊則皆誤列。且粘貼浮籤，他籤俱略易揭，亦有已脫者，惟此兩籤實貼甚固，然則發此咨文時，非不知其誤者，何以圖可用粘籤改正，表冊竟不改，貿以誤人？蓋思之而得其故也。大約填圖製表時均粗心致誤，旋發見其誤，或已將奏摺所附之件改正，其餘咨部之件，明知到部卽閣置，無人查勘，且卽重勘亦無處分，遂憚改作之勞，將誤者附咨文投部。今既幸而流傳於世，不應聽其爲孤本，久仍湮滅。擬用北大史料室名義，向商務請求照約代印。惟訂其誤點所在，以便校正。且今圖紙已微有穿破，不可不急謀印行也。又黃彭年之中俄交界圖及俄羅斯圖各一紙，本以補充朔方備乘，而不訂人備乘書中，最易拋失。其俄羅斯圖洋文本者自有，中俄交界圖尤難得，擬並重印，與此蒙俄界圖並存，於

究心邊事者不無便益。三多原奏末言：

「自來策邊事者，言殖民不言駐兵，駐兵可暫難久，殖民一勞永逸。況庫屬各卡倫，地宜墾種，森林礦產尤富厚，非急起自圖，恐慢藏誨盜。擬將所練新軍俟退伍給地，與辦屯戍，恐緩不濟徵，可否令內地已成鎮協退伍兵，資遣來邊，與地利而固邊防，辦有起色，則舊日駐卡蒙兵，皆可裁撤。」

此數語雖辦法迂緩，未足應事勢之徵，但知以殖民保邊，未嘗非鑒於俄人，而知猛省。自古以來，中國能知此義者甚鮮。明代能用此法，滿清安得坐太，遂以代興。外蒙之在清初，視滿人人主中原，與明何異。本亦偏強難服。其爲清殿除者，乃準噶爾之暴興，徧躪三汗地，諸部奔潰，本議投俄，而其大喇嘛卽土謝圖汗察琿多爾濟之弟，所謂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圖者，倡言俄羅斯素不奉佛，尙尚不同我輩，異言異服，殊非久安之計，莫若全部內徙，投誠大皇帝，可邀萬年之福。衆欣然羅拜，乃決內嚮。事見松筠綏服紀略圖詩注，聖祖因其自來，乃得處之內蒙。旋以噶爾丹尚肆南侵，聖祖以兵應之，三駕而後，噶爾丹走死。三汗復國，受清卵翼，遂爲不侵不畔之藩屬二百餘年。是爲清收藩屬之一大關鍵，若失之毫釐，折入俄國，北徼全局皆變，必爲俄國藉收額魯特之先機，後來所定新疆天山南北兩路，恐亦盡改形勢。故清於哲卜尊丹巴，尊禮甚至，非宗教之關係，乃政治得其裨益甚大也。雍正元年正月丙申，上親臨弔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圖，遣使護其喪歸。東華錄敘其事云：

「先是理藩院奏，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原係法教內之第一人，數世行善，垂九十年。當噶爾丹叛亂時，身率七旗之喀爾喀等來歸，最爲有功。伊係喀爾喀汗之子，土謝圖汗之弟，遭逢聖朝，疊蒙殊遇。前年，聖祖仁皇帝面諭

之曰，癸卯年朕壽七十，爾壽九十，大慶之年，爾必前來，斷勿食言，胡土克圖領旨而回。今雖年邁衰病，遵旨來京，謁見梓宮，志願已遂，泊然示寂，請照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例，給賜名號印冊，以示優典。得旨俞允，命給予名號印冊，既而上且臨弔，喀爾喀土謝圖汗等，以停止往弔奏謝。諭：胡土克圖極蒙皇考軫念，禮遇加隆，皇考升遐，係甲午日，今胡土克圖圓寂，亦係甲午日，佛果聖因，證明不昧，胡土克圖非尋常僧人比。朕躬親往，懸帕供茶，以盡朕心。將此旨傳與喀爾喀王汗駙馬及胡土克圖徒屬知之。至是理藩院以移送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龜座，請派大臣官員護送前往。上命郭郡王允祜、世子弘晟、齋賜印冊奠儀，又命散秩大臣尚崇虞等，護送胡土克圖龜座前行，所過蒙古地方，毋得任意需索。』

此可證綏服紀略圖詩注所言。外蒙之人不入於俄，得力於喇嘛。王公惟喇嘛是信，蒙民惟王公是從。是以清代馭蒙，以此爲綏服之至計。繫喇嘛之心，則取得西藏。收達賴喇嘛爲所奉之教主，又能以術駕馭，祇用以魔藩屬，不似前代君主受佛之魔。卽以西藏而論，元明以來，所謂西天大寶法王，崇奉之無不亂政叢姦，魔財廢事。觀於高宗御製喇嘛說，於前代之詒敬番僧，窮形盡相，又自述其處置喇嘛，自達賴以下，皆不許彼族依憑佛旨，自覓其轉世化生之呼必勒罕，以啓兄弟叔姪姻婭，轉相傳襲之弊，製金奔巴瓶，爲之簽掣以定之。以政馭教，可謂智矣。至籠絡其王公，則純師漢代和親之策。蒙古爲元代帝王之後，皇后娶自蒙古，公主嫁之蒙古，年班朝覲，至別設公主皆子孫班，以示榮寵。遂使名王厥角，候火無光。所謂王公名號，亦皆中國所封授，而其汗其扎薩克引以爲榮。亦御之有其道，能使名器不褻也。嘗與理藩部舊人追數往事，有可供研討蒙情者，皆爲舊籍之所不載，輒書於此。



理藩部舊專用蒙古人，原名理藩院。其尚書則爲滿缺，左右侍郎亦滿缺而間用蒙人。別以蒙人爲額外侍郎。郎中員外主事，亦參以滿缺。其實辦蒙旗事多由蒙員。蒙旗以蒙文章表至，則譯滿文以達於上。不用漢文也，故亦無漢缺。至光緒末籌辦憲政，乃改院爲部，添設編纂、調查二局，派漢員入焉，事在三十二年。夫果揭櫫新政，自當破從前蒙昧故習。用世界政教眼光，自保其藩屬。豈知名寶乖舛，無絲毫覺悟改革之意。三十四年，西藏達賴喇嘛，方以英印侵逼之難，來朝謀所以相庇。理藩部以爲千載一時，堂司要人，待盈豁壑者無數，備辦儀品一用順治年隆重故事，號召蒙古，使來參拜。達賴居黃寺，蒙古富人以布施參謁來者，安定、德勝門外，卓帳如雲。理藩部日派員司，彈壓其人拜之秩序。達賴亦忘其所以，日日高坐蓮臺。前設巨栲栳數十，蒙人頂戴元寶塊銀，或他珠寶，爭擲栲栳中，以頭搶地於臺下。達賴執雜帛條所縛之拂，時時展動，或適觸膜拜人之首，則其人以爲大福降己。甚有納貲至巨萬，而求活佛一摩其頂者。達賴捆載現金數百萬，有數堪布收受分肥。其時德宗幽囚，西后昏耄，達賴則貪黷，於國難無暇商量。會帝與太后並崩，達賴亦回藏，憂危之故一不暇及，惟部員之供應報銷，喇嘛之苞苴蠱惑，各饜其大欲而散。英藏事益棘而清亦由此亡矣。佛教之宗主，不可救藥如此。猶欲憑以維繫蒙古，而聽他人以實力進占，我以違反蒙古多數民衆之意之虛文應之，今猶未有以易此也，則甚矣其慎矣。

## 唱山歌之清史料

清咸同之間，因太平軍之役，凡國內種族、宗教之微有不同及秘密結合之本來存在，強悍風習之素難消弭者，無不乘時而起。有併入太平軍者，有與太平軍提挈而時分時合者，有各自突起，始終不相合併者。回民之起，尤爲一大部分。同一回也，陝甘與新疆不同，雲南又不同，故平回又分爲三事。雲南回杜文秀據大理，歷十八年，攻克五十三城，西及四川，東及貴州，造禁城，擬王制，改易官名，居然建國。而其起因，乃由唱山歌之故。當唱山歌起釁時，杜文秀尚爲因亂被害之人，未婚妻被掠，妻父被殺。文秀赴京呈控，下雲貴總督林則徐審辦，旋剿捕時，文秀又爲眼目，盡獲著匪。迨中原亂熾，文秀以傑黠負回人之望，又因漢回積釁，讐殺不已，遂號召回衆而成大舉焉。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回人馬大在永昌府保山縣板橋地方唱曲譏笑漢民，被逐起釁。漢回互相糾衆，仇殺焚掠，經永昌文武帶兵往拿，回首率衆拒戰，戕殺大小營員及兵練多人。各處漢村回寨彼此互燒，其燒斃殺斃之人不可數計。總督得罪而去者賀長齡，剿辦未竟而去者李星沅，至林則徐乃作一小結束。

夫所謂唱曲譏笑漢民，以吾鄉關山歌之例視之，知所唱必係山歌。吾鄉小南門德安橋每年七月三十日晚，必有唱山歌之會。會分兩派，各推善唱者比賽。始而各自誇其山歌之美富，繼互誚對方山歌

之不能敵己，又其後則成互相謾罵之歌。此其人皆胸中富有舊歌，又能臨時編造刻毒之語爲歌，則漸至無本可據，而一造有不敵，則以毆打終焉。此亦非年年必有之事，但其勢必至於此，經勸解得力，則以作勢而止耳。又幸吳俗人柔，相毆亦不甚毒，且不至如邊地之械鬪成俗。幼時聞相罵之歌，尚能記其一首云：

你唱山歌嗚嗚嗚，

好像蜀山大夜壺。

日裏倒只你空砰砰，

夜裏寒只你結都都。

如此之類，鬪山歌事可想見一斑。而雲南回變之起因，所謂因唱曲譏笑者，亦可想見其情狀矣。  
蜀山爲宜興一鎮，居民皆以燒窰爲業，爲南方陶器產地。

## 清史稿應否禁錮之商榷

清史稿之成也，持論者以趙爾巽非作家，意已輕之；不知官修之書，總其成者，例不以學識先人也。又在館秉筆諸人，當時系清舊望，來者多以元遺山自況，用修史以報故君，故疑其內清而外民國。此誠有之，但意主表揚清室，與敢於觸犯民國並非一事。其可疑與否，當據書中內容而言，不當以揣測之故湮沒甚富之史料。此審查之不可少也。

史文有詳略不副人意之處，及紀、表、志、傳間有自相牴牾，此皆史學家研究之範圍，雖馬班之書亦可條舉得失。且非有得失可指，即無史學，故可資研究，不得即謂可予禁錮也。應否遭禁，或以與民國有無抵觸為限，或謂史料自史料，抵觸亦使國人自相糾正，而不必掩沒其文。政府豈見不及此，今之禁錮，當亦不盡由此。無舍此無可指摘。其餘文人相輕之論，固不闖入。即抉發其中疵病，亦是存其書以後治學之事，非本文之所及也。通檢全書，與民國相接觸之文如下：

本紀德宗紀：光緒三十年五月丙戌，「懿旨特赦戊戌黨籍，除康有為、梁啟超、孫文外，褫職者復原銜，通緝、監禁、編管者釋免之。」中山先生之名，全書祇此一見。其與戊戌黨籍并為一談，正可見宮廷中認識之不正確，於民國不為有何抵觸。

宣統紀：二年三月甲子，「革命黨人汪兆銘、黃復生、羅世勳，謀以藥彈轟擊攝政王，事覺，捕下法部

獄。『三年三月庚戌，革命黨人以藥彈擊殺署廣州將軍孚琦。』丁卯，革命黨人黃興，率其黨於廣州焚總督衙署，擊走之。『閏六月乙卯，革命黨人以藥彈並擊廣東水師提督李準，傷而免。』以上稱『革命黨人』，此就革命後黨中所自著其榮譽之號言之，餘無貶損字跡。

八月甲寅，革命黨謀亂於武昌，事覺，捕三十二人，誅劉汝夔等三人。瑞澂以聞，詔嘉其弭患初萌，定亂俄頃，命擒獲諸人嚴鞠，並緝逃亡。此有『謀亂』、『誅』等字樣，是否爲有抵觸民國之嫌，可付討論。觀詔文盛獎瑞澂，可知爲原來史料。若爲有愛於清而發，則瑞澂決不爲所稱許矣。武昌之變，主其名者爲新軍，而黨人之發難在先一日。依本書例，凡黨人秘密之行動，皆據官文書敘述，不能定其主名所在，不若前史之於當代與王確有主名，得以書法致敬，若明史萬曆十一年書『五月，我大清太祖高皇帝起兵征尼堪外蘭，克圖倫城』是也。此後一有主名，卽以『民軍』相稱，與清爲對等之軍名，然猶非今日國民政府主要領袖之所託其中而起也，但表示此書之尊重革命黨而已。惟本條文字應否有嫌，舉出俟定。

乙卯，武昌新軍變，附於革命黨，總督瑞澂棄城走，遂陷武昌。詔奪瑞澂職，仍命權總督事，戴罪圖功。丙辰，張彪以兵匪構變，棄營潛逃，奪湖北提督，仍責剿匪。此所謂『匪』，似指兵以外之構變分子而言，但用官文書原文，其中又無指名之人。史料固以多存真相爲貴。前史於無指名之文，不能盡爲興朝致敬，則往往然矣。應否有嫌，仍舉出俟定。

是日，武昌軍民擁陸軍第二十一混成協統領官黎元洪稱都督，置軍政府。嗣是行省各擁兵據地

號獨立，舉爲魁者皆稱都督。革命軍取漢陽，襲兵工廠、鐵廠，據漢口。有軍政府，遂稱『革命軍』，是本書書法，不爲不尊重民國。

丁巳，『起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岑春煊爲四川總督，俱督辦剿撫事宜』。『剿撫』字，當時受命如此，史料忌改竄，於此當無所嫌。岑之所剿撫者，爲川中同志軍，所謂保路同志會也。七月壬午，書四川亂作，在鄂變之前。

壬戌，『詔長江水陸諸軍俱聽袁世凱節制。諭川楚用兵，原脅從自拔來歸，不咎既往，願隨軍自效，能擒獻匪黨者，優賞之，獲逆黨名冊，應銷毀，毋株連，兩省被擾地方，撫恤之』。此有『匪黨』、『逆黨』字樣，自是論文如此，應否有嫌，舉出俟定。

九月乙丑朔，『湖南新軍變』。丙寅，『陝西新軍變』。連日書新軍變，清亡於新軍，爲第一主因。新軍由清廷作養而成，故稱『變』，是本書書法。

戊辰，『革命黨人以藥彈擊殺廣州將軍鳳山』。庚午，『授袁世凱欽差大臣，督辦湖北剿撫事宜』。『馮國璋與革命軍戰於滬口，水陸夾擊漢口，復之』。癸酉，『山西新軍變』。『雲南新軍變』。甲戌，『江西新軍變』。『安徽新軍犯省垣，擊散之』。此一『犯』字，是否有嫌，舉出俟定。

戊寅，『貴州獨立，舉都督』。『革命軍陷上海，袁世凱命前敵諸軍停進兵』。己卯，『詔許革命黨人以法律組政黨』。『吳祿貞（上一日以第六軍統制命署山西巡撫）奏，遣員入敵軍勸告下令停攻擊。親赴娘子關撫慰革命軍。詔嘉之』。『江蘇巡撫程德全以蘇州附革命軍，自稱都督。浙江新軍變』。『蘇浙之變，

書法不同。疆臣附革命，此下遂紛紛矣。

辛巳，『廣西巡撫沈秉堃自稱都督』。壬午，『江寧新軍統制徐紹楨以其軍變』。『鎮江陷』。『安徽新軍變，推巡撫朱家寶爲都督』。各書法不同，可表當時事實。

癸未，『廣東獨立，舉都督』。『福建新軍變』。乙酉，『山東巡撫孫寶琦宣告獨立』。『宣告』字又一書法。最滑稽者此一『獨立』！

十月辛丑，『四川成都獨立，舉都督』。壬寅，『變兵犯金陵，副將王有宏戰死』。蘇由巡撫，浙由新軍，故稱變。此稱『犯』，是否有嫌，俟定。

甲辰，『孫寶琦罷獨立，自劾待罪。詔原之，褒獎山東官商不附和者』。丙午，『革命軍陷江寧』。前稱變兵犯金陵，書法與此不一律，似有意露其真相。

是日，『袁世凱與民軍訂暫時息戰條款，停戰三日。自是展期再三，至決定國體自乃已』。上海陷而命前敵停進，以存武昌。江寧陷而與民軍訂息戰條約，以讓國體。由書法見袁世凱之與革命湊泊，胸有成竹。自此稱民軍，則已先期用民國之名，與清對等，又不但以革命軍與清對等矣。是本書於民國實無敢於抵觸之意。

丁巳，『革命軍至荊州，副都統恆齡死之』。此又一稱革命軍。審其書法，蓋謂息戰已定條款，民軍亦應遵守，其不遵守者未可以民軍論。仍稱爲革命軍，爲民軍代表減輕責任耳。

十一月丙寅，『成都尹昌衡、羅綸以同志軍人總督銜，劫前署四川總督、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執

之，不屈死』。於四川則稱同志軍，於助成革命者皆不敢輕蔑。

壬申，皇太后命召集臨時國會，以共和立憲國體付公決。初，袁世凱遣唐紹儀南下，與民軍代表伍廷芳討論大局，以上海為議和地，一再會議，廷芳力持廢帝制建共和國，紹儀不能折，以當先奏聞取上裁，遂以人告。袁世凱奏請召集王公大臣開御前會議，終從其言。至是，乃定期開國民會議於上海，解決國體。事實之委曲，尚未必如此簡單，但就袁世凱之挾持清廷，自有步驟，書法正合，可以供讀史者推想。其於民國正絕不敢輕蔑。

甲戌，各省代表十七人，開選舉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於上海，舉臨時大總統，立政府於南京，定號曰『中華民國』。辛巳，伊犁新軍協領官楊繼緒軍變，將軍志銳死之。十二月辛丑，革命黨以藥彈擊良弼，傷股，越二日死。己酉，皇太后懿旨授袁世凱全權，與民軍商酌條件奏聞。時岑春煊、袁樹勳、陸徵祥、段祺瑞等請速定共和國體，以免生靈塗炭，故不俟國會召集，決定自讓政權，遂有是命。前以議決國體，露共和於清廷之口，此時更進一步撇開臨時國會，書法足示袁世凱之作用。

戊午，袁世凱奏與南方代表伍廷芳議，贊成共和，並進皇室優待條件八，皇族待遇條件四，滿、蒙、回、藏待遇條件七，凡十九條。皇太后命袁世凱以全權立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商統一辦法。袁世凱遂承皇太后懿旨，宣示中外（宣示文從略）。遂遜位。

列傳二百五十六至二百六十，凡五卷，所敘諸臣皆與革命相涉，其措詞較本紀尤慎，於革命軍概稱民軍，於四川爭路起事之同志軍概稱同志軍，無輕蔑語。惟二百六十卷，關外本為張勳康有為傳，關內



本併已削之，而析上卷爲兩，以足卷數。別作異同錄於後。

列傳二百八十二，卽忠義傳十，所敘諸人皆殉革命之難者，其措詞之慎亦同。

此外黨人秘密起事，歷年旋起旋敗，史料未布，無從參攷，祇以當時奏報爲據。卽在今日，人民亦未能確指孰爲黨中所指揮也。（如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丙辰，徐錫麟之刺恩銘，止書安徽候補道，尚未揭革命黨人之名也。）

審查結果，或有可疑之處，要之已盡具於是。是本書無謗史之價值，但當指明其應酌正之體例，並出黨史，以供參照，爲據稿修爲正史時之標準，而無毀棄此大宗史料之必要。且若有可疑，必關外本之嫌尤重，故當日在事之館員刪成關內之本。然令關外本捆載於人異邦，竟爲毀禁之所不及，則所編者國人之耳目，而爲異國添研究我國歷史之資料，使我學術界欲廣佚聞，恒裨於異國史學家之著述，心知其可恥而無如之何。此不能不望政府當局，爲學界一垂憐，而弛其購買或翻印之禁也。

## 附 關內外兩本異同錄

### 異同目錄

#### 一、職名

#### 二、總目

#### 三、校刻記

四、藝文志序

五、列傳二百五十九

六、列傳二百六十

以上六處，所有異同，將兩本原文錄出對照，可以見館員自避時忌之意，有所在矣。而不料今之遭禁者，反在此不在彼！

一、清史館職名

館長：趙爾巽。

兼代館長總纂：柯劭忞。

總閱：于式枚。

總纂：王樹枏，郭曾炘，李家駒，繆荃孫，吳士鑑，吳廷燮，馬其昶，夏孫桐，秦樹聲，金兆蕃。

纂修：鄧邦述，章鈺，王大鈞，袁勵準，萬本端，陶葆廉，王式通，顧瑗，楊鍾羲，簡朝亮，張采田，何葆麟，陳曾則，姚永樸，夏曾佑，唐恩溥，袁克文，金兆豐。（張采田再見後校刻記。關內本有張爾田，未知

爲一人否？）

協修：俞陸雲，羅惇縵，吳廣霈，吳懷清，張書雲，張啓後，韓樸存，李岳瑞，駱成昌，胡嗣芬，吳昌綬，朱孔彰，李景濂，姚永概，黃翼曾，檀璣，戴錫章，陳曾矩，李哲明，呂珏，余嘉錫，邵瑞彭，爽良，瑞洵，陳

田，葉爾愷，徐鴻寶，王崇烈，方履中，商衍瀛，陳能怡，王以愨，劉樹屏，朱師轍，史恩培，唐恩溥，趙文蔚，劉焜，陳敬第，藍鈺，陳毅，李葆恂，張仲炘，陳延韓，宋伯魯，李焜瀛，喻長霖，田應璜，趙世駿，楊晉，齊忠甲，朱希祖，吳璆，秦望瀾，李汝謙，羅裕樟，傅增滄，朱方飴。（史恩培，關內本有史恩培。唐恩溥，纂修、協修皆見。）

提調：李經畬，陳漢第，金還，周肇祥，邵章。文牘科長伍元芝，圖書科長尹良，會計科長劉濟，庶務科長錫蔭，收發處長張玉藻。

校勘：孟昭庸，諸以仁，奎善，劉景福，趙伯屏。收掌：董清峻，胡慶松，秦化田，史錫華，惠澂。

總理史稿發刊事宜總閱：袁金鎧。辦理史稿校刻事宜總閱：金梁。以上關外本。

館長：趙爾巽。

兼代館長總纂：柯劭忞。

總纂：王樹枏。總纂：吳廷燮。總纂：夏孫桐。纂修：金兆蕃。纂修：章鈺。纂修：金兆豐。

協修：俞陸雲。協修：吳懷清。協修：張書雲。協修：李哲明。協修：戴錫章。協修：爽良。協修：朱師轍。

校勘兼協修：孟昭墉。提調：李經畬。提調：陳漢第。提調：金還。提調：周肇祥。提調：邵章。  
(以上每人皆冠職名，又每人自爲一行。)

總纂：繆荃孫，馬其昶，秦樹聲，吳士鑑。

纂修：王大鈞，鄧邦述，姚永樸，萬本端，張爾田，陳曾則，唐恩溥，袁勵準，王式通，何葆麟，劉師培，夏曾佑。

協修：張啓後，李岳瑞，韓樸存，朱孔彰，姚永樸，黃翼曾，陳敬第，吳昌綬，吳廣霈，羅惇臚，駱成昌，胡嗣芬，李景瀛，陳川，檀璣，葉爾愷，瑞洵，王崇烈，田應璜，朱希祖，徐鴻寶，藍鈺，劉樹屏，楊晉，陳能怡，方履中，商衍瀛，趙世駿，袁嘉穀，秦望瀾，吳璆，史恩培，唐邦治，張仲炘，傅增清，邵瑞彭，陳曾矩。

校勘：董清峻，周仰公，秦化田，奎善，劉景福，趙伯屏，史錫華，曾恕傳。  
收掌：尚希程，王文著，胡慶松。(以上每一職名下類列人名，不另提行，易職名乃另起。其總纂、纂修、協修等職，雖同前而不與列在一處。)

總理史稿發刊事宜：袁金鎧。

辦理史稿校刻：金梁。

以上關內本。

二、清史稿目錄

卷三

列傳二百五十九

陸潤庠

世續

伊克坦

梁鼎芬徐坊

勞乃宣

沈曾植

列傳二百六十

張勳張彪

康有爲

以上關外本。

卷三

列傳二百五十九

陸潤庠

世續

伊克坦

梁鼎芬徐坊

列傳二百六十

勞乃宣

沈曾植

以上關內本。

### 三、清史稿校刻記

甲寅年始設清史館，以趙公爾巽爲館長。修史者有『總閱』、『總纂』、『纂修』、『協修』及『徵訪』等職，先後延聘百數十人，別有名譽職約三百人，館中執事，有『提調』、『收掌』、『科長』及『校勘』等職，亦逾二百人，可謂盛矣！

開館之初，首商義例。館內外同人，如于君式枚，梁君啓超，吳君士鑑，吳君廷燮，姚君永樸，繆君荃孫，陶君葆廉，金君兆蕃，朱君希祖，袁君勵準，王君桐齡等，皆多建議。參酌衆見後，乃議定用明史體裁，略加通變。先排史日。凡本紀十二，曰：

太祖，太宗，世祖，聖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德宗；而宣統紀初擬爲今上本紀，後改定。

志十六，曰：

天文，災異，時憲，地理，禮，樂，輿服（附鹵簿），選舉，職官，食貨，河渠，兵，交通，刑法，藝文，邦交；初擬有國語、氏族、外交三志，皆刪。

表十，曰：

皇子，公主，外戚，諸臣封爵，藩部，大學士，軍機大臣，部院大臣，疆臣，交聘；初以大學士與軍機合稱宰輔，後改。

列傳十五，曰：

后妃，諸王，諸臣，循吏，儒林，文苑，嗜人，忠義，孝義，遺逸，藝術，烈女，土司，藩部，屬國，初擬有明遺臣，卓行，貨殖，客卿，叛臣諸目，皆刪併。

其取材則以實錄爲主，兼采國史舊志及本傳，而參以各種記載，與夫徵訪所得，務求傳信，不尚文飾焉。

庚申，初稿略備，始排比復輯。丙寅秋，重加修正。自開館至是，已歲紀一週，其難其慎，蓋猶未敢爲定稿也。

丁卯夏，袁君金鎧剋刊稿待正之議，趙公題之。卽請袁君總理發刊事宜，而以梁任校刻，期一年竣事。梁擬總閱全稿，先畫一而後付刊，乃稿實未齊，且待修正，祇可隨修隨刻，不復有整理之暇矣。

是時留館者僅十餘人，於是公推以柯君劭志總紀稿，王君樹枏總志稿，吳君廷燮總表稿，夏君孫桐、金君兆蕃分總傳稿，而有袁君與梁校閱付刊。本紀自太祖至世宗五朝，爲鄧君邦述、金君兆蕃原稿。高宗至穆宗五朝，爲吳君廷燮原稿。德宗及宣統二朝，爲瑞君洵原稿。而太祖、聖祖、世宗、仁宗、文宗與宣統六紀，爲爽君良復輯，德穆二紀，爲李君哲明復輯。柯君皆多刪正。志則天文、時憲、災異，爲柯君稿。地理爲秦君樹聲原稿。職官爲金君兆豐、駱君成昌、李君景濂、徐君鴻寶等分稿，皆金君復輯。樂爲張君采田稿。輿服爲何君葆麟稿。選舉爲張君啓後、朱君希祖、袁君勳準等分稿，張君書雲復輯。食貨爲姚君永樸、李君岳瑞、李君哲明、吳懷清分稿，河渠爲何君葆麟等原稿，交通爲羅君惇楹

等分稿，皆吳君復輯。兵爲俞君陸雲、秦君望瀾、田君應璜、袁君克文等分稿，俞君復輯。刑法爲王君式通等分輯，後用許君受衡稿。藝文爲章君銜、吳君士鑑原稿，朱君師轍復輯。邦交爲李君家駒、吳君廣霈、劉君樹屏等分稿，戴君錫章復輯。表則諸王、公主、外戚，爲吳君士鑑原稿。諸臣、封爵，爲劉君師培原稿。軍機大臣爲唐君邦治原稿。餘皆吳君廷燮稿。列傳：后妃、諸王，爲鄧君、爽君及金君兆蕃原稿，皆金君復輯。諸臣原稿，凡在館諸君多有分纂。自開國至乾隆，爲金君兆蕃復輯。嘉、道、咸、同，爲夏君孫桐復輯。光、宣爲馬君其昶、金君兆豐復輯，而梁又重補輯之。循吏及藝術，皆夏君復輯。儒林爲繆君荃孫稿，文苑爲馬君稿，梁皆補之。疇人爲陳君年原稿，柯君復輯。忠義爲章君復輯。孝義及烈女爲金君兆蕃復輯。遺逸爲王君樹枏及繆君原稿，梁復輯之。土司爲繆君稿。藩部蒙古爲吳君廷燮稿，西藏爲吳君燕紹稿，屬國爲韓君樸存稿。凡諸稿，梁皆校閱，亦有參訂，惜倉卒付刊，不及從容討論耳。昔萬季野參修明史，總閱全書，事必覈之實錄，誤者正之，漏者補之，此修史公例，不敢忽也。

是秋，趙公去世，柯君兼代館長，仍舊貫。歲暮校印過半，乃先發行。至今夏全書告成，幸未逾預定之期。袁君荆議於先，經營籌畫，力任其難，庶幾無負趙公之託。其間數經艱亂，皆幸無阻，良解初料所及。一代國史，所關甚大，其成否亦繫乎天焉。

初有議宣統紀從闕者，梁以『春秋不諱定、哀』力爭存之。又議斷代爲史，凡歿於辛亥以後者，皆不入傳，梁以『明末遺臣史皆並著』，且『清史實爲舊史結束』，後將別撰新史，體例各異，諸人與清室相終



始，豈容泯沒？故所補獨多。

校刻既竣，略記始末，以備參考。史稿本非定本，望海內通人，不吝指教，當別撰校勘記，爲將來修正之資，幸甚幸甚！

戊辰端節，金梁。

以上爲關外本所獨有。

#### 四、藝文志序

清起東陲。太宗設文館，命達海等繙譯經史，復改國史、秘書、弘文三院，編纂國史，收藏書籍，文教始興。世祖入定中原，命馮銓等議修明史，復詔求遺書。聖祖繼統，詔舉博學鴻儒，修經史，纂圖書，稽古右文，潤色鴻業，海內彬彬向風焉。高宗繼試鴻詞，博采遺籍，特命輯修四庫全書，以皇子永瑤、大學士于敏中等爲總裁，紀昀、陸錫熊等爲總纂，與其事者二百餘人，皆極一時之選，歷二十年始告成。

全書三萬六千冊，繕寫七部，分藏大內文淵閣、圓明園文源閣、盛京文溯閣、熱河文津閣、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命紀昀等撰全書總目，著錄三千四百五十八種，存目六千七百八十八種，都一萬二百四十六種。復命于敏中、王際華擷其精華，別爲四庫薈要，凡一萬二千冊，分繕二部，藏之大內摘藻堂及御園味腴書屋。又別輯永樂大典三百八十五種，交武英殿以聚珍版印行。時大典貯翰林院者，尚存二萬四百七十三卷，合九千八百八十一冊。其宋、元精槧，多儲內府天祿琳琅，備詳宮史。經

籍既盛，學術斯昌。文治之隆，漢、唐以來所未逮也。各省先後進書約及萬種。阮元既補四庫未收書四百五十四種，復刊經解一千四百十二卷。王先謙又續經解一千三百十五卷。而各省督撫，廣修方志，郡邑典章，燦然大備。其後，曾國藩倡設金陵、蘇州、揚州、杭州、武昌官書局，張之洞設廣雅書局，延聘儒雅，校刊羣籍。私家亦輯刻日多。叢書之富，曩代莫及。至晚近歐風東漸，競譯西書，道藝並重。而敦煌寫經，殷墟龜甲，奇書秘寶，考古所資，其有裨於學術者尤多，實集古今未有之盛焉。藝文舊例，胥列古籍，茲做明史爲志，凡所著錄，斷自清代。唯清人輯古佚書甚夥，不可略之，則附載各類之後。

以上關外本。

清代肇基東陸，造剏伊始，文教未宏。太宗首命大學士希福等，譯遼、金、元三史。逮世祖，譯史告成。二年，又有議修明史之詔，惟其時區宇未寧，日不暇給，是以石渠之建，猶未遑焉。聖祖繼統，詔舉博學鴻儒，繼修明史，復纂諸經解、圖書集成等書，以網羅遺逸，拔擢英才，宏獎斯文，潤色鴻業，馴致太平之治，而海內彬彬，靡然向風矣。世宗嗣位，再舉鴻詞，未行而崩。高宗初元，繼試鴻博，採訪遺書。乾隆三十七年，諭曰：「朕稽古右文，聿資治理，幾餘典學，日有孜孜。因思策府縹緲，載籍極博，其鉅者羽翼經訓，垂範方來，固足稱千秋法鑒，卽在識小之徒，專門撰述，細及名物象數，兼綜條貫，各自成家，亦莫不有所發明，可爲游藝養心之助。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采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

同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學政，加意購訪，量爲給價，家藏鈔本，錄副呈送，庶幾藏在石渠，用儲乙覽，四庫、七略，益昭美備，稱朕意焉。』於是安徽學政朱筠條奏：『明永樂大典內多古書，請開局纂輯，繕寫各自爲書。』時永樂大典儲翰林院，已有殘缺，原書爲卷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缺二千四百四卷，存二萬四百七十三卷，爲冊九千八百八十一。高宗下筠議，大學士于敏中力贊其說。明年，詔設四庫全書館，以皇子永瑤、大學士于敏中等爲總裁，侍郎紀昀、大理寺卿陸錫熊等爲總纂，其纂修等官，則有戴震、邵晉涵、莊存與、任大椿、王念孫、姚鼐、翁方綱、朱筠等，與事者三百餘人，皆博選一時之後。歷二十年，始繕告成。先後編輯之書二百八十五種，以聚珍版印行百餘種。二十九年，催繳直省藏書，四方競進秘籍甚衆，江浙督撫採進者達四五千種，浙江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江蘇馬裕家藏之籍，呈進者各六七百種，周厚堉、蔣曾瑩、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璩等，亦各進書百種以上。至是天府之藏，卓越前代。特命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著錄三千四百五十八種，存目著錄六千七百八十八種，都一萬二千四十六種。復以總目提要卷帙浩繁，學子繙閱匪易，又命紀昀就總目之書別纂四庫簡明日錄，其存目之書不預焉。先是，高宗命擷四庫精華，都四百六十四部，繕爲蒼要，藏諸摘藻堂以備御覽。當是時，四庫寫書至十六萬八千冊，詔鈔四分，分庋京師文淵、京西圓明園文源、奉天文溯、熱河文津四閣。復簡選精要，命武英殿刊版頒行。四十七年，詔再寫三分，分貯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玉蘭堂之文瀾閣，令好古之士欲讀中秘書者，任其人覽。用是海內從風，人文炳蔚，學術昌盛，方駕漢唐。後文源載籍燼於英法聯軍，文匯、文宗毀於洪楊之亂，文瀾亦有散佚。獨文淵、文溯、文

津三閣之書，巍然具存，書皆鈔本。其宋、元精槧，多儲大內天祿琳琅等處，載諸宮史。而外省督撫，禮聘儒雅，廣修方志，郡邑典章，粲然大備。阮元補四庫未收書四百五十四種，復刊學海堂經解一千四百十二卷，王先謙續刊一千三百十五卷，甄采精博，一代經學人文萃焉。曾國藩督兩江，倡設金陵、蘇州、揚州、浙江、武昌官書局，張之洞督粵，設廣雅書局，皆慎選通儒，審校羣籍，廣為剞劂，以惠士林。而私家校勘，精鏤亦夥。叢書之富，曩代莫京。清之末葉，歐風東漸，科學日昌。同治初，設江南製造局，始譯西籍。光緒末，復設譯書局。流風所被，譯書競出，憂世俊英，羣研時務。是時敦煌寫經，殷墟龜甲，異書秘寶，胥見塏壤，實足獻納藝林，宏裨學術。其間碩學名儒，各標宗派，故鴻篇鉅製，不可殫紀。藝文舊例，胥列古籍；清代總目既已博載，茲志著錄，取則明史，斷自清代。四部分類，多從總目，審例訂謬，間有異撰。清儒著述，總目所載，掇采靡遺；存目稍蕪，斟錄從慎。乾隆以前，漏者補之；嘉慶以後，缺者續之。苟有纖疑，則從蓋闕。前朝羣書，例既弗錄；清代輯佚，異乎斯旨，哀纂功深，無殊撰述，故附載焉。

以上關內本。

五、列傳二百五十九

列傳二百五十九目：

陸潤庠 世續 伊克坦 梁鼎芬 徐坊 勞乃宣 沈曾植

以上關外本。

陸潤庠 世續 伊克坦 梁鼎芬 徐坊

以上關內本。

列傳二百五十九文：兩本之異同多寡，卽如其目。

列傳二百五十九論：

論曰：辛壬之際，世變推移，莫之爲而爲，其中蓋有天焉。潤庠、世續諸人，非濟變才，而鞠躬盡瘁，始終如一，亦爲人所難者也。乃宜、曾植，皆碩學有遠識，惓惓不忘，卒憂傷憔悴以死。嗚呼，豈非天哉。

以上關外本。

論曰：辛壬之際，世變推移，莫之爲而爲，其中蓋有天焉。潤庠、世續諸人，非濟變才，而鞠躬盡瘁，惓惓不忘故君，靖共爾位，始終如一，亦爲人所難者也。烏虜僅矣！

以上關內本。

六、列傳二百六十

列傳二百六十目：

張勳張彪 康有爲

以上關外本。

勞乃宜 沈曾植

以上關內本。

列傳二百六十文：

張勳，字少軒，江西奉新人。少孤貧，投効廣西軍。預法越之戰，累保至參將。日韓釁啓，隨毅軍防守奉天。袁世凱練兵小站，充管帶。拳匪亂作，總巡防營防剿，敘功擢副將，賞壯勇巴圖魯。兩宮回鑾，隨扈至京，諭留宿衛。授建昌鎮總兵。擢雲南提督，改甘肅，皆不赴。日俄戰後，調奉天，充行營翼長，節制三省防軍，賞黃馬褂。旋命總統江防各軍，駐浦口，調江南提督。武昌變起，蘇州獨立，總督張人駿、將軍鐵良方與衆籌戰守，有持異議者，勳直斥之。翌日新軍變，勳與戰於雨花臺，大破之。江浙軍來攻，糧援胥絕，乃轉戰退而屯徐州，完所部。人駿、鐵良走上海，命勳爲江蘇巡撫，攝兩江總督，賞

輕車都尉。遜位詔下，世凱遣使勞問，勳答曰：「袁公之知不可負，君臣之義不能忘。袁公不負朝廷，勳安敢負袁公？」世凱歷假勳定武上將軍，江北鎮撫使，長江巡閱使，江蘇都督，安徽督軍。及建號，勳首抗阻，並請優待皇室，保衛宮廷。世凱卒，各省有所謀，羣集徐州，推勳主盟。勳於是提兵北上，叩謁宮門，遂復辟。連下詔令。首頒復政諭，云：「朕不幸以冲齡繼承大業，兢兢在疚，未堪多難。辛亥變起，我孝定景皇后至德深仁，不忍生民塗炭，毅然以祖宗創垂之重，億兆生靈之命，付託前閣臣袁世凱，設臨時政府，推讓政權，公諸天下，冀以息爭弭亂，民得安居。乃國體自改共和以來，紛爭無已，迭起干戈，強劫暴斂，賄賂公行，歲人增至四萬萬而仍患不足，外債增出十餘萬萬而有加無已，海內喪其樂生之氣，使我孝定景皇后不得已遜政恤民之舉，轉以重苦吾民，此誠我孝定景皇后初衷所不及料，在天之靈，惻痛難安，而朕深居宮禁，日夜禱天，徬徨飲泣，不知所出者也。今者，復以黨爭，激成兵禍，天下洶洶，久莫能定，共和解體，補救已窮。據張勳等以「國本動搖，人心思舊，合詞奏請復辟，以拯生靈」，各等語。覽章，情詞懇切，實深痛懼。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責，遂輕任於眇躬；又不忍以一姓禍福之響言，置兆民於不顧。權衡重輕，天人交迫，不得已允如所奏，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更始。自今以往，以綱常名教爲精神之憲法，以禮義廉耻收潰決之人心。上下以至誠相感，不徒恃法守爲維繫之資，政令以懲毖爲心，不得以國本爲嘗試之具。況當此萬象虛耗，元氣垂竭，存亡絕續之交，朕臨深履薄，固不敢有樂爲君，稍有縱逸。爾大小臣工，尤當精白乃心，滌除舊染，息息以民瘼爲念。爲民生留一分元氣，卽爲國家延一息命脉，庶幾免亡可救，感召天庥。所有興復初政，亟應興革

諸大端，條舉如下：一，欽遵德宗景皇帝諭旨，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定為大清帝國君主立憲政禮。一，皇室經費，仍照所定每年四百萬元數目，按年撥用，不得絲毫增加。一，懷遵本朝祖制，親貴不得干預政事。一，實行融化滿漢畛域，所有以前一切滿蒙官缺已經裁撤者，概不復設。一，至通婚易俗等事，並著所司條議具奏。一，自宣統九年五月本日本日以前，凡與東西各國正式簽定條約，及已付債款合同，一律繼續有效。一，民國所行印花稅一項，應即廢止，以紓民困；其餘苛細雜捐，並著各省督撫查明，奏請分別裁撤。一，民國刑律，不適國情，應即廢除，暫以宣統初年頒定現行刑律為準。一，禁除黨派惡習，其從前政治罪犯，概予赦免；儻有自棄於民而擾亂治安者，朕不敢赦。一，凡我臣民，無論已否剪髮，應遵照宣統三年九月諭旨，悉聽其便。凡此九條，誓共遵守。皇天后土，實鑒臨之！」次諭議立憲，設內閣；京、外官暫照宣統初年官制辦理；其現任大小官員，均照常供職。先後命官：以陳寶琛、劉廷琛等為內閣議政大臣，次則內閣閣丞萬繩栻、胡嗣瑗，大學士為瞿鴻禨、升允，顧問大臣趙爾巽、陳夔龍、張英麟、馮煦等，各部尚書梁敦彥、張鎮芳、雷震春、沈曾植、勞乃宣等，侍郎李經邁、李瑞清、陳曾壽、王乃徵、陳毅、顧瑗等，丞參辜鴻生、章梈、黎湛枝、梁用弧等，都御史張曾敳，副都御史胡思敬、溫肅。並召鄭孝胥、吳慶坻、趙啓霖及陳邦瑞、朱益藩等均來京。又以勳兼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仍留京。各省督撫提鎮皆就現任者改之。命下，各省多不應，而馬廠師起，稱討逆軍，傳檄討勳。勳自請罷斥。及攻都城，勳與戰，以兵寡不支，荷蘭公使以車迎入使館。旋赴津，居久之，卒，年七十。謚忠武。勳亢爽好客，待士卒有恩，所部數萬人，無一斷髮者，世指為「辮子軍」。臨戰，盡納家屬妻妾子女別室，不聽



避，蓋自懟負國，誓骨肉俱殉。及事亟，外人破戶劫之始脫云。

張彪，字虎臣，山西榆次人。以武生歸撫標，巡撫張之洞器賞之，擢外委，隨調粵、鄂至兩江。時新練陸軍，充管帶，監修江陰江防礮臺。復還湖北，充護軍管帶。光緒二十三年，奏派赴日本考查軍政。歸，督修漢口後湖隄工，勦漢陽兵工廠。累保副將，賞壯勇巴圖魯勇號，兼常備軍鎮統，授松潘總兵，留充陸軍第八軍鎮統制官。南北新軍會操於彰德，賞花翎，再會操太湖，更勇號曰奇穆欽。宣統二年，擢湖北提督，加陸軍副都統。三年，新軍變，總督瑞澂棄城走，彪率衛隊巷戰，自夜至日午，不能支，退召水師。瑞澂劾以構變潛逃，詔革職，圖後效。復充湘豫鄂援軍總司令，率殘軍保漢口。禁衛軍及北洋軍南下，督隊先驅，屢有克捷。既復漢陽，還原官。官軍請改共和，要彪署名，力却之，遂稱病去，東渡日本。歸，寓津，築張園自隱。乙丑，迎蹕駐園，供張服用，夙夜唯勤。丁卯秋，病篤，見駕臨視，已不能起，強啓目，含淚而逝，年六十八。

康有爲，字廣廈，號更生，原名祖詒，廣東南海人。光緒二十一年進士，用工部主事。少從朱次琦遊，博通經史，好公羊家言。言孔子改制，倡以孔子紀年，遵孔保教。先聚徒講學，人都上萬言書，議變法，給事中余聯元劾以惑世誣民，非聖無法，請焚所著書。中日議款，有爲集各省公車上書，請拒和、遷都、變法，格不達。復獨上書，由都察院代遞，上覽而善之，命錄存備省覽。再請誓羣臣以定國是，開制

度局以議新制，別設法律等局以行新政，均下總署議。二十四年，有爲立保國會於京師，尚書李端棻、學士徐致靖、張百熙、給事中高燾等先後疏薦有爲才，至是始召對。有爲極陳：『四夷交侵，覆亡無日，非維新變舊，不能自強。變法須統籌全局而行之，編及用人行政。』上嘆曰：『奈掣肘何？』有爲曰：『就皇上現有之權，行可變之事，扼要以圖，亦足救國。唯大臣守舊，當廣召小臣，破格擢用。』並請下哀痛之詔，收拾人心。上皆聽之。自辰入，至日昃始退。命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特許專摺言事。旋召侍讀楊銳、中書林旭、主事劉光第、知府譚嗣同參預新政。有爲連條議以進，於是詔定科舉新章，罷四書文，改試策論，立京師大學堂、譯書局，興農學，獎新書新器，改各省書院爲學校，許士民上書言事，諭變法。裁詹事府、通政司、大理、光祿、太僕、鴻臚諸寺，及各省與總督同城之巡撫、河道總督、糧道、鹽道，並議開懋勤殿，定制，改元易服，南巡遷都。未及行，以抑格言路，首違詔旨，盡奪禮部尚書、侍郎職。舊臣疑懼，盡起指責有爲，御史文悌復痛劾之。上先命有爲督辦官報，復促出京。上雖親政，遇事仍承太后意旨，久感外侮，思變法圖強，用有爲言，三月維新，中外震仰。唯新進驟起，機事不密，遂致害成。時傳將以兵圍頤和園劫太后，人心惶惑。上誅諭銳等籌議調和，有『朕位且不能保』之語，語具銳傳。於是太后復垂簾，盡罷新政。以有爲結黨營私，考言亂政，褫職逮捕。有爲先走免，逮其弟廣仁及楊銳等下獄，並處斬。復以有爲大逆不道，構煽陰謀，頒誅諭宣示，並籍其家，懸賞購捕。有爲已星夜出都航海南下，英國兵艦迎至吳淞。時傳上已幽廢，且被弑，有爲草遺言，誓以身殉。將蹈海，英人告以訛傳，有爲始脫走，亡命日本，流轉南洋，遍遊歐、美各國。所至以尊皇保國相號召，設會辦報，集貲謀再

舉，屢遇艱險不少阻。嘗結富有會，起事江漢，皆爲官兵破獲，誅其黨。連詔大索，毀所著書，閱其報章者並罪之。初，太后議廢帝，稱病徵醫，久閉瀛台，旦夕不測。有爲聞之，首發其謀，清議爭阻，外人亦起責言。兩江總督劉坤一言「君臣之分已定，中外之口難防」，始罷廢立。拳匪起，以「滅洋人、殺新黨」爲號，太后思用以立威，遂肇大亂，凡與有爲往還者，輒以康黨得奇禍。宣統三年，鄂變作，始開黨禁，戊戌政變獲咎者悉原之。於是有爲出亡十餘年矣，始謀歸國。時民軍決行共和，廷議主立憲，而有爲創虛君共和之議，以「中國帝制行已數千年，不可驟變，而大清得國最正，歷朝德澤淪浹人心，存帝號以統五族，弭亂息爭，莫順於此」。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徇民軍請，決改共和，遂下遜位之詔。有爲知空言不足挽阻，思結握兵柄者以自重，頗遊說當局，數年無所就。丁巳，張勳復辟，以有爲爲弼德院副院長。勳議行君主立憲，有爲仍主虛君共和。事變，有爲避美國使館，旋脫歸上海。甲子，移宮事起，修改優待條件，有爲馳電以爭，略曰：「優待條件，係大清皇帝與民國臨時政府議定，永久有效，由英使保證，並用正式公文通告各國，以昭大信，無異國際條約。今政府擅改條文，強令簽認，復敢挾兵搜宮，侵犯皇帝，侮逐后妃，抄沒寶器，不顧國信，倉卒要盟，則內而憲法，外而條約，皆可立廢，尚能立國乎？皇上天下爲公，中外共仰，豈屑與爭，實爲民國羞也！」明年，移蹕天津，有爲來謁，以進德、修業、親賢、遠佞爲言。丁卯，有爲年七十，賜「壽」，手疏泣謝，歷敘思遇及一生艱險狀，悲憤動人。時有爲懷今感舊，傷痛已甚，哭笑無端。自知將不起，遂草遺書，病卒於青島。有爲天資瑰異，古今學術無所不通，堅於自信，每有創論，常開風氣之先。初言改制，次論大同，謂太平世必可坐致，終悟天人一體之理。述作甚多，其著者

有孔子改制考、新學偽經考、春秋董氏學、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大同書、物質救國論、電通、及康子內外篇、長興學舍、萬木草堂、天遊廬講學記、各國遊記、暨文詩集等。其門人張伯楨爲彙刊萬木草堂叢書。以上關外本。

勞乃宣、沈曾植兩傳文同關外本之列傳二百五十九後半兩人傳。列傳二百六十傳論。

論曰：光、宣兩朝，世變迭起，中國可謂多故矣。其事皆分見於紀、傳。斷代爲史，辛亥以後，例不能詳。唯丁巳復避，甲子移宮，實爲遜位後兩大案，而勳與有爲，又與清室相終始，亦不可遂沒其人。明末三王及諸遺臣，史皆勿諱，今仿其體，並詳著於篇，庶幾考有清一代之本末者，有所鑒焉。

以上關外本。

論曰：乃宣、曾植皆學有遠識，本其所學，使獲竟其所施，其治績當更有遠到者，乃朝局遷移，掛冠神武。雖皆僑居海濱，而平居故國之思，無時敢或忘者，卒至憔悴資志以沒。悲夫！

以上關內本。

總之，清史稿爲大宗之史料，故爲治清代掌故者所甚重。即將來有糾正重作之清史，於此不滿人意之舊稿，仍爲史學家所必保存，供百世之討論。明修元史，誤稱太祖之兵爲「賊軍」，後人笑作史者之

荒唐，而明祖不因此貶損，明代亦不因此而有瑕疵。夫何庸以悻悻之態處其間也！撰史稿諸人，流品自有一定，欲其激昂於種族，崇拜於革命先烈，此本非所望；然其不敢得罷於民國，則就所審察可見。至民國與清代之銜接，中經優待訂爲條件，故於遺臣之繫戀，遜帝之接受，初不自以爲乖違，亦未遭政府之防禁，此自國體變更中一種高尚意態。今日廢之，見恩禮終有盡時，當日聽之，亦見寬大，不似列朝於授受間務存讎視。故清史之得成於民國，得有此曠蕩無箝制之高風，其中自有因果；而其不足妨礙於民國，則於本文中已盡之。民元以來，中山先生承認遜位條件，豈得爲忘情種族，蔑視先烈？何必於今日轉效前代之褊隘，而自損其取代時之賢明乎？況所禁者國內，適令國外捆載其書，益廣其傳播之聲，而助其居奇之慾，此真當日請禁者之誤我當局也！蓋昔時有用故宮博物院之名，具呈於政府者，覓錄原文於此，當意氣既平之日，正可與國民共評權之：立國之道，是否有此需要，以與前朝褊心之君主爭此掩耳盜鐘之威力也？故宮博物院呈文如下（據呈文，並未見關外本，故引二百六十傳論如此，宜其未知國外捆載之真相，但從國內任意吹術也）：

爲呈請事：竊查清史稿一書，自民元設館以來，遲遲久未成書，而承袁世凱及北洋軍閥之餘蔭，修史者悉用亡清遺老主持其事，已開修史之特例，且以遺老中最爲不學無術之趙爾巽爲之館長。彼輩自詡忠於前朝，乃以誹謗民國爲能事，並不顧其既食周粟之嫌，遂至乖謬百出，開千古未有之奇。且於前年北伐挺進之時，該趙爾巽等用吳佩孚、張宗昌等捐款，刪繁就簡，倉卒成書，趙撰序文盛稱羣帥之功，可謂明證。故其體例文字之錯謬百出，尤屬指不勝屈。此書若任其發行，實爲民國之奇耻大辱。自由

本院接收以來，某某迭經面商國府同人，僉認此事之重大，當經由院集合院內諸君及一時史學專家，加以審查。茲舉審查結果之犖犖大者，計反革命、反民國、藐視先烈、體例不合、簡陋錯誤等共十有九項，列於左方：

一曰反革命也。辛亥雙十武漢革命，實中華民國建國之始，而清史稿本紀二十五竟書曰：『宣統三年八月甲寅，革命黨謀亂於武昌。』又瑞澂傳亦書曰：『越月，武昌變起。先是，黨人謀亂於武昌，瑞澂初聞報，驚慌失措，漫不爲備。』又恒齡傳：『恒齡抵宜昌，鄂亂作。』夫趙爾巽等受民國政府之令而修清史，竟謂建國爲作亂，其反革命之意，莫此爲甚。國民革命軍北伐進展之速，凡係國民，皆深慶幸，而王國維傳書曰：『丁卯春夏間，時局益危，國維悲不自制，自沉於頤和園。』於我軍進至兩湖之時，而曰『時局益危』，誠何居心？

二曰藐視先烈也。革命之成，先烈之功居多，凡係民國人民，宜何等欽仰？而張曾敫傳於徐烈士錫麟則書曰『刺恩銘』，而不標其革命之歷史，意謂其非革命。於秋瑾烈士則書曰『陰謀亂』。而尤奇者，彭烈士家珍之殺良弼也，路人皆知，而良弼傳竟書曰：『一日，良弼議事歸，及門，有人遽擲炸彈，三日而卒。』曰『有人』而不指明彭烈士者，蓋取春秋『稱人賤之也』之意，其藐視先烈，抑何其深！

三曰不奉民國正朔也。史稿所記諸事，自人民國以後，只用干支，不用民國某年字樣，如世續傳：『世續辛酉年卒』；伊克坦傳：『癸亥年卒』；沈曾植傳：『壬戌冬卒』；或用越若干年字樣，如周馥傳：『移督兩廣，三十三年請告歸，越十四年卒』；馮煦傳：『聞國變，痛哭失聲，越十有五年卒』。夫清史爲民國所

修，而避用民國正朔，是修史諸人反對民國之一證。

四曰例書偽諡也。溥儀退位以後，安能再頒諡典？溥儀行之，是反民國。諸人修史，大書之，亦是反民國。如陸潤庠傳：『贈太傅，諡文端』；世續傳：『贈太師，諡文端』；伊克坦傳：『諡文直』；梁鼎芬傳：『諡文忠』；周馥傳：『諡愨慎』；錫良傳：『諡文誠』；王國維傳：『諡忠愨』。贈也，諡也，莫不大書特書。

五曰稱揚諸遺老，鼓勵復辟也。滿清既亡，以前諸臣競以遺老自居，殊不知在清爲遺老，在民國則爲叛徒。政府不事追求，已屬寬大，安能再示獎勵，是勸人復辟也。而列傳二百五十九論曰：『陸潤庠、世續諸人，非濟變才，而鞠躬盡瘁，惓惓不忘故君，靖共爾位，始終如一，亦爲人所難者也。嗚呼僅矣！』列傳二百六十亦有論曰：『雖皆僑居海濱，而平居故國之思，無時敢或忘者，卒至憔悴憂傷，費志以歿。悲夫！』句末『費志』二字，望復辟之殷，情見乎辭。

六曰反對漢族也。太平天國立國十餘年，實漢族之光榮，修史者當然不宜歧視。乃曾國藩傳則曰：『粵寇破江寧，據爲僞都，分黨北犯。』洪秀全傳則曰：『僭號太平天國』。又曰：『粵匪』，曰：『賊』，曰：『陷某地』，曰：『僞某王』，曰：『犯我軍』，皆否認我民族之反滿清也。

七曰爲滿清諱也。本紀中於文字獄之慘酷，甚鮮記載，於漢族之革命則不表揚，於清政之暴虐則不詳載，何足以宣昭百世也？

八曰體例不合也。斷代成書，以前諸史，莫不盡然。滿清舊臣卒於民國者，例不得入清史。乃盛宣懷、瑞澂、陸潤庠、世續、伊克坦、梁鼎芬、徐坊、勞乃宣、沈曾植、周馥、張曾敷、馮煦、錫良、林紓、嚴復、

辜湯生、王闈運、王先謙、梁濟、簡純澤、王國維等皆卒於人民國以後，清史稿皆爲立傳。若謂彼等心懷滿清，則黃宗羲、顧炎武、孫夏峯、王夫之、王餘佑、王源等，又誰非明代遺民？又何列之入清史？至於梁濟死於民七，簡純澤死於民六，王國維死於民十六，而列入清史忠義傳，尤有反對民國之意矣。又后妃傳內有宣統后妃，溥儀結婚在人民國後，其人尚未死，爲之立傳，尤乖體例。

九口體例不一致也。尚、侍以上大員任免，例具書於本紀內，清史稿則不然，有書者，有不書者。如雍正本紀元年九月，書以張廷玉爲戶部尚書，張伯行爲禮部尚書，而不書以田從典爲吏部尚書。

十口人名先後不一致也。一，查克丹也，本紀作查克丹（本紀十，乾隆二年十二月甲申朔，漕運總督補熙免，以查克丹代），而部院大臣年表四上作查克旦（乾隆二年工部尚書查克旦），部院大臣年表四下又作查克丹（乾隆四年左都御史查克丹）。一，噶爾丹策零也，本紀十，乾隆元年二月甲戌，遣準噶爾來使歸條作噶爾丹策零，而同月乙卯賜詔書條作噶爾策凌，二條相連，名字竟作兩種寫法。

十一口一人兩傳也。烈女傳一既爲王照圓立傳矣，而儒林三之郝懿行傳又附入其妻王照圓，豈非一人兩傳乎？

十二口目錄與書不合也。如儒林傳二目錄，朱駿聲獨立，而附其子孔彰，試驗其書，則儒林傳卷二末朱駿聲附人錢大昭傳。

十三口紀、表、傳、志互相不合也。紀、表、傳、志互有詳略則可，若有衝突則不可。一，李永紹也，本紀作雍正二年六月以爲工部尚書，而部院大臣年表三上作七月。其他如此者尚多，不堪列舉。



十四日有日無月也。本紀十，乾隆二年五月乙卯，『除湖南永州等處額外稅，免安徽宿州水災額賦，免浙江仁和等四州縣水災額賦，賑陝西商南等縣電災。』甲戌，『以御門聽政，澍雨優渥，賜執筆諸臣紗疋有差。』按乙卯乃五月二十八日，甲戌係六月十七日，何以甲戌上不冠六月字樣，致成有日無月？

十五日人名錯誤也。本紀卷十，乾隆三年二月壬子，『以高其倬爲工部尚書，張照爲湖南巡撫。』按張照應作張渠，至于張照，是時方在南書房，並未外任也。本紀二十二，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甲戌，『李經羲病免，以劉坤一爲兩江總督。』按李經羲係李宗羲之誤，至于李經羲，此時不過十餘歲，安有任總督之理？

十六日事蹟之年月不詳載也。考史之最要，在其事蹟之年月。在滿清所設之國史館諸侍內，對於其人升遷降補之年月大都詳載不遺。而清史稿內，反大半刪去之，使後之讀史者，每不能因事攷世，得其會通。試一比較清史稿及滿漢名臣傳，其詳略即可見也。

十七日泥古不化也。前代得書不易，故作史者每附記與有間接關係之表冊，今則不然。而時憲志十至十六竟皆係八線表，以現在高級中學生皆曉之書納入其中，至五、六卷之多，使篇幅冗長，實無足取。

十八日簡陋也。清史稿不爲郎世寧、艾啓蒙立傳，僅於藝術傳內附見，並謂不知爲何國人。殊不知郎世寧義大利人，艾啓蒙法人，欽天監檔案具在也。又如英人戈登爲焚燒圓明園之禍首，其傳中亦無記載，而反誇其平洪秀全之功。凡此諸端，皆足證作史者之簡陋。

十九日忽略也。稿中忽略之處甚多，載不勝載。如諸帝紀皆於死後接書其年歲，而道光本紀通篇不曾述及其死時年歲，尤屬忽略之甚者。

總之，此書除反革命文字以外，其中無非錯誤、忽略及體例不合等項。即如此文章體例之官書，已難頒行全國，傳之後人；況以民國之史官而有反革命、反民國、藐視先烈諸罪狀？若在前代，其身受大辟，其書當然焚毀。現今我民國政府不罪其人，已屬寬仁之至；則其書之決不宜再流行海內，貽笑後人，為吾民國政府之玷，而大反先總理之遺意，又豈待言？為今之計，宜將背逆之清史稿一書永遠封存，禁其發行。且現在職院已聘請專家，就所藏各種清代史料，分年別月，編輯清代通鑑長編。一俟編成，再行呈請國民政府就其稿本再開史館，重修清史，一舉而數善備矣。所有查禁清史稿各理由，理合呈請鑒核，不勝待命之至。謹呈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華北日報載）

## 清史傳目通檢序

此清史傳目，乃合新撰之清史稿列傳及清代舊國史館之列傳而言之。今年始得讀清史稿，偶翻列傳，竟無朱竹君、杭堃浦、翁覃溪諸傳，檢國史館傳，則皆有之，因發意欲取國史館列傳，與清史稿列傳對比，而知其互有去取之故。又其同有傳者，於所傳之人之事蹟，亦互有詳略之不同。又須知清史稿中何人之傳，爲舊國史館所有，可以檢出對讀，以知其得失之故。於是取清史稿之列傳，與國史館之列傳，合爲通檢一編，以爲讀清史而研究異同之助。

國史館傳，其未刊行者，世莫得而盡見，已刻行世而卷帙較鉅者，見有三種，每種各八十卷。第一種名滿漢名臣傳，所載至乾隆末爲止，廠肆所刊，其來已久。凡著獻類徵所採國史本傳，皆出於此。此本之輯錄者當是滿人。

第二種名國史列傳，所載至嘉慶末爲止，係近年東方學會所印行。此書爲承滿漢名臣傳而作。如公卿世家，前書已錄其先世，本書卽錄其後世。前書不載宗室，本書錄宗室傳獨多。惟亦有數人兩書皆見者，此爲偶然失檢犯複，非輯錄之本意。此輯錄人似是宗室。

第三種名清史列傳，直至宣統年爲止，係上海中華書局印行。其書非私人輯錄，乃國史館原定之一種檔案。史館檔案，前後迭經增刪去取，此爲宣統間一部分之定本，故自有首尾。且大臣傳之外，有

忠義、儒林、文苑、循吏、武臣、逆臣六種傳目。武臣、逆臣兩傳，舊有單行本，此本則增一曹綸，爲嘉慶初爲匪作問之都司，奉特旨增人者，與東華錄記載相合。當時目此種卑下之物爲逆臣，大失高宗貶抑反側羣雄之初意。高宗創武臣、逆臣兩傳，箝制國人，用意甚酷，而不中理。清史稿破除之，應傳者各從其性質立傳，不必傳者削之，此清史稿之合法也。但武臣傳又並不徧及由明入清之臣，同人清之國史。同爲由明入清而竟得列入普通臣工傳者，如趙開心，與沈惟炳等臭味最近，與吳偉業、龔鼎孳輩聲氣亦頗通，然竟免武臣之目。此外武臣中類此尤多，文臣亦或尚有。此不知清於諸臣，何所厚薄而縱舍之，亦可逐一細審其故。

今以第一種爲甲，第二種爲乙，第三種爲丙，編入通檢中。清史稿之目高一格。清史稿所無而國史館有者，注明其爲甲爲乙爲丙，或一見再見三見，皆低一格，均注明其卷第。其稿與館均有之傳，則於稿、傳目下，注甲乙丙及其卷第。

因成通檢，而查明清史稿中複傳三人，一爲烏什哈達，二爲謝啓昆，三爲藍鼎元。又有夫婦皆立傳者，其婦事實，往往已見於夫傳，列女傳中再爲專傳，亦類似重複。

凡大臣傳，有傳之人，不能必謂爲得當；無傳之人，不能必謂爲見遺。一代朝局主持之人、軍事領袖之帥，斷無漏列之理。其餘因弋獲科第而起家，躡躡騰騰仕而取重，乘勝兵之勢以立功勳，藉承平之會以全終始者，其官階自應宣付史館之傳，至正史告成，存之不爲厚，削之不爲薄。惟以品學、藝業、德行、志節自致千秋者，則價值自在人心。如前所舉朱竹君、杭堇浦、翁覃溪諸公，試較文苑等傳已收之

諸人，其高下必有能辨之者。

清史稿撰述諸公，似多自認爲前朝遺老，以先朝之欲惡爲取舍，雖蹈曲筆而不辭。如建州衛爲清之所甚諱，今已無人不知，欲仍守清世之禁忌，事有棘手，則以支辭填塞之。第九卷阿哈出等列傳，則建州三衛也。第十卷萬等列傳，則海西、扈倫四部也。夫以清爲建州之後，則海西不與同等，建州則爲清之追尊四廟，何能列入諸王傳之下？今則故作疑辭，不認爲清之先。既非清之先，則明世之外夷耳，何故又入清史？觀太祖本紀，純用清實錄，而突然插入建州一語曰：「始祖居滿洲，元於其地置軍民萬戶府，明初置建州衛。」其意以地爲明時曾設建州衛，而清之先爲衛指揮則諱之，以符清世不認臣屬於明之意，而不知明代之紀載鑿鑿可憑，非此謬巧所能掩飾也。

其次則第十一卷張煌言、鄭成功、李定國等列傳。夫此諸臣，館中諸公，豈敢認爲清臣？列入清史，極難索解。不得已爲之解曰：南明死事諸臣，明史列入第二百七十四至二百八十卷，獨遺此張、鄭、李數人，不爲補列，恐因此有改修明史或補修南明史之事，大反清世不列南明於明史之意，故不能補於明史，特補於清史，以平論明清史實者之氣。理或然歟？此則徒亂時代之限斷而已。

最燕雜而難爲訓者，爲儒林一傳。其弊非清史館所造成，蓋承晚近檔案中之儒林傳而來。考清之有儒林傳，創意爲之者爲阮文達公，詳見其學經室集，有擬國史儒林傳序。其言以爲周禮太宰九兩繫邦國，三曰師，四曰儒。復於司徒本俗，聯以師、儒，師以德行教民，儒以六藝教民。司馬、班、范皆立儒林傳，敘經師家法，未兼周禮師教。然名儒大臣，祖述經說，朝秉綱常，士敦名節，已收周魯儒術之效。

至宋史以道學、儒林分傳，此正周禮師儒之異。元明以來，學案百出，經訓家法無聞。揆之周禮，有師無儒，空疎已甚。然其間臺閣風厲，持正扶危，學士名流，知能激發。兩漢名教，得儒經之功，宋明講學，得師道之益。國初孫奇逢、李客等，沿前明王薛之派，陸隴其、王懋竑等，始專守朱子；高愈、應揭謙等，堅苦實踐；閻若璩、胡渭等，求是辨誣；惠棟、戴震等，精發古義，詁釋聖言。近時孔廣森之於公羊春秋，張惠言之於孟虞易說，亦專家孤詣。諸儒不立門戶，不相黨伐，束身踐行，閤然自修，周魯師儒之道，兼古之所不能兼者矣。阮說併宋漢爲儒林一傳，要其所謂漢學，必傳一經家法，有追配兩漢之意。畸零掇拾，以矜淹博者，尚不在列，又況以閤修實踐、不相黨伐爲儒之根本，豈若後來自命考據之精，對體會心性之端者，輒以面牆相謗。馴至對規行矩步之士，而亦菲薄之。阮氏本推漢合宋以尊考據，近時乃挾漢排宋以毀義理。今坊刻國史舊儒林傳，雖未必卽阮氏原文，猶可見初立儒林傳之義例。如毛奇齡舊人文苑，不以經學著述之多而進之於儒，近檔案則入儒林傳矣。陸奎勳、馮景亦皆舊文苑而今列儒林。夫以西河之黨伐，已不可響邇，又其爲人狂躁，全謝山深斥之，舊之不列於儒，尚知儒必有行，近則反之。又如潘天成舊人儒林傳，近乃刪之。天成受業湯之錡，傳姚江之學，又學於梅文鼎，其孝行自足千古。舊傳援以尊儒，近則以其著述不甚顯而削之，清史稿更改列孝義傳，是擴孝行於儒之外，儒更不必以無行爲諱矣。治許書者固亦六藝之一，若段氏之得爲經師，固無異議，至抉摘許書之一二義，如辨字正俗之類，亦尊爲儒，并就段氏書稍稍加訂者，亦無不儒之，充其量留心文字，正與文學之名相稱，何可輕予儒稱也？儒術壞而世變從之。不有講學之湘中老宿支持兵事，恐循環殺之禍，早演

於六十年前矣。粵亂既平，湘學旋變，儒之爲效，一瞬即逝。但觀後來之軍閥，以視湘中將帥之勤勤講學，視戡亂之功爲誦詩讀書之餘事者，何可以道里計。故如晚近之儒林傳，乃離開人品心術而名儒，造亂釀禍，事實彰彰如此。清史稿一仍檔案之例，而不尋古代儒林之源流與嘉道間始創儒林傳之義例，此其大可商榷者也。

舊國史必有孝友傳。清史稿景廉傳末云：『子治麟，國子監司業，人孝友傳。』全書無孝友傳，亦無治麟傳，此必襲國史舊文，而忘節之賸語。今刻國史館傳，有兩景廉傳，其末皆無『人孝友傳』之文，蓋在檔案之文，早已節之。清史稿改孝友爲孝義，以包括孝友以外之義行，故如葉成衷、楊斯盛、武訓之流皆入之。史於匹夫匹婦之奇節高行，與倫常之無憾者並美，蓋頗不易，若武訓誠足媲古之獨行矣。葉、楊史爲列傳，比於貨殖則可，若以儕於艱苦卓絕之倫，則未免失當。海通以來，工商獲倘來之利，其事較易。至所贏已厚，斥少數以謀公益而務名高，亦漸染西俗之風尚，非甚難事。特葉、楊開風氣之先，爲作傳可，爲特創孝義之傳，使與天倫之篤行並顯，則亦宜有斟酌矣。

疇人列傳，前史無之，例亦起於阮文達。阮作疇人傳，收入經解叢書。特爲以前通經者尚少習數，以是示提倡，而未必爲國史起例也。夫疇人之實，惟甘習曆法者之子弟當之，所守皆立成，所演皆公式，乃以此概數學專家，無乃卑視數學者。數與書俱爲六藝之一，當與治小學者並傳，但亦爲清中葉以前言之。學校既立，中學以上，皆習弧、三角術。又八線對數諸表，已經大備，欲治天算，卽專心理之可也，無甚奇奧。故欲以疇人傳結從前之數學，嫌其輕褻經師，以疇人傳獎後來之數學，又嫌其張皇薄

技。此傳當併入治經諸人，不可列專傳也。

以上所云，爲史稿作商榷，決非厭棄史稿。清一代掌故，無有搜輯宏富，綱舉目張，如此書者。欲治近代史，舍此奚由。今使全國之耳目，不得接焉，忽成禁忌之物。而遼寧分得之數百部，不在被禁之列，乘時射利，以高價售人日本。近來國人之研國故者，動以日本人著述爲乞靈之地。國家又錮國人之耳目，使可以肄業之史書，惟日本人得肆及焉。國內學人，則必轉拾其齒牙餘慧，以成傍人門戶之陋說，此其可爲扼腕歎息者也。

列傳第一目爲后妃傳，通檢不列入，以其盡於一傳，無俟乎檢。又無國史館傳可供比對，其爲某帝之后妃，不過十二朝，展卷可讀，更無俟乎檢。列女傳則雖亦無館傳，但人數繁多，列作數卷，往往與其夫之有傳者事相貫注，故仍編入通檢中。其餘土司、外國，雖亦以列傳名，非以人爲本位，不編入，附識於此。清史稿傳目附傳之人，分書小字，今以其各載事蹟，與正傳無殊，各按首一字編入，不加區別。至附傳中又有作某某等者，『等』字內又有若干人，今視其『等』字內所括之人，如有籍貫履歷及稍敘事實者，仍編入，注明目無名，其僅有姓名，不詳籍履及他事狀者，不復編入，但仍於所領袖之某某等一目存其等字，俾使知此一傳括有若干人在內，或讀史時尚以爲應有列入通檢之人，便於補列。國史館傳亦有附傳，而無等字包括之人，一律編入，其有等字者，亦存之。

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諸臣家世，最宜詳悉，今從目中有注者亦注之。然作爲附傳乃注，不是詳家世也，當另輯加人，做史姓韻編之例。



## 宋 姬

宋徽宗政和二年，改公主號爲帝姬。帝有三十四女，是爲三十四帝姬。宋史公主傳，帝姬早亡者十四人，餘皆北遷。最幼者恭福帝姬，生纔周晬，金人不知，故不行。第二帝姬榮德帝姬，已下嫁左衛將軍曹晟，至燕後，晟卒，改適習古國王。紹興中有商人妻易氏，稱榮德帝姬，至行在，驗之詐詔杖死。第二十帝姬柔福帝姬，史稱有開封尼李靜善，自稱柔福，至行在，封福國長公主，適永州防禦使高世榮。後知柔福在五國城，適徐還而薨，靜善伏誅。紹興十一年，徽宗梓宮還，柔福之骨亦至，葬之，追封和國長公主。此北遷諸帝姬之有紀載在史文者。

夫高宗南渡，宋末亡也。遷就和議，委二聖於敵國，至不能保其同生之姊妹如此。而元代尚傳說一宋姬，則爲徽宗孫女，乃爲金主納以爲妃。因徙二帝於五國城，姬有責言，爲金主所殺。金遷二帝五國城，事在建炎四年，抗爭者獨有此女孫然已失身爲敵主妃矣。事不見于史，而元人詩中多詠之，見玉山顧瑛草堂雅集者已有二家：一爲秦約，二爲袁華。約詩題爲宋姬怨，華詩題爲哀宋姬。詩非同時所作，命題亦不同，而皆爲長篇，詩前又皆有序。言此事甚晰，必其事爲衆著也。備錄如下：

秦約宋姬怨并序：「宋姬者，宋肅王女也。幼戲水邊，得玉印，其文曰：『金妃之印。』靖康之變，金主虜以爲妃，或云得印之異徵也。及主重徙二帝于五國城，姬諫弗聽，因怒責金主，主怒，以匕首刺殺之，罔不盡然。嗚呼！姬

之失身于主者固爲不幸，姬之殺身于主者非不幸也，印亦何預于人事哉？因痛二帝之阨，作宋姬怨云，「肅王之姬，貌如花，娥娥宮掖試鉛華。粧成不學凌波出，獨駕春風金轎車。春風門草宜春苑，歡樂未終重賜宴。只知樂幕花前圍，不道旌旆城上見。金源虎視何驍雄，一朝虜去嬋娟空。恨隨青塚暝雲合，怨逐黃河流水東。吁嗟大內竟誰有，蒼皇南渡天王狩。九王神靈煨燼中，萬官車騎風塵後。遙思玉印得水邊，異微之來殊未然。穹廬居深思蕭索，谷蠡歌罷心煩悵。乘輿云胡重播越，照人尚賴中天月。五國城荒畫角哀，赭袍拭淚都成血。王姬勸諫諫雖頻，醜虜由來多不仁。剩拚一死在匕首，甯忍偷生羞懿親。黃榆白草西口暮，玉貌花顏委塵土。也勝生還逢漢君，却把胡笳傳樂府。君不見，當時賣國苟全身，于今太史書叛臣。」

宋姬稱肅王之姬，可知徽宗以帝女爲帝姬，而王女卽爲王姬。宋時已言帝所改之稱爲不詞。其意用周時稱天子女爲王姬之例。不知姬爲周姬，女以姓爲號，非以姬爲貴稱，且後世已以姬爲姬妾等稱，則不貴而反淪于賤矣。徽宗取之，故宋人筆記有非議，而南渡亦早革此稱矣。

袁華哀宋姬：「宋姬者，宋肅王樞之女也。幼戲水濱，得玉印一，文曰：「金妃之印。」靖康遭虜入金，金主強納爲妃，或云符印之讖。夫父讐不共戴天，況國亡家滅之餘，猶委質以求全者，君子不取也。吾觀姬之心則不然，欲求其死以不死耳。故甘屈身爲巾櫛之侍，箕帚之奉，冀一言以悟主聽，庶幾二帝生還，雖血濺虜廷，骨糜鼎鑊，亦不惜也。否則蓄謀藏機，俾其禍，生于衽席間，以雪大恥大辱。然而不幸而誅戮，雖死猶不死也。至後又徙二帝于五國城，姬驟諫而主怒，以匕首殺之。余哀姬之志不克信，而嘉姬之死得其所。嗚呼，處變而不失常道者，其惟宋姬乎！乃作辭以哀之。其辭曰：「昔吾車以北征兮，歷黃龍之故城。山川蚴蟉以盤鬱兮，實完顏氏之所京。當二世之雄特兮，日從事乎兵革。胡靖康之多難兮，身降庶而竄殛。繼肅王之有女兮，亦俘纍而在行。符玉文之印讖兮，充

下陳于旃房。甘伏節委命于固當兮，免殺身其何益？俟機之或可乘兮，雖九死而不惜。彼得備而聘奸兮，又將徙二帝于窮山之陰。昧大義而共戴天兮，荃不媿于中心。陳讜言之審審兮，諫不從而矢繼以死也。何彼蒼之不鑒其忠誠兮，竟捐生于寸匕也。噫吁天胡不仁兮，俾地豕以肆毒。父爲虜兮國隨覆，身既失兮誓不能復。謨弗克兮遭殺戮，哀幽憤兮不平。河流湯湯兮征鴻，肅肅秦陵兮拱木，金源兮走鹿。望吾辭吊貞淑，魂其歸來兮故國葉谷。」

二詩詞意俱同，可見非單詞孤證。其所云肅王之女，又云肅王樞之女。考之宋史，徽宗三十一子，皆以木旁字爲名，長子桓，卽欽宗，第九子構卽高宗。樞爲第五子。

宗室傳：肅王樞，帝第五子，初封吳國公，進建安郡王。肅王歷節度六鎮。靖康初，金人圍京城，要帝子弟爲質，且求輸兩河。於是遣宰臣張邦昌從樞使幹離不軍，爲金人所留，約俟割地畢遣還，而挾以北去。

據此，則樞之人金，以奉使見留。其女則以虜帝時見徙。人金後無自保之策，惟最後以見殺爲人所稱。高宗立國在南，貪位忘親，殺敢戰之將以媚敵，戮辱所及，與亡國無殊。此宋姬一事，可以補史之略矣。

## 四庫提要數學九章撰人秦九韶補考

四庫子部天文算法類：

『數學九章，十八卷，永樂大典本，宋秦九韶撰。九韶始末未詳，惟據原序，自稱其籍曰魯郡。然序題淳祐七年，魯郡已久入於元，九韶蓋署其祖貫，未詳實爲何許人也。』

提要之於九韶爲人，恍惚如此。今攷周密癸辛雜志續集，有秦九韶一條：

『秦九韶，字道古，秦鳳間人。年十八，在鄉里爲義兵首，豪宕不羈。嘗隨其父守郡，父方宴客，忽有彈丸出父後，衆賓駭愕，莫知所由，頃加物色，乃九韶與一妓狎，時亦抵延，此彈之所以來也。既出東南，多交豪富，性極機巧，星象音律算術，以至營造等事，無不精究。適嘗從李梅亭學，駢儷詩詞遊戲弓馬劍，莫不能知。性喜奢好大，嗜進謀身，或以曆學薦於朝，得對。有奏稿及所述教學大略。與吳履齋交尤稔。吳有地在湖州西門外，地名會上，正當苕水所經入城，而勢浩蕩，乃以術攫取之，遂建堂其上，極其宏敞。堂中一間，橫亘七丈，求海欂之奇材爲前楣，位置皆自出心匠。凡屋脊兩擡博風，皆以搏爲之。堂成七間，後爲列屋，以處秀姬，管弦製樂，度曲皆極精妙，用度無算。將持鉢於亦大閭，會其所養兄之子，與其所親生子妾通，事泄，卽幽其妾，絕其飲食而死。又使一隸倩此子以行，授以毒藥及一劍，曰：『導之無人之境，先使仰藥，不可則令自裁，又不可則擠之於水中。』其隸僞許，而送之所生兄之寓鄂渚者，歸告事畢。已而寢聞其實，隸懼而逃，秦並購之，於是罄其所蓄，自行，且求其子及隸，將甘心焉。』

語人曰：「我且齋十萬錢如揚，惟秋整所以處我。」既至，遍謁臺幕。洪恕齋勳爲憲，起而賀曰：「比傳令嗣不得其死，今君訪求之，是傳者妄也，可不賀乎？」秦不爲□。久之，賈爲宛轉得瓊州。行未至，怒逆者之不如期，取馭卒戮之。至郡數月，罷歸，所携甚富。己未透渡，秦喜色洋洋然，既未有省者。則又曰：「生活皆爲人攬了也。」時吳履齋在鄴，亟往投之。吳時將入相，使之先行，曰：「當思所處。」秦復追隨之。吳旋得請，賈當國，徐撫秦事，竄之梅州。在梅治政不憚，竟殂於梅。其始謫梅，離家之日，大堂前大榻中斷，人謂不詳。秦亡後，其養子復歸，與其弟共處焉。余嘗聞楊守齋云：「往守晉川日，秦方居家，暑夕與其姪好合於月下，適有僕汲水庭下，意謂其窺己也，翌日，遂加以盜名，解之郡中，且自至白郡，就欲贖之。楊公頗知其事，以其罪不至此，遂從杖罪斷遣。秦大不平，然匿怨相交如故。楊知其怨己，每闕其亡而往謁焉。直至替滿而往別之，遂延入曲室，堅欲苛留，楊力辭之，遂薦楊一盃，皆如墨色，楊恐甚，不飲而歸。蓋秦向在廣中，多蓄毒藥，如所不喜者，必遭其毒手，其險可知也。」陳聖觀云：「

又劉克莊後村集掖垣繳駁，繳秦九韶知臨江軍奏狀：

「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錄黃一道，爲秦九韶差知臨江軍，令臣等書行書讀，須至奏聞者。右臣等竊見九韶除自初下，輿論沸騰，臣等卽欲駁論，而錄黃旬日始至後省，則聞九韶已爲臺臣所劾罷郡，臣等若可以已，又恐妨同除諸人。黽勉書黃未發問，訪外議，皆謂「罰未當罪」。蓋其人不孝不義，不仁不廉，具載丹書，臣等不復縷數，姑以後省舊牘考之。去秋有江東議轍之除，首遭駁論，其冬又除農丞，前去平江，措置米餉，後省再駁，其命遂寢。奉祠猶未一年，以郡起家，若使其真有材能，固不可以一嘗廢，今通國皆謂其人「暴如虎狼，毒如蛇蝎，奮爪牙以搏噬，鼓唇吻以中傷，非復人類」。方其未出蜀也，潰卒之變，前帥藏匿其所，九韶指示其處，使凶徒得以甘心。人死我活，有愧戴履。倅斬妄作，幾激軍變，守和販饑，抑賣於民。……寓居晉之關外，凡傷近漁業之舟，每日抑令人錢有差，否

則生事誣陷，大爲閭里患苦。李曾伯帥廣，委攝瓊管，則九韶至瓊僅百許日，郡人莫不厭苦其貪暴，作卒哭歌以快其去。其見於鄉行，見於宦業者如此。親莫親於父子，九韶有子，得罪於父，知九韶欲殺之也，逃生甚密，九韶百計搜求得之，折其兩脛，其見於家行者又如此。而不自循省，不知斂退，得郡未厭，方且移書修門，雅意出朝。其所以譏張無忌憚至此者，以其所居密邇行都，小舟易服，鑽刺窺□，無所不用其智巧。後省雖曾駁論，而去歲兩疏，反成薦書，彼將何所懲創，而不覆來爲惡乎？臣等欲望聖斷，將九韶更加鑄黜，屏之遠郡，以懲凶頑，以快公論，庶使今後被臺諫論列，給舍繳駁，得罪未久之人，不敢妄有干請，稍存朝廷紀綱，亦可以清中書之務，不勝幸甚。所有前項錄黃，臣雖書名而未發，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貼黃。臣等今繳奏，正是秦九韶，於內同黃觀近思等，欲乞別項給黃，令臣等書行書讀。謹黏連隨狀繳奏，伏候勅旨。」

據後村文，則可證草窻所記，於秦之醜聲，大略相等。公牘與私家所述，既出一轍，非一二人意見所獨毀也。焦循作里堂學算計，甚重九韶爲倡明天元一術之人，於草窻所記九韶穢行，一不置信，且云：

『九韶爲周密所醜詆，至於不堪，而其書亦晦而復顯，密以填詞小說之才，實學非其所知，卽所稱與吳履齋交稔，爲賈相宿似於梅州，力政不輟，則秦之爲人，亦瑰奇有用之才也。密又述楊守齋之言，稱斯事不平，薦湯如壘，恐遭其毒手，此亦影響之言。又言以劍命隸殺所養子，又言聞透渡而色喜。密自標闢於陳聖觀，又惡知聖觀之非謗耶？乃九韶之履歷，頗賴此以傳，則謗之正所以著之耳。』

里堂此說，蓋未見後村集繳駁之文，欲以單詞無據，撇去草窻之說，此亦因愛其才而不免護其短

也。著云九韶履歷賴以有傳，則後村文中尤詳其歷官及任所。各有事實，亦所謂「謗之適以著之」矣。

數學九章序題淳祐七年，是年丁未。其春，後村以爭史嵩之致任罪名去國，繳駁九韶知軍奏狀次於其後，且別爲卷，當是辛亥並入掖垣時，則淳祐十一年矣。當淳祐十一年以前，所令出蜀時陷前帥，爲潰卒所得而甘心，然是在鄉里爲義兵首之終局。後爲蘄州倅，又爲和州守，然後攝瓊州，則卽草窴所謂由賈似道宛轉以致之者。嗣是而又得知臨江軍，乃有此繳駁之奏，事在淳祐十一年辛亥以後。越八年乃有己未透渡之事。其年吳潛入相，九韶從之至都，是爲開慶元年。其明年景定元年庚申，吳潛罷，似道當國，斥九韶出知梅州，度尚在景定中，未入度宗之世也。後村言九韶欲殺其子，逃生而被搜求得之，折其兩脛，事近草窴所謂使隸殺其所養兒子。使草窴謂九韶亡後，養子復歸，則似前未搜得折脛，其傳聞之誤耶，抑欲殺之子且非一人耶？天元一術，同時見之著述者，在南爲秦九韶之數學九章，在北爲李治之測圓海鏡、益古衍段。其後此學大昌於元代，郭守敬以之草曆，朱世傑詳爲四元玉鑑。而清儒以爲西算之借根方術，卽師秦、李之天元一術而成，所謂東來法者也。此其淵源，或未能正確，要之明末利瑪竇等傳來之算術，至借根方而止，則其代數學之變化，尚不及中土之天元一術。李治之術，得之洞淵，其前蓋自有真傳。南北學者，皆有所得而不相謀，同時並出專籍，開元代算術之盛。惜乎至明中絕，遂轉落西人之後。若秦九韶之爲人，不稱其學，人之懷才與植品，容有互見之瑕疵，亦不必嘉其有才，遂堅信其必有品也。

## 國史與國史館

人生於世，必有經過，能自詳其經過者，為有意識之人。國於天地，必有歷史，能自表其歷史者，為有法度之國。民國久無史職，學者間頗以為怪，不知此遲遲不敢設史館之意，蓋懲袁政府之虛設國史館也。夫史館為史之成處，非史之生處。從生處供給成處，而後如炊有米，如織有棉麻毛等原材，此夫人而知之也。國自有史，與國俱來，逐日逐月逐年能存留其情態曲折，是為國史。將此國史移付史館，使作成編年之史，則為實錄；使作成紀事本末之史，則為方略；使作成典章制度之史，則為會典；使作成紀表志傳具體之史，則為書籍中傳統之正史。前代之國史館職務專成紀表志傳之史，而實錄方略會典諸史，恆別設館以修之。開國積二十餘年，留意文化，恆欲超越前代，則不但類似前代之國史館當設，即前代所有之實錄方略會典諸館亦無不當設久矣。然而不能設者，自改革以來，無人知為國留史之法，即無人知為史留跡之法，是則可怪也。欲知其法，必先知國史自為國之本身所成，國史館自為排比既成之國史而設，且設在實錄方略會典等館之後，即不盡後於諸館，其後於實錄館則決也。故國史不生於國史館，國史館則待有既成之國史原材而後下筆，此一定之理也。

今聞人言政府不主張即設國史館，而謀設保管檔案之所，是即悟史有原材矣。然檔案何以能受保管？何以信其所保管之檔案必無缺漏作偽之弊？此事當監於前代，當知吾國自三代以來，有一貫之為



國留史方法。今用最明顯之敘述，則由最近之代，遞推而上，以知吾國之治國史實成一種定律。中國政治原本六經，經言史之由來，禮記玉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此爲有史以來之定律，然久無人解此二語之實用矣。

今且言最近之朝之史。最近者清一代也。清之有史，出於兩官署，一爲六科，二爲起居注。

六科爲給事中之總稱。給事中自古屬門下省。門下古稱左省，其官屬以左爲名者，如左補闕、左拾遺之屬。明罷中書，並不設門下，獨留給事中，以六科爲專署，承其左史記事之職。清因之，後雖并屬都察院，而獨專史職，則未改也。欽定臺規卷十二（六科一通掌）云：

『本章順治初年定。凡紅本到內閣日，以給事中一人赴內閣祇領，分發各科。又定：凡本章命下，事屬某部院者，由某科即日抄清漢文諭旨，發交某部爲正抄。如一事關涉數處者，將本章送於別科轉發爲外抄。原領本章，各貯本科，年終彙繳內閣。又議准：凡內閣發出密本，由該科登號，原封送部，取承領官職名，附於號簿，該部辦理畢，仍密封送科。又定：凡部院督撫本章已經奉旨，如確有未便施行之處，許該科封還執奏。如內閣票籤批本錯誤，及部院督撫本內事理未協，並聽駁正。又定：凡紅本發抄後，本科別錄一通，供史官記注者曰史書，存貯科署以備編纂者曰錄書，敬謹校對，鈐蓋印信，史書送內閣，錄書分貯六科。六年奏准：臣民章奏，大語批答，應分曹編輯，以垂法戒，備章程爲纂修國史之用，令六科每月錄送史館，付翰林官分任編纂。八年諭：史書錄書，每年令滿漢翰林各人悉心稽察，專司其事，儻有玩忽潦草之處，據實奏聞。如徇隱不奏，查出一併議處。』

凡國家之事，無一不發生於臣工之章奏，而章奏之決定，則在批紅，所謂奉旨云爾。紅本到閣，先

由科領，抄發各部施行，而原本貯科，年終乃彙繳內閣。則下部者科抄之副本，原本惟貯於科，事後則繳閣入庫，此即漢時所謂太史公位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之旨也。六科又有封還執奏之責，受任綦重，斷無一疏能越過此關，而其發抄之紅本，又別錄二通，一通存科曰錄書，一通送史館曰史書，此則史館所受左史記事之原材矣。

起居注爲王言之紀錄。古王言掌自中書，中書古稱右省，其官屬以右爲名者，如右補闕、右拾遺之屬。明罷中書，旋設內閣，內閣仍存中書舍人，典誥勅制勅兩房，以行右史記言之職，而彙納於翰林院之起居注官。清亦因之，設軍機處以後，王言不集中於內閣，而仍集中於起居注，故右史之職，不專在中書，仍未嘗軼出起居注也。會典事例（起居注職掌）云：

『記注事宜：凡記注先載起居，次諭旨，次題奏，次官員引見。凡編記各檔，上諭簿、絲綸簿、外紀簿、軍機處檔、宗人府檔、理藩院檔、各寺監檔、八旗檔、護軍營檔、前鋒營檔、所有諭旨及官員引見除授皆全載；奉旨依議，及該部議奏報聞者俱不載。載部本查略節，載通本查揭帖，有遺落即查對紅本，絲綸簿有疑者，亦查對紅本。凡載祭祀、行禮、問安、駕臨、駐蹕各項，俱查照內起居注，由內檔鈔出，存館備查。……若有帶領引見，則接書某部帶領某項人員引見，奉諭旨云云。凡載各部各旗事件，如吏部引見各官，京官在前，外官在後，病痊補用及降調革職各官又在後。惟太常寺引見內有壇廟陵寢字樣者，及八旗補授各陵寢防禦等官，俱載在吏部之前，若無此等官，仍依次序分載吏部之後。凡引見官，無論大小俱載；惟押運官仍回原任者不載，八旗引見補授驍騎校護軍校及管印房等官俱不載。凡載事件，俱查照原檔日期，惟絲綸簿內所有補授各官，俱以部檔引見奉旨之日爲定；若係文職，則查

吏部及各本部帶領引見日期；若係武職，則查兵部帶領引見日期；若係旗員，則查各旗帶領引見日期，按日記載。凡選授文武各官，如教職千把之類不引見者俱不載。如奉特旨揀選則俱載。凡吏部兵部推補推升及奉旨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者不載，俟該員引見之日，方行載入。凡載事次序，自上諭，次部本，次通本，次旗摺，次京外各官奏摺，次各部院衙門引見，次八旗引見。凡載上諭，以本日事務大小輕重爲序；若事關壇廟陵寢俱首載。凡部本，首內閣，次宗人府，次翰林院，次六部，次都察院，次理藩院；若遇有禮部慶賀太常寺祭祀本，俱列在內閣之前。凡通本，首總督，次巡撫，督撫先後，以省分爲序。凡吏部引見次序，首月選，次翰林，次京堂，次科道，次部屬官，次小京官；外官以大小爲次，首卓異官，次原任，次開復，次降調，次革職，次病痊，次起復，次六法官，次筆帖式，次廩生。兵部引見次序，首京官（滿前漢後），次外官，次革職，次開復。旗分次序，首鑲黃次，正黃，次正白，次正紅，次鑲白，次鑲紅，次正藍，次鑲藍。凡本旗，首滿洲，次蒙古，次漢軍，次護軍。凡編纂記注，每月分作二冊，每年計二十四冊。先成草本，由總辦記注官逐條查覆增改，送掌院固定，書明年月及當直官名姓。例以上年之事，至次年分月排纂前後，謹撰叙跋。冊中用翰林院印鈐縫，儲以鐵匣，尙鑰封識。歲十二月封纂前，具摺呈奏，俟發下，記注官會同內閣學士藏之內閣大庫。其繕寫正本，則專派庶吉士，副本仍藏本署。康熙十八年，諭大學士等：朕每日聽政，一切折出票籤，應商酌者，皆國家切要政務，得失所繫，今後起居注官除照常記注外，遇有折本啓奏，俱令侍班記注，惟會議機密事情及召諸臣近前口諭，記注官不必侍班。雍正二年奏准：向來起居注，僅記每日聽政時折本所降諭旨，殊爲簡略。嗣後各衙門奏事所奉諭旨，除尋常事件不載外，其有關訓勵獎勵事務重大者，令各衙門於月終詳錄事，由月日送館編纂。六年奏准：八旗具奏及補授官職事宜，並移送起居注館，以便記載。七年奏准：各省題奏本章，俱增寫揭帖一通，送起居注館記注後，移交內閣收存。

起居注首記起居，似乎兼書勳之職，其實不然。首書起居，乃標明發言之事由及其時與地耳。古以左史書事，由下而上之奏議皆屬之。右史記言，由上而下之詔令皆屬之。唐職官志竟用由下而上由上而下爲分別。今通其意，則六科與起居注眉目分明矣。近代忘其緣起，遂不能定書勳書言之界限。四庫提要立詔令奏議類，緒言云：『記言記勳，一史分司，起居注，右史事也，左史所錄，蔑聞焉。』是不知六科之有錄書史書也。修四庫之諸臣，尚爲當時博識通人，而於史職之不瞭如是，又何怪今日之無人能言也。絲綸簿卽內閣舊掌之王言，上諭簿則軍機之上諭檔，而別見軍機處檔，則所謂廷寄檔也。自政權不集中於內閣，不但軍機處有特殊之上諭廷寄，宗人府以下各衙門皆有特奉之諭旨，故雍正諭旨，卽分上諭內閣、上諭八旗爲二。內閣權輕，諭旨分散，彙各衙門檔案而供起居注官，則起居注爲王言之總匯矣。其云奉旨依議及該部議奏報聞者俱不載，則以載之者自有六科之史書也。所謂由下而上之奏議以批紅爲終結，批紅之諭旨，已附見於章奏之後，起居注不必複述也。每月二冊，每年二十四冊，正本貯內閣大庫，以供史料，猶六科之史書，副本仍藏本署，則猶六科之錄書，此則史館所資右史記言之原材矣。

史館有此兩大來源，遂能着手於實錄會典方略諸役，夫而後據以成紀表志傳之國史，則幾乎機械之事矣。夫實錄會典方略，人皆知清代各有專書，而國史則僅見列傳，外間有傳刻之本，或未知國史館中實并有紀表志之成稿，則猶未足語國史館之應有職任也。今以清會典明之。

會典翰林院國史館、國史館總裁（特簡無定員）掌修國史。定國史之體，一曰本紀（列聖實錄告成後，皆由館

恭纂本紀)；二曰傳(傳之目，有大臣傳、忠義傳、儒林傳、文苑傳、循吏傳、孝友傳、列女傳、土司傳、四裔傳，又有貳臣傳、逆臣傳，……其於各傳外別爲專書者，曰宗室王公功績傳，曰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傳，曰賢良祠小傳，曰昭忠祠小傳)；三曰志(志之目，有天文志、時憲志、禮志、兵志、刑志、樂志、藝文志、地理志、河渠志、輿服志、儀衛志、食貨志、職官志、選舉志)；四曰表(表之目，有大臣年表，其宗室王公功績傳，亦冠以表，又益以恩封表，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傳，亦冠以表)。

以上爲清代國史所定紀表志傳之體例。

會典事例翰林院職掌內纂修書史，『雍正元年，敕纂功臣傳。乾隆元年，國史館總裁大學士鄂爾泰等恭進太祖高皇帝本紀，奉旨：四朝本紀現在編纂，我皇考本紀亦應及時敬謹編輯。又據奏稱，表志列傳等項，俟四朝本紀編定之後，次第排纂等語，表志列傳若俟本紀編定之後，方行排纂，則曠日持久，書成未免太遲，著一面辦理本紀，一面將表志列傳等排纂。二十九年，敕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三十年，又諭：前以國史原撰列傳，止有褒善，惡者惟貶而不錄，其所以爲惡，人究不知，非所以昭傳信也。因降旨開館重修，特派大臣爲總裁，董司其事，並令詳議條例以聞。今據該總裁等議奏開館事宜，內稱滿漢大臣定以官階分立表傳，旗員自副都統以上，文員自副都御史以上，及外官督撫提督等果有功績學行，又獲罪廢棄原委，俱爲分別立傳等語，所議尚未詳備。列傳體例，以人不以官。大臣中如有事功學術足紀，及過蹟罪狀之確可指據者，自當直書其事，以協公是公非。若內而部旗大員，循分供職，外而都統督撫之歷任未久，事實無所表見者，其人本無足重輕，復何必濫登簡策？使僅以爵秩崇卑爲斷，則京堂科道中，或有封章建白，實裨國計民生者，轉置而弗錄，豈非缺典？且如儒林亦史傳之所必及，果其經明學粹，雖章布之士不遺，又豈可拘於品位。使近日如顧棟高輩終於淹沒無聞耶？舉一以例其餘，雖列女中之節烈卓然可稱者，

亦當覆實兼收，另爲列傳。諸臣其悉心參考，稽之諸史體例，坻衷斟酌，定爲凡例，按次編纂，以備一代信史。至立表之式，固當如所定官階爲限制，仍應於各姓氏下註明有傳無傳，使覽者於表傳並列者，即可知某某之微惡瑕瑜。而有表無傳者，必其人無足置議，有傳無表者，必其人實可表章，則開卷瞭然，不煩言而其義自見。……四十六年，又敕續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又諭：國史之修，所以彰善癉惡，信今傳後，從前編纂時，因係彙總進呈，未及詳加考覈，抑揚出入，難爲定評。是以於乾隆三十年，特頒明旨，簡派總裁，董率纂修各官，將國初以來滿漢大臣已編列傳者，通行檢閱，覈定事實，增刪考正，以期不虛美，不隱惡。其未編列傳之文武大臣，內自卿貳以上，外自將軍督撫提督以上，並綜其生平實蹟，各爲立傳，恭照實錄紅本，據事直書，以彰法戒。其或限於資格，懿嬖弗傳，並令博採旁摭，如儒林隱逸及列女中之節烈卓然可稱者，亦覈實兼收，另爲立傳。……凡此皆朕所指示該總裁等，令其悉心排纂，以次呈進，候朕親自裁定。……乃自開館以來，迄今十有七年，其所纂成進御之書，其屬寥寥。……該總裁等務卽董飭所司，速爲纂辦，進呈候朕鑒定，務臻覈實，垂爲信史。其如何定限完竣之處，並著詳議奏聞。四十八年，諭：國史體例，與歷代史不同，館臣纂輯，惟應據事直書，毋庸分別各門。……所有現辦滿漢臣工表傳，及宗室王公表傳蒙古王公事蹟，其在乾隆四十年以前者，俱著該總裁等董飭纂修等官，速爲纂辦，勒限五年，陸續進呈，候朕欽定，成書頒行。至該館採錄事蹟，向俱恭照實錄紅本，覈實記載，第自雍正八年設立軍機處以來，五十餘年，所有諭旨批奏事件，未經發鈔者尚多，著先將乾隆四十年以前軍機處所存檔案，令該館總裁纂修等詳晰查閱，輯以昭典覈。……嘉慶八年，奉旨著國史館恭修高宗本紀；道光二年，敕修仁宗本紀；咸豐二年，敕修宣宗本紀；同治三年，敕修文宗本紀；光緒二年，敕修穆宗本紀。又嘉慶八年，敕纂功臣傳；道光四年，敕纂昭忠列傳；十六年，敕續纂蒙古王公表傳；二十五年，敕續纂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咸豐九年，敕纂皇清奏議，文武大臣年表；同治六年，敕纂功臣

傳，光緒十年奏准功臣館纂辦昭忠列傳。」

以上爲清國史館備修紀表志傳之事實。其以軍機處檔案令史館總裁纂修等查閱哀輯，奉明文於乾隆四十八年，其前恐事實已有移付，但奉諭則勒爲職務耳。

由此可知古代修史，若明修元史數月而告成，其書亦有二百十卷，必係舊有國史，僅司排比之勞。至清修明史，歷百年而後就，則清代自生停頓。近清史稿十四年而成書，尚見趙爾巽之爲人，雖無史才而猶勤史職。後有欲談國史者，今日官制之下，尚無集中史材之法，則國史無由生，卽國史館何由設乎？

由明以上，直至三代，皆以左右史書事書言，爲史之根源。中間以唐制爲最顯明，以禮記玉藻注疏爲最賅洽。自三代至明，其史職與史材之來處別爲一篇，以明清代之所本。繼今有欲存國史者，必斟酌取法而後可也。

## 史與史料

近時史學家風尚，以保存史料爲急。因以古人作史，其高簡者爲必有遺佚之憾，其不加剪裁者爲多存舊文，彌可寶貴。是蓋鑒於遠隔數朝之史，僅有修定之正史在，而其史料已大部散失，拾遺訂墜，極費學者之功力而所得仍無幾。以此之故，於新唐書之文省事增，致爲不滿；五代史之盡變舊例，寄意於筆削而多動原文，亦嫌其不留真相示後。夫果文省事增，則文雖有所刪節，事尚非無所流傳；若祇有舊唐書，唐一代事跡，未免敘述太少。文固史料，事亦何嘗非史料？兩唐書之比較，卽以所存史料計之，亦不應謂新書劣於舊書也。新五代史自立義例，以知人論世之識，開啓後人，極史之能事，不與世爭保存史料之能事。在當時自有重大之史料，傳之故府，載之私家著述，觀通鑑之取材，往往在正史之外可知。卽僅存舊五代史，亦不足盡網羅史料於一書矣。古代史料之久而散失，不應咎作史者之不能盡收，祇應咎印刷之未發達，傳布之無善法。因史料之難得，致疑於史家筆削之非，此則過激之言，非事實也。

明代史料，有實錄在。若云清修明史，不將實錄全部收入，卽爲史官失職，此必不然。逮清代則史料更多，私家著述可勿問，其存之故府者，已累千萬冊而不止。所謂史料，又分無數等級。其最初未經文人之筆所點竄者，有如塘報，有如檔子，有如錄供，此可謂初級史料。至人之章奏，騰之稟揭，則有紅



本揭帖，汗牛充棟，已爲進一級之史料。至科臣所鈔，一方下部議行，一方已錄送史館，其中已徵用史文句例點改，此則與史發生關係，爲又進一步之史料。館臣據此，按日排纂，謂之日錄，與記錄王言之起居注，皆以日計，居然史之一體矣。而其距勒爲正史，則等級尚遠。以清代館職考之，先作長編，又分其外省之應記載者爲外紀，則又爲史之一體，然其後仍爲史料，不過進一兩級耳。至修實錄而一朝編年之史成。逮修正史，則實錄又成史料。其間尚有方略之爲紀事本末史，與編年之實錄，如騷之斬，皆明明史矣，而至正史既行，又退居史料之列。不但此也，治清史者，將來必有祖述涑水其人，作爲清鑑，卽自有編年之清史，決不以實錄當之，又必有祖述袁機仲其人，作爲清史紀事本末，決不以方略盡之。蓋實錄不足廢是非褒貶以垂法誡之量，而方略局於軍事，清一代可紀之本末，固有什伯於此者。明乎此，則史自史，而史料自史料，不偏廢亦不可求全也。且清又自力於國史，紀、表、志、傳，無一體不備，無一不既富且繁，合之又數千餘冊。民國爲清修史，決不能取其紀、表、志、傳而刊行之。作史固以筆削爲職責，非以保存史料爲職責也。保存史料之職責，今由故宮文獻館專任之，而他學術機關，亦有分任者。盡其力之所至，整理排比，使有秩序，刊布流通，使不放棄，供修清史之用，並供清史成後補苴糾駁之用，斷無收合史料，責史家廬聚於一書之理。自唐以下，史家眉目，終以歐陽、司馬爲標準，雖不能至，心嚮往之。若夫生今之世，爲今之人，有尊重史料之世界潮流，有愛好史料之學者嗜慾，身負保存職責者，宜如何求饜人望，固應惴惴從事矣。

近者吾國學者，於歐遊中編訪各國史料保存之法，如蔣廷黻先生所詔示，足爲吾人所取證，蓋有數

端。一，無大小，無久近，無所不用其保存。返觀清一代，人關匆促之際，未嘗以大庫文物付之戎馬蹂躪之域，而八千麻袋，輾轉闖關，乃出近時無知軍閥之手，則以胡人占領華夏至二三百餘年，亦非盡無意識而得之。然而民國以來，尚未能恢復故府鄭重之意。及今急起直追，已不免脫去保存之一節，此舉國所當猛醒者。二，整理之難。以歐陸文明可信之國家，如法之革命史料，至今踰百年而整理甫及其半數。吾人爲財力事力所限，保存久無成績，雖以自慚，不當以此自餒。三，欲期所有史料，悉用印本公布於世，爲全球各國所不能，吾人亦祇能盡所得盡之力。四，吾國國史之系統，史在政先，雖欲作偽而有不能。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爲吾國有史以來之根本法，其嚴重終非世界各國所及。民國承華夏累朝之後，有最嚴重之國史定制而未及用，轉欲設保存檔案之無力機關，以與拾遺訂墜之愛惜前代史料者，爭其用心之疏密，此則獻替之無人，使吾國史事之良法美意，駸駸無述於世，不可謂非吾黨之責也。

## 中國歷代史料之來源並擬現代可以收集之方法

我國古代保存史料，亦猶今之內閣大庫。徵諸史籍，周老聃嘗爲柱下史，卽守藏室之史也。秦因周制，張蒼曾爲柱下御史。至漢而變，始有太史公之稱。史記太史公自序注，如淳引漢儀注，太史公爲官名，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如淳，三國魏人，所引漢人之書，自必不謬。漢之重視史料，由此可見。唐人司馬貞疑此說不足信，蓋以文書正本先上太史公，副本達行政首領，似覺不當。然證以近代之情形，大部史料，確係先上史官。試就明、清兩代考之，如內閣大庫所存史書，卽可爲證。至於太史公係屬官名，更可從正義所引漢舊儀明明詳其俸給及屬員，又司馬氏史記自敘及報任少卿書敘，先謂司馬談爲太史公，又云太史公下蠶室，父子同爲此官，是以同稱。有謂稱談係遷之尊其父，而自稱太史公，則緣史記出自遷外孫楊惲家，惲又尊稱之，入於文內。然文選報任少卿書，云太史公牛馬走。太史公官名也，牛馬走猶言承乏，係自稱，更非外孫所加之尊稱明矣。唐人臆說殊不足憑。漢書百官志，無太史公職，僅有太史令。當宣帝時，因司馬遷已逝，莫能稱其職者，改置太史令，屬於太常，嗣是遂無太史公之名。可見太史公實爲漢初之特別制度，其後設石渠及天祿閣，石渠納治經之士，天祿爲藏書之所。劉向、揚雄嘗於天祿校書，未明載其爲史料而設。迨證以東漢之東觀，始知東京之白虎觀，卽西漢之石渠，東觀卽西漢之天祿閣，則知宣帝之改太史令，其職掌乃止有天文、卜筮，不涉國

史，國史之職則專屬於天祿閣矣。緣東漢之史，卽爲東觀之人所成，東觀漢紀迄今尚存，可以考證。試校後漢書，校書東觀諸臣，卽分撰東漢紀傳之文，東觀漢紀卽當時分纂之書。由後一朝之人，修前一朝之史，與清時康熙修順治實錄，乾隆修雍正實錄正無異也。漢之各朝列傳，當係如此情形。蓋東觀已有歷次成稿，修史者可據爲資料，因以纂史，並非開館卽能造史也。由是可見漢之史料，在有太史公之時，係由太史公司司之。其後則由天祿閣及東觀司之。大抵宣帝時，以各處文書先上史官，後達丞相，於政事次序未順，遂更其制，設校書之天祿閣。並非長閣之人，乃由天子自領。是爲天子之藏室。天下計書，先上天子之藏室，而後副書始達於行政首領，可無嫌也。東觀之制，沿至六朝，歷世不改，足見我國古代對於史料之重視矣。但六朝之制，非盡同兩漢，已成藏儲史料及書籍之專所，而非撰史之所。於是設秘書省，領著作局爲修史之官，然則藏室之功用，益與內閣大庫之性質近矣。至唐而大變，始有尚書、中書、門下三省並列，皆爲宰相之制，以宰輔二人分掌。凡宰相皆兼監修國史之職，行政由尚書省司之，詔令由中書省司之，出納帝命，由門下省司之。凡上行下者，則由中書省草擬詔令，下行上者，如奏摺等，奉旨後則下門下省，其有違失者可以封還，謂之封駁。門下省首領爲侍中，尚書省爲尚書令，中書省爲中書令，實均宰相也。迄至近代，仍沿此種系統。禮記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卽後世史分左右，左史記動，右史記言之權輿。唐時文書副本交尚書省執行，正書由史館保存，與漢時先上太史後達丞相之制，亦未更易。唐稱門下省爲左省，中書省爲右省，故侍中爲左相，中書令爲右相。所屬又設拾遺、補闕，屬於門下省者爲左拾遺、左補闕，屬於中書省者爲右拾遺、右補闕，區別甚

明。下行上之奏議奉旨者謂之勅，詔令則謂之言，此系統亦與後代相同。明無三省之制，所謂左史記勅，則屬於六科給事中，即古門下省掌封駁之事者也。凡官員奏摺奉旨後下給事中，認爲有不當者，仍可封還。清并六科於都察院，諫官言官，合而爲一，遂有臺無諫，封駁之制，名存實亡。雖不封駁，然奏摺奉旨者，仍發給事中，正書存科，另錄副書，送達行政衙門即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古之所謂尚書省屬是也。正書送科後，去其首尾閒文，繕錄成冊，謂之史書，以備修史之用，則與明制無異。明制則給事中於史職，盡掌古時左省職權矣。又明無中書省，改設中書科，屬於內閣，分設誥敕、制敕兩房，實即承受中書省之史職。清仍明制，惟多設一軍機處，皇帝諭旨有不交閣者，則由軍機處行之，復有廷寄，係諭旨不由內閣明發，而由軍機處代傳者。此外關於八旗各衙門之諭旨，亦不達內閣。此類史料，均彙納於起居注，亦即右史記言之遺意也。

民國以來，舊制全廢，對於史料似乎無法收集，異日修史之時，倘取材於報紙，未免不成體制。北京政府既成過去，今之政府，其組織正與歷代收集史料之系統相近。蓋現制與唐之三省制度畧似，立法院爲以上行下之機關，即右史也。立法稿案想不致於毀棄，將來修史之時，可以作爲根據，蓋設立史館，必須有供給大批史料之來源，絕非臨時徵集所能濟事。惟現今之立法院，尚未知爲供給史館材料之預備耳。至於下行上者，監察院既能行此職權，即可使天下計書，先經由審核而後施行，而於其間仿古制留真錄副，一面送行政院施行，一面已成史稿，是即古之左史耳。是立法與監察兩院，一爲上行下之史官，一爲下行上之史官，左史右史咸備。另有一國史館，即與前代吻合。惜目今尚未上此軌道。

我國不如外國之處甚多，就史料論之，社會一部份素感缺乏。但現在已較易着手，因關於社會之風俗人情，以及民刑糾紛等等，均可以奏銷冊補充之。昔時刑名奏銷冊具存，社會風俗之史料，向來無人注意。今者整理檔案，始知其重要，異日編史大可利用之也。今政府組織共有五院，行政院即古之尚書省，可無疑問，立法院為中書省，監察院為門下省，司法院應置司法統計之機關，將來必能成爲社會史之淵泉。不至如昔時奏銷冊之不與天下共見，則亦爲補充史料機關，可以與世界史材相媲美。惟考試院似無關係，實則中國對於考試制度，可稱爲歷史最悠久，經驗最宏富之國家，自唐行考試以來，從未有不能舉行之時。唐置知貢舉，掌貢舉之事。清代亦有是職，則係一種差務。唐禮部侍郎二人，必有一人爲知貢舉，非僅辦考試而已，尚須評閱試卷，士子中式則爲某人名下之進士。惟唐時侍郎，位次稍降，類似後代之司官，清以司官爲知貢舉，亦屬相近。由此可見，今之五院，正與古代制度無異也。管覽四庫提要，有詔令奏議門，館臣言，起居注即右史之職，而左史無聞焉。當時以四庫館諸公之淵博，尚不知當代有六科，摘錄題本，作史書錄書，即屬左史。據所見者，史書繕寫稍工，錄書比較草率，唐、宋時則有日歷，係逐日記載，即此史書是也。清纂實錄，根據史書，實錄稿本每日標用幾摺。即言用本日史書中幾摺耳。故史書直可稱之爲實錄稿本，猶之現在整理檔案，在未整理前爲檔案，既整理後則爲史書起居注等之稿本也。現在整理檔案正無異淘沙求金，既得之後，復從而瀘取之，俾免有遺珠之憾。而正當史料爲左右史所供給則毫無疑義。如上所述，可見我國對於史料相傳之系統，即正本付史官副本付行政，蓋視史職固極嚴重也。外國情形是否如此，應請教於姚（士鰲）先生。

姚先生謂近代歐洲各國，對於史料，亦頗重視。設有各種檔案館，主持館事者，類皆大學歷史系教授。如德國柏林之普魯士國立檔案館館長，昔爲徐貝耳氏，今爲布拉克曼氏皆大學歷史名教授也。帝制時代有『皇家官史』，歐戰以後，猶設有國家史館，選大學名教授三人充任。現柏林大學近代史教授翁肯氏卽德國國家史官之一人。凡此皆足徵彼邦對於史職史料之重視矣。如姚先生所談，各國之檔案館，猶如我國之典守內閣大庫。我國周爲老子，秦爲張蒼，均屬非常之人。古有左右史，唐分左右相，沿至明、清，則有給事中、中書科及起居注。是各國雖重視史料尚未逮我國之嚴重也。惟各國史料，比較中國多一部分，卽司法材料是。司法制度，外國成立較早，我國尚未臻此地步，以後將無問題矣。將來設立國史館，非由各院爲供給材料之機關不可。蓋史官係機械的，必須由國家供給史料，而後始可着手也。現在討論史職，試以外國及我國歷代相比較，足見檔案之重要，惜從前無人注意及之。自唐至清，史官制度雖有變易，而左右史並重，始終未廢。漢宣帝以前，用司馬父子爲太史公，付以收藏史料之權。迨設天祿閣則由天子自領，而文書先上史官，後上丞相，固未改變也。至於上古制度，孟子云：『詩亡而後春秋作。』是證當時之風土人情，可於詩中求之。惟係採詩非纂史耳。其中沿革尚待考證。今日到場者多屬整理檔案之士，故就二十四史中之痕跡，畧述一二，尚希加以指正焉。

## 書鄭毅生先生景印三國志注補序後

趙東潛所著書，今所盛行於世者，爲水經注釋。所知其名而未見者，爲直隸河渠水利書。今又知有三國志注補一書，前未之知，由鄭君序文發表乃知之。自魏弇陋已甚，然其甚願見此書之意，則尤殷矣。東潛之水經注釋，爲鄺學中絕作，非數十年不能成。然其直隸水利河渠書，則就畿輔一隅，用鄺書義例爲之，得書至一百三十二卷之鉅。身後又爲戴東原所冒占，至聞人戴氏遺書中，爲戴氏遺書未刻稿本。迨再被竊於王履泰，化名爲畿輔安瀾志，嘉慶朝進獻得官，又刻入武英殿叢書中。東原子中孚憤欲叩閣，段茂堂書其事於東原年譜，又一再致書於直隸總督方維甸。維甸爲前直督方觀承之子。觀承督直時，始聘趙東潛修此書，東潛歿而書未刊行。閱數年聘戴東原整理前稿，東原遂奮筆加損其間，重定卷數爲百零二卷。而公然作爲戴氏書，以稿託之曲阜孔蕙谷。蕙谷於東原歿後，總輯爲戴氏遺書，而此直隸河渠書則在其中矣。此係另一公案，尚容別紀。

東潛年壽不永，而所成皆絕鉅之書，令後人欽仰畏服。考錢賓四先生近三百年學術史，多載學人略歷，東潛蓋歿於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其生年不詳。據東潛文稿，中有工部尚書趙鐵巖行述。鐵巖爲東潛從父，東潛奉其尊人功千先生命，代作此文。文中皆作功千語氣，謂鐵巖與先君子年相若，幼同學，出入與俱，則東潛之祖，年不過等於鐵巖，至乾隆九年鐵巖卒，得年七十有七，功千爲作行述而東潛



執筆，以二十年爲一世之差計，是年功千不過五十九，東潛不過三十九也。後二十年爲乾隆二十九年，東潛卒，至多不過六十左右人耳，著作之富如此。此非卷帙繁多之謂，卷帙多而書中所用功力，皆穿穴萬卷，而後可得一篇兩篇之作，老輩記問之淹博，惟有令人駭歎。又其東潛之號，百餘年所習稱，其實乃先世所居村名，初非取其字義爲號。鐵巖行述言，先世宋宗室，南渡後有萬廿二府君，家於越之尖山，其後曰詳三府君，自尖山遷上虞縣之鎮龍鄉東潛邨，是爲趙卷橋支派之始祖。則東潛乃其小宗分派之所居，其地亦當不在杭州。遷杭後，世以東潛爲與大宗之別，晚自稱東潛老民，猶是不忘其所始云爾。後遂以東潛所自署，並以自名其稿，舉此皆以趙東潛爲趙一清之別號，而於其本字誠夫反不及東潛之著，今亦仍其習稱，不必復加分別，亦蘇氏老泉之例也。

東潛卒以乾隆二十九年，問賓四以所從出，賓四言隨手錄記，一時忘所錄何書，惟其可以相證者，東潛就直隸河渠書之聘，以甲申年離直。而東潛文稿中，有泰山五汶考五篇，第一篇後署乾隆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病中書，第二篇署其明日又記，第三篇署後三日又書，第四篇署後二日又書，時爲二月晦，第五篇署晦日燈下又書，蓋皆數日間事，而河渠書之不卒業遂歸，自必有不能卒業之故，二月間作文已稱病中，一病遂致不起，故不能再返直，無可疑也。段茂堂謂不知東潛卒年，疑戴校水經注之書與東潛相同，爲乾隆三十年乙酉，東原已從事治水經注之後，東潛竊戴緒論而改定之，蓋據東潛水經注釋自序，書成於乾隆十九年甲戌，戴讀水經注始於乾隆三十年，故疑東潛書爲三十年後竊戴緒論以自改。不知戴偷趙書，鐵證日出，反謂東潛身後，能爲偷戴之事。此茂堂尊師之過，不自意身列戴門，幾有與

盜同污之辱，反爲真盜抵賴誣拔，思之可笑。東原水經注一案，張石州發之，魏默深證之，楊惺五、王靜安覆勘定之。今日永樂大典水經注行世，縱復有左祖東原者，亦已無可疑議。余別有大典戴、趙水經注合校，絡續寫印，爲扶疑之一助。又有代梁曜北覆段茂堂書。總撮其意，皆將就正於世矣。

東潛學力絕偉大，而文字殊非所長，以鐵巖行狀一文論，首言：

「公生有異稟，方面大耳，顏色微赭，體白如瓠，吐音洪亮，少遇異人曰：『君他日之徐公也。』時冢宰徐文敬公居，故日之云爾。嘗祈夢于忠肅公祠，夢錫以金盆，命之盥。既又命之，益自負，讀書立志，弱冠受知學使河陽楊公入邑庠。康熙壬午，年三十六，以春秋舉於鄉，明年癸未成進士」云云。

鐵巖名殿最，國史自有傳。其立身當官，自有本末，可以爲傳人，清史稿漏不列傳，非也。若謂其見識於異人，徵夢於于忠肅祠，而後自負，而後讀書立志，則不成乎爲趙鐵巖，此東潛之陋也。且於事實亦多不合，冢宰徐文敬者，錢塘徐潮，以吏部尚書乞休，歿謚文敬，乞休歸里，事在康熙四十九年。其官冢宰，亦自康熙四十七年始。鐵巖於康熙四十二年癸未已登第，既任於朝，達則爲卿貳，與鄉先輩顏頴，亦意中事，何得以少遇異人，作術士懸揣之謾詞。且敘在弱冠入邑庠以前，至遲亦必二十歲以前之事，其時徐亦初登第之京秩，或且並未登第之年，徐以康熙十二年成進士，鐵巖以康熙七年生。若云少小有異徵，正當在髫髻已見，此貪述委巷語，而忘考兩公之年齒也。又以壬午爲鐵巖二十六歲，亦與乾隆九年年七十七之說不合，當作三十五。以一家羣從之親，敘述行實，尚有此體，亦由不檢而然。故知行文與治學，有截然不可合一者。作考訂之文，精當固密；作敘述之文，並應略用考訂之道，而失之不亦

異乎！因見毅生先生文，喜趙東潛復有名著發見，輒書以促其成，會償快觀之願。然泛濫所及，適又翹東潛之短。東潛固不以文字名世者，頗與今時學風爲合。東潛絕學，具在天壤，固亦不應以是爲嫌也。

全謝山作趙鐵巖神道碑，所書頗有出於行述之外，言：

「世宗深知公，一日燕見，九卿侍坐，競進談禪，世宗顧而問曰：「汝亦能之否？」對曰：「臣未之學也。」世宗笑曰：「曷試之！」卽拈一語，公以儒言對，世宗顧謂諸臣曰：「真鈍根也。」」

當時公卿以談禪爲容悅之道，奉世宗爲師爲祖，成圓明居士語錄，誇耀機鋒，醜態可掬。鐵巖能被顧問，正以其所眷重之故，欲引人拈榘柱棒之列，鐵巖競不顧，帝亦以鈍根笑之，不加猜忌，在帝爲自知有慚德，欲以佛法自障。鐵巖非觸其所忌，正覺玄虛作態之無謂耳。此等紀載頗有味，而行述無之，東潛敘事之文，識力不逮可想。鐵巖於謝山，爲鴻博舉主。謝山以舉人留京師，鐵巖親往訪，求以光其薦剡，此豈非古人之所爲，謝山言之。東潛治水經注，與謝山尤莫逆，豈有不知其事者，而亦不入行述，皆失之也。鐵巖官業，東都寧古塔船廠，以漢員整飭旗下積弊，爲向例所未有。而使打箭爐，安戢藏衛，理漕治河，皆有名績。及長工部，以裁損中飽，遭忌獲譴而歸。國史既傳之，而清史稿不載，故曰史稿之漏失，非晚近疆臣之偶被芟削比矣。

再讀東潛文稿，有大母朱太君安葬記一篇，首言：

「乾隆二十年冬十一月丙申，奉大母朱太君之柩，合葬於先祖東白府君先隴。末言先祖安土已三十一年，啓視靈泉，踴然者漆也，盎然者氣也，澤流而不竭，居正而不偏。小子鍾承嫡長，世守宗祧，從十五齡以往，再得憑棺一

傳云云。

然則東潛當乾隆二十年，去其大父之葬期三十一年，而其時則爲十五歲，是葬太君時爲四十六歲也。上溯康熙四十九年庚寅，是其生年，下至二十九年甲申卒，得年五十五。東潛生卒可考者如是，並以復錢賓四先生。

## 遼碑九種跋尾

(一)聖宗哀冊 額稱『文武大孝宣皇帝』，尊謚與史合。第二行著徽號二十四字。本紀累上尊號，至太平元年累至『睿文英武遵道至德崇仁廣孝功成治定昭聖神贊天輔皇帝』二十二字。據志文『遵道』當作『宗道』，『昭聖』上更有『啓元』二字，可訂史誤。其崩在太平十一年六月二日。遼制改元不踰年。史以興宗立於十一年六月己卯，柩前卽位，十四日辛卯，改元景福。而此文於八月二十七日之殯期，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遷座，仍承上文，不題『景福』年號，則未踰年所改之元，不施於治喪之文字。此亦其可紀者。中敘瀋州之役，稱宋爲『中土』。當時遼之對宋，尚以北裔自居，與後來不同。契丹國志言聖宗極尊重南朝，所敘事實甚夥，信非宋人誇誕語。撰人張儉，史有傳，其署銜頗有異同。據傳，聖宗時已爲南院樞密使，又拜左丞相，封韓王。帝不豫，受遺詔輔位太子，是爲興宗。賜『貞亮弘靖保義守節耆德功臣』，拜『太師中書令，加尚父，徙王陳』。儉撰文在興宗初，繫銜無『太師中書令』『尚父』『陳王』等字樣，或此等封拜在撰文之後。然功臣名稱，文作『推忠翊聖』而非『貞亮弘靖』，作『同德』而非『耆德』，且陳王卽未徙封，其先已封韓王，而史作『魯國公』。其餘『開府議同三司，官太傅，兼政事令，監修國史，上柱國』，及食邑戶數，實封戶數，均不見本傳。此或自有詳畧，惟功臣名號及國名爵號之不同，應存以訂史。

(二)道宗哀册 額稱「仁聖大孝文皇帝」，與史合。而徽號止見「天佑」二字，史於咸雍元年上尊號曰「聖文神武全功大畧廣智聰仁睿孝天祐皇帝」，「祐」與「佑」同，其餘十四字爲册文所省。崩時稱壽昌七年正月十三日。史，道宗最後之紀年爲「壽隆」，無「壽昌」之號。畢沅續通鑑正作壽昌。

考異自言：「陶然亭遼碑以『壽昌』紀年。因考東都事畧、文獻通考皆云道宗改元壽昌。訪之錢辛楣，錢云：『聖宗名隆緒。遼人謹於避諱，以興宗名宗真，而改『女真』爲『女直』；以天祚名延禧，而追改興宗『重熙』之號爲『重和』，嫌名且追改先世之號，豈有立號故用先世廟諱之理。』」

又洪遵錢志有『壽昌元寶』錢，引李季興諸蕃樞要云：『契丹主「天祐」，年號「壽昌」。』

北遼通書云：『天祚卽位，壽昌七年，改爲乾統。』

以此各據定改壽昌，今得此册文，又增一的證。遼史於紀年尚有謬誤，其待訂之多可知，訪碑之舉，遼碑爲尤亟矣。天祚卽位於柩前，至二月壬辰朔改元乾統。文內六月二十三日遷座，已冠新號，與興宗初故事不同。中稱宋爲「汴寇」，時已距危亡不遠，宜其氣像虛憊。且宋未失和，僅以兵伐夏，遼爲居間而解，文義甚明，遽以「寇」稱與國，尤不倫矣。平夏於宋耶律儼膺使職，事在儼傳。史道宗紀無陵名，此名稱「永福」，亦補史缺。撰人卽耶律儼，自有傳。繫銜亦足訂史文。史於道宗之末，敘儼所歷之官云：

「帝晚年倦勤，用人不能自擇，令各擲骰子，以采勝者官之。儼嘗得勝采。上曰：『上相之徵也。』遷知樞密院事，賜「經邦佐運功臣」，封越國公，修皇朝實錄七十卷。」

此文繫銜，有『經邦守正功臣』，有『趙國公』，當從此文訂史。『越』字似『趙』，尤爲致誤之由。史之所敘，自不如自署之確。又有『知樞密院事』，與史同。其云『監修國史』，卽史所謂『修皇朝實錄』。其餘榮銜，史皆省畧。史又言：

『儼素廉潔，一介不取於人。經籍一覽成誦。又善伺人主意，妻邢氏有美色，嘗出入禁中。儼教之曰：『慎勿失上意。』由是權寵益固。』

則其得官亦不盡由擲采。

(三)仁德皇后哀冊 仁德爲聖宗后。興宗生母，本聖宗時宮人，名僂斤。后甚愛興宗，興宗亦事后謹，僂斤以此爲憾。興宗卽位，僂斤自立爲皇太后。誣后族以罪，遷后上涼。明年春，興宗春蒐，僂斤恐與后相見，馳遣人加害焉。其後追諡並祔傳，不詳其何年。據此文，在道宗大康七年十月八日。僂斤既自爲太后，在道宗朝又爲太皇太后，至大康元年而崩。又閱數年，始議及后之遷祔。傳既不詳其年，道宗紀於大康七年亦不載遷祔仁德事，則此可補史缺。『明』字缺筆，各文皆同，蓋避景宗小字明宸耳。文於后之被害不敢言，但有『亢恩易失，至美難終』等語，微見其意。聖宗大漸，僂斤卽晉后曰『老物寵亦有既耶！』文正指此。曰『興宗留囑之語』，曰『聖宗誌記之地』，后本傳共詳興宗不忍后死之言。契丹國志又載聖宗崩時屬后於興宗之語，皆與此文可相印證。

(四)欽愛皇后哀冊 史紀、傳皆作『欽哀』，卽興宗生母僂斤，害仁德后而自立者也。后自立後，歷興宗朝二十四年爲太后，又歷道宗朝二十一年爲太皇太后，壽終卽祔慶陵，所上尊諡疑不應有『哀』字，

或史有誤耶？則應以此訂之。文言：『於孝宣有婦順之容，所以承愛敬』，泛言其曾事聖宗。又云：『於孝章有王業之訓，所以享推稱，乃即前后之大號，乃膺太上之徽名。』則言其以魯生與宗，遂自立為太后。本傳言：『諸弟皆王之，雖漢五侯無以過。』此文亦云：『一門之盛，千古無儔。』其云：『有兄之女兮，還尊居於永樂。』此指興宗后。興宗仁懿皇后傳謂為欽哀皇后弟孝穆之長女。蕭孝穆傳則稱與欽哀同係阿古只五世孫，而不言於欽哀為兄為弟。此文作『兄』，則可訂興宗后傳之『弟』字。惠本欽哀后弟，而欽哀女秦晉國長公主，屬嫁不諧，至四嫁而歸欽哀之弟惠，生女即道宗后，所謂宣懿皇后是也。

（五）仁懿皇后哀册 有額無碑。據史即欽哀為孝穆之女，為興宗后。

（六）宣懿皇后哀册 欽哀后弟惠之女，為道宗后。美而能文，又善琵琶。以好音樂，伶官趙惟一得侍左右。姦臣乙辛令宮婢單登、教坊朱頂鶴誣后與惟一私。其詳見王鼎焚椒錄。此文末段備言：『載念寵渥，失於姦臣，青蠅之舊污知妄，白璧之清輝可珍。』事與傳合。首言：『崩於大康元年十一月辛酉。』道宗紀於是日書：『后以被誣賜死』。次言：『乾統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壬子，將遷座於永福陵』，天祚紀：『乾統元年六月辛亥，葬仁聖大孝文皇帝宣懿皇后於慶陵。』蓋以葬道宗而后始遷祔。辛亥先壬子一日，而文於壬子遷座尚有『將』字，遷座殆葬後之事。凡云遷座不必在葬日也。慶陵乃聖宗陵名，此為史誤。史宣懿后傳亦云：『乾統初合葬慶陵』，皆誤也。道宗哀册正作永福陵，非此文無由訂史誤。道宗陵名不見於道宗紀，而誤載為慶陵，乃在天祚紀中。蓋紀道宗時不得其詳而缺之，紀天祚時則據誤傳耳。撰人張琳，史有傳。琳於乾統初官職，傳言：『壽隆末為秘書中允，天祚即位，累遷戶部使，頃



之擢南府宰相。此文繫銜稱『樞密副使』稱『行尚書戶部侍郎』，與傳合。其餘銜封，皆爲傳所畧。

(七)故相國武威賈公墓誌銘 誌言：『公諱□訓。』遼史列傳無賈姓其人。文敘賈政績甚美。雖諛墓之文，未必盡實，要爲聖宗朝一達官，史應有傳。遼世故牒稀簡，遼史煩一再拾遺。此一誌列入拾遺，亦難得之材料也。賈以壽昌二年卒，年六十五。則所云『十四應舉』，蓋爲興宗重熙十四年，『十九登第』，爲重熙十九年。興宗崩於重熙二十四年，是年道宗嗣位卽改元。賈之顯達，純在道宗之世。

觀誌文與同時中外臣僚關涉，其爲遼史有傳者甚少，可見史之所畧不知凡幾。乙信卽姦臣傳之乙辛，清代盡改三史譯文，又作伊遜。對音字原無定體，史作乙辛，當時又作乙信。其云杜中令，卽杜防。其云駙馬都尉劉公，考劉景之子慎行，慎行六子，尚公主者二，聖宗女同昌公主下嫁劉三緞，又一女仁壽公主下嫁劉四端，皆第進士。當重熙十四年主試而愛賈之文，未知爲緞爲端。其云故中書令李仲僖，卽耶律仲僖，爲耶律儼之父，附儼傳首，『僖』作『禧』。傳言本姓李，咸雍中賜國姓，封韓國公。仲僖以北院宣徽使，於咸雍初，坐誤奏事，出爲榆州刺史。文言：『謫是鎮時，親舊過門皆縮頸不敢視，賈獨候謁獻遺，一無顧忌』。其言未免過實。仲禧方領一鎮，安能無人過其門。且史稱仲禧於乙辛誣陷皇太子時，詔借乙辛鞠之，蔓引無辜，未嘗雪正。則亦非敢抗權要者，有何大犯時忌，而致親舊縮頸？賈之殷勤於謫外之官，不過較殺炎涼之態，非有生死禍福之恐也。誌特甚其詞以美之。文內兩見壽昌，一爲賈卒之年爲壽昌二年，一爲作誌之年爲壽昌四年。惟壽昌四年之『壽』字已泐，『昌』字亦僅存其半。要之，道宗年號有『壽昌』無『壽隆』，推原其故，遼諱『隆』字，有改『隆』爲『昌』者，乃至後來不避諱之日，

於本係『昌』字者反疑爲『隆』字，而改復之。此元時修遼史之所由誤歟？若齊召南作歷代史表，於『壽隆』作十年，凡道宗之紀年，年數盡舛，又與史不合，更不足言矣。

(八)(九)皆契丹文，未能辨。

右遼碑九種，在熱河境內，今已流入日本，談者以爲恨。當未入日本以前，略無言及者。以往交通之不便，近來武人之割據，國內多故，學人與會之不佳，學術聲氣之睽隔，以致搜訪後時，良可自媿！今從拓本輾轉影印，碑額有九，而碑文尚缺其一，未知爲遺落否？見厲、楊兩家所未見，作遼史拾遺再補觀。元石被掠，史料僅存，觀者作何感想，則非所知爾！癸酉穀雨日孟森識於北京大學史料室。

## 屠寄蒙兀兒史記序

元史自五百年來爲一朝正史，然以其在漢土傳祚不永，一切制度文物，又與漢土歷代不其沿襲，故在漢人不推爲至隆極盛之朝。而在全球隸通之世，則泰西所震聳於東方民族者，視蒙古在漢、唐諸大朝之上。元朝之於蒙古，乃其統轄漢族之一區，全蒙統治之域，逾此甚遠。漢人作元史，就近處所見言之，自漢族以外，蒙古本部已不求其解，又安知其功烈之所屆，視並包漢族之偉大，有倍蓰以上者耶？夫蒙古已盛極於太祖。而元之爲元，非太祖所知，抑並非太宗、定宗、憲宗歷世所知。世祖欲承漢俗以御漢宇，乃始建號中統，繼改至元，於至元八年，始命其國號曰元。以此號令於漢族，初不必行於蒙古本部，況乎其各自恢擴之太祖後諸大藩也。當時中原遺老，奉世祖爲儒教大宗師，是其籠絡之效。一時尊道學，用文儒，蓋與清之順、康、雍、乾同其作用。子孫不善繼之，漢人羣起亡元，光復舊物，遠在歐洲被並強國之先。此亦見惟漢族之治理，尤難其遠於恆軌，而與爲町畦，與爲枘鑿，久待其束縛其馳驟之力也。

太祖四斡耳朵，皆置於和林。嗣是四世，四出征討，歸駐於此，然和林竟無都會之名。至世祖稱開平爲上都，燕爲大都。此與改元建號，皆爲塗飾漢人耳目。後定行省之制，和林爲嶺北行省，不敢以京都等名加之。而斡耳朵之設，則遠及歐洲，有金、白斡耳朵之別。迨稱元之朝已覆，而印度方人於蒙，又

擴至金幹耳朵、白幹耳朵之外，但除漢土，奄有亞洲，又包北方之歐陸，幅員之廣，尚爲亘古所無。若帖木兒乘勝向明，不遽道死。明之取元，未可謂莫予毒也。至明中葉，餘威漸替。而小王子且中興於蒙古本部，世世與明對峙，至於今種族不變。

僅就明修元史以概蒙古，豈惟掩蒙古之聲績，抑亦誣元之本根矣。敬山先生修正元史，意本與邵陽魏氏以來，不滿於舊史之草率者相同。然所見蒙古之真史材，則非昔人所及。毅然作蒙兀兒史，不稱元史。蒙兀之名，取吾國著在史文之最早，蒙兀兒之名，又合之蒙人自撰秘史之本音。務求蒙古在歷史中固有之分際，不因明代僅承受其漢族之一隅，自隘而遂隘及蒙古也。

至史之爲書，六代以前，史家多以一心經緯史實，以鑄一代之史。唐以後惟歐陽新五代爲然。先生此書，所得固多出於舊史，然其參訂舊史以綜合新材，無一字不由審訂其地時日而後下筆。故敘述皆設身處地，作者心入史中，使讀者亦不自謂身落史後。較之心不與全史浹，而以其翦截鉅釘之文詔後人，不免孟子所謂「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矣。元史所修可補之全量，未逮完具。然得一篇亦爲至寶，況已成此巨帙乎。若天假先生以遐齡，廣續此事，當若何爲功於史學。當年助草玄之業者，爲叔子正叔。先生既逝，海內猶有望於正叔。不幸正叔又早世，國人絕望，惟寶此舊已印行之十四冊，計得一千二百十五葉。其中已有先印八冊時所刊，後改定增刊，遂致兩見者數篇。印本日稀，求者日亟，競覓之於藏弄之家。坊肆居間索值至百餘金，應者無難色。或有不可價售者，則百計以法書名畫以易之，蓋視等宋元秘笈矣。久之並訛傳原版已毀，故無續印之本，益堅世人覓索之念。余與先生有舊，與先生諸嗣君

無一不稔，一再函問先生季子公履，乃知公履已於數年來整理版刻，並於先生已續刊而未印者，已寫樣而未刊者，已定稿而未寫樣者，一一補寫補刊。又去其前印後印之經改而複者，尚得二千二百餘葉，較之以前行世之書，略增一倍。公履能成父兄之志，能存先生一家之學，並屬爲此事敍其經過以告海內。原書除自定例言外，並無他人片跋。知先生原不假隔膜之推許爲重。惟此次舉世想望幾絕，而忽得此逾望之事，應爲一世志幸。因稍及天下所以想望之故，非敢於先生之書，輕爲贊一辭也。先生早以詞章名世，有自刻集，有選刻鄉先輩總集。晚成此書，則非復片段之記誦，與到之揮灑，其於史業上繼歐陽，下此安足數哉！今國之人，多學於歐西者，爭與西方史學家討求蒙兀故烈。讀先生書，當知取材尚非今日所難，但無精思妙筆如先生者，何由鈎貫而成傳信之作。則是書固治蒙兀史之正鵠，而亦恐攀望而不可及焉矣。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孟森謹識

## 續通鑑紀事本末書後

續通鑑紀事本末一百十卷，李銘漢撰，其子于錯補成之。銘漢字雲章，甘肅武威人，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副榜貢生，事蹟具屠寄所撰墓碑。然碑中所載，皆番擾回變時，籌防籌餉及清賦治水諸有功鄉里之事。晚主甘州書院講席，大吏疏薦耆儒，加國子監學正銜，年八十四而卒，未嘗言其著此書，蓋本家所作事狀不及之也。考此書刊版，首署光緒癸卯開雕，丙午夏仲竣工。銘漢卒於光緒十七年辛卯，後十三年始撰碑，則碑撰於癸卯，正與開雕此書同時，且其前由于錯補其未畢。又服官山東，延清河范右文勘正有年，其八十九卷爲銘漢所手成，後二十一卷乃于錯補。于錯以事狀乞人作墓碑，竟於此大費心力之著作，不提一字，未知何故。今閱其書，悉用建安袁氏通鑑紀事本末之法，標續通鑑爲百十一題，其一題中包數事之首末者，分標子目，取畢氏原書隸之，原書所有不動一字，所無不增一字。而據于錯後跋言，紀事以事爲主，關制度者不紀，亦仿袁氏之意，殆以此事讓諸續三通及會要等書也。

李氏既成續通鑑紀事本末，且已刊行，爲時不過三十年，原版必甚完整，不知何故外間知者甚少，坊肆亦不見其書，北京大學圖書館購得一部，價亦甚貴，殆已視爲希見。以前余屢提議欲撰此書，謀諸商務印書館，組一編此書之專部，余願任其事，未有成議。繼又於北京大學歷史系，欲合諸生共成此學，亦未成事實。近始知圖書館已有是書，可以不作，然不可不提倡學子使共知也。夫吾國無通史善

本，與各國史學系統比，正以紀事本末一體未能上下貫徹之故。各國史書，多用此體，或述一國，或合諸國成歐洲史，皆有此徹上徹下之通史。撰述家就其間挹取爲教課應用之本選擇材料，斟酌篇幅，估計講授時日。較合宜者便成名著。中國正史之體，各國所未具，其習西史者遂輕本國史，謂皆一朝君主家牒，無國民公共之紀載。君主亦國民中之一人，中國史家專尊此一人，而國家與國民，皆成其所有之物產，致爲不合。夫此說誠亦不無印象，然思想隨時代而轉移。作史之方法，則中國史體例，紀表志傳，實能備紀述之體。史之來源，數千年根據右史記言左史紀事系統，國之有政，未施行之先，已入史館，可以使史無漏筆，政事無能逃史筆之外者，其創制之嚴重，實勝於世界各國。而爲改革政體以後，累年未能復舊之一事，余別有專論，今不具列。若夫前代之史，則同出一源，已歷代各有專書，就而取材成一通史，不應久久無善本也。

顧自紀表志傳之正史斷代爲書以後，欲化成一貫徹之紀事本末，殊非易事。作紀事本末體之史，不以自古至今爲直系，而分一時一事爲一首尾者，何可勝數。大者如國家所修方略，小者如文人書事之文。又或就一代之史成一種紀事本末，其間又分兩種，或就一代史料爲之，成於未有正史之前，或就正史爲範圍，取材不越正史之外。此等紀事本末雖多，仍是作通史之原料，與學校應用之通史，相距尚遠也。孔子成春秋，諸賢分任作傳，而後有編年之史。至馬、班改正史之體，編年史僅居其紀之一體，表與列傳，分詳其經緯之用，而別有志之一體，以制度爲分類，盡其沿革變遷之致，而後史法爲大備。自溫公作通鑑，則復於編年一體，而擴大各史之本末，取表志傳中之應著爲法戒者，盡隸以年月，而以紀

包他三體之事實焉，夫而後通史之骨幹立矣。

通鑑既理清其年月時日，又分別其事之鉅細，關係法戒之要否，以爲刪存。歷來亦有嫌通鑑所載不及史文之詳，因有補正等作，若嚴衍、談允厚諸君是也。案其所補皆於資治之目不合，溫公自刪其繁瑣，未可以好奇嗜博之意，輕用於鑑。鑑者，以古爲鏡，非搜殘舉碎之書也。通鑑既成，建安袁氏就而作紀事本末，其勢極順，可以見其手眼者，惟有兩事，一標題，二隸事。標題之難，要能盡一時之要政，而適其限斷之宜。隸事之難，要能使屬於本題之下之事，俱成本題之筋節，雖與他題相涉，而若移屬彼篇，卽變正文爲問着。本此兩義，手眼不差，則逐條抄撮，較之從全史泛濫中。求其貫串成篇者，省力不可以道里計。張天如有全史定，則通鑑成，通鑑行，則本末出之說，正謂此矣。續通鑑世以畢氏爲定本，行世百年，而有紀事本末踵成，中更兵燹，畢氏原書版片毀損，同治中亂定重修，于錯跋稱當時已家置一編，而爲之紀事者尚鮮，其尊人乃發憤爲之，洵及時必有之著作矣。

是書於標題、隸事二義其擇題又較袁氏作通鑑紀事本末時爲易，蓋宋、元兩史，已有紀事本末，書出陳邦瞻一手。其所標各題，頗可斟酌去取，既題目大體易定，惟有就題隸事爲手眼所在耳，當續通鑑所書之時代，今更有撰紀事本末者二家三種，李有棠撰遼、金二種，張鑑撰西夏一種，李氏皆未及見。其紀載範圍，既以畢氏書爲限，於諸家之書，亦不願多涉。惟既有畢氏之續通鑑，必需有一紀事本末，上接通鑑紀事本末，爲戰國至元一直系之通史。推而上之，則馬氏繹史爲開關至秦之紀事本末，中間重一戰國時代。引而下之，則谷氏之明史紀事本末，楊氏之三藩紀事本末耳。不得李氏之書，使家喻戶



曉，於據撰通史之資料，不無缺憾。是以擬爲重付影印，多餉學界，卽促成中國通史之一道也。

李氏之行實，於清同光間西陲回變，頗有關係。其墓碑亦足登碑傳集補編，閔氏補碑傳集時，亦搜輯不及此。屠君晚年以全力撰蒙兀史，未將散文哀集印行，故世莫能見，亦待所著書流行，而後其人之本末並顯。李氏若原版尚存，吾願其急刷印問世，無使人望久絕。倘經此諄勸，數月後無聲息相聞，則吾輩代印流傳，固亦李氏後人所應贊許者矣。書以俟之。

## 述孟森先生

商鴻達遺著

孟先生是我的業師，辭世已經四十五年了，享年七十歲（一八六九——一九三七年）。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帝國主義發動蘆溝橋事變，企圖滅亡中國，獨霸東亞。先生留守北京大學，目覩敵人暴行，憂憤成疾，延至冬盡逝去。病中吟詩多首，痛發所感。我從先生受學甚晚，於其壯年活動事蹟，知之頗少。先生之摯好與我熟近者有劉厚生、陳叔通二前輩，亦均故去，征詢無從。茲權就所知所聞，畧述一二。

先生名森，字莚孫，別號心史，晚年著述多署之，故學術界皆稱心史先生。江蘇省常州府陽湖縣（後併武進縣）人。據先生自撰先考妣事略云：「森年十四，使就里中名師周載帆先生讀……當時所謂讀書，以能作製舉文為期望，以應試獲售為成就之準。」又云：「於製藝應舉之外，稍稍窺見學術、事功、文章、經濟之蘄向。」嗣後留學日本，即志在發揮光大所蘄向。先生曾有新編法學通論及翻譯日人著民法、警察法等書刊行於世。先生早年游幕四方，一度作幕廣西龍江兵備道署。北蒞哈爾濱，留心觀察地方，注意開發經濟。先生與南通著名實業家張謇交誼甚厚，為其親近幕友，生平喜談實業即系受其影響。

先生曾參與清末立憲爭議，著文表抒所見。又好議論稅法，有論裁釐不可為加稅所誤、銷場稅生產稅及通過稅界說等文章發表。凡此皆先生中年時期奮志經世致用之學的積極表現所在。謹將先生

治史成就作爲四節，分述於下。

一

人民國後，先生拋棄政治活動，專力治史，尤於清先世事蹟，潛心鑽研，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發表心史史料第一冊，從目錄觀之，已見其對清先世研究規模，列目爲：一、滿洲名稱考。二、清朝前紀，分爲『綱領』、『女真紀第一』、『建州紀第二』、『建州左衛前紀第三』、『肇祖紀第四』、『褚宴充善第五』、『妥羅紀第六』、『興祖紀第七』、『景祖紀第八』、『顯祖紀第九』、『附王杲紀第十』。三、清國號原稱後金考。四、朱三太子事述，此文後經多年深入探索，再成明烈皇殉國後紀長文，內容容後紹介。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在南京大學講授清史，增撰太祖紀，合稱清朝前紀作爲講義使用。之後，在北京大學講滿洲開國史，所發講義將太祖部分裁去未印，但於目錄中標列第十講太祖新紀上、下。揣其意旨，或欲擴大別出單行。繼而專力從事編纂明元清系通紀，或以此書工作量大遂未能顧及。通紀已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印出十五冊，未及完成全稿，夏愷國難辭世。餘稿原存我手，十年浩劫有斫散失，以既具成例，補纂非難，當勉力爲之。

今就先生所印發滿洲開國史講義簡介內容於下：

滿洲在明初稱建州衛，後分三衛，建州左衛卽爲清世直系所自出。清自認之始祖肇祖原皇帝，名猛哥帖木兒。明實錄載：『永樂十一年十月甲戌，建州等衛都指揮李顯忠（此爲明所賜姓名，原名釋家

奴)、指揮使猛哥帖木兒等來朝貢馬及方物，特厚賚之。『一』又載：『宣德八年二月戊戌，陞建州左衛土官都督猛哥帖木兒爲右都督。』『二』卽在這年十月猛哥帖木兒被『七姓野人』卽女真忽喇温等衛所殺，明朝命其弟凡察以都督僉事代掌左衛。清之祖先早受明職，已具鐵證，但清之子孫用盡心思，捏造假狀，總期如先生所指說：『寧使滿洲爲崛起之國，不使歷史上得尋其爲外夷之名稱。』『三』還有，參與纂修的部分清遺老們，世竭力爲之掩蓋曲說，以泯滅其事明之跡。這班如果不是無知，便是有意，而應當是出於後者。先生集中揭發二百年間清與明之關係真相，誠爲歷史上一大快事。

追溯談來，清之祖先直係而有據者，在元朝猛哥帖木兒襲爲斡朵憐萬戶，入明改爲建州衛，由阿哈出爲首領，阿哈出和猛哥帖木兒皆女真族，皆有女進入永樂宮中，永樂帝曾救命朝鮮，允許猛哥帖木兒來京骨肉相見。『四』後卽分置左衛授職。清修太祖武皇帝實錄有注云：『滿洲之稱，『南朝（指明朝）誤名建州。』』『五』此非數典忘祖，實乃別有用心。先生先於區域作辨說，謂：『清代欽定滿洲源流考卷十三附明衛所城站考敘云：『謹案：明初疆域，東盡於開原、鐵嶺、遼、瀋、海、蓋。其東北之境，全屬我朝，及國初烏拉、哈達、葉赫、輝發諸國，並長白之納殷、東海之窩集等部，明人曾未涉其地。』此語蓋自居於明之化外，示其與明爲不相屬之敵國。所云明初疆域盡於開原、鐵嶺、遼、瀋、海、蓋，則以遼東都司轄境而言。明以遼東都司屬山東布政司。……女真向化以後，於遼東都司之外，添設奴兒幹都司。明史地理志於山東布政使司詳其轄境，有遼東都指揮使司，竟削去奴兒幹都司不載，以示明無東北之境。然於明之兵制不合，又於兵志仍出奴兒幹都司及所屬三百八十四衛之名。兩志不相關照，自成牴牾。』』

先生闡述其故云：『明自中葉以後，海西常爲國屏藩，扈倫四部不亡，清太祖終不得逞，以海西與明休戚相共如此。……乃曰烏喇等爲四國，與滿洲皆爲明之敵國。』原因在於『以海西之爲女真，明史遂諱之，有不可告人之秘。』〔七〕

又『明既設建州三衛以處女真，清之先世既受明建州左衛之職。清修明史不見於地理志，則以遼東都司爲明東北之疆域，沒其奴兒幹都司不載也。』兵志載衛所之名，明明有三衛，且有奴兒幹都司，以兵志不必詳設衛之由來及其初授衛職之人物。地理志則不能不略敘原始，故露於彼而隱於此，自相違異不恤也。』〔八〕滿洲源流考之作，『非藉以顯滿洲之真，實藉考以混建州之迹。』〔九〕建州未分三衛時，阿哈出、釋家奴、李滿住祖孫連掌建州衛。李爲賜姓，阿哈出漢名李善誠，釋家奴爲李顯忠，李滿住爲女真一梟雄，宣德、正統初，屢和朝鮮衝突。明實錄正統元年六月戊辰載：『建州衛掌衛事都指揮李滿住，遣指揮趙歹因哈（明代女真多冠漢姓）奏：『舊住婆豬江，屢被朝鮮國軍馬搶殺，不得安穩。今移住竈突山東南渾河上，仍舊與朝廷効力，不敢有違。』從之。』〔一〇〕先生云：『此節於建州之佔定地點，可以考證明確。竈突山，女真語謂之呼蘭哈達（在今遼寧省新賓縣），此卽寧古塔貝勒發祥之地，清代謂之興京。而其始實明廷所恩准移住，以避朝鮮之逼者也。』朝鮮之屢與建州衝突，正以其不願建州佔婆豬江，闌入國境。……蓋其時建州衛與建州左衛居尚同地。左衛正當猛哥帖木兒被戕於忽刺温，流離困頓，幾不能自存，朝鮮亦不遽以威力相逼，惟注力於李滿住，滿住遂先請遷地，明以渾河之上竈突山與之。其後朝鮮再逼左衛，左衛又離開朝鮮與滿住同居，遂爲太祖王業肇興之所自。故清世歷代自稱非明屬

國，其實建州乃明廷恩給，以存之於患難中者。」<sup>〔二〕</sup>

土木之變，李滿住乘機擾亂，明曾有發兵擒剿滿住及凡察（猛哥帖木兒之弟，掌右衛）、董山（猛哥帖木兒之子，掌左衛）三寨（即建州三衛）之議以其尚未大作舉動，暫止討伐。後來愈益不馴，乃於成化三年用兵建州，此時李滿住已老，建州衛事由其子李古納哈代掌，主謀者實為董山。結局，滿住父子被朝鮮兵所殺，董山由北京回歸建州途中被明將執殺於廣寧。此明代正統以下四朝中建州情況的變化，根據先生所輯有關記載介述如此。

李滿住和猛哥帖木兒同族不同宗，凡察為猛哥帖木兒親弟。因董山先得襲職左衛，凡察同猛哥帖木兒另一子童倉避亂朝鮮，及歸，和董山爭奪衛職，明乃為凡察辟設右衛，命和童倉同居。此中關係到清所尊肇、興、景、顯四祖，其興祖之父祖究竟為誰的問題。根據先生考證，清之直系正傳應出童倉，而非董山。清太祖武皇帝實錄記載：『都督孟特木生二子，長名充善（即董山），次名除煙。充善生三子，長名拖落，次名脫一莫，三名石報奇。石報奇生一子都督福滿（興祖）。』<sup>〔三〕</sup>先生參看明和朝鮮記載並駁日本學者之說，認為：猛哥帖木兒有四子，一名阿古，同其父被敵所殺，餘三子，除煙而外，一為充善，二為童倉。根據明朝及朝鮮記載，童倉為兄，董山為弟，實為兩人。日本學者將童倉、董山作為一人，實誤。凡察掌右衛後，有意壓抑童倉，故其名不顯。及董山就戮，親屬緣坐，發配南疆福建、廣東，童倉在內。童倉之名，於明實錄英宗朝作童倉，中隔孝宗朝，至憲宗朝作董重羊，實乃一人異寫。童倉死於戍所，其一子名失保，授指揮僉事，此即石報奇，為興祖福滿之父。明人以董山為正係，而稱努爾哈赤

爲『建州之支部』是有所根據的。努爾哈赤自詡知其十世以來的家世傳替，而以石報奇爲充善子，恐是出於攀附正係之意。以上爲先生治清先世史的創見，簡括述之，詳深考覈，具在本書。

## 二

先生於明清史研究，發表單篇論著甚多，總計近百篇，絕大部分收入明清史論著集刊及續編中，茲不一一舉述。其斷代專著有明清史講義，系在北京大學歷史系授學所用講義，於兩代政事大端，人物活動皆多具灼見明識，超越前人。

這部講義共作四編，前二編爲明史，後二編爲清史。明史始於開國，迄至南明，兼及李自成、張獻忠和建州兵事。清史也始於開國，至咸同而止，目錄中標『憲宣嗣出』。這部講義經我整理，將道光後期即今作近代史部分裁去，另將原冠於清史講義前的人旗制度考實一文，收入明清史論著集刊。這部講義，先生除參用自己所撰有關專題論著外，多取官修正史，也即明史及清史稿等，旁及其他官私著作，稽考補苴，以求明備。

於明大致分爲四個時期，首述明開國制度，列舉民事、軍事兩大端，指出其於土田賦役規劃及推行收效之大，關鍵在能『盡心民事』、『作養廉儉』。『一』但亦責朱元璋『以喜怒用事，是其一失』。『二』引明史食貨志，朱元璋以『惟蘇、松、嘉、湖，怒其爲張士誠守，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簿爲稅額』。又引明史劉基傳：『惟青田不加，太祖曰：『使伯溫（基字）鄉里世世爲美談也。』』『三』又責朱元璋屢

興大獄，誅戮功臣爲非。但對之仍作原諒語，說重租『究是對於偏隅』，殺戮『實未嘗濫及平民』。(二六)他對朱元璋的評價是很高的，主要說他不虐待百姓。認爲明之繼君，成、弘以後多不肖，然猶逾百餘年，至萬曆朝開始動搖，所賴即在『尚未至得罪百姓』。(二七)清代順治、康熙兩帝均對朱元璋極爲稱贊，即謂其所施民事政策之美善。

言軍事，以明衛所比擬唐府兵，謂：『明與唐之初制，其養兵皆不用耗財，而兵且兼有生財之用。』(二八)先生對此曾撰專文，稿存我手，惜於十年動亂中遺失，講義所述即本此稿。

靖難一章講述永樂奪位及仁宣繼承治績。其對朱棣指責奪位之過，殺戮之慘，更謂其王征漠北爲黷武，並以爲派鄭和出洋的使命爲尋跡建文。此於今日論之，先生實存有偏見設使無永樂之經營，明代尚難達成統一之局。然仍肯定『成祖（朱棣）之不墮明業，在能遵太祖整飭吏治之意』。(二九)總括有明一代之政治，爲『民爲邦本，使民得所，卽爲極治。雖有闇昧之嗣君，萬惡之奄宦，窮荒極謬，猶數百年而後亡。讀史者以此爲龜鑑，無得罪於百姓，卽爲國之根本已得。其餘主德之出人，皆非損及國脈之故也。』(三〇)先生對於中國古代封建君主統治政策，所見雖不够全面，而以爲不可過分害及百姓，是治亂關鍵所在，無疑是對的。

次述明中期，所標章目爲奪門。先生說，英宗被先挾走，『賴有弟監國，守禦得宜。敵挾帝而無所利，卒奉駕還都修好，不可謂非景帝之功在社稷矣。……貪功之流，擁英宗復辟，反殺景泰時守禦功臣，是謂奪門之案。傳子憲宗，皆爲奄所惑，政令駁雜，綱紀日替。賴有孝宗，挽以恭儉，使英、憲兩朝



之失德稍有救濟，祖宗之修明吏治亦未遽盡壞。考明事者，以孝宗以前爲一段落，不至甚戾祖德。故以英、憲、孝三朝合爲奪門一案之時代。〔三〕本章所評議忠奸事蹟不予詳介，惟其對於謙則云：「而所殺以爲名之于謙，公道已大彰，然終英宗之世不與平反也。……謙事白，成化初，冕（冕，謙子。）赦歸，上疏訟冤，得復官賜祭，誥曰：『當國家之多難，保社稷以無虞，惟公道之獨特，爲權奸所並嫉。在先帝已知其枉，而朕心實憐其忠。』天下傳頌焉。先生說：『英宗始終爲庸稚之君而已。』〔三〕

議禮一章，首作引語：『武宗雖昏狂無道……得一稍明事理之世宗，依然成守文之世，元氣初無虧損也。』〔三〕其論議禮一事，謂『君之所爭爲孝思，臣之所執爲禮教，各有是非。其所可供後人議論者，正是明代士氣之昌。』〔三〕此言當指爲爭議禮，羣臣觸怒嘉靖，或逮捕或杖死，楊慎大言：『國家養士百五十年，仗節死義，正在今日。』〔三〕養士卽養其士氣，記得胡適先生和孟先生談論明朝『廷杖』，他以其甘受刑苦而不怨者，正是由于養士，這是他的一貫看法。

於明末時期講述萬曆之荒怠，天崇之亂亡附及南明之顛沛，謂『明亡之徵兆，至萬曆而定。』〔三〕考析詳明，持論的當。尤於天崇形勢，多具灼見。其言天啟初有門戶之害，『言官各立門戶以相角，門戶中取得勝勢，而政權卽隨之，此朋黨所由熾也。』又謂『建州坐大，清太祖遂成王業，其乘機於明廷門戶之爭者固不小也。』〔三〕先生以爲東林黨人與奄黨鬥爭，『此爲晚明講學之風之一變，蓋以後不足復言門戶。』〔三〕而於遼東戰局，將帥功罪，揭示詳實，用專節辨正袁崇煥之誣枉與崇禎朝之用人，在本章首敘云：『熹宗，亡國之君也，而不遽亡，祖澤猶未盡也；思宗，自以爲非亡國之君也，及其將亡，乃曰有君

無臣。夫臣果安在？……至崇禎時，則萬曆之敗壞，天啓之極喪，不得挽回風氣之君，士大夫無由露頭角矣。思宗而在萬曆以前，非亡國之君也；在天啓之後，則必亡而已矣。……於南明列舉弘光、隆武、永曆及魯監國，謂清『深沒南明，頗爲人情所不順』，『特爲矯正而敘其事』。

這部講義，於論述清朝將重點集中放在康雍乾三朝，分作鞏固國基和全盛兩章，卽一代武事和文治的成就表現所在。其天命以來的三朝皆與明朝相爲起訖，故從簡略。清代鞏固國基實由康熙，他進行了鞏固和大統一，從而爲近代中國奠定基礎。先生於此作重點論述者有撤藩、緩服蒙古、治河和興文教四節。撤藩事件爲統一中原之必要措置。先生指出『南明既亡，天下絕望，謂清業可定矣。實則必危必亂之癥結，其不易拔除……其難不啻倍蓰。』『對康熙年輕有才頗爲肯許，說『三桂起事之年，聖祖年方冠，撤藩議起，事由尚可喜請歸老而由其子代鎮，非請撤也。部議遽以撤藩覆允，朝議兩歧，英主獨斷，實已定於此時。事件結束，不受尊號，卽收取臺灣也不受尊號。』先生引其言：『如政治不能修舉，則上尊號何益，朕斷不受此虛名也。』『康熙的確真得英明有爲的青年封建君主，他頗能讀書，時御經筵，每日進講。先生謂其以此而得親近漢官，因爲『兵事實力在八旗世僕，人心向背在漢士大夫，處漢人於師友之間，使忘其被征服之苦，論手腕亦極高明矣。』』『三藩、臺灣解決之後，解決蒙古實爲實現統一的重要關鍵。當時準噶爾蠢蠢思動，俄羅斯步步侵蝕，西北不安，天下難定。內蒙古各部雖業已附清，而喀爾喀、準噶爾則尚未內屬。準噶爾首領噶爾丹抱有併一蒙古及回藏諸地的野心，統一中國內部後的康熙，決不容許其發生這樣的分裂行動。康熙曾邀達賴喇嘛和清政府一道對喀爾喀內

部閉門進行和解，而噶爾丹却借機製造矛盾。於是，於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年）夏，噶爾丹率兵突襲喀爾喀，遍及三部地。三部初意避難俄羅斯，所奉大喇嘛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主張全部內徙，部衆從之。後來實現多倫會盟，喀爾喀全部內屬。先生於詳述經過中附論云：『是時外蒙內向，爲清收撫藩屬之一大關鍵，若失之毫釐，折入俄國，北繳全局皆變。喀爾喀既去，必爲俄國藉取厄魯特之先機，後來所定新疆天山南北兩路，恐亦盡改其形勢矣。』所見可謂明透！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爲喀爾喀土謝圖汗察罕多爾濟之弟，名格根，率三部內屬，傾心忠事清朝，最爲康熙所敬重。察罕多爾濟之孫敦多布多爾濟襲爵，娶康熙第六女，進封親王，其與清室之親誼如此。格根是爲祖國立下大功的。康熙經營北疆，其勁敵爲噶爾丹。噶爾丹固一世之雄，而才略則遠遜康熙。先生論曰：『要之，噶爾丹內情，帝得厄魯特報告甚悉，三駕親征，乃知彼知己，戰必勝，攻必克之事。聖祖留心邊事，過於朝士大夫，可謂明矣。當時紀載，侈其若何靈異，若何神武，過甚其詞，或未可信。』歷史學家論人論事，往往由感情所激，言詞溢美。讀先生論著，尚少此失。解束準噶爾兵事後，青海、西藏也隨之向定。其後雍乾時準部尚有戰爭，然只成地方勢力，而大統一之局已定，不可動搖。

兵事之外，舉治河、文教爲文治之要。於治河，卽治理黃河也卽爲控制河水泛濫，疏通漕運河道。康熙十六年略有轉機（指三藩兵事），中原已無動搖之象，而（靳輔）輔以先任皖撫，帝獎其實心任事，急欲治河，遂授爲河道總督。『先生引康熙言：『朕聽政後，以三藩及河務、漕運爲三大事，書宮中柱上。』可見重視程度。又云：『聖祖爲閱河而始巡幸。』兢兢業業於武功告成之後，在帝尚爲盛年，而持重有爲

若是，可謂有道之氣象矣。『三』於文教事業，康熙也頗事提倡，當然他是作為文治政策措施的。先生說康熙『大勢稍定，即開『鴻博』之科，網羅才俊，既修明史，並肄諸經。既而南方大定，益治益安，四部諸書，繁重不易整理者，悉詔儒臣因前代之舊審訂修補，以便承學之士。』其編纂大量大部頭書籍，以為有益文教之興，並且超越前古，先生謂『唐之貞觀，宋之太平興國，明之永樂，皆同此宏願，而享國之永，舉不及聖祖』。『四』所列各書，四部以外並有圖書集成及律曆淵源等。先生於乾隆所編四庫全書有褒有貶，先謂『清一代有功文化，無過於收輯四庫全書，撰定各書提要，流布藝林一事。自古明盛之時，訪求遺書，校讎中秘，其事往往有之。然以學術門徑，就目錄中詔示學人，如高宗（乾隆）時之四庫館成績，為亘古所未有』。繼又謂『其搜采各書，兼有自挾種族之慚，不願人以『胡』字『虜』字『夷』字加諸漢族以外族人，觸其忌諱，於是毀棄滅跡者有之，刊削篇幅者有之。……以發揚文化之美舉，構成無文字之獄，此為滿漢讎嫉之惡因。』『五』

講義於雍正之創製及雍乾武功之繼續，並於嘉道問各地各民族反清起義，均詳述始末，以繁不俱舉引。總之，先生致力明清斷代史研究，成績斐然。然有精湛處，也有不足處，今日言之，當更有可議處，我們只能以不可以苛求於前人的態度來對待罷。

### 三

先生喜為考證故實之文，於明清事案人物多有專篇，如明建文、朱三太子等，於清尤多，合『太后下

嫁』、『順治出家』、『雍正承統』爲清初三大疑案考實，另科場案、奏銷案、字貫案、閒閒錄案以及董小宛、顧眉（橫波夫人）、孔四貞、香妃、顧太清（丁香花）五個女性的考述文字，皆具有時代人事的重要意義，非一時興致漫然命筆之作。清人關定鼎，在一個較長的時期內，對漢族知識分子，是酷厲而無情，打擊一大片的。此科場案四案文字正闡明情實。五個有涉歷史的女性的考證，考實釋疑，還其本真，也是快事。今舉此十餘篇，收作代表作云爾。

一、科場等四案 科場案爲鄉試舞弊，順治十四年，所謂『丁酉鄉試』，主要在北闈（在北京）、南闈（在南京）。北闈被朝臣參奏有弊，審訊屬實，將考官分別輕重，或處斬，或降級，處斬和情重者，家屬都發配關外爲奴。對南闈處分更加慘毒，正副考官和十七名同考官全部處斬。兩闈考生重行考試，有取有黜。先生辨正諸家私記誤處，取其情節近實者，以補官書缺漏，藉明真相。根據所見李延年鶴征錄、王應奎柳南隨筆，『覆試時，既威之以銀鑕、夾棍、腰刀，又每一舉人以兩持刀之護軍夾之』。『四』直和對待重囚一樣。其引戴璐石鼓齋雜錄：『殿廷覆試之日，不完卷者，銀鑕下獄，吳漢槎兆騫本知名士，戰慄不能握筆。』『四』竟威嚇如此！

明清兩代科舉與功名相聯繫，而禍福也隨之互爲轉遞。觀所考者涉及桐城方氏一族，南闈主考官方猷，以與作少詹事的方拱乾同族，又以其子章鉞參加鄉試中試，復試不及格，牽連成罪，方猷處斬，拱乾及其諸子章鉞、元成、亨咸併妻子俱流徙吉林寧古塔。先生嘆說：『父母兄弟妻子爲家有一中試之士，覆試不及格，而一併遣戍寧古塔，在今日視之，豈非駭聞？』清統治者這種擴大化的行動，無疑是在

爲立威，也可以說是將科舉作遊戲。

字貫案是先生研考清代文字獄的第一篇文章。字貫是一部字典，內容涉及康熙字典，便成大逆不道。本文所引東華錄乾隆四十二年十月癸丑論：「閱其進到之書（指字貫），第一本序文後凡例，竟有一篇將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開列，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先生認爲，字貫的編者王錫侯，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年）江西舉人。自述『九上春官』不第，『生平以一舉鄉試爲無上之榮，兩主司（正錢陳羣、副史貽謨）爲不世之知己，此皆鄉曲小儒氣象，……要於文字獲罪，竟以大逆不道伏誅』。『』又發感慨地說：『自字貫之獄興，清一代無敢復言字書者，桂（馥）、段（玉裁）諸家，以治經不能不識字，則盡力於許書，以避時忌。清中葉聰明特達之士，恒舍史而談經，皆是此意。』『』閒閒錄案，亦乾隆間一文字獄，先生以此案不見於官書，『然蔡顯（閒閒錄著者）以一老孝廉，以文字致殺其身，門弟子從而譴戍者至二十四人之多，亦可謂大獄矣。』『』本文據笠夫雜錄得悉蔡氏之生平。顯，江蘇華亭人，字景真，號閒漁。雍正末曾一度北上往來北京、保定間，依同鄉官京師者。後南歸。乾隆三十二年，顯年七十一歲。笠夫雜錄序爲其弟子華亭人陸明睿作，謂乾隆丁亥（三十二年）先生歸道山。實卽以閒閒錄被殺，不敢明言而已。先生又據笠夫雜誌謂蔡顯指斥邑紳甚多，若知府某也，御史某也，若王若李若莫也。莫名輔世，邑生員。更有專條指其名而斥之，又斥人鄉賢祠之某紳，人節孝祠之某氏。凡此皆許氏所謂多雌黃，爲郡某紳所嫉之證。』『』許氏爲許嗣茅，著緒南筆談，先生首引此文，云：『乾隆三十二年丁亥五月，吾郡（松江府）閒閒錄獄起。閒閒錄者，舉人蔡顯作也。詩中多雌

黃處，郡人惡之，摘其引古人紫牡丹詩句，以爲狂悖，遂棄市。』先生又舉所謂紫牡丹詩，其句爲『奪朱非正色，異種盡稱王』二語。『六』閒閒錄一書有劉承幹刻本，經先生索觀，『乃與此笠夫雜錄各條互有出人，蓋皆蔡氏未定之本，所傳犯禁之語，則均無之』。『四七』

二、董小宛等事考 董小宛爲明末南京秦淮名妓，嫁當時東南著名四公子之一冒襄作妾。四公子者，方以智、陳貞慧、侯方域與襄也。襄，江北如皋縣人，家世顯宦富有。先生以有小宛在清軍南下中被掠入宮中之傳說，特作董小宛考以闢其疑。傳說中更以順治所寵滿女董鄂妃，兩董字漢寫相同，混爲一人，殊屬無識可笑！本文先舉董小宛之歿也，在順治八年辛卯之正月初二，得年二十有八，蓋生於明天啓四年甲子。……崇德二年正月三十戌時，世祖（順治）始生，而爲小宛之十五歲。『六〇』據此，順治二年清軍攻佔南京，連下江浙，爲五至十月，豫王多鐸班師北歸。這年順治方七歲，何能納二十二歲之妃？此一事實即足破疑。而先生又作詳察，引冒襄自撰影梅庵憶語及當時人錢謙益、吳偉業、龔鼎孳、陳維松（貞慧子）等詩文，勾稽排比，以證真相。小宛之葬，據維崧所作冒襄及其妻蘇氏五十雙壽序：『視先生（襄）所愛之姬董，同於娣姒，姬歿而哭之慟，且令兩兒白衣冠治喪焉。』『四八』可證小宛之死，當無疑義。又引冒襄作詩長跋有云：『牧齋（錢謙益）先生以三千金同柳夫人（柳如是）爲余放手作古押衙，送董姬相從。』『四九』冒董成婚原是錢、柳出資撮合。若然如此，小宛有變，錢、柳必知。錢的初學、有學等集至乾隆時猶在流傳，小宛事能無些許表露？又舉順治五年小宛製金條脫（手鐲）以摹天上流霞事，影梅庵憶語記：『姬臨終時，自頂至踵，不用一金珠紈綺，獨留條脫不去手，以勒余書故。』『五〇』這種細微情

節猶然記及，生掠之事，無疑出好事者之捏造。先生更指出董小宛墓即在影梅庵中，這難道是座衣冠塚嗎？並說：「迄今讀清初諸家詩文集，於小宛之死，見而輓之者有吳園次（綺），聞而唁之者有龔芝麓（鼎孳），爲耳目所及焉。」『三』文中於冒、董行蹟，考證極細，足可澄清事實，歸還本真。且責斥好事之徒，『倒亂史事，殊傷道德』。

橫波夫人考一文，是在寫了董小宛考後，追述當時京淮名妓和政局有關的顧眉而作的。眉，字眉生，橫波是她的號。先生引余懷板橋雜記：「當是時（指明末），江南侈靡，文酒之宴，紅粧與烏巾紫裘相間，座無眉娘不樂。而尤艷顧家厨食品，差擬郇公李太尉，以故設筵眉樓者無虛日。」『三』顧眉是個才女，善畫蘭，能吟詩，嫁給龔鼎孳作妾。龔處明清易代之際，初仕於明，既降大順，又降清朝，官至尚書，康熙初死。其人雖富詞采，而節卑劣。本文引陸以潛冷廬雜識：『龔鼎孳娶顧媚，錢謙益娶柳是（如是），皆名妓也。龔以兵科給事中降賊（闖王），授僞直指使。每謂人曰：「我原欲死，奈小妾不肯何？」小妾者即顧媚也。』『四』又引顧苓河東君傳：『乙酉（順治二年）五月之變（指這年謙益以明禮部尚書在南京迎降清軍），君（如是）勸錢死，錢謝不能。戊子（順治五年）五月，錢死後，君自經死，然則顧不及柳遠矣。』『五』然而先生曾以寬恕之筆論之：『論龔、顧之性質才藝，未始不適合所長。但勢力富貴，又爲二人所一日不可缺者。然則各爲跌宕風雅，實訴其三月無君之苦矣。』『六』龔、顧二人性愛豪華生活，余懷所記：『歲丁酉（順治十四年），尚書（鼎孳）挈夫人重游金陵，寓市隱園中林堂，值夫人生辰，張燈開宴，請召賓客數十百輩，命老梨園郭長春等演劇。……夫人垂珠簾，召舊日同居南曲呼姊妹行者與讌。』『七』雖然如此，



而顧眉和柳如是二女性却都具義俠風。文中舉青樓小名錄引袁子才云：『明秦淮多名妓，柳如是、顧橫波尤其著者也。俱以色藝受公卿知，而所適錢、龔二尚書又都少夷、齊之節。兩夫人恰禮賢愛士，俠骨嶙嶙，閩古被難，夫人（顧眉）匿之側室中，卒以脫禍。』〔六〕閩名爾梅，徐州人，堅志抗清，奔走各方，曾和山東起義軍聯繫。此云被難，即遭到清方搜捕危險。先生文中贊說：『橫波以傾身營救，殊見風義。』〔六〕

考證孔四貞事，目的在於說明，順治九年孔有德以降清名將，封定南王，駐鎮廣西，被李定國圍困桂林自盡後，四貞尚在幼年，育養清宮爲太后（孝莊文皇后）養女。順治十三年定宮制，奉太后命預封四貞爲東宮皇妃，待年成婚。載在實錄，〔七〕先生失檢。順治逝世，四貞由太后作主配嫁有德部將子孫延齡，以其曾有婚約。當時滿洲風習并不忌此。而主要用意，則在使四貞以公主身份去統轄孔軍。先生考據官私記載，窺察清廷措置和動向，用意實爲明顯。先生並指出四貞人吳三桂軍，其夫孫延齡以首鼠兩端被吳所殺，而獨留四貞，正說明吳與清統治者同一意圖，都是爲籠絡孔部助己。本文多採錄清初無名氏著四王合傳，因其書雖有荒誕之語，而重要情節却與官書相符合，并有補苴之處，是一部可以採擇的著作。

四貞的封官，也是爲維繫孔部，清初南中四藩併立，正如先生所說，順治末年孔部主要將領線國安仍率兵駐廣西，『有德父子雖已死（子被李定國殺掉），而定南王不改革』。因而以四貞和孫延齡往鎮廣西，因『非四貞無能馴國安者』。〔八〕以後，吳三桂發動叛亂，國安依附，可見駕馭各藩之不易。先生

結語謂：『清廷厚結四貞，四貞卒亦圖報清廷。』〔三〕因為她終未附合三桂，最後回歸北京。

乾隆有妃曰容妃，世稱香妃，謂以身有異香得名。好事者為之艷傳，實故作奇談耳。容妃為回族貴家女，姓和卓氏。先生感於對香妃『委巷之談，語多不經，熟於人耳。今考其可佳者，以糾羣說』。〔六〕本文據清史稿后妃傳：『高宗容妃，和卓氏，回部台吉和札麥女。初入宮號貴人，累進為妃，薨。』又參據唐邦治在清史館中所撰清皇室四譜，容妃『乾隆二十七年五月，以克襄內職册容嬪。三十三年十月，晉容妃。五十二年戊申四月十九日卒』。有清一代，回女人宮者只此一人。經先生考得，容妃入宮應在伊年初定時，『兩和卓由準得釋時，以乞恩於中朝而進其女，非叛後以俘虜入朝也』。〔四〕此言為從大小和卓而推求由來，其非俘虜入宮則屬事實。乾隆為容妃築造寶月樓（今從樓下辟為新華門）。先生謂『所謂以貴人人宮，蓋承寵而後營建以處之，以其言語不通，嗜慾不同，乃不與諸妃嬪聚居，特隔於南海最南之地，其地又臨外朝之外垣，得以營回風之教堂及民舍，與妃居望衡對宇，不隔禁地。此皆特殊之安置，非尋常選納之規矣』。〔五〕先生此文成於半個世紀前。今已證實清東陵乾隆后妃陵園中，容妃墓塌陷，尸身浸朽，殮物可尋，棺上書有回文，義為『以真主的名義』。充分證明她是善始善終的。又從發現的容妃髮辮來看，已是老婦模樣。管理東陵的同志曾撰文詳考其生平，此不具引。更傳香妃懷刃復仇未成殉節，埋葬南疆喀什。今經新疆歷史工作者考察，此并非容妃之墓。我們必須注意，此雖屬考實一個清宮妃子的事蹟，却關係着中華民族的團結，非同小可。決不許聳動聽聞，無中生有之徒，製造仇怨故事，這不僅是錯誤，而是有罪。

清光宣間人濫言，龔自珍和顧太清以詩文倡和生嫌遭害事。先生以爲此故藉龔傳，實誣龔、顧。丁香花一文卽爲辯白此事。龔自珍一代文豪，毋庸紹介。顧太清爲貝勒奕繪側福晉，奕繪乃乾隆之曾孫，降襲貝勒，生當嘉道間，和太清並負文名，又多和漢族士大夫接觸。本文先敘奕繪字太素，太清也爲北京旗籍，但尚待確考，兩人倡和甚多，是清代滿族中難得的文學家庭。奕繪府邸位於北京西城靠城的太平湖之東，府中以丁香花盛稱，故文章取此爲題。先生說：『丁香花公案者，龔定庵（自珍）先生道光己亥（十九年）出都，是年有己亥詩二百十五首，中一首云：『空山徙倚倦遊身，夢見城西閬苑春。一騎傳牋朱邸晚，臨風送與縞衣人。』自注：『憶宣武門內太平湖之丁香花一首。』世傳定公出都，以與太清有瓜李之嫌，爲貝勒所仇，將不利焉，狼狽南下。』定公『道光二十一年，定公掌教丹陽，以暴疾卒於丹陽縣署，或者謂卽仇家毒之。』傳者又言自珍南歸後，北來迎接眷屬，徘徊近畿道上，不敢入都。先生予以考辨說：『定公集最隱約不可明者，爲無著詞一卷，又有遊仙十五首等詩。說者以其爲綺語，皆疑及太平湖。此事宜逐一辨之。』先舉自珍離京情況：『觀其出都，並非狼狽，以己亥四月二十三日行。……當時與諸公別詩多至十有八首，所別者數十百人。』其中還有宗室多人，避仇何能如此坦然就道？又說就此兩種詩篇所成年代考之，皆在道光元二、三年，下距十九年出都，時間相隔甚遠，『安有此等魔障互二十年不敗，而至己亥則一朝翻覆者？』至於詩中註明太平湖，並云『縞衣人』。蓋必太清曾以此花折贈定公之婦，花爲異種，故憶之也。太清與當時朝士眷屬多有往還，於杭州人尤密，嘗爲許慎生（乃普）尚書母夫人之義女，集中稱尚書爲慎生六兄。……定公亦杭人，內眷

往來，事無足怪。一騎傳箋，公然投贈，無可嫌疑。〔三〕又『己亥爲戊戌之明年，貝勒已歿，何謂尋仇？大清亦已老而寡，定公年已四十八，俱非清狂蕩檢之時。循其歲月求之，真相如此。』〔三〕本文考述大清事蹟甚詳，並評賞其作品，直可作一篇傳記觀。

#### 四

先生之治史，多本中國傳統方法，曾道『自唐以下，史家眉目終以歐陽（修）、司馬（光）爲標準，雖不能至，心嚮往之。』〔三〕又謂後世『於新唐書之文省事增，致爲不滿。……夫果文省事增，則文雖有刪節，事尚非無所流傳。若祇有舊唐書，唐一代事跡未免敘述太少。』〔四〕『觀通鑑取材，往往在正史之外可知。』〔五〕窺其旨趣，即撰史必須廣徵史料，翦裁精當，而後成書。於清史則謂『保存清史料之職責，今由故宮文獻館（今第一歷史檔案館）專任之，而他學術機關亦有分任，盡其力之所至，整理排比使有秩序，刊布流通，使不放手，供修清史之用，並供清史成後補苴糾駁之用。斷無收合史料，責史家廣聚於一書之理。』〔六〕這就是說，史料與史書，截然爲兩事，目的要求均不相同。這個道理，人人明曉，但作來實難。今天撰史動輒以千百萬言爲計劃，不先有數倍於成書的史料長編，何由而得？從先生啓發言，使人憬然感到，欲成鉅著，必當用大力氣搜輯史料。當然，今天撰著史書，必須以馬克思主義的歷史科學理論爲指導，同時也須掌握詳細而可信據的豐富資料，才能撰成精確得當的可讀的史書。

先生論列史書和史料，分作若干等級，說：『所謂史料又分無數等級。其最初未經文人之筆斫點竄

者，有塘報，有如檔子，有如錄供，此可謂初級史料。至於人之章奏，騰之稟揭，則有紅本揭帖，汗牛充棟，已爲進一步之史料。至科臣所鈔，一方下部議行，一方已錄送史館，其中已微用史文句例點改，此則與史料發生關係，爲又進一步之史料。館臣據此，按日排纂，謂之日錄，與記錄王言之起居注，皆以日計，居然史之一體矣。而其距勒爲正史，則等級尚遠。『治』先生將史料來源一步步解說後，認爲再經『長編』『外紀』，『至修實錄』，而一朝編年之史成。『治』可是『速修正史』，則實錄又成史料。『治』此『正史』即指紀傳體史，即二十四史是。其意『正史』爲最後完成的史書。但也並不排斥編年與紀事始末二體，他說：『治清史者，將來必有祖述涑水（司馬光）其人，作爲清鑑，即自有編年之清史……又必有祖述袁機仲（袁樞）其人，作爲清史紀事本末。』『治』他對清史稿這部書固然說過：『清一代掌故，無有搜輯宏富，綱舉目張如此書者。』『治』但這也祇是指它作爲史料使用而言，非許可爲可傳的正史。總之先生是主張紀傳、編年、紀事本末三體並行的。當先生在世時，曾授給我一個清史紀事本末擬目，其意顯然表示可以撰著此書。在今天看來，自是構守舊法，不能遵依。必當編寫新體清史以及明、元、宋各代以上新體斷代史和中國通史。但是，它們都在將來會成爲舊史，而再有新編之史問世，因爲史學同其他學術一樣，是不斷有所發見，有所前進的。先生所論史體雖然失之構守，但論史書史料的關係是具有卓識的。

先生治史，善於發見問題，考證一事，必有所爲而爲。並且長久積累史料，深入探索情實，求真相原委。茲舉關於『朱三太子』的研究，二十年中對此問題先後撰有兩文，初成朱三太子事述，民國三

年印行，相隔二十年，再成明烈皇殉國後紀發表。魏聲蘇（民國初年人）鷄林舊聞錄中所載張先生傳，云系傅某在新城（吉林伯都納駐防城）得此抄本，紙色黯晦，題曰：『清初李方遠作。』方遠當康熙後期任饒陽（河北省）知縣，與隱作張姓的明崇禎第四子朱慈煥相交，事發牽連發配關東。此傳應為發配後憑所聞知追記者。先生於朱三太子事述文中說：『傳中節目，魏君（聲蘇）自有條證詳後。今據魏君所未及證明而可以考得者，就本傳更為補證，可見其實為在事之人所作，非傳聞者所偽託也。』（八三）傳的全文盡在事述文章中，不具錄。補證所得乃是，康熙四十七年所獲朱三太子，實為崇禎四子封為永王者。崇禎共有七子，四個相繼前死，自縊時祇太子和定、永二王三人在，太子由其外祖父周奎獻於清朝，將真當假殺掉，定、永二王一度隨從李自成出征吳三桂，敗後失散。朱慈煥流落各地，據其自供，年方十三，遇王姓作明朝官吏的留在家中，王死，他當過和尚。後又被曾任明朝的胡姓教養並配以己女。以後便以教書為生。自供又稱：『我一哥哥早死了，我與三哥哥同歲』云云。民間反清起義多用朱三太子名號，實不能知三太子究竟為崇禎何子。先生在後紀中作長文析述，分為三篇：第一篇為清世祖殺故明太子，第二篇清聖祖殺故明皇四子，第三篇清世宗封延恩侯為明後。本文冠語中責斥清朝統治者說：『南明閏位，削翦淨盡，卧榻之下，不容酣睡，猶曰為統一區宇計耳。乃至烈皇遺胤，無一成一旅之抗力。南巡（指康熙）之日，謁陵奠酒，想望虞賓。海內業已向風，康熙尤稱有道。既得明裔，是宜有以處之，乃必擊斃其真者，而後塗飾其偽者，示天下以恩禮前朝之至意。為子孫萬世之計，果必如是之深且曲耶？竈突山假息之恩，則為清室先人所獨受（指明賜予赫圖阿喇地）。……惟於待烈皇的裔

則不然，且將祖宗微惠於明之史實箝制忌諱，顛倒耳目者二三百年，帝王之用機心刻深長久，爲振古所未有。『八三』先生於明清關係，持論最允，舉此二文，以見一斑。而對問題發見之明敏，致力探索勤久，足爲治史楷模。

先生治史從事考證，多爲對有關問題辨誤糾謬，以求明瞭史實真相，諸如萬斯同對建文出走，清太祖七大恨原文，乾隆香妃，海寧陳家等文都是。這正是治史者之應做工作。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禁網開放，奇談叢出，不予澄清，則雜妄語，勢必愈傳愈烈，這和研究歷史的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是大相違背的，必須予以駁正。先生治史的認真不苟的嚴謹態度，是極爲可貴的。

先生生平於清史研究致力最深，其謂清實錄，應爲編著清史之重要資料。唐、宋、元實錄已亡佚無存，明實錄雖有，亦多舛誤亂殘。惟清實錄完整保在，且並具漢、滿、蒙三種文字。然經先生在使用中發見，其大弊處在：『務使祖宗所爲不可法之事，一一諱飾淨盡，不留痕跡於實錄中，而改實錄一事，遂爲清世日用飲食之恒事。』『八四』指出蔣良騏東華錄抄自實錄，止於雍正，其書系擇要而抄，以與王先謙詳抄實錄比看，發見『蔣錄雖簡，而出於王錄以外者甚多，且多爲世人所必欲知之事實，如順治問言官因論圈地、逃人等弊政而獲譴者，蔣有而王無；康熙問陸清獻（隴其）論捐納不可開而獲譴；李光地因奪情犯清議，御史彭鵬兩疏痛糾之，使光地無以自立於天壤，蔣錄皆有之，而王錄無。……既而翻檢故宮定本實錄，則皆與王錄同。』『八五』故謂清實錄爲『長在推敲之中，欲改即改。』『八六』先生曾建議故宮，將紅綾本與小黃綾本，即講筵常用者，互校一下，或可得見真相，但至今尚未能着手去作。

先生很重視工具書，一九三二年初到北京大學任教，得見清史稿，即開始編輯清史傳目通檢，在叙言中說：『今年始得讀清史稿，偶翻列傳，竟無朱竹君（筠）、杭葦甫（世駿）、翁覃溪（方綱）諸傳，檢清國史傳則有之。』於是編輯通檢，意在使對讀二書，明其互有去取之故與互有詳略之不同，提供治清史者研究異同之助，並將坊間所刻滿漢名臣傳、東方學會國史列傳、中華書局清史列傳收入。同年燕京大學更擴大將有關清人傳記編爲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但先生尚不知曉。先生撰有清國史館列傳統編序一文，對館傳、史稿二書有所比議，舉出洪承疇、吳三桂二人，清史稿洪承疇記承疇降清經過，崇德七年二月壬戌，上（皇太極）命殺（邱）民仰、（曹）變蛟、（王）廷臣，而送承疇盛京。（中記承疇先拒降，後請降，爲之置酒陳百戲云云，從略）居月餘，都察院參政張存仁上言：『承疇歡然倖生，宜令薙髮備任使。』五月，上御崇政殿召承疇及諸降將祖大壽入見。』以此與清國史貳臣傳洪承疇傳比看，其所記爲『本朝崇德七年四月，都察院參政張存仁上奏：『臣觀洪承疇欣欣自得，僥倖再生……宜令薙髮，酌加任用。』五月，召見崇政殿。』證之實錄，皇太極於三月癸酉（初四）命豪格將洪承疇送入盛京。四月庚子朔，張存仁奏：『宜令其薙髮，在官住使』云云。先生指出：『史稿於送承疇盛京之日，移前十一日，乃太宗在葉赫聞松山已下，啟行還宮之日，非諭送承疇之日。自此至張存仁奏請令洪承疇薙髮之日，可合月餘之期。其後五月召見等語，皆與清國史不悖。』而二月初四日命豪格送承疇入盛京，途中當需時間。四月初一日張存仁奏有『縱之何能，禁之何用』語，是尚在搆錮中，其間斷無居月餘之隙，『何得謂月餘以前，已叩頭請降，置酒陳百戲以悅？』此明是既用國史本傳，又夾入傳聞之委巷語，而不顧其前後



自相矛盾也。此用舊傳勘史稿傳，而後可得事實之真相者也。〔八〇〕

清國史逆臣傳吳三桂傳記康熙二年剿隴納山蠻，三年剿水西、烏撒。設府，改比喇爲平遠，大方爲大定，水西爲黔西，烏撒爲威寧。而清史稿吳三桂傳則以平遠爲隴納所改設，「豈非奇談」，「隴納與水西、烏撒本屬兩事，豈可併合爲一」？〔八〇〕先生之意在於，使用官書，必當對讀各傳可以發見其缺失錯誤。

吾師孟森先生一生治史成就，所涉及尚有漢唐宋元各斷代論著，以非專詣，不爲舉述。淺學如我，實不能識解什一，茲謹述其於明清史研究大略如此。

### 註釋：

- 〔一〕明成祖實錄卷九十，永樂十一年十月甲戌。
- 〔二〕明宣宗實錄卷九十九，宣德八年二月戊戌。
- 〔三〕孟森：滿洲開國史講義第二講，女真總說。
- 〔四〕朝鮮李朝太宗實錄卷十，太宗乙酉五年九月己酉。
- 〔五〕清太祖武皇帝努兒哈奇實錄卷一。
- 〔六〕孟森：滿洲開國史講義第二講，野人女真。

- 〔七〕同〔六〕第二講，海西女真。
- 〔八〕〔九〕同〔六〕第二講，建州女真。
- 〔九〕同〔六〕第三講，建州衛。
- 〔一〇〕同〔一〇〕。
- 〔一一〕清太祖努兒哈奇實錄卷一。
- 〔一二〕孟森：明清史講義上册，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第三三三、三四頁。
- 〔一三〕同〔一二〕上册，第三五頁。
- 〔一四〕同〔一四〕。
- 〔一五〕同〔一二〕上册，第七〇頁。
- 〔一六〕同〔一二〕上册，第一六三頁。
- 〔一七〕同〔一二〕上册，第四〇頁。
- 〔一八〕同〔一二〕上册，第一〇一頁。
- 〔一九〕同〔一二〕上册，第一一七頁。
- 〔二〇〕同〔一二〕上册，第一二一頁。
- 〔二一〕同〔一二〕上册，第一五五頁。
- 〔二二〕同〔一二〕上册，第一九〇頁。
- 〔二三〕同〔一二〕上册，第二〇一頁。

- 〔三五〕同〔二二〕上册，第二〇六頁。  
 〔三六〕同〔二二〕上册，第二四六頁。  
 〔三七〕同〔二二〕上册，第二八三頁。  
 〔三八〕同〔二二〕上册，第二九三頁。  
 〔三九〕同〔二二〕。  
 〔四〇〕同〔二二〕上册，第三三八頁。  
 〔四一〕同〔二二〕下册，第四一二頁。  
 〔四二〕同〔二二〕下册，第四一八、四一九頁。  
 〔四三〕同〔二二〕下册，第四二二頁。  
 〔四四〕同〔二二〕下册，第四二九頁。  
 〔四五〕同〔二二〕下册，第四三四頁。  
 〔四六〕同〔二二〕下册，第四二五頁。  
 〔四七〕同〔二二〕下册，第四二七頁。  
 〔四八〕同〔二二〕下册，第四四九頁。  
 〔四九〕同〔二二〕下册，第五五四、五五五——五五六頁。  
 〔五〇〕孟森：明清史論著集下册，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第四二〇頁。  
 〔五一〕同〔五〇〕下册，第四一七頁。

- 【四二】同【四〇】下冊，第五七六頁。  
【四三】同【四〇】下冊，第五八一頁。  
【四四】同【四〇】下冊，第五八三頁。  
【四五】同【四〇】下冊，第五八九頁。  
【四六】同【四三】。  
【四七】同【四〇】下冊，第五九三頁。  
【四八】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第一八八頁。  
【四九】同【四八】，第一九一頁。  
【五〇】同【四八】，第一九二頁。  
【五一】同【四八】，第二〇四頁。  
【五二】同【四八】，第二〇七頁。  
【五三】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第一二八頁。  
【五四】同【五三】，第一四二頁。  
【五五】同【五四】。  
【五六】同【五三】，第一四五頁。  
【五七】同【五三】，第一二八——一二九頁。  
【五八】同【五三】，第一五七——一五八頁。

【五〇】同【五三】，第一五八頁。

【六一】清世祖實錄卷二〇一，順治十三年六月癸卯。王氏東華錄同。

【六二】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下冊，第四六一頁。

【六三】同【六一】。

【六四】孟森：香妃考實，載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第二九九頁。

【六五】同【六三】，第三〇二頁。

【六六】同【六三】。

【六七】孟森：丁香花，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第三九九頁。

【六八】同【六六】，第四〇〇頁。

【六九】同【六六】，第四〇五頁。

【七〇】同【六六】，第四〇〇頁。

【七一】同【六六】，第四〇〇頁。

【七二】同【六六】，第四〇〇頁。

【七三】孟森：史與史料，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第五〇五頁。

【七四】同【七三】，第五〇四頁。

【七五】同【七四】。

【七六】同【七五】。

【七七】同【七三】，第五〇四——五〇五頁。

【七八】同【七三】。

【七九】同【七三】。

【八〇】同【七三】。

【八一】孟森：清史傳目通檢序，載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第四八八頁。

【八二】孟森：朱三太子事述，心史史料第一冊，上海時事新報館一九一四年版。

【八三】孟森：明烈皇殉國後紀，明清史論著集刊上册，第二八頁。

【八四】孟森：讀清實錄商榷，同【八三】下册，第六一九頁。

【八五】同【八四】，第六二〇頁。

【八六】同【八四】，第六二二頁。

【八七】孟森：清史傳目通檢，載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第四八三頁。

【八八】孟森：清國史館列傳統編序，明清史論著集刊下册，第六二六——六二七頁。

【八九】同【八八】，第六二九頁。